

汤姆大伯的小屋

〔美〕斯陀夫人 著



外国文学名著
青苹果电子图书系列

汤姆大伯的小屋

〔美〕斯陀夫人 著
黄继忠 译

目 次

译本序.....	1
原 序.....	1
第 一 章 本章给读者介绍一位善人.....	1
第 二 章 母亲	16
第 三 章 丈夫与父亲	21
第 四 章 汤姆大伯小屋里的一个夜晚	29
第 五 章 描写黑奴易主时的感情	46
第 六 章 发觉	58
第 七 章 母亲的奋斗	71
第 八 章 伊丽莎的逃亡	89
第 九 章 从本章看来，一个参议员也不过是个人而已	112
第 十 章 黑奴登程.....	135
第 十 一 章 黑奴想入非非.....	149
第 十 二 章 合法交易的范例.....	169
第 十 三 章 教友村.....	193
第 十 四 章 伊凡吉琳.....	206

第十五章	汤姆的新东家及其他·····	220
第十六章	汤姆的主母及其见解·····	242
第十七章	自由人的抗争·····	270
第十八章	奥菲丽亚小姐的经历及其见解 ·····	294
第十九章	奥菲丽亚小姐的经历及其见解（续） ·····	318
第二十章	托普西·····	346
第二十一章	肯塔基·····	368
第二十二章	“草必枯干——花必凋谢”·····	375
第二十三章	亨利克·····	387
第二十四章	预兆·····	400
第二十五章	小福音使者·····	410
第二十六章	死亡·····	417
第二十七章	“世界末日来到了”·····	436
第二十八章	团圆·····	448
第二十九章	毫无保障的人们·····	470
第三十章	黑奴堆栈·····	481
第三十一章	途中·····	496
第三十二章	黑暗之处·····	505
第三十三章	凯茜·····	518
第三十四章	二代混血女子的身世·····	529
第三十五章	纪念物·····	544
第三十六章	爱弥琳与凯茜·····	554
第三十七章	自由·····	564

第三十八章	胜利·····	574
第三十九章	定计·····	589
第 四 十 章	殉难者·····	603
第四十一章	小主人·····	613
第四十二章	确凿可靠的鬼故事·····	623
第四十三章	结局·····	632
第四十四章	解放者·····	644
第四十五章	结束语·····	650

译 本 序

—

美国女作家斯陀夫人的小说《汤姆大伯的小屋》，自一八五二年问世迄今，已整整一百三十年了。此书出版之前，美国南方和北方因奴隶制度而引起的地域性矛盾，由于一八五〇年国会通过的“妥协法案”而暂时趋于缓和。这本书一发表，犹如平地一声霹雳，震撼了整个美国社会：它无情地揭露了南方奴隶制度的残暴面目，重新激起了北方人民对它的极度义愤，从而使南北矛盾日趋尖锐，至于不可收拾的地步，直至一八六四年美国内战爆发。近代西方史学家无不认为：《汤姆大伯的小屋》一书是美国南北战争的导火线之一；林肯总统也曾把斯陀夫人称为“发动南北战争的妇人”。

此书先是在一八五一年在美国首都华盛顿一家反对奴隶制度的报纸《民族时代》（“National Era”）上连载，一八五二年以单行本形式问世。出版后一年之内，销售三十万册，传诵之广，前所未见。同年，美国作家乔治·艾肯（George Aiken）把它改编为话剧（后来还出现过一些改编的剧本），在美国各地公演，盛况空前，经年不衰；此书后来被译成至少

二十三种语言，并被改编成各种语言的剧本，在世界各地演出，它对世界各地（尤其是亚洲和非洲）被压迫民族的觉醒，产生过影响。一八五三年斯陀夫人访问了英国和欧洲大陆，受到很大欢迎。但由于《汤姆大伯的小屋》一书触动了美国南方奴隶主的根本利益和社会结构的要害，斯陀夫人的名字在那里几被视为洪水猛兽，她的小说也横遭指摘和攻击。

作为一本文学作品，《汤姆大伯的小屋》早已被列于世界名著之林。经过一个多世纪时间的考验，这本书的巨大成就和影响，愈来愈得到世界舆论的公认。

二

哈丽叶特·伊丽莎白·比彻·斯陀（Harriet Elizabeth Beecher Stowe）一八一一年六月十四日生于美国东北康涅狄格州列奇斐市，父亲莱门·比彻（Lyman Beecher）是个基督教牧师，后来在中北部俄亥俄州辛辛那提市担任兰氏神学院院长，是当时美国最有权威的清教徒教士。哈丽叶特和她三个兄弟、一个姐姐，自幼受父亲清教思想影响，笃信宗教，关心道德、宗教和社会问题。她的三个兄弟后来都成为著名的传教士，姐姐凯赛琳在哈特福德市^①办小学，哈丽叶特先在那里读书，后来就在姐姐的学校里当教师。

哈丽叶特幼年随父在辛辛那提市居住达十八年之久，与南方的蓄奴社会仅一水之隔（俄亥俄河），经常接触从南方逃

① 哈特福德市（Hartford）——康涅狄格州的首府。

亡过来的黑奴，自己也多次去过南方，亲眼看到黑奴们象商品一样任人买卖的悲惨景象；也听到许多有关黑奴的悲惨遭遇，内心对这个万恶的制度深恶痛绝，决心要为废除它而贡献力量。

一八三六年哈丽叶特与兰氏神学院教授卡尔文·斯陀（Calvin Stowe）结婚，连生儿女七人。斯陀体弱多病，家境清贫。哈丽叶特就是在这种困苦环境下开始写作的，并得到她丈夫的鼓励。一八五一年写成《汤姆大伯的小屋》。

除此之外，斯陀夫人还写过另一本反对奴隶制度的小说：《居雷德：大荒泽的故事》（1856）；另外还写过几部表现新英格兰地区清教徒生活的小说，如《牧师求婚记》（1859）等，但其成就都不能与《汤姆大伯的小屋》相提并论。

斯陀夫人于一八九六年七月一日在哈特福德逝世。

三

美国贩卖黑奴的贸易远在十七世纪初叶，当她还是英国殖民地时就已开始，到一七七六年宣布脱离英国独立时，全国已有黑奴五十万人。由于美国南方盛产棉花，对黑奴的廉价劳动力需求很大；尤其是在一七九三年埃利·惠特尼（Eli Whitney）氏发明了轧棉机后，南方及西南一带产棉地区日益扩展，对黑奴劳动力的需求更是猛增不已。到一八六〇年，全国黑奴人口已达到三百多万人；到南北战争前夕，已增加到四百万以上。

美国的奴隶制度，跟任何地方的奴隶制度一样，是一个

伤天害理、灭绝人性的制度，它是一个有机而完整的结构，有不可胜数的寄生者靠它为生，靠它发家致富。有的从事贩运，从非洲通过绑架，或者以廉价工业品（酒、火器、棉制品、假首饰等）交换等方式弄到大批黑人，把他们用船运到美国（有些奴隶贩子也在国内各地倒卖黑奴）；也有经营黑奴“堆栈”的，专管把黑奴养得油光水滑，供应黑奴市场；有的开设黑奴拍卖行，从中牟利；当然还有大量的奴隶主，把黑奴买去，残酷剥削其劳动力；棉花和其它庄园上还雇有一大批人当监工和打手，专门管束黑奴；黑奴逃跑了，还有专门从事追捕行业的人；奴隶主觉得黑奴不安分时，自己又怕有碍“斯文”，不愿动手打，可以送到专门为他们效劳的“鞭笞站”去请那里的职业打手代劳，诸如此类，不胜枚举，可见当时黑奴身上吸血虫之多。黑奴市场财源亨通，有不少大商贾从事这项贸易；利润之大，为其它行业所望尘莫及。当时美国的巴尔的摩、华盛顿、列奇蒙、诺福克、恰尔斯登、蒙高茂里、曼斐斯和新奥尔良等地，都是盛极一时的黑奴市场。

黑奴贩子和奴隶主都只顾自己发家致富，把黑奴当“商品”，当牲畜，认为他们不象白人那样，有家庭观念，有天伦之情。强行拆散黑人骨肉的事比比皆是，黑奴市场上往往儿哭母号，妻离子散，令人不忍卒睹。卖给人家当家奴的黑人，有时遇上个好东家，日子稍稍好过一点；但一旦东家破产，或死亡，又得被拍卖出去。遇上个象雷格里一样的恶东家，到庄园上去当农奴，那就苦不可当，早晚血汗被榨干而死。

由于忍无可忍，被压迫的黑奴起而反抗，铤而走险的事时有发生。反抗的形式多种多样：磨洋工、逃跑、绝食、破

坏奴隶主产业、杀奴隶主、自杀等等。北卡罗来纳州有一个女黑奴从奴隶主家逃跑达十六次之多；一八〇七年，南卡罗来纳州的恰尔斯登有两船黑奴绝食而死。但美国历史上，除了南北战争前夕，废奴派英雄约翰·勃朗领导的游击战中有少数黑人参加外，没有出现过大规模黑奴武装起义的事件。

四

十八世纪中叶，在法国孟德斯鸠和卢梭等人的启蒙运动思想影响下，世界各国反对奴隶制度的运动风起云涌，英法等国纷纷成立反对奴隶制度的组织。在美国，反对奴隶制最早的要数基督教的魁克派（也称教友会），美国革命时期的开国元勋杰弗逊和富兰克林等都谴责过奴隶制度。十八世纪下半叶，美国马里兰州以北各州都先后废除了奴隶制，废奴运动浪潮在北方各州日益高涨。很多废奴派人十组成“地下铁道”^①，暗中帮助南方的黑奴逃亡到北方各“自由州”或加拿大去，取得自由人身份。

及至十九世纪中叶，欧洲各国反对奴隶制度的运动达到高潮，英（1883）、法（1844）等国先后颁布废除奴隶制度的法令，解放黑奴。解放浪潮对美国影响极大，北方废奴派的“地下铁道”活动愈来愈频繁。据不完全估计，在废奴派帮助万取得自由的南方黑奴人数在四万至十万人之间。但南方棉花生产日益发展，对奴隶劳动力需要有增无减，大地主们通

① “地下铁道”——即秘密交通网的意思。

过他们在国会的代言人对北方人怂恿并支助南方黑奴逃亡一事提出抗议。南北战争前夕，双方代表在国会达成协议，通过“妥协法案”，南北各作让步，使地区矛盾暂时缓和下来。

就在美国人被这种风平浪静的假象所麻醉的当儿，相继发生了两件大事。它们就象两颗重磅炸弹，撼动了整个美国社会。一是斯陀夫人《汤姆大伯的小屋》一书的出版（1852），一是废奴派英雄约翰·勃朗率游击队攻占哈柏津国家军火库的行动（1859）。

约翰·勃朗（John Brown，1800—1859）出身是康涅狄格州农民，终身致力于黑奴解放事业，主张用武装斗争方式解放美国黑奴；曾在堪萨斯州领导废奴派游击战。一八五九年十月十六日，他率领十八个游击队员（十三个白人，五个黑人）攻占弗吉尼亚州的哈柏津国家军火库，目的在于武装黑人，发动起义。不幸寡不敌众，为政府军所俘，被判处绞刑。勃朗的孤军作战虽告失败，但其为黑奴解放事业英勇献身的壮烈精神却千秋长存。美国著名诗人爱默生称他为“历史上最崇高的英雄，纯粹的理想家”，认为他的死将“使绞架变得与十字架一样光荣”。勃朗被绞死不到一年半，就爆发了南北战争。北军的战士们一直唱着这样一支激励人心的进行曲：

约翰·勃朗的尸体已在坟墓中霉烂，
但他的精神却依旧在前进。

《汤姆大伯的小屋》的发表和约翰·勃朗的斗争使北方反

对奴隶制度的情绪空前高涨，南北矛盾极度紧张，内战一触即发。及至一八六〇年反对奴隶制的林肯当选为美国总统，南方各州悍然宣布脱离联邦而独立，南北战争终于爆发了。

五

一八六三年《黑奴解放令》颁布以来的一百多年间，美国种族主义者对黑人的歧视和迫害并未终止，只是形式不同而已；黑人争取自由、平等的斗争也从未停止过。

南北战争结束后的建设时期，南方地主阶级不甘失败，看见解放后的黑人和白人平起平坐，享受投票选举和参加陪审团等公民权利，内心十分嫉恨。于是便组成“三 K 党”和“白茶花骑士团”等秘密恐怖组织，夤夜蒙面出动，骚扰黑人居民区或村落，烧毁房屋，破坏庄稼，任意鞭笞或用私刑处死黑人，或威逼黑人离境他迁，企图重新树立白人绝对优势。据美国官方统计数字，一八八二至一九五一年这七十年之中，美国（主要是南方）用私刑处死的黑人达 3,437 人之多。

南方白人为了剥夺和限制黑人的应有权利，采取种种种族隔离措施；这些措施蔓延到美国各地，许多州甚至由法律明文规定。凡火车、电车、候车室、学校、公园、旅馆、戏院、饭馆、医院、礼堂、电梯、楼梯，甚至监狱、囚犯营、厕所、疯人院、肺病疗养院、少年管教所等，无不实施隔离办法。直到二十世纪四十年代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美国公众舆论才开始强烈反对这一不平等的制度。到五十年代、六十年代，法律才明文禁止国家机构和设施中的种族隔离措施，

情况才逐渐有所好转。

尽管如此，美国种族主义者迫害和歧视黑人的现象并没有完全消灭。三 K 党及南方种族主义者鉴于公开迫害黑人的行动遭到社会舆论的谴责，因而转入地下活动，暗杀黑人的事件仍然层出不穷，种族隔离措施也并未绝迹。由于历史和教育等原因，很多黑人还找不到工作，或者不能享受与白人同工同酬的权利。因此黑人与白人在经济生活上还有很大悬殊。要争取真正的自由和平等，美国黑人还需要继续作不懈的斗争。

六

《汤姆大伯的小屋》一书问世之初，斯陀夫人就遭到美国南方大地主及其雇佣文人的詈骂和攻击，他们说她对美国南方及黑奴处境的描绘全系杜撰，完全不符合南方实际情况。为了答复这些人的责难，斯陀夫人于一八五三年发表了《〈汤姆大伯的小屋〉的解答》一书，用大量事实和资料证明了《汤姆大伯的小屋》中所描绘的情节的真实性。

读过《汤姆大伯的小屋》的人，恐怕都会觉得：斯陀夫人对美国南方的奴隶制度的描绘，是比较客观的。她既写了奴隶制残暴不仁的一面，也写了它较为缓和的一面。不错，她写了雷格里、哈里斯这样狠毒的庄园主和许多黑奴悲惨的遭遇，但她不是也写了谢尔贝夫妇和他们的儿子乔治、圣·克莱亚等一些比较善良的奴隶主和威尔逊这样比较开明的厂主吗？不是还描绘了成千上万具有社会良知、同情黑奴、帮助

黑奴逃亡的普通美国人吗？

七

美国南方地主阶级的雇佣文人们攻击斯陀夫人《汤姆大伯的小屋》一书的第二点是：它纯粹是宣传品，毫无文学价值可言。我们并不这样认为。

《汤姆大伯的小屋》是一部具有一定艺术感染力的小说，这是不容抹煞的事实。如前所述，此书问世之初，一年内销售量达三十万册；其后译成二十三种语言，在美国和世界各国改编成剧本上演，影响深远，它在美国本国及世界各地激起无数正直的人们对奴隶制度的无比义愤，赢得了亿万读者的同情之泪。在我国也是如此。我国当时处于清末国势衰微之际，外侮频仍，中华民族面临亡国灭种的危险。当时读者们读这本书，深有切肤之痛。一九〇一年林琴南和魏易二位翻译此书时，一边译，一边流眼泪。很多读者也都是一面读，一面流眼泪。今译者在译述这本书时以及后来三度修缮过程中，每次都感动得涕泗横流，不能自己。本书的巨大艺术感染力，一百多年来自有历史作见证。现代美国著名文学评论家爱德门·威尔逊(Edmund Wilson)在其对美国南北战争时期的文学所写的评论集《爱国主义的血迹》(1962)一书中说得十分清楚：《汤姆大伯的小屋》尽管有其不足之处，但不失为一部具有巨大影响的文学作品，不能简单视为宣传品；它通过人物塑造和场景描绘，显示了整个一个时期的美国社会生活面貌。这种评价是比较中肯和切合实际的。

在全书布局上，斯陀夫人是颇具匠心的。作者通过穿插轮叙的方式，描述了两个黑奴不同的遭遇、对奴役不同的态度和不同的结局。这两个平行的故事差不多是独立的，但又是有机地交织在一起的。肯塔基州温和的庄园主谢尔贝因负债累累，受人钳制，被迫卖掉庄园上最得力、最忠实可靠的黑奴汤姆和谢尔贝太太宠爱的使女伊丽莎的爱子小哈利来抵债。伊丽莎偷听到这个消息，就决定携子连夜逃走；伊丽莎的丈夫乔治·哈里斯也因不堪其东家的虐待和凌辱，乔装逃走了。途中夫妻不期而遇，在废奴派人士的帮助下，终于击败追兵，逃到加拿大，一家三口取得了自由。乔治后来与离散多年的姐姐爱密丽重逢；姐姐是个富孀，送他去法国留学。学成后，他不愿到美国去作“二毛子”（他是二代混血儿，肤色较白），决心到非洲利比里亚去，为建设一个非洲人的国家而努力奋斗。这是一个敢于为自己自由而斗争的有志黑人青年的道路，走向个人自由和民族解放的光明道路。汤姆被卖给了奴隶贩子海利，在被贩运往南方去的船上，救了一个落水的幼女伊娃，那小姑娘的父亲圣·克莱亚就买他为家奴，待他很宽厚。但不久圣·克莱亚不幸因劝架死于非命，汤姆的主母又把他拍卖出去，这次落到了暴戾的庄园主雷格里手中。由于汤姆生性正直，不肯屈服于雷格里的暴力之下，终于被活活打死。这是一条委屈求全、杀身成仁的道路。作者歌颂汤姆这个人物，因为他正直、善良，不畏强暴，不肯出卖灵魂；但是她看得很清楚：象汤姆这样一个正直、善良的黑奴，在美国当时的奴隶制度下，他的一生必然会以悲剧告终。汤姆的悲剧在当时的美国南方是具有深刻的典型意义的。一个

安分守己的黑奴，有可能遇上个好东家，生活比较安逸，然而好日子总是长久不了的，好心的东家会破产，会死亡，会发生各种意外，黑奴又得被拍卖；颠沛流离，骨肉离散是必然的趋势，最后落到恶东家的手里，不是被折磨死，便是劳瘁而死，想要摆脱这种命运，想要不当奴隶，只有走乔治这条斗争的道路。作者通过精心构思的故事结构，为黑奴指明了这样一条道路。

在人物塑造方面，女作家对于汤姆这个主要人物花的气力最大。据斯陀夫人在《〈汤姆大伯的小屋〉的解答》中说，这个人物在现实生活中是有蓝本的。作者笔下的汤姆，忠厚诚实，由于笃信基督教，安于做奴隶的地位，对主人家忠心耿耿，干活勤奋卖力；但由于正义感强，不义的事，他决不干；而且能舍己为人，顾全大局，因此深受黑人尊重。作者通过几件重大事件，突出了汤姆的上述形象。第一件事便是前面提到的，谢尔贝决定把他卖掉抵债后，伊丽莎和他妻子克萝都劝他逃走；可是当他知道他逃走后，庄园上的全部黑奴和他自己的妻子儿女都得被卖掉，他就拒绝逃走，宁愿自己一个人承当被卖的厄运，不过他还是鼓励伊丽莎走。第二件事是他在雷格里庄园上摘棉花时，看见那个苦命女人体弱无力，棉花摘得很少，肯定完不成定额而会受到鞭笞；这时，他就冒险把自己篮子里的棉花塞进她篮子里去；后来过秤时被发现了，雷格里本来就有意提拔汤姆当监工，于是就委派他鞭打那个女人。汤姆当面拒绝了他，说我的身子卖给了你，我愿意尽力为你干活；但我的灵魂却不属于你，欺压别人的事我不能干；结果遭到雷格里的毒打。第三件事是凯茜和爱

弥琳设计逃走之初，曾邀汤姆一道走；汤姆一则正盼望家里人带钱来赎他，二则觉得自己的使命应该同庄园上其他的苦命黑奴在一起，诱导他们皈依上帝；因而不肯同行，但还是鼓励凯茜和爱弥琳逃走。她们二人逃走后，雷格里明知他知道底细，逼他说出她们的去处，汤姆宁死不肯出卖难友，终于遭到雷格里致命的毒打，因而死于非命。汤姆是个比较复杂的人物，他身上有宗教的烙印，使他安守本分，采取不抵抗主义；但他毕竟是个正直不阿的人，对邪恶宁死不屈；因此，在奴隶制度下，必然会落到这个下场。斯陀夫人真实地表现了这个人物，读来有血有肉，感人至深。

第二个塑造得比较成功的人物是乔治·哈里斯。他英俊、聪明，年轻有为，渴望自由，富有反抗精神。这个人物描绘得最精彩的地方，是乔治乔装西班牙贵公子逃亡的那个场景。乔治的机智勇敢、为争取自由无所畏惧的气概跃然纸上。尤其是他在旅店里对厂主威尔逊说的那席话，大义凛然，使好心而保守的威尔逊都不禁为之折服，从而鼓励、资助他去追求自由。但是刻划这个人物形象，在功力上较之描摩汤姆，显得略为逊色。原因是我们在小说中没有自始至终看到他发展的全貌。他的许多往事读者只是从追述中得知，乔治一家到达加拿大后的情形，也只是略述一过；至于乔治日后去法国留学以及学成之后立志去利比里亚为建设一个黑人祖国而奋斗的过程，则只是从他给友人的信中了解到；因此，这个人物给读者的印象就不免失于浮光掠影，不够完整了。

此外，象饱经风霜的女黑奴凯茜，由于容貌姣好，受尽命运的播弄（对于女黑奴来说，生得美貌也是灾难的根源），

她和一个白种青年相亲相爱，但由于种族歧视，不能正式结婚，后来遭到仇家暗算，姻缘被破坏，她的一对如花似玉的小儿女也被活生生拆散、卖掉；最后她落到雷格里的魔掌中，受尽蹂躏和屈辱。如今人老珠黄，又遭雷格里厌弃。她对雷格里和奴隶制度满腔怨恨，对人生感到绝望。后来看到雷格里又买了个年轻姑娘爱弥琳来做自己的替身，更对雷格里恨之入骨，对爱弥琳产生了母性的怜悯，不忍看她再走自己的道路，因而毅然奋起，利用雷格里迷信的特点，设计携带爱弥琳逃出了魔窟，表现出她的机智和勇敢。又如潇洒不羁、玩世不恭的圣·克莱亚，早年年轻有为，颇有理想；后来因婚姻不如意，变得消沉颓废，生趣索然。这也是个充满矛盾的人物，他是个奴隶主，却也有正义感，反对奴隶制度，对家奴比较宽容。他答应给汤姆自由，可生性疏懒，一直因循拖拉，直到自己因劝架死于非命，汤姆的自由也就成了泡影。再如残暴成性的雷格里，年轻时落在黑船上，做尽坏事；老母劝他走正道，反而丧心病狂，一脚踢死亲娘；他经营棉花农庄后，吸尽黑奴血，榨干黑奴肉，虐杀黑奴无算；然而这样无恶不作的魔王，在奴隶制度下的美国，却逍遥法外，作威作福。又如海利这样唯利是图的黑奴贩子，贪婪无厌，心狠如刀，却偏要自欺欺人，把自己打扮成善心人，逢人吹嘘他的“人道主义”。这几个人物在斯陀夫人笔下都显得栩栩如生，为小说生色不少。

本书在思想性和艺术性上，都存在一些缺点。首先一点是，由于斯陀夫人是个虔诚的基督徒，具有强烈的传布福音的愿望，因此，贯穿在全书中的说教色彩过于浓厚，有时使

故事显得不够真实。比如伊娃这个人物，本来只是个天真烂漫的孩子，作者把她写得那么严肃、圣洁，宗教修养那么深湛，不但自己笃信上帝，而且还给汤姆讲解《圣经》，用《圣经》上的道理感化托普西，临终的时候还念念不忘地劝她父亲做个虔诚的基督徒；读来似乎不象一个有血有肉、活泼可爱的小姑娘，却象是个偶像，是上帝派遣下凡来普渡众生的天使。这个人物看来是斯陀夫人脑子里臆造出来的，显得缺乏生命力；而且用那么长的篇幅加以渲染，未免有失比重，使故事显得拖沓。同样，作者由于自己的宗教偏见，赋予主人公汤姆的形象一轮虚假的光圈，俨然是一位圣徒似的，他那种逆来顺受的性格，和过于浓重的说教气味，使得后来在黑人中间产生了“汤姆大伯主义”这一个贬义词。另外象追捕乔治一家人的那个恶棍，被乔治打伤后，在基督教魁克派一个善心的老太太的护理下，竟被感化得改恶从善，从此洗手不干追捕黑奴的行当了。诸如此类的描绘，令人读来觉得说教气味太浓，有损于小说的艺术性和真实性。

另外一个弱点是：两个平行的故事线写得有失平衡。汤姆这条线索写得比较充实、真切，而乔治、伊丽莎夫妇这条线索就写得比较简略，显得有点单薄。尤其是汤姆遇难之后，关于乔治一家的动向，只是匆匆表过，给读者一种草草收场的感觉。

八

《汤姆大伯的小屋》一书传到中国来，是在它已经问世五

十年之后的一九〇一年（清光绪二十七年）间，由我国翻译界先驱林纾和魏易合作译成中文，名曰《黑奴吁天录》。由于故事动人，林氏文笔又流畅优美，出版后流传很广，对唤起国人民族觉醒起过巨大作用。十九世纪下半叶，美国资本家在我国南方沿海各省诱骗许多贫苦人民去美国修铁路，对他们进行残酷剥削和迫害。后来美国发生经济危机，美国人掀起排华浪潮，把中国人关在木栅内加以屠杀。当时正值清朝末年，国势衰落，清廷昏庸无能，我国处在亡国灭种的危险关头，仁人志士无不忧心忡忡。林纾、魏易二氏译述此书，目的正是要唤起我国同胞猛醒，反对外族的欺凌和奴役。林氏在《黑奴吁天录》的译序中说：

……华盛顿以大公之心官其国，不为私产，而仍不能弛奴禁，必待林肯，奴籍始幸脱。迺又浸迁其处黑奴者，以待黄人矣。……黄人受虐，或加甚于黑人。

又说书中“累述黑奴惨状，非巧于叙悲，亦就其原书所著录者，触黄种之将亡，因而愈生其悲怀耳。方今嚣讼者已胶固不可譬喻，而倾心彼族者又误信西人宽待其藩属，跃跃然欲趋而附之，则吾书之足以儆醒之者，宁云少哉！”

他在书后的跋中又说：“余与魏君同译是书，非巧于叙悲以博阅者无端之眼泪，特为奴之势逼及吾种，不能不为大众一号。”

《黑奴吁天录》出版后，在读者中引起强烈的反应。当时许多文人、读者在报刊杂志上发表诗文，抒发自己读后的感

触，他们不仅对美国黑奴的悲惨命运深表同情，而且引起了对自己民族命运的切肤之痛。不少人读此书时痛哭流涕，呼吁国人从迷梦中醒过来，以黑奴为前车殷鉴，认清帝国主义狰狞面目，团结一心，抵御外侮。

一九〇七年，我国留日学生曾孝谷曾将《黑奴吁天录》改编为五幕话剧，由留日学生组织的“春柳社”在东京演出，是为我国话剧运动先声。后又传到国内，在上海等地上演，对当时留日学生和国内同胞的民族觉醒起过很大促进作用。一九三二年，这个戏还在中央苏区所在地瑞金上演过，使当时苏区的民众认清了美帝国主义民族歧视的实质。曾孝谷改编的这个剧本，据说还是比较忠实于原著的，可惜没有留传下来。一九六一年，当时“春柳社”成员之一的欧阳予倩先生又重新将此书改编成剧本，改名为《黑奴恨》，由中央实验话剧院在北京上演，以纪念中国话剧运动五十周年。

时隔一百三十年，这本脍炙人口的巨著在我国还没有一个完整的译本，不能不说是一件憾事。一九五六年上海新文艺出版社约译者承译此书，一九五八年脱稿。此书未能如期出版。稽延二十余秋，因原译稿已在“文化大革命”中被焚毁，现在这个本子为重译的。

顺带交代一下译名的问题。林纾的译名《黑奴吁天录》早已在我国流行了，本可袭用；但因文字太古，不一定适合今天情况。《汤姆叔叔的小屋》的译名也已流传较广，但英语中“uncle”一词，可指叔父、伯父、舅父、姑父、姨父中任何一位，从原作内容看来，称汤姆为“uncle”的人主要是他第一个主人谢尔贝的儿子乔治，而汤姆较谢尔贝大八岁，所以乔

治应叫他“大伯”才对；况且汤姆在庄园上的黑奴中是比较年长而受人尊重的人，因此大多数黑孩子都应称他“大伯”，故改成今译名。

译 者

一九八二年四月四日于北京大学

原 序

正如书名所揭示的，这个故事的场景，是落在一个素为文雅的上流社会所不齿的种族之中；他们来自异域，其祖先生长在热带的烈日之下，带来了（并传给他们的子孙后代）一种与专横跋扈的盎格鲁—撒克逊人截然不同的民族性，因而长期以来，一直受到后者的误解和蔑视。

然而，一个美好的新时代正在诞生；当代文学、诗歌和艺术的感化力都和基督教“仁爱为怀”的伟大宗旨愈来愈趋于一致。

诗人、画家和艺术家们都在探索和褒扬生活中常见的仁爱行为；在小说的魅力下，散发着一股春风化雨般的影响；它对于基督教伟大的博爱精神的发展极为有利。

仁义之臂到处在发掘不平，伸张公义，抚慰贫苦，把卑贱、受压迫、被遗忘的人们的际遇公诸于世，以期激发世人的恻隐之心。

在这一广泛的运动中，人们终于记起了不幸的非洲人；在人类历史朦胧的远古时期，非洲人曾是世界文明和人类进步这一竞赛的创始者；然而近几百年来，却在一部分文明而信奉基督的人类脚底下当奴隶，流血汗，徒然无效地乞求怜悯。

不过，作为他们的征服者和恶东家的那个优胜民族，终于对他们产生了恻隐之心；她已认识到：对于世界万国来说，保护弱小要比欺凌弱小高尚得多。感谢上帝，奴隶贸易终究遭到了人类的淘汰！

本书的主旨是想激发人们对那些和我们生活在一起的黑人的同情心；揭露他们在奴隶制度下遭遇到的种种不平和痛苦——这个制度极端残暴不仁（这也是必然的事），就连有些深切同情黑奴的人竭力帮助他们的一点成绩，它都要加以挫伤和取缔。

作者抱着这一宗旨的同时，可以诚恳地说明：对于许多往往并非由本身过错而和法定的主奴关系的苦恼和窘境有所牵连的人们，作者不抱任何敌意。

作者的切身经验证明：有些思想极其高尚、心地极其仁慈的人往往也被卷入这种窘境之中；然而，他们了解得最清楚：关于奴隶制度的祸害，从这种书里能了解到的情况，远远不及全部难以言状的真实内容的一半。

在北方各州，人们也许会觉得这些描绘有点过于夸张了；但在南方各州，却有不少人可以为其真实性作见证。对于本书中各种情节的事实真相，作者到底有多少切身体验，作者将在一定时期公诸于众。

自古以来，天下多少可悲和不平的事都被人们遗忘了；因此，我们可以欣然期望：有朝一日，象本书这样的小说，只有作为一去不复返的往事的歷史记载，才有其存在价值。

当非洲海岸兴起一个拥有自己的法律、语言和文学（从我们这里吸收过去的）、文明而信奉基督的社会时，在非洲人

心中，过去当奴隶的场景也许会变成以色列人心中对埃及的回忆^①——成为感谢上苍的恩德的根由！

因为，尽管政客们勾心斗角，世人被利欲的狂澜冲得头昏眼花，人类自由这一伟大事业却掌握在上帝手中；关于这位上帝，有人说得好：

他决不会半途而废，也不会灰心丧气，直到在人间树立了公义。

他一定会打救那些向他呼吁的贫苦人，还有苦命的人和孤苦无靠的人。

他一定会从阴谋和暴力下面救赎他们的灵魂，在他心目中，他们的鲜血将变得价值连城。

^① 见《旧约圣经·出埃及记》：以色列人在埃及当奴隶；后来，他们的领袖摩西率领他们离开埃及，获得自由。

第 一 章

本章给读者介绍一位善人

二月里某日黄昏，寒气袭人，肯塔基州 P 城一间陈设精致的客厅里，有两位绅士对坐小酌。屋子里没有仆人。两位绅士的座位挨得很近，好象是在非常认真地商谈什么事情。

为了方便起见，我们前面说的都是两位“绅士”；其实，如果仔细推敲起来，其中有一位，严格地说，似乎不配跻身于绅士之林。此人矮矮胖胖，其貌不扬，却老爱摆出一副神气活现的臭架子；一望而知，是那种在社会上极力钻营的小人。他的衣着过分考究：上身穿一件俗不可耐的背心，脖子里围一条蓝底黄点子、十分耀限的围巾，再配上一根花花绿绿的领带；这副打扮跟他这个人的派头倒是十分相称。两只手又粗又大，手指上戴着好几枚戒指；身上还佩带着一根颇有份量的金表链，表链下面系着一串五光十色、大得惊人的图章^①；每逢谈适谈得起劲的时候，他总喜欢把表链挥动得叮

① 这种图章是金属做的，扁而平，不象我国的图章那样，一般都是长方形的。

当作响，显出一副怡然自得的神气。他谈话时任意糟蹋《茂莱氏语法》^①，并不时点缀着一些猥亵不敬的词句。本书作者虽然力求生动，也不愿在此加以转述。

跟他一起谈话的那位谢尔贝先生倒是个绅士模样的人；屋子里的陈设和气派都说明此人家道小康，甚至可以说得上颇为富裕。如上所述，双方正在非常认真地商谈什么事情。

“我看就这么办吧，”谢尔贝先生道。

“这种买卖我做不了，谢尔贝先生，实在不行。”对方答道，一面举起酒杯来对着灯光端详着。^②

“可是，海利，汤姆可真是跟一般黑奴不一样啊——稳重、诚实、又能干，把我整个庄园管理得井井有条。他到哪儿都值这个价钱。”

“你是说黑人那种诚实吧？”海利问道，一面又斟了一杯白兰地。

“不，我是说实话，汤姆的确是个好仆人，又稳重、又精明、又虔诚。四年前，他在一次野外布道会上皈依了基督教，我相信他是诚心诚意的。从此以后，我就把全部产业——钱、房子、马匹，全都交给他管，并且让他自由行动。汤姆处处都表现得忠实可靠。”

“谢尔贝，有些人根本就不信有虔诚的黑奴，”海利一面

① 当时在英、美极为流行的语法书，作者为美国语法学家茂莱氏（L. Murray, 1745—1826）。

② 西方人饮酒前常常举杯在灯光前或亮处观察酒纯不纯，或表示对酒的欣赏。

说，一面坦率地摆了摆手；“我倒是信。我上次贩到奥尔良^①去的那批黑奴里面就有这么一个——那家伙做起祷告来就跟礼拜堂里听见的一样，性情很驯和，也不爱多说话。我在他身上赚了一大笔钱。当时卖主急于脱手，所以来价就很便宜；我在他身上净赚了六百块大洋。说实话，我认为一个黑奴信教的确有好处。不过得货真价实才行。”

“咳，要讲货真价实，可再没有比汤姆更地道的了，”谢尔贝答道。“去年秋天我打发他一个人到辛辛那提^②去替我办事，顺带捎回五百块钱来。‘汤姆，’我对他说，‘我信得过你，因为我相信你是个基督徒——我知道你不会欺骗我。’果不其然，汤姆回来了；我早就料到他会回来的。听说有几个坏蛋跟他说，‘汤姆，你干吗不逃到加拿大去呢？’‘哎，东家信赖我，我可不能干这种事。’——这是别人告诉我的。老实说，我真舍不得把汤姆卖掉。你应该让他抵消我的全部债务才对；海利，要是你有良心的话，一定会的。”

“我说，在买卖人里头，我就算得是够有良心的啦，——咳，说实在的，只够发誓用的那么点儿，”海利打趣道。“而且，看在朋友面上，只要做得到的，我总是乐意帮忙的。不过，这桩买卖，你也知道，有点叫我太为难啦，实在太为难啦。”

海利一面深沉地叹了口气，一面又往杯子里斟酒。

① 即新奥尔良，美国南部路易斯安那州产棉城市，当时是一个庞大的黑奴市场。

② 美国东北部俄亥俄州一都市。

“海利，那末你说怎么办呢？”双方很不自在地沉默了半晌之后，谢尔贝问道。

“唔，除掉汤姆以外，再添上个小男孩或是小姑娘，行不行？”

“咳！——我实在没有多余的人了；不瞒你说，我卖黑奴是万不得已的事。但凡有办法，我一个也不愿卖，这是实在话。”

正在这当儿，房门开了。一个四、五岁左右的第二代混血男孩^①走了进来。这孩子相貌长得分外清秀，特别逗人喜爱。圆圆的脸蛋上有一对酒窝，头上覆盖着一圈圈光滑、鬈曲、细如绢丝的黑头发；一双又大又黑、柔和而炯炯有光的眼睛，从两道浓浓的长睫毛下面好奇地向屋内张望着。他身穿一件红黄格子花呢的罩衫；手工精致，剪裁合身，越发衬托出这孩子黝黑、浓郁的俊秀劲儿；那种悠然自得、滑稽有趣而又略带羞涩的神态，表明他惯常得到东家的青睐和宠爱。

“嗨，吉姆·克罗，”^②谢尔贝先生叫道；他吹了声口哨，抓起一把葡萄干向那孩子扔去。“快捡起来！”

那孩子拚命跑过去拾取奖赏，东家见了不由哈哈大笑。

“到这儿来，吉姆·克罗，”谢尔贝喊道。那孩子便走了过去。东家拍了拍他那覆盖着鬈发的脑袋，拧了一下他的下巴。

① 第一代混血儿 (mulatto)：黑人和白人血统各半。第二代混血儿 (quadroon)：白人血统四分之三，黑人血统四分之一。

② 黑人的蔑称，在美国非常通行。这里是戏称。

“来，吉姆，给这位先生唱支歌，跳个舞，显点功夫给他看看。”那孩子便以清脆而明亮的嗓音唱起一支热情、怪诞、在黑人中间非常流行的歌曲来，一面手舞足蹈，全身扭摆，用许多令人发笑的动作作为伴衬，和音乐的节奏配合得恰到好处。

“呱呱叫！”海利喝彩道，一面把半个橘子扔给那孩子。

“来，吉姆，你学一学卡德卓大爷关节炎发作时走路的样子吧！”东家说。

那孩子柔软的四肢立刻装成残疾的模样，同时驼起了背，扶着东家的手杖，在屋子里步履维艰地走动；稚气横溢的面孔上，装出一副愁眉苦脸的样子；还学着老年人左一口、右一口地吐着痰。

两位绅士都不由哈哈大笑起来。

“吉姆，现在给我们表演一下罗宾斯长老领唱诗篇的模样吧。”于是那孩子就把圆胖的小脸拉得老长，装出稳重而严肃的神气，用鼻音哼起一首诗篇来。

“好极了！呱呱叫！这小把戏真了不起！”海利称赞道。“这小家伙准是个神童。嗨，有啦，”他忽然拍了一下谢尔贝先生的肩膀说，“你们这个小家伙给我添上，这笔债务就算了结了——一言为定。你自己说，还有比这更公道的吗？”

这时，房门又被轻轻推开，一个二十五岁上下的第二代混血少妇走进屋来。

一眼就可以看出，这个年轻女人就是那孩子的母亲。她有一双和他同样炯炯有光、滚圆而乌黑的眼睛，上面覆盖着两道长睫毛；同样象绢丝一般光滑、卷曲的黑发；这当儿，她

那棕色的脸颊上微微泛起一朵红云；当她发现那陌生人贪婪的目光肆无忌惮地打量她、死盯着她不放时，两颊越发胀得通红。她穿的衣裳剪裁得精致合身，更把她那窈窕的体态恰到好处地衬托了出来。连她那双娇嫩的手、纤细的脚和踝等细节也逃不过那黑奴贩子犀利的眼光。海利那双眼睛训练有素，往往一眼就能把一个漂亮的女黑奴全身各个部分打量得清清楚楚。

“有事吗，伊丽莎？”当她站在那里进退两难地望着东家时，谢尔贝问道。

“对不起，老爷，我是来找哈利的。”那孩子听了，便蹦蹦跳跳地跑到母亲跟前，打开兜里赢得的奖赏给她看。

“噢，那你就把他带走吧，”谢尔贝先生道；于是伊丽莎连忙抱着孩子出去了。

“哎呀！”那黑奴贩子转过身来垂涎三尺地对谢尔贝称赞道，“这件货色可真不错！这姑娘拿到奥尔良去，保你可以发笔大财。我以前多次看见人家出一千多元买一个黑姑娘，人材还并不比你这个出色呢。”

“我不想靠她发财，”谢尔贝冷冷地答道。为了转移话题，他又开了一瓶酒，问海利酒味如何。

“呱呱叫，先生——头路货色！”海利答道。接着，他转过身来亲热地拍了拍谢尔贝的肩膀又说：

“我说，你那个姑娘怎么卖——我得出多少钱——你要多少？”

“海利先生，这个姑娘我是决不肯卖的，”谢尔贝答道。“你就是拿和她本人一样重的金人来换她，内人也不肯换给你

的。”

“咳！女人嘛，嘴里总是这么说，因为她们不会打算盘。你只要算给她们听，象人那么重的金子可以换多少只表，多少羽毛和首饰，我看她们就不会这么说了。”

“我跟你说过，海利，这事不必再提了。我说不行就不行，”谢尔贝斩钉截铁地答道。

“好吧，那你总得把那个孩子给我罗，”海利道。“你不能不承认，我已经对你作了很大的让步了吧。”

“你到底要那孩子作什么用啊？”谢尔贝问道。

“噢，我有一个同行想收买一批长得俊俏的男孩子，把他们养大之后拿去拍卖。全要漂亮货色——卖给那些肯出高价钱买个漂亮小伙子回去当听差使的阔佬们。有个漂亮小伙子应应门、侍候侍候，不是可以给那些高楼大厦添点光彩吗？这种货色行情高着呢。这小鬼既有趣、又能唱，正是这路货色。”

“我可实在不愿意卖，”谢尔贝先生煞费思索地说。“不瞒你说，先生，我这个人心肠太软，不忍心拆散人家的骨肉。”

“噢，原来如此。哎，是啊——是这样，我完全能体谅你的心情。跟女人打交道有时确实非常麻烦，我一向讨厌那种哭哭啼啼的场面，叫人心里怪不舒服的。不过，先生，我做这行买卖，总有办法避免这种场面。你看，把这个姑娘弄到别的地方去待上一天，或是一个礼拜，怎么样？那样一来，人不知鬼不觉，事情就办妥了——在她回家以前都可以办得熨熨帖帖。然后，让你太太给她买一副耳环，一件新衣服，或是诸如此类的小礼物，给她补偿一下。”

“我看恐怕行不通。”

“包你行得通！你不知道，黑人不象白人，只要你办得得法，他们慢慢就会好的，”海利装出一副坦率、推心置腹的神气道。“人家说，这行买卖会使一个人变成铁石心肠，我倒没有这种感觉。不瞒你说，我干这行买卖可决不象我们有些同行那样。我看见过有些人从母亲怀里夺走孩子送去拍卖，那母亲成天象发了疯似的大哭大闹——这种办法很不上算，只能使商品受到损耗——有时使她们变得一文不值。有一次我在奥尔良看见一个顶标致的姑娘，就完全是这样被毁掉的。买主只要她本人，不要她的婴儿；这女人性子一上来可真够厉害的。你知怎么着，她把孩子紧紧搂在怀里，哇啦哇啦，闹得不亦乐乎。一想起这事，我心里直发凉。后来，他们抱走了她的孩子，把她关了起来。那妇人家一下子就疯了，嘴里尽说胡话，还不到一个礼拜就送了命。就这样白白扔掉一千块大洋，完全是由于经营不得法——就是这么回事。先生，其实最好还是采用人道的办法，至少我的经验是这样。”海利说完这席话之后，往椅子背上一靠，两臂叉在胸前，装出一副道貌岸然的面孔，俨然以韦尔勃伏斯^①第二自居。

此君对于人道主义问题似乎颇感兴趣。谢尔贝先生正在若有所思地剥橘子时，他又重新拾起这个话题来。他说话时装着虚怀若谷的神气，但仿佛又确是出于义不容辞，不得不补充几句似的。

^① 韦尔勃伏斯（W. Wilberforce, 1759—1833），十八、十九世纪之交英国废奴主义者，以同情黑奴，主张废除黑奴制度见著。

“自吹自擂实在不是什么体面的事；不过我所以要说是因为我说的都是事实。我相信人家都公认我卖出去的黑奴，货色比谁的都强——至少我亲耳听见人家这样说过；不是哪一批，而是成百批都是这样——个个都很象样——又肥壮、又体面；而我的损耗却比谁的都小。先生，我看这都得归功于我经营得法呀；我的经营方针中最主要的精神就是人道主义。”

谢尔贝听了，无言可对，只得漫应了一声，“噢！”

“咳，先生，我这种主张可受到过不少人讥笑和警告呢。它不受欢迎，在市面上吃不开。可是，先生，我还是一直坚持到现在，并且仗着它赚了不少钱。先生，这不是善有善报吗？”说罢，那黑奴贩子不禁自己发起笑来。

海利对人道主义的这番阐述既辛辣、又新颖，连谢尔贝先生也忍不住陪着他笑了起来。亲爱的读者，恐怕你听了也会发笑吧；可是你有所不知，眼下人道主义有各种各样稀奇古怪的形式，而善人们的荒诞言行，那就更加不胜枚举了。

谢尔贝先生的笑声鼓励着海利继续发挥下去。

“真奇怪，我怎么也没法把这种主张灌进别人脑袋里去。喏，就拿我在纳捷斯^①的老伙计汤姆·洛克来说吧。他是个精明人，一点儿不错，可是对待黑奴却是个活阎王——这是从原则上说，懂吗？因为，讲对待朋友，汤姆心眼比谁都好。先生，这是他一贯的做法。我时常劝汤姆。‘唉，汤姆，’我说，‘黑娘儿们大哭大闹的时候，拳打脚踢有什么用处呢？这

① 纳捷斯，密西西比河流域一商港。

样做太蠢了，’我说，‘一点好处也没有。咳，让她们哭哭有什么关系呢？’我说，‘这是人之常情嘛，’我说。‘哭是一种发泄，如果你不让她们这样发泄，那她们就会找其他办法来发泄。而且，汤姆，’我说，‘这样蛮干会毁坏她们的长相的；她们会渐渐变得面黄肌瘦，愁眉苦脸；有时甚至会变得很丑，混血女子特别容易这样——要让她们调养过来得费九牛二虎之力。唉，’我说，‘你干吗不能用好言好语哄她们呢？我的话没错，汤姆，随便施舍一点人道主义给她们比你这样拳打脚踢要强得多，而且钱还赚得多呢，’我说，‘准没错。’可是汤姆就是不懂这个诀窍；后来，毁在他手里的女人实在太多了，因此，尽管汤姆心眼很好，而且是个公道的伙计，后来我也不得不跟他拆伙了。”

“那末，在做买卖当中，你是不是发现你的经营方法比汤姆的强呢？”谢尔贝问道。

“当然罗，先生，当然是这样。我跟你讲，我总是尽量避免一些令人不愉快的场面；比方说卖孩子——我就先把孩子的娘支使开——你要知道，眼不见为净，等到生米已经煮成熟饭，她们也就无可奈何，慢慢自然就惯啦。本来嘛，黑人不象白人，白人从小就受到这种教养，觉得一个人保全自己的老婆孩子是天经地义的事。你要知道，从小受过训练的黑奴可不会存这种指望，所以，事情也就好办得多了。”

“这样说来，我家的黑奴可没有从小受过训练，”谢尔贝先生道。

“我看也不是，你们肯塔基人都把黑奴惯坏了。你们倒是出于一片好心，可是归根结蒂，这对他们没有什么好处。你

要知道，一个黑奴一辈子都得颠沛流离，今天卖给张三，明天卖给李四，后天，天晓得会卖给什么人。给他灌输各式各样的想法和指望，把他娇生惯养，对他来说并没有什么好处，因为往后那种颠沛流离的苦日子，他就越发受不了啦。我敢说，你家宅子里的黑奴只要换个环境，就会愁眉苦脸的；而地里的黑奴在这种环境里却会象着了魔似地欢呼歌唱。哎，谢尔贝先生，人嘛多少总有点往自己脸上贴金，我相信我对待黑奴也就算是好的啦。”

“这就叫‘知足常乐’啊！”谢尔贝先生略微耸耸肩膀，显然有点厌恶地说。

双方暗自盘算了半晌之后，海利先开口说，“好，你说怎么办呢。”

“我还得考虑考虑，跟内人商量一下，”谢尔贝先生答道。“同时，海利，如果你想象你刚才说的那样人不知、鬼不觉地把事情办得熨熨帖帖的话，那你最好别在邻近一带泄漏这个消息。不然，事情会传到我家仆人的耳朵里。他们要是知道了，那要弄走我家一个人可不会是一件太平平的事。我把话说在前头。”

“那当然，我一定一字不提，一定的。不过我得跟你声明一句，我的时间很紧迫，希望能够尽快得到你的回信，”海利一面说，一面站起身来披上大衣。

“好，那么你今天晚上六点到七点之间来听回音吧，”谢尔贝先生答道。随后，那黑奴贩子便欠身告辞了。

“我恨不得把这个放肆的家伙一脚踢下楼去，”房门关上之后，谢尔贝自言自语道。“可是，他知道在我身上有机可乘

啊。往日里，谁要是劝我把汤姆卖给南方那些无赖的黑奴贩子，我一定会回答他说，‘你的仆人又不是狗，岂肯作这等事？’^①可是现在，我却束手无策，恐怕非把他卖掉不可了。唉，还有伊丽莎的孩子呢！我知道太太一定不肯依我；就是汤姆她也不会答应啊。想不到债务竟把我逼到这步田地——咳！这家伙看见有机可乘，竟然还想得寸进尺呢。”

奴隶制表现得最温和的地方恐怕要算肯塔基州了。该州农业劳动一般较为稳定、和缓，不象南边各州那样，农忙季节特别忙碌和紧张；因此，该州黑奴的劳动也就较为合理、不是那样叫人喘不过气来；另一方面，庄园主们也尚能满足于较为和缓的营利方式，没有暴利的引诱——人的本性原是脆弱的，遇到有暴利可图，又只要牺牲一些孤苦无告者的利益就可达到目的时，往往容易屈服于利欲的引诱，心肠变得狠毒起来。

谁要是到肯塔基州某些庄园去参观一下，亲眼看到庄园上主人和主母那么和蔼可亲，黑奴们又那么忠心耿耿，也许容易引起幻想，联想起相传那些富于诗意的氏族社会的传奇来。可是在这幅画面上，却笼罩着一层森严可怕的阴影——法律的阴影。只要法律把所有这些心脏在跳动、具有活生生的感情的黑人当作奴隶主的私人财产看待；那么，即使是心肠最善良的奴隶主，只要一旦破了产、失了足、落了难或一命归阴，他家的黑奴就随时会失去有保障、受宠幸的生活，而

① 见《旧约圣经·列王纪下》第八章第十三节。圣经公会汉译本原译文不大适用，故另译如上。

堕入悲惨和劳苦的境遇。只要这种状况存在一天，那么，即使在奴隶制施行得最完善的地方，黑奴的处境也不可能达到美满或令人向往的境界。

谢尔贝先生是一个普普通通的人，为人和蔼可亲，待人接物颇为宽厚。他庄园上的黑人从来没有在物质生活方面感到什么匮乏。然而，由于他大量地、无节制地做投机生意，结果弄得债台高筑。他的债据很大一部分落到了海利手里。这点情况就是前面那段对话的线索。

事有凑巧，伊丽莎适才经过客厅门口时，听到了他们的谈话，大致已听出是一个黑奴贩子在跟东家讲价钱买什么人。

她从客厅出去后，原想在门口再听下去，但是偏偏主母这时叫她，因此不得不赶快走开。

可是，她记得仿佛听见那黑奴贩子要买她的孩子——是不是她听错了呢？她神经非常紧张，心头怦怦乱跳，一面情不自禁地把哈利紧紧搂在怀中，弄得那小家伙十分惊讶，不由抬起眼睛来直盯着她看。

“伊丽莎，姑娘啊，你今天是怎么啦？”主母问道，因为她看见伊丽莎打翻了盛洗脸水的水壶，碰倒了做针线活的小桌子，最后，当她要伊丽莎从衣橱里替她找一件绸衣裳时，伊丽莎却心不在焉地递了一件睡衣给她。

伊丽莎吃了一惊。“啊，太太？”她抬起头来叫了一声。接着，就倒在一张椅子上，哇的一声哭起来了。

“噢，伊丽莎，好孩子，你这是怎么啦？”主母问道。

“啊呀！太太，”伊丽莎答道，“有一个黑奴贩子在客厅里和老爷谈话，他说的话我全都听见了。”

“咳，傻孩子，这又有什么值得大惊小怪的呢？”

“太太，你想老爷会不会把我的哈利卖给人家啊？”可怜的伊丽莎又伏在椅子上全身抽搐地呜咽起来了。

“卖给人家？不会的，傻丫头！你明明知道，老爷是从来不跟南方那些黑奴贩子打交道的，也从来不打算卖掉家里哪一个佣人，只要大家循规蹈矩就行。噯，傻孩子，你想谁要买你的哈利啊？你以为世界上的人都象你那样疼爱哈利吗，傻丫头？好啦，打起精神来，替我把衣服扣上吧。这才对啊，把我后面的头发往上梳，梳成你前几天新学会的那种漂亮发髻吧。下回可别再到门口去偷听人家说话啦。”

“唔，可是，太太，你决不会答应——把——把——”

“废话，孩子，当然不会。你干吗要说这种话呢？我宁愿把自己的孩子卖掉，也不肯卖掉你的哈利啊。不过说真的，伊丽莎，你未免太宝贝那小东西了，只要有个人到家里来，你就以为人家是来买你的哈利的。”

主母满有把握的口吻使伊丽莎放下了心，于是她就敏捷而灵巧地替主母梳起头来；她一面梳，一面不禁对自己刚才的疑虑暗自觉得好笑。

无论就其智慧或德性而言，谢尔贝太太都说得上是个高贵的妇人。她不但天生气度宽宏（这是肯塔基妇女共有的特征），而且具有崇高的道德原则和宗教信仰，并且不遗余力地把它们贯彻到实际行动中去。她丈夫本人虽然不信教，却很尊重她坚定不移的宗教信仰，并且对她颇为敬畏。他妻子心地慈悲，力求改善仆人们的待遇、教育和灵性修养；他自己虽然从不明显地参与这些事情，却也绝对不加阻拦。事实上，

尽管他并不完全相信圣徒们多余的功德可以超度其他罪人这种教义的效果，实际上却不知怎地形成了一种幻觉，觉得他妻子的虔诚和善心足够他们夫妇两人受用的——因而暗暗抱着这种指望：自己虽然德浅福薄，或许可以依靠妻子绰绰有余的德行升入天堂。

和那黑奴贩子谈完话之后，谢尔贝先生心头负担沉重：他明知非把这种打算告诉妻子不可，而且会不可避免地遭到她的反对和苦苦央求。

谢尔贝太太只晓得丈夫平日为人厚道，但对他所处的窘境却一无所知；因此当她对伊丽莎的疑虑表示完全不信时，态度确实十分严肃。事实上，她根本没把这件事记在心里；而且，由于忙于准备晚上到人家去做客，早已把它忘得一干二净了。

第二章

母亲

伊丽莎从小由主母抚养成人，一向颇受宠爱。

去过南方的人一定常常留意到，那里有很多第一代和第二代混血女子，天生举止娴雅，谈吐温存。而且，在这种天然仪态之外，往往还配上惊心动魄的美貌；可以说，几乎每一个混血女子都生得秀色宜人。我们前面描绘过的伊丽莎，并不是一个虚构的形象；而是作者从记忆中挑选出来的、多年前在肯塔基州亲眼见过的一个混血姑娘。天生丽质对一个奴隶来说，本是个致命伤，因为这往往会引起许多诱惑；但伊丽莎由于主母的爱护和关怀，总算得以平安无事地长大成人。她已经和邻近庄园上一个名叫乔治·哈里斯的黑奴结了婚。哈里斯是一个聪明伶俐、颇有才华的第一代混血儿。

他的东家把这年轻人租借给一家麻袋厂，在那里做工。由于生性灵巧，技术熟练，他被公认为全厂工人中的第一把好手。他曾经发明过一部苧麻洗涤机，如果就这位发明家所受的教育及其境遇而言，足以证明他在机械方面的天才并不亚

于发明轧棉机的惠德尼氏。^①

哈里斯生得一表人材，为人和蔼可亲，因此在厂里颇得人心。然而，从法律观点来看，这小伙子却不能算作一个人，而只是一件商品；他所具备的这些优越条件，全都掌握在一个庸俗、狭隘、强横霸道的东家手里。这位先生听到乔治所发明的机器的名声后，就驾车到麻袋厂去，想看看他那聪明的奴才究竟搞了些什么名堂。厂主热情地招待了他，并祝贺他拥有一个如此有价值的奴隶。

乔治侍候东家参观了全厂以及厂里的机器设备。他一时高兴，谈起话来滔滔不绝，站在那里显得仪表堂堂，英姿挺拔。这不免有点使他的东家感到局促不安，自惭形秽。他的奴才有什么权利这样到处乱跑，发明机器，在主人面前趾高气扬呢？他决定立刻制止这种现象，把乔治带回庄园去，叫他在田里刨土掘地，“看他还这么大摇大摆得成不？”当厂主和乔治的伙伴们突然听到他的东家索取乔治的工资，并声言要把乔治带回庄园去时，自然都会感到惊讶不已。

“可是，哈里斯先生，”厂主抗议道，“这未免有点太突然了吧？”

“突然又怎么样？难道他不是我的人吗？”

“先生，我们愿意提高他的租金啊。”

“我一点也不稀罕，先生。只要我不乐意，我没有必要把我的任何一个黑奴租给人家。”

① 肯塔基州的确有一个黑奴发明了一部类似的机器。——原注

“可是，先生，他好象特别适宜于干这门活啊！”

“也许是这样，可是我可以担保，我吩咐他干的事，他却从来没有觉得适宜他过。”

“可你想想，他发明了一部机器呢！”有一个工人不识时务地插嘴道。

“噢，是啊！一部节省劳力的机器，是不是？这种机器他倒是乐意发明的，我敢担保。什么时候也别让一个黑人干这个。他们本身不全都是一些节省劳力的机器吗？不行，他得跟我走。”

乔治突然听见东家宣布自己的厄运，不由惊惶失色，站在一旁呆若木鸡。他知道这个人的权力是无法抗拒的。他双手抱在胸前，紧咬嘴唇，可是心头却象一座火山，燃烧着忿怒的火焰，一股股火流向全身的血管放射出去。他的呼吸忽然变得急促起来，两颗乌黑的大眼珠，就象烧红了的煤球那样火光四射，幸亏那位好心的厂主碰了碰他的胳膊，轻轻对他说：“忍耐一点儿，乔治！暂时跟他回去吧。我们一定会想办法帮你的忙；”否则，他很可能一下子就不顾一切地爆发起来的。

那暴君觉察到厂主对乔治的窃窃私语，虽然没听清楚说的是什么，也猜到了几分。因此，越发横下心来，决意对这个黑奴严加管束。

他就此把乔治带回庄园，强迫他在田里干笨重的苦活。乔治总算还能抑制自己，从没有说过一句冒犯的话；可是他炯炯有光的眼睛和阴沉、忧郁的面孔，却是无法抑制的、天然的语言——这些不容置疑的征象清清楚楚地说明：这个人是

不可能变成一件商品的。

乔治跟他妻子的相识和结合，正是他在厂里做工那段欢乐的日子里发生的事。当时乔治受到厂主的信任和器重，可以任意在外面走动。谢尔贝太太非常赞许这门亲事，把她宠爱的俏姑娘许配给一个与她同种的如意郎君，使她感到心满意足；不但如此，妇人家性好撮合，她还尝到一点当大媒的乐趣呢。由于这个缘故，他们得以在主人家的大客厅里举行婚礼。主母亲自在新娘头上插上香橙花^①，然后披盖上新娘的披纱，把个伊丽莎打扮得娇艳绝伦。宴会上客人们都戴着白手套，美酒佳肴，十分丰盛。宾客们都啧啧赞叹新娘的花容月貌以及主人家的恩宠和慷慨。

最初那一两年中夫妻俩常有机会见面，日子过得无忧无虑，非常美满；美中不足的是接连丧失了两个襁褓中的幼儿。这两个孩子都是伊丽莎心上的宝贝，不免使她万分悲痛；那慈祥的主母殷切关注，婉言劝诫于她，并用理智和教义开导她节制母性的哀痛。

自从小哈利出世之后，她的哀伤心情总算逐渐和缓下来。现在，伊丽莎又把全部爱心和精力，贯注在这个小生命身上，身心逐渐恢复正常和健康。从此她又过着幸福的日子，一直到她丈夫被迫离开那好心的厂主，屈服于他法定主人的淫威之下时为止。

厂主果不食言。乔治离厂一两个星期之后，他以为哈里斯一时的怒火大概已经平息，于是就去登门造访，竭力劝他

① 西方女子结婚时头上往往插着象征纯洁的香橙花。

让乔治回厂复工。

“先生，请你免开尊口，” 哈里斯固执地说；“我的事不用你操心。”

“先生，我岂敢干预你的事。我只是觉得你为自己的利益着想，也许愿意接受我的条件，把这个黑奴租给我们罢了。”

“哼，我心里全都有数。我从你厂里把他带回来那天，你和他挤眉弄眼，交头接耳的情景，我全都看在眼里。你可别在我面前耍这套把戏。这是个自由的国家，先生；他是我的人，我爱把他怎么样就怎么样，没有什么别的可说的。”

乔治最后的一线希望就此断绝；摆在他面前是终身的苦役；这还不算，那暴戾成性的东家还想尽办法折磨他、侮辱他，因此这种痛苦的日子就越发难以忍受了。

有一位人道主义的法学家曾这样说过：“对一个人最残酷的惩罚莫过于绞刑。” 不，另外还有一种刑罚比这更为残酷！

第三章

丈夫与父亲

谢尔贝太太出外作客去了。伊丽莎正站在前门廊子上，无精打采地望着渐渐远去的马车出神，背后忽然有人把手搭在她肩膀上。回头一看，她脸上立刻露出明朗的微笑，秀丽的眼睛里也闪烁着光彩。

“乔治，是你啊？可把我吓坏了！你来得太好了，我真高兴！太太下午出去作客啦；上我的小屋子里去吧，不会有人来打扰我们的。”

说着，她就拉着乔治走进一间面临走廊的、整洁的小房间。她平日总是坐在廊子上做活，这样，主母一叫，她就可以听见。

“我真高兴！——你怎么不笑啊？——你看哈里，——他长得多快！”那孩子羞涩地站在一旁，眼睛从髻发下面瞅着他爸爸，手却紧紧拽住妈妈的裙子不放。“他长得真美，是不是？”伊丽莎一面说，一面拨开孩子长长的髻发，吻了他一下。

“我巴不得他没有出世才好呢！”乔治悻悻地说，“我巴不得我自己没有出世才好呢！”

伊丽莎听了这话，又是惊讶，又是害怕。她坐了下来，头靠在丈夫肩上，不禁失声痛哭起来。

“唉！伊丽莎，可怜的姑娘，我真不该使你这么伤心，”他爱怜地说；——“太不应该了。唉，要是当初你没有认识我就好了——那样，你也许还会幸福些。”

“乔治！乔治！你怎么说出这样的话来呢？是出了什么可怕的事情呢，还是要出什么事啊？我觉得我们一直是很幸福的，只是最近……”

“是啊，亲爱的，”乔治说，接着，他把孩子抱起来放在自己的膝头上，目不转睛地盯着他那双亮晶晶的黑眼睛，一面用手梳理他头上长长的鬃发。

“长得真象你，伊丽莎；你是我生平见过的最漂亮的女人，也是我理想中最完美的女人；可是，唉，我真希望我没有认识你，你也没有认识我就好了！”

“哎，乔治，你怎么又说这种话呢？”

“伊丽莎，事情就是这样啊，生活就是痛苦、痛苦、痛苦！我这一辈子就象黄连一样苦，我的命都快熬干了。我是一个贫穷、倒运、走投无路的苦力，只会拖累你。我们总想有点作为，求点知识，做个体面的人，但这有什么用呢？活着又有什么用呢？还不如死了的好！”

“喂，亲爱的乔治，不许说这种不吉利的话。我知道你丢掉了厂里的事，心里很难受，东家又那么厉害；不过，你还是得忍耐一点，也许会有什么……”

“忍耐一点！”他打断她的话说。“我还没有忍耐吗？我在厂里，谁都对我那么好，可是他却蛮不讲理地去把我要回来。

我说了一个不字吗？我赚的钱一分一厘都老实地交给他，何况人家还都说我的活干得很出色呢！”

“是啊，这是太可怕了，”伊丽莎说，“不过，归根结蒂，他是你的东家啊。”

“我的东家！是谁封他的？我不明白，——他对我有什么权利？我跟他同样是个人；作为一个人，我比他还强些呢；论做买卖，我比他在行；论经营管理，也比他强；论识字，也比他多；论写字也比他写得好。而且，这一切全是我自己学会的，不是他给我机会学会的；不管他怎样阻挠，我还是学会了这些本事。现在，他有什么权利强迫我去当牛马呢？他有什么权利强迫我离开适宜我干、并且比他干得好的活，而一定要我去干牛马干的活呢？他说，他非降伏我不可，非把我的气焰压下去不可，所以他就故意叫我干最重、最粗、最脏、最苦、最累的活。”

“啊呀，乔治，乔治——你把我吓死了！我从来没有听见你说过这样的话；我真害怕你会做出什么可怕的事来。你这种气忿的心情，我完全能够谅解；可是，啊呀！你可得小心啊！为了我，为了哈利，请你千万要小心啊！”

“我一直都小心翼翼，一直都忍耐着；可是日子却愈来愈难过，——只要是血肉做的人谁都会受不了的。一有机会他就侮辱我、折磨我。我原先还以为只要把活干好，就可以平安无事地过下去，利用工余之暇来读书、学习；可是他愈是见我能干，就愈把活往我身上推。他说，我虽然不说什么，他看得出我肚子里有鬼，因此非把我肚子里的鬼挖出来不可。总有一天它会爆发的，到那时他就后悔不及了。你瞧着吧。”

“呵，亲爱的！怎么办呢？”伊丽莎伤心地问道。

“就在昨天，”乔治说，“我正忙着往马车上装石头，汤姆少爷站在马旁边使劲甩鞭子，使牲口受了惊。我好声好气让他别甩，他还是照样甩。我第二次央求他时，他就转过身来往我身上抽，我抓住他的手，他就大声嚷嚷，用脚踢我，还跑到他爸爸面前说我打了他。东家怒气冲冲地跑出来，口口声声说要教训教训我，叫我知道到底谁是我的东家；他把我绑在树上，替少爷削了几根柳条，叫他使劲抽我，直到他抽累了为止；他当真这样做了。总有一天我得出出这口怨气！”说到这里，那年轻人的脸色变得阴沉起来，眼睛里闪烁着仇恨的火焰。那年轻的妻子看见他这副模样，不由吓得全身发抖。“是谁封这个人作我的东家的呢？我真想弄个明白，”乔治说。

“唉！”伊丽莎凄惨地说，“我总觉得应该听东家和主母的话，不然就不成个基督徒了！”

“你这种情况，还有点道理；人家一直都把你当作自己的孩子那样抚养成人——给你吃，给你穿，疼你，教导你，使你得到很好的教养——他们说你是他们家的人，也还有点道理啊，可是我呢？他对我拳打脚踢，开口就骂，扔在一边不理睬我，那就算是好的了；我欠他什么呢？他养活了我，可是我偿还他的比这多一百倍还不止。我不能再忍受下去了——不，不能！”他捏紧拳头，横眉怒目地说。

伊丽莎吓得直打哆嗦，一句话也说不出。她从来没有看见她丈夫这样激动过；在他的怒潮冲击之下，她那么温文尔雅的伦理观念，就显得十分软弱无力了。

“你还记得你送给我的那只可怜的小狗卡罗吗？”乔治接下去说。“那小东西一向是我唯一的一点安慰，夜里跟我一起睡，白天跟着我到处跑，两只眼睛老瞅着我，仿佛它懂得我的心情似的。咳，有一天我在厨房门口捡了一点吃剩的东西喂它，碰巧给东家撞见了。他说我拿他的东西喂狗，还说，如果家里的黑奴都养狗，他可受不了。于是，就吩咐我在卡罗的脖子上拴一块石头，把它扔到池塘里去。”

“啊呀！乔治，你没有扔吧！”

“扔？——我可可不扔——可是他扔了。他和汤姆还不断向奄奄一息的小卡罗扔石头呢，可怜的小狗！它两只眼睛凄惨地望着我，仿佛不明白我为什么不去搭救它。我为了不肯亲自把它扔下去，还挨了一顿鞭子呢。我不在乎，东家早晚会明白，我这个人不是鞭子驯服得了的。他可得放小心一点，我报仇的日子在后头呢。”

“你要干什么呀？啊呀，乔治，你可别做出什么坏事来啊；只要你信上帝，不做坏事，上帝一定会搭救你的。”

“我不是基督徒，不象你那样，伊丽莎；我满肚子都是怨气；我不能相信上帝。他为什么对这些事不闻不问呢？”

“哎，乔治，我们可一定得信上帝啊！太太说：即使是在走投无路的时候，我们也必须相信上帝正在尽力搭救我们。”

“他们坐在沙发上，乘着马车，嘴里这么说说倒是容易；可是，他们如果处在我的地位，恐怕更会受不了。我也但愿自己做个好人啊。可是，现在，我心头热血沸腾，怎么也忍受不下去了。你要是处在我的地位，也会忍受不了的；要是我把我受的罪全都说出来，你现在就会觉得无法忍受的。你

知道的还不完全呢。”

“还有什么别的事啊？”

“哼，最近东家还口口声声说，他真笨，让我和别地方的女子结婚；说他恨透了谢尔贝先生这一族人，因为他们目中无人，瞧不起他；又说我也跟你学得傲慢无礼了；还说以后不许我再上这儿来了，要我另外娶个老婆，在他庄园上安家。起先，他还只是随便骂骂，嘴里嘀咕嘀咕；可是昨天他真的要我娶敏娜做妻子，跟她在一间茅屋里过日子，否则就把我卖到南方去。”

“啊！可是你不是已经娶了我吗？我们就跟白人一样是牧师主持婚礼的啊，”伊丽莎天真地说。

“你难道不知道奴隶是不许结婚的吗？这个国家没有保障黑人婚姻的法律。如果他要存心拆散我们夫妻，我就别想保全自己的妻子。所以我说巴不得没有认识你，巴不得自己没有出世才好呢。那样对我们两个人都好些——这个可怜的孩子要是没有出世，对他来说，也要好些啊。这一切有一天也会落到他头上的。”

“不会，老爷的心肠多好啊！”

“不错，可是谁知道呢？他也许会死掉，到那时候，天晓得他会被卖给什么人。长得漂亮、机灵、聪明，又有什么值得高兴呢？我告诉你吧，伊丽莎，你的儿子愈是活泼可爱，将来愈会使你心如刀割，因为他太值钱啦，你是绝对保不住他的。”

这席话对伊丽莎的心灵是个沉重的打击，那黑奴贩子的面影又浮现在她眼前。这时仿佛有人给了她致命的一击，她顿时变得脸色苍白、气急败坏，一面忐忑不安地望着廊子外

面——小哈利正在那里拿着谢尔贝先生的手杖当木马，得意扬扬地骑着来回跑呢。由于对他们一本正经的谈话不感兴趣，他早已一个人溜到廊子上去了。她原想把心头的疑窦告诉丈夫，却又制止了自己。

“不、不，他已经够受的了，可怜的乔治！”她心里这样想。“不，我不能告诉他；而且，这并不是事实啊。太太是从来不会骗我们的。”

“好吧，伊丽莎，亲爱的，”她丈夫凄惨地说。“不要悲伤。再见，我走啦。”

“走，乔治！上哪儿去啊？”

“到加拿大去，”他一面说，一面挺直了身子；“我到了那里以后，就想办法来赎你们——这是我们唯一的希望。你有个好东家，他不会拒绝我的要求的，我一定会把你和孩子赎回来的——上帝保佑，一定会的。”

“多可怕呀！你万一被人家抓住了呢？”

“伊丽莎，我不会让他们抓住的；我宁可死也不让他们抓住我！不自由，毋宁死！”

“你可不能自杀啊！”

“没有必要自杀；他们一下子就会杀死我；我决不能让他们把我活生生地卖到南方去。”

“乔治，为了我，你得小心啊！别做坏事。千万不能自尽，也不要杀害别人。你受的‘试探’^①太大了，太大了；可是别

① “试探”二字系宗教用语，意思是“引诱”或“考验”，“受试探”就是受魔鬼诱惑去做坏事的意思。见《新约圣经·马太福音》第四章，耶稣三受魔鬼试探，都坚决抗拒的故事。

——走是非走不可——只是要小心谨慎。求上帝保佑你。”

“好吧，伊丽莎，你听听我的计划。东家忽然心血来潮，派我给希姆斯先生送封信，他家离这里大概只有一英里路左右。他料想我会到这里来把我的事告诉你的。他会暗暗觉得高兴，因为，他相信这会使‘谢尔贝那一家子’（他就是这样称呼他们的）心里怪不舒服的。我回去准备装出一副听天由命的样子，好象一切都完了似的，懂吗？我已经做好了准备，另外还有些人帮我的忙；一两个星期之内，我就会失踪。伊丽莎，替我祷告吧；也许慈悲的上帝会垂听你的祷告的。”

“呵！乔治，你自己也祷告吧，你在外面要信上帝；只有那样，你才不会做坏事。”

“好吧，那么，再见啦！”乔治一面说，一面握住伊丽莎的双手，呆呆地望着她的眼睛出神。他们默无言地站了一会；接着彼此又叮咛了一番，呜呜咽咽，哭得好不凄惨（人们在别离时，若是重逢无期，往往会这样）；最后夫妻俩终于分手了。

第四章

汤姆大伯小屋里的一个夜晚

汤姆大伯的小屋是用圆木头盖的，紧挨着“大宅子”（黑人最喜欢这样称呼东家的住屋）；门前有一个整齐的小菜园。由于精心栽培，每年一到夏季，这里的杨梅、覆盆子和各种果子、菜蔬总是长得十分茂盛；花园的前沿开满了大朵鲜红的秋海棠和本地一种多花蔷薇；它们错杂地交织在一起，把那些粗糙的圆木头全给遮盖起来了。夏天，这里还盛开各种鲜艳的年生花，诸如金盏花、牵牛花、茉莉花等等，在菜园的一角争妍斗艳。这些花都是克萝大娘的喜悦和骄傲。

让我们进屋去吧。“大宅子”里已经开过晚饭。掌厨的克萝大娘一做完饭，就把收拾桌子和洗刷碗碟等事交给她的下属；因此，毫无疑问，你在炉灶边看到的准是她，正兴致勃勃地在炖锅里煮着什么吱吱出声的东西，一会儿又深思熟虑地揭开一只烘箱的盖子，里面立刻喷出一股香味来，准又是什么“好吃的玩艺儿”。克萝大娘有一张黑中透亮的圆脸，跟她自己做的茶饼子一样光滑，上面仿佛浇过一层蛋白似的。她头上包扎着一块浆得很挺刮的格子头巾，丰满的脸蛋上老挂

着一丝满足的微笑；当然，我们不得不承认其中也略微含有一点自鸣得意的味儿；不过，既然克萝大娘是左近一带人所公认的第一位厨子，那末，略微有这么一点自豪感，恐怕也是人之常情吧！

克萝大娘打骨子里就是个地道的厨子。后院里的鸡、鸭和火鸡，一见她迎面走来，没有不愁眉苦脸的，显然是担心自己的末日即将来临；事实上她确是老在鸡鸭身上盘算着扎翅膀、填料、熏烤这类事，久而久之，自然会使每只敏感的家禽对她望而生畏了。她做的各种玉米饼（包括锄头饼、炭烤饼以及其他不胜枚举的名目），在经验不足的厨子看来，简直是妙不可言。她老爱告诉人家说，她的同行们拚命想赶上她的手艺，结果都白费力气。她往往一面讲，一面带着淳朴的自豪感，笑得满身的肥肉直打颤。

大宅子里一来了客人，要她办一桌“时式”筵席，她就浑身是劲；她最欢喜看见前门廊子上堆满了客人的行李，因为每逢这种时候，她知道自己又可以大显身手，取得新的成就了。

不过这时，克萝大娘两眼却在望着那口烘箱，我们暂且不要打扰她心爱的活计，先把她家的小屋描绘一番。

在屋子的一个角落里摆着一张床，床上整整齐齐地铺着一块雪白的床单，床前铺着一块相当大的毡毛地毯；这块地毯标志着克萝大娘的地位，说明她在庄园上身份很高。的确，这张床、床前的地毯以及整个那一角，都在屋子里占有显著的地位，并且受到特殊保护，防止小把戏们过去搅扰和糟蹋；事实上，这个角落就是他们家的客厅。对面角落里放着一张

简陋得多的床，显然是为了实用而设计的。壁炉上面的墙壁上挂着几幅色彩鲜明的《圣经》插图和一幅华盛顿将军的画像；这幅肖像的画笔及色彩实在相当糟糕，要是那位英雄本人见到的话，一定会吓一大跳。

在屋角的一张粗糙的板凳上，坐着两个男孩子；他们都有一双亮晶晶的黑眼睛，发光的胖脸和卷曲的头发，这时正在教一个小娃娃学步呢。跟一般学步的婴儿一样，小娃娃脚刚站稳，晃几下，又栽倒了。她的接二连三的失败，都被两个大孩子看作非常精彩的表演而博得他们热烈的喝彩。

壁炉前摆着一张略微有点瘸腿的桌子，上面铺了一块桌布，摆着式样精致的杯盘；另外也还有一些迹象，表明马上就要开饭了；桌子旁边坐着谢尔贝先生最得办的仆人汤姆大伯。汤姆既是本书的主人公，我们当然应该向读者描绘一番。他生得身材魁梧，胸脯宽阔，体格结实而有力，皮肤黑中透亮；他有一副地道的非洲人相貌，严肃、稳重、精明强干之中透露着忠厚善良的气质；他的神态令人见了肃然起敬，一望而知是个自尊心很强的人，同时又兼有坦率、谦逊和纯朴的性格。

这时，汤姆正在乔治小少爷的指导下，聚精会神地伏在一块石板上，小心翼翼、专心致志、一笔一划地在忙着练字呢。乔治是个十二岁的男孩子，生得聪明伶俐，看样子充分意识到当老师的尊严。

“不是那样，汤姆大伯，不是那样，”当汤姆很吃力地把 g 字的尾巴，拐到另外那边去的时候，乔治急忙制止道：“那就变成 q 字了，知道吗？”

“啊呀，是吗？”汤姆大伯说。于是他的小先生挥起笔来，写了无数个 g 和 q 给汤姆示范。汤姆带着毕恭毕敬、万分钦佩的神态，在一旁观看着；然后，他那只粗大的手又提起铅笔耐性地临摹起来。

“白人干什么都那么不费劲！”克萝大娘插嘴道，一面得意地看着乔治少爷，这时她正用叉子叉着一块腊肉，在铁锅上抹油呢。“你瞧他多会写！还能读呢！晚上还常到这儿来，把他的功课念给我们听呢——真叫有意思！”

“克萝大娘，可是我肚子可饿坏了，”乔治道。“锅里的饼快烙得了吧？”

“差不多啦，乔治少爷，”克萝大娘掀起锅盖朝里瞧了一眼答道——“烙黄了，真美——黄得真可爱。嘿！烙饼嘛，就得看我的。那天太太叫莎丽烙几张饼试试。太太说，让她学学，‘得了吧，太太，’我说，‘眼睁睁地看着她那样糟蹋好粮食，真叫人心疼啊！烙的饼一边鼓一边塌的，没个样子；就跟我的鞋那么不中看，去她的吧！’”

对莎丽的外行劲贬了几句之后，克萝大娘把锅盖揭开，一张烙得平平整整的磅饼^①立刻出现在眼前，完全可以和城里任何一家糕饼店的出品媲美。招待客人的主要项目，显然就是这张磅饼，于是克萝大娘就在饭桌边，一本正经地张罗起来了。

“嗨！你们，摩西，彼得！滚开，小鬼！让开，萝莉，宝

① 一种大型烤饼，所用面粉、糖、鸡蛋等各种原料都是一磅重，故名。

贝——一会儿妈妈就给宝贝吃。乔治少爷，快把书挪开，跟我家老头子坐下来吧。我这就把香肠端上来，第一锅烙饼马上也可以送到你们盘子里来啦。”

“家里要我回大宅子去吃饭，”乔治说；“可是，克萝大娘，哪儿的饭好吃，我心里还不清楚吗！”

“一点儿也不错——一点儿也不错，乖孩子！”克萝大娘说，一面把热气腾腾的奶油饼往乔治盘子里装；“你知道你大娘准会把最好吃的东西留给你啊。唔，你才是个明白人呢！去你的吧！”说罢，那大娘用手指轻轻戳了乔治一下，意味着这是个天大的玩笑，随后又回到烤锅边去了。

“切饼罗！”克萝大娘在锅边忙得差不多时，乔治少爷喊道。说毕，就挥起一把大刀，准备切那张磅饼。

“天哪，乔治少爷！”克萝大娘抓住他的胳膊严肃地说，“这么一把又笨又重的大刀怎么能切饼呢！饼都会被你切坏的——上面的奶油都要毁了。我这儿有一把薄薄的老刀子，就为切饼用的。喏，你看，不费吹灰之力，我就把饼切开了！快吃吧——比什么都香。”

“汤姆·林肯说，”乔治嘴里塞着满嘴的饼说，“他们家金妮的手艺比你还高明呢。”

“他们林肯家的人没有什么了不起的！”克萝大娘轻蔑地说。“我是说，要跟我们家的人放在一起比的话。一般说来，他们还算是体面人家；可是要讲究气派，他们连影儿都没有。就拿林肯老爷跟谢尔贝老爷比吧。哎哟，天哪！还有林肯太太——她走进人家家里的气派，有我们太太那么落落大方吗？真是派头十足啊，懂吗？去你的吧！别提林肯那一家子

了!”——说罢，克萝大娘把头一甩，摆出一副见多识广的样子。

“可是，你自己不是也说过，”乔治说，“金妮是个出色的厨子吗？”

“不错，”克萝大娘答道，——“可以这样说，家常便饭嘛，金妮还算过得去，她的牛奶蛋糕做得还不错——土豆烧得也差不多——玉米饼可做得不算特别好，不算太好；不过，也还差不多——可是，天哪！要讲高级一点的手艺，她会做点什么呢？唔，她会做馅儿糕——不错，那她会做；可是皮儿怎么样？她会把面发得那么又酥又脆吗？那么一入口就化，摆在那里象一堆云彩吗？玛丽小姐出阁的时候，我到她们家去过，金妮带我看她做的喜糕。你是知道的，金妮跟我很要好，我一句话也没说。可是，乔治少爷，得了吧！咳，要是我做出那种喜糕来，我一个礼拜都会睡不着觉。哼，那些喜糕实在不怎么样。”

“金妮自己恐怕还满以为做得不错呢，”乔治说。

“自以为不错！——可不是吗？那天她还傻头傻脑地在我面前卖弄那些喜糕呢！——你不知道，问题就在这里，金妮不懂得啊。哼，他们那家子人算得了什么！她又怎么会懂得呢！这不能怪她。哎，乔治少爷，你可是身在福中不知福啊！”说到这里，克萝大娘不禁叹了口气，不胜感慨地翻滚着眼珠子。

“克萝大娘，我心里对自己享的福，能吃到那些馅儿饼、布丁知道得太清楚了。”乔治答道，“你去问问汤姆·林肯看，我哪一次碰到他不要大吹一通！”

小少爷这几句俏皮话逗得克萝大娘倒在椅子上，捧腹大笑起来，直笑得那张明晃晃的黑脸上直淌眼泪；她笑着笑着，一会儿逗乐地拍乔治少爷一下，一会儿用手指头戳他一下，嘴里直说，去你的吧，又说他是个小精怪——说他简直要了她的老命啦，还说他早晚会送掉她的老命的；克萝大娘在作这些血腥的预言时，每说一句就忍不住格格地笑起来，而且愈笑愈厉害，愈笑愈没有个完，以至于乔治真的有点担心起来，觉得自己的玩笑恐怕有点开得太过火了，以后恐怕应该留点神，开玩笑“得有点谱”。

“你是这样跟汤姆说的吗？老天爷啊，你们这些小把戏真不得了！你对汤姆这样吹了吗？天哪！乔治少爷，你不把人笑死才怪呢！”

“是的，”乔治说，“我跟他说，‘你去看看克萝大娘的馅儿饼，那才地道呢！’我说。”

“可惜汤姆看不见啊，”克萝大娘大声道。汤姆的不知真情在克萝大娘善良的心肠中激起了深切的同情。“乔治少爷，哪天你请他到这里来吃饭吧，”她又说，“我一定不会让你丢脸的。不过，乔治少爷，你有福享，可别觉得就高人一头啊。要知道我们享的福，都是上帝赐给我们的；我们应该永远记住这一点，”克萝大娘非常严肃地说。

“好，我打算下星期里头哪一天请汤姆到这儿来，”乔治说；“你把浑身的功夫都使出来吧，克萝大娘，让汤姆看它个目瞪口呆。我们让他饱餐一顿，叫他半个月都忘怀不了。”

“对，对——就这么办，”克萝大娘心花怒放地答道。“你瞧着吧。天哪！我们家有几次酒席真叫人难以忘记！你还记

得我们请诺克斯将军来吃饭，那次我做的鸡肉大馅儿饼吗？那次为了馅儿饼的皮儿，我和太太还差点没拌起嘴来呢。有的时候我实在摸不透那些太太小姐们的心思，人家肩膀上挑着那么重的担子，可以那么说吧，一本正经地忙着干活呢，她们却在旁边晃来晃去，乱出主意！天哪，那天太太吩咐我这么做，那么做；后来我实在有点冒火了，就说，‘哎，太太，看看你这双又漂亮、又白净的手吧，细长的手指头上戴满了金光闪闪的戒指，娇嫩得象滴着露水的白百合花；再看看我这双又粗又黑的大手，难道你不懂得上帝的意思就是叫我做馅儿饼的皮儿，叫你在客厅里呆着吗？’嘿！乔治少爷，我那天就能放肆到那个地步。”

“后来妈妈怎么说呢？”乔治问道。

“怎么说？——唔，她眯起那双清秀的大眼睛笑着说，‘好吧，克萝大娘，我看还是你说得对，’说完之后，就回客厅里去了。我那么放肆，她应该砸烂我的脑瓜子才对；不过，事情的确是这样——太太小姐们在身边，我就什么都干不了！”

“嗯，你那桌酒席办得真漂亮——我记得大家都这么说来着，”乔治说。

“是吗？我那天不是藏在餐厅后面吗？我不是看见诺克斯将军接连三次把盘子递过去，请太太给他添馅儿饼吗？——他还说，‘谢尔贝太太，你家厨子的手艺真高明。’天哪！我乐得肚子都快炸啦。”

“诺克斯将军对吃的真在行，”克萝大娘挺起胸来，得意扬扬地说，“将军真是个好人在！他家是弗吉尼亚州的大户人家。

诺克斯将军的识货劲儿真能比得上我。你不知道，乔治少爷，馅儿饼各有各的特点；并不是人人都懂得其中的奥妙，可是诺克斯将军懂得；我一听他说话就知道他懂得。是的，他懂得其中的奥妙！”

这时，乔治已经撑到连多一口都吃不下的地步（在不寻常情况下，连孩子都能达到这种地步），因此，才有闲工夫注意到对面角落里，那一堆鬍发的脑袋和亮晶晶的眼睛正在饥肠辘辘地望着他们吃饼子呢。

“喏，摩西，彼得，”乔治叫道，一面掰下大块大块的饼子扔给他们。“你们也想吃，是不是？克萝大娘，给他们再烙几张吧！”

于是乔治与汤姆就到壁炉旁边，各自找张舒适的椅子坐下，一方面克萝大娘又烙了一大堆饼，把小娃娃抱在怀里，自己边吃边喂她；另外给了摩西和彼得些饼子；他们似乎喜欢一面吃，一面在桌子下面打滚，或是彼此呵痒，不时还扯扯小娃娃的脚趾头。

“哎，滚开点，好不好？”他们的母亲说；孩子们在桌子底下闹得太厉害时，她偶尔心不在焉地往下面虚晃一脚。“家里有白种客人的时候，你们放规矩点，行不行？别闹了，好不好？你们可得留点神儿，不然的话，乔治少爷走了，我可得给你们点颜色看看！”

这个可怕的警告究竟意味着什么，实在很难说；不过，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由于它的含义太模糊，好象对那两个小顽童丝毫不起作用似的。

“天哪！”汤姆大伯说，“他们老是浑身发痒，总不肯老老

实实呆着。”

这时，孩子们从桌子下面爬了出来，满手满脸沾满了糖酱，使劲地亲起小娃娃来。

“滚你们的蛋！”妈妈一面说，一面推开他们髻发的脑袋。“你们这样亲娃娃，待会儿全得粘成一团，扯都扯不开了。快到井边去洗洗吧！”训了一顿之后，克萝大娘“啪”地一声给了他们一个震耳欲聋的响嘴巴，打得那两个小家伙更加笑个不止，跌跌撞撞地跑出门去了。一出大门，他们越发乐得尖声怪叫起来。

“你见过这种讨厌的小鬼吗？”克萝大娘一面怡然自得地说，一面掏出一块专为临时应急的旧毛巾，从破茶壶里倒了点水在上面，然后擦掉娃娃脸上和手上的糖酱；擦得娃娃满脸发光之后，就把她搁在汤姆怀里，自己赶紧去收拾桌子。那婴儿一会儿揪汤姆的鼻子，一会儿抓他的脸，一会儿又用胖小手玩弄汤姆的头发；她最喜欢的似乎还是最后这种游戏。

“你看这小家伙多乖！”汤姆一面说，一面把她放得远一点，好看看她的全貌。接着，他站起身来，把娃娃放在自己宽阔的肩膀上，驮着她一蹦一蹦地跳起舞来。乔治少爷则在一旁用手绢逗她。这时摩西和彼得也都回来了，在她背后狗熊似地吼叫着，后来克萝大娘直说吵得“她的脑袋都快掉下来了”。据她自己说，这种“外科手术”在她家早已司空见惯，因此她的话丝毫也没有把他们的喧嚣声平息下去。他们嚷啊，跳啊，翻筋斗啊，直闹得自己精疲力竭，才慢慢安静下来。

“好啦，闹完了吧！”克萝大娘说，一面把一张粗糙的小

四轮床^①从大床底下拉了出来；“来，摩西，彼得，上床吧；我们快要聚会了。”

“嗯，妈，我们不想睡，我们要看看祷告会——祷告会好玩极了，我们喜欢祷告会。”

“得了，克萝大娘，把小床推进去，让他们呆着吧！”乔治果断地说，一面给四轮床推了一把。

克萝大娘看见有人说情，乐得把四轮床推进去，嘴里说，“好吧，也许祷告会对他们有点益处的。”

屋里的人立刻开了个全体会议，商量着布置会堂和安排座位的事。

“椅子怎么办呢？我可一点办法也没有，”克萝大娘说。一个礼拜一次的祷告会一向都是在汤姆大伯家举行，椅子也向来就不够，所以这次也总会有办法可想的。

“上礼拜彼得老大爷唱诗时把那把最破的椅子的两条腿都给唱断了，”摩西提醒道。

“去你的吧！我看准是你们给拆掉的；一定是你们捣的鬼，”克萝大娘说。

“喏，这样靠墙放，还能站得住，”摩西说。

“可决不能让彼得大爷坐，因为他唱起诗来老挪动椅子。那天晚上他差不多把椅子从屋子这头，挪到那头去了，”彼得说。

“噯呀！就让他坐这把椅子吧，”摩西说。“他一坐下就会

① 四轮床，一种有四个轮子的矮床，可以推到大床底下；一般是为仆人和孩子而设的。

唱的，‘来吧！圣徒和罪人，细听我来讲，’接着，就会扑通一下摔下去的。”——摩西一面说，一面把那场想象中的灾祸表演给大家看，先是用鼻音惟妙惟肖地模仿彼得老头子的腔调，随后便一下子摔倒在地板上。

“得啦，规矩点，行不行？”克萝大娘说。“你怎么不害臊呢？”

乔治少爷却随着那小淘气一起哄笑起来，并且口口声声说摩西真是“怪物”，因而克萝大娘的告诫也似乎失去了效用。

“我看，老头子，”克萝大娘说，“你还是把那两只木桶搬进来吧。”

“妈妈的木桶就跟乔治少爷在圣书里念到的那个寡妇的坛子^①一样——真有灵验，”摩西轻轻对彼得说。

“上礼拜有一个木桶中间凹下去了，”彼得说，“大家正唱着诗，一下子全都陷了下去；那回可不灵了吧？”

摩西和彼得在一旁窃窃私议的当儿，汤姆大伯已经把那两只木桶滚进来，两边塞上石头，把木桶稳住了；然后在两只木桶上面，架上一块木板。另外又把几个木盆和水桶倒过来；把那几把摇摇欲坠的破椅子收拾了一下，这才算布置就绪。

① 见《旧约圣经·列王纪上》，第十七章：“上帝降灾于基列地方，嘱咐先知以利亚往撒拉法去避灾，并吩咐那里一个寡妇供养他，寡妇坛内只有一把面，瓶里只有一点油，但吃了许多日子，却取之不尽，用之不竭。”

“乔治少爷念《圣经》念得美极了！我知道他一定愿意留在这里给我们念的，”克萝大娘说；“这样好象更有趣一些。”

乔治爽快地答应了下来；因为凡是能出风头的事，孩子们总是乐意干的。

不多一会儿，屋子里便挤满了形形色色的会众，有八十高龄、白发苍苍的长者，也有十五、六岁的小伙子，小姑娘。人们谈论着一些毫无恶意的新闻，诸如莎丽老大娘那块新红头巾是哪儿来的啊；莉西的主母准备等她那件罗纱衣裳做好之后，就把她那件点子花的细布连衣裙给莉西啊；谢尔贝老爷想另外买一匹栗色马驹，一定又会给地方上增添一匹好马了，等等。有几个会众是邻近白人家里的仆人，得到许可前来参加祷告会，并且带来了许多精彩新闻，都是主人家里和庄园上人们说的话和做的事。大家随心所欲地传递着这些小新闻，跟上流社会中的情况毫无差别。

不多一会儿，人人喜爱的唱诗开始了。人们唱着一些热情奔放、精神振奋的圣诗，尽管不少人带有鼻音，但即使这个缺点也不能使他们天赋的好嗓子为之逊色。歌词有的是邻近教堂里流行的、脍炙人口的赞美诗，有的则是从野外布道会上学来的，更为热烈，含义则更加模糊。

有一支圣歌唱得十分热烈而有力，它的副歌是这样的。

战死在疆场，
战死在疆场，
灵魂享荣光。

另外一支他们特别爱唱的圣歌，里面老重复着这样几句话：

哦，我将归天去——君可愿与我结伴行？
君不见天使在召唤，催我快启程？
君不见那永恒世界黄金城？

另外还有好几首圣歌，里面不断提到“约旦河岸”、“迦南战场”和“新耶路撒冷”^①；因为黑人生性热情奔放、想象丰富，总是喜爱生动如画的赞美诗和词句；他们唱诗时，有的笑，有的哭，有的则欢天喜地地击掌握手，仿佛他们已经完全登上了约旦河彼岸。

接着有几个人讲道、作见证，他们的话语间或和歌声混成一片。有一位白发苍苍的老妪，早已干不了活了，但大家对她都很尊敬，把她当作一本记载往事的史册那样看待。当下她站起身来拄着拐杖道：

“好啊！孩子们！好啊，我能再一次和你们见面，听到你们的歌声，真是高兴极了。因为不知道哪一天，我就会归天去；不过，孩子们，我什么都准备好了，我已经收拾好包裹，戴好帽子，只等马车来接我回去；有的时候，我夜里好象听见咕噜咕噜的车轮声，我随时都在等待着；你们也准备准备吧。我告诉你们，孩子们，”她一面说，一面用手杖重重地敲

① 约旦河，在基督教圣地巴勒斯坦；迦南，巴勒斯坦西部地名；耶路撒冷，巴勒斯坦首府；此处三者均指天国而言。

着地板，“天国真是了不起的地方！孩子们，真是了不起的地方啊，——你们不知道——天国美极了。”说罢，那老人坐了下来，激动得泪流满面。这时会众齐声唱道：

哦，迦南，光明的迦南，
我将启程前往迦南！

乔治少爷应邀念了《启示录》^①的最后几章，中间不时有人赞美道：“真了不起！”“你听他念的！”“真想不到！”“果真有那一天吗？”

乔治是个聪明孩子，从母亲那里受到良好的宗教教育。他看见听众对他大为赞赏，就不时插入一些自己的解说；乔治念《圣经》时态度严肃，因此年轻人对他都非常羡慕，老年人都为他祈祷祝福；大家一致认为：就是“一个牧师也不见得讲解得有他那么好”；都说，“这孩子真了不起！”

汤姆大伯是左近一带掌管宗教事务的长者。他生性重视灵性修养，加以胸襟宽广，道德高尚，远非他的同类可与比拟；因此附近的黑人都把他当作他们的牧师那样敬重他。他讲道时措词简洁、恳切而诚挚，就是对那些比他受过更好教育的人，也会大有裨益的。可是他特别擅长的还是祈祷。他的祷告淳朴感人，单纯诚恳，真是无与伦比；而且由于他经常引用《圣经》的语言，内容就更为丰富。《圣经》的语言仿佛渗透了他的灵魂，融化在他的生命之中，因而随时可以不

① 《启示录》，《新约圣经》的最后一书。

假思索，脱口而出。诚如一个虔诚的老黑人所说，“他祷告起来，直上天庭。”他的祈祷往往激起会众虔敬的感情，因而常有被四面八方响起的应答声^① 淹没的危险。

这场戏在汤姆大伯的木屋里演出的同时，东家的客厅里演的却是迥然不同的另一场戏。

那黑奴贩子和谢尔贝先生一起坐在前面说过的那间客厅里，桌子上摆着文房四宝和几张单据。

谢尔贝先生正在点几卷钞票；点完之后，就推过去给海利，海利又照样点了一遍。

“一点也不错，”黑奴贩子说。“现在，请在这些契纸上签字吧。”

谢尔贝先生急匆匆地接过卖契，签了字，就象要赶快结束一桩不愉快的事似的；然后把契纸和钞票一起推给海利。海利当即从一只破旧的小提箱里取出一张羊皮借据，瞟了一眼之后，把它交给谢尔贝先生。谢尔贝先生怀着抑制住的急切神情，把借据接了过去。

“好啦，完事啦！”黑奴贩子一面说，一面起身。

“海利，”谢尔贝先生说，“我希望你不要失信，你对我保证过：不弄清买主的来历，你决不把汤姆卖给他。”

“可是，你不是已经那样做了吗？”黑奴贩子说。

“你明明知道我是出于迫不得已，”谢尔贝先生倨傲地答道。

① 礼拜堂中牧师作祈祷时，会众往往根据祈祷文对答响应。

“不错，可是我也会有迫不得已的时候啊，”黑奴贩子说。“不过，我一定尽量给汤姆找个好差使就是了。我决不会亏待他的，这点你可以完全放心。我向来不是个狠心的人。”

尽管海利前次已经阐明过他的人道主义原则，谢尔贝先生还是对这些话不太放心；不过，在这种情况下，也没有别的什么指望；因此，只得让那黑奴贩子默默无言地离去，自己一个人吸起雪茄烟来。

第五章

描写黑奴易主时的感情

谢尔贝夫妇回到卧房，准备就寝。他躺在一把大靠椅上，正在拆阅下午收到的几封信。他太太则站在镜子前面，正在把伊丽莎替她编织的复杂的发髻梳伸；因为她适才发现伊丽莎脸色苍白，双目深陷，已打发她先去安息，不必再侍候她了。她在梳头之际，不由想起早晨和伊丽莎的谈话，便转过脸去漫不经心地问她丈夫道：

“我说，亚瑟，你今天拽到家里来吃饭的那个没有教养的家伙是谁啊？”

“他叫海利，”谢尔贝一面说，一面在椅子上很不自在地转动了一下，两眼还是牢牢地盯在信上。

“海利！他是什么人呀？他到这里干什么？”

“呵，他是个做买卖的，上次我在纳捷斯的时候和他做过一笔生意，”谢尔贝答道。

“单凭这么一点交往，他怎么就随随便便到人家家里来做客，还在人家家里吃饭呢？”

“唔，是我请他来的；我跟他有些账目要结算，”谢尔贝

答道。

“他是个黑奴贩子吗？”谢尔贝太太问道，这时她发现丈夫的态度有点尴尬。

“哎，亲爱的，你怎么会想到那上头去呢？”谢尔贝抬头问道。

“没有什么——只是吃完晚饭后，伊丽莎走进屋来，愁容满面、哭哭啼啼地跟我说，你在跟一个黑奴贩子谈话，她听见那个人出价想买她的孩子——那小傻瓜多好笑啊！”

“呵，是吗？”谢尔贝先生说；接着又低下头去看他的信。他装得专心致志的样子，却没有留意信纸都拿倒了。

“事情总得说出来，”他暗自思忖道；“晚说还不如早说的好。”

“我对伊丽莎说，”谢尔贝太太一面说，一面继续刷她的头发，“她担这份心实在太傻了，我说你是从来不跟那班人打交道的。我当然知道，家里的仆人你是一个都不打算卖的，更不用说卖给这么一个家伙了。”

“是呵，爱密丽，”她丈夫说，“我一向是这样想，也是这么说的；可是问题是我的买卖亏了本，没有其它办法可想啊。我看恐怕非卖掉几个仆人不可了。”

“卖给那个家伙吗？那绝对不行！谢尔贝先生，你这话当真吗？”

“很抱歉，”谢尔贝先生答道，“我已经答应把汤姆卖给他了。”

“什么！我们的汤姆？——那善良、忠实的汤姆吗？——他忠心耿耿地侍候了你一辈子啊！哎，谢尔贝先生——你还

答应过给他自由呢——我们俩对他说过都有一百遍了。喂，现在我什么都能相信了——就连你会卖掉可怜的伊丽莎的独生子小哈利我都能相信，”谢尔贝太太又伤心又愤慨地说。

“好吧，反正一切你都会知道的，事情正是如此，我答应把汤姆和哈利一起卖给他。我真不懂，为什么人家天天在做的事，我一做你就对我大发雷霆，仿佛我是个恶鬼似的。”

“可是为什么偏偏要挑这两个呢？”谢尔贝太太问道，“即使非卖不可，庄园上这么些黑人，为什么一定要卖他们呢？”

“因为他们可以比别人多卖点钱，原因就在这儿。如果你要这样说，我可以另外挑选一个。那家伙肯出高价买伊丽莎，你是否愿意呢？”谢尔贝先生问道。

“这个坏家伙！”谢尔贝太太咬牙切齿地骂道。

“就是啊，我怎么也不肯依他——我不肯卖是为了怕你伤心，所以我多少还有几分功劳吧。”

“亲爱的，”谢尔贝太太镇定下来之后说，“请原谅我，我太急躁了。我完全没有料到这件事，所以感到十分意外；——可是我相信你一定会允许我为这两个苦命人求个情吧。汤姆虽然皮肤是黑的，却是一个品性高尚而忠实的仆人。谢尔贝先生，我深信：碰到危急关头时，他一定会不惜为你牺牲生命的。”

“这点我相信——我明白——可是这有什么用呢？——我实在是无能为力啊！”

“为什么我们不能在用度上紧缩一点呢？我宁愿自己刻苦一点。喂！谢尔贝先生，这些年来，我一直煞费苦心地想对这些纯朴、孤苦无助的黑人尽到一个基督徒应尽的责任。我

一直爱护他们、教导他们、照应他们，了解他们点点滴滴的痛苦与快乐；而现在，我们如果为了一点微不足道的私利，就把汤姆这样一个忠实、可靠、心地善良的仆人卖掉，顷刻之间就夺去我们平日里教他珍惜的一切，我以后在他们面前怎么还抬得起头来呢？我曾经教导过他们要懂得天伦之间、父母、子女和夫妻之间的职责；现在我怎么能忍受向他们公开宣布：我们完全不把天伦、骨肉之间的职责当一回事，尽管它比金钱神圣得多呢？我对伊丽莎谈到过她的孩子——谈到过她作一个基督徒母亲，对孩子应尽的责任，要她爱护他，为他祈祷，以基督教的方式培养他；而现在，要是只为节省几个钱，你就夺去她的孩子，把他的灵魂和肉体一起卖给一个目无神明、道德败坏的人，我还有什么话可说呢？我跟她说过，一个人的灵魂比全世界所有的金钱还要贵重；她如果看见我们反过来卖掉她的孩子，她怎么还会相信我的话呢？恐怕一卖给人家，他的肉体 and 灵魂就全得毁了！”

“爱密丽，你为这件事这样伤心，我很难过，实在很难过，”谢尔贝先生说。“虽然我不敢说我的感情完全和你一样，但我还是十分尊重你的感情的；不过，我现在认真地告诉你，这一切都无济于事——我实在是束手无策。爱密丽，我本来不打算告诉你这件事；可是，打开窗子说亮话，只有两条路可走，要么卖他们两个，要么卖掉全部家业；不卖他们，就得卖所有的人。我有一张抵押借据落在海利手里，不立刻还清这笔债，就得倾家荡产。我搜搜刮刮，东挪西借，就差没有向人家磕头了——但还得把这两个人的身价加进去才偿得清差额，因此我不得不忍痛牺牲他们。海利看中了那孩子，他

坚持要这样了结这件事。我的命运掌握在他手心之中，不得不依从他。如果卖掉他们，你伤心成这个样子，难道把所有的人都卖掉还会使你更好受些吗？”

谢尔贝太太站在那里呆若木鸡。最后，她转过脸去以手掩面，朝着梳妆台悲叹了一声。

“奴隶制是世界上最恶毒、最不吉祥的东西；这就是上帝给它降的灾难！——既是奴隶的灾难，也是奴隶主的灾难！我真傻，满以为自己有能力改变这个万恶的制度呢！在我们这种法律底下蓄养奴隶，是一种罪过。我一向有这种看法——我从小就有这种看法；——皈依基督教之后，这种看法就更强烈了；可是，我总以为我可以美化它——我总以为用仁爱、关怀和教育，我可以使我家的黑奴日子过得比自由人还强——我太傻了！”

“哎！太太，你简直快要变成一个废奴派了。”

“废奴派！如果他们对奴隶制了解得有我这么多，他们有得可讲呢！我们可用不着他们来告诉我们；你是知道的，我一向不赞成奴隶制——一向就不愿意蓄养奴隶的。”

“嗯，在这个问题上，你的见解跟许多虔诚而有智慧的人士却有所不同，”谢尔贝先生说。“你记得有一个礼拜天 B 牧师讲的道吗？”

“我不愿听他讲的这种道；我希望 B 牧师永远不会再到我们教堂里来讲道。牧师们对于罪恶恐怕也是无能为力——也跟我们一样拿它没法治——可是他竟然还替它辩护！——我的良心完全接受不了，你不是也对那次讲道不以为然吗？”

“嗯！”谢尔贝答道。“我看牧师们有时比我们这些可怜的

罪人还要过分呢。我们不敢说的，他们倒敢。我们凡夫俗子对好些事不敢明说，只能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对很多不对头的事，只得慢慢习以为常；万万没有想到妇人家和牧师们却说得那么露骨，在谦虚和道德等问题上，他们走得比我们还远呢，这是事实。现在，亲爱的，我想你已经明白了吧，这是迫不得已的事，而我也已经想尽了办法。”

“唔，唔！”谢尔贝太太心不在焉地答道，一面伸手去掏她的金表——“我连一件值钱的首饰也没有。”接着又若有所思地说，“你看这只表能管点事不？——买的时候很贵。只要能搭救伊丽莎的孩子，我愿意牺牲一切。”

“爱密丽，我对不起你，对不起你，”谢尔贝先生说。“这事使你念念不忘，我的确很难过；但是，现在已经无法挽回了。爱密丽，问题是生米已经煮成熟饭，卖契已经签了字，现在在海利手中；这就是不幸中之大幸了。那家伙满可以叫我们倾家荡产的，现在我们总算摆脱了他的钳制了。如果你象我这样了解那家伙的为人，你一定会觉得我们这次真是死里逃生啊。”

“他竟有这么狠毒？”

“唔，不一定是个狠毒的人，但是非常粗卤，——只晓得做买卖，赚钱；——精明果断，跟阎王一样不讲情面，只要赚头好，连自己的亲娘都会卖掉——其实不见得对那老婆子有什么恶意。”

“这个坏家伙现在竟成了忠实、善良的汤姆和伊丽莎的孩子的主人，是吗？”

“唉，亲爱的，老实说，我也很难受；我实在不愿意再去

想这件事了。海利逼得很紧，明天就要来取货。我明天打算一清早就骑马出门去，说实在话，我不能见汤姆；你最好也坐车到哪儿去走走，把伊丽莎也带走。趁她不在家，把事情办完了就算了。”

“不，不，”谢尔贝太太答道；“我决不愿在这桩惨无人道的买卖里作同谋或帮凶。我必须在他落难的关头去看看可怜的老汤姆。愿上帝保佑他。至少他们会知道，他们的主母是同情他们，跟他们息息相关的。至于伊丽莎，我简直不敢去想这件事。愿上帝饶恕我们！我们到底作了什么孽，叫环境逼得这样走投无路呢！”

谢尔贝夫妇万万没有料到，有人在偷听他们的谈话。

和他们的卧房毗连的是一间通往外面过道的大套间，谢尔贝太太打发伊丽莎去睡觉的时候，伊丽莎急中生智，忽然想起了这个套间；于是，她就隐藏在那里面，把耳朵紧贴着门缝，谈话的内容听得一字不漏。

人声消逝之后，她才站起身来，蹑手蹑脚地离开套间。她两颊苍白，全身发抖，面容严峻，双唇紧闭，跟平日那个温柔、羞涩的伊丽莎真是判若两人。她小心翼翼地出了套间的门，在主母房门口停留了一下，举起双手，默默地祷告。然后转身轻轻溜回自己的卧房。这是一间安静而整洁的屋子，跟主母的卧房都在楼下。这边有一扇爽朗向阳的窗子，平日她老爱坐在窗前一面唱歌，一面做针线活；那儿也有一个小书柜，里面摆满了书籍和几样精致的小玩艺儿，都是圣诞节得来的礼物；她简单的衣着都在壁橱里和衣柜里放着——总而言之，这就是她的家；而且一般说来，还算是个幸福的家。床

上躺着她在睡梦中的孩子，长长的髻发，蓬乱地覆在那张天真的小脸上，红红的嘴唇微微张着，两只胖胖的小手搁在被窝外面，脸蛋上挂着一丝明朗的微笑。

“可怜的孩子！可怜的小东西！”伊丽莎说；“他们把你卖了，可是妈妈一定要搭救你！”

没有一点眼泪滴落在孩子的枕头上；一个人在这危急的关头，已经无泪可流。内心只是滴着血，默默无声地、一滴一滴地滴着血。伊丽莎拿起纸笔，匆匆写道：

太太啊！亲爱的太太！请你万勿认为我是个忘恩负义的人——请你千万不要怨恨我。今天晚上你和老爷谈的话，我全都听见了——我必须搭救我的孩子，你一定不会责怪我吧！愿上帝保佑你，赐福给你这个好心人。

伊丽莎急忙折好信，写好信封，然后走到衣橱边，替孩子收拾了一个小包裹，用手帕牢牢系在腰间；慈母的心真是无微不至，即使在这种危急关头，还惦记着在小包裹里放上一两样孩子最心爱的玩具，并且另外留出一只花花绿绿的八哥，以便在必须叫醒他的时候逗他玩。要唤醒那酣睡中的孩子实在有点费劲；不过叫了几次之后，他终于坐了起来，玩弄着八哥；同时他母亲连忙戴上帽子，披上头巾。

“妈妈，上哪儿去啊？”当他母亲拿着他的小外衣和小帽子走到床边时，哈利问道。

他母亲走过去，非常严肃地望着他的眼睛时，他立刻就猜到一定是出了什么意外事情。

“轻点，哈利，”她说，“别大声说话，人家会听见的。有一个坏蛋要来把小哈利从妈妈怀里抢走，在黑夜里把你带到老远老远的地方去；可是妈妈决不让他这样做——妈妈给小宝贝戴上帽子，穿好衣裳，带你逃走。这样，那恶人就捉不到你了。”

她一面说话，一面已经把孩子简单的行装穿戴完毕。然后把他抱在怀里，轻轻叮嘱他千万不要作声。她打开面向前门廊子的门，轻手轻脚地溜了出去。

那天夜晚繁星满天，寒气袭人；母亲用头巾把孩子裹得严严的；孩子模模糊糊意识到一种恐怖气氛，因而一声不响，紧紧抱着母亲的脖子。

廊子的尽头躺着一只高大的纽芬兰种狗，名唤布鲁诺。伊丽莎一过去，它就站起身来，轻轻吠了一声。那只狗从小就是她心爱的游伴，所以当她低声叫它的名字时，它就摇摇尾巴，准备跟她走；而那简单的狗脑袋里，却显然弄不明白她何以如此不检点，深更半夜还要外出。它模模糊糊意识到这一行动似乎有点不正常、不谨慎，因而感到进退为难；因为伊丽莎悄悄向前奔走时，它不时停下来，时而怅惘地望望她，时而望望大宅子；最后仿佛想通了，才又急急忙忙地跟了上去。不多一会儿他们来到汤姆大伯茅屋的窗子前。伊丽莎站住了脚，在玻璃窗上轻轻敲了两下。

由于唱诗的缘故，汤姆大伯家的祷告会拖得很晚才散。后来汤姆大伯自己也兴致勃勃地独唱了几首很长的赞美诗。结果弄到十二点多钟，他和他的贤内助都还没有安息呢。

“天哪！那是谁啊？”克萝大娘猛不防地叫道，一面连忙

掀起窗帘。

“啊呀！那不是丽茜^①吗？老头子，披上衣服吧，快点！——还有老布鲁诺在那儿到处乱抓呢。怎么回事啊？我去开门去。”

她一面说，一面飞快地把门打开。汤姆大伯仓卒间早已点起牛油蜡烛，烛光立刻映射到那逃亡者憔悴的面孔和慌张的眼睛上。

“上帝保佑你！——丽茜，你的脸色真叫人害怕！是不是病了？要不就是出了什么乱子？”

“汤姆大伯，克萝大娘，我要逃走了，带我的孩子逃命去。老爷把他卖了！”

“把他卖了？”夫妇俩举起双手惊呼道。

“是的，把他卖了！”伊丽莎坚定地说；“我今天晚上走进套间里，听见老爷跟太太说，他把我家哈利和你，汤姆大伯，一起卖给一个黑奴贩子了；老爷说今天早晨他准备骑马出门去，那家伙今天就会来要人！”

伊丽莎说这番话时，汤姆一直举着双手，眼睛睁得老大，站在那里象在梦里一样。当他慢慢明白过来时，与其说是坐在、还不如说是倒在他的旧椅子上，脑袋一直垂到膝盖上面。

“老天爷！可怜可怜我们吧！”克萝大娘喊道。“难道真有这种事！他有什么差错，老爷要把他卖掉啊？”

“他什么差错也没有——不是为了这个。老爷不愿意卖人；太太呢！——她一向心肠好。——我听见她替我们求情

① 丽茜，伊丽莎，都是“伊丽莎白”的爱称。

央告，可是老爷说没有办法；他欠这个人的债，不得不听人家摆布；他如果不还清这笔债，就得把整个庄园和所有的人都卖光，离开这里。是的，我听见他说，只有两条路可走：不是卖掉这两个人，就得把一切都卖光，那家伙逼得很紧。老爷说他很难过，太太呢，啊呀！——你没有听见她说的话！象她这样的基督徒，这样的天使心肠，真是世上少有。我这样离开她实在是罪过；可是我也没有办法。她自己说过，一个人的灵魂比整个世界都宝贵；这个孩子有个灵魂，要是我让人家把他买去，谁知道他会落个什么下场呢？这样做肯定是对的；即使不对，我也不得不这样做，只有求上帝饶恕我了。”

“啊呀，老头子啊！”克萝大娘说，“你为什么也不逃走呢？难道要等人家把你卖到南方去吗？那地方不是把黑人累死，便是把他们活活饿死，我是宁死也不到那种地方去的！现在还来得及啊！——赶快跟丽茜一起走吧！——你不是有一张可以自由走动的通行证吗？快点动手准备吧！——我来给你收拾东西。”

汤姆慢慢抬起头来，凄楚而镇静地向周围望了一眼说道：

“不、不——我不走，让伊丽莎走吧！——这是她的权利！我决不会说半个不字——要她留在这里是不近人情的；可是你已经听见了她的话！要是不卖我，就得卖掉庄园上所有的人，老爷就得倾家荡产；那么，就卖我吧！我相信别人受得了的，我也能受得了，”他又补充了一句，同时，他那宽阔而结实的胸脯突然激烈地抽搐了一下，象是呜咽，又象是叹息。“老爷一向觉得我靠得住，我绝对不能使他失望。我在老爷面前从来没有失过信，也从来没有利用通行证做过什么欺骗老

爷的事，而且永远也不会这样做。要是让老爷倾家荡产，卖尽当光，还不如把我一个人卖掉的好。克萝，这事不能怪老爷；而且，他以后会照应你和可怜的……”

说到这里，汤姆转过头去向那张挤满了鬍发的小脑袋的四轮床望了一眼，不禁悲痛欲绝。他靠在椅子背上，两只粗大的手掩着脸，以低沉、嘶哑的声音剧烈地呜咽着，以致椅子都为之震动起来。豆大的泪珠儿从他的手指缝里滴落到地板上。这种眼泪啊，先生，就是你在死去头胎儿子、扶棺痛哭时的那种眼泪啊！这种眼泪啊，太太，就是当你听着你奄奄一息的婴儿在凄惨地哭号时，你自己洒下来的那种眼泪啊！先生，因为他是人——你也是个人；太太，尽管你穿的是绫罗绸缎，戴的是珍珠翡翠，你也不过是个人而已。而且在人生的大灾大难面前，你们所感到的悲痛，也是完全一样的啊！

“唉，”伊丽莎站在门口说，“我今天下午还见到我丈夫，那时还不知道会发生这种事呢。他们把他逼得无路可走，他今天和我说，他打算逃走。请你们尽量想办法替我捎个信给他，告诉他我是怎么走的，为什么要走；并且告诉他，我要想办法逃到加拿大去。请你们一定转达我的爱情，对他说，如果我从此永远见不到他的话——”说到这里，她转过脸去，背向他们站了半晌，然后用嘶哑的声音接下去说，“告诉他要尽量做个好人，将来到天国相会吧！把布鲁诺唤进来吧，”伊丽莎又说，“把它关在屋里，可怜的畜生！决不能让它跟着我。”

接着，彼此又叮咛了一番，洒了几把眼泪，简短地告别和祝福之后，她便紧紧抱着她那又诧异、又惊惶的孩子，悄悄地走了。

第 六 章

发 觉

谢尔贝夫妇当晚一直谈到深夜，上床后又未能立即入睡；因此，第二天早晨起得比平日迟了些。

“伊丽莎怎么还不来呢？”谢尔贝太太说。她已经拉了好几次铃，却不见任何动静。

谢尔贝先生正站在穿衣镜前面磨剃刀；这时房门开了，一个黑孩子端着剃胡子的热水走进屋来。

“安第！”谢尔贝太太说，“到伊丽莎房门前去跟她说，我已经拉了三次铃了。可怜的姑娘！”她叹了一口气，自言自语道。

安第不多一会儿就回来了，吓得两眼瞪得老大。

“天哪！太太，丽茜屋子里的抽屉全都敞开着，东西扔得乱七八糟；我看她准是逃走了！”

谢尔贝夫妇这时恍然大悟过来。他大声说：

“这么说，她是起了疑心，所以逃走了。”

“谢天谢地，”谢尔贝太太说，“我看恐怕是的。”

“太太，你在说些什么傻话啊！万一真是这样，我可真为

难哪。海利明知我不愿意卖这个孩子，他会疑心是我纵容她逃走的。这可有碍我的名誉啊！”说罢，谢尔贝先生就急忙走出去了。

接着，奔跑声、惊呼声、门开户闭声不绝于耳，肤色深浅不一的黑面孔，不断在各处闪现，这样忙乱了有一刻钟之久。只有一个人本来对这件事可以提供一点线索，那就是主厨克萝大娘，但她却守口如瓶。一层浓厚的阴影笼罩着她那张一向很明朗的面孔。她默然无言地做着早餐用的饼干，仿佛既没有看见、也没有听见周围这一切骚乱。

过了一会儿，十几个淘气的小鬼象一群乌鸦似的盘踞在前门廊子的栏杆上，人人都想抢先把这个倒霉的消息告诉那位陌生的客人。

“他准会气得什么似的，”安第说。

“他不破口大骂才怪呢！”小黑炭杰克说。

“可不是吗，他可爱骂人啦！”髻发的曼蒂说。“昨天吃饭的时候，我就听见他骂来着。这事儿我都听见了，因为我钻在太太放那大罐的那间小屋里，句句都听得清清楚楚。”说罢，曼蒂装出一副见多识广的神气，得意扬扬地踱来踱去；其实她跟一只小黑猫一样，根本不懂她听见的话是什么意思；并且她还忘了告诉大家，虽然在上述时间内，她的确是躲在那些大罐中间，却一直在那里睡大觉呢。

最后，当海利脚登带马扎子的马靴出现时，前门廊子上那群小顽童，都争先恐后地向他报告这个坏消息。不出他们所料，海利果然破口大骂，骂得又流利、又热乎。在前门廊子两边夹道欢迎他的那些小把戏们听了不由心花怒放，一面

左躲右闪地避开海利的马鞭。接着，一声呼啸，全都栽倒在廊子前面枯萎的草坪上，一个个五岳朝天，叠成一堆，嘻嘻哈哈地笑个没有完，嘴里还拚命叫嚷着。

“这帮小鬼，可别落在我手里！”海利咬牙切齿地嘟哝道。

“可你就是抓不住他们啊！”安第等海利渐渐走远，听不见他说话的时候，便趾高气扬地作了个手势说，并且还在那倒霉的黑奴贩子背后做了一连串难以描绘的鬼脸。

“我说，谢尔贝，这可太不成话了！”海利闯进客厅，劈头就说，“看样子是那婆娘带着孩子逃跑了。”

“海利先生，谢尔贝太太在这儿，”谢尔贝先生说。

“对不起，太太！”海利略略欠身道，但依旧满脸怒容。“可是，我还得再说一遍，这事太不象话了。这消息确实吗，先生？”

“先生，”谢尔贝先生说，“如果你要跟我打交道，就必须遵守一点上流社会的礼节。安第，把海利先生的帽子和马鞭接过去。请坐，先生。不错，先生，我很遗憾地告诉你，要么是那年轻女人偷听了我们的谈话，要么就是有人对她走漏了风声。总之，这件事惊动了她，因此她便带着孩子连夜逃走了。”

“说实在话，我本来指望你会公公道道做这笔生意的，”海利说。

“什么，先生！”谢尔贝先生突然转过身来，面对海利说。“你这话是什么意思？谁要是怀疑我的信用，我对他可只有一种答复。”

那黑奴贩子听了这话，不免有点畏怯，因此略略压低了

嗓门说，“人家公平交易地做了这笔生意，结果却上了这么个大当，实在有点受不了。”

“海利先生，”谢尔贝先生说，“我要不是觉得你这样怨气冲天还情有可原的话，你今天早晨这样鲁莽无礼地闯进我的客厅来，我是决不能容忍的。由于事关脸面，我必须向你说明这一点：我决不允许你对我指桑骂槐，好象我跟她串通一气，故意做这种欺骗人的事。尽管如此，我觉得有责任尽力帮你的忙。我的马匹和仆人都可以供你使用，去追回你的人来。总而言之，海利，”他一变刚才那种严峻而冷冰冰的口吻，象平常那样随和而坦率地说，“你最好还是心平气和一点，先吃点早饭，然后再来想办法。”

这时谢尔贝太太起身说，她另有约会，不能在家里吃早饭，委派了一个彬彬有礼的第一代混血女仆代为照料两位先生的咖啡之后，就出去了。

“嫂夫人对小弟好象一点也不喜欢，”海利勉强装出亲热的样子说。

“我听不惯人家这样随便谈论我的妻子，”谢尔贝先生冷冰冰地说。

“对不起；我只不过开开玩笑而已嘛，”海利勉强装出一副笑容道。

“有些玩笑令人听了不大痛快，”谢尔贝道。

“见他妈的鬼！我在契纸上一签了字，他就这么放肆起来了！”海利喃喃自语道，“打昨天起，他就神气起来了！”

朝廷上任何一位首相的下野也比不上汤姆遭到厄运的消息在庄园上的黑人中引起的波动那么广泛。到处可以听到人

们在纷纷议论；大宅子和庄园上的生活都为之停了摆，大家都在推测着这件事的后果。伊丽莎的出走（这是庄园上空前所未有的事），也是轰动一时的重大事件。

黑山姆（由于他比庄园上所有黑种子孙还要黑二分，因而得名）正从各个方面及其发展方向深刻地寻思着这件事。他的看法全面而有远见，并且密切结合自己个人的利益，即使在华盛顿的任何具有爱国精神的白种人，也要自叹弗如的。

“世界上不会有对人人都不利的坏事，没有错，”山姆自作聪明地说，同时把裤子往上提一提。他的背带掉了一个扣子，他就巧妙地用一枚钉子来代替，并且对自己这个具有机械天才的办法感到颇为得意。

“可不是吗，世界上没有对人人都不利的坏事，”他重复道。“现在，汤姆下台了——当然就得有一个黑人上去补他的缺；我这个黑人为什么就不行呢？——就是这个主意。汤姆骑着马到处蹀躞，靴子擦得亮亮的，口袋里带着通行证，一副神气活现的派头——除了他还有谁能这样呢？我说，为什么山姆就不行呢？——我真不明白。”

“嗨，山姆——喂，山姆！老爷要你把比尔和杰利找回来，”安第打断了山姆的独白说。

“嘿！出了什么事啊，小家伙？”

“你还不知道吗？丽茜带着孩子开小差了。”

“你简直是有眼不识泰山！”山姆以极端傲慢的口吻说。“我比你知道得早得多呢。别把我当傻瓜啦！”

“好吧，不管怎么说，老爷要你把比尔和杰利马上套好，我们还得跟海利老爷去追丽茜呢。”

“太好了！真是时来运到！”山姆说。“现在可得请山姆出马啦！这种事非山姆不可，看我抓得住她不；我得显点本事给老爷看看！”

“啊！可是，山姆，”安第说，“你还是多考虑一下的好，因为太太可不愿意我们抓住她呢！”

“噢！”山姆两眼瞪得老大地问道。“你怎么知道呢？”

“我今天早晨给老爷送剃胡子水时，亲耳听见太太说的。她打发我去看看丽茜干吗还不去给她梳头；当我告诉她丽茜逃走了的时候，她立刻站起来说，‘谢天谢地！’可把老爷气坏啦，他说：‘太太，你说些什么傻话啊？’可是，到头来老爷还是得听太太的。他们的脾气，我可摸透了——遇事还是站在太太这边的话，准没有错。”

黑山姆听了这席话，不禁搔了搔髻发的脑袋。他那脑瓜子里虽然并没有多少深奥的智慧，却蕴藏着大量俗语所谓的“识时务者为俊杰”的观点（这种观点在全世界各民族和各国的政治家中需求很广）；因此，他一面停下来严肃地考虑这个问题，一面又把裤子往上一提——这是他在考虑疑难问题时，经常用来帮助思维的办法。

“这个世界上的事真是难以捉摸啊，”他最后说。

山姆说话时，活象一位哲学家，特别加重“这个”二字，仿佛他在各种不同的世界里都有过丰富的阅历，从而得出了这个明智的结论。

“我还以为太太一定会叫我们走遍天涯海角去把丽茜找回来呢，”山姆若有所思地说。

“不错，”安第说；“可是，你这个黑炭，你怎么这么糊涂

呢！太太可不愿让这位海利老爷得到丽茜的孩子啊；问题在这里呢！”

“噢！”山姆说，他那种难以形容的语调，没有亲耳在黑人中听见过的人，是无法体会的。

“我一会儿再告诉你详细经过，”安第说，“现在，我看你最好马上去把马找回来——愈快愈好——我刚才听见太太在找你呢——你已经在这儿鬼混了半天啦！”

山姆听了这话，才赶快找马。不多一会儿，他又回来了，骑在马上得意扬扬地向大宅子飞跑而来；比尔和杰利还一味跑着呢，他却出其不意地灵活地滚下马鞍，一阵旋风似地把它们拉到马桩旁边。海利骑的是一匹容易受惊的小马，这时吓得畏畏缩缩，乱蹦乱跳，拚命想挣脱桩绳。

“哈哈！”山姆说；“吓坏了，是不是？”黑脸上流露出好奇和恶作剧的微笑。“等我来收拾你吧！”他说。

院子里有一棵枝叶茂盛的大掬子树，遍地都是三菱形、犀利的小掬子。山姆拾了一颗掬子，走到小马身边，又摸又拍的，好象是哄它镇静下来。然后假装整理马鞍，巧妙地把那颗犀利的小掬子偷偷塞在马鞍下面。只要在马鞍上面稍加压力，就会立刻刺痛小马敏感的神经，却不会留下什么明显的伤痕。

“喏！”山姆自鸣得意地翻着眼珠子笑道；“收拾好啦！”

这时，谢尔贝太太在阳台上出现了，招手叫山姆过去。山姆早已拿定主意，要好好向主母献献殷勤，就象圣詹姆士宫^①

① 圣詹姆士宫是英国伦敦的王宫。

或是华盛顿那些求官觅爵的人一样。

“山姆，你干吗耽搁这么半天？我不是吩咐安第来催你快点吗？”

“我的天哪，太太，”山姆说，“两匹马可不是一下子就抓得住啊；它们一直跑到南边的草坪上去了，天晓得到哪儿去找它们！”

“山姆，我得跟你说多少回别老说‘我的天哪！’‘天晓得！’这种话呀。这是罪过的。”

“啊呀，老天爷，我忘记了，太太！以后再也不说了！”

“哎！山姆，你又说了。”

“是吗？啊呀，天哪！我是说——我不是故意说的。”

“山姆，你可得留点神哪！”

“您让我喘口气，太太。我再好好从头说起。我一定特别留神。”

“好吧，山姆，你去给海利先生带路，帮帮他的忙。山姆，你可得小心那两匹马啊！上礼拜杰利的腿有点瘸，你是知道的；别骑得太快了。”

谢尔贝太太说到后面这几句话，声音放得很低，但语气却非常郑重。

“您放心吧，太太！”山姆意味深长地翻着眼珠子说；“天晓得！啊呀！就算我没有说！”他突然屏住了气，做了个惊惶失措的、可笑的手势，把主母惹得情不自禁地笑起来了。“是，太太，我一定小心照应这两匹马！”

“我说，安第，”山姆回到掬子树下的马桩边说，“我看等一会儿那位老爷出来上马的时候，那匹马很可能会把他摔下

来。你不知道，安第，有的马就是这种脾气，”山姆一面说，一面用手指头在安第腰间戳了一下，十分露骨地给了他一个暗示。

“噢！”安第立即会意地答道。

“你要知道，安第，太太是想拖延时间——这是任何人可以看得清清楚楚的。我来帮她点忙吧。喏，你听着，我们把这些马都解开，让它们从这儿一直往那头树林里跑。这么一来，我看海利老爷一下子就动不了身了。”

安第咧开嘴笑了。

“明白吗？”山姆说，“明白吗？安第，要是海利老爷的马真的犯了性子，乱蹦乱跳起来，我们就放开自己的马去给他帮忙。对，我们可得帮他的忙啊！”说罢，山姆和安第把头往后一仰，轻轻地、纵情地笑了起来，直笑得手舞足蹈。

正在这当儿，海利从前门廊子上出来了。他刚才喝了几杯上等咖啡，似乎心平气和了些，出来时有说有笑，心情大致已恢复原状。山姆和安第摘了几张残缺不全的棕榈叶（他们一向拿棕榈叶当帽子戴），飞也似地跑回马桩旁边，准备“给老爷帮忙”。

山姆很灵巧，把棕榈叶的边理得平平整整，叶梗四面撒开，一根根笔直向上立着；那种不可一世的自由和大无畏气派，与任何斐济^①酋长相比，也决不逊色；安第则因帽边已残缺无遗，便敏捷地把帽子的圆顶啪地一下盖在头上，自鸣得意地左顾右盼，仿佛是说，“谁说我没有帽子？”

“嗨，伙计们，”海利叫道，“利索点，我们得抓紧时间啦！”

① 斐济，太平洋西南国名。

“一点也不错，老爷！”山姆应道。他一只手把缰绳递给海利，一只手扶着马镫，安第则在一旁解开另外那两匹马。

海利一跨上马鞍，那匹烈性子的小马就突然从地面腾空而起，把它的主人抛出一丈多远，趴在柔软的草地上。山姆拚命叫嚷起来，立即纵身跳过去抓小马的缰绳，不料前面提到的尖利的棕榈叶刺痛了马的眼睛，当然丝毫也不能平息小马狂乱的神经。它猛地把山姆掀翻在地，目中无人地嘶鸣了两三声，后脚使劲往空中一蹶，就朝草坪低处疾驰而去了。这边安第根据默契，松开了比尔和杰利，又使劲呼哨了几声，使它们更快地跟在后面飞跑而去。接着，人们便乱成了一团。山姆和安第边追边嚷——到处是狗吠声——麦克、摩西、曼蒂、芳尼以及庄园上所有的男女孩童也拚命来凑热闹，一个个兴高采烈地追逐和拍手，嘴里嚷个不休。

海利骑的是匹白马，性子烈，跑得快，在这种热闹场面下，劲头似乎特别大。前面可供它驰骋的是一片差不多有半英里路长的草坪，渐渐向下倾斜，坡下是一望无际的森林。它先让后面的追兵赶上来，等他们离它近在咫尺时，却突然纵身一跃，大吼一声，俏皮地往林木深处的小径飞驰而去。山姆存心就不打算抓住那匹乌，准备等到适当的时机再说；——可是他在这场追逐中却委实表现得英勇无匹，只要哪匹马稍有被抓住的危险时，山姆的棕榈叶就会在哪里出现，就象狮心王^①的宝剑，总是闪烁在战斗的最前方或是酣战正

① 狮心王，英王理查一世的称号，于一一八九年率领十字军前往巴勒斯坦与土耳其人作战，欲从伊斯兰教徒手中夺回圣地耶路撒冷。

烈之处一样。山姆往往向这种地方飞奔而去，嘴里嚷着，“快动手！抓住它！抓着它！”那种声势谁见了都会立刻抱头鼠窜的。

海利来回奔跑，嘴里骂个不休，急得直跺脚。谢尔贝先生在阳台上大声发号施令，但是徒劳无益。谢尔贝太太站在卧房窗前，时而失声大笑，时而感到惊异——但对这场混乱，心里多少已猜到了几分原委。

最后，直到十二点钟左右，山姆才骑在杰利背上凯旋而归，身边牵着海利那匹马。那小马浑身是汗，眼睛炯炯有光，鼻孔胀得老大，说明它那股野性还没有完全平息下来。

“抓住啦！”山姆得意扬扬地喊道。“要不是我的话，它们早就跑得不知去向了。可是我到底把它们抓住了！”

“你啊！”海利粗声粗气地埋怨道，“要不是你的话，根本就不会出这场乱子。”

“我的天哪！老爷！”山姆深感委屈地说。“可我一直没停地在追啊，直追得满头大汗呢！”

“得啦！得啦！”海利说，“你这样瞎胡闹，差不多耽误了我三个钟头了。快走吧，别再胡闹啦。”

“咳，老爷！”山姆央求道，“难道你想把我们连人带马都累死吗？你看我们累得都快躺下来了，马也累得浑身是汗；我看，老爷，还是吃完中饭动身吧。你那匹马也该刷一刷啊！你瞧它溅得满身是泥的；杰利的腿又有点瘸。我看太太也一定不肯让我们这样动身的。老天爷保佑你，老爷，我们歇一歇再走吧，准能追得上，丽茜走路一向很慢。”

谢尔贝太太在前门廊子上听见这番话，心中不免暗自好

笑；这时，她决定自己出面说几句话。她走上前去对海利的意外损失很客气地表示了关注，并劝他吃了中饭再走，说是厨下立刻就可以开饭。

于是，经过再三考虑之后，海利勉强向客厅走去；山姆在他背后意味深长地翻滚着眼珠子，一本正经地把马牵到马厩的院子里去了。

“安第，你瞧见他有没有？瞧见他有没有？”山姆进了院子，觉得比较安全了，把马拴在桩上之后说。“天哪！你看他指手划脚，骂不绝口的，简直象祷告会一样热闹。你以为我没有听见吗？老家伙，骂吧（我自言自语地说）；你是想现在要你的马呢，还是想等你自己抓住它呢（我说）？天哪，安第，他那副样子现在好象还在我眼前呢。”山姆和安第靠在马厩墙上，笑了个痛快。

“刚才我把马牵回来的时候，他气得那副样子才叫好看呢。啊呀，他心里恨不得宰了我才痛快呢；可是我却站在那里装出一副低声下气、老老实实的样子。”

“老天爷啊，我看见你啦！”安第说。“山姆，你真够老练的！”

“唔，还可以，”山姆说；“你看见太太站在楼上窗子前面没有？我看见她在那儿直笑呢。”

“是吗？我一心在那儿跑，什么也没有看见，”安第说。

“我说，安第，”山姆说，一面认真地洗刷起海利的马来。“我养成了一种叫做‘观颜察色’的习惯。安第，这是一种非常要紧的习惯。我劝你趁现在年纪还轻就开始养成这种习惯。把后腿扶起来，安第。你要知道，安第，一个黑人要是有了

这种观颜察色的本领，那就与众不同了。今天早晨我就看出了苗头。太太没有明说出来，我就猜透了她的心事；这就叫做观颜察色啊。安第，我看这就是所谓有头脑。人的头脑生得各有不同，可是锻炼是很重要的。”

“我看今天早晨要不是我帮你‘观颜察色’的话，你就不会把苗头看得这样准了。”

“安第，”山姆说，“你是个很有希望的孩子，这是没有疑问的。安第，我非常佩服你；采纳你的意见，我并不觉得丢脸。安第，我们不应该瞧不起别人。因为最聪明的人，有时也难免会栽跟斗。好，安第，现在我们上大宅子去吧。我看这回太太会有点好东西给我们吃了，准没错。”

第七章

母亲的奋斗

伊丽莎离开汤姆大伯的小屋时，那种孤单、凄凉的景象，真是难以想象。

丈夫的痛苦和危难，孩子的安危，交织在她心头。离开这生平唯一的家，失去她所敬爱的恩主的庇护，加以敏锐地意识到自己所冒的风险——这一切使她心乱如麻，不知所措。还有，离弃自己所熟悉的环境——自己生长的地方，往日嬉戏其下的树木，以及在欢乐的日子里，和自己年轻的丈夫傍晚经常在其中并肩散步的丛林——这一切现在仿佛都在清澈而寒冷的星光下责备她，问她离开这样一个家园之后，又能投奔何方？

然而母爱比一切都炽烈，在这大难临头之际，骤然爆发到了狂热的地步。孩子原不算小了，满可以跟她一起走路；在无关紧要的情况下，她本来会牵着他走的；可是现在，一想到把孩子从怀里放下来，她就感到不寒而栗；因此，她匆匆向前赶路时，不由得把他紧紧搂在怀里，双手都微微有点战栗。

她听见自己的脚踩在冻结的地面上吱吱响，不禁打了个寒战。遇到风吹草动，浮影飘忽，她就吓得脸无人色，立刻加紧脚步赶路。她暗自诧异何以忽然之间自己力气这么大，因为她觉得怀中的孩子简直轻如鸿毛；而且每受一次虚惊，那股鼓舞她前进的神奇的力量便与之俱增。她那毫无血色的嘴唇则不时向上苍发出祈祷说，——“上帝啊，帮助我！上帝啊，救救我吧！”

母亲啊，如果是你的哈利，或是你的威利，明天早晨就要被一个凶恶的人贩子夺去——如果你亲眼看见过那个人，亲耳听见卖契已经签了字，掌握在他手里，而你只有午夜到黎明前的几个时辰可以带他逃命的话，你会走得有多快呢？你怀里抱着的小宝贝——他那昏昏欲睡的小脑袋靠在你肩膀上——满怀信心地用娇嫩的小手紧紧搂着你的脖子——你在那短短的几个时辰内能走多少英里路呢？

孩子睡着了。起先，由于好奇和惊讶，他一直醒着。但是后来他一出声，甚至呼吸得稍微重一点，他母亲就连忙制止他；而且再三叮咛他说，只要他不作声，她就一定救得了他。所以他只好一声不响地搂住她的脖子，只是当他发现自己在打瞌睡的时候，才问了一声：

“妈妈，我不用醒着吧？”

“不用，宝贝；你想睡就睡吧！”

“可是，妈妈，要是我真的睡着了的话，你不会让他把我抓走吧？”

“不会，愿上帝保佑！”他母亲答道；这时，她脸色变得愈苍白，那双又大又黑的眼睛愈是明亮。

“一定不会吧，妈妈？”

“一定不会！”他母亲答道。她对自己这种肯定的口吻感到十分惊讶；因为，她觉得仿佛说这话的不是她自己，而是附在她身上的什么神明似的。随后，孩子就把疲乏的小脑袋靠在她肩膀上，不多一会就睡着了。那双小手的暖气以及他喷在她脖子上的柔和的气息，给她的行动增加多少劲头和勇气啊！仿佛那对她无限依赖、睡得正香的孩子，每次轻轻碰她一下，或是微微动弹一下，就有一股电流把力量灌进她身体中去似的。精神对肉体的制约是至高无上的，在一定时间之内，它能使肉体 and 精力不可战胜，使肌肉韧如钢铁，使弱者坚强无比。

当她向前赶路的时候，田园、榛丛和树林的边缘，隐隐约约地从她身旁闪过去。她不停地走，掠过一处处熟悉的地方，不敢放慢步伐，也不敢歇脚；等到旭日东升，她已踏上了宽阔的公路，远离自己所熟悉的一切了。

她往日常跟主母到俄亥俄河附近一个小村庄 T 村去走亲戚，因此对这条路很熟悉。她在仓促之间想到的初步逃亡计划的轮廓，就是朝那个方向走，渡过俄亥俄河；过河之后，一切只有听天由命了。

一个人在紧张的时候，往往感觉特别敏锐。当公路上渐有车马来往，她不由觉察到：自己急骤的步伐和仓皇的神色，一定会引起人家的注目和疑心。因此就把孩子放下，整理了一下衣帽，然后以适当的速度，继续前行，尽量不露出慌张的神色来。她的小包袱里装着一些糕饼和苹果，于是她就利用苹果来加快孩子的脚步，不时把苹果滚到好几丈远的地方，

孩子见了就拚命向前追去；连续使用这个锦囊妙计，又使他们赶了好几英里路。

不多一会儿，他们走近了一片林地，树林中流着一条清澈的溪水。由于孩子一会儿嚷肚子饿，一会儿又口渴，她就带他跨过篱笆，在一块可以当作屏障的巨石后面坐了下来。她从小包袱里取出糕饼和苹果，给孩子当早饭吃。孩子见她一点也吃不下去，心中又诧异，又难过。当他用胳膊挽住母亲的脖子，把自己吃的饼子往她嘴里塞时，她不禁悲从中来，觉得有什么东西梗住了喉咙。

“不，不，哈利宝贝！你不脱离危险，妈妈是吃不下东西的！我们还得往前走，一直走到河边！”说罢，她连忙又走上公路，强制自己不慌不忙、安步当车地向前行进。

她已远离家园，没有什么人认识她了。万一碰见一个熟人，她心想谢尔贝夫妇宽厚的名声就是一张护身符，别人不致疑心她是一个逃亡者。何况，她的肤色相当白，如果不仔细观察，谁也看不出她有黑人血统；她的孩子皮肤也很白，因此，她们很容易平安无事地混过去。

在这种推测下，到了正午时分，她便在一间整洁的农舍门前停下来歇一歇脚，并且准备给孩子和自己买点东西充饥；离家既已遥远，危险性也随之减少；神经上那种不可思议的紧张程度也减轻了些，她猛然觉得又饿又累。

那农家的主妇是个和气而爱聊的女人；看见有个人可以攀谈攀谈，心里十分喜欢；伊丽莎说她是到离这儿不远的亲戚家去作客，要住个把礼拜（她巴不得自己说的全是真话）。那妇人家不假思索地信以为真。

太阳落山前一小时左右，伊丽莎走进了俄亥俄河边上的T村。尽管她脚酸背痛，意志却依旧很坚强。她第一眼就是投向俄亥俄河，它象是约旦河，横亘在她自己和自由的迦南中间。

那时正值初春时节，河里正在涨水，波涛汹涌；大块大块的浮冰在激流中沉重地飘荡着。由于肯塔基州这边的河岸地势奇特，陆地向河面突出一大块，因此大量浮冰淤积在河湾里，层层叠叠，一时形成一重屏障，挡住了上游漂下来的冰块；这些冰块又被堵塞起来，形成一座起伏不定、铺满河面的大浮桥，几乎一直展延到肯塔基州河岸边。

伊丽莎在河边站了一会儿，暗自盘算着这种不利形势；她立刻就看出，渡船不能照常开行。于是，便转身走进河边一家小饭店，想在那里打听一下。

老板娘正在炉灶边忙着炒菜做饭，准备晚餐。当她听到伊丽莎温柔而凄凉的话音时，立刻举着叉子，抬起头来。

“有事吗？”她问道。

“现在有到B村去的渡船吗？”伊丽莎问道。

“才没有呢！”那妇人答道。“渡船停开了。”

伊丽莎脸上沮丧与失望的神色打动了那妇人，因此她不禁好奇地问道：

“你想过河去吧——是什么人病了吗？你好象很焦急。”

“我有个孩子病得很危险，”伊丽莎答道。“我昨天晚上才得到信息；今天老远赶来，就是想赶上渡船啊。”

“啊呀，真是太不走运了，”那妇人家说。伊丽莎的话激起了她作母亲的深切的同情心。“我真替你焦心。所罗门！”她

朝窗子后面一间小屋喊道。一个系着皮围裙，两手肮脏的汉子在门口出现了。

“我说，所尔^①，”那妇人家说，“那个人今天晚上是不是要把那几桶货运过河去？”

“他说只要没有多大危险，他想试试看。”

“离这里不远有一个人，晚上要运一点货到对岸去，如果他胆量的话。他一会儿要到这儿来吃晚饭，你最好坐下来等他一下。这小把戏真讨人喜欢，”那妇人家一面说，一面递给孩子一块饼。

可是孩子实在筋疲力尽，竟困倦得哭起来了。

“可怜的孩子！他没有走惯，我一路上老催着他赶路，”伊丽莎说。

“哦，把他抱到房间里来吧，”那妇人家说，一面推开一间小卧房的门，里面有一张舒适的床铺。伊丽莎把疲乏的孩子放在床上，握着他的手，直到孩子呼呼入睡。她自己却无心休息。一想起后面的追兵，她就五内如焚，急着想向前逃命；她忧心忡忡地望着那阴郁汹涌、阻挡她奔向自由的河流出神。

这里，我们不得不暂时把她搁下，来谈谈跟踪在她后面的追兵。

尽管谢尔贝太太答应过立刻开饭，可是不久就很明显：自古以来，要做成一笔生意，总得两厢情愿。因此，虽然海利

① 所尔是所罗门的爱称。

亲耳听见谢尔贝太太下了命令，而且至少有五、六名小使者去给克萝大娘传令，可是这位厨司大人却只是没好气地哼了几声、甩了几下脑袋，照旧干着她的活，动作反而比平常更悠闲、更琐碎。

说也奇怪，仆人中似乎普遍有一种印象：觉得耽误一点时间，主母决不会见怪；更妙的是意外事件接踵而至，使工作不能顺利进行。有一个倒霉鬼故意把肉汁碰倒了，于是又得小心翼翼、按部就班地重新做起肉汁来；克萝大娘在一旁监督着，一面亲自一丝不苟地搅拌着肉汁。凡是有人催她快一点，她就会抢白人家，说什么她“可不愿为了帮人家抓人，就把生肉汁端到饭桌上”。挑水的把水桶打翻了，又得重新到井里去汲水；另一个人凑热闹，把奶油碰倒了。而且不时还有人嬉皮笑脸地到厨房里来传递消息，说“海利老爷急得坐立不安，在窗子边和前门廊子上团团转呢！”

“活该！”克萝大娘忿忿地说。“他要不改邪归正的话，将来更得坐立不安呢。等到他的主人^①来传他的时候，那才叫他好看呢！”

“他一定会打入地狱的，没有错，”小杰克说。

“该！”克萝大娘严峻地说。“他伤别人的心伤得太多太多了——我告诉你们吧！”她搁下手里的活，高高举着叉子说，“就跟乔治少爷给我们念的《启示录》里说的那样——圣坛底下有阴魂叫冤，求上帝替他们报仇雪恨——上帝总有一天会听见的——一定会的。”

^① 指上帝。

克萝大娘在厨房里威望很高，因此大家都聚精会神地听她说话；这时中饭已经开出去了，大家都闲着没事，就跟她聊起天来或听她讲话。

“这种人一定会永远打入烈火地狱，是不是？”安第说。

“要是我能亲眼看见才痛快呢，”小杰克说。

“孩子们！”忽然有人喊了一声，大家不由吓了一跳。说话的原来是汤姆大伯，他刚才进来的时候，站在门口听见了大家的谈话。

“孩子们，”他说，“恐怕你们自己都不知道自己在说些什么，‘永远’是两个多么可怕的字眼啊！孩子们；一想起来就叫人害怕——你们不应该用这种字眼来咒骂人家！”

“我们不会用这种字眼来咒骂别的人，我们咒骂的是人贩子呀，”安第说。“他们的心太坏了，怨不得人家咒骂他们呀！”

“这种人实在是天理难容！”克萝大娘说。“他们不是连母亲怀里吃奶的娃娃都要夺去卖掉吗？尽管孩子们哭哭啼啼，拉住母亲的衣裳不放，他们不还是拚命扯开他们，卖掉他们吗？他们不是不顾人家的死活，活生生地拆散人家夫妻吗？”克萝大娘一面说，一面忍不住落眼泪。“他们干这种事的时候，心里有半点不好受吗？他们不是照样满不在乎地喝酒、抽烟吗？天哪，要是魔鬼不抓这种人，那要他干什么用呢？”说罢，克萝大娘用格子花围裙掩住了脸，真的呜呜咽咽地哭起来了。

“圣书上说，要替欺凌你们的人祈祷，”汤姆大伯说。

“替他们祈祷！”克萝大娘说。“天哪，这可太难了！我不能替他们祈祷。”

“克萝，这是人的本性。人的本性是很强的，”汤姆说，

“可是上帝的恩惠更强。而且，你还应该想想，干这种事的人，他们的灵魂处在多么可怕的境地啊——克萝，你应该感谢上帝，你不象他们那样。我宁愿被人家贩卖一万次，也不愿象那个可怜虫那样，将来的罪受不完呢！”

“我也是这样想，”杰克说。“天哪，我们准会看到他这种下场的，对不对，安第？”

安第耸耸肩膀，打了个唿哨，对杰克的话表示默许。

“老爷本来打算今天早晨出门去，可是结果并没有出去。我心里很高兴，”汤姆说。“说实在的，那比他把我卖掉还会使我伤心。也许他这样做是很自然的事，可是我却会难受得不得了；因为我是从小看着他长大的。我总算见到了老爷一面，现在倒觉得应该顺从天命了。老爷自己也是没有办法；他这样做是对的，不过我担心我走了之后，庄园上的事会搞得乱七八糟。你不能指望老爷象我那样处处照料得到，件件事弄得熨熨帖帖。伙计们心眼倒都不坏，但一个个都是粗心大意的人。我担心的就是这一点。”

说到这里，铃声响了，客厅里在找汤姆。

“汤姆，”东家和颜悦色地对他说，“你仔细听我说，我向这位先生担保过，保证他来要人的时候，你一定会在这里；不然的话，他可以罚我一千块钱。他现在要去办另外那件事，今天你可以自由行动，想到哪儿去都可以，汤姆。”

“谢谢您，老爷，”汤姆说。

“你可得小心点，”那黑奴贩子说，“别跟你家老爷耍什么鬼把戏；要是你不在这儿，我可要叫他倾家荡产。要是他听我的话，他就不会相信你们。一个个都跟泥鳅那么滑。”

“老爷，”汤姆笔直地站在那里说，“老太太把你放在我怀里的时候，我才八岁，你还不到一岁。‘喏，汤姆！’她说，‘这是你的小主人，小心照料他吧！’她说。我现在只想问您一句话，老爷：我以往（尤其是我皈依基督教之后）对你失过信用没有？违背过你的命令没有？”

这番话深深打动了谢尔贝先生的心，他不禁热泪盈眶。

“我的好仆人，”谢尔贝说，“上帝知道你说的句句是实话；我要不是万不得已，人家就是拿世界上所有的钱来买你，我也不会卖给他的。”

“我以一个基督徒的名义向你保证，汤姆，”谢尔贝太太说。“等我凑齐了钱，我就会把你赎回来。”她又对海利说，“先生，请你千万记住他的买主是谁，并且通知我一声。”

“那倒办得到，”那黑奴贩子说。“只要你愿意，明年我可以把他带回来卖还给你，而且人不会受到多大损耗。”

“明年我一定跟你做这笔买卖，而且一定不让你吃亏，”谢尔贝太太说。

“当然可以，”那黑奴贩子说，“对我来说都是一样。太太，不瞒你说，我只要有钱赚，往南卖、往北卖没有什么差别。只是混碗饭吃；我看人人都是一样嘛。”

谢尔贝夫妇见那黑奴贩子说话那么放肆，不由得又羞又恼；然而二人心里都明白，必须竭力抑制自己的怒气。他表现得愈是卑鄙和残忍，谢尔贝太太就愈是害怕他追上伊丽莎和她的孩子，当然也就愈是暗暗加强决心，准备运用一切妇人家的手腕来牵制住他。因此她总是客客气气地陪着笑脸，一味唯唯诺诺地顺着他，跟他毫无拘束地聊天。总之，她想尽

了种种办法，让时间在不知不觉中悄悄逝去。

下午两点钟光景，山姆和安第才把马牵到马桩边来。早晨那一场追逐显然使他们劲头十足，精神百倍。

山姆在吃中饭时新添了油水，热情充沛地准备为海利效劳。海利走近他们的时候，他正在眉飞色舞地向安第吹嘘说，他已“准备停当”，这趟差使准会马到功成。

“你们东家大概没有养狗吧？”海利上马前若有所思地问道。

“多着呢，”山姆得意扬扬地说。“那是布鲁诺——它的嗓门可大啦！除此之外，我们黑人差不多每人都养一条小狗，各式各样的狗都有。”

“呸！”海利骂道，接着又咒骂了那些狗一声；山姆听了，嘴里嘟哝道：

“骂它们干吗？我真不明白。”

“我是说，你们东家有没有养那种追捕黑人的狗？我准知道他不会养那种狗。”

他说的是什么样的狗，山姆心里清清楚楚。可是他依然装出一副笨得简直不可救药的样子。

“我们的狗鼻子都够厉害的。我看就是那种狗，只是从来没有干过这种活。只要开个头，这些狗干什么都不错。来，布鲁诺，”他呼唤着，一面对那只行动迟缓的纽芬兰狗打了一声呼哨；布鲁诺立刻嘶吼着向他们冲过来。

“见鬼去吧！”海利一面骂，一面跨上马鞍。“走，快上马。”

山姆遵命上了马，一面伸出手去，机灵地胳膊了安第一下，把他胳膊得格格直笑。海利听了十分恼怒，举起马鞭来

抽了他一鞭子。

“安第，你这人真奇怪，”山姆非常严肃地说。“安第，这是要紧事，你可别开玩笑啊。一点不象给老爷帮忙的样子。”

走到庄园的边缘时，海利斩钉截铁地说，“顺着大路一直往河边追，我懂得黑人的脾胃——他们总是朝地下^①逃。”

“对，没有错，”山姆说，“海利老爷猜得准极了。哎哟，到河边去可有两条路呢——一条是土路，一条是大路——老爷打算走哪条路呢？”

安第听了这个地理方面的新闻，不由大吃一惊，因而蠢头蠢脑地抬头望着山姆；但立刻就一个劲儿地附和山姆的说法。

“当然，”山姆说，“依我看来，丽茜走的一定是土路，因为土路没有人走。”

海利是个老奸巨猾的人，生性多疑，唯恐上人家的当；尽管如此，听了山姆的见解之后，也不免有点犹豫不定。

“你们这两个家伙都是鬼话连篇！”考虑了半晌之后，他深思熟虑地说。

安第对海利那种苦心积虑的口吻，觉得万分好笑，便故意落在他们后面，乐得浑身打颤，险些儿摔下马来；山姆则无动于衷，镇静自若，装出一副极其严肃的面孔。

“当然，”山姆说，“还是老爷自己拿主意的好，要是老爷觉得走大路好，那就走大路——对我们来说都一样。现在仔

① 地下，指十九世纪上半叶美国反对奴隶制度的白人帮助南方黑奴逃往加拿大或美国北部的地下运动。

细想想，我倒觉得走大路要好得多。”

“她当然会走偏僻的路，”海利没有理会山姆的话，自言自语地说。

“那可说不定，”山姆说，“女人家脾气很怪。她们做事你简直捉摸不透，往往跟你想象的刚刚相反。女人天生来就跟男人相反。所以，要是你认为她们走的是这条路，那你最好走那条路，这样就准能追上她们。我个人认为丽茜走的是土路，所以我们应该走大路。”

海利听了山姆这番关于女子共性的高论之后，毫无走大路的意思；反而断然宣称，决定走土路，并问山姆土路离这儿还有多远。

“离这儿不远啦！”山姆答道，一面用靠安第那边的那只眼睛对他丢了个眼色，然后又一本正经地接下去说：“可是我又好好想了一下，觉得实在不应该走土路。我从来没有走过这条路，偏僻得要命，我们很容易迷路——天晓得我们会走到什么地方去。”

“不管你怎么说，”海利说，“我还是决定走那条路。”

“想起来了，我好象听人家说过，那条路在小溪一带有篱笆拦着，对不对，安第？”

安第不大清楚；他只是“听说”有这么条路，自己从来没有走过。总之，他完全不置可否。

在大、小谎话之间权衡轻重对海利说来是家常便饭。这时，他依然认为以走前面所说的那条土路为上策。他断定山姆起先是无意中泄露了真情，事后再一考虑，恐怕连累伊丽莎，便拚命杜撰出一套乱七八糟的谎言，想劝他改变主意。

因此，当山姆对他指出那条路时，海利就策马向前，直奔土路；山姆和安第随后也跟了上去。

其实，这本来是条老路，从前是通到河道去的大道。自从修筑了公路之后，已经废弃多年了。

他们走了约摸一个小时，一路畅通无阻，后来便有几座农庄和篱笆拦住去路。这种情形山姆非常清楚——但由于长期堵塞，安第却连听都没有听说过。因此，山姆一路唯命是从地跟在后面，只是偶尔大声埋怨说，“土路难走得要命，对杰利的腿也不利。”

“现在我警告你们，”海利说，“我已经看透了你们；随你们怎么瞎胡闹，我决不会改变路线——所以你还是住嘴的好！”

“随老爷的便吧！”山姆既委屈、又温驯地说，一面却拚命对安第挤眉弄眼；把个安第乐得肚子都快炸了。

山姆精神勃发，扬言要留心侦察——一会儿大声嚷嚷说他在远处高坡上看见一顶女人的帽子，一会儿对安第嚷道，“那面山谷里不是丽茜吗？”——他总是在崎岖不平的地段这样叫唤，而在这种地方要突然快跑起来，对人和马都诸多不便；这样一来，就使得海利经常处于手忙脚乱之中。

如此走了一个时光景，海利等一行人马乱哄哄地冲下一个陡坡，来到一家大农场的谷仓院子里。人们都下田干活去了，院子里连一个人影都不见。可是，一目了然，由于谷仓切断了去路，再往前走显然是此路不通了。

“我不是跟老爷说过吗？”山姆装出一副委屈而老实的面孔说。“对于本地的地形——一个外乡人怎么有一个土生土长

的本地人知道得那么清楚呢？”

“你这个混蛋！”海利骂道，“这一切你明明早就知道。”

“我不是跟你说过我知道吗？可你不肯听我的话嘛。我告诉过老爷，这条路早已堵塞了，都用篱笆拦起来了，恐怕过不去——安第听见我说的啊。”

山姆的话千真万确，毫无争辩余地。倒霉的海利只好忍气吞声，自认晦气。三人当即掉转马头，朝着大路鱼贯而行。

由于左耽误右耽误，一行人马到达 T 村时，伊丽莎把孩子放在小饭店里睡下已经三刻钟了。她正站在窗口向另一边眺望，这时山姆眼快，一眼就瞥见了她。海利和安第的两匹马在后面，离山姆只有五六尺光景，在此千钧一发之际，山姆假装帽子被风吹落，发出一声刺耳而熟悉的尖叫。叫唤声立刻惊动了伊丽莎，她连忙把身子缩了回去。三人一阵风似地从窗前掠过，转到前门去了。

对伊丽莎来说，这真是个九死一生的关头。那间房间有一扇小门通往河边，她正在下坡时，海利一眼瞥见了她的背影；他立即翻身下马，大声招呼山姆和安第，象老鹰捕小鸡似地追向前去。在那一刹那间，她恍恍惚惚，脚不着地似地飞跑着，一口气跑到了水边。追兵就在背后；她鼓足全身力气——一个人在生死关头得自神明的那种力气——一声狂号，纵身跃过岸边的湍流，跳到河面的冰块上。这真是铤而走险的一跃——只有疯子或是亡命者才有可能这样做；她跳下河时，海利、山姆和安第都情不自禁地举起双手惊呼起来。

她的脚一落下，底下绿色的大冰块立刻就吱吱作声地摇晃起来；可是她一分钟也不停留，一面尖声狂叫，一面使出

全身的劲来，从一块又一块浮冰上跳过去，摔了跤又蹦起来，滑一脚还是向前跳！鞋也掉了——袜子也划破了——所过之处，血迹斑斑；但是她什么也没有看见，什么也没有感觉到。最后，仿佛做梦似的，她隐隐约约看见了俄亥俄州的河岸，有一个男人过来扶她上岸。

“不管你是什么人，你这个女人可真有胆量！”那汉子赌了个咒说。

从这个人的面貌和声音，伊丽莎认出他是她老家附近一个农庄的主人。

“哦！希姆斯先生——请你救救我——千万请你救救我，——请你把我藏起来吧！”伊丽莎央求道。

“啊！这是怎么回事？”那汉子问道。“哎，这不是谢尔贝家的人吗！”

“我的孩子——这个男孩——他把他卖了！那就是他的买主，”她指着肯塔基河岸说。“哦，希姆斯先生，你也有个孩子啊！”

“不错，我也有个孩子，”那人说，一面粗鲁而好心地扶她爬上那陡峭的河岸。“你确实是个有胆量的女人。我可是见到有胆量的人就喜欢。”

上岸之后，那汉子便站住了脚。“我很乐意帮你的忙，”他说。“可是我没有地方可以让你藏身。我只能指引你到那儿去，”他指着远处——村落中一所孤零零的不当街的白色大房子说。“到那儿去吧！那是一家慈善人家。别担心，他们一定会帮助你——他们专干那种事。”

“愿上帝保佑你！”伊丽莎恳切地说。

“哪里，哪里，”那汉子说，“这算不了什么！”

“先生，你一定不会告诉别人吧？”

“岂有此理，姑娘！你把我当成什么人啊？当然不会，”那汉子道。“好啦！你是个精明人，乖乖地走吧。你既已赢得了自由，就应该享受它，我拦阻不了你。”

那妇人把孩子紧紧搂在怀里，坚定地、匆匆地向前走去。那汉子站在那里凝视着她的背影。

“哎，谢尔贝恐怕会怪我这件事做得不够朋友；可是叫我怎么办呢？要是他碰上我家的逃亡的姑娘，欢迎他报复我！不知怎么的，我看见一个黑人气喘吁吁、不顾死活地逃命，背后猎狗苦苦追赶他时，实在不忍再去害他。而且，我为什么要替别人追捕黑奴呢？”

这个可怜的、愚昧的肯塔基人这样自言自语道。他没有受过公民教育，以致误入歧途，按照基督精神行事。如果他的地位比较高，又比较有知识的话，环境恐怕就不允许他这样做了。

海利站在河边惊惶失措地观望着这个惊险场面，直到伊丽莎的身影在对岸消失后，才转过头去，惘然不知所措地看着山姆和安第。

“伊丽莎这一手干得真漂亮，”山姆说。

“我看那婆娘准是着了魔，”海利说。“那股连蹦带跳的劲头就跟一只野猫一样。”

“唉，”山姆搔搔头皮说，“老爷请原谅，我们实在不该走那条路；你别以为我心里有什么好受，才不呢，”说罢，山姆不禁格格地暗笑起来。

“你还笑呢？”那黑奴贩子咆哮道。

“上帝保佑你，老爷，我实在忍不住啊！”山姆说。他已经抑制了半天，现在索性放声大笑起来了。“她那样子真怪，连蹦带跳的，冰喀嚓喀嚓直响，你听她的：扑通！喀嚓！哗啦！一下子又蹦了起来！天哪！真了不起！”说罢，山姆与安第又哈哈大笑起来，一直笑得眼泪直流。

“我非叫你们哭不可！”那黑奴贩子说，一面扬着马鞭，朝他们头上抽去。

二人闪开鞭子，连嚷带跑地逃上岸去；海利还没来得及上岸，他们已经跨上了马鞍。

“老爷，再见啦！”山姆一本正经地说。“我看太太一定担心着杰利。海利老爷这里也用不着我们了。今天晚上要我们骑着它们过丽茜那座桥，太太是绝对不会答应的。”说罢，他逗趣地在安第腰上戳了一下，就快马加鞭地飞驰而去，安第随后也跟了上去。晚风中隐约传来他们的阵阵笑声。

第 八 章

伊丽莎的逃亡

伊丽莎奋不顾身地逃过俄亥俄河，正是暝色苍茫时分。河面上缓缓升起了一片灰蒙蒙的暮霭；她一上岸之后，就完全消失在晚雾之中。波涛汹涌的激流以及大片横冲直撞的浮冰，在伊丽莎和后面的追兵之间，形成了一重无法逾越的屏障。因此海利只得沮丧地、慢吞吞地回到小饭店里去再作计较。老板娘为他打开一间小客堂，里面铺着一块破旧的地毯，地毯上面摆着一张桌子；桌子上铺着一块发光的黑油布，周围有几把瘦长的高背椅子；壁炉架上摆着几个鲜艳夺目的泥菩萨，炉子里还微微有点冒烟；壁炉旁边放着一张硬木的长睡椅，显得地方很局促。海利坐在这把睡椅上，感叹着人生多变，好景不常。

“我干吗非要那小鬼不可，”他自言自语道，“结果弄得自己这样狼狈不堪呢？”接着，海利用了一连串不大雅致的话来咒骂自己，发泄肚子里的怨气。尽管我们有充分理由认为这些咒语对他实在非常恰当，但是因为伤大雅，只好把它删去。

门口好象有人刚刚下马，喧嚣声惊动了海利。他连忙跑到窗口去看。

“嘿！嘿！没想到我的运气这么好，”海利说。“那不是汤姆·洛克才怪呢！”

他三脚两步赶了出去。屋角上的柜台前面，站着一个胸脯宽阔、孔武有力、足有六英尺高的彪形大汉。此人身穿一件水牛皮的翻皮外衣，显得粗野而凶悍，跟他整个外貌非常相称。他头部和面部的每一个器官和特征都充分表现出他是个暴戾成性的人。读者诸君如能设想一只变成人形、身穿人衣、头戴人帽、模仿着人的模样走路的叭儿狗，那就不难臆测这个人的一般外表及其效果了。他还有位旅伴，有很多地方跟他恰恰相反。他生得又矮又瘦，举止行动柔软如猫；一双犀利的黑眼睛老是滴溜溜地东张西望，寻寻觅觅；脸上其他部分仿佛都是故意削尖了来陪衬这双眼睛似的：细长的鼻子直往前伸，仿佛世界上的事情他都要钻个透似的；稀薄、光滑的黑头发也向外突出老远；一举一动都说明他为人刻薄、精明、小心翼翼。那彪形大汉在一只玻璃杯里斟了半杯烧酒，一言不发，咕嘟一口就喝了下去；矮个子则踮着脚站着，东张张、西望望，对那些酒瓶小心谨慎地嗅了又嗅，最后用单薄而哆嗦的嗓音十分谨慎地要了一杯薄荷甜酒。酒斟好之后，他端起杯子，以精明而得意的神色端详着它，就象一个人自以为做了一件十分得体的事似的，然后一小口一小口、斯斯文文地喝起来。

“这简直太巧了！嗨，洛克，你好啊？”海利走上前去，伸手对那大汉说。

“活见鬼！”那大汉彬彬有礼地答道。“海利，什么风把你吹到这儿来的？”

这时那鬼头鬼脑名叫麻克斯的家伙立刻放下酒盅，伸长了脖子，用狡黠的眼光打量着这位新相识，就象一只猫有时打量一片随风飘零的落叶或是别的什么可以供它追逐的目标似的。

“我说，汤姆，真是太巧了。我现在碰到一桩为难的事，你得帮我一把忙啊。”

“什么？哼！那还有错！”他那位老相识得意扬扬地说。“我敢担保，你和朋友见面时，若是喜笑颜开的话，准是有什么事要人家帮忙，想从人家身上捞点油水呗。这回又碰到什么倒霉事啦？”

“这位是你的朋友吗？”海利问道，踌躇地瞧着麻克斯。“恐怕是个同伙吧？”

“是的。喂，麻克斯！这就是在纳捷斯跟我合伙的那位老兄。”

“很高兴认识你，”麻克斯说，一面伸出乌鸦爪子一般细长的手来。“大概是海利先生吧？”

“正是在下，先生，”海利答道。“我说二位仁兄，为了庆祝我们今天的巧遇，让我在这间客堂里作个小小的东道主吧。”

“来，老狐狸，”他对掌柜的说。“给我们把开水、白糖和雪茄烟送来，多来几瓶好酒，让我们喝个痛快。”

接着，请看吧，蜡烛点起来了，壁炉里添上了火，桌子上摆满了前面提到的那一切促进友谊必不可少的东西；于是，

三位大老倌便围着桌子团团坐下了。

海利开始惨痛地叙述起自己不幸的遭遇来。洛克抿紧嘴巴，板着面孔留意听着。麻克斯一方面一本正经地倾听着整个故事，尖鼻子和尖下巴直往前凑，几乎碰到了海利的脸；另一方面则手忙脚乱地调配着一杯合自己口味的潘趣酒^①，只是偶尔抬起头来看一眼。故事的结尾象是使他特别觉得有趣，因为他的肩头和腰都暗暗颤动着；唇角高高翘起，肚子里好象乐得什么似的。

“于是，你现在就毫无办法了，是不是？”麻克斯问道。“嘻！嘻！嘻！干得真麻利。”

“这行买卖里，就数贩卖小孩麻烦最多，”海利懊丧地说。

“要是能找到一批不疼孩子的婆娘，”麻克斯说，“那简直可以说是当代最伟大的发明了。”说罢，麻克斯先自格格地笑了起来，以此来支持自己的笑话。

“可不是吗？”海利说。“我实在弄不懂这个道理。孩子对她们来说有多麻烦；你总以为她们会乐于摆脱他们的，可是不然。而且，一般说来，愈是讨厌，愈是不值钱的孩子，她们却愈是舍不得。”

“劳驾，海利先生，”麻克斯说，“请把开水递给我。是的，先生，你说得一点也不错，我也有同感。我从前做这行买卖的时候，有一次贩来一个婆娘——长得端端正正、标标致致，而且还相当聪明。她有个孩子，老爱生病，还有点驼背什么的。我把这孩子白送给别人，那人心想反正不用花钱，就决

① 潘趣酒，一种用酒、开水、柠檬、糖和香料等调制的饮料。

定把他留下来抚养。说实话，我完全没有料到，那婆娘会为这事伤心的。可是，天哪，你没有看见她闹得有多么厉害哪！嘿！说真的，好象正因为那孩子爱生病，脾气坏，而且老是折磨她，她倒反而更疼他似的；她并不是做作——真个痛哭流涕、垂头丧气，仿佛她的亲人全都死光了似的。想起来真是好笑。天哪！女人的名堂真是说不尽。”

“唉！我也是这样，”海利说。“去年夏天，在红河地区，人家卖给我一个黑婆娘。她有一个很逗人喜欢的孩子，眼睛亮晶晶的，跟你的眼睛一模一样；可是仔细一看，我才发现完全是个瞎子。真的，什么也看不见。因此，我想悄悄把他卖掉，大概没有什么问题；于是，我就拿他跟人家换了一桶威士忌酒，总算还划得来。可是到了问她要孩子的时候，她就跟一只母老虎一样。当时我们还没有动身，我还没有给我那一帮黑奴上链子；你猜怎么着？她象一只猫似的，一下子就跳上了棉花包，从一个水手手里抢到一把刀子。啊呀！你听我说，一时吓得大家到处乱窜；后来看看实在没有办法，转过身来抱着孩子一古脑儿往河里跳，——扑通一声就下去了，一直就没有再上来过。”

“啐！”汤姆·洛克极不耐烦地听完了他们的故事说。“你们都是些窝囊货！老实告诉你吧：我的黑娘儿们可不敢这样瞎胡闹！”

“真的吗？你用什么办法呢？”麻克斯急切问道。

“什么办法？你听我告诉你，如果我买到一个有孩子的黑娘儿们、想把孩子卖掉的话，我就走过去举起拳头对她说，‘听着，你要是敢说一个不字，我就打扁你的脑袋。一声都不

准吭，连嘴都不准你开。’我对她们说，‘这孩子是我的了，不是你的，不许你再管他的事。一有人要，我就要卖掉他；你可得小心点，别跟我瞎胡闹；不然的话，我就要叫你知道我的厉害。’老实说，她们知道落在我手里可不是好玩的。我把她们管得大气都不敢出；谁要是敢闹一闹，我就——”说到这里，洛克先生的拳头砰地一声落在桌子上，充分说明了他后半句话的意思。

“这就叫做加重语气，”麻克斯说，一面在海利腰上戳了一下，格格地笑了起来。“汤姆真是与众不同的怪物，你说是不是？嘻！嘻！嘻！我说，汤姆，我看恐怕你倒是有办法使她们懂得你的意思。一般来说，黑人的头脑都是糊里糊涂的。可是他们决不会不懂得你的意思，汤姆。我敢打赌，你要不是魔王再世，汤姆，就准是他的孪生弟兄。”汤姆虚怀若谷地承当了麻克斯的恭维，同时也变得和气一些了，诚如约翰·班扬^①所说，在“他的鬼脾气”范围之内。

当晚海利多喝了几杯；开始感到自己的道德观念有了显著的提高和发展——在同一场合里的严肃和深思熟虑的大人先生之间，这种情况并不罕见。

“哎，汤姆，”海利说，“我以前老跟你说，你这样不好；你还记得吗，汤姆？你我在纳捷斯的时候，不是常谈这些事吗？我老是解释给你听，我们对待他们好一点，一点也不少

^① 约翰·班扬 (John Bunyan, 1628—1688)，英国著名宗教小说家，著有《天路历程》(The Pilgrim's Progress) 和《圣城》(The Holy City) 等书。引号中的话，引自《天路历程》。

赚钱；不但在人间可以过得舒服点，就是最后到了万不得已，没有别的什么可以贪图的时候，也可以为超升天堂留个退步啊，知道吗？”

“啐！”汤姆说，“我还不知道？——别卖弄你那套玩意儿了，真叫人恶心——我肚子都快气炸了。”说罢，汤姆又喝了半盅纯白兰地酒。

“哎，”海利靠在椅子背上，郑重其事地做了个手势道，“其实，我也跟别人一样，做买卖首先是为了赚钱，这是最最要紧的；不过，一个人一辈子不是单为了做买卖，也不单是为了赚钱，因为我们还有个灵魂。不管谁听见，我都是这样说——我一点也不在乎，所以我还不如痛痛快快都说出来呢！我是信教的，等我日子过得舒坦一点，我打算好好地修修自己的灵魂，做点好事；因此，现在除非万不得已，何必多做坏事呢？——我认为这样太不谨慎了。”

“修修你的灵魂！”汤姆轻蔑地学海利道。“要在你身上找到个灵魂，眼睛可得特别尖啊！——别操那份心啦！就是阎王用头发那么细的筛子拿你过筛的话，都找不到你的灵魂的。”

“唉！汤姆，你何必冒火呢！”海利说。“我劝你是为你好啊！你为什么不能心平气和地听听呢？”

“闭上你这张嘴巴吧！”汤姆恶声恶气地说。“你说什么我都受得了，就是别念你那本道德经，——简直要我的老命。老实说，你跟我有什么不一样？你跟我一样心狠，一点也不比我好。你想哄鬼骗阎王，逃脱鬼门关，真是卑鄙齷齪到了极点。你以为我看不透你这套把戏吗？你所谓‘信教’实在太

无耻了；你这辈子欠了阎王一身债，等到算账的时候，却想溜之大吉！哼！”

“喂！两位仁兄，得啦，得啦；这就不象谈生意经了，”麻克斯说。“我认为任何问题都可以有不同的看法。海利先生是个好人，他有他的良心，这是毫无疑问的；而你呢，汤姆，你有你的办法，汤姆，而且是很好的办法。可是吵架解决不了任何问题。我们还是谈生意经吧。好吧，海利先生，怎么着？——你想叫我们替你那个黑娘儿们抓回来，是吗？”

“那黑娘儿们倒不干我的事——她是谢尔贝家的人；我要的只是那个小家伙。我真笨，买这么个小猢猻！”

“你本来就是个笨蛋嘛！”汤姆抢白道。

“得啦，得啦！洛克，别动肝火！”麻克斯舔了一下嘴唇说。“你看，海利先生委托我们办的事，我认为是个好差使。你好好坐着，谈生意经是我的拿手好戏。海利先生，这黑娘儿们怎么样？她是干什么的？”

“嘿！长得又白净、又标致，而且很有教养。我本想出八百到一千块钱，从谢尔贝手里买过来，还可以好好赚一笔钱呢！”

“又白净、又标致——还很有教养！”麻克斯说。他看见有钱可赚，那犀利的眼睛、尖鼻子、尖嘴巴不由都活跃起来了。“你瞧，洛克，一开头就这么美。我们自己还可以在这里头做一笔生意呢——我们负责把人抓回来，孩子当然归海利先生罗，——那婆娘呢，我们可以带到奥尔良去拍卖，这有多美啊！”

谈话进行的时候，汤姆那张又大又厚的嘴巴张得老大，这

时忽然啪地一声合了起来，活象一条大狗咬住一块肉似的，然后不慌不忙地咀嚼起谈话的内容来。

“我跟你说，”麻克斯一面搅拌他的潘趣酒，一面对海利说，“我跟你说，各码头的衙门我们都熟悉，对我们的买卖常帮点小忙，花费也不大。汤姆呢，他专管打架这类事，等到要发誓、吹牛的时候，我才出场，穿得整整齐齐，——皮鞋擦得亮亮的，整套行头都是顶刮刮的，”麻克斯脸上闪烁着职业自豪感说。“你没有看见我当和事佬的本事呢。今天我是新奥尔良的退葛姆先生；明天我是珍珠河^①畔，一位拥有七百名黑奴的庄园主；后天我又变成了亨利·克雷^②或是肯塔基州什么大人物的远亲。你不知道，人的特长各有不同。要讲动拳头打架，汤姆是呱呱叫的；然而要讲吹牛皮，他却不行，汤姆不会——他天生来就不会，知道吗？可是，天哪！要是全国能找到这样一个人，遇事都可以对天发誓，装出一副一本正经的面孔，加油添醋地列举详细情节，而且，从头到尾做得面不改色，我倒要向他领教领教！就是各码头的衙门不肯行方便，伙计，我相信我照样要做买卖，蒙混过去。有时我倒希望他们找点麻烦，这样更有味道些——更好玩些，知道吗？”

我们前面描写过的汤姆·洛克，是个头脑迟钝、行动缓慢的人；这时忽然打断麻克斯的话，用拳头在桌子上使劲捶

① 珍珠河（Pearl River），美国密西西比州境内河名。

② 亨利·克雷（Henry Clay，1777—1852），美国政治家及演说家。

了一下，把杯盘碗碟都震得叮呤咣啷地响起来。“够了，够了！”他说。

“啊呀，我的天哪！汤姆！你犯不着把玻璃杯都敲碎呀！”麻克斯说。“把拳头留在必要的时候再用吧。”

“可是，二位老兄，难道没有我一份好处吗？”海利问道。

“我们替你把孩子抓回来还不够吗？”洛克说。“你还想什么？”

“我说，”海利道，“这个差使是我给你们找的，也值几个钱哪。——我看，除掉开销之外，就算百分之十的红利吧。”

“哼，”洛克狠狠地咒骂了一声，又用拳头使劲捶了一下桌子说，“丹·海利啊，我还不知道你这个人吗？你可别在我头上耍这一手！你以为麻克斯和我干这行抓黑奴的买卖，专门是为讨好你这样的大老倌，自己却一点好处都不要吗？——才不呢！那黑娘儿们全得归我们，你少说废话。要不，告诉你——两个都得归我们，谁敢阻拦一下！你不是已经把目标指给我们看了吗？我看，你可以追，我们也可以追吧。如果你或是谢尔贝想来追我们，还不如去追天上的飞鸟呢！只要你们能追上它们或是追上我们，那就请便吧。”

“那好吧！就照刚才说的那么办吧，”海利惊慌失色地说。“你的差使就是替我把孩子抓回来；汤姆，你以前跟我打交道，一向都公公道道的，很守信用。”

“你知道就行了，”汤姆说。“我可不像你那样，装出一副哭丧着脸的样子；就是到了跟阎王算账的日子，我也决不赖账。我说得到就做得得到，这一点你是知道的，丹·海利。”

“不错，不错，——我不是说过嘛，汤姆？”海利说。“希

望你能答应在一个礼拜里头替我把孩子抓回来，随便你说在哪里交货都可以。我的要求就是这么一点。”

“可是这离我的要求却远得很呢！”汤姆说。“海利啊，你以为我白跟你在纳捷斯合伙做了一场买卖吗？我学会了一样本事，那就是抓住了一条泥鳅，就不要放手。你得马上付给我们五十块钱现洋，不然的话，这孩子你休想到手。我还不了解你这个人吗？”

“喂，你手上这个差使就可以赚一千到一千六百块大洋呢！汤姆，你这就太不公道啦，”海利说。

“不错，可是我们得忙五个星期呢，——别的什么都干不了。我们把别的事全都搁下，替你到丛林中去追那个孩子，万一最后没有抓到那黑娘儿们的话（女人可比什么都难抓呢），那怎么办呢？你肯给我们一文钱吗——你肯吗？我准知道你不肯——哼！不行，不行，赶快拿出五十块钱来。要是事情成功了，我们有钱可赚的话，这五十块钱就退还给你，要是不能，就算是给我们的辛苦钱——这还不公道么？对不对，麻克斯？”

“对，对，”麻克斯用和事佬的口吻说。“这只是一笔预约费啊，知道吗？——嘻！嘻！嘻！——这是我们律师的规矩，知道吗？不过，大家都得心平气和的——别着急，好不好？汤姆一定会替你把孩子追回来，随你说在哪里交货都可以；对不对，汤姆？”

“我要是追到那小家伙，就把他带到辛辛那提，放在码头边贝尔奇奶奶家，”洛克说。

这时麻克斯从口袋里掏出一只油污的皮夹子，从里面取

出一张长长的名单，然后坐了下来。他那双锐利的黑眼睛牢牢盯着它，嘴里叽哩咕噜地念着单子上的内容：“彭斯——谢尔贝郡——男黑奴，酬洋三百元，不论死活。爱德华夫妇——狄克和露茜——六百元；女黑奴波莉带两名孩子——活捉她或交来她的首级，酬洋六百元。”“我只是查对一下我们承办的几桩生意，看能不能捎带替你办了这件事。洛克，”麻克斯停了半晌又说，“我们得派亚丹姆斯和斯布林格去抓这几个人了；人家委托了有些日子啦。”

“他们一定会敲竹杠的，”汤姆说。

“我来对付他们。他们干这一行还是生手，不会指望太高的，”麻克斯一面说，一面又看那张单子。“这里面有三件差使是不费劲的，只要开枪打死他们，或是咬定打死了就行；这三件他们当然不能要价太高；另外那几件，”他把单子折起来说，“还可以搁一阵子。好吧，现在我们来仔细研究一下具体情况。我说，海利先生，你亲眼看见那黑娘儿们上了岸，对吗？”

“当然——就象我现在看见你一样清楚。”

“有一个男人扶她上了岸，对吗？”洛克问道。

“一点也不错。”

麻克斯说，“很可能是有人把她藏起来了；问题是不知道藏在谁家里。汤姆，你说怎么办呢？”

“我们今天晚上一定得过河去，”汤姆说。

“可是没有船啊，”麻克斯说。“冰块来势真猛，汤姆，恐怕有点危险吧？”

“管不了那么多啦——就得这么办，”汤姆斩钉截铁地说。

“哎哟！”麻克斯坐立不安地说，“那可有点——我看，”他一面说，一面往窗子边走去，“外面一片漆黑，而且，汤姆，——”

“说来说去，麻克斯，你就是怕死；那可没有办法——你非去不可。你是不是想歇上一两天，等那黑娘儿们被人家偷偷运到山德斯基^①一带再——”

“噢，不是的，我一点也不怕，”麻克斯说。“不过——”
“不过什么？”汤姆追问道。

“哦，船怎么办呢？你不是知道没有船吗？”

“我听老板娘说，今天晚上有条船上这儿来，有一个人要撑这条船过河去。有天大的危险，我们也得跟他一起走，”汤姆说。

“你们一定有好猎狗吧？”海利问道。

“顶刮刮的，”麻克斯说。“可是那有什么用处呢？你又没有她的什么东西可以让狗嗅。”

“有，有，”海利扬扬得意地说；“这儿有她的一块头巾，是她落在床上的；她把帽子也落下了。”

“那还算走运，”洛克说。“递给我吧。”

“不过，要是你们的狗冷不防地追上了她，恐怕会把她咬坏的吧，”海利说。

“那倒值得考虑，”麻克斯说。“我们的狗有一次在摩比

^① 山德斯基 (Sandusky)，美国俄亥俄州北部一城市，靠近加拿大。

尔^①就把一个家伙咬得稀巴烂。我们费了半天劲儿才把它们拽开。”

“是啊，你看，这种靠相貌卖钱的女子，这样就不行啦，对不对？”海利说。

“对，”麻克斯说。“还有，要是她已经被人家藏起来了，那也没办法。北方各州有些人暗藏黑奴，狗也不起作用；那是一定的，因为那样就嗅不出他们的足迹了。只有在庄园上，黑奴逃跑时光靠自己两条腿跑，没有人帮忙，这样，狗才能发挥作用。”

刚从外面柜台上打听消息回来的洛克说，“嗨，他们说那个人已经把船撑过来了；走吧，麻克斯——”

那位大老倌对他即将离开的那间舒适的客堂依依不舍地望了一眼之后，才慢条斯理地站起身来，按洛克的吩咐办事。海利和他们俩又商酌了一会儿之后，才很不乐意地交给汤姆五十块钱。于是，这三位大老倌当夜就分道扬镳了。

如果有些高尚的基督徒读者不同意作者在这一场景里给他们介绍这么几个角色的话，我们不得不请求他们趁早克制一下自己的偏见。请容许我提醒他们，追捕黑奴这个行业，现在已经上升为合法和爱国的正当职业。如果从密西西比河到太平洋之间的这一大片辽阔的土地，都变成了一个买卖灵与肉的庞大市场，如果黑奴还保持今天十九世纪这种游移趋势的话，那末，黑奴贩子和黑奴追捕者们，恐怕还将厕身于我们的达官贵人之列呢。

^① 摩比尔，美国阿拉巴马州城市名。

这场戏在酒店里进行的当儿，兴致勃勃的山姆和安第正在打马回家途中。

山姆简直欣喜若狂，用各种莫名其妙的惊呼怪叫声和全身扭动的古怪动作，来表达他的极度快乐；一会儿反骑在马背上，脸朝着马屁股和尾巴；忽而大叫一声，一个筋斗翻过身来，又端端正正地坐在马背上，一本正经地、趾高气扬地教训安第不该笑，不该逗乐子。一会儿又双手拍着肚子放声大笑起来，笑声响彻了大路边他们经过的那座古老的森林。他在马背上一面耍着这些把戏，一面还有本事赶着马儿急急赶路。到十点多钟，阳台前面的石子路上，就听到了得得的马蹄声。谢尔贝太太一阵风似地跑到栏杆边来。

“是你吗，山姆？他们呢？”

“海利老爷在酒店里休息；他累得够戗，太太。”

“伊丽莎呢，山姆？”

“噢，她已经渡过约旦河了。可以这样说，已经进了迦南乐土了。”

“啊呀，山姆，这到底是什么意思啊？”谢尔贝太太气急败坏地问道；她想起这两句话可能的涵意，几乎昏厥过去。

“啊！太太，上帝会保佑他自己的儿女的。丽茜已经过河到俄亥俄州去了。真了不起，就象上帝用两匹马的火轮车把她接过河去似的。”

在主母面前，山姆的虔诚劲儿总是异乎寻常地热烈。他还充分引用《圣经》里的比喻和辞藻呢。

这时，谢尔贝先生也闻声赶来。他喊道，“上来，山姆，

太太想知道什么，你就一五一十地告诉她。得啦，得啦，爱密丽！”他一面说，一面用胳膊围住她。“你冷得全身直哆嗦；你太激动了。”

“太激动了！难道我不是一个女人——不是一个母亲吗？难道我们两个人在上帝面前对这个可怜的姑娘不要负责任吗？我的上帝啊！求你不要把这笔罪账记在我们头上吧。”

“什么罪账啊，爱密丽？你明明知道我们这样做是迫不得已啊。”

“然而，我总有一种可怕的内疚心理，”谢尔贝太太说。“我没有办法解脱自己。”

“过来，安第，快点，小子！”山姆在廊子下面喊道。“把这两匹马牵到马房里去；你没有听见老爷在喊我吗？”不多一会儿，山姆手里拿着棕榈叶，就在客厅门口出现了。

“好吧，山姆，把事情原原本本地说给我们听，”谢尔贝先生说。“伊丽莎到底往哪儿去了，你知道吗？”

“喏，老爷，我亲眼看见她从浮冰上面逃过河去了。她过河那种样子真是了不起，简直是个奇迹；我还看见俄亥俄州岸边有一个男人扶她上了岸。后来，天渐渐黑下来，就什么也看不见了。”

“山姆，我觉得这件事简直令人难以相信，是个奇迹。从浮冰上过河，不是那么容易的事啊，”谢尔贝先生说。

“容易！没有上帝保佑，谁也过不去啊。喏，事情是这样的，”山姆说。“海利老爷和我，还有安第，我们走到河边一个小酒店旁边，我的马走在他们前头一点——我一心一意想追上丽茜，所以一直走在前头——当我走到小酒店窗口时，果

然看见她在里面。我看得清清楚楚，这时，他们两人在后面赶上来了。于是，我假装帽子被风吹掉了，就使劲嚷了一声，连死人都会惊醒的。丽茜当然听见罗，海利老爷走过窗口的时候，她一下子就闪开了。你们听我说，接着，她就从边门溜了出去，直奔河边——海利老爷一眼就瞧见了她，立刻大声嚷起来。于是他、我和安第就在后面追了上去。她一直跑到岸边，河边有一丈多宽的激流，那边就是横冲直撞的冰块，就象一个大冰岛似的。我们一直追到她背后。我心里想，天哪，这下子海利老爷准要抓住她了。陡然之间，只听见她没命地尖叫一声，一下子就跳过了激流，站在浮冰上了。接着又继续向前，一面喊，一面跳——只听得浮冰噼啪！哗啦！克隆！扑通地直响。她却象一头小鹿似地向前直窜！天哪，我看丽茜那股劲头真是了不起啊！”

山姆在叙述事情的经过时，谢尔贝太太一声不响地坐在那里听着，激动得脸无血色。

“谢天谢地，她总算没有死！”她说。“可是那可怜的姑娘现在在哪里呢？”

“上帝会保佑她的，”山姆虔诚地翻滚着眼珠子说。“我刚才说过，毫无疑问，这一切都是天意，就象太太平日教导我们的一样。随时随地都会出现体现天意的人。你看，今天要不是我，丽茜恐怕已经给人家抓住十几次了。今天早晨，不是我故意把那几匹马给惊跑了，一直叫他们追到快吃中饭的时候吗？下午不是我故意带海利老爷走了差不多有五英里路的弯路吗？不然的话，他早就象猫捉老鼠一样，一下子就追上丽茜了。这些都是天意啊！”

“山姆师傅，你以后给我少来点这种天意。我不容许在我的庄园上对大人先生们耍这套把戏，”谢尔贝先生表面上勉强装出严厉的神气说。

其实，跟黑人假装生气，就象跟孩子假装生气一样，都是枉费心血。尽管你拚命装出生气的样子，两者都能本能地看透事情的真相。山姆对于东家的责怪，毫不感到沮丧；但是他还是一本正经地站在那里，装出一副哭丧着脸的样子，好象不胜后悔似的。

“老爷说得一点不错——一点也不错，我实在太不象话了，——这是没得说的；老爷和太太当然不会纵容我们、允许我们去玩弄这套把戏的，这一点我明白。可是象我这样一个软弱的黑人，碰到海利老爷这种把人家家里闹得这样鸡犬不宁的人，有时就不由自主地会干出些不体面的事来。他这种人实在算不得什么大人先生；象我这样有点教养的人，一眼就把他看穿了。”

“好啦，山姆！”谢尔贝太太说。“你既然对自己的过错还有所认识，那就到厨房里去告诉克萝大娘，要她拿一点今天中饭剩下的冷火腿给你们吃吧。你跟安第一定很饿了。”

“太太对我们太好了，”山姆一面说，一面连忙哈腰鞠躬，从客厅里出来了。

读者诸君一定可以看出，正如我们前面交代过那样，山姆师傅有一种天才，在任何场合下，都能随机应变，博得赞赏和荣耀。如果他是个政治家的话，这种才华满可以使他在政治舞台上跃登龙门的。他自信方才获得够虔诚和谦卑的，在客厅里一定博得了老爷、太太的欢心，所以便把棕榈帽啪地

一声歪戴在头上，显得既时髦又潇洒，一路直奔克萝大娘的管辖区而去，准备在厨房里大大炫耀一番。

“难得有这么个机会，我得对这些黑小子们好好演说一通，”山姆自言自语道。“嗨，我得吹它个天花乱坠，管叫他们听得目瞪口呆。”

这里必须交代一下，山姆平日最喜欢骑马随东家出去参加各式各样的政治集会。到达会场之后，他不是蹲在人家的木桩子篱笆上，便是高高地盘踞在树上，津津有味地注视着那些演说家；然后爬下来，在一伙为了同一个差使聚集在那里的黑种兄弟面前，象煞有介事地装出一副一本正经的面孔，滑稽透顶地学那些演说家的口吻教训他们，跟他们逗乐子玩。他身边的听众虽然一般都是黑人，但圈子外边却往往围着厚厚一层白种人；他们站在那里挤眉弄眼，边听边笑，因而山姆更是扬扬得意。事实上，山姆把演说看作职业，只要一有现身说法的机会，他是决不肯放过的。

山姆和克萝大娘之间，自古以来存在着某种宿怨，或者，说得更确切一些，一向十分冷淡；可是山姆既然打着厨房的主意（显而易见，这是他全部活动必不可少的基础），就决定暂且采取鲜明的妥协政策。因为他心里很清楚，“太太的命令”固然会字字照办，可是如果能争取到克萝大娘精神上的支持，那他的收获就一定更为可观了。因此，他一到克萝大娘面前，就装出一副低声下气、驯服得令人感动的样子，俨然是曾为一个横遭迫害的同胞吃过无数辛苦——他夸张其事地说，主母吩咐他来见克萝大娘，请她多弄点吃的、喝的给他充饥——这样也就毫不含糊地承认了她在厨房里以及她属

下各个部门至高无上的地位和权力。

这个计策果然立竿见影。山姆师傅的殷勤劲儿轻而易举地博得了克萝大娘的欢心，连那些在竞选中用尽种种殷勤手段骗取单纯、善良的无知小民的信任的政治家都望尘莫及。即使山姆是那回头的浪子，也不可能得到比眼前更为丰盛的慈母般的恩惠。不多一会儿，他就欢天喜地、容光焕发地在桌子前边坐了下来，面前摆着一个搪瓷盘子，里面盛着什锦拼盘，包括两三天来餐桌上出现过的各种美味食品。几块鲜美的火腿、金黄色的玉米饼，数不清的碎馅糕、鸡翅膀、鸡肫肝、鸡腿等等，芜然杂陈，美不胜收。山姆以眼前这顿佳肴的主宰自居，头上歪戴着棕榈帽，心满意足地坐在那里，对坐在他右边的安第，摆出一副唯我独尊的面孔。

厨房里挤满了他的同伴们，都是从家里急急忙忙赶来，挤在厨房里想听听当天追捕的结果的。于是，山姆的光荣时刻来到了。他把白天的经过重述了一遍。为了加强效果，不免尽量加油添醋；因为山姆正象我们有些时髦的半瓶醋文学爱好者一样，在叙述一个故事时，决不肯使它在自己手中失去色彩。他的故事不时引起哄堂大笑，地板上四处躺着的和各个角落里蹲着的无数小娃娃也跟着起哄，笑个没完没了。然而处于这种哄堂大笑的盛况中的山姆，却始终无动于衷，保持着正经面孔，只是偶尔向上翻一翻眼珠子，或是对听众妙不可言地丢个眼色，但一点也不改变通篇演说煞有介事的说教气氛。

“你们要知道，同胞们，”山姆劲头十足地举起一只火鸡腿说。“你们要知道，我这个后生小子为的是什么呢？为的是

保卫你们大家——是的，你们所有的人。谁要是想抓我们中间一个人，就是想抓我们大家；这道理是一样的，懂吗？——这一点是很明显的。任何人贩子想来打我们的人的主意，我可不答应；他可得先跟我打个交道——弟兄们，你们有事尽管来找我——我一定会保卫你们的权利——我一定会为你们的权利斗争到底！”

“可是，山姆，你今天早晨不是还对我说，你要帮这位老爷抓住丽茜吗？我看你的话有点牛头不对马嘴呀！”安第说。

“安第，我跟你说话，”山姆极端傲慢地说，“你不懂的事，就少多嘴；安第啊，你这种小伙子，心倒不坏，可是，你当然‘冷会’不了那些指导行动的重大原则罗。”

山姆这席话，尤其是其中“冷会”这两个深奥的字眼，把安第驳得哑口无言；那些小把戏们也大都觉得争论中起决定作用的就是这两个字；同时，山姆继续说道，“安第，这就叫明辨是非啊；我打算去追丽茜的时候，认准了这是老爷的意思；可是当我发现太太的意思刚刚相反时，就更得明辨是非——因为站在太太这边，总是好处更多一些——所以，你看，我左右都不矛盾，从头到尾都明辨是非，坚持原则；对了，原则，”山姆使劲挥动手里的鸡脖子说——“我要问你，我们做事如果前后不一致，那要原则干吗呢？喏，安第，这根骨头给你——还没有啃干净呢。”

听众正张着嘴等他往下说，于是山姆不得不继续发挥下去。

“同胞们，关于前后一致这个问题，”山姆说，仿佛在探讨一个深奥的问题似的，“这个问题，还没有人深入探讨过。

可是，你们想想看，一个人要是今天赞成一件事，明天又反对这件事，人家就会说（人家自然会说罗），喏，这个人说话前后可不一致啊——安第，把那块玉米饼递给我。好，那我们就来探讨一下这个问题吧。希望先生、女士们原谅我打一个通俗的比方。喏，比方说，我想爬到稻草垛上去，于是，我把梯子放在草垛的这一边；可是不行；于是，我当然就不再从这边爬罗，就把梯子放到另外那边去，难道说我就前后不一致了吗？不管梯子放在哪一边，我要爬上去，这件事还是从头到尾都一致的啊；你们大家都明白了吗？”

“天晓得！你也只有这么一件事做得前后一致啊，”克萝大娘听得有点不耐烦，嘴里嘟哝道。对于她来说，当晚这个欢乐场面有点象《圣经》里那个比喻所说的——有点象“碱上倒醋”^①。

“就是这样！”山姆说。这时他肚子也吃饱了，风头也出足了，便站起身来，打算结束他的演说。“是的，男女同胞们，我是个有原则的人——我为这一点而感到骄傲。这在当前，是不可缺少的东西，在任何时代都是这样。我不但有原则，而且尽力坚持原则——只要我认为是原则上的事，我就全力支持——就是人家把我活活烧死，我也不怕——我会一直走到火焰中去，嘴里一面说，为了原则，为了我的祖国，为了整个社会的福利，我要流尽自己最后一滴血。”

① 见《旧约圣经·箴言》第二十五章第二十节：“对伤心的人唱歌，就如冷天脱衣服，又如碱上倒醋。”意思是说克萝大娘看到那天晚上的欢乐场面心里更是难受。

“好啦，”克萝大娘说，“你的原则里也得有这么一条吧；今天晚上早晚得睡觉，不能叫大家在这里呆到天亮啊！好啦！孩子们！如果你们脑袋上不想挨打的话，就都给我走吧！赶快！”

“全体黑人们！”山姆充满善意地挥动他的棕榈帽说，“我祝福你们；现在，大家乖乖地睡觉去吧！”

山姆感伤地祝祷完毕之后，人群就都散了。

第九章

从本章看来，一个参议员也不过是个人而已

在一间暖和的客厅里，熊熊的炉火映射在地毯上，把亮晶晶的茶壶和茶杯也照得闪烁发光。参议员柏德正在脱靴子，准备换一双漂亮的新拖鞋，是他出外视察的这些日子里，他太太给他做的。柏德太太笑容满面地关照着下人在摆桌子，偶尔对几个淘气的孩子告诫一两声，因为他们正在乱蹦乱跳地搬弄着各种闻所未闻的顽皮把戏；自从宇宙洪荒以来，孩子们的顽皮劲儿就一直是使母亲们头痛的事。

“汤姆，别去动门环呀——那才是乖孩子呢！玛丽！玛丽！别揪小猫的尾巴呀！——可怜的小猫！吉姆，别爬到桌子上去呀——别爬，别爬！——亲爱的，今天晚上真没有想到你会回来，你不知道我们有多么高兴！”最后，她总算抓到个机会跟丈夫说两句话。

“是啊，是啊！我想顺便赶回来住一宿，在家里享一点清福。我累得要命，头也疼着呢。”

柏德太太朝虚掩着的壁橱里一只樟脑瓶子瞟了一眼，正

打算走过去，却被她丈夫拦住了。

“不、不，玛丽，不用吃药了！只要喝一杯你沏的滚热的好茶，在家里享点福就会好的。咳！制定法律真是一件累人的活儿啊！”

接着，参议员不禁莞尔一笑；他想到自己是在为国献身，颇有点沾沾自喜的样子。

“好啦！”太太说，这时桌子已经摆得差不多了。“参议会里最近在干些什么呀？”

矮小而温柔的柏德太太平常极少关心州参议院的事。她是个聪明女人，觉得自顾不暇，还是少管闲事为妙。所以这时柏德先生听了大为惊讶，睁大了眼睛答道：

“没有什么要紧事！”

“噢，可是听说最近通过了一项法令，禁止老百姓拿吃的、喝的救济逃亡的黑人，是真的吗？我早就听说他们在讨论这么一项法令，但是我相信任何一个基督教国家的立法机关都不会通过这种法令的。”

“噢，玛丽，你怎么忽然一下子变成一个政治家啦？”

“不，胡说！平常我才不管你们那套政治呢！可是这件事我觉得实在太残忍了，太不符合基督精神了。亲爱的，我希望没有通过这样一项法令才好。”

“亲爱的，最近的确通过了一项法令，禁止老百姓救济从肯塔基逃过来的黑奴；那些轻举妄动的废奴派做得实在太过分了，弄得我们肯塔基州的弟兄们群情激昂。我们州里应该采取措施来平息这种情绪。这是完全符合基督精神的好事啊！”

“这条法令是怎么说的？它不禁止我们留这些可怜的黑人在家里住一宿、让他们吃顿好饭、给他们几件旧衣服穿、然后偷偷打发他们去自寻生路吧？”

“禁止的正是这种事，亲爱的；那就犯了包庇、教唆罪了，知道吗？”

柏德太太是个胆小、羞涩的矮小妇人，身高四英尺左右，浅蓝色的眼睛，桃红色的脸庞，说起话来极其温柔悦耳；要说胆量，据说有一次一只并不算大的雄火鸡，刚张开嘴巴啼了一声，就把她吓得抱头鼠窜；一只短小精悍、但并不太厉害的看家狗，只要一龇牙，就会吓得她不敢动弹。丈夫和孩子就是她的小天地，而对他们，她也并不是靠发号施令和争辩、而是靠央求和规劝来管理的。只有一件事会激怒她——这正是由于她性子特别温柔、特别富于同情心的缘故——任何残暴行为都会立刻引起她大发雷霆；这和她平素温柔的本性对比之下，就更其令人惶惑不解了。平日里，她对儿女总是百依百顺，有求必应；可是有一次，她发现她两个儿子串同邻家几个顽童，用石头扔一只孤苦伶仃的小猫时，却狠狠地揍了他们一顿；直到如今，孩子们回忆起这事来，还不由肃然起敬呢。

“说实话，”比尔信信常这样说；“那次可把我吓坏了。妈妈朝我走过来那样子可怕极了，我还以为她发疯了呢；她用鞭子抽了我一顿，连晚饭都不让我吃，就把我撵上床睡觉去了；当时我还摸不清是怎么回事。后来，我听见妈妈在房门外哭，心里比什么都难受。说真的，”他常说；“我们哥儿俩打那次起就再也不敢拿石头扔小猫了。”

这时，柏德太太气得满脸通红（因而显得分外动人），立即站起身来，十分果断地走到她丈夫面前，用斩钉截铁的口吻问道：

“约翰，我问你，你是不是也认为这是一项公正而且符合基督精神的法令呢！”

“玛丽，要是我说是的话，你总不会枪毙我吧！”

“约翰，我决没有想到，你也会这样！你没有投赞成票吧？”

“投了，我的女政治家。”

“你真不害臊，约翰！咳，那些无家可归的苦命人！这是一项可耻、可恨、恶毒的法令，我一有机会就要违犯它；我相信一定会有这种机会，一定会的！简直愈来愈不象话了！那些人忍饥挨饿多么可怜！难道因为他们是一辈子受欺受压的奴隶，人家就不能给他们吃顿热饭、留他们住一宿吗？”

“可是，玛丽，你听我说。你的同情心是完全正确的，亲爱的；而且很有意思，这倒使我越发爱你了。不过，亲爱的，我们决不能过于感情用事，因而失去理性；你决不能从个人感情出发来考虑这个问题；这里牵涉到许多重大的公众利益问题，现在公众的情绪愈来愈激昂，因此，我们必须把个人的感情搁在一边。”

“我说，约翰，政治我是门外汉，但是《圣经》我是懂得的；从《圣经》里我认识到：饥饿的人要给他们饭吃，衣不蔽体的人要给他们衣服穿，孤苦伶仃的人要安慰他们；而这本《圣经》，我是非遵守不可的。”

“可是在有些情况下，你这样做会给公众带来严重的危害

——”

“遵从上帝的旨意，绝对不会给公众带来危害的，我知道不会。无论什么事情，遵照上帝的旨意去做，总是最稳当的。”

“喏！玛丽，你听我说，我可以用很明显的道理来说明——”

“噯，废话，约翰！你说到明天天亮，也说服不了我。约翰，我来问你——如果有一个饥寒交迫的苦命人，到你家门口来求你帮助的话，你会不会因为他是一个逃亡者而把他赶走呢？你说，你会不会？”

说实话，我们这位参议员不幸也天生成一副好心肠，而且为人平易可亲，把落难人撵出门外这类事，素来不是他的长处；更糟糕的是在这场辩论的紧要关头，他太太识破了他的弱点，她当然就立刻对准这个无法招架的弱处进攻了。因此，他不得不采用平日专为应付这种局面的缓兵之计，先是哼哼哈哈地支吾一阵，接着又干咳了几声，然后取出手帕，擦起眼镜来。柏德太太看见敌方抵挡不住，岂肯放过，于是马上就乘胜追击。

“约翰，我倒想看看你有没有这种本事——真的！比如说，把一个妇人家撵到外面冰天雪地中去；也许你还会把她抓起来，送进监狱去呢，对不对？这大概是你的拿手好戏吧！”

“当然，这将是一种令人痛苦的责任，”柏德先生慢条斯理地开始回答。

“责任，约翰！别用这个词儿！你明明知道这不是什么责任——这决不可能是什麼责任！谁要是不愿意自己的奴隶逃跑，就该好好对待他们——这就是我的主张。如果我有奴隶的话（但愿永远不会有这种事），我倒要看看，他们想不想从

我这里（或是你这里，约翰）逃跑。你要知道，一个人有好日子过是不会逃跑的。他们万不得已逃跑的时候，咳，苦命的人们！忍饥挨冻、提心吊胆的，已经够他们受的了，哪还受得了别人的敌视呢？管它法令不法令，上帝保佑，我是决不会敌视他们的。”

“玛丽！玛丽！亲爱的，你让我申辩一下吧！”

“我不喜欢辩论，约翰——尤其是辩论这种问题。你们这些政治家真有本事，一件简单明了的事情，偏偏喜欢绕来绕去兜圈子；实际上你们自己也不相信那一套。约翰，你这个人，我是非常了解的。其实你也跟我一样，既不认为这是合理的事，也做不出这种事情。”

在这紧要关口，柏德家的黑人管家卡德卓老头在门口探进头来说，“请太太到厨房里来一下，”我们的参议员这才大大地松了口气，以又好气、又好笑的怪滋味，凝视着他矮小的妻子的背影；然后坐在安乐椅上看起报来。

过了一会儿，他听见妻子在门口急切地喊道，“约翰！约翰！你到这儿来一下，好不好？”

他扔下报纸，就往厨房里跑；一进门不由吓了一跳，厨房里那种景象，使他十分惊讶。——一个身材苗条的少妇，躺在用两把椅子拼成的一张床上，衣衫撕得稀烂，而且都结成了冰，一只鞋子不知去向，袜子也掉了一只，那只赤脚划得鲜血淋淋；脸上虽然可以看出备受欺凌的黑种人的痕迹，但谁都不能不为它那种哀艳动人的美色所吸引；同时，那石雕玉琢般的清秀轮廓，那冷若冰霜、毫不动弹、死一般的神态，却又令人不寒而栗。他不由得倒吸了一口气，一声不响地在

一旁站着。他太太和家里唯一的一个黑女佣人黛娜老大娘，正在给她进行急救；卡德卓老头则把她的孩子抱在自己膝头上，替他脱下鞋袜，搓着他那两只冰冷的小脚。

“嗟呀，你看她多可怜！”黛娜老大娘怜悯地说。“看样子是屋里的热气使她晕倒的。她进屋的时候，还好好儿的，问我是不是可以进来暖和一会儿；我刚问她打哪儿来，她一下子就晕过去了。从她这双手看来，恐怕从来没有干过什么粗活。”

这时，那妇人家慢慢睁开了又黑又大的眼睛，迷惘地望着柏德太太。柏德太太怜悯地说了一声，“苦命的女人！”霎时间，一阵痛苦的表情掠过她的面庞。她一面从床上一跃而起，一面说，“啊呀，我的哈里呢？他们把他抓走了吗？”

那孩子听见妈妈叫他，立刻从卡德卓膝头上跳下来跑到她身旁，向她伸出两只胳膊。“噢，他在这儿呢！他在这儿呢！”她连连大声说道。

“啊呀，太太！”那妇人家狂乱地央求柏德太太道，“求你保护我们吧！别让他们抓住他！”

“可怜的女人，你们在这里，谁也伤害不了你们，”柏德太太安慰她说。“你们在这里很安全；不用害怕。”

“上帝保佑你！”那妇人一面说，一面掩着脸呜咽起来；那孩子看见她哭，直往她怀里钻。

谁也没有柏德太太那样善于用婉转的语言安慰和劝解苦命人了。由于她的努力，那苦命的妇人最后总算渐渐平静下来。他们在炉子旁边的长靠椅上替她临时铺了一张床。不多一会儿，她就昏昏沉沉地睡着了；孩子也和她一样疲乏，在

她怀里睡得很熟。因为那母亲老是忐忑不安，人家好心好意想替她把孩子抱开，她却执意不肯；即使在睡乡里，她的胳膊也还是紧紧的搂住他不放。仿佛即使如此，她也不肯轻信别人的话，放松自己的警惕似的。

柏德夫妇回到了客厅里。说也奇怪，双方都对适才的谈话只字不提；柏德太太只是忙着织她的毛线，柏德先生则假装着看报。

“不知道她是什么人？是干什么的？”柏德先生终于放下报纸问道。

“等她睡醒了，精神好一点再问问她看，”柏德太太答道。

“喂，太太！”柏德先生对着报纸暗自琢磨了半晌之后，又喊道。

“什么事，亲爱的？”

“你的衣服，如果放一放贴边，或是改一改，不知道她能穿不？她好象身材比你大些似的。”

柏德太太不由莞尔一笑，一面回答道，“待会儿看吧。”

又沉默了片刻之后，柏德先生突然又喊道——

“喂！太太！”

“唔，又是什么事啊？”

“你专门留给我睡午觉时盖的那件羽纱斗篷呢？还不如把那件给她吧——她没有衣裳穿啊！”

这时黛娜在门口探进头来说，那妇人家醒了，想见太太。

柏德夫妇走进厨房去，后面跟着两个大男孩，小的早已妥妥帖帖地被安置上床睡觉去了。

那妇人家在炉火边的长靠椅上坐着，两眼直望着熊熊的

火光出神，脸上露出宁静而凄怆的表情；跟适才那种狂乱、激动的样子迥然不同了。

“你要见我吗？”柏德太太温柔地问道。“你现在觉得好一点吧，可怜的女人！”

那妇人没有答话，只是用颤栗的声音，深深叹了一口气；然后抬起两只黑眼睛望着她；那小妇人看到里面那种凄楚、恳求的神情，不由得泪如泉涌。

“你什么也不用害怕；我们这里都是自己人，可怜的女人！告诉我！你从哪里来？出来干什么？”她问道。

“我从肯塔基来，”那妇人答道。

“什么时候过来的？”柏德先生接过来问道。

“今天晚上。”

“你是怎么来的？”

“我是从冰上过来的。”

“从冰上过来的！”在场的人异口同声地说。

“是的，”那妇人家慢吞吞地说，“从冰上过来的。是上帝保佑我从冰上过来的；他们就在后面——就在我的背后，没有别的路可走啊！”

“天哪，太太！”卡德卓说。“河里的冰都已经裂成一块一块，在水面上漂来漂去、横冲直撞啊。”

“我知道——我知道啊！”那妇人狂乱地说；“可是，我还是过了河！我根本没有想到我能过来——我想一定过不来的。可是我顾不得这么多了！要是跳不过，就只有死路一条。上帝帮助了我；一个人不到紧急关头，是体会不到上帝能给他多么大的帮助的，”那妇人两只眼睛闪烁地说。

“你是个奴隶吗？”柏德先生问道。

“是的，先生；我是肯塔基州一家人家的奴隶。”

“东家待你不好吗？”

“不，先生；他是个好东家。”

“那末，主母待你不好吧！”

“不，先生——不！我家主母一向待我很好。”

“那你为什么要离开这样一家好人家，逃出来担受这样的风险呢？”

那妇人家抬起头来，用犀利、探索的眼光打量着柏德太太。她立刻注意到她戴着重丧。

“太太，”她突然问道，“你有没有失去过孩子？”

这突如其来的一问刺痛了一个新伤口；因为仅仅一个月前，这家人家埋葬了一个宝贝孩子。

柏德先生转身向窗子那边踱了过去，柏德太太则失声痛哭起来；但略为平静一点之后，她问道：

“你为什么要问这个呢？我刚失去一个孩子。”

“那你一定会同情我的。我接连失去了两个孩子——现在，我逃出来了，他们还埋在那里。我只剩下这一个孩子了。我没有一天夜里不带他一起睡，他是我的一切。无论白天和黑夜，他都是我的安慰和骄傲；可是，太太，他们却要从我怀里把他抢走——把他卖掉——太太，把他一个人孤零零地卖到南方去——一个一辈子没有离开过娘的孩子！我实在受不了，太太。我知道，如果他们把他卖出去，我是一定活不成的。当我听说卖身契已经签了字，他已经被卖掉之后，就带他连夜逃了出来；他们在后面追我——他的买主，还有老

爷家里几个人——他们紧紧在我背后追了上来，我听见了他们的声音。我一下子就跳上了浮冰；我自己也不知道是怎么过来的——我只知道有一个人把我扶上岸来。”

那妇人家没有哽咽，也没有落泪。她已经到了无泪可流的地步；可是她周围的人，却各自以不同的方式，对她表示深切的同情。

两个小男孩，在口袋里搜索了半天，也没有找到手绢（做母亲的都知道，孩子们的手绢在口袋里是永远找不到的），于是都伤心地扑在母亲的长裙里，一面呜咽，一面用她的裙子尽情地揩着眼泪和鼻涕——柏德太太的脸，也完全埋在手绢里；黛娜老大娘那张朴实的黑脸上泪如雨下，嘴里就象在野外布道会上那样诚恳地祈祷着，“上帝啊，宽恕我们吧！”——卡德卓老大爷则在一旁用袖子使劲擦眼睛，脸上做出各式各样的怪样子来；偶尔也用同样诚恳的声调响应着黛娜的祈祷。我们的参议员是位政治家，当然不能象凡夫俗子一样流眼泪。因此他连忙转过身去，背着众人，眼睛望着窗外，好象在咳嗽和手忙脚乱地擦眼镜，偶尔还擤擤鼻涕；当时要是有人有这种心绪仔细观察的话，他那副神态，难免会引起人家怀疑的。

“那你怎么还说你有一个好东家呢？”他果断地把哽在喉咙里顶上来的那块东西咽下去之后，突然转过身来对那妇人问道。

“因为他的确是个好东家啊！——不管怎么样，我还是这么说；我的主母心肠也很好；他们也是没有办法。他们欠了人家的债，我说不清是怎么回事，他们落在一个人手心之中，

不得不听他摆布。我在门外听他们说话，听见老爷把这事告诉太太，太太再三为我央求，可是老爷说他也无能为力，说契纸已经签了字——因此我就带着孩子从家里逃了出来。我知道，如果他们把他卖了，我是没有办法活下去的；因为我只有这么一个孩子啊！”

“你没有丈夫吗？”

“有的，可是他是别人家的奴隶。他的东家对他太狠了，总是不让他来看我；现在更是变本加厉，还扬言要把他卖到南方去——看样子我永远也不能和他见面了。”

那妇人说话时声调很平静，一个肤浅的旁观者，也许会觉得她完全是个冷酷无情的女人；然而她那双乌黑的大眼睛，蕴藏着一种冷静而深沉的忧伤神色，说明实际情况完全不是如此。

“那你打算到哪儿去呢，苦命的女人？”柏德太太问道。

“到加拿大去，我要是知道加拿大在哪儿就好啦。远不远哪，加拿大？”她抬头望着柏德太太，用天真而推心置腹的口吻问道。

“苦命的女人！”柏德太太情不自禁地叹道。

“非常远吗，你认为？”那妇人急切地问道。

“可怜的孩子，你想象不到有多远呢！”柏德太太说；“不过，我们会替你想办法的。来，黛娜，在你那间房间靠厨房这边给她搭个铺吧！我来想想明天早晨给她想个什么办法。同时，别害怕，可怜的女人；信靠上帝吧，他会保佑你的。”

柏德太太和她的丈夫回到了客厅里。她在壁炉前自己的小摇椅上坐下，若有所思地摇来摇去。柏德先生在屋子里踱

着方步，一面自言自语地抱怨道，“啐！咳！这件事真是麻烦透顶了！”最后，他三脚两步地走到他的太太跟前说：

“我说，太太，她今天晚上非离开这里不可。那家伙明天一清早就会追到这里来；如果只是那女人家，她倒可以藏起来，躲一躲风头；可是那小家伙，就是千军万马也没有办法叫他乖乖地呆着呀，这我敢担保；他准会从哪个门口或窗口探出头去，把事情全部暴露出来的。要是人家现在在我们家里把他们母子俩双双搜出来的话，那才糟糕呢！不行，今天晚上非把他们弄走不可。”

“今天晚上！这怎么可能呢？——到哪儿去啊？”

“嗯？到哪儿去，我心里倒有谱儿，”参议员一面穿起靴子，一面深思熟虑地说。他刚穿了一半又停下来，双手抱着膝盖，似乎又浸入沉思中去了。

“这件倒霉事麻烦极了，真不好办！”最后他说；一面又去拽靴带；“实在不好办！”穿好了一只靴子之后，参议员手里提着另外那只靴子，又望着地毯上的图案出神起来。“噯，反正得这么办——管它三七二十一呢！”说罢，他急忙把另外那只靴子套上，向窗子外面望了一眼。

且说矮小的柏德太太为人十分谨慎——她一辈子从来没有说过“我不是早就跟你说过吗！”这类的话。现在，虽然明知丈夫心里在想些什么，却小心翼翼地克制着自己，不去干扰他；只是默默地坐在椅子上，等待她的夫君认为合适的时候，再把他的意图说给她听。

“你知道吗？”他说。“我的老当事人，樊·屈朗普从肯塔基搬到这里来了，把他所有的奴隶都解放了。他在本地买了

一幢房子，就在小溪上去七英里地左右的那个树林子里。那地方平时没有人去，除非专门有事去找他的人；而且，那地方一下子还不容易找到。她到那里去一定很安全；可是麻烦的是今天夜里，恐怕谁也没有本事驾车上那儿去，除非我亲自出马。”

“怎么没有？卡德卓赶车不是很好吗？”

“对，对，可是问题在这里。小溪得过两次，如果赶车的人对这条路不象我这么熟悉的话，第二个过水的地方是相当危险的。我骑马过溪，总不下一百次了。路上拐弯抹角的地方，我都清清楚楚。因此，你看，没有其他办法可想。十二点钟左右，卡德卓一定得不声不响地把马套好，我亲自送她过去；然后，为了遮掩人家的耳目，卡德卓必须替我把车赶到前面那家酒店去，搭三、四点钟那班驿车到哥伦布^①去。这样，人家看起来好象我坐马车出去是为了这个目的。明天一清早我就可以开始办公。不过，想想自己这些言行，我总觉得到了那里会感到十分惭愧的。噫！管它三七二十一，顾不得这么多了！”

“约翰，在这个问题上，你的心要比你的脑袋强，”他太太说，一面把她一只白皙的小手放在他手背上。“我对你的为人比你了解自己了解得还清楚。不然的话，你想我会爱上你吗？”那矮小的妇人眼睛里泪花闪烁，显得越发美丽；参议员不禁暗自庆幸，心想自己一定聪明非凡，博得这样一位美人倾心相爱；因此，除了乖乖地出去吩咐家人套车之外，还有什么

① 美国俄亥俄州首府。

可说的呢？可是刚走到门口，他又打住了一会儿，然后走回来吞吞吐吐地说：

“玛丽，我不知道你怎么想，不过，那只抽屉里不是还有可怜的小亨利满满一抽屉衣服吗？”说完之后，他匆匆转身出去，顺手带上了房门。

他太太打开自己卧室隔壁那间小卧室的房门，把手里的蜡烛放在柜子上。接着，从一个暗孔里取出一把钥匙，刚刚若有所思地把它插进一只抽屉的钥匙眼里，突然又停了下来。同时，两个男孩子（就跟一般孩子似的）一直在母亲后面跟着，这时站在一旁用会意的眼光默默地望着母亲。呵，读我这本小说的母亲啊，你家里难道从来不曾有过这样一只抽屉或柜子，当你打开它时，就象在掘开一座小坟墓一样吗？呵，如果没有的话，那你是多么幸福的母亲啊！

柏德太太慢慢把抽屉打开，里面放着各式各样的小外套、成堆的小围嘴、成行的小袜子，有一个纸包里还露出一双头上有点磨损了的小鞋呢。里面还有一辆玩具马车、一个陀螺、一个皮球——都是流着眼泪、伤心断肠地收藏起来的纪念物！她在柜子边坐下，头靠在扶着抽屉的胳膊上，不禁流起眼泪来；泪珠从手指头缝里直流到抽屉里。过了一会儿，她忽然抬起头来，匆忙挑选了几件最朴素、最经穿的衣服，捆成一个小包袱。

“妈妈，”一个孩子轻轻碰了一下她的胳膊问道，“你要把这些东西送给人家吗？”

“亲爱的孩子们，”她温柔而恳切地说。“如果我们亲爱的小亨利在天之灵往下看的话，他一定很乐意我们这样做的。我

决不愿把这些东西送给一个普普通通的人——一个幸福的人；我现在是把它们送给一个比我自己还伤心、还命苦的母亲；但愿上帝赐福给他们！”

世界上有这样一些有福的人：他们把自己的痛苦化作他人的幸福；他们挥泪埋葬了自己在尘世间的希望，它却变成了种子，长出鲜花和香膏，为孤苦伶仃的苦命人医治创伤。现在，坐在烛光旁慢慢流泪，为那无家可归的流浪者收拾亡儿的纪念物的那个体贴入微的女人，就是其中之一。

过了一会儿，柏德太太打开一个衣柜，从里面取出一两件素净而耐穿的衣服，然后坐在缝纫桌旁，手边放着针、线、剪刀和顶针，开始按照她丈夫提议的办法，干起“放边”的活来，一直忙到墙角上那座老时钟敲十二点钟；这时，她隐隐约约听见门口轻轻响起了辘辘的车轮声。

“玛丽，”她丈夫手里挽着大衣走进屋子对她说，“你去把她叫醒吧；我们得动身啦。”

柏德太太连忙把她挑选出来的几件衣服塞进一只普普通通的小箱子，锁好之后，叫她丈夫先送到车子上去。随后，就去把那女人喊醒。不多一会儿，那妇人家怀里抱着孩子，身上披戴着她恩人的斗篷、披肩和帽子，从门口出来了。柏德先生催她上了车，柏德太太随后也赶到车梯边来了。伊丽莎从车子里探出头来，伸出了一只手——一只跟对方伸过来那只手同样柔软而秀气的手。她两只乌黑的大眼睛情意真挚地凝视着柏德太太的脸，仿佛想说什么。只见她嘴唇动了两下，却不见她说出话来——她指了指上天，眼睛里流露出一种令人难以忘怀的神情，接着便倒在椅背上，用手掩住了面孔。车

门一关，马车就向前移动了。

这位爱国的参议员，上星期还成天价在鼓动他家乡参议院的议员们投票通过一系列更严峻的法令，惩戒逃亡的黑奴以及窝藏、教唆他们的人，现在他的处境有多么尴尬啊！

要论口才，我们这位好心的参议员在他本州可以算得首屈一指了，而且决不逊色于华盛顿那些因口才出众而赢得不朽令誉的他的同行们。他双手插在裤袋里，坐在议会中冷讥热嘲地痛斥所有那些感情用事、软弱无能、竟然把几个倒霉的逃亡者的福利，放在重大的国家利益之上的人；他那种气魄，真是不可一世！

他为此事发言时猛如雄狮；不但他本人，就是听众也无不为之“折服”；不过，他对“逃亡者”的理解，只限于字面上的概念——或者，至多也不过是报纸上刊登的小照上面呈现的一个用棍子背着包袱的黑人、底下写着“我家在逃黑奴”等字样这么个形象而已。亲眼看见悲惨景象这种魅力：一个人苦苦哀求的眼神，一只软弱无力、战战兢兢的手，孤苦无告的人痛苦绝望的呼声——这些他却从来没有接触过。他脑子里从来没有想到过逃亡者可能是一个落难的母亲，或是一个无依无靠的孩子（就象眼前这个戴着他亡儿那顶熟悉的帽子的孩子）。既然我们这位可怜的参议员并非铁石心肠，既然他也是一个，而且还是个地地道道品德高尚的人，那末，显而易见，他的爱国心必然会处在十分为难的地位。南方各州善心的弟兄们，你们且莫自鸣得意，认为自己比他强；因为作者略有所闻，知道你们中间有很多人，如果处在同样情况下，恐怕也不会比他高明多少。我们有理由相信，肯塔

基州跟密西西比州一样，也有很多品德高尚、胸襟宽阔的人，你们听到人家的苦难，也决不会无动于衷的。哦！好心的弟兄们！如果你们处在我们的地位，你们自己厚道而高尚的心地，也不会允许你们给我们帮这种忙的。现在你们指望我们给你们帮这样的忙，难道这公道吗？

不管怎么说，如果我们这位好心的参议员在政治上有罪的话，那末他那天夜晚的苦行也足以抵消他的罪名了。很久以来，淫雨绵绵，而尽人皆知，俄亥俄州柔软、肥沃的土质，是制造烂泥的好材料——而且，那条路又是俄亥俄州当年那种横木铺的大车道（railroad）。

“请问，那是一条什么样的路啊？”东部来的旅客这样问道，他们脑海里对 railroad 的印象通常只限于那种平坦、快速的铁道^①。

天真的东部朋友啊，请听我说吧！在西部闭塞地区，污泥深得象无底洞一样，道路都是用粗大的圆木头一根挨着一根横铺在地上，再在木头的原始表皮上盖上一层粘土、草皮和一些就地取材的东西，于是当地人就欢天喜地地把它称为马路，立刻在上面赶起马车来。日子一久，经过风吹雨打，上面所说的草和草皮都被冲走了，木头也被冲得东一根、西一根，横七竖八，杂乱无章，中间还有好些黑咕隆咚的泥坑和车辙。

我们的参议员正是在这样一条路上摇摇晃晃地向前走，一路上断断续续地考虑着一些道德问题——马车行进的

① 英语 railroad 一字有两重意思：铁路；用横木铺的车道。

情况大致是这样的——嘣！嘣！嘣！哗啦！车子掉进了泥坑！——猛不提防，参议员、妇人和孩子都被震得离开了座位，一个个东歪西斜地撞在下首的车窗上。马车陷在泥坑里无法动弹，只听见卡德卓在外面对两匹马拚命吆喝。他不断地拉呀，拽呀，终归是枉费力气；后来，参议员等得正不耐烦时，马车猛然一蹦，却又上来了——前面两个轮子一下子又陷入了另外一个深渊，于是参议员、妇人和孩子又被颠得乱成一团，全都扑倒在前面座位上——参议员的帽子颇不雅观地盖在他的眼睛和鼻子上，他还满以为自己已经一命呜呼了呢；——孩子在哭，卡德卓又在外面对那两匹马拚命吆喝着。牲口在噼噼啪啪的鞭子下挣扎着、使劲向前拽着。车子忽然又蹦了起来——后面两个轮子一下子又陷了下去——参议员、妇人和孩子又被抛到后面座位上，他的手肘碰了她的帽子，他自己的帽子却被震落在地，被她两只脚踩个正着。乱了一阵之后，“泥沼”总算渡过了，两匹马站在那里喘个不止——参议员找到了自己的礼帽，妇人家也端正了自己的风帽，把孩子哄住了嘴，于是大家又重新振作精神，准备继续前进。

接着，又继续不断地嘣嘣乱响了一阵子；并且为了添点花样，中间还穿插着一些左右颠簸和特大震荡的插曲；后来，他们刚开始暗自庆幸，觉得总算运气还不坏时，只听得扑通一声，车子整个儿地停了摆，里面的人全都颠得蹦了起来，一刹那间，又跌回到座位上——卡德卓在外面忙乱一阵之后，终于在门口出现了。

“老爷，这个坑可真麻烦，我简直没有办法把车子弄上来。我看非去找点木桩来不可。”

参议员绝望地下得车来，小心翼翼地找了个站得稳脚的地方；一只脚忽然陷进了一个无底洞似的泥坑里——他挣扎着地把脚拔了出来，一下子没有站稳，整个儿人掉了下去。后来还是卡德卓把他捞了起来，身上弄得狼狈不堪。

为了照顾读者诸君的筋骨，作者不再详加描绘。西部的出门人，如果有过这种经验：半夜三更兴趣盎然地去拔人家篱笆上的木桩来打捞自己陷在泥沼里的马车的话，一定会对我们这位落难英雄凄然寄予敬意和同情的。我们请求他们默默洒一滴同情之泪，默默无言地继续他们的行程。

直到夜阑人静之后，马车才从小溪边出现，车身溅满了污泥，嘀嘀哒哒直往下滴水；最后终于在一所大农舍门前停了下来。

他们费了不少劲，才把屋子里的人叫醒；最后，那位可敬的主人出来开了门。他生得体格魁梧，净高六英尺有余，是个暴跳如雷的猛奥逊^①；此君身穿一件红法兰绒短猎衣，一头厚而蓬乱的茶色头发，胡子已长了好几天，给人的印象未免有点貌不惊人。他把蜡烛举得高高的，站在门口眨着眼睛打量了来客好一会儿，脸上露出一副阴沉、迷惘、令人发笑的神色。为了使他充分了解这件事，我们的参议员费了不少劲给他说明。趁他在听参议员说话的机会，让我们把他向读者略微介绍一下。

约翰·樊·屈朗普是个正直的老汉，以往是肯塔基州一

① 猛奥逊，法国传奇小说《范伦丁与奥逊》中主人公之一，是个猛张飞式的英雄人物。

个大地主和大奴隶主。他是个“虎狼其貌、菩萨其心”的人，天生来正直而富于正义感，心胸宽阔，完全可以和他身材的魁伟媲美。多年来，他亲眼看到一个对压迫者和被压迫者同样不利的制度所造成的许多灾难，内心暗自感到惴惴不安。最后有一天，约翰宽阔的心胸实在忍受不下去了，便从书桌的抽屉里取出了钱包，过河来到俄亥俄州某县，把该县四分之一肥沃的土地买了下来；然后，不分男女老少，给他所有的黑奴每人发了一张自由证书，用一辆辆篷车把他们送到那里去安家落户。正直的约翰本人则转身来到小溪边一个宁静而偏僻的农庄上安顿下来，心安理得地过起隐居生活来了。

“你就是那个收容逃亡黑奴的人吗？你愿不愿让这苦命女人和她的孩子在你这里躲一躲，不让追捕的人抓住他们呢？”参议员开门见山地问。

“不错，就是我，”正直的约翰坦然答道。

“我早就料到是你，”参议员说。

“要是有人追来的话，”那好心的老汉挺直了高大而结实的身躯说，“有我对付他们；我还有七个儿子，个个都身高六英尺；他们也会对付他们。请你替我们向他们致意，”约翰说，“并且告诉他们什么时候来都行——对我们来说都一样。”说罢，约翰用手拢了一下脑袋上蓬乱的头发，放声大笑起来。

伊丽莎怀里抱着酣睡的孩子，拖着沉重的脚步走到门口时，已经疲惫不堪，一点劲儿都没有了。那鲁莽的老汉，举起蜡烛，照了照她的脸，怜悯地哼唧了一声；接着就打开了跟他们面前那间厨房毗连的一间小房间，招呼她进去。他取下一支蜡烛，点好之后，把它放在桌子上，这才开口对伊丽

莎说话。

“我告诉你，妇人家，你不用害怕，看谁敢到这儿来吧，有我来对付他们，”他指着壁炉上面挂着的那两支漂亮的来复枪说。“认识我的人差不多都知道，谁要是想从我家里抓走一个人，那他可是自讨苦吃。所以，你现在乖乖地睡吧，就象你妈妈在摇篮边摇你一样。”说罢，他就把门带上了。

“不错，这姑娘确实长得人材出众，”约翰对参议员说。“哎，可不是吗，漂亮的姑娘，如果又重感情的话，就更有理由要逃跑了。一个正经女人应该这样做嘛。这些事我都清楚。”

接着，参议员简略地说明了一下伊丽莎的来历。

“咳！噢！啊呀！居然有这种事！”那好心的老汉同情地说。“当然，那当然！这是人之常情嘛，可怜的女人！好象一只丧家之犬一样，被人家苦苦追赶——为了什么事呢？无非是因为具有一个人天然的感情，因为做了一件做母亲的人义不容辞的事嘛！不瞒你说，这种事总是使我忍不住要骂人。”正直的约翰一面说，一面用一只粗大、长满斑点的黄手背揩了揩眼睛。“你不知道，老兄，我从前多年不肯皈依基督教，因为我们那一带的牧师们讲道时，都说《圣经》里赞成这种拆散人家骨肉的事情——他们既懂得希腊文，又懂得希伯来文，我可辩不过他们；因此，我就连《圣经》那些玩艺儿一古脑儿反对，一直不肯加入教会；后来，我遇到另外一位牧师，他也懂得希腊文等那套东西，跟他们不相上下，可他说的跟他们说的却完全相反；直到那时我才真正相信上帝，皈依了基督教——这是实话，”约翰一边说，一边早就打开了一瓶鲜美的苹果酒，这时便斟给客人喝。

“你也在这里住一宿，天亮了再走吧，”约翰热情地说。
“我去把老伴叫起来，马上给你把床铺准备好。”

“谢谢你，好心的朋友，”参议员说，“我就得走啦！去赶上哥伦布的夜班驿车。”

“噢！那好吧！如果你一定得走，我送你一程吧！我带你们走一条岔路，比你们来的路要好走得多了。那条路太不好走了！”

约翰穿戴起来；不多一会儿，就打着马灯走在参议员马车前面给他带路。他带他们从他家后门一条大路向山谷里走去。他们分手的时候，参议员往约翰手里塞了一张十块钱的钞票。

“这是给她的，”他简单明了地说。

“好、好，”约翰同样简洁地答道。

于是，他们就握手告别了。

第十章

黑奴登程

那个二月天早晨，从汤姆大伯家窗子里望出去，细雨蒙蒙，天色十分阴沉。人们脸上也是阴沉沉的，愁眉不展，反映着凄楚的心情。炉火前面摆着一张小桌子，上面铺了一块熨衣服的单子；旁边一张椅子背上，搭着一两件刚刚熨好、粗糙却很干净的衬衫。克萝大娘面前还摊着另外一件。她小心翼翼、一丝不苟地熨着每一个褶皱和贴边，不时举起手来揩拭脸上滚滚如流的泪珠。

汤姆坐在桌旁，膝头摊着一本《新约圣经》，一只手支着脑袋；夫妻俩都默默无言。天色尚早，孩子们都还在那张粗糙的四轮小床上酣睡着。

爱家室的温情，是不幸的黑种人共有的特征（多可悲呀！），而在汤姆身上表现得最突出。他站起身来，默默地走到床边去看看他那些小儿女。

“这是最后一次啦，”汤姆说。

克萝大娘没有答话，只是在那件其实已经熨得极其平整的粗布衬衫上面来回熨个不休。最后，她忽然不顾一切地把

熨斗砰的一声放下；坐在桌子边放声大哭起来。

“看来只有听天由命了；可是，天哪！我怎么能呢！要是知道你到哪儿去，人家会怎样待你也好啊！太太说，一两年之内想办法把你赎回来；可是，天哪！到南方去的人没有一个回得来的！一个个都会活活累死！我听人家说过那里的庄园压榨黑奴的情况。”

“克萝，那里也有上帝啊。”

“唉！”克萝大娘叹道。“也许有吧；可是上帝有时听任许多可怕的事情发生，那还是叫我放心不下。”

“我在上帝手心里，”汤姆说。“他不会让我受太大的罪的——至少有一点应该感谢他。这次被卖出去的幸亏是我，而不是你和孩子们。你们在这里是平安的；——有什么灾难只会落在我一个人头上。而且上帝会保佑我——我知道他会的。”

啊，勇敢、坚强的心灵啊——为了安慰你的亲人，你抑制着自己的忧伤！汤姆说话的声音混浊、模糊不清，痛苦哽住了他的咽喉——可是他说的话却那么勇敢而坚强。

“让我们想想我们得到的恩惠吧！”他用颤栗的声音补充道，看样子他是的确非常诚恳地想这样做的。

“恩惠！”克萝大娘说。“我看不出有什么恩惠！这种事不对！做得太不对了！老爷根本不应该让自己落到这步田地，拿你来替他抵债。你给他挣的钱比你的身价超过一倍还要多呢。他应该给你自由，几年前就应该给你了。现在，他恐怕是没有办法，可是我总觉得这件事不对。我怎么也想不通。你一向对他忠心耿耿——总是把他的事看得比自己的事还要重，

把他看得比你的老婆孩子还要重！这种为了解脱自己的灾难、出卖人家骨肉的人，上帝总有一天会跟他们算账的！”

“克萝！哎，这恐怕是我们最后一次在一起了，要是你爱我的话，你就不会说出这种话来！你要知道，克萝，我不愿意听到人家说老爷一个不字。他不是从小就是我带大的吗？——我看得他重是理所当然的事啊！可是你不能指望他对可怜的汤姆也看得这么重啊。当东家的人受下人侍候惯了，当然不会觉得这有什么了不起。你不应该这样指望他们啊！你拿他跟别的东家比比看——谁得到过我这样的待遇？谁过过我这样的日子？要是他早看到了这一步，也决不肯让我遭到这种命运啊。我知道他不肯的。”

“噯，不管怎么说，这件事总有点不大对头的地方，”克萝大娘说。这个女人最突出的特点就是她有一股顽强的正义感。“我也弄不清楚究竟错在什么地方，可是总有哪里不对头，这一点我是能肯定的。”

“你应该信靠上帝——他是万物的主宰——连一只麻雀掉下来都是他的旨意。”

“这也不能使我得到安慰。本来应该是这样的，”克萝大娘说；“不过，现在说也没有用了。我看还是和点面、烙点玉米饼，给你好好做顿早饭吃吧。以后谁也不知道你什么时候才能吃到一顿这样的饭了。”

要理解被卖到南方去的黑人的痛苦，我们必须记得：在黑人身上，一切天赋的感情都特别强烈。他们对家十分眷恋。胆大、冒险并不是他们的天性，他们天生来是爱家室、重感情的。此外，再加上无知识的人对于陌生地方，由于心理，再

加上被卖到南方去在黑人心目中从小就被看作是一种最严厉的惩罚。被卖到“南方”去，对他们的威胁比鞭笞和任何刑罚的威胁都可怕。作者亲耳听见他们吐露过这种恐惧心理，也亲眼看见过他们坐在一起聊天，讲起“南方”一些骇人听闻的故事时，那种毫不掩饰的恐怖神色；“南方”，在他们看来，就是：

那从来不曾有一个旅人回来过的神秘之国。^①

在加拿大的逃亡者中间有一位传教士告诉作者，很多逃亡者自己承认，东家待他们还不错，他们之所以冒着种种风险逃亡出来，几乎都是对被卖到南方去怕得要命——这种厄运老是威胁着他们本人以及他们的丈夫、妻子和儿女。天生来善于忍耐、胆小而不愿冒险的非洲人，一旦面临这种威胁，就会立刻变得勇气百倍，宁愿逃亡出去忍受饥寒、痛苦、旷野中的种种艰险以及被人再抓住时更可怕的惩罚。

由于谢尔贝太太吩咐克萝大娘那天早晨不必到大宅子里去侍候，这时简朴的早餐已经在桌子上冒着热气。那可怜的女人在这顿饯别宴席上使出了全身的功夫——烹宰了最肥的鸡，玉米饼烙得恰到好处，完全适合她丈夫的口胃；还从壁炉架上取下了几瓶只有在最隆重的场合下才露面的果酱。

“嗨，彼得，”摩西得意扬扬地说，“今天的早饭真是呱呱

① 指阴世而言，出自莎士比亚名剧《哈姆莱特》第三幕第一场哈姆莱特的著名独白。译文引自朱生豪译本。

叫呀！”一面伸手抓了一块鸡肉。

克萝大娘立刻给了他一记耳光。“喏！这是你们苦命的爹在家里的最后一顿早饭，你这样得意扬扬干吗！”

“喂，克萝！”汤姆温柔地叫道。

“哎！我实在受不了啦，”克萝大娘说，一面用围裙掩住面孔。“我心里实在太难受了，所以总爱发脾气。”

孩子们默默地站在一旁，先望望爹，又望望娘，小娃娃则一面往娘身上趴，一面着急地、气势汹汹地大哭起来。

“来吧！”克萝大娘擦着眼泪说，一面把小娃娃抱起来。“我不说啦——吃点儿吧。这是我最肥的那只鸡。喏，孩子们，你们也吃点吧，可怜的小把戏们。妈刚才对你们发火了。”

于是，两个男孩也不用再劝，毫不客气地大吃特吃起来；幸亏他们两个，不然的话，这顿早饭恐怕会原封不动地留在桌上呢。

“现在，”吃完早饭之后，克萝大娘一面忙着收拾，一面说，“我得给你收拾衣服啦；他多半会把衣服全给你拿走的，我知道这些人的脾胃——都是些卑鄙、齷齪的家伙！——喏！关节炎发作时穿的法兰绒裤子在这个角上；小心点穿，以后不会再有人给你做了。这几件是旧衬衫，这几件是新的。昨天夜里我把你的破袜子都给补好了，补衣服的线球也在里面。可是，天哪！以后谁替你缝缝补补啊！”说到这里，克萝大娘悲从中来，不禁又靠在箱子边上呜咽起来。“唉，不管有病没病，也没个人照顾你；想起来怎么不伤心啊！唉，我实在不想再行善了。”

孩子们把饭桌上的东西吃得精光之后，也开始对眼前的

事动脑筋了；他们看见娘哭哭啼啼，爹愁眉不展，不由得也抽噎起来，用手揩眼泪。汤姆大伯把小娃娃抱在膝头，让她玩个痛快；一会儿抓他的脸，一会儿扯他的头发，不时发出一阵阵格格的笑声，显然反映了她内心感受。

“乐吧！苦命的孩子！”克萝大娘说。“你将来也会到这步田地！你长大成人之后，也会眼巴巴地看着自己的丈夫被人家卖掉，要不就是你自己；这两个男娃娃，等到他们再长大一点、有点用处的时候，我看十之八九也得被人家卖掉。黑人什么都不顶用！”

这时有一个孩子嚷道，“太太来啦！”

“她还不是没办法，她来干什么？”克萝大娘说。

谢尔贝太太进了屋。克萝大娘没好气地替她搬了把椅子。谢尔贝太太对她的行动和态度都没有在意。她的神色苍白而焦灼。

“汤姆，”她说，“我是来——”她突然停下来，望着那默默无言的一家人，不由得倒在椅子上，用手帕掩住面孔，呜呜咽咽地哭了起来。

“天哪，太太，别——别！”克萝大娘说，自己也忍不住失声痛哭起来；接着，好半晌，屋子里的人都哭成了一团。在那高贵的和卑微的共同挥洒的泪珠中，被压迫者心中的仇恨与怒火都化为乌有了。啊！访贫问苦的人们，可知道你们用金钱能买到的一切，如果是背着脸、冷冰冰地施舍给落难者，那还抵不上真心诚意为他们所洒的一滴同情之泪呢？

“我的好仆人，”谢尔贝太太说，“现在我给你什么也是无济于事。如果我给你钱，人家拿走你的；但是，我严肃地在

上帝面前发誓，我要随时打听你的下落，——等我筹足了钱，就把你赎回来——在这以前，信靠上帝吧！”

这当儿，孩子们嚷嚷说海利老爷来了。接着，只听见砰的一声，房门被粗鲁地踢开了。海利站在门口怒容满脸，一则由于昨天下午骑马太累，再则由于没有追回他的猎物，一肚子窝囊气还没有消呢。

“喂，”海利说，“黑家伙，准备好了吗？太太，您好！”他看见谢尔贝太太在场，连忙脱帽行礼。

克萝大娘把箱子关上，并用绳子扎好；然后站起身来，狠狠地瞪了那黑奴贩子一眼，眼睛里的泪珠立刻变成了闪烁的火花。

汤姆驯服地站起身来，扛起沉重的箱子，准备跟他的新东家走。他妻子把小娃娃抱在怀里，出去送他上车；两个男孩也眼泪汪汪地跟在后面。

谢尔贝太太走到那黑奴贩子面前，跟他恳切地谈了一会儿。她在谈话的当儿，汤姆一家人一路向停在大门口已经准备停当的马车走去。庄园上男女老少的黑人，全都围在马车旁边，准备跟他们的老伙伴告别。汤姆在庄园上一向受人敬重，因为他不但是总管家，而且是一位基督教传道师，大家（尤其是妇女们）都打心坎里同情他，为他感到忧戚。

“我说，克萝，你比我们还沉得住气呢！”有一个女人说。她已经在旁边落了半天眼泪，看见克萝大娘站在马车旁边显得阴沉而镇静的样子。

“我的眼泪都哭干了！”她狠狠盯着朝他们走来的黑奴贩子答道。“我可不愿哭给那个大坏蛋看！”

“上车！”海利从横眉怒目地瞅着他的人群里走到车子边对汤姆说。

汤姆上车之后，海利便从座位底下取出一副沉重的脚镣，把他两只脚铐了起来。

周围的黑人都感到义愤填胸，纷纷发出不平之鸣。谢尔贝太太在廊子上说：

“海利先生，我敢担保，你这种防备完全没有必要。”

“那很难说，太太；我在你们这里已经损失了一个，值五百块钱呢，因此再也不敢冒险啦。”

“对这种人还能有什么指望呢？”克萝大娘气忿地说。这时，那两个男孩子对父亲的命运才恍然大悟，不由紧紧拉住她的衣襟拚命呜咽起来。

汤姆说，“今天乔治少爷偏偏出门去了，我心里很难过。”

乔治到邻近庄园上一个朋友家作客去了，准备在那里逗留两三天。他一清早就走了，那时汤姆的厄运还没有传出来，因此他出门的时候，还没有听到这个消息。

“替我向乔治少爷转达我的情意吧，”他恳切地嘱咐道。

海利挥起鞭子打马启程，汤姆就此被载走了。他忧郁的目光牢牢盯住那熟悉的庄园，直到看不见为止。

谢尔贝先生当时不在家里。他之所以卖掉汤姆，实在是出于万不得已。他觉得海利这个人很可怕，急于想摆脱他的钳制。成交之后，他起先觉得如释重负。可是他妻子的苦苦规劝，勾引起他内心潜在的悔恨情绪；汤姆对这件事深明大义的态度，更使他感到忐忑不安；他安慰自己说，他有权利这样做——不是人人都这样做吗？——有些人连迫不得已这

样的借口都没有呢！但这一切都毫无用处，他终究不能使自己心安理得。因此，为了避开交货时那种不愉快的场面，便故意下乡去办几天事，希望回家时事情早已了结。

汤姆和海利在黄土路上马不停蹄地向前驰去，一处处熟悉的景物从他身旁掠过；最后他们终于出了庄园的边界，走上了宽阔的大道。车子走了一英里路左右，海利忽然在一家铁匠铺门前停了下来，取出一副手铐，走进铺子叫铁匠替他修改一下。

“这副手铐他戴太小啦，”海利一面给铁匠看那副手铐，一面向外指指汤姆说。

“啊呀，那不是谢尔贝家的汤姆吗？他没有把他卖掉吧？”那铁匠问道。

“可不是吗！”海利答道。

“啊，真的！啊呀呀，”铁匠说，“真想不到！我看你不用给他上手铐，他是顶可靠、顶老实不过的——”

“对，对，”海利说，“可是想逃跑的正是你们说的这种老实人。那些笨家伙上哪儿去都不在乎，那些懒汉、酒鬼更是什么都不在乎；他们倒是老在你身边，多半还喜欢到处转呢；可是这些第一流货色却对这种事恨得要命，只有用手铐把他们铐起来，没有别的办法；长着两条腿，就会用它们，准没有错。”

“哼，”铁匠一面说，一面在工具堆里摸索着，“老兄，肯塔基的黑人不愿到那边庄园上去，也实在难怪他们；那儿的黑人死得够快的啊！”

“嗯，不错，死得够快的，有的是由于水土不服，有的是

别的原因，他们死得快，市场才会兴旺啊，”海利说。

“唉，眼巴巴地看着汤姆这样和气、体面、安分守己的好黑人被卖到那里的甘蔗园里去被人家活活折磨死，怎么能叫人不惋惜啊！”

“哎，他的出路错不了。我答应过他东家好好照应他。我准备替他在一家大户人家找个听差的缺。要是他顶得住那里的疟疾和水土的话，他准能找到个好差使。别的黑人求都求不到的。”

“他的老婆孩子都留下了吧？”

“嗯，可是，他到那儿可以另外娶一个。啊呀，女人嘛，哪里都有的是，”海利说。

他们交谈时，汤姆坐在铺子外面，心里很悲伤。突然间，他听见背后响起一阵急骤的马蹄声；他正在诧异之际，乔治少爷已经跃上车来，激动的抱住汤姆的脖子，一面呜咽着，一面拚命地抱怨着。

“我说，这种事简直太不象话了！不管他们怎么说，随便他是谁！这种事，真是卑鄙、齷齪、可耻！我要是个大人，他们这样做就不行！绝对不行，哼！”乔治低声怒号道。

“啊，乔治少爷！我真是高兴极了！”汤姆说。“临别之前不能见你一面，我心里实在受不了！你不知道我现在有多么高兴！”这时汤姆的脚移动了一下，乔治看到了他脚上的镣铐。

“真可耻！”他举起两手嚷道，“我非揍那老家伙不可！”

“不，别这样，乔治少爷，你说话的声音别那么大。你惹起他的火来，对我不会有什么好处。”

“好吧，看在你面上，我就饶了他吧；可是，你想想这种

事——多么可耻！他们都没有派人去叫我，连信都不给我捎一个。要不是汤姆·林肯告诉我，我还一点都不知道呢。我告诉你，我在家里把他们狠狠骂了一通呢！全都骂进去了。”

“那恐怕不对吧，乔治少爷。”

“我实在按捺不住！我认为这件事太可耻了！你看，汤姆大伯，”他一面说，一面转过来背朝着铁匠铺，很神秘地说，“我把我这块银元给你带来！”

“啊呀！我决不能收你的，乔治少爷，绝对不行！”汤姆十分感动地说。

“你非收下不可！”乔治说；“你听我说，我跟克萝大娘说了，我要把这块银元送给你，她叫我在中间钻一个洞，用一根绳子穿起来，这样你可以挂在脖子上，不让人家看见；不然的话，这个不要脸的坏蛋一定会拿走的。你不知道，汤姆，我真想痛骂他一顿！这样我心里会痛快些的。”

“不，别这样，乔治少爷，这对我可不会有什么好处啊！”

“好吧，看在你面上，那就算了吧，”乔治一面说，一面忙着把那块银元套在汤姆脖子上。“好啦，把衣服扣严了，好好保存它吧；每当你看见它的时候，就记着我一定会到南方来找你，把你赎回来。我和克萝大娘刚才还在谈这件事。我叫她别担心；我一定要督促家里办这件事，要是爸爸不干，我非把他挖苦死不可！”

“噯，乔治少爷，你切不可用这种口气谈论你父亲啊！”

“哎，汤姆大伯，我并没有什么恶意啊。”

“我说，乔治少爷，”汤姆说，“你一定得做个好孩子。要记住，多少人的希望都寄托在你身上。要永远亲近你的母亲。

孩子们常有一种坏脾气，长大了就自以为了不起，连母亲都不放在眼里了。你可别学这种坏样。你听我说，乔治少爷，上帝赐给我们的东西，很多都有双份；唯独母亲他只给我们一个。你将来就是活到一百岁，乔治少爷，也找不到第二个象你母亲这样好的女人了。所以，你得紧紧依靠她。长大之后，要让她享享福，那才是我的好孩子呢——你做得到的吗？”

“做得到，汤姆大伯，”乔治严肃地答道。

“乔治少爷，你说话要当心。男孩子到你这样大的年纪，脾气往往很倔强——这是很自然的事。我希望你将来做个正人君子，而一个正人君子是决不会说一句不尊敬父母的话的。乔治少爷，你不会生气吧？”

“才不呢，汤姆大伯，你一向都劝我学好啊。”

“我年纪大一点，知道吗？”汤姆一面说，一面用他那粗壮有力的大手抚摸着那孩子纤细的鬃发，可是说话的声调却象妇人家那么温柔。“你身上所有的优点我都看得很清楚。啊，乔治少爷，你既有学问，又有很多优越条件，能读会写，真是样样具备。长大了一定会成为伟大的、学问渊博的好人，你父母和庄园上所有的人都会为你感到骄傲。要做一个象你父亲那样的好东家，象你母亲那样的好基督徒。乔治少爷，年轻时代，心里就要记住你的造物主。”

“汤姆大伯，我要做一个地道的好人，你放心吧！”乔治说。“我将来一定要做一个出人头地的人。你别灰心失望，我准得把你赎回来。我今天早晨跟克萝大娘说，等我长大成人之后，我要把你们的房子全部翻造过，里面要有一间铺着地毯的客厅。啊！好日子在后头等着你呢！”

这时，海利手里拿着手铐走出门来。

“喂，先生，”乔治一面跳下车来，一面极其傲慢地对海利说，“你这样对待汤姆大伯，我非告诉我父母不可！”

“请便吧，”那黑奴贩子说。

“你一辈子贩卖人口，把他们象牲口一样用链子拴在一起，难道不觉得卑鄙，不觉得可耻吗？”乔治说。

“你们那些大人先生们要买嘛；我还不是跟他们半斤八两！”海利说。“贩卖的人不见得比买的人卑鄙多少吧？”

“我长大之后，绝对不买卖黑奴，”乔治说。“今天，作为一个肯塔基人，我真感到可耻。我以前还一直为这一点感到骄傲呢。”乔治笔直地骑在马背上，向四周扫了一眼，仿佛指望全州的人都会重视他的意见似的。

“好吧，汤姆大伯，再见啦！意志坚强一点，”乔治说。

“再见，乔治少爷，”汤姆一面说，一面用慈祥而倾慕的目光望着乔治。“愿全能的上帝保佑你！啊，肯塔基象你这样的孩子可不多啊！”当乔治那张率真而稚气的面孔消失之后，汤姆挚情洋溢地自言自语道。他渐渐走远了，汤姆还一直望着他的背影，直到得得的马蹄声、故乡最后的声响和形迹都消逝了为止。可是，他心头似乎还留下了一块温暖的地方，就是他用小手给他挂那块珍贵的银元的地方。汤姆抬起手来，紧紧地按着胸口。

“现在，老实告诉你，汤姆，”海利走到马车边，把手铐扔在车上说。“我打算一开头就跟你公公道道的，我对待黑人一向都是这样。喏，我跟你开门见山地说，你对我公道，我对你也会公道的。我对待我的黑人，素来不算厉害。总是想

尽办法让他们日子过得舒服一点。你听我说，你还是痛痛快快地安下心来为妙，别耍什么把戏；因为黑人的种种把戏，都瞒不过我，一点用处也没有。一个黑人要是老老实实，也不打算逃跑，他在我手里就有好日子过；不然的话，那可是自讨苦吃，不能怨我。”

汤姆叫海利放心，说他毫无逃跑的意思。其实，对于一个戴着如此沉重的脚镣的人来说，海利这番告诫根本是多余的。可是，海利先生已经养成了这种习惯，当他每次开始和黑奴打交道时，总要先告诫几句。他认为这样可以使黑奴心情开朗一点，增加一点信心，并且避免一些不愉快的场面。

写到这里，我们暂且按下汤姆不表，来追溯故事中其他人物的遭遇。

第十一章

黑奴想入非非

一个细雨蒙蒙的黄昏，肯塔基州 N 村一家乡村小旅馆门前，有一位旅客从马车上下来。他走进酒吧间，看见里面聚集着九流三教人物，都是因天时不好进来避雨的。屋子里呈现出来的正是这种场合下常见的一幅图画。画面上最突出的特征是：身材高大、瘦骨嶙峋、身穿猎衣的肯塔基人（他们具有当地人特有的懒散劲儿，把松松垮垮的手脚向四面撒开，占着大片地方），架在屋角上的来复枪架以及四面角落里成堆的子弹袋、猎物袋、猎狗和小黑奴等。壁炉两边坐着两个长脚大汉：椅子向后仰着，帽子头上扣着，两只泥靴子目空一切地在壁炉架上翘着；——读者诸君有所不知，西部客店里低头沉思的风气十分盛行，旅客们特别喜欢把双脚高高翘起这种思考姿势，因为这对提高修养显然大有裨益。

站在柜台后面的老板，跟大多数他的同乡一样，也是个高个子，性情和蔼，粗手笨脚，一头茂密而蓬乱的头发上戴着一顶高统礼帽。

实际上，屋子里人人头上都戴着这样一顶帽子，标志着

至高无上的男子汉大丈夫气概。不管是毡帽也好，棕榈帽也好，油腻的獭皮帽也好，或是精致、崭新的礼帽也好，全都稳稳地戴在各人头上，显示着十足的共和独立精神。不但如此，每顶帽子还代表着每个人的特点呢；有些人爱时髦，略略歪戴着帽子——这是那些爱逗趣作乐、逍遥自在的人；有些人别开生面，把帽子盖在鼻子上——这是那些严肃认真、一丝不苟的人；他们戴帽子就是觉得需要戴，而且完全按照自己的意思戴；也有人把帽子远远地推在后脑勺上——这是那些头脑清醒的人，想把面前的事物看得清清楚楚；另外还有些随随便便的人，他们有的不知怎么戴好，有的则无所谓，因此头上的帽子老是向四面乱晃荡。这些形形色色的戴帽法，实在是一门相当深奥的学问。

好几个上身打赤膊、下身穿着肥大的裤子的黑人，在屋子里来回奔忙着；他们除了一致表示愿意为老板和顾客效劳，在那里瞎折腾一气之外，什么名堂也没有忙出来。此外，画面上再添上一炉烧得哔卜作响、十分旺盛的好火（熊熊的火焰在宽大的炉膛中往上直窜），敞开的大门和窗户以及被阵阵潮湿、犀利刺骨的冷风刮得啪哒啪哒直响的印花布窗帘；你对肯塔基州旅店里的热闹情景就有个印象了。

今天的肯塔基人是说明本能、特性遗传学说的好标本。他们的祖先都是力大无穷的猎人——生活在森林里，在自由辽阔的天幕下，拿星星当蜡烛；直到如今，他们的子孙还是把房子当作帐篷——头上成天戴着帽子，到处滚来滚去，老是把脚翘在壁炉架上或椅子背上，就象他们的祖先在草原上满地乱滚、把脚翘在树上或圆木头上那样；——不管是冬天还

是夏天，总是把屋子里的门窗全部敞开，让他们宽阔的肺部呼吸到足够的新鲜空气；——逢人便随便而亲昵地称“老乡”；总而言之，他们算得上是世界上最坦率、最随和、最快活的人了。

那旅客见到的正是这样一伙逍遥自在的肯塔基人。此人生得矮矮胖胖，衣着严谨，有一张和蔼可亲的圆脸；看样子是个小心谨慎的人。他对自己的提包和雨伞非常留意，都是亲自从外面提进来的；旅馆里几个仆役屡次想接过去，都被他执意谢绝了。他忐忑不安地向酒吧间四周打量了一下，接着便提着他的贵重物品退避到一个最暖和的角落里，把东西塞在椅子下面，然后坐了下来，抬头朝那位把脚翘在壁炉架上的仁兄提心吊胆地望了一眼；那大汉左一口、右一口地吐着痰，其勇气和劲头，对胆小而有爱洁癖的斯文人来说，确实是相当令人惊讶的。

“嗨，老乡，你好啊？”那大汉对新来那位旅客招呼道，同时朝他喷出一口烟汁，以示敬意。

“托福，托福，”旅客答道，一面受宠若惊地避开对方来势汹汹的见面礼。

“有什么新闻吗？”对方问道，一面从口袋里取出一片烟叶和一把大猎刀来。

“没有听到什么新闻，”那人答道。

“嚼吗？”打开话头的那人说，一面十分亲热地递给那位老先生一点烟叶。

“多谢，多谢——烟叶对我不相宜，”那矮个子一面说，一面往后躲闪。

“噢，是吗？”那人满不在乎地说，同时把烟叶塞进自己嘴里，以便源源不绝地以烟汁供应周围的人。

那位长腰仁兄每次朝他这边开火时，老先生总不免吓一大跳。他的同伴后来有所觉察，就心平气和地将炮口转移方向，用足以攻城掠地的卓越军事天才向一根烧火棍猛烈进攻。

“那是什么？”老先生看见有一群人围在一张大告示前面，不禁问道。

“悬赏捉拿黑奴的！”有一个人简短地答道。

威尔逊先生（原来这就是那位老先生的姓氏）当即站起身来，又小心翼翼地整理了一下提包和雨伞；然后从容不迫地取出眼镜来戴上，过去看那告示；只见上面写着：

“出告示人家逃跑一代混血黑奴一名，名叫乔治。上述乔治身高六英尺，浅肤色，头发卷曲，呈深黄色；为人聪明伶俐，善于辞令，读书识字；有可能冒充白人；背部和肩膀上有深伤疤；右手烙有 H 字母。

“凡能活捉该黑奴，或能确实证明已将其处死者，一律赏洋四百元。”

老先生从头到尾低声念了一遍，仿佛是在仔细琢磨。

这时，前面那位一直在围攻烧火棍的长脚老战士放下了两条笨重的长腿，挺直了魁梧的身躯，走到告示前面，从容不迫地往上面啐了一大口烟汁。

“这就是我对这种事的看法！”他直截了当地说；说完之后，又重新坐了下来。

“嗨，老乡，你这是为什么？”老板问道。

“要是出告示的人在这里，我还得朝他脸上吐口沫呢！”高

个子答道，一面又若无其事地削起烟叶来。“谁要是有那么一个黑奴，还不能好好待他的话，跑了算是活该。这种告示真给咱们肯塔基人丢脸；谁要问我的话，不瞒你们说，这就是我的看法！”

“对，这话说得不错，”老板一面记账一面说。

“老兄，我自己也有一伙黑奴，”长脚说，一面又开始向烧火棍进攻，“我这样对他们说——‘伙计们，’我说，‘你们跑吧！溜吧！开路吧！你们什么时候想跑都行！我才不来追你们呢！’这就是我管理黑奴的办法。告诉他们随时都可以跑，他们倒反而死了这条心。这还不算，我怕自己有一天会倒楣，还给他们人人都领了自由证书，全都备过案。这事他们全都知悉。老乡，不瞒你说，在我们那一带，谁也没有我从黑奴身上得的好处那么多。我派黑奴赶着价值五百块钱的马匹到辛辛那提去。卖掉之后，他们给我捎回钱来，分文不差。这已经不止一次啦！这种事合情合理嘛！你把他们当狗对待，得到的就是狗心眼，狗作为；你把他们当人看待，得到的就是人的心眼。”那忠厚的黑奴主说得起劲的时候，不禁对准壁炉放了一通十分精彩的礼炮，用以支持自己的道德观。

“朋友，我认为你说得完全正确，”威尔逊先生说；“告示上说明了那个黑奴是个出色的家伙——这是千真万确的。他在我的麻袋厂里干了五六年活，算得上第一把交椅呢，先生。而且这小伙子心灵手巧，还发明了一部洗麻机——一部很有价值的机器，后来许多厂家都采用了。现在专利证还把持在他东家手里呢。”

“准没有错，”那黑奴主说；“把持着专利证，靠它来赚钱，

反过来却在那黑奴右胳膊上烙了个烙印。要是有可能的话，我真想给他也烙上个烙印，让他至少也稍微尝尝这个滋味。”

“这种机灵的黑奴总是太放肆，太不懂规矩，”另外那边有个样子很粗俗的家伙说；“才会挨揍，被人家烙上烙印啊。要是他们循规蹈矩的话，也就不至于了。”

“这就说明，上帝把他们造成人，非把他们当牲畜欺压也费劲着呢，”那黑奴主冷冷地说。

“聪明的黑奴对东家来说没有什么好处，”对方接着说；由于他庸俗、迟钝，无自知之明，所以丝毫没有觉察出对方对他的憎恶情绪。“要是你自己得不到什么好处的话，那他有本事又有什么用处呢？哼！他们尽耍聪明来欺骗你。我以前也有过一两个这样的家伙，我干脆就把他们卖到南方去。我知道，不卖掉也早晚得丢掉他们。”

“你最好给上帝送张定货单，叫他给你定做一批黑奴，个个要没有灵魂的。”那黑奴主说。

这时，旅馆门口到了一辆轻便马车，谈话因而中止。那辆马车看上去很有气派，上面坐着一位衣冠楚楚、绅士模样的人，赶车的是个黑奴。

大家都兴致盎然地打量着这位来客。下雨天，一群无所事事的闲人总喜欢这样打量每一个新来的客人。此人身材魁梧，有西班牙人那样的黑皮肤，一双黑眼睛清秀而传神，短短的髻发黑得发亮。他生就一只端正的鹰钩鼻，两片扁扁的薄嘴唇，四肢匀称，风度翩翩，众人立刻觉得此人非寻常之辈。他泰然自若地走进酒吧间，对待役略略点头，示意叫他安置他的行李，接着便向众人欠身致意。然后手里拿着帽子，

从容不迫地走到柜台前，自称是谢尔贝郡奥克兰市^①人亨利·巴特勒。接着，便转过身来，毫不在意地踱到那张告示前面，从头到尾看了一遍。

“吉姆，”他对他的仆人说，“我们在贝南旅馆碰见的那个黑人，好象有点象这个人，是不是？”

“是的，老爷，”吉姆答道；“只是，不知道手上有没有烙印。”

“唔，这个我倒没有留心看，”那陌生人心不在焉地打了个呵欠说。然后，走到老板面前，要他准备一个单人房间，因为他立刻要写点东西。

老板当即唯命是从；接着，便有六七个黑奴（男女老少都有，个子高矮不一）象一群鹁鸪似地奔波起来，一个个急急匆匆、手忙脚乱，一会儿甲踩了乙的脚，一会儿丙跟丁撞了个满怀，都在热心地替那位老爷准备房间；他本人则在酒吧间中央的一张椅子上舒舒服服地坐下，跟旁边的人聊起天来。

从这位客人一进门起，厂主威尔逊先生就一直以一种好奇而不安的神情注视着他。他觉得似乎在什么地方见过这个人，并且和他相识，可是一时记不清楚了。那人的一言一笑、一举一动，每每使他暗暗吃惊，使他目不转睛盯着他看；当对方那双明亮的黑眼睛满不在乎、泰然自若地和他的视线相遇时，他立刻把目光收敛回来。最后，他似乎顿时恍然大悟，

^① 谢尔贝郡奥克兰市 (Oaklands, Shelby Country)，在美国肯塔基州。

不禁大惊失色地望着那客人发楞，身不由主地向他走了过去。

“那不是威尔逊先生吗？”那人装出忽然认出对方的口吻说，一面对他伸出手来。“真抱歉，我刚才没有认出你来。我看你倒还记得我——谢尔贝郡奥克兰市的巴特勒。”

“噢——是——是的，先生，”威尔逊先生说；他仿佛是在梦中说话。

这当儿有一个黑奴来通知说老爷的房间已经准备好了。

“吉姆，你照顾一下行李吧，”那人随意嘱咐了一句，接着又对威尔逊先生说，“我有点生意上的事想跟你谈谈，请你到我屋里来一会儿好吗？”

威尔逊先生象梦游神似地跟在他后面；他们走进了楼上一间宽敞的房间。屋子里刚生好火，噼噼啪啪烧得正旺；还有好几个侍役在里面穿来穿去，作最后的点缀。

布置完毕之后，侍役们都退了出去。那年轻人不慌不忙地锁上门，把钥匙揣进口袋里，然后转过身来，两手往胸前一叉，双目直瞅着威尔逊先生。

“乔治！”威尔逊先生叫道。

“是的，乔治，”那年轻人答道。

“真没有想到！”

“我化装得还不错吧？”那年轻人笑道；“我在脸上涂了一点胡桃树汁，把黄皮肤染成了雅致的淡棕色。另外，我把头发也染黑了；结果，你看，我一点也不象悬赏捉拿的那个人。”

“啊呀，乔治！可是你要的这把戏太危险啦。要是我早知道，我决不会劝你走这一步棋的。”

“好汉做事好汉当，”乔治依然带着自豪的笑容道。

这里顺便交代一下，乔治就父方而言，是白人血统。母亲则是一个苦命的黑种女子；由于生得分外美貌，成为东家发泄情欲的奴隶，从而生下一大堆一辈子不知道父亲是谁的儿女。从肯塔基州一家望族那里，他继承了一副欧洲人的英俊相貌以及高傲、倔强的气质。从他母亲身上，他只继承了一点混血儿的浅黑肤色，而他那双作为陪衬的深黑色眼睛却绰绰有余地弥补了这个微小的缺憾。因此，皮肤和头发的颜色略加改变之后，就变成眼前这副西班牙人模样了。况且，举止文雅、仪态大方对他来说几乎是一种天赋，故而他扮演起目前他大胆冒充的这个角色（一位携仆出游的绅士）来，真是轻而易举。

威尔逊先生是个心地善良的长者，但遇事胆小怕事、小心谨慎。他在房间里来回踱着方步，诚如约翰·班扬所说，“心头象十五个吊桶，七上八下。”他一方面想帮乔治的忙，另一方面却又模模糊糊地想维护法律和秩序，因而感到左右为难；当他一面蹒跚地踱着方步时，就把自己的见解陈述如后：

“我看，乔治，你现在大概是逃跑——脱离你法定的主人吧，乔治？——我并不是觉得这有什么奇怪——但同时，我觉得很难过，乔治——是的，非常难过——我想我不得不这样说，乔治——我有责任对你这样说。”

“你为什么要感到难过呢，先生？”乔治镇静地问道。

“唉，眼看你这样违抗你的国家的法律啊！”

“我的国家！”乔治沉痛万分地说。“我有什么国家？我只有坟墓。——我恨不得进棺材才好呢！”

“喂，乔治，不——不——不能这样说；这样说话是罪过的——是违背《圣经》教训的啊。乔治，你们东家心肠狠，这是事实——不错，他的所作所为是应该受到谴责的——我决不想替他辩护。可是，你要知道，天使不是打发夏甲回到她主母那里，拜服她手下吗^①？圣徒不是也打发阿尼西母回到他主人家去吗^②？”

“威尔逊先生，别对我那样引经据典了，”乔治两眼灼灼发光地说；“别那样！因为我妻子是个基督徒，如果我万一能逃到目的地的话，我自己也打算做个基督徒；然而对一个处在我这种地位的人引用《圣经》上的话，恰恰只会使他完全抛弃基督教。我要向万能的上帝申诉——我愿意把我的冤屈提交给他，我要请问他，我寻求自由有没有做错？”

“乔治，这种感情是合情合理的，”那善良的老人一面说，一面擤鼻涕；“是的，非常合乎情理，可是我有责任劝你克制这种感情。是的，年轻人，我为你感到难过；你的处境很坏

① 见《旧约圣经·创世记》第十六章：亚伯兰之妻撒莱不能生育，让亚伯兰纳其使女夏甲为妾，夏甲怀了孕，就小看主母；撒莱虐待夏甲，夏甲便逃至旷野；天使见了，便打发夏甲回到主母那里去，拜服在她手下。

② 见《新约圣经·腓利门书》：圣徒保罗在狱中致书与同道腓利门，为其子阿尼西母向腓利门求情。腓利门是阿尼西母的老主人，阿尼西母有亏负主人之处，而且离开了主人之家，保罗打发阿尼西母回主人家去，并写信求腓利门收纳阿尼西母。

——非常坏；可是圣徒说，‘人人都应该安分守己’^①，我们大家都应该顺从天命啊，乔治——明白吗？”

乔治昂然挺立着，双手紧抱在宽阔的胸膛前，嘴角浮现出一丝苦笑。

“威尔逊先生，要是印第安人来把你从你的妻子儿女身边掠走，要你终身替他们种庄稼，不知道你是不是还会觉得自己应该安分守己？我看要是你碰上一匹迷路的马，不认为那是天意才怪呢——对不对？”

那矮小的老人听了这个比喻，不禁目瞪口呆；尽管他算不了个高明的辩论家，倒是颇为知趣，到了无话可说之际，就不再强词夺理了。这点修养，有些喜欢辩论上述问题的理论家是望尘莫及的。因此，他只得站在那里一面小心翼翼地抚摸他的雨伞，理平上面的皱痕，一面泛泛地劝导乔治一番。

“我说，乔治，你知道我是一向都很同情你的；我说这些话都是为你好：眼前这件事，我看你冒的险实在太大了。你的计划不可能实现。如果你被他们捉住的话，以后的命运就更糟了；他们更会虐待你，把你折磨得半死不活，然后把你卖到南方去。”

“威尔逊先生，这些我全都明白，”乔治说；“我的确是在冒险；可是——”说到这里，他忽然拉开大篷，露出两把手枪和一把匕首。“喏！”他说；“我等着他们！南方我是绝对不

① 见《旧约圣经·出埃及记》第十六章第二十九节；圣经公会汉译本为：“各人要住在自己的地方。”此处按上下文另译如上。

去的。不！如果到了那步田地，我至少可以替自己挣到六英尺自由的土地——那将是我第一次，也是最后一次在肯塔基州享有的土地。”

“噯，乔治，这种念头太可怕啦；乔治，你这是铤而走险啊！我真担心。你会触犯你的国家的法律啊！”

“又是我的国家！威尔逊先生，你有个国家；可是我，以及象我这样奴隶的儿女，哪里有什么国家呢？我们又有什么法律呢？法律既不是我们制定的，又没有经过我们同意——我们跟它毫不相干；它只是一味地压迫我们，治服我们。难道我没有听见你们七月四日^①的演说吗？你们不是一年一度对我们说，政府是在民众许可下取得合法权力的吗？一个人听了这些玩艺儿，难道不会想一想吗？难道不会把你们说的和做的放在一起比较一下，看看会得到什么结论吗？”

如果把威尔逊先生这种人的头脑比作一袋棉花的话，也许没有什么不恰当——毛茸茸、软绵绵、模模糊糊、乱成一团，却是一片善意。他确实是真心诚意地同情乔治的，对乔治激昂的情绪也隐隐约约有所理解；可是他总觉得自己有责任坚定不移地用有益的话来继续开导他。

“乔治，这可要不得。你要知道，作为一个朋友，我必须劝告你，千万别沾染上这种思想。乔治，这种想法对于处在你这样地位的小伙子来说，是要不得的，十分要不得——真的；”威尔逊先生在桌子边坐下，心神不定地啃起伞把来。

“你看，威尔逊先生，”乔治走过去，毅然在他面前坐下

^① 七月四日是美国国庆日。

道，“请你看着我。我坐在你面前，无论从哪方面来讲，跟你不是完全一样的一个人吗？你看我的脸——我的手——我的身体，”说到这里，那年轻人骄傲地挺直了身躯，“我为什么不算个人？我跟别人有什么不同？喏，威尔逊先生，请你听我说。我曾经有一个父亲——是你们肯塔基州的一位绅士——他把我看得一文不值，因此，死的时候，为了抵偿债务，就让人家把我跟他的狗和马匹放在一起拍卖。我亲眼看见我母亲和她七个儿女被官家强制拍卖。她眼睁睁地看着他们一个个被卖给不同的东家；我是她最小的孩子，她走上去跪在我的老东家面前，央求他把我们母子一起买下；这样，她至少还能保留一个孩子在身边。可是他却用沉重的靴子把她一脚踢开。我亲眼看见他踢的；他把我捆在马脖子上带回家去。临走的时候，我还听见她在那里嚎啕大哭呢。”

“后来呢？”

“后来，东家从别人那里把我大姐买了下来。她是个虔诚而善良的女孩子——是浸礼会^①的教徒——长得跟我苦命的母亲年轻时一样漂亮。她受过很好的教养，仪态端庄。东家把她买下之后，起先我很高兴，因为我身边至少还有一个亲人啊。过了不久，我就后悔了。先生，我常常站在门外偷听东家用鞭子抽她，每一鞭子都好象抽在我心坎上一样；但是我却无能为力；先生，她之所以挨打，只是因为她想做一个正正经经的基督徒，但是你们的法律却不允许一个女黑奴享受这种权利；最后，我眼睁睁地看着她和一伙黑奴用铁链子

① 浸礼会，基督教的一个教派。

拴在一起，被押到奥尔良去拍卖，唯一的原因就是那一点。从此以后她就毫无音信了。过了好多年，我慢慢长大了——没有父母，没有姐妹，没有一个人疼我，简直连条狗都不如：天天挨打挨骂，忍饥挨饿。唉，先生，饿得我有时连他们扔给狗吃的骨头都想啃啊；然而，我小时候所以整夜整夜地睡不着，躺在床上直淌眼泪，却并不是为了挨饿、挨打；不，先生，我流眼泪是为了想念我的母亲和姐妹们——是因为我在世界上没有一个疼我的亲人。我没有过一天平静和舒服的日子。我到你厂里来做工以前，我从来没有听见一句好言好语。威尔逊先生，你待我很好；你鼓励我学好，鼓励我读书写字做个有用的人；只有上帝知道我多么感激你。后来，先生，我认识了我的妻子，你是见过她的——你知道她有多么美丽。当我发现她爱我的时候，当我们结婚的时候，我实在太高兴了，简直不能相信自己真的活着。先生，她不但生得美貌，心地也很善良。可是，后来怎么样呢？后来，我的东家跑来，把我立刻带回家去，强迫我脱离我的工作、我的朋友和我所爱好的一切，又把我踩在脚底下！这是为什么呢？他说，因为我不安分守己；他说，为了教训我，让我知道自己的身份！这还不算数，最后，他还要拆散我们夫妻；他说，我必须抛弃她，跟另外一个女人过日子；这一切都是你们的法律授权给他做的，完全不顾天理人情。威尔逊先生，你看看！这一切使我母亲、姐姐、妻子和我自己伤心断肠的事情，没有一件不是你们肯塔基州的法律纵容他们做的，而且谁都不敢说个不字！你能说这是我的国家的法律吗？先生，我没有国家，正如我没有父亲一样；可是，我会有的。我对你们的

国家没有任何要求，只要求它不要再来纠缠我——让我平安无事地离开它，等我到达加拿大时，那里的法律会承认我和保护我，那就将成为我的国家，我也愿意遵守它的法律。如果有人要拦阻我，那他可得留点神。因为我是个亡命之徒，我将为争取自由斗争到死。你们不是说你们的祖先曾经这样做过吗？如果他们做得对的话，那我这样做也是对的！”

乔治这席话，一半是坐在桌子边说的，一半是在房间里踱着方步说的。他讲话时热泪盈眶，双目闪烁发光，有时还夹着一些绝望的手势。那心地善良的老者，听得实在难受，不由取出一条黄绸子手绢来，使劲揩拭着脸上的眼泪。

“这班该死的家伙！”他突然破口大骂道，“我不是一直这么说的吗？——这些可恶的东西！咳！我实在不愿意骂人。好，你走吧；不过，年轻人，可得多加小心啊；千万别开枪伤人，乔治，除非——唔——我看最好还是别开枪；至少，要是我的话，我是决不愿打中别人的，听见吗？乔治，现在你妻子在哪儿？”他一面问道，一面焦灼不安地站起身来，在房间里踱起方步来。

“跑了，先生，带着孩子跑了，只有天晓得跑到什么地方去了；——往北方跑的；至于我们夫妻哪年哪月再能团圆，甚至这辈子是否还能在人间团圆，那就谁也不知道了。”

“居然有这种事？真料想不到，从这样一家善良人家跑了？”

“善良人家会背上债，而我们国家的法律又准许他们从一个母亲怀里夺走她的孩子，卖了钱来替东家还债，”乔治辛辣地说。

“哎，哎，”那正直的长者说，一面在口袋里摸索着。“我看我这样做恐怕有点违背自己的原则吧；咳，管它三七二十一，顾不得这么多了！”他突然又说：“拿去，乔治。”说着，他从钱包里取出一叠钞票来递给乔治。

“不，好心的先生！”乔治说，“你已经帮了我很多忙了，这样会使你受牵累的。我身上有钱，我看够我路上花的。”

“不，你一定得收下，乔治。钱到哪儿都用得着；——只要来路正当，多多益善。收下吧，你千万得收下——收下，小伙子！”

“好，那我就收下吧，先生；但有一个条件：你得答应我将来把这笔钱归还给你，”乔治说，一面把钱收下。

“那末，乔治，你这样得在路上走多久呢？——我希望日子不要太久，路程不要太长才好。你们化装得很好，可是太冒险了。这个黑人——他是什么人啊？”

“是个可靠的人，一年多前逃到加拿大去的。到了那里之后，他听说他东家对他逃走的事，大发雷霆，用鞭子拷打他可怜的老母亲；所以他又老远跑回来安慰她，并且想找个机会把她带走。”

“这次带出来了吗？”

“还没有；他最近一直隐藏在他主人家附近，始终得不到机会。现在他先把我送到俄亥俄州，托付给帮助过他的朋友们，然后再回来接她。”

“危险啊！真危险！”那老者说。

乔治挺直了腰干，毫不在意的笑着。

那老者以淳朴和欣羡的目光从头到脚打量着乔治。

“乔治，不知是一股什么力量使你起了这样惊人的变化。你昂首挺腰，一言一行都完全变了样，”威尔逊先生说。

“因为我现在是自由人了！”乔治骄傲地说。“是的，先生，从此以后，我再也不叫任何人主人了。我自由了！”

“小心啊！你还没有把握呢——你还可能被人抓住呢。”

“威尔逊先生，万一到了那步田地，那末，在阴世，至少人人都是平等、自由的吧？”乔治说。

“你的胆量真使我惊讶不已！”威尔逊先生说——“你居然胆敢一直闯进最近的这家旅馆里来！”

“威尔逊先生，正因为太冒险，正因为这家旅馆离得太近，人家才绝对想不到啊；他们一定会一直向前去追我；连你都几乎认不出我来了呢！吉姆的东家不是本郡人，这一带没有人认识他。而且，他东家已经对他死了心，现在没有人在追捕他；我相信也不会有人凭告示上说的就能把我认出来吧。”

“可是你手上的烙印呢？”

乔治脱下手套，手上露出一个新愈的伤疤。

“这是哈里斯先生对我表示关切的临别纪念，”他含着讽刺说；“半个月前，他忽然心血来潮，给我烙下了这个记号。他说，因为他知道我早晚会打主意逃跑。看起来很有意思，是不是？”他一面说，一面戴上手套。

“说真的，想起这一切——你目前的处境和你所冒的重重危险——简直使我心惊胆战。”

“多少年来我都在心惊胆战中过日子，可是现在我全身的血都快沸腾了。”乔治说。

“你看，好心的先生，”乔治沉默了半晌之后继续说道；

“刚才你认出我来了，因此，我想还是跟你谈一谈好；不然的话，你那副惊惶失色的神情，准会露出马脚来的。我明天天亮之前，一清早就动身，希望明天晚上能平平安安地在俄亥俄州过夜。以后我每天白天赶路，夜里在最讲究的旅馆里下榻，跟国内有钱有势的权贵们同桌进餐。好吧，再见啦，先生，你一旦听到我被捕的消息，就知道我已经不在人世了。”

乔治屹然起身，气宇轩昂地伸出手来；那和蔼、矮胖的老人家热情地握着他的手，又再三叮嘱乔治要小心谨慎，然后拿起雨伞，摸摸索索地走出房门去了。

老者把门带上之后，乔治站在那里直望着房门出神；他好象忽然想起什么事情，急忙走到门口，开门喊道——

“威尔逊先生，还有一句话跟你说。”

那老者又走进屋来，乔治还是跟刚才一样锁上了门，站在那里犹豫不决地望着地板出了半天神。最后，他忽然鼓足勇气，抬起头来说——

“威尔逊先生，你对我这种恩德，充分体现了基督精神；——最后，我还有一件事想拜托你这位慈悲为怀的基督徒。”

“你说吧！乔治。”

“唔，先生——你刚才说的话一点也不错，我冒的险确实很大。如果我死了，世界上不会有一個人关心的，”他一面说，一面呼吸急促起来，说话显得很吃力；“——人家会把我当一条狗踢出门去，草草掩埋了事，第二天就会忘得干干净净。只有我那可怜的妻子，唉，苦命的女人！她却会伤心落泪；威尔逊先生，求你想尽一切办法，替我把这枚小别针交给她。这

是她圣诞节送给我的礼物，可怜的姑娘！请把这东西交给她，并且对她说我永远爱她。可以吗？可以吗？”他急切地追问道。

“可以，当然可以——苦命人哪！”那老先生接过别针，眼睛里噙着泪水，以凄凉、颤抖的声音答道。

“还有一句话要告诉她，”乔治说；“我最后的心愿是能逃到加拿大去；并且希望她也能逃到那里去；不管她的主母心地多么好——不管她多么爱她的家乡，求她千万不要回去——因为奴隶的下场终归是悲惨的。告诉她把我们的儿子抚养成一个自由人，使他不再象我这样受苦受罪。威尔逊先生，请你把这些话转告她，可以吗？”

“好，乔治，我一定转告她；但是我相信你不会死；要鼓足勇气，你是个勇敢的人啊。信靠上帝吧，乔治。祝你一路平安无事，这是我唯一的心愿。”

“到底有没有一位可以叫人信靠的上帝啊？”乔治问道；他的语调是如此辛酸，如此绝望，以致使那老者一时无言对答。“唉，我这一辈子见到的许多事情使我觉得不可能有上帝。然而，基督徒们不懂得这些事对我们是什么滋味。你们是有个上帝，可是我们是不是有呢？”

“哎，别——别——，小伙子！”老者说，声音几乎有点哽咽；“别这样想！有的——有的；他周围虽然乌云密布，一片黑暗，可是他的宝座是建立在正义和公理的基础上的。上帝的确是有的，乔治——相信我的话吧；信靠上帝，他就一定会保佑你。凡事都有报应，今生不报，来生难逃。”那忠厚的老者那种虔诚态度和慈悲心肠，顿时使他显得庄重而威严。乔治不再烦躁不安地在房间里踱方步了，他站着沉思了一会

儿，最后平静地说：

“谢谢你对我说的这些话，我的好朋友；我一定好好考虑这个问题。”

第十二章

合法交易的范例

在拉玛听见号咷痛哭的声音，是拉结哭他儿女不肯受安慰，因为他们都不在了。^①

海利先生和汤姆驾着马车一路摇摇晃晃地向前走去，各自想着自己的心思。且说两个人肩并肩坐在一起想心思，着实是件奇妙的事情——同样有眼睛、有耳朵、有手和其他感官，坐在同一条板凳上，眼前经过的景物也一模一样；说也奇怪，两人的心思却如此不同！

比如说海利先生吧：他起初想到的是汤姆的手脚有多长，胸脯有多宽，身材有多高，如果养得又肥又壮，到上市那天，不知道能卖什么价钱。继而想到这一批黑奴怎么凑足数；想到他打算买来充实这批货色的每个男女黑奴和儿童的身价；此外还想到其他一些买卖上的事；然后，他又想到他自己，觉得自己心肠多好，别人家都给黑奴戴上手铐脚镣，自己却只

^① 见《旧约圣经·耶利米书》第三十一章第十五节。

给汤姆戴上脚镣，让他还能使用双手，只要他老老实实就行。他想到人的本性多么容易忘恩负义，想到即使汤姆是否对他的恩德有感激之心也还值得怀疑时，不禁喟然长叹。以前有许多他偏爱过的黑奴，叫他上过当；可是，想到他竟然还保持着这样一副好心肠，连他自己都感到惊讶不已呢！

至于汤姆呢，他却在反复不断地琢磨着一本不大时髦的古书里这么一句话：“我们在这里没有常存的城，乃是寻求那样将来的城，所以上帝被称为他们的上帝，并不以为耻，因为他已经给他们预备了一座城。”^① 那本古书主要是由几个“不学无术的人”编纂的。不知什么道理，其中这句话却对汤姆这样头脑简单的苦命人的心灵一向具有一种奇妙的力量。它象一阵军号，震动了他们的灵魂深处，在原来一片黑暗和绝望的心灵中，激发了勇气、力量和热情。

海利先生从衣袋里抽出几张报纸，聚精会神地看起报上的广告来。他看报不太顺畅，老是象背书似地轻轻念出声来，好让耳朵来确定一下眼睛的揣测是否正确。这时，他就是在用这种腔调缓慢地念着下面这段广告：

遗嘱执行人拍卖黑奴！兹由法院批准，定于二月二十日（星期二）在肯塔基州华盛顿市法院大门前拍卖下列黑奴：哈嘉儿，60岁；约翰，30岁；班恩，21岁；索罗，25岁；亚尔贝特，14岁；我们谨代表杰西·勃拉奇

① 见《新约圣经·希伯来书》第十一章第十六节及第十三章第十四节。

福德先生的债权人及继承人举行此次拍卖。

遗嘱执行人山缪尔·摩里斯

汤麦斯·弗林脱

“这我可得去看看，”他对汤姆说，因为此外没有别人可以交谈。“告诉你，汤姆，我打算买一批顶呱呱的货色，跟你一起带到南方去；有人作伴，日子也就好过些了——只要是好伙伴就行，知道吗？第一件事，我们得立刻赶到华盛顿去。到了那里，我就马上把你关进监狱去，我好去做这笔生意。”

汤姆老老实实在地听取了这个好消息；只是心里暗自忖度着，这批遭殃的黑人里头，不知多少人有妻子儿女；他们离别的时候，会不会象他这样伤心。而且，说实在的，汤姆一向为人极端诚实、规矩，并对此极为自负。那苦命汉听到海利无意中说出要把他关进监狱去，心里老大个不痛快。不错，我们必须承认，汤姆对自己为人诚实这一点确实是颇为自负的。（唉，苦命人！因为他没有多少别的东西值得自负了啊！）如果他在社会上地位较高的话，也决不会落到这步田地。且说天色渐黑，当晚海利和汤姆二人各得其所地下榻于华盛顿——一个在旅馆里，一个则在监狱里。

次日十一时左右，法院门前台阶周围聚集着各种各样的人——由于志趣、秉性不同，有的吸烟，有的嚼烟草，有的吐痰，有的骂人，有的聊天，都在那里等着拍卖开始。被标卖的男男女女坐在另外一个地方，在一起低声交谈着。广告上提到的那个叫哈嘉儿的女人，从相貌和体态看来，是个地道的非洲黑人；她可能有六十岁，但由于劳碌和多病，看上

去显得更老些。她瞎了一只眼睛，而且由于得了关节炎，腿也有点瘸。她身边站着的是她剩下的最后一个孩子亚尔贝特；那小家伙十四岁，模样长得挺聪明。她本来儿女成行，后来一个个离开了她，陆陆续续地被卖到南方一个黑奴市场上去了；这孩子是硕果仅存的一个。那母亲用颤抖的双手紧紧搂住他，两眼惶恐不安地张望着每一个走过来看他的人。

“别担心，哈嘉儿大娘，”一个最年长的男黑奴说。“我跟汤麦斯老爷说过了，他说他也许可以想办法把你们母子俩放在一起卖出去。”

“他们别以为我已经老得不中用了，”她举起发抖的双手说；“我还能烧饭、擦地板、涮涮洗洗的——要是价钱便宜，我还是值得买的！——跟他们说说吧！——求你去跟他们说说吧，”她恳切地哀求道。

这时，海利从人丛中挤了进来，走到那老头子跟前，扳开他的嘴，往里看了看，摸了摸他的牙齿，又叫他站起来，伸直了腰、弯了弯背，并叫他做几个动作，试试他的力气；然后走到下面另外一个黑人跟前，同样检查了一番；最后，走到那孩子面前，摸摸他的胳膊，扳开他的手掌来看了看他的手指头，又叫他跳了几下，试试他灵活不灵活。

“你买他就得买我呀！”那老婆子焦急万分地说；“他跟我得一块儿买；我身体还结实着呢，老爷，我能干的活还多着呢——还多着呢，老爷！”

“也能下田？”海利轻蔑地瞪了她一眼说；“骗鬼！”这时他似乎已经看够了，就走出人群，双手插在口袋里，嘴叼着雪茄烟，歪戴着帽子，站在一旁观望着，准备做笔生意。

“你觉得怎么样？”一个汉子问道。海利在看货时，他两眼一直跟着他转；这时，他问了一句，仿佛想征求他的意见再作主张似的。

“嗯，”海利吐了一口痰说，“我想买几个年纪轻点的跟那个小家伙。”

“他们要把小家伙跟老太婆放在一堆卖，”那人说。

“那可难点儿——哼，她只剩下一把老骨头了——简直是个废物。”

“那么说，你不打算买她罗？”那人问道。

“只有二百五才愿买她，眼又瞎，腿又瘸，又有关节炎，而且笨头笨脑的。”

“有的人专门收买这种老家伙，说别看他们老，还可以干几年呢，”那人深思熟虑地说。

“我可不行，”海利说；“老实说，白送给我都不要——我看过了。”

“唉，不把她跟她儿子一起买下来，倒有点怪可怜的。她好象很疼那孩子，他们大概会搭在一起便宜卖的。”

“谁要乐意那么花钱，倒也不错。我可是把那孩子买去种田的——才不要她呢——白给都不要，”海利说。

“她一定会大哭大闹的，”那人说。

“那当然，”那黑奴贩子冷冰冰地说。

这时人声喧哗起来，打断了他们的谈话。拍卖商——一个忙忙碌碌、自以为了不起的矮子——从人丛中挤了进来，老妇人不禁倒吸了一口气，本能地拽住了她的孩子。

“到妈妈身边来，亚尔贝特——过来一点——他们会把我

们放在一起卖的，”她说。

“妈妈，我怕他们不答应呢，”孩子说。

“不一定吧，孩子；不然的话，我可活不成了！”可怜的老婆子气急败坏地说。

拍卖人用洪亮的声音招呼大家闪开一点，然后宣布拍卖即将开始。人们当即让出一块空地，投标随着就开始了。名单上那几个男人很快就以高价脱了手，说明市场需求很大。其中两名落在海利手里。

“过来，小家伙，该你啦，”拍卖人叫道，一面用木槌碰了孩子一下；“上去让大家看看你的灵活劲儿。”

“把我们两个人放在一起卖吧，放在一起吧——求求你啦，老爷，”老妇人紧紧拽着她的儿子央求道。

“滚开，”拍卖人推开她的手，粗鲁地喝道。

“最后才轮得到你呢。快，小黑炭，跳上去吧，”他一面说，一面把孩子推上台去；他背后立即响起了一阵惨痛的悲号。那孩子站住脚，回头望了一眼；可是——没有时间让他多停留。他弹掉晶莹的大眼睛里的泪珠，一下子就跳上台去了。

由于他长得容光焕发，身材匀称，四肢灵活，立刻就引起了一场竞争。拍卖人耳朵里同时听到五六个人在喊价。那孩子听见乱哄哄的投标声此起彼落，心里又着急、又害怕，两只眼睛东张西望，直到木槌砰的一声落了下来。海利买到了他。拍卖人把他从台上往他的新东家那边推过去。他停住脚，又回头望了一眼。这时他的老娘全身战栗，对他伸出两只发抖的手来。

“老爷，看在老天爷面上，把我一起买下吧！——把我买下吧！——你不买我，我就活不成啦！”

“归根结蒂，就是我买了你，你还是活不成啊，”海利说——“不行！”说毕，他转身就走了。

那可怜的老太婆拍卖时却很省事。刚才跟海利说话的那个汉子倒颇有点恻隐之心，花了不多几个钱把她买了下来，接着看热闹的人就都散了。

这次拍卖中那批苦难的黑人多年来都生活在一起。这时，都围在那痛不欲生的老母亲身旁。她那副伤心的样子真是惨不忍睹。

“他们难道一个都不能给我留下吗？老爷一直答应我留下一个的——他答应过，”她反复不断地哀诉道。

“信靠上帝吧，哈嘉儿大娘，”最年长的那个黑人伤感地说。

“那有什么用处啊？”她一面说，一面伤心地啜泣着。

“妈妈，妈妈——别哭！别哭！”那孩子叫道。“人家都说你找到了一个好东家呢。”

“我不在乎——我不在乎，哦！亚尔贝特，我的儿啊！你是我最后一个孩子啊！上帝，我怎么能不伤心啊？”

“喂，你们来几个人把她拉开，行不行？”海利无动于衷地说；“这样闹下去对她没有什么好处的。”

那可怜的老太婆两只手死命地拽住她的儿子不放。那群黑奴中几个老头子边劝边拉地扳开了她的手；然后，一面安慰她，一面把她领到她的新东家的马车边去。

“走啦！”海利把他刚买的三个黑奴推在一起，拿出一串

手铐来把他们一个个都铐上；接着又把每个人的手铐拴在一根长长的铁链子上，然后押着他们向监狱走去。

过了不多几天，海利就带着他那批货物安安稳稳地坐上了俄亥俄河上的一艘轮船。这批黑奴刚开始买，开船之后，一路上还要增加几名不相上下的货色，都是他自己和他的经纪人寄存在沿途几个码头上的。“美丽河号”是航行于与它同名的那条河^①上的一艘非常华丽的轮船。这时，晴空灿烂，轮船正顺流而下，上面飘扬着自由美国的星条旗。栏杆边，衣冠楚楚的绅士淑女们熙熙攘攘地在甲板上漫步散心，观赏那良辰美景。旅客们个个都朝气蓬勃，兴高采烈。只有海利那批黑奴与众不同——他们和其他商品一起，被安置在底层甲板上，坐在一堆低声交谈着，仿佛对自己这种特殊礼遇并不领情似的。

“伙计们！”海利敏捷地走到他们面前说，“希望大家打起精神来，高高兴兴的，不要老绷着脸，听见没有？坚强一点，伙计们；你们好好对待我，我也会好好对待你们的。”

被他这样称呼的“伙计们”都异口同声地答道，“是，老爷。”久久以来，这样答话已经成为苦命的非洲人的口头禅了。不过，说实话，他们脸上却并没有显出那么高兴的样子；心里都在想念着自己离别了的妻子、母亲、姐妹或儿女——尽管“抢夺他们的叫他们作乐”^②，也不是一下子就能办到的事。

① 指俄亥俄河；俄亥俄一名来自美洲土著印第安人族名 Iro-quis，乃是“美丽”的意思。

② 见《旧约圣经·诗篇》第一百三十七篇第三节。

“我有老婆，”广告上标明着“约翰，三十岁”的那个黑奴说，一面把戴着手铐的手放在汤姆的膝头上——“可是她这事还一点也不知道呢，可怜的女人！”

“她在哪里？”汤姆问道。

“就在离这里不远的一家客栈里，”约翰说；“我真希望今生今世还能见她一面，”他接着说。

苦命的约翰，这原是人之情啊！他说话时情不自禁地落泪，跟一个白人没有什么两样。汤姆听了，心里很难受，不由深深叹了一口气，勉强安慰了约翰几句。

上层甲板的客舱里坐着很多的父亲和母亲、丈夫和妻子；欢乐、跳跃的孩子们在他们周围象蝴蝶似的穿来穿去，一切都那么舒适、愉快。

“妈妈呀！”一个刚从楼下上来的小孩说，“我们船上有一个黑奴贩子；他带着四五个黑奴，都在下面甲板上。”

“可怜的人们！”那位母亲又难过、又愤慨地说。

“什么事？”另外一位太太问道。

“下面有几个可怜的黑奴，”那母亲答道。

“他们还戴着手铐呢！”那孩子说。

“光天化日之下，竟有这等事情，这真是我们国家的耻辱！”另外一位太太说。

“哎，这是一个值得辩论的问题，”一位阔绰的妇人说。她正坐在自己的官舱门口做着针线活，她的小儿女在她身边嬉戏着。“我到过南方；我觉得那里的黑奴日子过得挺不错的。其实，如果他们是自由人，恐怕还没有这样好呢。”

“有些地方，黑奴日子过得的确还不错，”对方说。“我认

为奴隶制度最可怕之处是对黑奴感情上的摧残——例如拆散人家的骨肉这类事。”

“那的确很糟糕，”另外那位太太说，一面把一件刚做成的婴儿衣服拿起来，目不转睛地打量着上面的花饰。“不过，我想这种事情并不多见吧。”

“噯，多着呢！”前面那位太太恳切地说。“我在肯塔基和弗吉尼亚两州住过好几年，这种事看得太多了，真叫人心里难受。太太，要是人家把你那两个孩子从你身边夺去卖掉，你会觉得怎么样呢？”

“你不能拿我们的感情跟这些人的感情比啊，”另外那位太太一面说，一面在兜里挑选着绒线。

“真是的，太太，你说这种话，就说明你对他们完全不了解，”第一位太太气愤地说。“我从小就是在黑人中间长大的，我知道他们也有感情，跟我们一样敏锐——甚至更敏锐些。”

另外那位太太应了一声，“噢！真的吗？”伸了个懒腰，两只眼睛就望着船窗外面；最后，她又重复她开头说的那几句话作为结论：——“总而言之，我觉得他们的日子过得挺不错的，要是他们得到了自由，恐怕还不如现在这样呢。”

“非洲人应该当奴仆，应该低人一等，天意如此，不容置疑，”坐在大餐厅门口一位身着黑袍、道貌岸然的牧师说。“《圣经》上说，‘迦南当受咒诅，必作奴仆的奴仆。’”^①

“喂，老乡，经文上那句话是这个意思吗？”站在他旁边的一个高个子问道。

① 见《旧约圣经·创世记》第九章第二十五节。

“当然是罗。千百年以前，不知为了什么神奇的原因，上帝心血来潮，决定让黑种人永生永世作奴隶；我们总不能违背天意吧。”

“好，如果这是天意的话，那我们大家就都去收买黑奴吧，”那人说。“对不对，先生？”他回过头去对海利说。海利两手插在口袋里，一直站在火炉边全神贯注地听他们谈话。

“对，”那高个子接下去说，“凡事都应该听从天命。黑人应该被贩卖，应该颠沛流离，应该受压迫。这是他们命里注定了的。这种看法倒挺有意思，对不对，老乡？”他问海利道。

“我从来没有想过这事，”海利说。“我自己可不会这么说，我是个没有知识的人。我干这行买卖，只是为了混饭吃；要是这不是一行正当买卖，我打算趁早悔过自新，是真的。”

“现在你不必操这份心了，对不对？”那高个子说。“你看，懂得《圣经》有多大益处啊！要是你也象这位先生那样研究过《圣经》的话，你早就懂得这个道理，早就不必操这么多心了。你也只消念一句‘某某当受咒诅’——他叫什么名字来着？——于是一切就都名正言顺了。”这位老乡原来不是别人，就是作者在肯塔基州那家旅馆里向读者诸君介绍过的那位忠厚的黑奴主。说完之后，他就坐下来吸烟，毫无表情的长脸上挂着一丝令人难以捉摸的笑容。

这时，有一个瘦高个儿的年轻人（从相貌看来，是个聪明而富于同情心的人），插进来答话。他背诵道，“‘所以无论何事，你们愿意人怎样待你们，你们也要怎样待人。’”^①接

① 见《新约圣经·马太福音》第七章第十二节。

着又说，“这不是跟‘迦南当受咒诅’一样，也是《圣经》上的话吗？”

“嗯，对我们这些无知的人来说，这句经文的意思也非常清楚啊，老乡，”黑奴主约翰说。接着又象火山似地继续吞烟吐雾起来。

那年轻人停了一会儿，看样子还想说下去。这时轮船忽然停泊了，于是就象轮船上惯常所见那样，大家立刻蜂拥而出，想看看轮船在什么码头靠岸。

“那两位都是牧师吗？”他们往外走时，约翰向另外一位旅客问道。

那人点了点头。

轮船靠岸之后，一个黑种女人发狂似地从跳板上跑上船来，挤进人丛中，飞也似地冲到那伙黑奴坐的地方，一把抱住前面广告上标作“约翰，三十岁”的那个不幸的商奴，口呼“丈夫”，接着就呜呜咽咽地哭了起来。

这等故事又何必赘述呢？这等伤心断肠的故事——弱者粉身碎骨，强者坐享安乐——简直听得太多了，几乎每天都听到说啊！也不必多讲了，天天都在讲啊！上帝的耳朵并没有聋，他也听得见啊，尽管他老是保持缄默！

刚才维护过天理和人道主义的那位青年，这时抱着双臂，站在一旁目睹着这件事。他回头一看，海利正在他身边站着。

“朋友，”他用沉重的声调说，“你怎么能够、怎么敢于这种买卖呢？你看看那些可怜的黑人！拿我来说吧，我现在心里高兴极了，因为我是回家去跟我的老婆孩子团聚。可是，同样的铃声，一方面是引导我回家去团聚的信号，另一方面却

是永远拆散这对苦命夫妻的信号。上帝一定会惩罚你这种罪孽的！”

那黑奴贩子默默无言地转身走开了。

“喂，我说，”那个黑奴主碰了一下海利的手肘说，“牧师也各有不同，对不对？这一位好象不吃‘迦南当受咒诅’这套玩艺儿似的！”

海利忐忑不安地哼唧了一声。

“这还不算呢！”约翰说，“将来上帝跟你算帐的时候（我看这一关我们谁也逃不掉），恐怕他也不吃这套玩艺儿的。”

海利心事重重地踱到轮船那头去了。

“要是以后这一两批货色能好好捞上一笔的话，”他暗自忖量着，“我看就洗手不干了。这样搞下去可真危险哪！”于是，他掏出皮夹子，开始算起帐来——不仅是海利，许多大人先生们，都拿它当作一帖专治良心不安症的特效药。

轮船离开了码头，昂然向前驶去。一切又恢复了刚才那种愉快的气氛。男人有的聊天，有的闲呆着，有的看书，有的抽烟；女人做着针线活，孩子们嬉戏着。轮船就这样一路向前行进着。

有一天，船在肯塔基州一个小城市停泊片刻时，海利为了一件生意经上岸去了。

汤姆的手脚虽然戴着镣铐，还可以勉强在周围活动活动；他慢慢走到船边，靠在栏杆上无精打采地朝岸上凝视着。过了一会儿，他看见那黑奴贩子领着一个抱着孩子的黑种女人匆匆赶回来了。她的穿着相当体面，后面跟着一个黑种男人，手里提着一口小箱子。那妇人家一路欢天喜地地走过来，一

面跟替她拿箱子的那个黑人说着话；不一会儿，就跨过跳板上船来了。铃声一响，汽笛呼啸了两声，机器呻吟，哼唧起来，于是轮船又往下游扬长驶去了。

那妇人家在下层甲板上的货箱和棉花包中向前走去，最后坐定下来，唧唧喳喳地忙着哄她的娃娃。

海利在船上转了两圈，然后走到她身边坐了下来，一面略为压低了点嗓门，跟她说着什么话。

汤姆发现那妇人脸上顿时阴云密布。她用急促而气愤的声音跟海利答着话。

“我不信——我决不相信！”他听见那妇人说。“你骗人。”

“不信，你看！”海利一面说，一面掏出一张纸条来。“这是卖身契，上面还有你东家的签名呢。老实告诉你，这是我用十足的现金换来的。那还有什么可说的！”

“我不相信老爷会这样欺骗我，决不可能有这种事！”那妇人家说。她的情绪愈来愈激昂了。

“你可以随便问这里哪一个识字的人。喂！”他对一个从他身边走过的人说。“请你念一念这张字据，好不好？我告诉这个女人上面写的是什麼，她总是不肯相信。”

“嗯，这是一张卖身契啊，上面有约翰·福斯迪克签的名，”那人说，“把一个名叫露茜的女人和她的孩子卖给了你；上面不是都写得清清楚楚吗？”

那妇人家愤怒的叫嚷声吸引了一大群人围在她身边。那黑奴贩子扼要地把原委向大家说明了一下。

“老爷对我说，我是到路易斯维尔我丈夫做事的那家旅馆里去当厨司的——这是他亲口对我说的；我不信他会骗我，”

那妇人说。

“可是他确实是把你卖了啊，可怜的女人，”有一个相貌善良的男人看了字据之后说。“他把你卖掉了，这是千真万确的。”

“那就没有什么可说的了，”那妇人忽然变得十分平静地说。她把孩子紧紧搂在怀中，在货箱上坐下；然后转过身去，无精打采地对着河水出神。

“总算想开了！”那黑奴贩子说。“我看这女人倒真有种。”

轮船继续向前行驶，那妇人家看样子很镇静；一阵美妙、温和的夏天的清风，象一位慈悲为怀的仙子，轻抚着她的面孔——那温馨的风从不过问，它所吹拂的面孔，是黑色的还是白色的。她眼睛里看见阳光在河面上闪烁，映衬着一圈圈金色的涟漪；耳朵里听见周围到处是轻松愉快、悠闲自在的谈话声；可是她的心上却象压着一块大石头那样沉重。她的娃娃朝她站了起来，两只小手抚弄着她的面庞；他又蹦又跳，嘴里唧唧咕咕地吵个不休，仿佛决心要叫她打起精神来似的。她突然把孩子搂得紧紧的，一滴滴泪珠儿缓缓地洒落在他那张惶惑、天真的小脸上；过了一会儿，她好象渐渐平静下来，开始忙着照料孩子，喂他吃奶。

那孩子是个才满十个月的男娃娃，生得比一般十个月的孩子又大又结实，手脚都很有劲。他从来不肯好好呆一会儿，弄得他母亲老是手忙脚乱：又要抱住他，又要提防他乱蹦乱跳。

“这孩子长得真不错！”有个人忽然在孩子面前站住了脚，两手插在口袋里说道。“他多大了？”

“十个半月，”孩子的母亲答道。

那人对孩子吹了一声口哨，给了他半截子糖；那孩子连忙伸手接过来，一下子就塞进孩子们的总仓库——嘴巴里去了。

“小家伙真古怪！”那人道。“什么都懂！”说毕，就吹起口哨走开了。他走到轮船那头，看见海利坐在一堆货箱上吸烟。

那陌生人一面取出火柴，点起一支雪茄烟，一面说：

“老乡，你那边那个黑婆娘长得倒挺不错。”

“嗯，的确还不错，”海利说，一面嘴里喷出一口烟来。

“把她带到南方去吗？”那人问道。

海利点了点头，继续吸他的烟。

“是去种地吗？”那人又问道。

“嗯，”海利说，“我是给一家庄园送一批定货去的，想把她也搭在里面。听说她很会做饭。他们可以让她烧饭，也可以让她摘棉花。她那双手摘棉花最合适不过了。我仔细看过货，随便凭哪一点都可以卖个好价钱。”说完之后，海利又接着抽他的烟。

“人家庄园上不会要那娃娃吧，”那人说。

“我准备一有人要就把他卖了，”海利说，一面又另外点起一支雪茄烟来。

“价钱大概很便宜吧？”那陌生人爬上那堆货箱，舒舒坦坦地坐下来问道。

“那可不一定，”海利答道。“那小家伙可机灵啦——又直挺、又肥壮、又结实；肉就跟砖头一样硬实！”

“你说得不错，不过抚养起来，花销很大而且很费事。”

“废话！”海利说。“黑孩子比什么都容易抚养，就跟喂小狗一样，一点也不费事。这小家伙再过一个月就会满地跑了。”

“我有个抚养孩子的好地方，打算再进一点货，”那人说。“我家女厨子的孩子上星期死了——她出去晾衣服的时候，孩子掉在洗衣缸里淹死了——我想让她抚养这个孩子倒挺不错。”

”海利和那陌生人默默无言地吸了一会儿烟，好象谁都不愿先提这笔生意中最伤脑筋的问题。最后，那人接下去说：

“我看你既然非把孩子脱手不可，价钱不会超过十块钱吧？”

海利摇摇头，然后煞有介事地吐了一口唾沫。

“那可不行，”他答道。接着，又抽起烟来。

“那末，你想卖多少钱呢，老乡？”

“你瞧，”海利说，“我自己也可以抚养这孩子，或是托别人养。他长得格外结实、格外逗人喜欢。半年之后，就可以卖一百块钱；过一两年，碰上个中意的买主，就可以卖上二百元——因此，五十块钱，少一文不卖。”

“哎，老乡，你简直是开玩笑，”那人说。

“这是实在话！”海利斩钉截铁地点了点头说。

“我出三十块钱，”那陌生人说。“多一分钱都不要。”

“好，我看这么办吧，”海利说，同时又吐了一口唾沫，重新表明他的决心。“大家都让点步，就算四十五块吧，不能再少啦。”

“好，一言为定！”那人沉默了半晌说。

“成交了！”海利说。“你在哪里上岸？”

“路易斯维尔，”那人答道。

“路易斯维尔，”海利说。“啊！那好极了！大概天黑就可以拢岸，孩子那时候准睡着了——太好了！咱们不声不响地把他弄走，省得吵吵闹闹的——机会太好了——我办什么事都喜欢不声不响的——最讨厌乱哄哄的，闹得鸡犬不宁。”于是，那汉子钱包里的一卷钞票转移到海利钱包里去之后，那黑奴贩子又吸起雪茄烟来。

轮船在明亮而宁静的夜色中在路易斯维尔码头边停泊下来。那妇人家一直抱着孩子在那里坐着，孩子已经呼呼入睡了。当她听见有人大声喊出这个地名时，就先小心翼翼地把她的斗篷铺在货箱中一处凹进去的地方，颇象个小摇篮似的，接着连忙把孩子放在里面。然后，她跑到船边去，希望在码头上那一群旅馆侍役中，能找到她的丈夫。她抱着这个希望，挤到最前边的栏杆边，睁大了眼睛，牢牢盯着岸上那一片浮动的脑袋；这时，她和孩子中间已经挤满了人。

“现在正是时候，”海利一面说，一面把酣睡中的孩子抱起来交给那陌生人。“别吵醒他，把他弄哭了；不然的话，那娘儿们会闹得不亦乐乎的。”那汉子小心翼翼地接过婴儿包，立刻就消失在上岸的人群中了。

轮船又吱吱呀呀地哼唧起来，烟突里冒着烟，慢慢离开了码头，吃力地向前开动。这时，那妇人家回到她原来的座位边。只见那黑奴贩子在那里坐着，孩子却已经无影无踪！

“啊呀，——哪儿去了？”她惊惶而迷惘地嚷了起来。

“露茜，”黑奴贩子说，“你的孩子卖掉了；我看还不如早

一点让你知道的好。是这样，我知道你没有办法把他带到南方去；所以就找了个机会把他卖给一家第一流人家了；他们会把他抚养成人的，比你自已养要强得多呢。”

那黑奴贩子的宗教修养，已达到炉火纯青的地步（最近北方有些传教士和政治家曾对这套玩意儿大为标榜）。他已经完全克服了各种人道主义的弱点和偏见。先生，你我的心肠，如果肯下功夫陶冶，也完全可以达到他那种程度的。那妇人家投向他的那种痛苦、绝望、如痴如狂的目光，换一个不如他那样老练的人见了，一定会感到惴惴不安的；可是他却早已把它当作家常便饭。那种眼神他已经见过成千成百次。朋友，你也有可能对这类事情习以为常的。最近，有些人为了合众国的光荣，正在为这样一个伟大目标而奋斗：就是要使所有的北方人都对这类事情习以为常。因此，当海利看见那妇人家愁眉不展、捏紧拳头、气急败坏、痛不欲生的那副情景时，只是把它看作黑奴买卖中不可避免的事；心里只是盘算着她会不会嚷起来，在船上引起一场风波；因为，他和我们这个古怪制度所有的拥护者一样，也是坚决反对骚扰的。

可是那妇人家并没有叫嚷。这一剑一直穿透了她的心房，她已喊不出声、哭不出泪了。

她昏昏沉沉地坐了下来，松弛的双手木然落在两旁，两眼发直，眼前一片茫然；隆隆的马达声和船上各种杂沓的声响，梦幻似地交织在她懵懂的耳朵里。她已欲喊无声、欲哭无泪，再也无法表达那颗可怜的已经麻木不仁的心所感受的那极度的痛楚了。

就其优点而言，那黑奴贩子的慈善心肠，并不逊色于我

们的政治家们；这时，他觉得自己义不容辞，应该尽量安慰安慰那妇人家。

“露茜，我知道开头是有点难受的，”他说；“不过，你是个精明女人，不会老想不开的；你也知道，这是迫不得已的事，实在没有办法！”

“唉！别说了，老爷，别说了！”那妇人家哽咽道。

“露茜，你是个聪明女子，”他固执地说。“我一定好好对待你，替你在南方找个好去处；你很快就可以另外嫁人——象你这样标致的女人——”

“哎，老爷，我求求你，现在别跟我说话吧！”妇人家哀求道。她的声音凄楚万分，那黑奴贩子觉得自己那套玩意儿在这个女人身上施展不开了。他只得站起来。那妇人家随即转过身去，用衣襟掩住了面孔。

那黑奴贩子来回踱着方步，不时停下来瞅她一眼。

“真是想不开，”他自言自语道。“不过还算老实——让她发泄发泄吧，慢慢就会好的。”

这桩买卖汤姆从头到尾都看得清清楚楚；这一切后果他也完全能理解。在他看来，这事太可怕、太残忍了。因为，可怜而无知的黑人哪！他没有学会举一反三、总结经验和扩大眼界的本事。如果他听到过基督教某些传教士的教诲的话，他的看法就可能有所转变，因而把这桩买卖当作这种合法贸易中一件司空见惯的事例看待；黑奴贸易是一种社会风俗的基石，这种风俗，有些美国神学家^①认为：“除了社会生活和家

^① 指美国费拉德尔菲亚市的卓埃尔·派克博士（Dr. Joel Parker）等。

庭生活中其他相互关系间所无法避免的缺憾之外，没有任何其他弊病。”但是，我们知道，汤姆是个贫苦、无知的黑人，除了《新约圣经》之外，别的什么书都没有读过；因此，这种见解不能使他满意，也不能使他得到安慰。那女人象片枯草似地躺在货箱上；她遭受的这些苦难，汤姆觉得极为不平，因而替她感到万分伤心。这个有感情、有生命、伤心断肠而具有永生灵魂的“东西”，美国的国法竟然冷酷无情地把她跟她身边那一捆捆、一包包、一箱箱的商品归为一类。

汤姆走到她身边，想说点什么；可是，她只是一味呻吟着。他一面泪流满脸，一面诚恳地给她讲上天爱人之心，讲慈悲的基督和永恒的天堂。可是那妇人家太痛苦了，她的耳朵什么也听不见；她的心已经麻木不仁了。

夜已降临——宁静、冷漠而奇妙的夜色笼罩着大地，无数只庄严、肃穆的天使的眼睛在夜空里闪烁着，美丽而宁静。遥远的天上没有一些声息，没有一句同情的话语，没有一只救援的手臂。谈生意和欢笑的声音逐渐消逝；船上的人都已呼呼入睡，船头的波浪声清晰可闻。汤姆在一只货箱上躺了下来；他躺在那里，听见那伤心的妇人不时发出呜咽和呻吟声——“唉，怎么办哪？唉，天哪，慈悲的上帝啊，求你帮助我吧！”她这样时断时续地低声哭号着，后来就渐渐安静下来了。

子夜时分，汤姆突然惊醒过来；一个黑影从他身边掠过，直奔船舷而去；接着，只听见河里扑通一声响；除了他之外，没有一个人看到或是听到任何动静。他抬头一看——那妇人的铺位上空无一人了！他起来在四周找了一会儿，也不见踪

影。那颗悲惨而痛苦的心，终于得到了平安。河面依旧泛着亮晶晶的微波和涟漪，仿佛并没有淹没她似的。

忍耐吧！忍耐吧！听到这种不平的事而义愤填膺的人们，受难的耶稣，荣耀的上帝，决不会忘记受压迫者的一丝痛苦、一滴眼泪；他那宽宏大量的胸膛承受着人间的一切苦难。学他那样耐心地容忍吧，用爱心感化人吧；因为，毫无疑问，“救赎我民之年必将来到”^①。

那黑奴贩子一大清早就醒来了。他随即出来查点他的商品；现在轮到他莫名其妙地四处张望了。

“那娘儿们到底上哪儿去了？”他问汤姆道。

汤姆学会了守口如瓶的功夫，觉得没有必要陈述自己的看法和猜测，因此只是推说不知道。

“她决不可能是夜里在沿途哪个码头上溜掉的，因为轮船每次靠岸时我都醒着，并且警觉心很高。这种事情我一向都是亲自照看的。”

这话是海利以推心置腹的语气对汤姆说的，仿佛他对这件事会特别感兴趣似的。汤姆没有答话。

黑奴贩子从船头找到船尾，货箱、棉花包、木桶中间、机器房周围、烟突边全都找遍了，还是没有找到。

“喂，我说，汤姆，你还是痛快一点吧，”他徒劳无功地搜查半天之后，回到汤姆站的地方对他说。“这件事你准有点影子，别瞒我——我心里明白。十点钟左右我还看见那娘儿们躺在这儿，十二点还在，一点多钟还在，到四点钟就不见

① 见《旧约圣经·以赛亚书》第六十三章第四节。

了。你一直就睡在那边。我看你一定知道一点线索——你不可能不知道。”

“喏，老爷，”汤姆答道，“天快亮的时候，有个人影子从我身边闪过去，那时我有点朦朦胧胧；接着，只听见扑通一声，这下子我可完全醒过来了；那女人就不见了。我就知道这么多。”

那黑奴贩子并没有大惊小怪；因为，前面已经说过，很多你我不习惯的事情，他也司空见惯；就是阎罗王狰狞的面目，他见了都不会浑身发抖的；他和阎王已打过多次交道——做买卖时狭路相逢，因而结识了他——他只觉得阎王是个刻薄的主顾，很不公道地阻挠他的买卖。因此，这时他只得自认晦气，骂了那女人一声“娼妇”，还说要是这样下去的话，这次买卖连一文钱都赚不到。总之，他觉得自己确实是受了委屈。可这也是没办法的事，因为那妇人家投奔的那个国度是决不会把逃犯交出来的——即使我们光荣的共和国举国上下联合要求也不管事。所以，那黑奴贩子只得失望地坐下，取出一本小账册来，在“损耗”栏中注销了这个失踪的妇人。

“这黑奴贩子真可怕，是不是？这样没有人性！真是太可怕了！”

“嗯，不过谁都瞧不起这种黑奴贩子。他们到处受到人家的轻视，上流社会从来不接纳这种人。”

然而，先生，黑奴贩子是谁造成的呢？谁的罪名更大呢？是支持这个制度的那些有文化、有教养、有知识的人呢，还是那些倒霉的黑奴贩子呢？黑奴贩子只是这个制度的必然产物啊！是你们造成了一种社会风气，使这种行业有立足之地

啊！它败坏了黑奴贩子，使他们变得丧心病狂，甚至不以为耻。你们比他们强在哪里呢？

能说你们有学问，他们无知；你们高贵，他们卑贱；你们文雅，他们庸俗；你们聪明，他们愚蠢吗？

等到最后审判到来的那一天，上面那些条件只能说明他们情有可原，你们却责无旁贷啊。

在结束这几个合法贸易中的小故事时，我们不得不要求世人：不要因此认为美国的立法者都是些完全没有人性的人。大家也许会从我国政府竭力保护这种贸易，并使它继续存在这一事实得出上述不公正的结论的。

谁不知道我国的大人物们都在竞相抨击外国的黑奴贸易呢？在这个问题上，我国兴起了一大批克拉克逊和韦尔勃伏斯^①之流的人物，这无论对听见这个消息的人或是看到这个现象的人都是大有教益的。亲爱的读者，到非洲去贩卖黑奴是骇人听闻的事，简直不可想象。可是，到肯塔基州去贩卖黑奴——那就完全是另外一回事了！

① 汤麦斯·克拉克逊 (Thomas Clarkson, 1760—1846)，英国废奴主义者。韦尔勃伏斯见本书第六页注①。

第十三章

教友村

一幅宁静的场景展现在我们面前。这是一间宽大的厨房，油漆得很雅致，光溜溜的黄色地板上一尘不染；厨房里有一口干净、乌黑的铁锅，一排排亮晶晶的洋铁罐，令人联想起许多不可名状的可口食品；几把油光的绿椅子，虽然旧些，却还很坚固；一把石板镶底的摇椅，上面垫着一个用一块块杂色呢绒拼缀的十分精致的坐垫；此外还有一把大一点的，年迈而慈祥，两只宽大的扶手，仿佛在殷勤地邀人落座，上面的鸭绒坐垫好象也在帮着劝诱——那着实是一把舒适宜人的旧椅子，如果就简朴而实惠的享受而言，足以抵得上十几把你们客厅里那种高贵的丝绒沙发或花缎子沙发。这把摇椅上坐着我们的老朋友伊丽莎。她一面慢慢地来回摇摆着，一面专心致志地在绣花。可不就是她吗？面庞比在肯塔基故乡时略见清瘦，无限忧郁隐藏在她眉宇之间，也刻划在她那张温柔的小嘴周围。一望而知，在沉重的痛苦磨练下，她那颗年轻的心已经变得多么苍老、多么果断！过了一会儿，她抬起乌黑的大眼睛，瞅着她的小哈里象一只热带蝴蝶似地在地板

上跳来跳去嬉戏着。这时，脸上不由流露出一种深沉而坚毅的表情；这是在早先比较安逸的日子里，在她身上找不到的东西。

她身边还坐着一个妇人家，膝头放着一个洋铁盘子，正在那里把一些晒干了的桃子挑出来放在盘子里。她也许有五十五岁，也许有六十岁。可是，她有那么一张面孔：岁月在它上面轻轻拂过，只是使它显得更有光彩、更美丽。头上那顶雪白的、丝带镶边的绉纱帽子，是按地道的教友会样式做的；从她那方折得平平整整地别在胸前的素净的白洋布手绢以及淡褐色的披肩和服装，一望便知她是个教友会^①信徒。她有一张红润、健康而温柔的圆脸，令人联想起一只熟透了的蜜桃；她的头发光溜溜地朝后分梳着，由于年事关系，已经银丝斑斑了；头发下面是高而安详的前额，岁月在那上面没有留下任何痕迹，只写下了“大地平安、与人为善”^②等字样；额头下面闪烁着一双明亮、诚挚而慈祥的棕色大眼睛。你只要仔细观察一下那双眼睛，就会觉得你已经清清楚楚地看到一颗最善良、最真诚的女人的心。人们对于美丽的姑娘谈论得那么多，赞美得那么多，为什么没有人发现老妇人的美呢？如果有人想在这方面寻求灵感的话，那我就把我们的老朋友瑞琪儿·哈里台推荐给他，就是她坐在小摇椅上的那个模样。

① 教友会，基督教一教派，主张态度和平、服装朴素、言语单纯。

② 出自《新约圣经·路加福音》第二章第十四节，由译者按上下文另译。

这把摇椅有个怪脾气，就是老爱吱吱呀呀地作声——这是实在话——不是早年得过风寒病，就是得过气喘病，再不然就是神经错乱症；当她慢慢地来回摇晃时，它便不断轻轻地发出那种“吱吱呀呀”的声音；要是换了别的椅子，早就令人难以容忍了。可是赛明·哈里台老汉却老是说，他觉得这声音比什么音乐都美；他们的儿女也都异口同声地说，他们最思念的就是能听到妈妈的摇椅声。这是什么原故呢？因为二十多年来，他们在那把椅子边得到的只有亲切的话语、温存的教诲和慈祥的母爱；——不可胜数的头疼病和心疼病在那里被治好，种种灵性上和世俗的难题在那里得到解答——这一切都得归功于这位善良、慈祥的女人。愿上帝赐福给她！

“那么说，您还是打算到加拿大去罗，伊丽莎？”她一面安详地挑选着桃子，一面问道。

“是的，太太，”伊丽莎果断地答道；“我一定得往前赶路，不敢在这里逗留。”

“那末，您到了那里之后，打算干什么呢？您一定要考虑这个问题啊，闺女。”

“闺女”出自瑞琪儿·哈里台之口，显得那么自然！因为她的相貌和神态都令人觉得“母亲”这两个字眼用在她身上是最自然不过的了。

伊丽莎的手有点发抖，点点泪珠滴落在她的刺绣活上；但她依旧果断地答道——

“找到什么活就干什么活，我想总能找到点工作的。”

“我对您说，您在这里住多久都行，”瑞琪儿说。

“好的，谢谢你，”伊丽莎说。“可是，”——她指了指哈

里。“我夜里总是睡不着，总是心神不宁。昨天夜里我还梦见那个人走进我们院子里来呢。”她说，同时不由打了个冷战。

“可怜的孩子！”瑞琪儿一面说，一面擦眼泪。“您不要这样想啊。我们村子里从来没有一个逃亡者被人抓走过。这是上帝的旨意啊。我想您的孩子也决不会例外的。”

这时房门开了，门口站着一个矮矮胖胖的小妇人；那张愉快、笑容可掬的面孔，好象一个熟透了的苹果；她也象瑞琪儿一样，穿着一身素净的灰衣服，丰满的小胸脯前，别着一方折得平平整整的白洋布手绢。

“露丝·司台德曼，”瑞琪儿欢欢喜喜地走过去迎接她道，“您好啊，露丝！”她说，一面热情地握紧她两只手。

“很好，”露丝答道，一面摘下她那顶淡褐色风帽，露出圆圆的小脑袋来；然后用手绢掸了掸风帽上的灰尘。其实，她头上那顶教友会小帽已经够精神的啦！可是她两只圆滚滚的小手还要这里摸一把、那里拍一下地忙着整理它。头上有几绺卷曲的头发露在帽子外面，她也要循循善诱地引导它们各就各位。这位来客约摸有二十五岁光景；她一直在一块小镜子前面整理帽子和头发，这时才沾沾自喜地转过身来——也许大多数见到她的人都会喜欢她的——因为她确实是个又健康、又诚恳、又健谈的小妇人，而且最讨男人欢心。

“露丝，这位朋友是伊丽莎·哈里斯；这就是我跟您谈起的那个孩子。”

“很高兴认识您，伊丽莎——真是高兴！”露丝一边说，一边和伊丽莎握手，仿佛伊丽莎是她盼望已久的老朋友似的。“这就是您的小宝贝吧——我给他带了块蛋糕来，”她说，一

面伸手把一块小鸡心蛋糕递给那孩子。哈里走上前去，两只小眼睛从垂髫下面盯着它看，然后羞涩地接了过去。

“您的小宝贝呢，露丝？”瑞琪儿问道。

“噢，他就来；我进来的时候，您家玛丽把她夺了过去，抱到粮仓那边给孩子们看去了。”

这时，房门开处，玛丽抱着娃娃走进屋来；玛丽是个脸色红润的姑娘，一双棕色的大眼睛很象她母亲。

“哎哟！”瑞琪儿一面说，一面迎上去把那个又白又胖的大娃娃接过来抱在怀里；“您看他多乖，长得多快！”

“可不是吗，”矮小的露丝答道，同时慌忙接过娃娃，脱掉他的蓝色小斗篷和好几层外衣。接着，又东拉一下，西扯一把，在他身上各处整理了一番，亲热地吻了他一下；然后才把他放在地板上，让他定一定神。娃娃对这套把戏好象已经习以为常，只见他把大拇指塞进嘴巴里（仿佛这是理所当然的事），不多一会儿就沉浸到自己的冥想中去了。他妈妈坐下来，取出一只蓝白两色绒线混织的长袜子，敏捷地织了起来。

“玛丽，麻烦您去提壶水来好吗？”她母亲温柔地吩咐道。

玛丽提着水壶到井边去，不多一会儿就回来了。她把水壶放在火炉上；没有多久，水壶就卜卜地冒起汽来，好象一只殷勤而爽神的香炉^①似的。接着，在她母亲低声嘱咐下，玛丽把干桃子放进坐在火上的一只炖锅里。

① 西方教堂中有一种香炉，用铁链吊在空中，来回摇摆，散发香味。

这时，瑞琪儿取下一个雪白的模子，围上围裙，先吩咐玛丽道，“玛丽，劳驾去叫约翰准备一只鸡。”玛丽遵命而去，她自己则不声不响地做起发面小点心来。

“艾碧嘉儿·彼得斯怎么样啦？”瑞琪儿一面做点心，一面问道。

“噢，好点了，”露丝说；“我今天早晨去替她叠好了床，把屋子收拾了一下。丽亚·西尔斯下午去替她烤了些面包和馅糕，够吃几天的；我答应她今天晚上再去扶她上床。”

“我明天去替她洗东西，再看看有些什么要缝补的，”瑞琪儿说。

“嗯，那好极了，”露丝说。“听说，”她接着说，“汉娜·斯丹伍德也病了；约翰昨天晚上上她家去过一趟——我明天一定到那里去。”

“您如果要在她家呆一整天的话，约翰可以上这儿来吃饭，”瑞琪儿建议道。

“谢谢您，瑞琪儿；明天再看吧。您看，赛明来了。”

这时，赛明·哈里台走进屋来。他身材魁梧、直挺、肌肉发达，身穿淡褐色衣服，头戴宽边帽子。

“您好，露丝，”他热情地寒暄道，一面伸出宽大的手掌去握她那胖胖的小手。“约翰好吗？”

“嗯，他很好；我们一家子都好，”露丝笑容可掬地答道。

“有什么消息吗，玛丽他爹？”瑞琪儿一面瞥了伊丽莎一眼。

“您说您姓哈里斯，是吗？”赛明回到厨房里来时问伊丽莎道。

瑞琪儿立即瞥了她丈夫一眼；同时，伊丽莎用颤栗的声音回答了一声“是的”。她一直在提心吊胆，怕外面出了追捕她的赏格。

“玛丽她妈！”赛明站在后门廊子里叫道。

“什么事啊？”瑞琪儿擦了擦沾满了面粉的手答道，接着就到后门廊子里去了。

“这个姑娘的男人现在就在我们村子里，今天晚上要到这儿来，”赛明说。

“啊，是真的吗？玛丽她爹？”瑞琪儿笑逐颜开地说。

“完全是真的。彼得昨天赶车到那边站上，见到一个老婆婆和两个男人，有一个自称名字叫乔治·哈里斯。根据他自己说的经历，我就能断定他是什么人。他是个既聪明、又体面的小伙子。我们要不要现在就告诉她？”赛明问道。

“我们告诉露丝吧，”瑞琪儿说。“露丝，来——过来一下。”

露丝放下她的毛线活，立即走到后门廊子里去。

“露丝，您猜是什么事？”瑞琪儿说。“玛丽她爹说，伊丽莎的男人也在这一伙人中间，今天晚上就要上这儿来。”

那矮小的教友会信徒听了高兴极了，不由失声惊叫起来，打断了瑞琪儿的话头。她一面拍手，一面使劲一蹦，把两绺髻发从她的教友会小帽里震落了下来，黑白分明地衬在她的白围巾上。

“轻点，亲爱的！”瑞琪儿低声说。“轻点，露丝！您说，我们要不要告诉她？”

“啊呀，当然要罗——马上就告诉她。唉，要是是我家约翰，您想我心里会有什么感觉呢？”

“露丝，您随时随地都在努力学习爱您的邻居，^①”赛明笑容满面地望着露丝说。

“这是理所应当的嘛。我们活在世上不就是为了这个吗？如果我不是爱约翰和小宝宝的话，就不会体谅她的苦楚啦。得啦，快告诉她吧——告诉她吧！”她双手拉着瑞琪儿的胳膊央求道。“您把她叫到您屋里去跟她说，我来替您炸鸡块吧。”

瑞琪儿走进厨房里，伊丽莎还在那里做针线活呢。她一面把小卧室的房门打开，一面喊道，“跟我进屋子来，闺女，我有个消息告诉您。”

伊丽莎苍白的面孔陡然胀得通红。她站起身来，由于害怕和担忧而全身发抖，情不自禁地望了望她的孩子。

“不是，不是，”矮小的露丝跑过去握住她的手说；“您不用害怕；是好消息，伊丽莎！——进去吧，进去吧！”说着，便轻轻把伊丽莎推进里屋，随手把门带上；然后转过身来把小哈利抱在怀里吻着。

“小东西，您快看见您爸爸啦，知道吗？您的爸爸快来啦！”她反复地说。那小家伙莫名其妙地瞅着她。

与这同时，里屋在扮演着另外一场戏。瑞琪儿·哈里台把伊丽莎拉到身边对她说，“上帝可怜您，闺女！您的丈夫已经从他主人家里逃出来了。”

伊丽莎全身的血液一下子都涌上面颊，胀得满脸绯红；紧接着，一下子又退回心脏去了。她坐下来时，脸色苍白，人有点晕晕乎乎。

① 指耶稣爱邻居的教训，在《圣经》中屡见不鲜。

“坚强点，姑娘，”瑞琪儿说，一面抚摸着伊丽莎的头发。“他现在在我们朋友手中间。他们今天晚上就会把他带到这儿来。”

“今天晚上！”伊丽莎重复道。“今天晚上！”她完全不能理解这句话的意思；脑子里朦朦胧胧、昏昏沉沉的；周围的一切顿时都变成了一片迷蒙。

她醒过来时，发现自己舒舒服服地躺在床上，身上盖着毯子。矮小的露丝用樟脑油在擦她的双手。她朦朦胧胧地睁开两眼，懒洋洋地感到一种甜蜜的滋味；好象一个人挑了很久的重担，现在觉得担子放下来了，很想休息。打她逃出来那个时刻起，精神就一直处在紧张状态之中；现在总算放松了，一种美妙的安全感和宁静感笼罩着她。这时，她躺在床上，睁着乌黑的大眼睛，仿佛置身于一个安宁的梦境里，观看着周围的动静。她看见通往厨房的房门敞开着；看见里面的饭桌上铺着雪白的桌布；她听见开水壶梦幻似地轻轻唱着歌；看见露丝端着一盘盘的糕点和一碟碟的果脯步履轻盈地走来走去，不时停下来递一块给哈里，或是拍拍他的脑袋，或是把他的髻发绕在她雪白的手指上；她看见瑞琪儿丰满而慈祥的身影，不时走到她床边来，不是替她把毯子盖好，就是左拉一把、右扯一下地表示她的关切。她心里觉得瑞琪儿那双清澈、棕色的大眼睛里，仿佛有一股阳光注射在她身上；她看见露丝的丈夫走进屋来——看见露丝飞也似地跑过去，跟他热烈地低声交谈起来，不时郑重其事地做着手势，用小手指头指自己的房间；她看见她抱着娃娃坐下来喝茶；她看见

他们围桌而坐，小哈利在瑞琪儿肥硕的臂膀庇护下，也坐在一把高脚椅子上；她听见他们低声交谈的声音，茶匙轻微的叮当声，杯盘悦耳的撞击声；这一切都交织在一个甜蜜、宁静的梦境里。伊丽莎就这样睡着了，自从那天夜晚她半夜里抱着孩子、在寒星下逃亡出来之后，从来没有睡得这么香过。

她梦见一个美丽的国度。这里是一片安乐土——有绿油油的海岸、风物宜人的岛屿和美丽、闪耀的海水；在岛上的—幢房子里（人们和蔼地告诉她说，那就是他们的家），她看见自己的孩子（一个自由而快乐的孩子）在游玩；她听见她丈夫的脚步声，她感到他走过来了；他把她拥抱在怀中，眼泪落在她的脸上。这时，她忽然醒了！原来不是梦。天早已黑了，她的孩子安宁地睡在她身旁，茶几上燃着一支光线微弱的蜡烛，她丈夫在她枕头边啜泣着。

第二天早晨，那教友会人家一片欢乐气象。“妈妈”一大清早就起来了，身边围着一群忙忙碌碌的小儿女。昨天我们没有来得及把他们一一介绍给读者们。他们在瑞琪儿和蔼的“劳驾”声中，都乖乖地在忙着准备早饭。在富庶的印第安那州盆地，准备一顿早饭，就象天国采集玫瑰花瓣和修剪矮树丛一样，是件复杂而麻烦的事。单靠那位智多星母亲一双手可不行，得有很多人帮忙。因此，约翰到井边去打水，小赛明筛做玉米饼用的玉米面，玛丽磨咖啡，瑞琪儿自己则轻盈地走上走下，不是做小点心，就是斩鸡块；同时还笑容可掬地照应着全局。这一大群少年帮手中，如由于热情失调而遇到发生摩擦或冲突的危险时，只要她轻轻说一声，“得啦！得

啦!”或是“不要这样好吗?”就足以消除争端。诗人们曾经描绘过维纳斯^①那根千古以来颠倒众生的腰带。对我们来说,我们宁愿得到瑞琪儿·哈里台那根防止众生神魂颠倒、确保天下太平的腰带。我觉得这肯定要更切合时宜一些。

当这一切准备工作正在进行之际,老赛明却穿着一件单衬衫在屋角上的小镜子前面干着一件不大符合家长身份的事——刮胡子。那间大厨房里,一切都显得那么亲切、那么安宁、那么融洽;——人人都觉得得其所哉,到处弥漫着互相信赖、友爱团结的气氛——连摆桌子时刀叉的叮当声,锅里炸鸡块和煎腊肉时的吱吱声,都显得那么欢畅、那么喜气洋洋,仿佛它们都心甘情愿在锅里受熬煎似的。当乔治、伊丽莎和小哈里出来的时候,受到大家那么真挚而热烈的欢迎,难怪他们会觉得好象是在做梦似的。

最后,大家都坐下来吃饭了,只有玛丽还在炉灶边烙饼;一等饼子烙成完美、地道、恰到好处的金黄色时,她就立刻端上桌来。

使瑞琪儿打心眼里感到愉快的事,莫过于坐在餐桌首席当东道主了。就是传一盘饼子,斟一杯咖啡时,她都是那么慈祥而诚恳,以致奉献给客人的食物和饮料都仿佛增添了不少生气似的。

乔治和白人平起平坐地同桌吃饭,这还是破天荒第一遭。他刚入座时还感到有点拘束和别扭;可是在这样淳朴、热情洋溢的款待下,这种感觉一下子就都在和煦的晨光中烟消雾

① 维纳斯,罗马神话中司爱情与美的女神。

散了。

这地方才真是一个家呢——家，——乔治在此以前从来不懂得它有什么意义；这时，皈依上帝、信赖他的意志这种念头开始萦绕在他心头，仿佛在一朵令人充满信心的金色云霞的庇护下，一切黑暗、厌世、悲观失望、无神论的阴影，以及可怕的绝望情绪，在活生生的福音光芒面前，一下子都化为乌有了。福音体现在人们生气勃勃的面孔上以及无数充满了爱心和善念、不知不觉的小事情中，就象奉圣徒之名施舍给人家的那杯凉水^①一样，决不会徒劳无功的。

“爸爸，如果您又被人家发现了怎么办呢？”小赛明一面往烙饼上搽牛油，一面问道。

“那我就得交罚款，”赛明镇静地答道。

“可是，要是他们让您坐牢怎么办呢？”

“您跟妈妈难道就管理不了这个农庄吗？”赛明含笑答道。

“妈妈差不多什么都能干，”那孩子答道。“可是，定出这种法律来真是件可耻的事，你说是不是？”

“你可不能说政府的坏话啊，赛明，”他父亲严肃地说。“上帝赐给我们这点家财。就是叫我们用来主持公义、接济穷人的啊。如果政府要求我们为这种行为付出代价的话，那我们就得付给他们。”

“哼，我恨透了那帮蓄养黑奴的老家伙！”那孩子说。他的感情就象现代所有的改革家一样，似乎不大符合基督精神。

“你这话说得真奇怪，孩子，”赛明说。“你母亲从来没有

① 出自《新约圣经·马太福音》第十章第四十二节。

这样教导过你啊。如果上帝差遣一个落难的黑奴主到我门前来，我也会象接待黑奴那样接待他的。”

小赛明羞得满脸通红，可是他母亲却只是含笑道，“赛明是个好孩子。等他长大起来，一定会象他爸爸一样。”

“善心的先生，请你不要为了我们，给自己惹出麻烦来啊，”乔治忧虑地说。

“别担心，乔治；上帝差遣我们到世界上来，正是为了这个目的啊。如果我们不肯见义勇为的话，那就不配称为基督徒了。”

“可是为我受牵累，”乔治说；“我实在过意不去。”

“放心吧，乔治，我的朋友，我们这样做不是为了您一个人，而是为了上帝和人类，”赛明说。“今天白天你们先在这里躲一躲，今天夜里十点钟，菲尼亚斯·弗雷秋会把您和您的同伴们送到下一站去；你们的追兵紧跟在后面，我们决不能耽误时间。”

“如果是这样的话，为什么要等到夜晚才动身呢？”乔治问道。

“白天你们在这里比较安全些，因为我们全村的人都是教友会信徒，大家随时都在警惕着。而且，根据以往的经验，晚上行路比较稳当。”

第十四章

伊 凡 吉 琳

璀璨一明星， 光华照大寰。
闭花羞月貌， 尘镜欲映难。
可爱小生命， 雏形犹未全。
含苞幼玫瑰， 万绿丛中眠。^①

密西西比河！夏多布里昂^②曾以散文诗的体裁，把它描绘为一条奔驰于一望无际、渺无人烟的大荒原间的河流，两岸繁殖着各种难以想象的奇花异卉、珍禽怪兽；那以后，仿佛有人挥动魔杖，使大河两岸的景物变得多么厉害啊。

仿佛只是转瞬之间，这条充满了幻梦和怪诞传奇的河流，出现在一个几乎与它同样虚幻、同样瑰丽的现实世界中。天下还有哪条河象它那样，把另外一个这样的国家的财富和产

① 见英国诗人拜伦长诗《唐璜》第十五章第四十三节。

② 夏多布里昂（Chateaubriand，1768—1848），法国作家。此处指他在其小说《阿妲拉》中对密西西比河一带的描绘。

品（包括热带和寒带之间出产的一切东西）源源不绝地输送入海呢？它那混浊不堪、汹涌澎湃、浪花四溅、滚滚向前奔流的河水，跟这个有史以来生气最蓬勃、精力最充沛的民族在它河面上所推行的那种波澜壮阔的商业潮流，倒是极为相似。唉！令人遗憾的是人们还在它河面上贩运着另外一种可怕的商品——受压迫者的眼泪、孤苦无告者的悲叹声、贫苦、无知的人向听而不闻的上帝所作的辛酸的祷告，——他听而不闻，视而不见，默默无言；然而，总有一天，这位上帝“将由天而降，来拯救普天之下的苦命人！”

夕阳的余辉闪耀在辽阔如海的河面上；那艘负荷沉重的轮船不断向前行进着，两岸摇曳的甘蔗以及高大的黑藤萝树（上面挂着一圈圈黑黝黝、阴森森的藓苔藤）在金色的晚霞中闪闪发光。

轮船的甲板上和两侧过道边都堆满了来自各地庄园的棉花包，远看就象一方扎扎实实、方方正正、巨大的灰石头。它正拖着沉重的身子驶近前方一个商埠。甲板上拥挤不堪，到处都是棉花包。我们要寻找半天，才能在下层甲板上棉花包高处一个冷僻的角落里找到我们卑微的朋友汤姆。

一则是由于谢尔贝先生的介绍，使海利对汤姆比较放心；再则是由于汤姆本身为人格外老实、温存；因而不自觉间，汤姆竟然深深赢得了象海利这样一个人的信任。

起先，海利一天到晚严密地监视着他，夜里从来不让他解开镣铐睡觉；可是，汤姆却毫无怨言，默默地忍受这一切；而且显得十分满足的样子。这就使海利渐渐解除了这些戒备。所以，近来汤姆仿佛是在宣誓假释期中，可以在船上自由活

动。

他为人一向温存而乐于帮助人家。下面船舱里的水手们凡是遇到什么紧急的活，他每次都主动去给他们帮忙，从而博得全船水手的赞许。他帮他们干活的时间很多，而且跟他在肯塔基庄园上干活时一样起劲。

空闲的时候，他就爬到下层甲板的棉花包上面那个小小的角落里去读《圣经》——我们现在就是在那里找到了他。

过了新奥尔良以后那一百多英里地左右，河床高于附近的地面，汹涌的河水在两丈高的坚固的河堤中间奔窜着。旅客站在轮船的甲板上，就象站在一个飘浮的古堡上面一样，周围一望无垠的原野尽在眼下。因此，一个庄园接着一个庄园，汤姆面前展现了一幅庄园生活的全景图；而这就是他自己即将身临其境的生活。

他远远地看见黑奴们在田里干活；看见他们的村落，一列列的田舍在阳光下闪烁着，跟主人家富丽堂皇的大宅子和游乐场地相隔甚远；——这幅图画不断向前移动，他那颗可怜而愚蠢的心不禁想起了肯塔基州那个庄园和它那些枝叶成荫的大榆树——想起了主人家的大宅子和它宽敞凉爽的厅堂，还有大宅子附近那栋小木屋，门前长满了各种花卉和藤萝。那里，他仿佛看见跟他从小一起长大的伙伴们那些熟悉的面孔；他看见他忙忙碌碌的妻子，走来走去张罗着替他做晚饭；他听见他两个儿子游戏时愉快的笑声以及小娃娃在他膝头唧唧喳喳的声音；可是，陡然一下，这一切都消失了，他又只看见眼前一掠而过的庄园上的甘蔗林和藤萝树，耳朵里又只听见隆隆的机器声；这一切都清清楚楚地告诉他，那一

段生活已经一去不复返了。

处在这种境遇之下，一个人不是给自己的妻子、便是给自己的儿女去信；可是汤姆不会写信——对于他来说，邮政等于不存在；因此，他连一句亲切的话语或信号都无从传达，因而无法沟通这条别离的鸿沟。

他把《圣经》摊在棉花包上，细心而缓慢地用手指头一字一句地指着往下念去，想在里面寻找希望。这时，他念着念着，不禁潸然泪下，一滴滴的泪珠洒在《圣经》上。试问，这又有什么可以奇怪的呢？汤姆晚年才开始识字，念起《圣经》来很缓慢。他一节一节地往下念去，感到非常吃力；好在他专心致志地念着的那本书，慢点念并没有坏处；——这本书里的每一个字都象一颗颗金锭子似的，必须经常一颗颗地掂掂分量，才能体会它们珍贵无比的意义。他指着每一个字，轻轻地念着。我们来跟他念一会儿吧——

“你——们——心——里——不——要——忧——愁，在——我——父——的——家——里——有——许——多——住——处，我——去——原——是——为——你——们——预——备——地——方。”①

当年西塞罗②在埋葬他心爱的独生女儿时，也象可怜的汤姆那样，心里充满了真切的悲痛（他的悲痛恐怕不见得比汤姆的更深切，因为两者都是人罢了）。但是西塞罗却没有机会停下，来细细咀嚼这些庄严而充满希望的话语，因而也不会盼望将来这种团圆的时刻；即使他有机会读到这些话，十

① 见《新约圣经·约翰福音》第十四章第一、二节。

② 西塞罗（公元前106—前42），罗马政治家、演说家。

之八九他也不会相信——他脑子里首先一定会疑窦丛生，反复考虑手稿是否可靠，翻译是否正确之类的问题。然而，对于可怜的汤姆来说，那本《圣经》就在他面前，正是他迫切需要的东西；显而易见是真实的、神圣的；因此，他那单纯的头脑里从来没有想过还可能存在什么疑问。它肯定是真实的；否则的话，他怎么活得下去啊？

汤姆那本《圣经》的空白处虽然没有学识渊博的注家的注解和指点，却也有汤姆自己发明的一些里程碑和指路标点缀着。这些记号对他的帮助比最渊博的注解还要大。往日里他惯常请主人家的孩子们（尤其是乔治伯伯）念《圣经》给他听。他们一边念，他就一边拿铅笔或钢笔把那些他认为最满意以及使他最感动的段落用醒目而有力的记号和一道道横线画出来。他那本《圣经》从头到尾都穿插着这类不同风格、花样繁多的记号；因此，他往往很快就可以找到他最喜爱的段落，用不着一段一段去现找；——它现在摊在汤姆面前，每一段都在他脑海中勾引起一幅故乡的图景，或是一件欢乐的往事。他觉得《圣经》是他在尘世间硕果仅存的东西，同时也是他来世的希望。

船上的旅客中有位名叫圣·克莱亚的青年绅士，家住新奥尔良市。此人出身名门，家道富有。他身边还带着一个五六岁的小女儿；另外还有一个女人，看来显然是父女俩的亲属，好象是专门负责照拂那小姑娘的。

汤姆常常瞥见那小姑娘——因为她老是蹦蹦跳跳的，没有个停，就象一道阳光或是一丝凉风似的，老不肯在一个地方呆着——她也并不是那种见过一面之后就会被人轻易忘掉的

孩子。

她的体态达到了孩童美的极致，没有一般儿童那种圆圆胖胖、方方整整的轮廓。她有一种飘飘欲仙的风度，就象人们在梦境中见到的那种神话式或寓言式的天使一般。她的面貌长得不同凡响，与其说是由于她眉清目秀，无懈可击；毋宁说是由于一种美妙的、令人心旷神怡的纯真气质，理想家见了会拍案称奇，凡夫俗子见了也会难以忘怀，虽然自己也不知道到底是什么原因。

她的头部、脖子和胸部生得特别端庄。修长的金发象浮云一般萦绕在她头上，密密的金色睫毛覆盖着一双深蓝色眼睛，里面蕴藏着一种深沉而富于灵性的庄重气氛——这一切都使她显得不同凡响。当她在船上飘飘然地穿来穿去时，人们都会不由自主地回过头去看她。你也许会说这孩子太严肃，或是有点多愁善感；其实不然。而且，恰恰相反，她那稚气的面庞和轻盈的体态上，仿佛老闪现着一股飘逸而天真的淘气劲儿，就象夏天里树叶的影子那样，时隐时现。她没有片刻静止的时候，绯红的小嘴边经常挂着一丝微笑，走路时象一朵浮云似地一起一伏地飘动着，嘴里轻轻地唱着歌，象在快乐的梦境里一样。她父亲和那位女监护人老是到处追逐她——可是抓住她之后，她却象一朵夏天的白云似地轻轻溜跑了；她爱干什么就干什么，从来没有谁骂她一句，责备她一声；因此，她就自由自在地在船上四处游荡着。她老是穿着一身雪白的衣裳，象影子似地四处穿来穿去，身上却一尘不染；轮船上下，几乎没有一个角落是她那飘飘欲仙的步履没有踏过，那幻影似的、覆盖着金发、长着一双深蓝色眼睛

的小脑袋没有出现过的。

司炉工人累得满头大汗，偶尔抬起头来，有时发现她那双眼睛一面以好奇的目光凝视着烧得白热化的炉火深处，一面以恐惧和同情的目光瞅着他，仿佛觉得他处在什么可怕的危险中似的。过一会儿，她那美丽如画的小脸又在舵轮室的窗子边掠过，操纵舵轮的舵手不由得停下来对她一笑；可是转眼之间，她又无影无踪了。每天，当她从人们身边走过时，有成千上百次可以听到粗鲁的声音为她祝福，可以看到严峻的面孔上浮现出罕见而温暖的微笑。当她不知畏惧地穿过危险地带时，立刻就会有粗糙的黑手不由自主地伸出来搭救她，或替她清除路上的障碍。

汤姆具有善良的黑种人那种温柔、慈和的天性，一向爱慕性情淳朴的人和天真烂漫的儿童。因此，每天以与日俱增的兴趣观察着那小姑娘。对他来说，她简直是个小仙女。每当她从黑洞洞的棉花包后面探出金发的小脑袋来，用深蓝色的眼睛打量他、或是从货包顶上对他俯视的时候，他总是觉得仿佛见到了从《新约》中走出来的一个天使似的。

她时常愁容满面地从海利那一伙用链子锁着的黑人身边走过，有时还溜到他们中间来，用困惑、忧郁而恳切的神情凝视着他们。有时，她还用那双纤细的小手拾起他们的锁链来，凄凉地叹口气，又飘飘然溜走了。好几次，她突如其来地来到他们中间，手里捧着好些糖、硬果和橘子，兴高采烈地分给他们之后，又走开了。

汤姆对这个小姑娘观察了很久之后，才敢开始对她作交朋友的试探。他擅长许多博得儿童欢心和吸引他们接近他的

小招数，于是便决定好好施展这些本事。他能把樱桃核雕成小巧玲珑的篮子，在胡桃核上刻出奇形怪状的面孔来，或是在接骨木的木髓上刻出稀奇古怪、活蹦乱跳的小人来；不但如此，汤姆简直是潘恩^①化身，还会做各种大大小小的哨子。他口袋里装满了各种逗引儿童的小玩意儿，都是往日里为主人家的孩子们积攒起来的。这时便一个一个审慎而俭省地取出来，作为交朋友的初步试探。

那小姑娘虽然老不闲着，对什么东西都感兴趣，却有点害羞，而且很不容易使她就范。汤姆忙着雕刻上面说的那些小手艺时，她常常象只金丝鸟似地蹲在他身边的木箱或货包上看着。当他把小玩意送给她时，她便严肃而腼腆地接过来。可是最后，他们终于变成了相当亲密的朋友。

“小姐，你叫什么名字？”最后，汤姆问道；因为他觉得时机已经成熟，可以问这样的问题了。

“我叫伊凡吉琳·圣·克莱亚，”小姑娘答道；“但是爸爸和大家都叫我伊娃。你叫什么名字呢？”

“我叫汤姆，在肯塔基老家的时候，孩子们都管我叫汤姆大伯。”

“那我也想叫你汤姆大伯，因为我喜欢你，知道吗？”伊娃说。“那么，汤姆大伯，你现在上哪儿去呢？”

“我不知道，伊娃小姐。”

“不知道？”伊娃说。

^① 潘恩，希腊神话中的牧羊神，相传长有一对羊角和羊脚，爱吹一支魔笛。

“是的，我还得被卖出去，不知道谁是我的买主。”

“我爸爸可以把你买下来，”伊娃连忙说。“要是他把你买下来的话，你可有好日子过啦。我打算今天就去跟他说。”

“谢谢你，小姑娘，”汤姆说。

这时，轮船在一个小码头上停下来装木材。伊娃听见她父亲的声音，就一蹦一跳地走了。汤姆站起身来，走过去表示愿意帮忙搬运木头。于是，不一会儿，他就和水手们一起忙起来了。

这时伊娃和她父亲正站在栏杆边观看轮船离开码头。机轮在水里转动了两下，船身猛地一震，那小姑娘一下子就失足掉进河里去了。她父亲立即不假思索地要跳下水去搭救她，但这时背后有人看到早已另有能人跳下水去搭救他的女儿，就把他一把拽住了。

伊娃落水的时候，汤姆刚巧在她下面那层甲板上站着。他一看见她掉下水去，跟着就跳了下去。汤姆胸脯宽阔，膂力过人，浮水对他来说简直不算一回事。过了一会儿，那小姑娘在水面上浮起来了。他就一把把她抱住，夹着她泅到船边，把湿淋淋的伊娃举了起来。这时，船上有几百只热情的手伸出来接她，仿佛都是出自一个人似的。不多一会儿，她父亲就把那水淋淋、昏迷不醒的孩子抱到了女客客厅里。接着，就象寻常这种场合一样，船上的女客们之间跟着就掀起了一场善意的竞赛，互相比试着看谁最能挽和，尽力妨碍她苏醒过来。

第二天天气闷热，轮船慢慢驶近新奥尔良。船上的旅客

们纷纷忙着收拾行李，等待轮船靠码头。客舱里，不少人在整理自己的东西，准备上岸。船上的男女侍役们都在忙着打扫和擦拭，把那艘华丽的轮船布置起来，准备进港。

我们的朋友汤姆坐在下层甲板上，双臂抱在胸前，不时焦灼地转过头去朝着轮船那边的一群人张望着。

那里站着美丽的伊凡吉琳，脸色比前一天略为苍白些；否则，简直看不出有任何痕迹说明她遭遇到什么意外事件。她身边站着一位文雅、大方、仪表俊秀的年青人，一只手肘潇洒地靠在棉花包上，面前放着一个大钱包。一望而知，此君显然是伊娃的父亲。他和伊娃一模一样，有端庄的脸型、蓝色的大眼睛和金黄色的头发；可是神情却迥然不同。他那双清澈、蓝色的大眼睛，虽然形状和颜色都和伊娃的完全相同，却没有她那种深湛而虚无飘渺的神采；他的眼睛清澈、明朗而晶莹，但是里面的光泽却完全是世俗的；那张精雕细琢的嘴巴带着一种傲慢而略含讽刺的表情。他英姿翩翩，一举一动都流露出文雅、矜持而潇洒的气派。他站在那里听海利说话，态度和蔼而洒脱，略为夹杂着一点诙谐而轻蔑的意味。海利正在口若悬河地为他们正在讨价还价的那件商品吹嘘着。

“在他这个黑皮囊里面，各式各样道德和基督教的优点都一应俱全了！”海利吹嘘完毕之后，圣·克莱亚接着说。“好吧，朋友，用一句肯塔基的话来说，要多少子儿啊？总而言之一句话，这桩买卖你到底要我出多少钱？你打算敲我多少竹杠？干脆点吧！”

“唔，”海利说，“如果我跟你要一千三百元，那才刚够本；说实在话，刚够血本呢。”

“真可怜!”那年青绅士说,两只敏锐而含着嘲笑的蓝眼睛紧盯着海利的脸。“但是,我相信你一定会特别照应我,就按这个价钱卖给我的,是不是?”

“你看,这个小姑娘好象特别喜欢他似的,这是理所当然的嘛。”

“当然罗,朋友,你就该因此大发善心了。好吧,从基督徒慈悲为怀的观点出发,为了成全这个特别喜欢他的小姑娘,你最少要多少钱才肯卖呢?”

“咳,你自己想想,”那黑奴贩子答道;“你看看他的手脚——胸脯宽阔,结实得跟头驴子似的。你看他的脑袋;前额高的黑人总是精明能干的,干什么都行。我早就注意到这一点了。单拿他的体格来说,一个身体那么结实的黑奴,就算是个笨蛋也相当值钱啊。再加上一个精明非凡的头脑(这是我可以担保的),价钱当然就要高点罗。你要知道,他东家的庄园都是他一手管理的;他办事的能力可高明着呢!”

“糟糕,糟糕,太糟糕啦;懂得的事情太多了!”那年青人说,嘴角上依旧流露着嘲笑的意味;“这可绝对不行,精明的家伙老是逃跑,或是偷马,总是爱捣鬼;我看凭他那份精明劲儿,你就得给我减掉一二百元。”

“嗯,要不是他人品好,你的话也许有点道理;我可以把他东家和其他人的推荐信拿给你看,证明他是个地地道道的虔诚的黑奴——这样谦虚、虔诚、喜欢祷告的黑奴,实在难找哇。他们那一带都管他叫牧师呢。”

“我很可能请他去当家庭牧师,”那年青人冷漠地说;“这倒不错。我们家里特别缺少的东西就是宗教。”

“你别开玩笑啦。”

“你怎么知道我是在开玩笑呢？你刚才不是还保证他是个牧师来着吗？他是经过教会的哪次代表大会、哪个委员会审查通过的？好吧，拿出证明来。”

圣·克莱亚那双蓝色的大眼睛里闪烁着一种逗趣的气氛，而那黑奴贩子也早已看出这一点，心里满知道这场玩笑终究会达成一笔现金交易；否则的话，他恐怕早就不耐烦了。这时，他把一只油污的钱包放在棉花堆上，焦急地在里面找推荐信；那年青人则站在一旁观望着，脸上流露出潇洒而诙谐的神气。

“爸爸！把他买下来吧！别管他花多少钱，”伊娃爬上货包，双手抱住她父亲的脖子，跟他窃窃私语道，“我知道你有的是钱，我要他。”

“你要他干吗呀，小宝贝？你是打算把他当作铃铛、木马，还是什么别的玩意儿啊？”

“我要使他快乐。”

“这倒是个新鲜理由。”

这时，那黑奴贩子把谢尔贝先生亲笔签字的推荐信递给圣·克莱亚；那年青人用修长的手指尖接过来，漫不经心地瞧了一眼。

“字写得很有气派，”他说；“文字也挺不错。不过，关于这个宗教问题，我还弄不大清楚，”他说，眼睛里又出现了刚才那种捉弄人的神采；“我们国家已经被那些虔诚的白人糟蹋得差不多了；竞选前夕的政治家们一个个都非常虔诚，政府机关和教会各部门干的事也都虔诚到了极点，弄得人们简直

不知道以后还会上什么人的当。我也不知道原来宗教也可以买卖。这几天我没有看报，不知道宗教的行情如何。请问，你在宗教这个项目上添上了几百元？”

“你真爱逗趣儿，”那黑奴贩子说；“不过，你这些话里头也真有点道理。我知道信教的人各有不同。有些人实在糟糕：做礼拜的时候倒顶虔诚，唱得、嚷得都顶虔诚。那种人不算数，不管他是白人还是黑人——可是，这些人却是真的：我看见过不少这种驯服、不言不语、老实可靠而虔诚的黑人，他们认为不对的事，谁都没有办法强迫他们去做。从这封信里，你可以看到汤姆的老东家对他的看法。”

“好啦，”那年青人说，一面严肃地弯下腰去取他的钱包；“你要是能保证这种虔诚品德能买到手，而且天上会把它记在我账上的话，那多花几个钱我也不在乎。怎么样？”

“说实在的，这一点我可不能担保，”那黑奴贩子答道。“依我看来，到了天上，每个人都得承当自己的命运。”

“我在宗教这一项上多花了钱，而在最迫切需要它的时刻，却不能拿它来抵账，这可太不公平吧！”那年青人一面说，一面数好了一卷钞票交给那黑奴贩子，然后又补充道，“喏，把钱点一下，伙计！”一面把一卷钞票递给海利。

“好的，”海利笑逐颜开地说；他掏出一只小墨水盒，写起收据来；不多一会儿，就把它交给了那年青人。

“如果把我这个人分门别类地开个清单，”那年青人一面看收据，一面说，“不知道能卖多少钱？比方说，我的头形值这么多，高额头值这么多，手脚值这么多，还有教育、学识、才干、诚实、宗教各项值这么多；天哪！我看最后这一项恐

怕值不了几个钱！过来，伊娃，”圣·克莱亚喊道；他牵着女儿的手，走到轮船的另外那头，和蔼可亲地托起汤姆的下巴来打趣道，“汤姆，抬起头来，看看你喜欢不喜欢你的新东家。”

汤姆抬起头来望着他。谁要是看见那张愉快、年青而漂亮的面孔而不喜欢的话，恐怕有点不近人情；汤姆真心诚意地祝福道，“上帝保佑你，老爷！”

“唔，但愿如此。你叫什么名字？汤姆？总而言之，你替我祈祷也许比我自己祈祷更灵验些。你会赶马吗，汤姆？”

“我跟马打交道打惯了，”汤姆说；“谢尔贝先生家养的马可多啦！”

“好，我想叫你替我赶马车；可是，汤姆，一个星期只许喝一次酒，多了可不行，除非有特殊情况。”

汤姆显得很惊讶，而且颇为难过；他答道，“我从来不喝酒，老爷。”

“这种话我以前也听说过，汤姆；咱们走着瞧吧。如果你真不喝酒，那对大家都格外方便。不要紧，”他看见汤姆的脸色还是那么阴沉，又兴致勃勃地补充道，“别放在心上，汤姆；我相信你是打算好好儿干的。”

“确实是这样，老爷。”

“你以后可有好日子过啦，”伊娃说；“爸爸对谁都那么好，只是老爱跟人家开玩笑。”

“爸爸对你的夸奖非常感谢，”圣·克莱亚笑道；说完之后，转身就走开了。

第十五章

汤姆的新东家及其他

我们卑微的主人公的命运现在既然跟一户富贵人家连结在一起，作者就有必要对这户人家作点简单的介绍。

奥古斯丁·圣·克莱亚的父亲是路易斯安那州富裕的庄园主，祖上是加拿大人。他兄弟二人，气质和性格都很相似。老人在佛蒙特州一个日益兴旺的农庄上安家立业，老二则在路易斯安那州成为富有的庄园主。奥古斯丁的母亲是法国雨格诺教派^①的信徒，其祖先刚迁入美洲时，就定居在路易斯安那州。父母膝下只有他们兄弟二人。由于母亲的遗传，奥古斯丁自幼体质孱弱；家里遵照医生的嘱咐，童年时期就把他送到佛蒙特州由他伯父照拂了好几年，指望他在爽朗、凛冽的气候下，体质日益强壮起来。

奥古斯丁自幼就多愁善感，缺乏一般男性的刚劲，却近于女性的温柔气质。这是他性格中非常突出的特征。可是，随着年龄的增长，这种气质逐渐被一层成人的粗厉外壳所掩盖。

① 雨格诺教派，十六、十七世纪法国的一个新教教派。

很少有人知道，在他心底深处，这种气质还鲜明地存在着。他得天独厚，但一心向往理想和唯美的境界，对生活中的日常事务则感到非常厌倦；这是通过理智衡量的必然结果。大学刚毕业时，他心灵中燃烧着一股强烈而炽热的浪漫主义激情。他的时刻来临了——那终身只降临一次的时刻；——他的命运之星在天际升起了——人们的命运之星往往是白白升起，到头来只落得一场春梦，徒供终身凭吊；他的际遇就是如此。直截了当地说吧——他在北方某州结识了一位高贵而美丽的小姐，赢得了她的芳心；不久，两人便以终身相许。他当即回到南方去筹备婚礼。可是，完全出乎意料之外，他给她的信件忽然都被退了回来。她的监护人附了一张便笺，说是在他收到信之前，那位小姐早已琵琶别抱。他受了这个刺激，精神变得如疯似狂。他想学人家那样，狠一狠心，把这件事抛到九霄云外，但结果只是徒呼负负。由于秉性倨傲，不肯向对方寻求解释，奥古斯丁随即投入时髦的社交漩涡中去了。在他收到那封致命的信半个月之后，他就同当年社交界第一枝名花订了婚；婚事准备停当以后，就娶了这位风姿绰约、拥有一双明亮的黑眼睛和十万家财的大家闺秀；不用说，当时人人都认为他十分幸运。

正值新婚夫妇在庞夏特朗湖边一所精致的小别墅里欢度蜜月、款待一群俊秀的友人之际，有一天，奥古斯丁忽然收到一封信，看那笔迹，显然是出自寝食难忘的伊人之手。家人把信递给他时，他正在济济一堂的宾客中开怀畅谈，兴致方殷。一看到信上的笔迹，他顿时脸色惨白。当时他正和对面一位小姐在作舌战之戏，因此不得不强作镇静，周旋到底。

片刻之后，他便销声匿迹了。他独自一人回到卧房里拆阅信件；可是现在，不看也罢，看了也是徒唤奈何，无济于事。果然是她写的，把她监护人一家人对她横加摧残、诱逼她嫁给他们的儿子的经过详述了一遍；还谈到她如何久久收不到他的信，如何接二连三给他写信，一直到她实在写腻了、产生了疑窦；又谈到在愁肠百结之下，她如何日见憔悴；最后，她如何发觉了她的监护人对他俩所设下的全部奸计。信的末尾充满了企盼和感激的话语，倾诉了山誓海盟的深情。对于那郁郁寡欢的少年来说，这滋味比死更痛苦。他立即写了回信：

“来信收读——但为时已晚。我对当时听到的话全都信以为真，因此就不顾一切了。现在我已经结婚，一切都完了。只有忘记过去——这是唯一的出路。”

奥古斯丁·圣·克莱亚一生的理想和浪漫史就此告终，剩下的只有现实生活——那现实生活，就象海潮退去后的一滩扁塌塌、粘糊糊、空荡荡的泥浆；当闪烁的绿波带着点点白帆和迎风荡漾的轻舟，在橹声和涛声的和鸣中退下海去之后，面前剩下的就只有泥浆，扁塌塌、粘糊糊、空荡荡的，——简直现实到了极点。

自然，在小说里，人们心碎的时候，一下子就会死去，一切就从此告终。在故事里，这样做很方便。可是在现实生活中，当生命中一切美好的东西都丧失之后，我们不会一下子就死去。我们还得一天到晚照例忙着吃饭、喝水、穿衣、走路、访友、做买卖、谈话、看书，从事我们通常所谓“生活”的这一连串的重大事件；这一切，奥古斯丁也得照样去做。如果他妻子是个身心健康的女人，她也许还可以做点什

么(女人往往具有这种本领),把他那折断了的生命线接起来,重新织成一条美丽的彩带。可是玛丽·圣·克莱亚却根本没有觉察到他的生命线已经折断。前面已经说过,她只是一个身材苗条、拥有一双明亮的眼睛和十万家财的女人;而这些东西却没有一样是真正能治疗一个受了创伤的心灵的。

她回屋时发现奥古斯丁躺在沙发上,脸色惨白;他推说是突然得了呕吐性头痛,因而心里觉得非常难受。她听了之后,劝他嗅鹿角精^①。可是,接连好几个星期,奥古斯丁惨白的气色和头痛症依旧不见好转。她却只是说,她从来没想到她丈夫体质这样单薄。他好象很容易犯呕吐性头痛症;又说这对她来说是件很不幸的事,因为他不能陪她一同出去应酬;而他们才刚结婚不久,她老是独自一个人出去应酬似乎有点别扭。奥古斯丁看见自己娶了一个感觉这么迟钝的女人,心中反而暗自庆幸。然而,蜜月期那种表面的欢乐和客套逐渐淡下来之后,他才发现,一个年青、美丽、从小娇生惯养的女人,在家庭生活中竟会是一个极其厉害的主妇。玛丽从来就不是个富有感情、善于体谅的女人。她仅有的那点点感情,却集中地汇成了一种极其强烈而不自觉的自私心。由于冷酷无情、只顾自身利益而完全不顾他人利益,这种自私心发展到了不可救药的地步。玛丽自幼养尊处优,一呼百诺;仆人们每天活着的目的就是观颜察色,小心翼翼地侍候她。玛丽脑子里从来没有想过,这些下人也有感情和权利。她父亲膝下只有她一个独生女儿,对她百依百顺,有求必应。当玛丽

① 鹿角精,即碳酸铵,可治头痛。

刚入社交界时，人出落得既漂亮，又多才多艺，而且还是一笔大家产的继承人；因此，青年郎君无不拜倒在她石榴裙下，不论门第配不配得上。因此，她觉得奥古斯丁能娶上她这么一房妻室，真是鸿运高照了。如果有人认为一个自己缺乏真情的女人，在交换爱情上，一定会宽厚、谦让的话，那就大错而特错了。一个自私透顶的女人，在榨取对方的爱情时比谁都厉害；而且，当她变得愈来愈不可爱时，却愈是贪得无厌，铢两必争。因此，当圣·克莱亚不象求婚期间那样对她体贴入微时，他那位女王毫无赦免她的奴隶之意，成天价不是哭哭啼啼、噘嘴、闹脾气，就是发牢骚、抱怨、吹毛求疵。圣·克莱亚脾气温和，总是喜欢息事宁人；于是就采用给她买礼物、对她说好话等办法来摆脱她；后来，玛丽生了一个美丽的女儿，有一段时间，这在奥古斯丁内心确实唤起过一点温存的情愫。

圣·克莱亚的母亲生前是个心地纯良、修养高尚的女人。因此，他就把母亲的名字赐给自己的女儿，痴心地期望她会成为慈母的化身。他太太觉察到这一点时，不由妒火中烧；甚至她丈夫对女儿的倾心钟爱，都会引起她的猜忌和不满，仿佛丈夫对女儿的爱多一份，对自己的爱就会少一份似的。生育之后，玛丽的体质就日渐衰弱。她平日既不动手，又不动脑，而且不断让烦恼和怨艾情绪折磨自己；再加上生育期中常见的虚弱，于是，曾几何时，一位如花似玉的美人，转眼就变成了一个憔悴多病的黄脸婆了。一年到头自以为疾病缠身，而且老是自叹命薄，觉得自己受尽了委屈。

玛丽的病名目繁多，层出不穷。不过，她的拿手好戏还

是呕吐性头痛症。一犯起病来，她往往六天之中倒有三天不出房门。这样一来，一切家务当然就都落到了仆人手中。因此，圣·克莱亚对家庭生活感到极不称心。他的独生女儿体质极为纤弱，圣·克莱亚担心如无专人照拂，女儿的健康和生命恐怕会由于母亲的无能而受牵累。于是，才带着女儿到佛蒙特去，把堂姐奥菲丽亚·圣·克莱亚请到南方家里来。现在，正如前面所描写的，一行人正在乘船南归途中。

这时，新奥尔良的圆屋顶和塔尖已经遥遥在望，我们还有点时间来介绍一下奥菲丽亚小姐。

凡是到过新英格兰各州^①的人，一定都会记得那里荫凉的村庄、宽敞的农舍、芳草青青、糖枫成荫、打扫得干干净净的院落；一定还记得笼罩着整个村庄的那种秩序井然、永恒不变和宁静、平安的气氛。一切都那么有条不紊，什么东西都丢失不了，篱笆中找不出一根扎得不牢的木桩；庭院里青草葱郁，窗户下丁香花丛生，找不到一点零乱的东西。他一定也还记得村舍里宽敞而清洁的房间，仿佛永远是那么安闲，那么宁静；样样东西都各有各的固定位置，永远不会变动；一切家务都严格地按时进行，就象屋角上那座古老的时钟那样准确无误。他一定也还记得，在他们家里的所谓堂屋里，都有一座严肃、体面而古老的玻璃书柜，里面整齐而严肃地陈列着罗伦^②的《古代史》、密尔顿的《失乐园》、班扬

① 新英格兰各州，指美国东北部缅因、新罕布什尔、佛蒙特、马萨诸塞、康涅狄格、罗得岛等六州。

② 罗伦（Charles Rollin，1661—1741），法国历史学家，其《古代史》有英译本。

的《天路历程》、司各脱^①的《家庭圣经》以及其他许多同样严肃而体面的书籍。家里没有仆人，只有一位戴着眼镜和一顶雪白的帽子的主妇，每天下午跟女儿们坐在一起做针线活；家务事好象一点也不曾做，也根本没有什么事要做似的——原来她带领着女儿们在大家早已忘怀的大清早里就已经“收拾停当”了。此后这一天之中，无论你看什么时候去看她们，屋子里就老是那么“舒舒齐齐”的。厨房里虽然一天得做三顿、甚至四顿饭，虽然全家的衣服都在那里洗和烫，虽然经常要在那里人不知、鬼不觉地做出几磅牛油和奶酪来，地板上却老是那么干干净净、一尘不染，板凳和烹调用具老是那么秩序井然、有条不紊。

当堂弟来邀请她到南方他家里去时，奥菲丽亚小姐在这样一个村庄上、这样一所房子里和这样一个家庭中，已经度过了差不多四十五个清静的年头。她是一家的长女，可是直到现在，父母还是把她当作孩子看待。这次堂弟来邀请她到新奥尔良去，对于全家来说，是件头等大事。她那白发苍苍的老父亲特地从书柜中取出莫尔斯^②的《地理志》来，精确地查明了新奥尔良的方位，还翻阅了弗林脱^③的《西南游记》，以便好好了解一下南方的情况。

她那慈祥的母亲则焦灼地向人家打听“新奥尔良是不是

① 司各脱 (Thomas Scott, 1747—1821)，英国注释家，曾编注《家庭圣经》。

② 莫尔斯 (Judith Morse, 1761—1826)，美国地理学家，号称“美国地理之父”。

③ 弗林脱 (Timothy Flint, 1780—1840)，美国牧师。

个可怕的坏地方”，并且说，“在她看来，简直就跟去三明治群岛^①，或是什么野蛮国度一样。”

牧师家、医生家以及毕波蒂小姐衣帽铺里全都知道奥菲丽亚·圣·克莱亚在“商量跟她堂弟到新奥尔良去的事”，村子里的人当然也义不容辞地要参与这个重要的“商量”过程；村里的牧师是个具有强烈的废奴派观点的人，他担心这一步骤或多或少会纵容南方人继续保留他们的奴隶；村里的医生则是个坚定不移的殖民主义者，他很赞成奥菲丽亚小姐去，向新奥尔良人表明，北方人对他们其实并无恶感；实际上，他认为应该给南方人一点安慰。最后，当她南下的决心已成为众所周知的事之后，半个月之中，亲友和邻舍无不郑重其事地邀请她去茶叙，详尽地询问和讨论她的计划和前景。由于到她家去帮忙缝制行装，摩丝莉小姐每天都可获得有关奥菲丽亚小姐新装进展情况的重要新闻。据可靠消息说，辛克莱老爷（附近一带的人都把圣·克莱亚这个姓氏简化作辛克莱）亲手数了五十块钱给奥菲丽亚小姐，叫她去置几件合意的衣服。还有消息说，她家已经写信到波士顿去定制两件绸子衣裳和一顶帽子。至于是否应该额外花这么一笔钱，则人言纷纭，其说不一——有些人认为从全局来考虑，这是个人终身难遇的事，所以完全应当花；有些人则坚决认为这笔钱还不如捐给教会好；但是，有一点大家的看法是一致的：那就是从纽约订购的那把阳伞，是邻近一带见所未见的；还说奥菲丽亚小姐有一件绸衣裳在附近一带也是无可比拟的，不

① 三明治群岛，太平洋东部夏威夷群岛旧名。

管你对衣裳的主人看法如何。另外还有可信的谣传说：她有一条花边手绢；有的谣传甚至说奥菲丽亚小姐的一条手绢四边都绣满了花——甚至还补充说，手绢的四个角也都绣了花；不过最后这一点始终没有得到充分证明，事实上至今还是悬案。

现在你所见到的奥菲丽亚小姐，身着一套闪亮的黄亚麻布旅行服。她在你面前站着，个子高高的，身材方方正正的，颇为瘦削。她面容清癯，眉目分明，双唇紧闭，颇象是个凡事胸有成竹的人；一双犀利的黑眼睛转动起来明察秋毫，总是仔细地观察着每一样事物，仿佛在寻找什么值得照管的东西似的。

她一切动作都明快、果断而有力；平素沉默寡言，但说起话来却开门见山，直截了当。

她的生活习惯活生生地体现了井井有条、按部就班和精密细致等准则。在遵守时刻上，她就象时钟一样严格，象火车头一样刻不容缓；凡是和这些准则背道而驰的事，她无不深恶痛绝。

在她心目中，万恶之首（简直是一切罪恶的总和）可以用她词汇里一个极其普通而重要的词来表达——“没有办法”。当她加重语气说“没有办法”时，就是表示她登峰造极的蔑视。凡是与达到一个明确的目标没有直接和必然联系的一切措施，她都用这个词来刻划。凡是终日无所事事、不知所措，或是决心要做一件事，却不采取最直截了当的办法去完成它的人，都会受到她极端的蔑视。她平时不大用语言来表达这种蔑视，只是装出一副冷淡的面孔，仿佛她不屑于对

这种事发表什么意见似的。

在精神修养上，她头脑清楚、果断而敏捷，熟读历史和英国古典作品；在狭窄范围之内，考虑问题极其深刻。她的宗教信条都整理得井井有条，一一贴上了明确的标签，然后束之高阁，就象她那只装零布碎料的箱子里那捆布条一样；总共就是那么些条条，绝对不会再有所增加了。她对现实生活中大多数问题的观点（例如对各种家务问题以及家乡的种种政治关系等）也是如此。然而，她一生中最重要的生活原则则是——良心。它是一切处世准则的基础，却比它们更深、更高、更广。对于新英格兰地区的妇女来说，良心是高于一切的，是深入人心的，这种现象在别处的妇女中是罕见的。这是花岗石结构，底下基础极深，上面则直上云霄，达到最高的山峰的顶点。

奥菲丽亚小姐是个地地道道的“责任感”的奴隶。凡是遇到“义不容辞”（这是她的口头禅）的事，即使赴汤蹈火，她也在所不辞；只要她断定了这是“义不容辞”的事，她真会毫不犹豫地跳下井去，或是朝着一尊实弹待发的大炮昂然前进。她的处世准则实在太高、太广、太细致了，而且丝毫不肯迁就凡夫俗子的弱点；因此，尽管她不断为达到这个目标而英勇奋斗，实际上却从来没有达到过目标。当然心里就不免负担沉重，经常被一种自卑感所苦恼；——这不免使她那虔诚的性格蒙上了一层严峻而略带阴郁的色彩。

可是，奥菲丽亚小姐又怎能跟奥古斯丁·圣·克莱亚合得来呢？他是个快活人，性情随和、潇洒不羁、不切实际、玩世不恭——总之，她所珍惜的一切生活习惯和见解都被他傲

慢无礼、随心所欲地践踏在脚底下。

说句实话吧，奥菲丽亚小姐很爱她这个弟弟。小时候教他教义问答、替他补衣服、梳头，按部就班地教育他的正是她；她内心也有温暖的一面，而奥古斯丁却占去了一大半（大多数人都容易偏爱他）。故此，他不费吹灰之力就说服了她，使她相信到新奥尔良去是她“义不容辞”的事；说由于他太太经常卧病不起，不能管家，她一定得跟他回去照拂伊娃，帮他料理家务，免得他这个家分崩离析。她一想到一个家无人照管，心里就很不好受；何况她又十分疼爱那可可爱的小姑娘呢（谁见了都不免要疼爱她的）。尽管她认为奥古斯丁是个十足的异教徒，却还是顶喜欢他；对他的揶揄往往一笑置之，对他的弱点则一味迁就，以致一些真正了解她的人都觉得简直令人难以相信。读者诸君如果想对奥菲丽亚小姐了解得更深一层，那就必须亲自去和她结识结识。

现在，她正坐在头等舱里，一本正经地在那里捆呀、包呀、扎呀，忙得不亦乐乎。身旁堆满了各种式样、大小不一、装着不同内容的旅行包、箱子和网篮。

“喂，伊娃，你的东西都点过了吗？肯定没有——孩子们不会做这种事。点子花旅行包和蓝色小帽盒——这就是两件；橡皮背包就是三件；加上我的针线盒就是四件；还有我的帽盒，五件；我的衣领盒，六件；加上那只小棕箱，七件，你那把小阳伞哪儿去了？给我，我来拿张纸把它包起来，跟我的阳伞、雨伞捆在一起；——喏。”

“姑姑，我们不是回家去吗——干吗要费这么大的事儿呀？”

“为了弄得整整齐齐的，孩子；一个人打算置办东西，就应该好好料理它们。哎，伊娃，你的顶针收起来了吗？”

“啊呀，姑姑，我忘记了。”

“得啦，不要紧；我来检查一下你的盒子——顶针、石蜡、线两卷、剪刀、小刀；不错——就放在这儿吧。伊娃，你们来的时候，只有爸爸一个人，你们怎么办呢？那不是会把东西全丢光了吗？”

“可不是吗，姑姑；我真的丢了不少东西啊。可是不管丢了什么东西，轮船靠岸的时候，爸爸又会买的。”

“我的天哪，孩子——这叫什么事啊。”

“姑姑，这不是很方便吗？”

“这太不是办法啦，”她姑姑答道。

“喂，姑姑，那你怎么办呢？”伊娃问道。“这只箱子装得太满了，关不上。”

“一定得关上，”她姑姑一面以英雄气概回答伊娃的话，一面使劲把东西往箱子里塞，一只膝盖跪在箱盖上，可是箱子口上还是有条小缝。

“坐到箱子上来，伊娃，”奥菲丽亚小姐勇敢地说；“刚才关得上，现在也一定能关上。我们非得把箱子关上、锁好不可——没有别的办法。”

箱子显然是被她那坚毅、果断的宣言所慑服了，因而不但不投降；锁扣终于在钥匙眼里喀嗒一声锁上了。奥菲丽亚小姐取出钥匙，得意扬扬地装进了口袋。

“准备好了。你爸爸哪儿去了？我看现在应该把行李搬出去了。伊娃，你朝窗子外面瞧瞧，看看你爸爸在不在外面。”

“在，他在男客客厅那边吃橘子呢。”

“他一定不知道船快靠岸了，”她姑姑说。“你还是去告诉他一声好。”

“爸爸什么事都不慌不忙的，”伊娃说。“船还没有靠码头呢。姑姑，快到栏杆边来。你看！那就是我们家，就在那条街上。”

这时轮船象一头精疲力竭的巨兽低声呻吟着，一面开始向码头边的一大群轮船靠拢。伊娃兴高采烈地指着那些塔尖、圆屋顶和路牌；一见到它们，她就认出我的家乡来了。

“唔，唔，亲爱的，漂亮极了，”奥菲丽亚小姐说；“可是，天哪！船都停了！你爸爸人呢？”

紧接着出现了通常上岸时那种熙熙攘攘的景象——船上的侍役穿来穿去——男人提着旅行包、箱子——女人焦灼地招呼着孩子，上岸去的跳板边挤得水泄不通。

奥菲丽亚小姐坚毅地坐镇在方才被征服的那只箱子上，纪律严明地统率着她的全部财富，决心要对它们保护到底。

“太太，我来替你们搬箱子吧？”“我替你搬行李好不好？”“太太，把行李交给我搬吧？”“太太，要不要我帮你把东西搬上去？”这样的问题雨点似的向她飞来，可是她只是充耳不闻。她严肃而果断地坐在箱子上，象插在硬纸板上的针那么直挺挺的，手里牢牢地捏着她那捆阳伞和雨伞，以斩钉截铁的口吻回绝了他们；那种果断气概，连那些马车夫也不能不见而生畏；她时而问伊娃道，“你爸爸脑子里到底在想些什么呀？他不会是掉到河里去了吧。——一定是出了什么事了。”——她心里当真开始感到不安时，奥古斯丁才走过来了，依旧象

平常那样从容不迫。一面把他吃着的橘子掰几瓣给伊娃，一面说：

“佛蒙特姐姐，东西都收拾好了吧？”

“早就收拾好了，等了你快一个钟头了！”奥菲丽亚小姐答道。“我真有点替你担心起来了。”

“你真是个精明人，”他说。“马车在岸边上等着呢。现在，旅客都走完了；这样我们就可以从从容容地上岸，不会失去基督徒的体面，也不会被人家推推搡搡的。喂，”他对他背后的马车夫说，“把这些行李搬下去吧。”

“我下去招呼他放到马车上，”奥菲丽亚小姐说。

“喂，得了吧，姐姐；不必麻烦了，”圣·克莱亚说。

“好吧，那我一定得亲自拿这几件。这件，还有这件，”奥菲丽亚小姐说，一面从行李堆中挑出三个盒子和一个小旅行包来。

“亲爱的佛蒙特小姐，你可不能这样硬把大青山^①搬到我们这里来啊。你至少得遵守一点南方的规矩吧。别扛着那么一大堆行李往外走，人家会把你当作女佣人看待的。把行李交给这个人吧，他会象放鸡蛋似的把东西轻轻放到马车上去的。”

当她堂弟把那几件宝贝从她手里拿走时，奥菲丽亚小姐显得很沮丧。直到她坐上马车，发现它们安然无恙地在马车上放着，才转忧为喜。

“汤姆呢？”伊娃问道。

^① 大青山，美国佛蒙特州的一座大山。

“噢，他在外面；小宝贝，我准备把汤姆当作讲和的礼物送给妈妈，顶那个翻车的酒鬼。”

“哦，我相信汤姆赶车一定很好，”伊娃说；“他决不会喝醉的。”

马车在一家古色古香的公馆门前停下。房子的式样很别致，是西班牙和法国建筑的混合物；如今在新奥尔良有些地方还可以看到这种房子。它的结构颇有点非洲色彩——一所方方正正的房子，中央有个大院子，马车可以从拱形大门一直赶进院子里去。院子内部显然是按照什么人瑰丽、豪华的想象布置起来的。院子四周都有宽敞的回廊，廊子里那非洲式的拱门、小巧玲珑的柱子、富有阿拉伯色彩的装饰，不禁隐隐约约使人想起东方人统治西班牙的那个传奇时代来。院子中央有个喷水池，银色的水花在半空中喷洒着，源源不绝地落到一个大理石水池中。水池边缘上密密地长着一簇簇芬芳的紫罗兰；池水清澈如镜，成群的小金鱼在池中忙碌地穿来穿去，有如无数的珍珠在那里闪烁发光。喷水池四周是一条用石子砌成各种瑰丽的图案的小道，小道外层是一圈象绿丝绒一般平滑的青草地，最外层是一条马车道，把这一切圈在中间。两棵芳香扑鼻的大橘子树，绿叶成荫，给人以凉爽之感。草地上摆着一圈盆景，大理石的花盆上点缀着阿拉伯雕刻，花盆里长着各种热带的奇花异卉；此外，院子里还有高大的石榴树，叶子亮晶晶的，花朵红得象火焰一样；有阿拉伯茛苕树，黑叶子，花朵象银色的星星；有天竺葵，有绚丽的玫瑰，枝头开满了花朵；还有金黄色的茛苕树、带柠檬香味的马鞭花；真是百花争妍，群芳竞艳。有的地方偶尔还

可以看到龙舌兰，枝叶茂盛，但样子却很古怪，象个白发苍苍的老巫婆，装出一副怪诞而神气活现的面孔，屹然独立于那些较易枯萎的花草丛中。

院子四周的回廊边挂着用非洲红布做的帘子，可以随心所欲地放下来遮掩阳光。总的说来，这所房子的外貌是富丽堂皇而带浪漫色彩。

马车进了院子之后，伊娃欣喜若狂，急不可待，就象一只小鸟，渴望飞离牢笼一样。

“你看它多美、多可爱！我心爱的家啊！”她对奥菲丽亚小姐说。“你说它美不美？”

“确实很漂亮，”奥菲丽亚小姐下车时答道。“不过，我觉得这房子的样式有点过时了，而且有点异教色彩。”

汤姆下车之后，四面张望着，默默地欣赏着院子里的景物。必须提醒大家，黑种人是世界上许多绚丽无匹的国度的后裔；在心底深处，他们热切地向往一切精美、华丽和珍奇的东西。由于审美观缺乏素养，他们只能粗略地领会这些东西，因而不免受到比较冷静而准确的白种人的讪笑。

圣·克莱亚生性具有诗人气质，爱好声色之乐；听到奥菲丽亚小姐对他的房子所下的评语，不由莞尔一笑。这时，汤姆正在他背后东张西望，笑吟吟的黑脸上流露出赞赏不已的神情；圣·克莱亚转过身去对他说，——

“汤姆，这地方好象倒很合你的口胃。”

“是的，老爷，我看这房子再好也没有了，”汤姆说。

这一切都发生在片刻之间。仆人们早已七手八脚地把箱子都搬下车来，圣·克莱亚把车钱也付了；楼上楼下回廊上

涌出一大群男女老少、高矮不一的仆人来迎接东家。领头的是一个服饰讲究、年纪很轻的一代混血儿，看上去是他们中间一个显要人物；他的衣着极其时髦，手里斯文地摆弄着一方洒过香水的亚麻布手绢。

这位大老倌连忙把那一大批仆人撵到廊子的另一头去。

“你们都退后一点，真给我丢脸，”他威风凛凛地说；“老爷刚到家，你们就来打扰他，难道不让人家一家人团聚一下吗？”

大家见他煞有介事地说了一套冠冕堂皇的话，个个脸有愧色，都退到适当距离外围在一起，只有两个粗壮的脚步夫走上前去搬运行李。

由于阿道尔夫先生调度得法，当圣·克莱亚付完车钱回转身来时，他面前只有阿道尔夫一个人，身穿锦缎背心、白裤子，胸前挂着一串金链子，在他面前作揖打躬，真个是温文尔雅、彬彬有礼，实在难以形容。

“哦，阿道尔夫，是你啊，”他东家一面说，一面对他伸出手来；“你好啊，小伙子？”只见阿道尔夫当场对答如流，原来这答词他已仔细琢磨了半个多月了。

“好啦，好啦，”圣·克莱亚边走边说，还是带着平常那种潇洒而诙谐的态度；“你这套答词编得很不错；招呼他们把行李好好安置一下，我马上就出来和大家见面。”说毕，他就领着奥菲丽亚小姐走进了一间面向回廊的大客厅。

这时，伊娃早已穿过回廊和客厅，飞也似地跑进一间同样面向回廊的小卧室去了。

一个黄脸皮、黑眼珠、瘦长的女人斜倚在睡椅上，这时

微微坐了起来。

“妈妈！”伊娃欢天喜地地抱住她的脖子，接二连三地吻着她。

“得啦——小心点，孩子——别这样，闹得我头都痛了，”她母亲懒洋洋地吻了她一下之后说。

圣·克莱亚走进房来，以正统、地道的丈夫气派吻了他妻子一下，然后向她介绍他的堂姐。玛丽用略带好奇的眼神睁开大眼睛来望着这位堂姐，懒洋洋而客气地接待着她。这时，门口挤满了一大堆仆人，其中有一个体面的中年混血女人，期待、喜悦的心情显得如此殷切，身子都微微有点哆嗦。

“噫，那不是玛咪吗？”伊娃说着就飞奔到门口，一头扑在玛咪怀里，连连地亲吻着她。

这个女人不但没有说伊娃使她头痛，却把她紧紧搂在怀里，笑一阵，哭一阵，一会儿又大声叫唤，弄得大家都开始有点疑心她在发精神病呢。她松开手之后，伊娃就挨个儿跟仆人们握手、接吻，亲热得不得了。事后，奥菲丽亚小姐说，伊娃那股亲热劲儿，简直叫她作呕。

“啊呀！”奥菲丽亚小姐说，“你们南方的孩子这种做法，连我都办不到。”

“请问你指的是什么事啊？”圣·克莱亚问道。

“其实，我也愿意对他们和和气气的，不愿意伤他们的感情；可是跟黑人——”

“接吻，”丝·克莱亚说，“你可办不到——是不是？”

“是的，一点也不错；她怎么能这样做呢？”

圣·克莱亚不禁哈哈大笑起来，一面向过道中走去。“嗨，

到这儿来领赏钱吧，大家都过来——玛咪、吉米、波丽、苏基——大伙儿看见我回来了都高兴吗？”他一面说着话，一面和大家一一握手。“留心小娃娃！”他嚷道，因为那时正有一个黑娃娃在地上乱爬，绊了一下他的脚。“要是我踩到了谁，他可得说话啊。”

圣·克莱亚拿了一把小银币散发给大家，仆人中响起了一片欢笑声和祝福声。

“得啦，大家乖乖地回去吧，”他说。于是那一大群肤色深浅不一的黑人都退到门外廊子上去了。伊娃手里提着一个小包在后面跟了出去，提包里装着她在归途中一路收藏起来的苹果、硬果、糖、丝带、花边以及各式各样的玩具等。

圣·克莱亚正要转身进屋，一眼瞥见汤姆还站在一旁不知所措，样子很不自在；原来阿道尔夫懒洋洋地倚在栏杆上，用望远镜在打量着他呢，那副气派叫那些时髦的公子哥儿们见了都得甘拜下风。

“呸，你这个脓包，”他东家一面说，一面打掉他的望远镜。“你就是这样对待你的同伴吗？道尔夫^①，这好象是——”他指着阿道尔夫卖弄的那件精致的花缎子背心说，“这好象是我的背心啊！”

“哎，老爷，这件背心沾满了酒斑，象老爷这样的上等人哪能穿这种背心呢！我早就知道我要接收的，象我这样一个穷黑人穿倒还合适。”

阿道尔夫把脑袋一甩，姿势优美地用手理了一下他那洒

① 道尔夫，是阿道尔夫的昵称。

过香水的头发。

“噢，原来如此，”圣·克莱亚漫不经心地说；“好吧，我现在带汤姆去见太太；然后你就带他到厨房里去。你可记住，不许对他摆什么臭架子。象你这样的脓包，他抵得上你两个呢。”

“老爷总爱开玩笑，”阿道尔夫笑道；“老爷精神这么好，我可真高兴。”

“来吧，汤姆，”圣·克莱亚对汤姆招手说。

汤姆一进屋，就如饥似渴地欣赏着里面的丝绒地毯、镜子、油画、塑像、窗帘等；这些富丽堂皇的东西，他从前简直没有想到过；——正如示巴女王站在所罗门大帝的殿前一样，惊异得神不守舍^①，抬起脚来都有点不敢踩下去。

“你看，玛丽，”圣·克莱亚对他太太说，“我终于没有食言，给你买了个马车夫回来。你看他皮肤又黑，人又稳重，象一辆地地道道的出殡马车。只要你愿意，他可以替你把车赶得象送葬马车那么稳。你睁开眼睛看看；现在你可不能再说我一出门就把你忘了吧。”

玛丽没有起身，只是睁开两眼，向汤姆打量了一会儿。

“我知道他准会喝醉酒，”她说。

① 示巴女王和所罗门大帝的故事见《旧约圣经·列王纪上》第十章及《历代志下》第九章。示巴女王闻所罗门王之名，带了许多随从和珍贵礼物到耶路撒冷去，想用难题来难倒所罗门，所罗门对答如流，示巴女王见他大有智慧，又见他的宫廷金碧辉煌，饮食山珍海味，群臣仆役分列两旁，衣着华丽锦绣，惊异得神不守舍。

“不会，卖主下过保证，说他既虔诚又不喝酒。”

“唔，但愿如此吧，”他太太说；“我可不敢指望那么高。”

“道尔夫，”圣·克莱亚喊道，“把汤姆带下楼去。你可得小心点，”他又叮嘱道；“记住我刚才跟你说的话。”

阿道尔夫步履轻盈地在前头走，汤姆拖着笨重的脚步跟在后面。

“他简直象一个大怪物，”玛丽说。

“得啦，玛丽，”圣·克莱亚一面说，一面在她沙发边一个小凳子上坐下来。“客气点儿，对我说点好听的吧。”

“你在外面又多待了半个月，”他太太噘着嘴说。

“哎呀，我不是写信告诉你了吗？”

“你那封信写得又简单、又冷淡！”他太太说。

“天哪！那天我等着发信，只能写那么点儿；不然就来不及发啦。”

“你老是这样，”他太太说，“每次出门都要晚回来；信又写得那么简单，而且总有理由。”

“我说，你看这个，”他一面说，一面从口袋里掏出一只精致的丝绒盒子，把它打开了。“这是我在纽约替你定做的礼物。”

这是一帧早期的相片，就象雕塑那样清楚、柔和，相片的内容是伊娃和她父亲挽着手并肩坐着。

玛丽看了一眼，看上去很不满意。

“你的坐相怎么这样难看？”她说。

“嗯，坐相好坏可能是各人看法不同；你觉得照得象不象？”

“如果这个意见你不考虑，别的就不必说了，”他太太把相盒合起来说。

“真是活见鬼！”圣·克莱亚心里这样说；可是表面上却说，“得啦，玛丽，你觉得照得象不象吧，别瞎扯啦。”

“圣·克莱亚，你对我实在太不体贴了，”他太太说；“非让我说话，看这个、看那个的。我又犯呕吐性头痛了，已经躺了一整天，你知道吗？你回来之后乱哄哄地闹了半天，都快把我吵死了。”

“你有呕吐性头痛症吗，弟妹？”奥菲丽亚小姐忽然从一张舒适的沙发上站起身来问道。这半晌她一直在那里默默打量着屋里的家具，估量着它们的价值。

“可不是吗，真是受罪死了，”玛丽答道。

“杜松果熬茶喝治呕吐性头痛是一帖好药，”奥菲丽亚小姐说；“至少，以前亚伯拉罕·培理执事太太奥古斯蒂常这么说；她是有名的护士。”

“等我们湖边上花园里的杜松果一熟，我就派人去采来专门给你熬茶喝，”圣·克莱亚一面说，一面阴郁地拉了一下铃。“姐姐，现在你一定想到你屋里去歇歇了吧。路上很辛苦，也该休息休息啦。道尔夫，”他喊道，“把玛咪叫来。”不多一会儿，刚才伊娃热烈亲吻的那个仪态端庄的黑女人进来了。她衣着整洁，头上高高地裹着红黄双色头巾。那是伊娃刚送给她的礼物，也是伊娃亲自替她裹起来的。“玛咪，”圣·克莱亚说，“我把这位小姐交给你照应。她累了，需要休息；带她到她屋子里去，一定得让她觉得舒服才行。”接着，奥菲丽亚小姐就跟玛咪出去了。

第十六章

汤姆的主母及其见解

“我说，玛丽，”圣·克莱亚说，“你享福的日子到了。我们这位新英格兰姐姐既能干、又实际，她要把你肩膀上这副家务重担全部卸下来，让你有时间养好身体，恢复青春和美貌。我看马上就举行移交钥匙仪式吧。”

奥菲丽亚小姐到他们家不几天，有一天吃早饭时，圣·克莱亚这样说。

“那真是欢迎之至，”玛丽懒洋洋地用一只手支着脑袋说。“我相信她挑上这副担子以后，一定会发现：在我们南方，当奴隶的不是别人，正是我们这些当家人。”

“嗯，那当然，她不但会发现这一点，一定还会发现其他许多有益的道理，”圣·克莱亚说。

“谈起我们蓄养奴隶的事，仿佛我们是为了自己享福似的，”玛丽说。“其实呢，如果是为了享福，我们满可以让他们立刻就走。”

伊凡吉琳睁着两只严肃的大眼睛，用真诚而迷惘的神情望着母亲的面孔，天真地问道，“妈妈，你蓄养他们是为的什

么呢？”

“除了给自己惹一身麻烦之外，我也说不清是为了什么。我这辈子最大的烦恼就是这些黑奴。我相信我的身体所以搞得这样坏，主要的原因就是他们；而且，我们家真倒霉，碰到的又是一些最糟糕的黑奴。”

“哎，得啦，玛丽，你今天早晨心情不太好，”圣·克莱亚说。“你明明知道实际情况并不是这样。就拿玛咪来说吧，实在是再好也没有了——要是没有她，你怎么能过日子啊？”

“玛咪是我碰到的黑奴里面最好的一个，”玛丽说。“可是现在，玛咪也变得自私自利起来了——简直自私得可怕；这是黑人的通病。”

“自私自利的确是个可怕的毛病，”圣·克莱亚一本正经地说。

“唉，就拿玛咪来说吧，”玛丽说；“她夜里睡得那么死，这不是自私自利吗？她明明知道我头痛得厉害的时候，一时一刻都离不开人；可是她却睡得叫都叫不醒。昨天夜里我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才把她叫醒，因此今天早晨觉得更是难受。”

“妈妈，她不是陪你熬了好几个夜了吗？”伊娃问道。

“你是怎么知道的？”玛丽严厉地追问道；“大概是她在对你诉苦吧？”

“她没有诉苦；她只是告诉我，说你夜里难受极了——接连好几夜都是这样。”

“你为什么不叫琪恩或是萝莎替换她侍候你一两夜呢？”圣·克莱亚说；“也好让她休息休息啊。”

“你怎么说得出口啊？”玛丽说。“圣·克莱亚，你对我实

在太不体贴了。我夜里胆小到了极点，一点风吹草动都会使我心神不宁；换一个生手非叫我发疯不可。要是玛咪真正关心我的话，她就不会睡得那么死——一定不会的。听说别人家就有这样忠心耿耿的仆人，可是我却从来没有碰到过这种好运气，” 玛丽叹息道。

奥菲丽亚小姐一直以严肃谨慎而旁观的态度倾听着他们夫妇间的谈话。到此为止，她依旧一言不发，仿佛打定了主意，在没有完全弄清自己的处境以前，决不随便发表意见。

“玛咪好象也有那么一点好处，” 玛丽说；“她倒是性情温和，规规矩矩，但心眼却自私自利。她老是为她男人的事烦躁不安。是这么回事，我出阁的时候，当然得把她一起带来罗；可是她丈夫呢，我父亲实在舍不得放他走。他是个铁匠，庄园上当然少不得他。我当时心里这样想，玛咪最好跟他脱离关系，因为他们以后不大可能再有机会在一起过日子；我对玛咪也这样说过。当时我要是坚持这个意见，另外替她找个丈夫就好了；可我真笨，对他们也太放任一点，不愿坚持自己的看法。我那时还跟玛咪说过，叫她绝对不要指望常常跟她丈夫见面；说这一辈子他们最多也不过只有一两次见面的机会，因为家乡的气候对我的身体不太适宜，我不能老回娘家去。我劝她另外找个男人；可是不行——她不答应。玛咪有的时候真有那么一股固执劲。这一点，我比谁都清楚。”

“她有儿女吗？” 奥菲丽亚小姐问道。

“有，有两个孩子。”

“孩子不在身边，恐怕也使她很伤心吧？”

“可是，我当然不能把他们带来。那两个小家伙脏得要命

——我不能让他们呆在我身边；而且他们太费她的时间。我看玛咪对这件事一直有气。她怎么也不肯改嫁。她明明知道我多么离不开她，我的身体多么脆弱；可是，我看她只要有这个机会，明天就会回到她丈夫那儿去。真的，”玛丽说；“他们黑人就是这么自私自利，连最好的也是这样。”

“这真是叫人苦恼的事，”圣·克莱亚冷冰冰地说。

奥菲丽亚小姐用锐利的目光对他扫了一眼，立刻就看出：他说话时，脸上流露出羞耻的红晕，内心抑制着恼怒的感情，唇角微微翘起，含着讽刺的意味。

“玛咪在我手下一直就很得宠，”玛丽说。“我真希望你们北方的仆人能来看看她那一柜子衣服——里面挂着一件件缎子和薄纱衣服，还有一件地道的亚麻布衣裳呢。有时为了帮她打扮好到人家去作客，我得花费整个下午给她在帽子上绣花。至于挨打挨骂，她从来不知道是什么滋味。一辈子恐怕也只挨过一两次鞭子。每天喝的不是咖啡便是浓茶，还要加白糖。这种现象实在令人难以容忍。可是圣·克莱亚偏要让人下人享福，于是他们一个个就都为所欲为了。说实话，我们家的仆人都是我们自己惯坏的，我看恐怕他们之所以这样自私自利，跟娇生惯养的孩子差不多，我们自己也有责任。我跟圣·克莱亚说过不知多少次，说得我都觉得有点腻味了。”

“我也腻味了，”圣·克莱亚一面说，一面拿起晨报来看。

伊娃，那美丽的伊娃一直站在一旁听她妈妈说话，脸上流露着她特有的那种深沉而真挚的神情。她悄悄走到母亲椅子背后，双手抱住了她的脖子。

“伊娃，什么事？”玛丽问道。

“妈妈，我可以侍候你一夜吗？——只要一夜。我决不会使你害怕，决不会睡着的，我夜里常常睡不着，想着——”

“唉，别胡说了，孩子——别胡说了！”玛丽说；“你这孩子真奇怪！”

“可以吗，妈妈？”她腼腆地问道；“我看玛咪身体不大舒服，她对我说这些日子老是头痛。”

“哼，那只是玛咪神经过敏。玛咪跟他们那些人一样，稍微有一点头痛、手指头痛就大惊小怪；这种现象决不能听它发展下去——绝对不能！我对这种事是决不迁就的，”她转过头去对奥菲丽亚小姐说。“你慢慢就会发现，非这样做不可。他们略微有点不舒服或是有点小毛病，就叫苦连天。如果你姑息他们，那你就会弄得手忙脚乱。我自己从来不爱诉苦——谁都不知道我受的折磨有多大，我觉得自己应该默默地忍受一切痛苦，这是我的责任，实际上我也是这样做的。”

奥菲丽亚小姐听到她这个结论，不由两眼瞪得滚圆，毫不掩饰地流露出惊讶的神色；圣·克莱亚见了她这副神气，觉得实在滑稽，忍不住扑哧地笑出声来。

“只要一提到我的病，圣·克莱亚就要笑我，”玛丽以一个受尽折磨的牺牲者的口吻说。“但愿他将来不会有后悔的一天！”说罢，就用手帕擦起眼泪来了。

大家当然只好保持沉默，气氛相当尴尬。最后，圣·克莱亚站起来看了一下表，说他有个约会，得上街去走一趟。伊娃也蹦蹦跳跳地跟他一起出去了，于是饭桌边只剩下奥菲丽亚小姐和玛丽二人。

“哼，圣·克莱亚就是这种人！”玛丽说，一面用手帕使

劲一摔；可惜这时那应受谴责的罪人早已消失得无影无踪了。“他从来不了解我的痛苦，不了解我这几年受了多少折磨。他不会了解，也不想了解。如果我是那种老爱诉苦的女人，或是老为自己的病大惊小怪，那还情有可原；一个老爱诉苦的老婆是难免要惹男人讨厌的。可是我一向都是闷声不响，一直忍受着，以致圣·克莱亚渐渐觉得我什么事都可以忍受了。”

奥菲丽亚小姐听了玛丽这席话，不知如何答复才好。

当奥菲丽亚小姐正在暗自琢磨着怎样回答的时候，玛丽慢吞吞地擦掉眼泪，略略整了一下头发，就象一只鸽子在骤雨之后整理自己的羽毛那样；然后才跟奥菲丽亚小姐谈起关于碗橱、柜子、壁橱、贮藏室等家务事来；因为双方已有默契，一切家务事将由奥菲丽亚小姐接管。于是，玛丽对她作了许多告诫、指点 and 嘱咐，真是复杂之极，换一个头脑不象奥菲丽亚小姐那样清楚而有条理的人，早已头昏眼花，摸不清头脑了。

“好啦，”玛丽说，“我看什么事都交代清楚了，等我再犯病的时候，你就可以独当一面，不用跟我商量的了。只是伊娃这孩子——可得好好关照。”

“伊娃是个乖孩子，非常听话，”奥菲丽亚小姐答道；“我从来没有见过这样听话的孩子。”

“伊娃脾气很古怪，”她的母亲说；“古怪极了。她有很多怪脾气；她不象我，一点也不象。”玛丽叹了一口气，仿佛这是一件非常令人伤心的事似的。

奥菲丽亚心里想道，“幸亏她不象你，”可是她是个谨慎

人，没有说出口来。

“伊娃老喜欢跟下人混在一起。我看，这对有些孩子并没有什么坏处；我自己小时候就老跟家里的小黑奴在一起玩——我并没有受到什么坏影响；可是伊娃不知怎么的，把什么人都跟自己放在平等地位看待。这脾气真怪，我一直都没能打破她这种习惯；圣·克莱亚还鼓励她这样做呢。老实说，除了对他自己的妻子之外，圣·克莱亚对家里什么人都很宽厚。”

奥菲丽亚小姐坐在那里依旧一言不发。

“唉，对待下人没有别的办法，”玛丽说；“只有对他们压着点，让他们安分守己。我从小就觉得这是最自然不过的事。单是伊娃一个人就能把全家的黑奴惯坏。到她自己当家作主的时候，我真不知道她怎么办。我也主张对下人宽厚一点——而且一向就是这样做的；可是一定得叫他们安分守己才行。伊娃却不是这样，你简直没有办法让她明白一个下人的地位。她刚才还要求我答应她夜里来侍候我，让玛咪去睡觉呢。你都听见了吧？这只是一个例子，说明这孩子如果放任自流的话，会变成什么样子。”

“噢，”奥菲丽亚小姐直率地说，“我相信你一定承认下人同样也是人吧；累了不也应该休息休息吗？”

“那当然，只要不耽误正事，他们要什么我都会答应。但不能打乱我们的生活习惯，这点我是非常坚持的。玛咪随时都可以补睡，这是很容易办到的事。玛咪最爱睡，站着、坐着、做针线活的时候，都睡得着；什么地方都能睡着。你尽管放心，玛咪绝对不会少睡觉。不过，把下人当作奇花异卉、

或是细瓷花瓶看待，那未免太可笑了，”玛丽说，一面懒洋洋地倒在那张宽敞、舒适的大沙发上，伸手取过一只雕花玻璃制的精致香精瓶^①来。

“我跟你讲，”玛丽接着说，声音微弱而有点贵妇人气派，颇似一朵阿拉伯茛萝花凋谢时最后一声叹息或是其他同样飘逸的声息一样。“你不知道，奥菲丽亚姐姐，我不大谈自己的事，也没有这种习惯，也不喜欢谈；说实话，我也没有这种精力。不过好些地方，我和圣·克莱亚见解很不一致。圣·克莱亚向来不了解我，不体谅我。我相信这就是我得病的根源。我应该承认，圣·克莱亚心眼并不坏，可是男人生来就自私自利，不体贴女人；至少我的印象是这样。”

奥菲丽亚小姐富有新英格兰人那种地道的谨慎态度，生怕卷入别人家庭纠纷中去。这时，她开始预感到自己面临着这种危险，因此立即摆出一副严守中立的面孔，一面从口袋里掏出一只约有一又四分之一码左右的长袜统（华茨博士认为一个人闲得无聊时就爱多嘴，说这是撒旦的本能，因此奥菲丽亚总是以织袜子作为防止这种毛病的特效药），使劲织起袜子来，一面紧闭着嘴唇；等于明明白白地告诉玛丽说，“你别打算叫我说话，我不想干预你们的家庭纠纷。”说实话，她的态度就跟一尊石狮子那样无动于衷，然而玛丽却毫不介意。如今既然有个人听她说话，她就觉得自己义不容辞要说；这就够了。于是她又拿过香精瓶来嗅了嗅，给自己提了一下神

① 香精瓶，里面盛一种醒药，由樟脑等合制而成，嗅了可以头脑清醒和提神。

之后，接下去说：

“你是知道的，我出阁的时候，把自己的私房和仆人都带过门来了，在法律上我有权利按自己的意旨管束他们；圣·克莱亚有他的财产和仆人，他也可以按他的意旨管束他们。我完全没有意见；可是圣·克莱亚却偏要干涉我的事。他对于某些事情有许多荒唐而不切实际的见解，尤其是关于对待下人的见解。他把下人仿佛看得比我、甚至比他自己还重。他们给他招惹种种麻烦，圣·克莱亚总是一味放任，从来不加制止。表面上看来，圣·克莱亚的脾气一般还不错，但是有的时候却非常可怕，简直使我心惊肉跳。他订下了这样一条戒律：家里除了他和我之外，不管天大的事，谁都不准打一下人。他执行得很严格，连我都不敢违拗他。结果如何，那就可想而知了。圣·克莱亚呢，即使下人都爬到他头上来，他也决不肯动一下手的；我呢——你是知道的，要我来费这个劲，实在太残忍了。你看，现在我们家的下人一个个都变得跟娇生惯养的大孩子一样。”

“这我倒看不出来，感谢上帝！”奥菲丽亚小姐直截地答道。

“那你在这里再待些日子，自然就会看出来的。而且你自己也会尝到这种滋味。你不知道这些东西有多么可恶、愚蠢、粗心大意、不可理喻、幼稚和忘恩负义。”

谈到这个问题，玛丽总是精神特别足；这时，她两眼大睁，好象完全忘记了自己的体质很软弱这回事。

“他们处处都给你惹麻烦，当家人时时刻刻都为这些事纠缠不清。这是你所不了解、也不可能了解的事；可是对圣·

克莱亚倾诉这些苦处，完全是白费力气。他的话真是荒谬绝伦，他说下人的这种情况都是我们造成的，应该容忍这一切。他说他们的毛病都是我们造成的，说如果我们给他们造成了这种毛病，又惩罚他们，未免太残忍了些。他还说要是我们处在他们的地位，不见得就比他们强，仿佛可以拿黑人和我们相比似的，懂吗？”

“难道你不相信上帝造他们和造我们用的是同样的血和肉吗？”奥菲丽亚小姐直截地问道。

“不，我才不相信呢，这都是瞎说！黑人是下等民族。”

“你相信不相信他们也有永生不灭的灵魂呢？”奥菲丽亚小姐愈来愈愤慨地问道。

“嗯，”玛丽打了个呵欠答道，“那，当然——这一点谁也不会怀疑。不过，你要知道，至于把他们跟我们放在平等地位来比较（仿佛黑人和白人可以放在一起比较似的），哼，这是决不可能的事！可是，圣·克莱亚真的对我说过这种话，仿佛拆散玛咪夫妇就跟拆散我们夫妇一个样。这简直是比拟不伦；玛咪不可能具有我这样的感情，这完全是两回事——当然是这样——可是圣·克莱亚却假装不明白这个道理，好象玛咪能象我爱伊娃那样爱她的脏娃娃似的！这还不算，有一次，圣·克莱亚不顾我的病痛，居然一本正经地劝我放玛咪回去，另外找个人替她。这实在太过分了，连我都不能容忍。我是不大爱发脾气的，我平常总是一声不响地忍耐着。可是那一次，我可大大发作了一通；从此以后，圣·克莱亚就再也不提这件事了。不过，从他的表情、他的零言碎语看来，我知道他并没有改变这种看法；真叫人受不了，真叫人生气！”

奥菲丽亚小姐显然是在竭力克制自己，不让自己开口；只是一个劲地埋头织她的袜子。这里面意味深长，可惜玛丽不能领会。

“因此，你可以看得很清楚，”玛丽接着又说。“你现在接管的是一个什么样的家。是一个杂乱无章的家。仆人们一个个都非常任性，想怎么样就怎么样，要什么就有什么，全靠我不顾自己身体脆弱，勉强维持了一点秩序。我身边放着一根皮鞭子；有的时候，我也真动手抽他们几下；可是太费劲了，我实在受不了。要是圣·克莱亚肯采用人家的办法就好啦——”

“什么办法？”

“咳，把他们送到监狱之类的地方去挨鞭子，这是最好的办法。我要不是身体这样脆弱、实在无能为力，我相信可以管得比圣·克莱亚强得多。”

“你不是说圣·克莱亚从来不下人一下吗？”奥菲丽亚小姐问道。“那他是怎么管束的呢？”

“咳，你不知道，男人比女人来得有威严，他们管束起来比我们省事；而且，如果你正视他的眼睛，如果他毫不含糊地说话的话（说也奇怪，他那双眼睛显得这么炯炯有光，连我看了都有点害怕），仆人们一见就知道要提防一点。有时我大发雷霆，还不如圣·克莱亚认真起来把眼珠子转一转来得有威力。咳，圣·克莱亚管束下人不费吹灰之力；因此他就更不体谅我的难处。可是，等你当家的时候，你就会发现，不严厉一点简直没有办法；——他们实在太坏、太鬼、太懒惰了。”

“又在弹你的老调啦，”圣·克莱亚一面踱着方步走进屋来，一面说。“这些坏蛋将来的这笔罪账可真算不清啊，尤其是懒惰这个罪。你不知道，姐姐，”他一面说，一面在玛丽对面一张靠椅上笔直躺了下来。“他们学我和玛丽的样，懒惰得简直不可饶恕。”

“得啦，圣·克莱亚，你实在太不象话啦，”玛丽说。

“是吗？唉，我自己还觉得顶难得，说了一句正经话呢。玛丽，我什么时候都是支持你的意见的。”

“你完全没有这个意思，圣·克莱亚，”玛丽说。

“噢，那一定是我弄错了，亲爱的，谢谢你纠正我。”

“你简直是故意捣乱，”玛丽说。

“得啦，得啦，玛丽，今天天气慢慢热起来了，刚才我又跟道尔夫吵了半天，把我弄得精疲力竭；因此，请你和气点儿，笑面常开，好让我养息一下。”

“道尔夫怎么啦？”玛丽问道。“那东西太放肆，简直愈来愈不象话了；我实在不能容忍。我真希望我能独自一个人管束他一阵，我一定会把他治得服服帖帖。”

“亲爱的，你的话总是一针见血，头头是道，”圣·克莱亚说。“道尔夫的事是这样的：他一直就在模仿我的风流潇洒，最后，竟真的认为自己就是东家了；所以我才不得不点破他一下。”

“你是怎么点破他的？”玛丽问道。

“噢，我不得不开门见山地告诉他，我愿意保留几件衣服给自己穿；我还对他浪费香水的数量作了限制；而且，我实在够狠心的，我的亚麻布手绢，我只许他用一打。道尔夫有

点生气，所以我不得不象个父亲似地开导他，让他想通这件事。”

“咳，圣·克莱亚啊，你到哪一天才能学会怎样对待下人啊？你这样纵容他们实在太可恶了！”玛丽说。

“哎，这可怜虫想模仿他的东家又有什么害处呢？我以前既没有好好教导他，以致他如今特别喜欢香水和亚麻布手绢，我有什么理由不给他呢？”

“那你为什么不好好教导他呢？”奥菲丽亚小姐突然毫不客气地问道。

“太麻烦啦——惰性啊，姐姐，惰性——毁在惰性手里的人多得不可胜数。要不是由于懒惰，我早就变成完美无缺的天使了。你们佛蒙特那位鲍世伦老博士说得不错，我也有点相信惰性是万恶之本，这确实是个严重的问题。”

“我认为你们这些奴隶主的责任非常可怕，”奥菲丽亚小姐说。“我可绝对不愿跟你们交换地位。你们应该教育你们的黑奴，把他们当作有理性的人——当作具有永生不灭的灵魂的人看待。将来你们得和他们并肩站在上帝面前受审判。我的看法就是这样。”那善良的女人激动地说。那天早晨她心里不断增长的激情陡然迸发出来了。

“咳，得啦，得啦，”圣·克莱亚突然站起身来说；“关于我们，你懂得些什么？”说罢，就坐在钢琴前面弹起一支轻松的曲子来。圣·克莱亚具有卓越的音乐天才，他的指法高明而稳健，手指头象小鸟似的在键盘上敏捷地飘浮着，轻松而有力；他一支曲子接着一支曲子地弹着，仿佛要借此镇定自己的心情。最后他把乐谱推开，站起身来愉快地说，“我说，

姐姐，你刚才这席话说得很对，你尽到了你的责任；总的说来，我很感激你的教诲。毫无疑问，你的话都是金玉良言，虽然你也知道，你说得太直率了，就象打了我一记耳光似的，因此起初我不能完全领受。”

“我可看不出这种话有什么用处，”玛丽说。“我敢担保，再也找不到比我们对待下人更宽厚的人家了；可是这对他们没有什么好处——半点好处也没有——他们只会变得愈来愈坏。至于跟他们讲道理这种事，我敢说我已经讲得精疲力竭，嗓子都讲哑了；比如教他们安分守己等等。他们随时都可以去做礼拜，尽管他们笨得象猪一样，牧师讲的道一个字也听不懂，因此实际上对他们没有什么益处。他们倒是真有去的，可见他们什么机会都有啊。不过，我刚才已经说过，黑人是下贱的种族。这是永远改变不了的，也是无法弥补的事；教育他们也是枉费心机。你不知道，奥菲丽亚姐姐，我已经尝试过了，但是你还没有；我和他们一起长大的，我非常了解他们。”

奥菲丽亚小姐心想自己话已经说得够多的了，因此就缄默不语了。圣·克莱亚则不由得吹起口哨来。

“圣·克莱亚，你别吹口哨可以吗？”玛丽说；“这使我头痛得更厉害。”

“好，我不吹了，”圣·克莱亚说；“你还有什么不希望我做的事吗？”

“我希望你对我的痛苦关心一点；你对我一点同情心都没有。”

“我亲爱的天使啊，你真会责难人！”圣·克莱亚叹道。

“你这样对我说话真叫人生气。”

“那我应该怎样说话呢？你说吧，只要能使你满意，我一定唯命是从。”

这时，透过廊子里的绸帘子，从院子里传进来一阵愉快的笑声。圣·克莱亚走出去掀起帘子一看，不由也跟着笑了起来。

“什么事啊？”奥菲丽亚小姐一面问，一面向栏杆边走过去。

汤姆坐在院子里一张长满青苔的小石凳上，每一个纽扣眼里都插满了茛苢花；伊娃一面愉快地笑着，一面把一个玫瑰花编成的花环套在汤姆的脖子上；然后，象只小麻雀似地坐在他膝头，依旧笑个不休。

“哦，汤姆，你这个样子真好玩！”

汤姆脸上挂着一丝朴实而善良的微笑。虽然他没有说话，却似乎跟他的小主人一样非常喜欢这个游戏。当他瞥见他的东家时，不由略带腼腆和歉意地抬起头来。

“你怎么能允许她这样做呢？”奥菲丽亚小姐责问道。

“为什么不呢？”圣·克莱亚反问道。

“唔，我也说不清，但我总觉得这太不象话了。”

“如果孩子爱抚的是一只大狗——即使是只黑狗——你一定会觉得没有什么害处的；可是一个有思维、有理性、有感情、有永生不灭灵魂的人，你倒反而觉得不象话了。姐姐，坦白地承认这一点吧。我非常了解你们北方有些人的感情。这并不是说，由于我们没有这种感情，我们就有什么可取之处；我们的风俗碰巧与基督精神不谋而合——消灭个人的成见。

我在北方旅行的时候，常常注意到，你们对黑人的歧视比我们厉害得多。你们对他们厌恶到了极点，就象对蛇或癞蛤蟆那样。可是你们对他们的不平遭遇却感到非常愤慨；你们不愿意他们受到虐待，可是你们自己却不愿跟他们接触；你们宁愿把他们打发回非洲去，眼不见为净；然后派一两个传教士去作自我牺牲，用简便的方法把教育他们的工作包办下来。我说得对不对？”

“唔，兄弟，”奥菲丽亚小姐若有所思地说：“你这话说得有点道理。”

“没有孩子的话，这些贫苦、卑贱的人们该怎么办呢？”圣·克莱亚倚着栏杆说，一面望着伊娃牵着汤姆的手蹦蹦跳跳地走开了。“孩子是最彻底的民主主义者。汤姆现在几乎成了伊娃心目中的英雄：他讲的故事在她看来都是奇珍异宝，他唱的歌曲和美以美会赞美诗，比歌剧还好听，他口袋里那些不值钱的小玩意儿变成了宝藏，汤姆本人则变成了世界上最可爱的黑人。孩子是伊甸^①的玫瑰花，是上帝专门送给贫苦、卑贱的人们的礼物。因为除此之外，他们没有任何其他乐趣了。”

“真奇怪，兄弟，”奥菲丽亚小姐说：“听了你这番话，人家几乎会把你当作一位 professor^② 呢。”

① 根据《旧约圣经》，伊甸（Eden）乐园是人类始祖亚当和夏娃最初的居处。

② professor，此字有两种解释：一是大学教授，二是宗教理论家或表白宗教信仰的人。此处奥菲丽亚是指后者，圣·克莱亚最初听了，不明白她的意思所在。

“professor?” 圣·克莱亚问道。

“是的，一位宗教理论家。”

“完全不对；我既不是你们城里人所谓的理论家；而且，恐怕更糟糕的是，也不是实践家。”

“那末，你为什么要说这番话呢？”

“说比什么都容易，”圣·克莱亚答道。“我记得莎士比亚的剧本里有一个角色这样说过，‘要我教诲二十个人如何做人很容易，但是要我做二十人中之，按照我自己的教诲去做，却不容易办到。’^①最好的办法是分工合作，说是我的长处，做则是你的长处。”

就目前汤姆表面的处境来说，人们都会觉得，他应该心满意足了。小伊娃对汤姆的喜爱（出于她纯真的天性和本能的感激心）促使她向父亲提出了以下要求：凡是她出去散步或是坐车上街、需要仆人照应的时候，让汤姆专门照应她；因此，圣·克莱亚就通知汤姆，凡是伊娃小姐需要他的时候，就把其他事搁在一边，专门侍候她。读者诸君不难想象，这道命令对于汤姆来说，实在是求之不得。汤姆平日总是穿得很整齐，因为圣·克莱亚坚持这一点。汤姆在马厩里的工作是个清闲差使，每天只要去照料照料，巡视一番，指导一个下手干活就行了。因为玛丽·圣·克莱亚说过，汤姆到她身边去的时候，身上不许有丝毫牲口气味；她禁止他干容易沾上臭味的活，因为她的神经太脆弱，绝对受不了这种罪。据她

① 见莎士比亚名剧《威尼斯商人》第一幕第二场。这是女主人公波霞对其使女所说的话。

自己说，她一闻到什么腥臭气味，就足以使她一命归阴，一切尘世的痛苦就会从此结束。因此，汤姆总是穿一套刷得干干净净的毛葛衣裳，登一双亮闪闪的皮鞋，戴一顶光滑的獭皮帽，衬衣、领子和袖口都洁白得一尘不染，配上他那张严肃而和善的黑面孔，其神态颇象古时迦太基^①的大主教，令人见了肃然起敬。

而且，他所处的环境非常美（在这方面，感觉灵敏的黑种人从来就不漠视的）。他确实非常欣赏那芬芳、明亮而秀丽的庭园以及里面的花、鸟、喷泉等，还有厅堂中的绸帘子、油画、吊烛架、塑像以及那种金碧辉煌的色彩；这一切使那些厅堂变成了一所阿拉廷的宫殿^②。

如果有朝一日非洲人会以一个高尚而文明的民族出现于世界上的话（迟早总有一天会轮到他们在人类进化的伟大戏剧中显露头角的），一种光辉灿烂的文化将在那里兴起；这种文化我们这些头脑冷静的西方民族只是模模糊糊地憧憬过。在那辽远而神秘的国度里，遍地是黄金、珠宝、香料、迎风飘扬的棕榈树和奇花异卉，土地肥沃得不可思包；在那里，将兴起崭新的艺术形式，瑰丽的新风格；到那时，黑人再不会受蔑视、受压迫；他们很可能对人类文化作出一些无比新颖、无比辉煌的启示。他们一定会的，因为黑人生性淳朴，心地谦逊驯良，易于信赖那至高无上的神的智慧和权威；他们

① 古代非洲国家名。

② 出自《天方夜谭》中的故事《阿拉廷的神灯》；贫儿阿拉廷得神灯而致富，建造了金碧辉煌的宫殿，并娶了公主为妻。

的感情象儿童一样纯洁，易于宽恕别人。他们将在这些方面独特地显示出最崇高的基督精神；不但如此，上帝惩罚的往往正是他所钟爱的，也许神在灾难的洪炉中已经选中苦命的非洲人，要他们成为他将建立的天国（当一切别的国度都在试验中遭到失败之后）中最高贵的选民；因为到那时，在前的将要在后，在后的将要在前^①。

一个礼拜天上午，玛丽·圣·克莱亚盛装站在廊子上，把一个钻石手镯戴上了纤细的手腕；这时她心里想的是这个吗？很可能是的。但也许是在想别的什么事；玛丽对一切美的东西特别爱好，这时她穿戴整齐（钻石、绸缎、花边、珠宝等一应俱全），正准备到一家时髦的教堂去，显示她十分虔诚。礼拜天要表现得特别虔诚，这一点玛丽非常重视。她站在廊子上显得那么苗条、高贵而轻盈，一举一动都有点飘飘欲仙；一条绣有花边的头巾象云雾似地围着她；她看上去婀娜多姿，自己心里觉得美极了，雅致极了。奥菲丽亚小姐在她身边站着，和她形成鲜明对照。其原因倒并不是由于她的绸衣裳和头巾不如玛丽的漂亮，手绢不如玛丽的精致；而是由于她外表长得硬绷绷、直挺挺、有棱有角的，使她跟她那位雍容华贵的芳邻对比起来，不免相形见绌。然而，并不能说这就是上帝心目中的华贵——这两者是风马牛不相及的！

“伊娃呢？”玛丽问道。

“那孩子在楼梯上跟玛咪说话呢。”

伊娃在楼梯上跟玛咪在说些什么呢？只要侧耳倾听一下，

① 见《新约圣经·马太福音》第十九章第三十节。

读者，你就会听见的；可是，玛丽却听不见。

“亲爱的玛咪，我知道你头痛得要命。”

“上帝保佑你，伊娃小姐！我近来老是头痛，你不用担心了。”

“你能出去走走，我很高兴；喏，”说着，那小姑娘伸出胳膊来搂住玛咪；“玛咪，你把我的香精瓶带去吧。”

“什么？你那只漂亮的金瓶子吗？上面还镶着宝石呢。天哪，小姐，这太不合适了。”

“有什么不合适呢？你现在正需要它，我又用不着它。妈妈头痛的时候老嗅它，嗅了你就会觉得痛得好些。不，你一定得带去，就算为了使我高兴吧。”

“你听这小宝贝说的！”玛咪道。这时，伊娃把瓶子塞在玛咪怀里，吻了她一下，就跑下楼梯追她妈妈去了。

“你为什么要在半路上打住呢？”

“为了把我的香精瓶给玛咪带去做礼拜啊。”

“伊娃！”玛丽嚷道，一面急躁地跺了跺脚——“把你的金子做的香精瓶给玛咪用吗！你哪一天才会懂点事啊？马上去把它要回来！”

伊娃带着一副沮丧而难过的面孔，慢吞吞地转回身去。

“喂，玛丽，你别管那孩子啦。她高兴做什么就让她做去吧，”圣·克莱亚说。

“圣·克莱亚，她将来在世界上怎么过日子啊？”玛丽说。

“天晓得，”圣·克莱亚答道；“可是，她将来在天堂里的日子却会比你我都好过的。”

“噢，爸爸，别这么说，”伊娃轻轻碰了一下他的手肘说。

“妈妈听了会伤心的。”

“喂，兄弟，你准备去做礼拜吗？”奥菲丽亚小姐回过头去问圣·克莱亚道。

“我不去，谢谢你。”

“我真希望圣·克莱亚能去做礼拜，”玛丽说。“他身上没有丝毫宗教气味，实在太不成体统了。”

“我知道，”圣·克莱亚说；“你们太太小姐们到礼拜堂去是为了学会怎么为人处世。你们都这么虔诚，我不也就可以沾你们一点光吗？就是要去，我也宁愿到玛咪他们那个礼拜堂去；至少，那儿还不至于叫人打瞌睡。”

“什么！那叫叫嚷嚷的美以美会吗？太可怕了！”玛丽说。

“玛丽，你们那些体面的礼拜堂死气沉沉，实在受不了。说老实话，谁都受不了。伊娃，你想去吗？算啦，就在家陪爸爸玩儿吧。”

“谢谢你，爸爸，我还是想去做礼拜。”

“难道你不觉得腻得慌吗？”

“我也觉得有点腻，”伊娃答道；“而且我老想打瞌睡，可是我尽量不让自己打瞌睡。”

“那你为什么要去呢？”

“你不知道，爸爸，”她低声答道；“姑姑告诉我说，上帝要我们去；我们的一切都是上帝赐给我们的，知道吗？如果他要我们这样做，那就一点也不难；何况做礼拜也不算太腻味。”

“你真是个惹人喜欢的好宝贝！”圣·克莱亚吻了她一下说。“去吧，乖乖的，也替我祷告吧！”

“当然，我每次都替你祷告的，”小姑娘答道，一面在她母亲后面跳上了马车。

车子离开的时候，圣·克莱亚站在台阶上，用手给她飞了一个吻，眼睛里噙着大颗的泪珠。

“你真是名符其实的伊凡吉琳^①啊！”圣·克莱亚自言自语道；“上帝不是把你作为福音赐给我的吗？”

他感慨了一会儿，接着便吸起雪茄烟，看起《五分日报》^②来，把他的小福音抛到九霄云外去了。他跟平常人又有多大区别呢？

“你要知道，伊凡吉琳，”那小姑娘的母亲对她说，“对待下人要和气，这是对的，也是应当的；可是不应当把他们完全象自己的亲人或是和我们地位相同的人一样看待。比方说，玛咪要是病了，你一定不愿意把你的床让给她睡吧。”

“妈妈，我非常愿意，”伊娃说；“因为这样就更容易照应她啊！而且，你知道，我的床比她的床要舒服些啊。”

玛丽觉得伊娃的话丝毫没有道德观念，因而感到极为失望。

“有什么办法让这孩子明白过来呢？”她问道。

“没有办法，”奥菲丽亚小姐意味深长地答道。

伊娃看样子很难过，也有点忐忑不安；幸亏孩子们的思想不会老停留在一件事情上；因此，不多一会儿，当马车的

① 伊凡吉琳 (Evangeline)，女子名，含有“福音”的意思。

② 《五分日报》，新奥尔良市报纸名 (1837 年创刊)，可能因为每份售五分钱而得名。

嗒的嗒地向前驶去时，她从车子里看见好些有趣的事物，于是又笑逐颜开了。

“怎么样，太太小姐们，”大家舒适地在饭桌边坐定之后，圣·克莱亚问道，“今天礼拜堂里有些什么节目啊？”

“噢，今天是 G 博士讲道，讲得很精彩，”玛丽答道。“这种道理，你实在应该去听听；他把我的全部见解都表达出来了。”

“那一定使人得益不浅，”圣·克莱亚说；“他的题目一定包罗很广罗。”

“我说的是我对社会问题的全部见解，”玛丽说。“经文是‘上帝造万物；各按其时成为美好。’^① G 博士还论证了这一点：社会上的一切等级和名位都是上帝规定的；他说有的人地位高，有的人地位低，有的人生来就是管理别人的，有的人生来就是侍候别人的，这一切都是非常适宜、非常自然的事，明白吗？有些人针对奴隶制度发表了许多可笑的、大惊小怪的议论，他运用这个道理恰到好处地作了批驳。他明显地证明了《圣经》是站在我们这一边的，并且很有说服力地维护了我们的制度。你要听到他的讲道就好了。”

“唔，没有必要，”圣·克莱亚说。“我随时可以从《五分日报》上得到对我同样有益的东西，同时还可以抽支雪茄烟。这在礼拜堂里是不行的，知道吗？”

“那末，”奥菲丽亚小姐问道，“难道你不相信这些看法

① 见《旧约圣经·传道书》第三章第十一节。

吗？”

“谁——我吗？你知道，我是个不可救药的人，宗教对这种问题的看法对我没有多大教益。如果要我发表一点关于奴隶制度的意见，我就得公公道道地说，‘我们已经陷进了泥坑；我们占有了奴隶，而且不打算放弃他们——因为我们既有福享，又有利可图。’说到底，就是这么回事——那套神圣的理论归根结蒂也就是这么回事；我想这个道理无论拿到哪里去人家都会懂得的。”

“奥古斯丁，我觉得你的话实在太荒唐了！”玛丽说。“你这些话实在是骇人听闻。”

“骇人听闻！这都是事实啊。宗教对这个问题的那种说法——他们为什么不把它扩大一下，去论证论证年轻人中间流行的酗酒、赌博等这类恶习也是顺天应命的好事呢？我们倒很想听听他们说，这些事情也是正当而合乎天意的。”

“那么，”奥菲丽亚小姐问道，“你觉得奴隶制度到底是件好事，还是件坏事呢？”

“我可不愿学你们新英格兰人那种可怕的直率劲儿，姐姐，”圣·克莱亚打趣道。“如果我回答了这个问题，我知道你马上就会接二连三地追问下去，而且一个比一个难回答；我也不准备表明自己的立场。我这种人是专门靠拆人家的台过日子的，可是我自己却决不肯搭起台来给人家拆。”

“他平常说话老是这样，”玛丽说。“你决不可能从他那里得到什么满意的答复。我相信他现在所以这样一天到晚在外面乱跑，就是由于他不喜欢宗教的缘故。”

“宗教！”圣·克莱亚说。他说话的语气使那两个女人对

他瞠目而视。“宗教！你们在礼拜堂里听到的那套玩意儿就算是宗教吗？那种拐弯抹角、可上可下以便迎合自私自利的世俗社会的各种歪门邪道的玩意儿也算是宗教吗？我这个人生来不敬神明、庸俗而愚昧，难道这种比我的本性更可耻、更狭隘、更不公正、更不顾他人死活的玩意儿也算是宗教吗？不！如果我要寻找一种宗派的话，它只能高于我自己的本性，决不能比它低。”

“那么说，《圣经》上证明奴隶制度是合理的，你是不相信罗。”

“《圣经》是我母亲的书，”圣·克莱亚说。“这是她一辈子做人的支柱。要是《圣经》真的这么说过，我确实会很难过。那就等于是：为了使我自己相信喝酒、嚼烟草和骂人这些事是对的，从而感到心安理得；就去证明我母亲也有这些嗜好。结果不但一点也不能使我对自己的这些毛病感到心安理得，反而会使我丧失掉尊敬母亲的快乐。在这个世界上，一个人如果有个值得自己尊敬的人，确实是一种乐趣。你看，总而言之，”他忽然又换了轻松的口吻说，“我所要求的只是把不同的东西装在不同的箱子里，如此而已。在欧洲和美洲，整个社会结构的内容都是经不起任何理想的道德标准的检查的。世界上的人只求随大流，谁也不愿追求绝对真理；这是众所周知的事。因此，如果谁有胆量大声地说，奴隶制度对我们是必不可少的，没有它我们就没有办法生活下去；如果我们放弃它，自己就会变成穷光蛋，因此也就根本打算放弃它——这种话说得既有力、又清楚，一点也不含糊；这个人总算是说了老实话，值得令人钦佩。如果我们可以根据人

们的实际行动来作判断的话，世界上大多数人的看法正是如此。反过来说，谁要是扮起一副一本正经的面孔，装腔作势，引经据典，我倒觉得这个人是在挂羊头，卖狗肉。”

“你这个人太苛刻了，”玛丽说。

“是吗？”圣·克莱亚说，“如果忽然发生了什么意外事件，棉花的价钱从此永远一蹶不振了，黑奴在市场上变成了滞销货；我们马上就会听到关于《圣经》教训的另一种解释，你信不信？教会恐怕立刻就会顿开茅塞，他们突然之间就会发现，《圣经》上的每一句话和一切道理都完全颠倒过来了！”

“可是，不管你怎么说，”玛丽说，一面在靠椅上躺下；“我对生在有奴隶制度的地方是很满意的；我相信这一切都非常对——我觉得这是不容置疑的事。总之，没有奴隶制度我是肯定没有办法生活下去的。”

“喂，你看怎么样，小宝贝？”这当儿，伊娃手里拿着一朵鲜花走进屋来，她爸爸就问她道。

“什么事啊，爸爸？”

“喏，你喜欢哪一种生活——是象佛蒙特你爷爷家那种生活，还是象我们家有一大群仆人的这种生活呢？”

“噢，当然我们这种生活更舒服罗。”

“为什么呢？”圣·克莱亚抚摸着她的小脑袋问道。

“咳，在我们这种生活中，周围有更多的人可以爱啊，不是吗？”伊娃抬起头来真挚地望着她爸爸答道。

“喏，伊娃就是这样，”玛丽说，“老爱说这种古里古怪的话。”

“这话古怪吗，爸爸？”伊娃爬到她爸爸怀里低声问道。

“小宝贝，根据世俗的标准来看，恐怕有点儿，”圣·克莱亚答道。“噫，吃饭的时候你上哪儿去啦？”

“噢，我在汤姆屋里听他唱歌来着；黛娜大娘给我吃过饭了。”

“听汤姆唱歌，唔？”

“嗯，是的，他唱的都是些非常好听的圣歌，关于新耶路撒冷、金光闪闪的天使和迦南圣地的。”

“是吗？他唱的歌比歌剧还好听，是不是？”

“是的，他还教我唱呢。”

“学唱歌，唔？——你真是愈来愈有长进了。”

“真的，他给我唱歌，我就给他念《圣经》。我跟你讲，他还给我讲解呢。”

“哎哟，”玛丽不禁失笑道，“这真是最新鲜的笑话了。”

“我敢担保，汤姆讲解《圣经》还一定讲得不错呢，”圣·克莱亚说。“汤姆很有宗教才能。今天早晨我一早就想坐车出去，因此蹑手蹑脚地走到马厩后面汤姆的小屋子那边去，只听见他独自一个人在做祷告呢。老实说，我很久没有听见汤姆那样够味儿的祷告了。他还替我祷告了呢，虔诚得就跟个圣徒一样。”

“恐怕他猜到你在外面偷听呢。这种鬼把戏我以前听得多了。”

“要是他猜到我在外面偷听的话，那他可太不高明了；因为他毫无顾忌地向上帝说出了他对我的看法。汤姆似乎觉得我身上肯定是有缺点的，而且迫切希望我皈依上帝。”

“希望你好好记住他的话，”奥菲丽亚小姐说。

“你的看法恐怕也差不多吧？”圣·克莱亚说。“好，我们走着瞧吧——好不好，伊娃？”

第十七章

自由人的抗争

向晚时分，一个教友会信徒家正在窸窸窣窣地忙个不休。瑞琪儿·哈里台默默地走上走下，从家里储藏的物品里面，取出一些体积不大的日用品来，准备那几个逃亡者晚上动身。黄昏的影子愈来愈向东方伸延，夕阳若有所思地悬挂在地平线上。它那金黄色的余辉宁静地照着一间小卧室，里面坐着乔治夫妇。乔治膝头上抱着小儿子，一只手握着妻子的手。夫妻俩脸上流露着深沉而严肃的神色，两颊上泪痕斑斑。

“是的，伊丽莎，”乔治说，“我知道你的话说得都很对。你是个好姑娘——你比我强得多；我一定要听你的话，使自己的所作所为，无愧于一个自由人。我要学习基督爱人之心。全能的上帝知道，即使是在不如意的境遇中，我一向是想学好的——拚命地想学好。现在，我准备忘掉过去的一切，抛弃仇恨之心，阅读《圣经》，做个好人。”

“等我们到达加拿大之后，”伊丽莎说，“我可以帮助你。我做衣服的手艺还不错；洗、熨衣服也很在行；我们两个人同心协力，一定有办法维持生活的。”

“对，伊丽莎，只要我们和孩子都在一起就行。咳，一个人能够觉得自己的老婆、孩子是属于自己的，那有多么幸福啊！这一家人是很难体会这一点的。我看见有些人老婆、孩子都在自己身边，却还要为别的事去操心、烦恼，常常觉得很奇怪。我们虽然除了两双空手之外，一无所有，但心里却觉得丰足而坚强。我觉得应该心满意足，别无其他要求了。是的，我辛苦了一辈子，现在已经二十五岁，却落得上无片瓦，下无寸土，穷得身无分文。尽管如此，只要人家不再来纠缠我，我就心满意足、感激不尽了。我可以做工，把你和孩子的赎身钱全部寄给人家。至于我的老东家，我的买价他已经赚回了五倍都不止呢，我一文钱都不欠他的了。”

“可是我们还没有完全脱离危险呢，”伊丽莎说。“我们还没有到达加拿大呢。”

“是的，”乔治说，“可是我仿佛已经呼吸到那里的自由空气了，这使我感到勇气百倍。”

这时，他们听见外屋有几个人在严肃地谈话。不多一会儿，就听见房门口有人敲门，伊丽莎不由吃了一惊，立即把门打开。

门口是赛明·哈里台，另外还有一位教友会兄弟。赛明向他们作了介绍，说那人名叫斐尼亚斯·弗雷彻。斐尼亚斯是个瘦高个儿，红头发，脸上现出精明强干的样子。他没有赛明·哈里台那种沉默寡言、安详而脱俗的气质；相反的，从外表看来，是个十分机警而老练的人，而且对自己的精明强干颇为自负。这些特征跟他的宽边帽子和拘谨的谈吐实在不太相称。

“乔治，斐尼亚斯教友发现了一件对您和您的同伴们关系重大的事，”赛明说。“您最好听一听。”

“不错，”斐尼亚斯说；“我老爱说，一个人在某些场合睡觉时，要竖着一只耳朵。昨天晚上，我在大路边，一家孤零零的小饭店里歇脚；赛明，你记得那家饭店吗？就是我们去年把苹果卖给那个戴耳环的胖婆娘的那个地方。咳，我赶了一天车赶累了；吃完晚饭，就在屋角上一堆货包上躺下了，顺手拉过一张牛皮来盖在身上，等候店家给我准备床位。可是不知不觉地一下子就睡着了。”

“是竖着一只耳朵吗，斐尼亚斯？”赛明低声问道。

“不，连耳朵什么的一古脑儿都睡着了。我实在太乏了，足睡了有一两个小时。等我朦朦胧胧醒来时，发现屋子里有几个人围着一张桌子坐着，在那里边喝酒、边说话呢。我心想，先别动弹，听听他们在捣些什么鬼；尤其是因为我听见他们提到我们教友会。‘我看，’其中有一个人说，‘他们准是在那边教友村里，准没有错。’于是，我马上就竖起两只耳朵来往下听，发现他们谈论的就是你们这伙人。所以我就躺在那里继续偷听下去，听见他们安排了全盘计划。他们说，那小伙子要送回肯塔基去给他的东家；他东家准备拿他开刀，杀一儆百，使别的黑奴以后再不敢逃跑。他的妻子则由其中两个人带到新奥尔良去拍卖，卖得的钱归那两人所有。他们估计大概可以卖一千六百元到一千八百元。孩子呢，他们说，归一个出过钱买他的黑奴贩子。此外，吉姆那小伙子和他母亲，也得回到肯塔基他们的主人家去。他们说离这里不远的一个小镇上，还有两个警察协同他们来捉拿这伙人。他们还准备

把这年青女人带到法院去，叫这伙人中间有一个油腔滑调的矮子出面在法庭上发誓作证，说这女人是他的财产，请求法官把她判归他所有；然后把这女人带到南方去拍卖。他们已经打听到我们今晚的路线，一定会追来的。他们一共有六个到八个人之多。现在，该怎么办呢？”

周围那伙人听了这消息之后的各种站的姿势，实在是画家的好素材。瑞琪儿·哈里台原本在做饼干，刚放下活来听消息；这时，举着两只沾满了面粉的手站在一旁，脸上流露出万分关切的神色；赛明似乎沉浸在深思中；伊丽莎双臂紧抱着丈夫，抬起眼睛来望着他；乔治站在那里紧捏着拳头，两眼炯炯有光；无论是谁，遇到自己的妻子将被人夺去拍卖、儿子将落到一个黑奴贩子手里去时，而这一切又都是在一个基督教国家的法律的庇护下进行的，都会显出这种表情的。

“乔治，怎么办呢？”伊丽莎软弱无力地问道。

“我自有办法，”乔治答道，一面回屋去检查他的两把手枪。

“对，对！”斐尼亚斯对赛明点头道。“你看，赛明，事情会发展到怎么一种地步。”

“是的，”赛明叹息道，“希望不会发展到那种地步才好。”

“我不愿意你们之中任何一个人为我受到连累，”乔治说。“要是你们肯借一辆马车给我，替我指引一下方向的话，我自己可以把车赶到下一个站头去。吉姆力大无比，而且跟我一样，勇猛无比。”

“不过，朋友，”斐尼亚斯说，“尽管如此，你们还是需要一个赶车的人。我告诉您，格斗您可以全部包办，不过这条

路我却要比您略为熟悉一点。”

“可是我不愿意连累你啊，”乔治说。

“连累，”斐尼亚斯说，脸上露出奇怪而机敏的神色；“您才连累不了我呢。”

“斐尼亚斯是个精明强干的人，”赛明说，“乔治，听他的话有好处。”然后又和蔼可亲地把手搭在乔治肩上，指着他的手枪补充道，“年青人血气方刚——切不可轻易开枪啊。”

“我不会先向别人开枪的，”乔治答道。“我对于这个国家只有一个要求：不要再来纠缠我，我只希望平安无事地离开它。可是——”说到这里，他略微停顿一下，脸色变得阴沉起来，看样子很激动；——“我有一个姐姐是在新奥尔良市场上被拍卖的，我知道她们卖给人家是去干什么的；上帝赐给了我两条强有力的臂膀，让我保护我的妻子。难道我能眼睁睁地看着人家把她夺去拍卖而袖手旁观吗？不，愿上帝保佑，我就是格斗到死，也不能让他们抢走我的老婆、孩子。这你能责怪我吗？”

“乔治，这谁也不能责怪您。有血有肉的人谁都会这样做的，”赛明说。“愿上帝降灾给这个罪孽深重的世界，愿上帝降灾给那些作孽的人吧！”

“如果你处在我的地位，难道不会采取同样的行动吗，先生？”

“但愿上帝不叫我受到这种试探，”赛明说。“血肉之躯的人是软弱的。”

“我相信如果我处在这种境遇的话，我的肉体恐怕会相当坚强的，”斐尼亚斯说，一面伸出两只象风车之翼的胳膊。

“乔治，我的朋友，如果您对谁有仇要报，我不替您把仇人抓来才怪呢。”

“如果人抵抗邪恶是理所应当的话，”赛明说，“乔治现在完全有这种自由；不过，我国人民的领袖们教导我们一种更完美的办法，因为人的怒火不能体现上帝的公义；它和人的邪恶意志是水火不相容的，这是谁也强求不到的东西，除非上帝恩赐给你。让我们祈求上帝，不要让我们受到这种试探吧。”

“但愿如此，”斐尼亚斯说；“可是如果我们遇到的试探太大的话——哼！让他们留点神吧！”

“可见您不是一个从小就皈依教友会的信徒，”赛明笑道。“您的本性在您身上的影响还相当大呢。”

事实上，斐尼亚斯从前是个孔武有力的山里人，打起猎来勇猛无比，一支枪百发百中；后来由于追逐一位颇有姿色的教友会女信徒，在她的魅力下，才移居到邻近这个教友村来。虽然他也是个忠实、严肃而得力的信徒，而且平日为人无懈可击，然而得道较深的信徒们却不难看出，他在灵性的进取方面，劲头不大。

“斐尼亚斯教友做事都很任性，”瑞琪儿·哈里台笑道。“不过，不管怎么说，大家都觉得他的心地很好。”

“我看，”乔治说，“我们赶紧动身逃命去吧。”

“我四点钟一起床，就快马加鞭地赶了回来；如果他们按照预定时间出发的话，足足要比我晚两三个钟头。天黑之前出发不大安全，因为前面几个村子里有些坏人；他们看见我们的车子，恐怕会来找麻烦，那比等到天黑以后动身还要耽

误时间；我想再过两个钟头就可以出发了。我先到麦克尔·克劳斯家去一趟，请他骑他那匹快马一路上给我们望风。如果有人追来，就给我们报个信。麦克尔的马是匹追风驹，一般的马是追不上它的。如果有什么危险，他会赶上来通知我们。我现在去告诉吉姆跟她妈作好准备，然后就去套马。我们出发得比他们早，可以顺利赶到下一站，他们肯定追不上我们。所以，乔治，我的朋友，您尽管放心，我和黑人共患难，这并不是第一遭，”斐尼亚斯说。说毕，就带上门走了。

“斐尼亚斯为人精明强干，”赛明说。“他会想尽一切办法帮助您的。”

“只是你们为我们担这么大的风险，我实在于心不安。”

“乔治，我的朋友，您千万别再这么说。这是我们义不容辞的事，是我们的责任。好吧，妈妈，”他转身对瑞琪儿说；“赶快替朋友们把饭准备好吧。我们决不能让他们饿着肚子上路啊。”

瑞琪儿和儿女们立即着手烤玉米面饼，煎火腿，炖鸡，忙着做起晚饭来。这时，乔治夫妇坐在他们的小卧房里，偎依在一起倾诉衷情，仿佛是一对即将离别的夫妻似的。

“伊丽莎，”乔治说，“别人都有亲友、田地、屋宇、金钱，而我们则除了彼此之外一无所有；不过，他们却不可能象我们这样深切相爱！我没有认识你以前，伊丽莎，除了我悲惨、苦命的母亲和姐姐之外，从来没有一个人爱过我。有一天早晨，我眼睁睁地瞅着爱密丽被一个黑奴贩子带走了。临走之前，她走到我躺着的那个角落里来对我说，‘可怜的乔治，你最后一个亲人也要离开你了。苦命的孩子，你将来的命运会

“怎么样呢？”我站起来抱住她哭个不休，她也哭了。这是我所听到的最后几句温暖话。此后，在这漫长的十年中，我再没有听到过一句温暖话。我的心渐渐干枯了，象死灰一样冷冰冰的。后来，我认识了你，你对我的爱情——啊，几乎有起死回生之效！从那时起，我简直变成了另外一个人！现在，伊丽莎，我就是流尽最后一滴血，也不肯让他们从我怀里把你夺走。谁要是想把你夺走，他得先跨过我的尸体。”

“上帝啊，求你大发慈悲吧！”伊丽莎呜咽道。“但愿上帝保佑我们逃出这个国家，这是我们唯一的愿望。”

“上帝恐怕站在他们一边吧？”乔治说。与其说他是在对他妻子说话，毋宁说是在发泄内心的怨气。“上帝难道看不见他们的所作所为吗？他为什么听任这种事情发生呢？他们还对我们说，《圣经》也站在他们一边；毫无疑问，权力都在他们那边。他们又有钱、又健康、又幸福；他们都是基督徒，还都指望将来进天堂呢。他们在世界上骄奢淫逸，为所欲为；而贫苦、忠厚、虔诚的基督徒们——跟他们一样的基督徒，甚至比他们更好的基督徒们——却被他们踩在脚底下。他们拿他们做买卖，把他们的血、泪和痛苦当作商品贩卖——而上帝却听之任之。”

“乔治，我的朋友，”赛明在厨房里唤道，“您听听这首诗篇；它也许对您有点益处。”

乔治把椅子挪到房门口，伊丽莎擦干了眼泪，也走上前去听着。只听得赛明念道：

“‘至于我，我的脚几乎失闪；我的脚险些滑跌。我见恶人和狂傲人享平安，就心怀不平。他们不象别人受苦，也不

象别人遭灾，所以骄傲如链子戴在他们的项上，强暴象衣裳遮住他们的身体。他们的眼睛，因体胖而凸出，他们所得的，过于心里所想的。他们讥笑人，凭恶意说欺压人的话，他们说话自高。所以上帝的民归到这里，喝尽了满杯的苦水。他们说，上帝怎能晓得，至高者岂有知识呢？’^① 乔治，您不是也有这种感觉吗？”

“是的，一点也不错，”乔治答道。——“这首诗篇简直就象是我自己写的一样。”

“那么，请听下去吧，”赛明道。“‘我思索怎么明白这事，眼看实系为难；等我进了上帝的圣所，思想他们的结局。你实在把他们安在滑地，使他们掉在沉沦之中。人睡醒了怎能着梦，主啊，你醒了，也必照样轻看他们的影象。然而我常与你同在，你搀着我的右手。你要以你的训言引导我，以后必接我到荣耀里。我亲近上帝是与我有益。我以主耶和華為我的避难所。’^②”

那善良的长者朗诵的这首表示圣洁信仰的诗篇，就象仙乐一样抚慰着乔治受尽折磨和损伤的灵魂。赛明念完之后，乔治坐在那里，英俊的面孔上流露着宁静而温顺的神情。

“乔治，如果人世间就是一切的话，”赛明说，“您确实可以怀疑，哪儿有上帝呢？可是被上帝选作天国之民的，往往是在人世间最最贫苦的人。信仰上帝吧，无论您在人世间的遭遇如何，日后他一定会使你得到补偿的。”

① 见《旧约圣经·诗篇》第七十三篇。

② 见《旧约圣经·诗篇》第七十三篇。

这席话如果出自一个养尊处优、放纵情欲的人之口，只是作为劝勉落难人的华丽词藻，恐怕效果不大；然而出自一个每天为上帝和人类的正义事业默默无言地冒着罚款和坐牢的风险的人之口，在别人心灵上却有千钧之力。那两个孤苦无靠的亡命者听了这些话，不由从中得到了宁静和力量。

这时，瑞琪儿温柔地拉着伊丽莎的手，引导他们走向饭桌。大家入座之后，忽然听见门外有人轻轻敲门。进来的是露丝。

“我给这孩子带了几双小袜子来——”她说；“一共三双，又漂亮、又暖和，都是毛袜子。您不知道，到加拿大时天气一定很冷。伊丽莎，坚强点！”露丝又说，一面轻盈地跑到伊丽莎身边，热情地跟她握手，同时塞了一块香子饼给哈里。“我给他带了一包这种饼来。”说着，就从口袋里掏那个小包。“您不知道，孩子们的嘴老闲不住。”

“多谢，多谢，你太客气，”伊丽莎说。

“来，露丝，请坐下来用晚饭吧，”瑞琪儿说。

“实在不行了。我把孩子扔下给约翰了；炉子里还烤着饼干呢。我不能再耽搁了，不然的话，约翰会把饼干烤焦、把碗里的糖全给孩子吃光的。他老是这样，”那矮小的教友会信徒笑道。“好吧，再见啦，伊丽莎；再见，乔治；愿上帝保佑你们一路平安。”说毕，露丝三脚两步就出去了。

吃完晚饭不多一会儿，门口来了一辆大篷车。夜晚繁星满天，斐尼亚斯敏捷地跳下车来安排座位。乔治一只手挽着孩子，一只手扶着妻子走出门来。他步伐坚定，脸上的表情稳重而刚毅，后面是瑞琪儿和赛明。

“你们下来一会儿吧，”斐尼亚斯对车上的人说。“让我把后面安排一下，给女人和孩子准备好座位。”

“这里有两张牛皮，”瑞琪儿说。“把座位垫得尽量舒服一点。路不好走，得坐一整夜呢。”

吉姆先跳下车来，然后小心翼翼地扶他老母亲下车。她紧紧抓住他的胳膊，向四周提心吊胆地张望了一下，仿佛随时担心着有人追来。

“吉姆，你的手枪都准备好了吗？”乔治用坚定的语气轻轻问道。

“没错，”吉姆答道。

“如果他们追来的话，应该怎么办，心里有数吗？”

“那还用说，”吉姆答道，一面敞开胸膛，深深吸了一口气。“你以为我还能让他们把我妈妈抢走吗？”

这段简短的对话在进行的时候，伊丽莎向她善心的朋友瑞琪儿辞了行。接着，赛明就把她扶上车去。伊丽莎抱着孩子钻到车子后面，在牛皮垫子上坐了下来。接着，他们把那老婆婆扶上车去，让她也坐下。乔治跟吉姆被安置在她们前面用一块粗木板搭成的座位上。最后，斐尼亚斯在车子前头跳上了车。

“再见，朋友们，”赛明在下面说。

“愿上帝保佑你们，”里面的人同声应道。

车子启行了，在那条冻结了的大道上一路摇摇晃晃地驶去。

由于道路崎岖，轮声辘辘，大家一路上无法交谈。因此，马车穿过大片黑黝黝的森林、辽阔沉寂的平原，爬山越岭，缓

缓向前蹿行。时间慢慢过去，孩子不多一会就睡着了，昏昏沉沉地躺在母亲怀里。那心惊胆怕的苦命老婆婆最后总算也忘掉了恐惧。当夜色愈来愈深时，连忧心忡忡的伊丽莎也不由得打起瞌睡来了。总的说来，这伙人中要算斐尼亚斯最灵敏。在漫长的行程中，他一面赶车，嘴里一面吹着一些完全不符合教友会要求的小调来解闷。

可是，到三点钟左右，乔治忽然听见后面远远地传来一阵急促而坚定的马蹄声，便轻轻碰了一下斐尼亚斯的胳膊。斐尼亚斯勒住了马，侧耳听着。

“那一定是麦克尔，”他说。“他的马蹄声我听得出来。说毕，就站起身来，伸长了脖子，焦灼地向后面大路上张望着。

这时，远处山岗上隐隐约约可以看见一个人骑在马背上急如星火地飞驰而来。

“那准是他！”斐尼亚斯说。乔治与吉姆身不由己地跳下车来，三个人默默无言地站在车旁，眼巴巴地等待着他们的使者。那人马不停蹄地飞跑着，这时消失在山谷中了。然而，响亮而急促的马蹄声愈来愈近，愈来愈响。最后，他终于又在近处的一个山岭上出现了，已经可以叫得应。

“果然是麦克尔！”斐尼亚斯说；于是，便拉开嗓子喊道，“嗨，麦克尔！”

“斐尼亚斯！是您吗？”

“是的，有什么消息——是他们追来了吗？”

“就在后面，一共有八个到十个人，全都喝得醉醺醺的，嘴里破口大骂，唾沫四溅，活象一群野狼。”

言犹未尽，风中就隐隐约约传来了一阵急骤的马蹄声。

“上车——朋友们，赶快上车！”斐尼亚斯嚷道。“要是避免不了格斗的话，也等我往前赶一程再说。”说毕，他们两人就跳上车去。斐尼亚斯挥动鞭子，马就飞跑起来；麦克尔骑着马跟在车子后面。马车在冻结的道上辘辘前行，有时蹦得老高，有时几乎飞了起来。可是，后面追兵的蹄声却愈来愈响，愈来愈清晰。两个妇人家也听见了，不免焦虑地朝车子后面望去。只见远处山顶上一群人影，朦朦胧胧地衬在霞光四射的黎明的天幕上。接着，追兵又爬上一个山头，显然已经望见了他们的车子，因为马车的白布篷老远就很显眼。风中传来一声粗野而得意的尖叫声，伊丽莎听了简直有点作呕，不由把孩子紧紧搂在怀里。那老婆婆时而祈祷，时而低声呻吟；乔治和吉姆则紧紧地捏住手枪。追兵愈逼愈近；马车突然拐了个弯，来到一个陡削的悬崖下面。上面奇峰突起，层出不穷；四周光秃秃的，无牵无连。这个屹然独立的山峰，直耸入云，映衬在渐渐明亮的天际，显得黑黝黝、阴森森的，看来倒是个藏身的好所在。这地方斐尼亚斯非常熟悉，在以往打猎的日子里，这是他常来的地方；他刚才兼程赶路，正是为了赶到这个地方来。

“到了！”他突然勒住马，跳下车说。“大家马上下车，跟我上山来。麦克尔，您把马拴在车上，把车往前赶到阿马利亚家去，叫他和他的伙计们来跟这些家伙说说理。”

一刹那间，大家都已跳下车来。

“来，”斐尼亚斯把哈里接过来道，“你们两位每人照应一个女人。现在跑吧，拚命跑！”

其实用不着他催促。说时迟，那时快，一行人早已翻过

篱笆，飞也似地往山上跑去；同时，麦克尔纵身下马，把缰绳拴在车上，急急忙忙把马车赶走了。

“上来吧，”斐尼亚斯说；这时他们已跑上山去，在星光和曙光下，找到了一条崎岖不平、却清晰可辨的山路。“这是我们以前打猎的一个熟地方。”

斐尼亚斯抱着孩子象只山羊似地一纵一跃地在前面带路，吉姆背着全身发抖的老母亲，紧跟在他后面，乔治和伊丽莎夫妻俩断后。后面那伙追兵这时已来到篱笆前，闹哄哄地纷纷跳下马，准备追上山去。前面那一行人不多一会儿已经爬到悬崖顶上；从这里起，再往上去只有一条羊肠小道。他们只得鱼贯而行；最后，忽然来到一条一码多宽的石沟或裂罅边缘；对面也是一个山峰，屹然耸立，足有三丈高，跟悬崖本身完全无所牵连。四面的石壁十分陡峭，象一座古堡似的。斐尼亚斯毫不费力地跳了过去，把孩子放在一块平坦、光滑、长满了卷曲的白苔藓的大石头上；山顶上到处都长满了这种苔藓。

“跳过来，”斐尼亚斯唤道。“要活命的就马上跳过来吧！”他嚷道，接着大家一个接着一个都跳了过去。他们面前有一堆碎石头形成一个天然屏障，遮掩着他们藏身的所在，因而下面的人无法看见他们。

“好啦，大家都过来了，”斐尼亚斯说，一面从石屏障后面探出头去，窥视着悬崖下面喧嚣而上的敌人。“有本事的就让他们追上来吧。要上这儿来先得鱼贯地通过对面两块大岩石中间的小路，你们用手枪完全可以够得着他们。看见吗，小伙子们？”

“看见了，”乔治答道。“好啦，这是我们的事，我们来担当一切风险，和他们格斗。”

“好，那你们打吧，乔治，”斐尼亚斯嘴里嚼着白珠树叶子答道。“但是我总可以坐在一边观战吧。嗨，你们瞧，那些家伙在下面一边争论，一边朝上张望着，好象一伙打算飞上鸡窝去的小鸡似的。在他们没有上来之前，您最好给他们一点警告，大大方方地告诉他们，如果他们要上来的话，肯定会吃子弹的。”

在黎明的曙光下，下面那伙人现在可以看得清楚些了。其中有我们的老朋友汤姆·洛克和麻克斯，还有两个警官和一小撮在前面那家小饭店里出现过的无赖（这种人只要有两杯酒喝，就可以应邀来凑热闹，帮人家追捕黑奴）。

“糟啦，汤姆，这些黑人都已安安稳稳地隐蔽起来了，”其中有一个人说。

“是啊，我看见他们从这里上去的，”汤姆说。“这儿有条小路，我主张一直追上去。他们一下子没有办法都跳下来，用不了多久就可以把他们搜索出来。”

“可是，汤姆，他们可能会从岩石后面向我们开枪啊，”麻克斯说。“那可有点麻烦，是不是？”

“哼！”汤姆冷笑道，“怎么老是惦记着保住你这条老命呢，麻克斯？放心吧！黑人都是些胆小鬼。”

“我干吗不应该保住这条老命呢？”麻克斯说。“我只有这么一条命啊。有的时候，黑人真会拚命跟你干的。”

这时，乔治在他们头顶上一块岩石上面出现了。他以镇静而清晰的声音对他们说：

“先生们，你们下面都是些什么人？你们想干什么？”

“我们是来捉拿一伙逃亡的黑奴的，”汤姆·洛克答道。“一个叫乔治·哈里斯，还有伊丽莎·哈里斯，和他们的儿子；还有吉姆·赛尔登和一个老太婆。我们这里有一位警官，也有拘票；我们一定得把他们抓回去，听见吗？你不就是肯塔基州谢尔贝郡哈里斯先生家的黑奴乔治·哈里斯吗？”

“我就是乔治·哈里斯，肯塔基有一位哈里斯先生曾经把我当作他的奴隶对待。可是现在，我已经是个顶天立地的自由人了；我的老婆、孩子现在都是我的人。吉姆和他的母亲也在这里。我们身上都带着自卫的武器，决心要保卫自己。你们如果想上来就请便；可是第一个走近我们的子弹射程内的人一定会被打死。你们来一个，打一个；来一个，打一个，直到最后一个为止。”

“咳，得啦，得啦！”有一个矮胖子一面站出来说话，一面擤着鼻涕。“小伙子，你这完全是不安分的话。告诉你，我们是执法的警官，法律和一切权力都在我们这边；所以，你们还是老老实实地投降为妙，听见吗？因为你们到头来还是得投降。”

“法律和一切权力都在你们那边，这一点我很清楚，”乔治辛辣地说。“你们打算把我的妻子带到新奥尔良去拍卖，把我的儿子象牛犊似地送进那个黑奴贩子的牛圈里去，把吉姆的老母亲押回那个野蛮家伙那里去；那家伙由于没有办法压迫她的儿子，就用鞭子抽她、虐待她来出气。你们想把吉姆和我押回去受鞭打，受刑罚，给你们的主子们踩在脚底下，而你们的法律却支持你们这些做法。（这使你们自己和你们的法

律都蒙上了一层更大的耻辱！) 不过，现在你们还没有抓住我们。我们不承认你们的法律就是我们的法律，我们不承认你们的国家就是我们的国家。我们跟你们毫无区别，同样都是顶天立地的自由人；我们在造物主面前发誓，一定要为我们的自由斗争到底。”

乔治发表这篇独立宣言时，站在岩石之巅，轮廓清晰；黎明的光辉把他黝黑的面庞映照得红光满脸，那双黑眼睛由于深切的愤慨和绝望而炯炯发光。他说话时双手高举，仿佛是在向世人和苍天呼吁，请求主持公道。

如果那是一个匈牙利青年在高山的要塞上英勇地捍卫一群从奥地利逃亡到美国去的亡命者，这一切一定会被公认为至高无上的英雄气概。可是，由于乔治是一个黑人青年，捍卫的是一群从美国逃往加拿大的亡命者，人们当然就看不出这里面有什么英雄气概了。因为我们大家都是爱国者，而且都受过良好的教育。如果读者中有人认为这是英雄气概的话，那么，一切责任概请自负。当铤而走险的匈牙利亡命者违抗一切追捕的拘票和他们合法政府的权威逃到美国来时，我们的舆论界和政府都报之以热烈的掌声，对他们表示欢迎；当铤而走险的黑人亡命者采取同样的行动时——这是——这到底算是什么呢？

尽管如此，那位演说家的仪态、眼神、声调和姿势却无疑地使山下那伙听众感到肃然起敬，以致半晌说不出话来。一个人的胆略和毅力真有那么一股慑服力，即使是生性最粗野的人见了，也会半晌说不出话来。麻克斯是其中唯一无动于衷的人。他从容不迫地瞄准了目标，当乔治讲完话、停顿片

刻之际，便朝他开了一枪。

“你要知道，到肯塔基不管死的活的，报酬都是一样。”麻克斯头脑冷静地说，一面在袖子上擦了一下枪口。

乔治立刻往后一蹦——伊丽莎情不自禁地发出了一声惊叫。子弹紧挨着乔治的鬓际飞了过去，钻进上面一棵树里去了，险些儿擦伤了他妻子的脸颊。

“没有事，伊丽莎，”乔治连忙道。

“您最好不要露出头来，”斐尼亚斯说。“那是一伙卑鄙无耻的流氓啊。”

“喂，吉姆，”乔治说，“检查一下你的手枪有没有毛病，跟我一起封住对面那条小道。第一个露面的人我来开枪，你打第二个，下面以此类推。一个人费两颗子弹可不合算，知道吗？”

“可是如果你打不中怎么办呢？”

“非打中不可，”乔治镇定地答道。

“好得很！这小伙子真有几下子，”斐尼亚斯喃喃自语道。麻克斯开枪之后，那伙人站在下面半晌拿不定主意。

“我看你一定打中了什么人，”其中有一个人说。“我听见一声尖叫。”

“我决定马上就上山去，”汤姆说。“我一向不怕黑人，难道现在倒怕起来了不成。谁跟我来？”他问道，一面纵身上山。

他的话乔治听得清清楚楚。他拿起枪来检查了一下，然后把枪口对准了小道口，因为第一个人很快就会在那里出现。

那伙人中胆量最大的一个紧跟着汤姆上了山。既已有人带头，其余的人也就都跟在后面鱼贯而上了——后面的人老

催前面的人快点走，但如果他们自己走在前头的话，一定也不愿走得很快。他们愈逼愈近，不多一会儿，汤姆魁梧的身躯就露出来了，几乎已经到了悬崖的边缘。

乔治放了一枪，子弹打进了他的腰部；——可是他受伤之后，还是不肯后退，反而象一头疯牛似地，大吼一声，纵身跳过沟去，直扑对面那一伙人。

“朋友，”斐尼亚斯立刻跨上前去，用两只长胳膊把汤姆迎面推了一手道，“我们这里不需要您。”

他立刻就跌进沟中，在大树、小树、木头、碎石头中间一路往下滚去，直滚到三丈以下的地面才打住。碰得他遍体鳞伤，在那里低声呻吟着；要不是中途有一棵大树的树枝挂住了他的衣襟，缓和了一下这股猛劲，这一跤满可以把他活活摔死。即使如此，他还是跌得不轻，躺在地上浑身疼痛，动弹不得。

“上帝保佑，他们简直是一群魔鬼！”麻克斯说，一面领头往山下逃命，那劲头比他上山时要大得多。其余的人也都跟在他后面跌跌撞撞地逃下山去了。那个胖警官更是狼狈，一边逃命，一边还使劲地擤鼻涕、喘气。

“我看，伙计们，”麻克斯说，“你们过去把汤姆抬过来，我得赶紧上马回去讨救兵——就这么办吧。”说毕，麻克斯一如其言，立刻快马加鞭，飞驰而去，也顾不得后面那帮人的嘲骂和揶揄了。

“没见过这种胆小鬼！”其中有一人骂道。“我们为了他的事跑到这儿来，他倒反而溜之大吉，把我们扔下不管了。”

“哼！我们还得去把那家伙抬过来呢，”另外一个人说。

“他妈的，我才不管他死活呢。”

那伙人一路披荆斩棘，穿过树墩、圆木头和矮树丛寻去，最后总算找到了汤姆。那位好汉躺在那儿，时而大声咒骂，时而使劲呻吟。

“汤姆，你叫嚷的声音可真不小啊，”有一个人说。“伤势很重吗？”

“不知道。扶我起来，行不行？那教友会的人真他妈混蛋！要不是他的话，我准得扔他们几个下来，让他们尝尝这个滋味。”

大家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才把那位挂彩的英雄扶起来，汤姆还嘴里老是哼唧不休。有两个人一边一个架着他，才把他扶到拴马的地方。

“麻烦你们把我抬到离这里一英里地左右的那家饭店里去。给我一块手绢什么的堵一堵这个鬼伤口，好让它止血。”

乔治从山顶望下去，只见他们正在试着把汤姆笨重的身体扶上马去。可是，他们徒劳无益地试了两三次之后，只见汤姆摇晃了两下，又扑通一声摔倒在地。

“啊哟，可不要摔死了，”伊丽莎白说。她和大伙儿一起站在山顶上注视着下面的动静。

“为什么不呢？”斐尼亚斯说。“摔死了活该！”

“因为死了就要受最后审判啊，”伊丽莎白说。

“可不是吗？”那老婆婆说。在格斗的过程中，她一直不是低声呻吟，就是以美以美教派的方式做祷告。“这个可怜的灵魂可得受罪啦。”

“喂哟，他们准是把他仍下不管了，”斐尼亚斯说。

果然，那伙人商量和犹豫了一阵之后，都纷纷上马走了。等他们走得无影无踪之后，斐尼亚斯便开始行动起来。

“我看，我们得下山往前赶一阵路，”他说。“我刚才叫麦克尔到前面去讨救兵了，让他把马车一起赶回来；不过，我看我们还是下山去往前面迎他们的好。上帝保佑，希望他快点回来。现在天还早，路上行路的人还不会多；我们离目的地也只有两英里多路了。要不是昨天夜里路这么难走的话，他们一定追不上我们的。”

他们刚走到篱笆边，就远远望见那辆大篷车从大路上回来了，旁边还跟着几个骑马的人。

“好啦，那不是麦克尔、司蒂芬和阿马利亚吗？”斐尼亚斯兴高采烈地嚷道。“现在我们得救了——就跟到了目的地一样安全了。”

“我看，等一等吧，”伊丽莎说。“给这个可怜虫想点办法吧；他哼得真可怕。”

“这是一个基督徒应尽的责任，”乔治说。“我们扶他起来，把他带走吧。”

“还得抬到教友家去替他治伤呢！”斐尼亚斯说。“那倒不错，哼！好吧，我倒不反对。来，我们去瞧瞧他吧。”斐尼亚斯在森林中打猎的日子里，有过一点简单的外科经验。这时，他跪在伤者身旁，仔细地检查起他的伤势来。

“麻克斯，”汤姆有气无力地喊道，“是你吗，麻克斯？”

“不，你认错人了，朋友，”斐尼亚斯说。“麻克斯只顾自己逃命，他才不管你呢。他早已溜之大吉了。”

“这下子我可完蛋了，”汤姆说。“他妈的，这个胆小鬼，

把我一个人扔在这里孤零零地死去！我那苦命的老母亲早就说过，我会落到这步田地的。”

“哎呀！你听这个可怜虫说的，他家里还有母亲呢，”那黑老婆婆说。“我不由得可怜起他来了。”

“轻点，轻点；你别乱叫乱骂了，朋友；”斐尼亚斯说。汤姆痛得难受，情不自禁地把斐尼亚斯的手推开。“我要是不给你止血的话，你可就没有命啦。”接着，斐尼亚斯使用自己的手绢和从另外那几个人身上收集起来的手绢和布片，手忙脚乱地替他暂时把伤口包扎起来。

“是你把我推下山来的吧，”汤姆声音微弱地问道。

“我要不把你推下来，你就得把我们推下来，对不对？”斐尼亚斯答道，一面弯下腰去替他包扎伤口。“好了，好了——让我把伤口包好吧。我们对你是一片好心，没有半点恶意。我们准备把你带到一家人家去，他们会很好地看护你——就跟你自己的母亲一样。”

汤姆呻吟一声之后，就闭上了眼睛。对他这种人来说，生命力和毅力完全是一个体力问题。一流血，两者就都会随之渐渐消失。这位彪形大汉现在到了走投无路的地步，那样子实在可怜。

这时，救兵已经来到他们面前。马车上的座位都被撤了下来。两张牛皮折成四层，铺在车厢的一边。四个大汉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才把汤姆沉重的躯体抬上车去。没有上车之前，他已经完全晕过去了。那黑老婆婆见了，大发恻隐之心，便坐在马车后面，让汤姆的头枕在自己怀中。伊丽莎、乔治和吉姆在剩下的那点点地方将就挤下。接着一行人又出发了。

“你看他伤势如何？”乔治和斐尼亚斯一起坐在车子前头，这时向斐尼亚斯问道。

“咳，只是一点比较深的肉伤罢了。不过，从山上滚下来时东碰西撞，当然对他的伤口非常不利；血流得很多，几乎都快流光了，连胆量什么的都给流得干干净净。可是，他会复原的，并且还会多少得到一点教训。”

“听了你的话，我很高兴，”乔治说。“如果是我送了他的命，即使是为了正义，这也会变成我良心上一个沉重的负担。”

“是啊，”斐尼亚斯说，“杀生总是一件令人不愉快的事；不管怎么个杀法——不管他是人也好、畜生也好。我年青的时候是个好猎手。你听我说，有一次我打中了一只鹿；那只鹿奄奄一息，眼看就要死了，两只眼睛眼睁睁地望着我。我看见那种样子，不由得后悔不该打死它。杀人当然就是个更严重的问题了；真如你妻子所说，人死了，跟着就要受最后审判。所以，我并不觉得我们教友会对这种问题的看法过分严格；尽管我出身不同，我还是相当赞成他们的看法的。”

“你准备怎么处置这个可怜虫呢？”乔治问道。

“噢，把他送到阿马利亚家去。他家有一位司蒂芬斯奶奶——人家都管她叫‘陶嘉思’^①——是个呱呱叫的护士。她天生来就喜欢护理病人，再没有比护理病人更合她口胃的事了。我们可以把这个人托付她照料个十来天。”

马车走了约摸有一个小时光景，一行人来到了一所整洁

① 陶嘉思，施舍衣服的妇女慈善团体的简称；此处意思是心肠慈善的女人。

的农舍前。主人家招待这伙风尘仆仆的客人吃了一顿丰盛的早餐。汤姆·洛克随即被安置在一张又干净、又舒适的床上（他一辈子也没有睡过这样舒服的床）。他们小心翼翼地给他的伤口上了药、包扎起来。他软弱无力地躺在床上，象一个疲倦的孩子似地时而睁开两眼，望着病房内洁白的窗帘和蹑手蹑脚来回走动的人影，时而闭上眼睛。现在，我们暂且向这伙人告别一下。

第十八章

奥菲丽亚小姐的经历及其见解

我们的朋友汤姆在其单纯的冥想中，常把自己当前落在圣·克莱亚宅中为奴这种较为侥幸的际遇，比作约瑟在埃及的命运^①。事实上，随着日子一天一天过去，汤姆愈来愈受到东家的器重，这种比拟也就变得愈来愈确切了。

圣·克莱亚为人懒散，挥金如土。以前家里一切供应、采购事项，主要是由阿道尔夫承担。阿道尔夫跟他的东家一模一样，也是一个大手大脚、挥霍无度的人。长期以来，主仆二人以惊人的速度消耗着这份家业。汤姆多年来一向把经管东家的财产当作自己切身的事看待；因此，当他看到圣·克莱亚家开销这么浪费，实在无法抑制内心的不安。他偶尔也通过和缓、间接的方式（这是很多黑奴常有的习惯），提出一

① 约瑟在埃及的命运，见《旧约圣经·创世记》第三十七至五十章；约瑟遭诸兄忌恨，被卖给米甸商人；商人把他带到埃及，卖给埃及王的臣下；后因救灾有功，被王封为丞相，王待他十分优厚。

些自己的看法。

起初，圣·克莱亚只是偶尔差遣汤姆一下。可是汤姆不但头脑清楚，办事也精明强干，这在他心中产生了深刻的印象，因而就愈来愈信任他；后来，便逐渐把家里一切供应、采购事项全部交托给他了。

“不，不，阿道尔夫，”有一天，阿道尔夫为自己失宠一事向东家表示不满时，圣·克莱亚对他说：“别去招惹汤姆。你只知道自己需要些什么，汤姆却懂得精打细算；如果没有人经管，钱总有一天会花光的。”

汤姆的东家是个漫不经心的人，对他的信任无边无际。给他一张钞票，从来也不看看面值多少；找回来的零钱，数也不数就往口袋里塞。汤姆有种种营私舞弊的机会和诱惑；只是由于他坚贞不移的纯朴本性，加上宗教信仰的力量，才使他抵住了这种诱惑。而对他这种人来说，东家对他寄予无限信赖，这件事本身就是一种约束力量，要求他做到一丝不苟，问心无愧。

以往，阿道尔夫可不象汤姆这样。阿道尔夫是个没有头脑、放纵情欲的人，东家对他又不加管束（因为圣·克莱亚觉得放任比管束省事得多），以致形成了跟东家不分你我、极其混乱的现象。有时连圣·克莱亚都很伤脑筋。圣·克莱亚的良知觉得，这种训练仆人的办法是不公道的，而且十分危险。他随时随地受到良心的责备，但还不足以使他当机立断，改变现状。而这种内疚的心情却又转化为溺爱放纵。因此，对仆人们的错处，他往往不闻不问；因为他老觉得，如果他尽到了自己的责任，仆人们就不会犯这些错误了。

对于他这位潇洒不羁、漂亮而年青的东家，汤姆内心感到非常矛盾；他一方面对他忠心耿耿、毕恭毕敬，另一方面却又象严父一样非常替他担忧。圣·克莱亚从来不看《圣经》，也从来不上礼拜堂；遇到什么他看不惯的事，总是一笑置之，甚至拿它来开玩笑；星期日晚上不是听歌剧，就是看话剧；便餐、宴会、俱乐部之类的应酬过于频繁；这些现象汤姆都看得清清楚楚，并且深信根源都在于“老爷不是个基督徒”。他决不愿对别人吐露这种看法，只是经常独自一人在自己的小房间里用纯朴的语言为他祈祷上苍。这并不是说汤姆不懂得怎么向东家表达自己的意见。他偶尔也用黑人所习惯的方式向东家提出自己的看法。例如前面描写过的那个星期日的第二天，圣·克莱亚应邀去赴一个宴会。宴会上有各种名贵好酒。直到午夜一两点钟，人家才送他回来，看样子显然是肉体战胜了精神，以致喝得酩酊大醉。汤姆和阿道尔夫两人协助他宽衣上床。阿道尔夫居然还兴高采烈，显然是把这件事当作笑料。他看见汤姆那副惊惶失色的样子，还笑话他是乡巴佬呢。汤姆也的确是十分纯朴，那天夜里整夜都没有合眼，躺在床上一直为他年青的东家祈祷。

次日早晨，圣·克莱亚身穿睡衣、脚着拖鞋在书房里坐着。他刚交给汤姆一笔钱，派他出去办几件事情。当他看见汤姆依旧站在那里等着，不禁问道，“我说，汤姆，你还等什么呢？不是全都对你交待清楚了吗，汤姆？”

“还没有呢，老爷，”汤姆紧绷着脸答道。

圣·克莱亚放下报纸和咖啡，瞪着眼瞅着汤姆。

“噫，汤姆，什么事啊？你的面孔板得跟死了人那么严肃。”

“我心里很难过，老爷，我一向觉得老爷对谁都很好呢。”

“噫，汤姆，难道不是这样吗？得啦，你有什么要求吧？你准是缺少点什么东西，先来这么一个开场白。”

“老爷待我一向都很好，这方面我毫无意见。可是老爷对有一个人可不怎么好。”

“咳，汤姆，你这是什么毛病？快说吧，你到底是什么意思啊？”

“昨天夜里一两点钟的时候，我心里就有这种想法。当时我仔细琢磨了这个问题。老爷对自己可不怎么好。”

汤姆说这话的时候，背朝着东家，一只手扶着门把。圣·克莱亚感觉到自己的脸刷地一下红了起来，表面上却哈哈大笑。

“噢，就是为这点小事吗？”他轻松地问道。

“小事！”汤姆忽然转过身来向他跪下道。“哦，亲爱的老爷，你还年青啊！我怕这会断送你的一切，肉体 and 灵魂，一切都会毁灭。圣书上说，‘酒终久是咬你如蛇，刺你如毒蛇！’^①亲爱的老爷！”

汤姆的喉咙忽然哽住了，两颊泪如雨下。

“可怜的傻瓜！”圣·克莱亚说，自己也不禁热泪盈眶了。“起来，汤姆，你不值得为我流眼泪。”

可是汤姆不肯起来，脸上带着恳求的神情。

“好吧，我以后再也不去作这种无聊的鬼应酬了，汤姆，”圣·克莱亚说；“一定不去了。我也不明白为什么自己早没有

① 见《旧约圣经·箴言》第二十三章第三十二节。

停止这样做。我一向就看不起这套玩意儿，为此也看不起我自己；——好啦，汤姆，擦掉眼泪，办你的事去吧。得啦，得啦，”他又说，“不用祝福啦，我现在还不是什么了不起的好人呢，”他一面说，一面轻轻把汤姆推出门去。“好啦，我向你保证，汤姆，我不会再这样做了，”圣·克莱亚说。于是，汤姆便擦干眼泪，欢天喜地地走了。

“我一定要对他守信用，”圣·克莱亚一面把门关上，一面自言自语道。

圣·克莱亚果然信守诺言，因为人世间一切庸俗的物质享受，对于他的本性来说，并没有什么特殊的诱惑力。

我们的朋友奥菲丽亚小姐早已在这个南方家庭中承担起当家人的职责来了。可是，这些日子以来，有谁来详述她的种种苦恼呢？

在南方家庭里，由于当家人的性格和能力各有不同，教养出来的黑奴也随之而异。

有些主妇具有卓越的管理才能和教育手腕，这在南方和北方都可以找到。她们好象不费吹灰之力，也不采用任何严厉手段，就能把自己小小庄园上的全部黑奴管理得唯命是从、秩序井然，而且气氛非常和谐。她们还有本事取长补短，调节各人的特点，从而建立起一种和谐而井然的秩序。

前面描述过的谢尔贝太太就是这样一位当家人。读者诸君记忆中也一定遇到过这种人。如果在南方不多见，那只是因为在全世界也不多见；别地方有，南方同样也有。这种当家人存在的地方，她们总是把那个特定的社会环境看作是施展自己治家才能的优越的机会。

玛丽·圣·克莱亚却不是这样一位当家人。她母亲生前也不是。玛丽为人懒散、幼稚、头脑混乱、缺乏远见，谁也不能指望她训练出来的仆人跟她自己会有多大差别。前面，她倒是把家里的混乱状态向奥菲丽亚小姐作了十分公正的描绘，但是她并没有指出正确的根源来。

奥菲丽亚小姐开始执政的第一天，清早四点钟就起床了。她把自己卧室里的杂务收拾完毕之后（从来到圣·克莱亚家之后，她一直都是亲自动手收拾屋子，这使家里管内务的女仆大为惊讶），就准备大力整顿家里各处的柜子和壁橱。这些柜子和壁橱的钥匙现在都掌握在她手里。

那天，储藏室、衣柜、瓷器柜、厨房和地窖都经过一番严格检查，隐藏在黑暗角落里的东西都被搜查出来重见天日；其数量之可观，连厨房和堂屋里所有的诸侯、权贵们见了都不免大惊失色，并且在黑奴内阁中引起了许多对“北方太太小姐们”的窃窃私议。

首席厨司老黛娜是厨房的总管和权威，她认为奥菲丽亚小姐的举动侵犯了她的主权，因而感到义愤填膺。大宪章时代任何封建王侯对于朝廷侵犯自己权益的举动所表现的愤慨情绪^①，也不会比她的更强烈。

黛娜在她自己那小圈子里算得上是个人物。如果不向读者诸君略作介绍，恐怕对她颇不公平。她跟克萝婶一样，天

① 十三世纪初叶，英王约翰专制，贵族、教士、庶民奋起强迫英王签订大宪章（1215年），保障人民自由权利，是为英国宪法之基础。

生是个好厨司（烹调术本来就是非洲人固有的特长）。不过，克萝训练有素、有条有理，每天的工作按部就班，一丝不紊；而黛娜则是个无师自通的天才，而且，跟所有的天才一样，也是自以为是、固执己见、飘忽不定到了极点。

跟现代某派哲学家一样，黛娜彻头彻尾地蔑视各种形式的逻辑和理性，完全依赖直觉判断力。这一点，她可是坚定不移的。不管你有什么了不起的天才，有多高的权威，不管你对她怎么解释，也不可能使她相信：别的办法比她自己的办法更高明；或是她在某件小事上采取的办法能有丝毫更改的余地。黛娜的老主母（玛丽的母亲）生前一向对她姑息迁就，而“玛丽小姐”（即使玛丽出阁之后，黛娜还是一直这样称呼她）呢，则发现顺从她比跟她打拗要省事些；因此黛娜在厨房里就成了太上皇。加以她非常擅长外交手腕：在态度上百依百顺，在具体措施上则决不让步；所以就更容易达到上述目的了。

黛娜还掌握一大套制造各式各样借口的艺术和秘诀。首席厨司做事出不了差错，这对黛娜来说，简直是天经地义。而在南方家庭中，一个厨司为了保持自己无懈可击，可以把各种罪责和缺点推卸到不可胜数的替罪羊头上和肩膀上去。如果一顿饭做得有缺点，黛娜可以找到几十个无容置疑的好理由；而且不可否认，错误都是几十名其他的人铸成的；黛娜本人还会毫不留情地对这些人加以申斥呢。

不过，黛娜做出来的饭菜确实缺点很少。尽管做起事来迂回曲折，从来不考虑时间和地点。尽管她的厨房里平常总是乱七八糟，好象刚被一阵飓风扫荡过似的，每样炊具安放

的位置都多得不可胜数；然而，如果你肯耐心等待的话，最后她准会整整齐齐地开出饭来，而且手艺相当高明；即使是对饮食十分讲究的人，也绝对挑不出什么毛病来。

现在正是刚开始做饭的时候。黛娜做什么事都喜欢不慌不忙的，不时还要停下来休息半天，或是想半天心思。这时，她正坐在厨房的地板上，抽着一根又短又粗的烟袋。黛娜烟瘾很大；每当她在做饭过程中需要找点灵感时，就点起烟袋来，作为一炷馨香，祈求家务女神亲临赐教。

黛娜周围坐着一群小黑奴（在南方家庭中黑孩子日益兴旺），一个个忙着剥豌豆、削马铃薯、薅鸡毛等准备工作；黛娜则不时停止自己的冥想，拿起身边的布丁棍，对那些正在干活的小黑奴这个头上戳一下，那个头上敲一下。黛娜对那些鬍发小黑人管束得确实相当严厉。她似乎觉得他们降生到世界上来唯一的目的，用她自己的话来说，就是“让她少走几步路”。她自己以前就是在这种家法下面长大起来的，现在正是不折不扣地在贯彻这种精神。

奥菲丽亚小姐把家里其他部门的整顿工作依次做完之后，这时来到了厨房里。黛娜从好几个人那里听到这个消息，决定坚守阵地，采取防御战略，坚决反对一切新措施，或是采取置之不理的办法。但表面上则不准备作任何明目张胆的违抗。

厨房是一间宽敞的屋子，地是砖铺的。一个旧式的大灶就占去了半边屋。圣·克莱亚早就想劝黛娜把它改成方便的新式灶，但结果却白费唇舌。她才不干呢。黛娜对于旧式而不方便的东西总是非常留恋的。其顽固不化的程度，远远超

过“蒲西”派^①，或是任何其他派别的保守主义者。

圣·克莱亚刚从北方回来的时候，对于他叔父的厨房里那套制度和秩序印象颇为深刻，因而给自己的厨房购置了一大批橱子、柜子和别的用具，想借此把厨房整顿得有条不紊。他满以为这会对黛娜的工作有所帮助，结果却依旧枉费心机。柜子和橱子愈是多，她就有更多的地方藏匿破布、梳子、旧鞋、丝带、废弃的纸花以及她心爱的小玩意儿。

奥菲丽亚小姐走进厨房时，黛娜没有起身，依旧镇定自若地抽她的烟袋；表面上装出聚精会神地监督着周围的人干活的样子，暗中却用眼角窥视着奥菲丽亚小姐的一举一动。

奥菲丽亚小姐把一只抽屉拉了出来。

“这个抽屉是放什么东西的，黛娜？”她问道。

“随便放点什么都方便啊，小姐，”黛娜答道。事实也是如此。奥菲丽亚小姐从抽屉里那个杂货堆中首先抽出来的是一块漂亮的绣花桌布，上面血迹斑斑，显然曾用来包过生肉。

“这是什么，黛娜？你不是用太太最讲究的桌布来包肉吧？”

“天哪，小姐，不是的；一时找不到毛巾，所以才用它包了一下。我是搁在一边准备洗的，所以才放在那只抽屉里。”

“真是没有办法，”奥菲丽亚小姐自言自语道，一面把抽

① 指十九世纪末叶英国宗教界发生的“牛津运动”，主张在教会中恢复天主教教义和礼仪；其名来自该运动领袖之一的蒲西（Edward B. Pusey, 1800—1882），即保守主义或保守派的意思。

屉里的东西全都倒了出来。里面有两三颗肉豆蔻和一个肉豆蔻磋子^①、一本美以美会赞美诗、两三条用脏了的马德拉斯^②手绢、一点毛线活、一包烟草和一个烟袋、几个胡桃夹子、一两个金边的瓷盘子（里面装着点头油）、一两只薄底的旧鞋、一个法兰绒小包（用别针仔细地别了起来，里面包着几颗很小的白洋葱头）、好几块绣花餐巾、几条粗麻布毛巾、一络线和几枚针，此外还有好几个破纸包，里面包的各种香料撒满了一抽屉。

“你的肉豆蔻放在什么地方，黛娜？”奥菲丽亚小姐问道，看样子是在拚命捺着性子。

“差不多哪儿都有，小姐，那只破杯子里有一点，对面碗橱里还有一点。”

“这个磋子里还有呢，”奥菲丽亚小姐说，一面把肉豆蔻取出来。

“对啦，那是我今天早晨放在里面的。我喜欢把东西放在顺手的地方，”黛娜说。“嗨，杰克！你停下来干吗？你小心挨打呢！那儿，别闹！”她又说，一面拿起棍子对准那个罪人头上打去。

“这是什么？”奥菲丽亚小姐拿起一只装着生发油的盘子来问道。

① 肉豆蔻是一种香料，肉豆蔻磋子是用来把肉豆蔻磋成粉末的工具。

② 印度东南一省名，出产一种著名的马德拉斯布。马德拉斯手绢即用这种布做的手绢。

“哦，这是我搽头的头油——放在抽屉里顺手些。”

“难道你老用太太最讲究的盘子装头油吗？”

“天哪，因为我忙得要命，时间又赶得慌呀。本来打算今天就换个东西装的。”

“这儿还有两块缎子餐巾呢。”

“餐巾是放在里面准备哪天有工夫来洗的。”

“你这儿没有专门放要洗的脏东西的地方吗？”

“唔，圣·克莱亚老爷说他买的那个柜子就是作这个用处的，可是有的时候我喜欢在那柜子上面揉面做发面饼或是放点东西；再说，那柜子的盖儿开起来很不方便。”

“你为什么不在那张揉面的桌子上做发面饼呢？”

“噢，小姐，揉面的桌子上搁满了东西啊，不是碟子，就是这个那个的，哪有空地方啊——”

“可是碟子都应该洗干净收起来啊。”

“洗碟子！”黛娜提高了嗓门嚷道。这时她不禁怒火中烧，再也保持不住平日那种毕恭毕敬的态度了。“太太小姐们哪儿懂得干活的事啊，我真不明白。要是我一天到晚就管洗碟子、收拾碟子的话，老爷什么时候才能吃上饭呢？玛丽小姐从来没有吩咐我干过这些事。”

“那么，这几颗洋葱头呢？”

“噢，对啦，”黛娜说；“原来在这儿呢，我都忘得干干净净了。这是我特别留着准备今天炖鸡用的，我都不记得是用这块旧法兰绒包起来了。”

奥菲丽亚小姐把那几个包香料的破纸包取了出来。

“请小姐别动那些包包了，我喜欢每样东西都有一个固定的放处，以后找起来方便，”黛娜斩钉截铁地说。

“可是纸包都破了啊。”

“这样倒起来方便啊，”黛娜答道。

“可是，你看，这样不是撒得满抽屉都是吗？”

“可不是，小姐把东西翻得这样乱七八糟，当然会撒得满抽屉都是罗。您已经撒了很多啦，”黛娜说，一面很不放心地走过去。“您还是上楼去吧，等到我大扫除的时候，一定把东西收拾得干干净净；太太小姐们在这里碍手碍脚的，我可什么也干不成。嗨，山姆，别把那个糖碗给娃娃！你不记住的话，我可要打破你的脑袋啦！”

“黛娜，我要把厨房彻底检查一番，这一次替你把所有的东西都彻底整理好；以后就希望你老保持这个样子。”

“天哪！奥菲丽亚小姐；那不是太太小姐们干的活啊。我从来没有看见过太太小姐们干这种活。老太太和玛丽小姐都没有干过。我看也犯不上啊。”说毕，黛娜就在厨房里气冲冲地来回走动。这时，奥菲丽亚小姐把碟子都叠在一起，把分散在十几只碗里的白糖都倒在一只碗里，把准备要洗的餐巾、桌布和毛巾都放成一堆；然后亲自动手，该洗的洗，该擦的擦，该整理的整理；动作之迅速、利落，连黛娜见了都不免大为惊讶。

“天哪！要是北方太太小姐们都象这样的话，那算什么太太小姐啊？”当奥菲丽亚小姐离她较远、听不见她的话时，她对下手们这样说。“等到大扫除那天，我自然会收拾得整整齐

齐的嘛；可是，我不愿意太太小姐们在这儿碍手碍脚的，把我的东西弄得乱七八糟，害得我找也找不着。”

说句公道话，黛娜心血来潮时，的确也做一点改革和整顿工作，但没有固定的时间。她把这种日子称为“大扫除日”。碰到这种日子，她会陡然兴致勃勃，把抽屉里和柜子里的东西一古脑儿都倒在地板上或是桌子上。平日已经够混乱的厨房，这时更是乱成一团。然后，点起烟袋，不慌不忙地整理起来；嘴里还不断对这些东西发表议论，一面吩咐小黑奴们使劲地擦锡器。如此总要忙乱好几个小时；别人问时，黛娜总是向人家解释，说她是在“大扫除”，听的人也都大为满意。“她不能看着厨房里老这样乱下去，准备吩咐那些小家伙把厨房保持得整齐些；”因为黛娜心里不知怎么存在这么一种幻觉，觉得自己是整洁的化身；如有什么美中不足之处，那都是家里那些小黑奴和其他的人的过失。等到所有的锡器都擦光了、桌子都刷得雪白、一切不顺眼的东西都被塞进看不见的洞眼里和角落里之后，黛娜便穿上一身漂亮衣裳，换上一条干净围裙，裹上又高、又大、又漂亮的马德拉斯布头巾，禁止那些到处乱窜的“小家伙们”进厨房来，因为她决心要保持厨房里的整洁。说实话，碰到这种日子，家里人往往感到很不方便；因为黛娜对于那些擦得亮晶晶的锡器会忽然倍加宠爱起来，执意不准别人使用；至少要等到“大扫除”热潮稍稍冷却之后才能再用。

不多几天，奥菲丽亚小姐把家里各个部门彻底整顿了一番，到处都整理得井井有条。可是她的这番苦功，就象西西

弗斯^①和丹奈斯诸女^②的苦役一样，全属徒劳无益。有一天，她感到灰心失望了，便对圣·克莱亚诉起苦来。

“这个家没有办法走上正轨。”

“的确没有办法，”圣·克莱亚说。

“这样无能的管理方法，这种浪费，这种混乱现象，我从来没有见过！”

“我相信的确是这样。”

“如果你是当家人，恐怕你听了就不会这样漠不关心了吧。”

“亲爱的姐姐，我不如痛痛快快跟你说穿了吧。我们做东家的分两个阶级：压迫阶级和被压迫阶级。我们这些脾气好而不喜欢采用严厉手段的人决心忍受种种不便。如果我们为了自己享福，非得在家里蓄养这么一帮邋遢、懒散而愚昧无知的黑奴的话；那么，我们就不得不自食其果。我也见过少数本事特别高明的东家，不用严厉手段，就能把黑奴管束得有条不紊。可是我不是这种人。因此，我早就拿定主意，凡事听之任之。我不愿让这些可怜鬼挨鞭子，被打得皮开肉绽，这一点他们都明白。当然，他们也就知道大权掌握在他们自己手里了。”

① 西西弗斯，希腊神话中一国王，因生前作恶多端，死后打入地狱，被罚堆石上山。但堆到山顶后，石又滚下，如此反复不断，永无止境。

② 丹奈斯诸女，（希腊神话）埃及国王埃及普都斯之弟丹奈斯有五十个女儿，因杀害丈夫，死后都被罚在地狱中作苦役，注水于漏槽，如此永无休止（见荷马《奥德赛》第一章）。

“可是，象这样没有时间观念，没有秩序，什么东西都没有个固定位置，这么乱七八糟地搞下去怎么行呢？”

“亲爱的佛蒙特，你们这些北极土人把时间看得太宝贵啦！对于时间多得不知如何打发好的人来说，它又有什么用处呢？至于秩序和制度，在我们这里，除了躺在沙发上看书之外便无事可做；因此，早饭和晚饭早一小时或晚一小时，实在是无关紧要。就拿黛娜来说吧，饭不是做得挺好吗——汤、炖肉、烧鸡、点心、冰激凌一应俱全——但这一切全是在那混乱不堪、漆黑一团的厨房里做出来的。她这种本事，我认为实在是了不起。可是，我的天哪！我们要是到厨房里去参观一下那种烟雾迷漫、地下到处蹲着人的情况，做饭时那种东奔西跑、手忙脚乱的样子，恐怕就难于下咽了。我的好姐姐，别自寻苦恼吧。这比天主教徒的苦行还要难熬，而且毫无益处。结果只会使你自己干呕气，同时把黛娜弄得晕头转向。随她自己怎么搞吧。”

“可是，奥古斯丁，你不知道厨房有多乱哪。”

“不知道才怪呢！你以为我不知道擀面棍在她床底下，肉豆蔻磋子跟烟叶一起搁在她口袋里，糖碗有几十只之多，哪个角落里塞得都有；今天用餐巾洗碟子，明天用的却是一块旧衬裙的布片吗？可是归根结蒂，她开出来的饭总算够体面、咖啡煮得总算很高明啊！你必须以衡量将军或是政治家的尺度来衡量她，应该看她的功绩啊。”

“可是这种浪费——这种用度！”

“那好吧！把什么东西都锁起来，你自己管着钥匙，零敲碎打地发给他们，其余你什么都不问；——这并不是好办

法。”

“我实在不放心，奥古斯丁。我总觉得这些佣人不够诚实。你能肯定他们都靠得住吗？”

奥菲丽亚小姐提出这个问题时，脸上表现出来的那种严肃而焦灼的神情，不禁使奥古斯丁放声大笑。

“啊，姐姐，这简直太妙了——诚实！居然还对他们存在这种指望呢！诚实！噫！当然他们是不诚实的。他们为什么要诚实呢？他们怎么会诚实呢？”

“哎，你为什么不教育他们呢？”

“教育！废话！我应该如何教育他们呢？我象个教育别人的人吗？至于玛丽，如果我让她管理的话，她倒会精神勃勃的，非把庄园上的黑奴全给整死不可；可是她却整不掉他们的欺骗行为。”

“难道没有诚实的吗？”

“唔，偶尔也有个把天生来忠厚老实、靠得住的人，不管多么坏的影响也带不坏他。可是，你要知道，一个黑人从吃奶时起就感觉得到，就看得出来，除了用欺骗手段以外，别无出路。对付自己的父母、主母以及和他一起游玩的少爷、小姐相处，只能欺骗。狡猾和欺骗变成了必不可少和不可避免的习惯。指望他不欺骗是不公道的。他不应该为此而受到惩罚。至于诚实，黑奴处在那种依赖和半孩童的地位，无法使他们认识产权这个概念；同时，也无法使他懂得，东家的东西，不是他自己的东西，即使他能弄到手也好。我实在看不出他们如何诚实得了。象汤姆这样的黑人真是——真是道德的奇迹！”

“那他们的灵魂将来会落得个什么下场呢？”奥菲丽亚小姐问道。

“那可就与我无关了，”圣·克莱亚说。“我谈的只是这辈子的事。事实上，谁都知道，我们为了自己享福，在阳世早已把全部黑人出卖给魔鬼了，哪里还管他们在阴间的命运如何呢！”

“太可怕了！”奥菲丽亚小姐说。“你们真应该感到可耻才是！”

“我倒不以为然。不管怎么说，我们的同路人多着呢，”圣·克莱亚说。“随大流的人一般都是这样。你睁开眼睛来看看世界上上上下下的人，到处都是这样：下面的人肉体、灵魂和精神耗尽榨干，上面的人则坐享其成。英国是这样；到处都是这样。可是，仅仅由于我们跟他们在具体做法上略有出入，全世界的基督徒竟然就对我们感到目瞪口呆，义愤填膺。”

“佛蒙特可不象这样。”

“嗯，不错，在新英格兰和各自由州里，情况确实比我们好些，这一点我承认。哎，铃声响了。好啦，姐姐，让我们把地域偏见暂时搁在一边，到外面吃饭去吧。”

向晚时分，奥菲丽亚小姐正在厨房里，听见有几个黑孩子嚷道，“天哪，蒲璐来了。还是那老样子，一路上唉声叹气的。”

这时，一个瘦长的黑妇人走进厨房来，头上顶着一篮烤面包和热面包卷。

“嗨，蒲璐！你来啦，”黛娜说。

蒲璐脸上的表情特别阴郁，说话的声音沉闷而烦躁。她

把篮子放了下来，坐在地上，手肘搁在膝盖上说：

“唉，天哪！我巴不得死了才好呢！”

“你为什么想死呢？”奥菲丽亚小姐问道。

“死了可以少受点罪啊，”那妇人没有好气地答道，眼睛老盯着地板。

“谁叫你老喝得醉醺醺的、自寻烦恼呢，蒲璐？”一个漂亮的二代混血女仆说，一面摆弄着一双珊瑚耳环。

那妇人用阴沉而不友善的眼光瞅了她一眼。

“早晚你也会落到我这步田地的。我巴不得能亲眼看到那一天呢。到那时，你也会象我一样，老想借酒浇愁的。”

“得啦，蒲璐，”黛娜说，“让我们看看你的烤面包吧。这位小姐会给你钱的。”

奥菲丽亚小姐挑了二三十块烤面包。

“最上面那一层架子上的破罐里还有几张票，”黛娜说。“嘿，杰克，爬上去取下来吧。”

“票？——什么票啊？”奥菲丽亚小姐问道。

“我们从她东家那里买好票，再用票买她的面包。”

“我一回去，他们就数我的钱和票，看我的零钱对不对；要是不对的话，他们就把我揍个半死。”

“活该，”那傲慢的女仆琪恩说。“谁要你拿人家的钱去喝酒呢？她就是这样，小姐。”

“我偏要喝——我不喝酒简直就活不下去了——喝醉了酒可以忘掉我的苦恼。”

“你偷东家的钱去喝酒，醉得不成个人样子，”奥菲丽亚小姐说。“你这样做实在太不对，太愚蠢了。”

“也许是这样，小姐；可是我还是要喝，是的，还要喝。咳，天哪！我巴不得死了才好呢！——真的，死了就不用再受罪了！”说完之后，那老太婆慢吞吞地、僵硬地站起身来，把面包篮顶在头上。可是，出门之前，又对那还在玩弄耳环的二代混血姑娘瞪了一眼。

“你在那里摇头摆尾地卖弄那双耳环，自以为漂亮得很，谁都瞧不上眼。哼，没有关系——将来你也会变成一个象我一样受尽折磨的苦命老婆子的。老天有眼，准会有这么一天的。到那时，看你会不会喝呀，喝呀，喝呀，直喝到见阎王为止。到那时，你也是活该，哼！”那老太婆恶声恶气地哼了一声就往外走了。

“可恶的老畜生！”阿道尔夫骂道。他正在厨房里替东家准备剃胡子的热水。“如果我是她的东家的话，我还要狠点揍她呢。”

“恐怕你下不了这个手吧，”黛娜说。“她的背被打得真可怜——连衣服都穿不上。”

“我认为应该禁止这种下等人到大户人家来乱闯，”琪恩小姐说。“你觉得怎么样，圣·克莱亚先生？”她问阿道尔夫道，一面卖弄风情地甩了一下脑袋。

这里必须交代一下，阿道尔夫除了擅自使用东家其他东西之外，还经常使用东家的姓氏和地址。他在新奥尔良的黑人圈子里的正式头衔就是“圣·克莱亚先生”。

“我非常赞成你的意见，贝诺瓦小姐，”阿道尔夫答道。

贝诺瓦是玛丽·圣·克莱亚娘家的姓，琪恩是她的侍女。

“贝诺瓦小姐，请允许我冒昧地问一下，这双耳环是准备

明天晚上参加舞会戴的吗？真迷人！”

“圣·克莱亚先生，你们男人的粗野无礼真不知要发展到什么地步！”琪恩说，一面又甩了一下她那漂亮的脑袋，甩得那双耳环直闪烁发光。“你要是再问的话，明天晚上我一个舞也不跟你跳了。”

“唉，别那么狠心嘛！我真想知道，你明天晚上是穿那件粉红色的薄纱衣裳去参加舞会吗？”阿道尔夫问道。

“你们在说什么？”萝莎问道。她是个机灵、辛辣、个子矮小的二代混血姑娘，这时正蹦蹦跳跳地从楼梯上下来。

“喏，圣·克莱亚先生太没有礼貌啦！”

“这是哪里说起，”阿道尔夫说。“请萝莎小姐说句公道话吧。”

“我知道，他一向是个鲁莽的家伙，”萝莎一面用一只脚平衡着身子，一面恶狠狠地瞅了阿道尔夫一眼。“他老是惹我生气。”

“哎呀，小姐们，小姐们，你们两个人这样围攻我，真叫人伤心死了，”阿道尔夫说。“总有一天早晨你们会发现我气死在床上的。那时，你们非给我偿命不可。”

“你听这可怕的家伙说的！”两位小姐不约而同地说，一面捧腹大笑起来。

“得啦——你们全给我滚出去！我不能让你们在厨房里瞎胡闹！”黛娜说；“围在一起碍手碍脚的！”

“黛娜婶不能去参加舞会，心里有气啦，”萝莎说。

“我才不愿去参加你们这种淡皮肤^①舞会呢，”黛娜说；

① 指混血黑人，因为他们的肤色比较浅些。

“装模作样地冒充白人。可是你们跟我一样，归根结蒂还是黑人啊。”

“黛娜婶每天往脑袋上搽油，把髻发搽得硬梆梆的，想把它梳直呢，”琪恩说。

“可归根结蒂还是髻头发啊，”萝莎说，一面恶意地把她光滑得象绢丝一样的头发甩了下来。

“哼！在上帝眼里，髻头发跟别的头发不是一样吗？”黛娜问道。“我倒要请太太来评论一下，到底是你们这一对值钱呢，还是我这一个值钱。都给我滚出去，你们这两个贱货——不许在这里呆着！”

这时有两件事打断了他们的谈话，一方面，圣·克莱亚在楼梯顶上问阿道尔夫：他去厨房里打剃胡子的水，是不是准备在那里呆一晚上；另一方面，奥菲丽亚小姐从饭厅里出来说：

“琪恩、萝莎，你们在这里鬼混些什么？快进去烫那几件细洋布衣服。”

刚才那卖烤面包的老太婆在厨房里和他们说话时，我们的朋友汤姆也在场。这时，他尾随她来到大街上，看见她慢慢向前走去，不时发出轻微的呻吟声。最后，她在一家门口停下来，把篮子放在阶梯上，整理一下肩上披着的那块褪色的旧头巾。

“我来帮你提篮子、送你一段路吧，”汤姆热情地说。

“干吗？”那老太婆说。“我不要人家帮忙。”

“你好象有病，或是有什么心事什么的，”汤姆说。

“我没有病，”那老太婆简洁地答道。

“我说，”汤姆诚恳地瞅着她说——“我想劝你把酒戒掉。你难道不知道，这样下去你连肉体带灵魂都会一起毁掉吗？”

“我知道我会被打入地狱的，”那老太婆赌气道。“用不着你来告诉我。我是坏人，又有罪，——死了马上就会被打入地狱的。咳，天哪，我巴不得现在就在地狱里才好呢！”说这番可怕的话语时，她神情阴郁、悲怆而十分认真。汤姆听了，不禁打了个寒战。

“啊，愿上帝宽恕你吧，苦命的老人家。你难道从来没有听人家说起过耶稣·基督吗？”

“耶稣·基督——他是什么人啊？”

“噯，他就是救主啊，”汤姆说。

“我仿佛听人家讲起过救主、最后审判和地狱这些事。是的，好象听说过。”

“可是，难道没有人对你说过主耶稣爱我们这些可怜的罪人，而且为我们牺牲自己的性命吗？”

“那我可没有听说过，”那老太婆说。“自从我家老头子死了之后，再也没有人爱过我。”

“你是哪里长大的？”汤姆问道。

“肯塔基。有一个白人蓄养我，替他生孩子供应市场。孩子稍稍长成之后，立刻就拿去卖掉。后来，他把我卖给了一个黑奴贩子。我的东家就从那人贩子手里把我买下来了。”

“你为什么要染上喝酒这个坏习惯呢？”

“为了解脱我的痛苦啊！我到这里来以后，又生了一个孩子，心想这个孩子总可以留给我了，因为东家不是个人贩子。那小东西标致极了！太太起初似乎也很喜欢他，那孩子从来

不哭一声——长得又胖、又漂亮。可是太太病了，我不得不去侍候她；后来，我也发起烧来了，奶就断了。那孩子一天一天瘦下去，只饿得皮包骨头。太太又不肯买牛奶给他喝。我告诉太太我没有奶了，太太不信。她说她知道，人家能吃的东西，我就可以喂他吃。于是那孩子就此一天一天消瘦下来，一天到晚哭啊、哭啊、哭个不停，瘦得全身只剩下几根骨头。太太有点讨厌起来了，她说那孩子就是性子烈。她咒那孩子早点死，夜里不准我带他睡觉，她说就是由于孩子夜里吵得我睡不着觉，弄得我什么活也干不了。太太叫我在她房间里睡。因此，我不得不把孩子放到一个小阁楼上去。有一天夜里，孩子在那里活活地哭死了。是真的。后来，我就染上了酒瘾，喝醉了酒就听不见孩子的哭声了，真灵！我不喝不行了！就是打入地狱也得喝！老爷说我会被打入地狱；我对他说，我现在就已经是在地狱里了。”

“唉，苦命的老人家！”汤姆叹道。“难道没有一个人告诉过你，主耶稣怎么爱你、怎么为你舍命吗？难道没有人告诉过你，耶稣会帮助你，使你最后进入天国、得到安息吗？”

“我象进天国的样子吗？”那老太婆道。“天堂不是白人进去的地方吗？你想人家会让我进去吗？我宁愿下地狱，离老爷和太太远一点，这样还好些，”她说。说毕，那老太婆又呻吟了一声，把篮子顶在头上，悻悻地走了。

汤姆转身闷闷不乐地走回家去。他在院子里遇到伊娃——头上戴着一个喇叭花花冠，高兴得两只眼睛闪闪发亮。

“喂，汤姆，你回来啦？我真高兴，总算找到你了。爸爸要你把小马套好，带我坐那辆新的小马车出去兜风，”她拉住

汤姆的手说。“噫，汤姆，什么事啊？——你的面孔这么严肃。”

“我心里很难过，伊娃小姐，”汤姆忧郁地说。“我这就去替你把马拉出来。”

“可是汤姆，你告诉我是怎么回事啊。我看见你跟那脾气古怪的蒲璐老婆婆说话来着。”

汤姆用简单而诚恳的言语把那老太婆的遭遇告诉了伊娃。她没有失声大叫，没有大惊小怪，也没有哭，不象一般孩子那样。她的两颊显得很苍白，眼睛里浮起一层深沉而严肃的阴云。她两只手按着胸口，深深地叹了一口气。

第十九章

奥菲丽亚小姐的经历及其见解（续）

“汤姆，你不用去替我套车啦，我不想出去，”伊娃说。

“为什么呢，伊娃小姐？”

“这种事情我忘记不了啊，汤姆，”伊娃说；——“实在叫我难以忘记，”她真挚地重复道。“我不想出去了。”说罢，她便转身进屋去了。

过了几天之后，送烤面包的不是蒲璐老婆子了，换了另外一个女人。奥菲丽亚小姐碰巧也在厨房里。

“啊呀！”黛娜说，“蒲璐怎么啦？”

“蒲璐以后不来啦，”那妇人神秘地说。

“为什么？”黛娜问道。“她没有死吧？”

“我们不大清楚。她在地窖里，”那妇人瞅了奥菲丽亚小姐一眼说。

奥菲丽亚小姐取了烤面包之后，黛娜送那妇人到门口。

“蒲璐到底怎么啦？”黛娜问道。

那妇人好象想说，但又有点踌躇。她放低了嗓门神秘地说，——

“我说，你可不要告诉别人啊，蒲璐又喝醉了酒——他们就把她关在地窖里——关了一整天——听说身上爬满了苍蝇——人已经死啦！”

黛娜举起双手，猛一回头，只见伊凡吉琳幽灵似地站在她背后，吓得两只神秘的大眼睛瞪得滚圆，嘴唇和两颊都没有一丝血色。

“天哪，伊娃小姐要晕倒了！我们大家都怎么啦，怎么能让她听见这种事呢？她爸一定会大发脾气的。”

“我不会晕倒的，黛娜，”那孩子镇定地说。“为什么不能让我听见呢？我听听算得了什么，总没有蒲璐亲身受这种罪那么痛苦吧！”

“啊呀！这种事象你这样可爱、娇生惯养的小姐们听不得呀；听了非把你们吓死不可！”

伊娃又叹息了一声，然后忧郁地、慢吞吞地上楼去了。

奥菲丽亚小姐焦急地打听那老太婆的事。黛娜喋喋不休地叙述了一遍；汤姆又把他那天早晨从蒲璐那里听到的详情补充了一番。

圣·克莱亚正躺在屋子里看报，奥菲丽亚小姐走进屋来大声道，“这种事太可恶了——简直是骇人听闻！”

“请问，又发生了什么大逆不道的事啊？”圣·克莱亚问道。

“什么事？哼，他们把蒲璐活活打死了！”奥菲丽亚小姐说，接着便把蒲璐的事原原本本地给圣·克莱亚说了一遍，对于那些最最骇人听闻的细节，说得更加详细。

“我早就知道总有一天会到这个地步的，”圣·克莱亚说，

一面还是继续看他的报纸。

“早就知道！难道你不打算干预这件事吗？”奥菲丽亚小姐问道。“你们这里难道没有民政代表之类的人来过问和处理这类事情吗？”

“一般人都认为：产业的权益本身就足以防止这种事发生。如果人家偏偏愿意损毁自己的财产，那有什么办法呢？这个苦命的老婆子听说喜欢偷东西，又是个酒鬼；因此要想唤起人们的同情，恐怕没有多大希望。”

“这简直太不象话了，太可怕了，奥古斯丁！上天一定会惩罚你们的。”

“亲爱的姐姐，我没有做这种事，我也没有办法制止这种事。要是有什么办法可想，我当然会制止它的。如果卑鄙下流的恶人非这样做不可，我又有什么办法呢？他们都有绝对的权力，都是一些无法无天的土皇帝；别人干涉也没有用处；对于这类案件又没有明文规定的法律可以遵循。我们只好不闻不问，置之不理。这是唯一的办法。”

“你对这种事怎么能不闻不问呢？怎么能置之不理呢？”

“亲爱的姑娘，你还能指望什么呢？这么一大堆卑贱、无教养、懒散、令人恼火的黑人，被毫无条件地交在一些凡夫俗子手里。这些人既缺乏体谅心、又没有克制力；甚至对本身的权益都缺少文明人应有的关切——世界上绝大多数人其实都是如此。当然，在这样一个社会结构里，一个有正义感和同情心的人，除了横一横心，尽量不闻不问之外，又有什么办法呢？这些可怜虫，我不能见一个买一个啊。在这样一个大都市里，我不能变成一个游侠剑客，去替一切落难人报

仇雪恨啊；因此，我唯一的办法就是尽量不去理会这种事。”

圣·克莱亚英俊的面孔一下子变得十分阴郁；他有点恼火，但立刻又装出满面笑容来对奥菲丽亚小姐说：

“得啦，姐姐，别站在那里象个命运女神^①似的。你还只是隔着帘子瞥见一眼罢了。世界上这类事情天天都以不同的方式在发生，这不过是其中的一个例子而已。如果我们要多管闲事，仔细根究生活中一切阴暗的事，那我们恐怕什么都没有心思干了。这就象过于仔细地去检查黛娜厨房里那些零碎东西一样。”说毕，圣·克莱亚往沙发背上一靠，又看起他的报纸来。

奥菲丽亚小姐坐在椅子上把毛线活掏了出来，脸上直气得发青。她织着，织着，可是心里却愈想愈气，最后忍不住又说：

“说实话，奥古斯丁，我不象你这样容易忘掉这些事情。你居然还为这么个制度作辩护呢，真是岂有此理——这就是我的看法！”

“怎么啦？”圣·克莱亚抬起眼来说，“又来了，唔？”

“我说的是你居然为这么个制度作辩护，真是太岂有此理了！”奥菲丽亚小姐怒气冲冲地说。

“我为它辩护，亲爱的小姐？谁说我为它辩护来着？”圣·克莱亚问道。

“你当然是为它辩护罗——你们都是这样——所有的南

① 希腊神话中有三位女神，掌握世人的命运。这里意思是说奥菲丽亚小姐站在那里好象跟谁在赌气的样子。

方人。不然的话，你们为什么要蓄养黑奴呢？”

“你实在太可爱、太天真了，居然认为这个世界上从来没有明知故犯的人。你难道从来没有做过明知故犯的事吗？”

“即使做过，事后我总是忏悔的，”奥菲丽亚小姐说，一面仍旧使劲织着毛线。

“我也忏悔啊，”圣·克莱亚一面说，一面剥橘子。“我时时刻刻都在忏悔啊。”

“那你为什么还要这样做呢？”

“你是不是一经忏悔之后，就永远不再犯同样的毛病了呢，我的好姐姐？”

“除非是诱惑太大了，”奥菲丽亚小姐答道。

“是啊，我受到的诱惑就大得很啊，”圣·克莱亚说。“我的难处就在这里啊。”

“可是我总是下决心不再犯了，尽力摆脱诱惑。”

“噢，我这十年来断断续续地也老是在下决心啊，”圣·克莱亚说；“可是不知怎么还没有完全摆脱掉。你是不是已经完全摆脱掉你的一切罪孽了呢，姐姐？”

“奥古斯丁弟弟，”奥菲丽亚小姐把毛线活搁下，严肃地答道，“你指责我的缺点，这是完全应该的，我知道你的话都很对。我对自己的缺点比谁体会得都深切。可是，我觉得你我之间究竟还有点区别。我觉得要我一天一天继续不断地做我自己明知不对的事，我宁愿砍掉我的右手。不过，话又得说回来，我做的和我讲的确实太不一致，难怪你指责我！”

“咳，姐姐，”奥古斯丁坐在地板上，把头靠在奥菲丽亚小姐怀里说，“你别跟我认真啊！你知道我一向是个不中用和

没有礼貌的孩子。我就是喜欢逗你——就爱看你跟我着急，没有别的意思。我心里明明知道你的心肠好得要命，好得叫别人难受；可是，这些事想起来实在是烦死人哪。”

“可是这是个非常严肃的问题啊，亲爱的奥古斯丁，”奥菲丽亚小姐说，一面抚摸着他的额头。

“严肃得要命，”奥古斯丁说；“而我呢，唉，这么大热天实在不愿讨论严肃的问题。又是蚊子，又是这个那个的，一个人的道德观念根本不可能上升到很高的境界。你看，”圣·克莱亚突然兴奋地说，“我找到了一个理论了！现在，我懂得为什么北方民族在道德上总是比南方民族高尚些——这个问题我看得非常透彻了。”

“喂，奥古斯丁，你真是个不可救药的糊涂虫！”

“是吗？唔，也许是。不过，现在我想破例地严肃一次；可是你得把那篮橘子给我递过来。如果你要我费这个劲的话，就必须‘给我葡萄干增补我力，给我苹果畅快我心，’^①明白吗？现在，”圣·克莱亚把那篮橘子拉过身边来之后说，“我开始啦：在人类历史发展过程中，当一个人有必要奴役他的二三十个同类时，为了对社会舆论表示应有的尊重，他就必须——”

“我看你一点也不严肃，”奥菲丽亚小姐说。

“等一等，慢慢来嘛，你听我说。概括地说，姐姐，”奥古斯丁说，那张英俊的面孔突然变得认真、严肃起来；“关天奴隶制度这个抽象问题，据我看来只有一种解释：庄园主要

① 见《旧约圣经·雅歌》第二章第五节。

靠它来发财——牧师要讨好庄园主，政治家要靠它来维持自己的统治，都不惜竭尽歪曲语言和伦理观念的能事，真是巧妙得令人惊讶。他们有本事迫使自然和《圣经》之类东西为他们效劳；可是，归根结蒂，无论是他们自己，还是世界上其他的人，对那套玩意儿一点儿也不相信。总而言之，这是魔鬼传授给他们的功夫。依我看来，这是一个相当明显的例子，说明魔鬼确实神通广大。”

奥菲丽亚小姐停下毛线活，脸上露出惊讶的神色。圣·克莱亚看了，显然有点暗自得意。于是又接下去说：

“你好象还有点惊奇；如果你非要我说不可，我就痛痛快快地对你说了吧，这个天怒人怨的鬼制度，到底是个什么玩意儿呢？把它身上一切漂亮的装饰品都剥光，追根刨底看一看，到底是什么玩意儿呢？唉，还不是因为我的兄弟阔西^①既愚蠢、又软弱，而我自己则既聪明、又刚强，（因为我既有知识，又有办法呀！）所以，我就可以霸占他的一切，高兴给他点什么就给他点什么，高兴给他多少就给他多少。凡是我觉得太苦、太脏、太不舒服的事，就叫阔西去做：我不喜欢干活，阔西就得去干；太阳晒得我难受，阔西就得去晒太阳；挣钱是阔西的事，花钱则是我的事；有水坑的地方，阔西就得躺下来给我垫脚，免得我踩湿鞋；阔西一辈子都得按照我的意志（而不是他自己的意志）做人；到头来，阔西是不是能进天堂，还要看对我方便不方便。我看所谓奴隶制度，大概就是这么个玩意儿。我敢担保，世界上没有一个人能对我们

① 黑人的别号。

法典中的奴隶法作出其他解释来。至于奴隶制度造成的种种弊端，那还有什么可谈的呢？都是些废话。制度本身就是一切弊端的根源。奴隶制度为什么没有使我国象所多玛和蛾摩拉^①那样崩溃，唯一的理由是因为实际施行的情况比制度本身不知要好多少倍。由于恻隐之心，由于廉耻心，由于我们都是父母所生，而不是禽兽；因此我们之中有很多人没有行使、不敢行使、或是不齿于行使我们野蛮的法律所赋予我们的全部权力。最残暴、最狠毒的奴隶主也没有超出过法定权力的范围。”

圣·克莱亚从地上一跃而起，用短促的步子在屋子里踱起方步来（这是他激动时的习惯）。他那张象一尊希腊塑像那样英俊而典雅的面孔，由于感情激动而胀得通红，那双蓝色的大眼睛炯炯发光，不时热情横溢地做手势。奥菲丽亚小姐从来没有看见他这样激动过，因此，坐在那里噤若寒蝉。

“我告诉你，”他突然在堂姐面前站住了脚说，“其实，讨论这个问题或是为它动感情都是枉然。可是，我告诉你，有时我常这样想，如果这个国家整个儿塌陷到地里去，把这一切悲惨而不义的现象一古脑儿都埋葬起来的话，我宁愿跟它一起毁灭。我以前坐轮船到各处去旅行或是收账的时候，心里总是想，怎么我碰到的每一个残暴、丑恶、卑鄙、下流的坏蛋，只要是弄得到钱，不管这钱是骗来的，偷来的，还是赌钱赢来的，我们的法律都准许他贩卖人口（男人、女人和

① 见《旧约圣经·创世记》第十九章，所多玛和蛾摩拉是两个罪恶的都市，后遭毁灭。

小孩)、使他变成他们的专制暴君呢?当我看见这种人掌握着孤苦伶仃的孩子、姑娘和女人的命运时,我真想咒诅我的国家,咒诅整个人类!”

“奥古斯丁!奥古斯丁!”奥菲丽亚小姐唤道。“你说得够多了,即使是在北方,我生平也从来没有听说过这种论调。”

“北方!”圣·克莱亚脸上的表情忽然转变过来,重新用他平时那种漫不经心的语调说;“啐!你们北方人都是些冷血动物;对什么事都那么镇静!我们性子上来时,就痛骂它一顿,你们却没有这种本事。”

“嗯,可是问题是——”奥菲丽亚小姐说。

“哼,你不用说我也明白。问题是——真是个伤脑筋的鬼问题。你怎么也会有这种有罪和痛苦的感觉呢?好,我就用你当年在礼拜天教我的那些金玉良言来答复你吧。我现在的地位是通过一般遗传法得来的。我的仆人都是我父亲的,也有我母亲的。现在,这些仆人连同他们的后人都变成我的了,这笔财产为数非常可观。你是知道的,我父亲起初是从新英格兰迁来的;他跟你父亲一模一样,也是一个地道的天主教徒;为人正直、豪爽、精力充沛、意志刚强。你父亲在新英格兰安下了家,成了岩石、山岭的主人,向大自然索取生活;我父亲则定居在路易斯安那州,成了一个奴隶主,从奴隶身上榨取生活。我母亲呢,”圣·克莱亚一面说,一面站起身来走到墙上一张画像面前,抬头凝视着它,脸上流露出崇敬的神情;“她真是个圣徒!别那么瞅着我!你懂得我的意思。尽管她是凡人所生,可是在我心目中,她身上没有丝毫凡人的弱点和缺憾。凡是现在还记得她的人,不管是奴隶还是自由

人，仆人还是亲友，都异口同声地这么说。噫，姐姐，这些年来我之所以没有变成一个完全不信上帝的人，完全得归功于母亲。她是《圣经》的忠实体现者和化身；——这个活生生的事实，除了用《圣经》的真理来解释之外，没有别的办法可以解释。啊，母亲啊，母亲！”圣·克莱亚捏紧双手、充满激情地唤道。接着，他忽然抑制住感情，回过头来走到一张小凳子上坐下来继续说道：

“我哥哥跟我是双生子。你知道，人家说双生子应该很相象，可是我们两人无论从哪方面来说，都恰恰相反。他有一双炯炯发光的黑眼睛、一副罗马人那样刚毅而端正的相貌和深棕色的皮肤；我却有一双蓝眼睛、金黄色的头发、一副希腊人相貌、皮肤白皙。他生性好动、眼光犀利；我却不喜活动、好幻想。他对朋友和跟他地位相当的人很慷慨，但是对下人却傲慢、专横、作威作福；稍有违拗，便毫不容情。我们两个人都不爱说谎，他是由于骄傲和勇敢，我却是为一种抽象的理想所驱使。我们两人的感情和一般兄弟差不多，一般说来很不错，有时也好一阵、坏一阵的。他得父亲的宠，我却得母亲的宠。

“我对什么事都有点多愁善感；哥哥和父亲对我这一点完全不能理解，而且一点也不同情。可是母亲却很了解我，也很同情我。因此，凡是我跟阿尔弗雷德吵了架，或是父亲对我板面孔的时候，我就跑到母亲房里去在她身边坐着。她的模样我还记得清清楚楚：脸色有点苍白，眼睛柔和、深嵌而严肃，身上一身白——她老爱穿白衣裳。每当我在《启示

录》^①里读到那些身穿明亮、洁净的白衣裳的圣徒们的故事时，我就不由得想起母亲来。她是个多才多艺的女子，尤其擅长音乐。她老爱唱天主教那些古老、优美而高雅的乐曲，歌喉象天仙一般美妙，完全不象凡人的声音，一面坐在风琴前面给自己伴奏。我总是依在她怀里流着眼泪幻想着，心头涌起无穷无尽的感触。啊，这种境界我简直无法用语言来表达！

“那时候，奴隶制度这个问题从来没有人象今天这样深入探讨过，谁也没有想到它有什么害处。

“我父亲是个天生的贵族。我相信他没有投胎以前，在神仙中间地位就一定很显贵，因此把他那套古老的宫廷气派都带到人间来了。因为，尽管他出身卑微，门第一点也不高贵；可是这种气派在他身上却是生来就有的，而且深入骨髓。我哥哥就是完全按照他的模子塑造的。

“你要知道，天下的贵族都一样，对于自己阶级界限以外的人，没有丝毫恻隐之心。在英国这条界线划在这里，在缅甸划在那里，在美国又划在另外一个地方；可是所有这些国家的贵族，都绝对不肯越过这条界线。在他自己阶级中被认为是艰苦、悲惨和不平的事，放在另一个阶级中，他们却觉得是天经地义。对我父亲来说，这条分界线是肤色。对于跟他地位相当的人，他比谁都公正、慷慨；可是把人类的肤色划分成不同等级以后，他就把黑人看作是界乎人与兽之间的东西；而且根据这个假设，他的公正、慷慨等概念也随之不同了。我想如果有人开门见山地质问他，黑人是不是跟别的

① 《新约圣经》中的一卷。

人一样具有永生不灭的灵魂，他也许会吞吞吐吐地承认说：有；可是我父亲是个不大重视灵性的人，除了对上帝略为有点尊敬（因为上帝毫无疑问是上层阶级的领袖啊！）之外，他没有任何宗教观念。

“我父亲大概拥有五百名黑奴。他是一个刚愎自用、严峻而刻板的事业家，什么事都得按制度办事，要求做到严密细致、一丝不苟。好，请你设想一下：这些制度要靠一群懒散、碎嘴而无能的农奴来执行的话（这些人一辈子只知道象你们佛蒙特人所说的那样“躲懒”，不会做的事从来不想学），你就会明白，父亲庄园上自然会有很多很多的事，使我这样一个富于同情心的孩子感到非常可怕而令人苦恼的了。

“除此之外，他还有一个监工——此人生得身材魁梧，腰细拳粗，是你们佛蒙特人的一个不肖子孙（请原谅）。对于逞凶、肆虐这套本领，他是科班出身，而且已经出师，正在伺机大献身手。我母亲简直不能容忍这个人，我也是这样。可是，父亲对他却言听计从。因此这个人就成了庄园上的土皇帝。

“我那时年纪虽小，可是已经象现在一样，对于一切人间的事都有兴趣——一种不拘形式地研究人性的癖好！我常到农奴家里去跟他们厮混在一起。大家当然都很喜欢我。他们偷偷向我倾诉各种痛苦和委屈，我就把这些事告诉妈妈；于是我们母子俩就形成了一个伸冤委员会。我们防止和制止了许多暴虐事件，正为自己做了这么些好事而暗自庆幸呢；谁知由于我的热情有点过火（这也是人之常情），以致斯塔布思对我父亲抱怨说，他治不了那些农奴，坚决要求辞职。父亲

平时对妻子温存体贴，但遇事当机立断，决不让步；因此他坚决禁止我们干预农奴的事。他非常恭敬而婉转地对母亲说，宅子里的仆人全归她掌管，可是地里的农奴他却不许任何人干预。他对母亲极其尊重，但即使是圣母马利亚妨碍了他的制度，他也会这样跟她说的。

“有时我听见母亲为一些事跟他争论——想尽力打动他的恻隐之心；但是不管母亲怎样对他苦苦央求，他的态度依旧是那么彬彬有礼、镇静自若，实在令人寒心。他总是说，‘归根结蒂是这样一个问题：我到底是辞掉斯塔布思呢，还是留用他？斯塔布思是个最精明、最可靠、最干练的人——一个非常地道的管事，性情一般说来也还宽厚。我们不能要求十全十美；如果留用他，总的来说，我就必须支持他那套管理制度，即使偶尔有些过火的地方。任何管理制度都难免有严厉的地方。一般规则不见得对具体问题个个都适用。’后面这句格言似乎成了我父亲为大多数残暴行为作辩解的最后法宝。每次说完这句话之后，他总是双脚往沙发上一翘；好象一个人了却了一件什么事情，便开始睡他的午觉、或是看他的报纸，看情况而定。

“说实话，我父亲完全具有一个政治家的才干。如果叫他去瓜分波兰，简直易如反掌；如果叫他去荡平爱尔兰，任何人都不能做得象他那样沉着而有条不紊。最后，我母亲束手无策，只得罢休。象她那样天性纯洁、感觉灵敏的人，一旦束手无策地陷入她认为是不义和残暴的深渊之中时，而她（周围的人却毫无这种感觉）内心究竟有何感触，只有到最后审判日才会知道。对于她这种性格的人来说，活在我们这个

人间地狱里，实在是苦海无边。除了根据自己的思想感情来教育自己的孩子以外，她还能有什么作为呢？咳，你讲了半天教育，归根结蒂，孩子们天生来是个什么性格，长大了基本上还是那个样子。阿尔弗雷德天生来就是个贵族，长人之后自然而然就完全同情上层阶级，完全为他们辩护；母亲的一切教诲对于他都成了耳边风。但是对我来说，这些教诲却深入肺腑。父亲的话，她表面上从来不反对，也从来不表示不同意。可是她那深湛而真诚的性格却强有力地感染了我，使我心底深处留下了这样一个不可磨灭的印象：即使是一个最微贱的人，他的灵魂也有它的尊严和价值。夜晚，她有时指着天上的星星对我说，‘你看，奥古斯特^①，等到所有这些星星毁灭之后，我们地球上最贫苦、最微贱的人的灵魂还会依然活着，跟上帝一样永生不灭。’我听了，总是用严肃而崇敬的目光望着她的面孔出神。

“她有一些精致的旧油画，其中有一幅画的是耶稣给瞎子治病。这些画真美，给我的印象非常深刻。‘你看，奥古斯特，’她说；‘那瞎子是个叫化子，又穷、又讨人厌。所以，他替他治病时，不是离他远远的！他叫瞎子到他身边来，还用手摸他！好好记住这一点，孩子。’如果我后来能一直在她教诲之下长大成人的话，我不知道她会把我勉励成一个多么热情的人。我很可能会变成一个圣徒、一个改革家、一个殉道者；——但是，唉！唉！我十三岁那年就离开了她的膝下，谁知竟成了永诀！”

① 奥古斯特是奥古斯丁的爱称。

圣·克莱亚以手掩脸，半晌说不出话来。过了一会儿之后，他才抬起头来继续说道：

“人类道德这套玩艺儿是多么多么不值钱的东西啊！大体上说，这只是经纬度和地理环境对人的性格产生影响这么个问题。在大多数情况下，完全是一种偶合！比如说，你父亲在佛蒙特（一个实际上所有的人都享受着平等、自由的城市）安家立业，成为一个忠实的基督徒和教会执事，后来又参加了废奴派，于是就把我们几乎看成了野蛮人。可是尽管如此，他在本性和习惯上，却完全是我父亲的翻版。那种刚愎自用、傲慢、跋扈的气质，简直一模一样。我看到这神气质在他身上以很多不同的形式表现出来。你知道得很清楚，你们村子里有些人绝对不会相信：辛克莱老爷完全没有高人一等的感觉！事实上，尽管他碰巧降生在一个民主时代，相信一套民主理论，骨子却依旧是个贵族，跟我那位统治着五六百名黑奴的父亲完全一样。”

奥菲丽亚小姐对他这种比拟，颇想加以驳斥。但她刚搁下手里的毛线活，想开口说话时，却被圣·克莱亚制止了。

“得啦，你想说什么我全都明白。我并不是说他们事实上真是一模一样。一个落在跟他的天性完全背道而驰的环境里，一个则落在跟他的天性相辅相成的环境里；因此，一个变成了固执、刚愎自用而傲慢的老民主派，一个则变成了固执而刚愎自用的老专制派。如果两个人都在路易斯安那州做庄园主的话，真会是一模一样，就象一个模子里铸造出来的两颗子弹一样。”

“你真是个大逆不道的子弟！”奥菲丽亚小姐说。

“我一点也没有不尊敬他们的意思，”圣·克莱亚说。“你知道我是不讲究礼节的。还是言归正传吧：

“父亲去世之后，把全部家产留给我们兄弟俩，随我们自己怎么分配。对待他本阶级的人，阿尔弗雷德比谁都豪爽、慷慨。我们在遗产问题上意见非常融洽，双方从来没有争执过一句，也从来没有因此恼过气。我们协议共同担负管理庄园的责任。阿尔弗雷德的活力和才干比我强得多，于是他就成为一个热心的庄园主，而且干得极有成效。

“可是经过两年试验，我发现实在没有办法跟他合作下去。我们拥有黑奴达七百名之多。我既无法——认识他们，更不可能关心到每个人的福利。这些人象牛马一样被人贩卖，供人驱使，吃的、住的、干的活也都跟牛马差不多，受着象军队一样严格的纪律的控制。我们脑子里老琢磨着一个问题：怎么把他们最起码的生活需要降到最低水平，但还能继续干活；——监工和带班是必不可少的——皮鞭是时刻不可缺少的，始终是最具有说服力的东西——这一切使我厌恶和憎恨，使我无法容忍；当我想起母亲对每一个苦命人的灵魂所作的评价时，我就觉得它更可怕了！

“对我说什么黑奴喜欢这种生活，这简直是胡说八道！你们北方有些以恩公自居的人热衷于为我们的罪孽辩解，编了一套简直难以出口的无聊论调；至今为止，我还是听了就生气。人人都知道，事实并不是这样。世界上哪有这样的傻瓜，愿意干一辈子活，一天到晚在东家监视之下，一点自由行动的权利都没有，老是干那种枯燥无味、千篇一律的苦活，换来的只是一年两条裤子、一双鞋、一个栖身之所、一点仅够

糊口、使他能够继续干活的口粮！如果有人觉得这种生活一般说来还蛮舒服的话，那末，我希望他自己去尝尝这个滋味。我愿意把他买来替我干活，心里毫无愧意！”

“我一向认为，”奥菲丽亚小姐说，“你们南方人都赞成这种制度，而且认为根据《圣经》，它是合理的呢。”

“胡说八道！我们还不至于坏到这步田地。阿尔弗雷德是个最顽固的暴君，但他也不属于作这种辩解；——不，他趾高气扬地用这一个冠冕堂皇的理论作根据：弱肉强食。他说（我认为这话相当有道理），‘美国的庄园主跟英国的贵族和资本家，在对待下层阶级上毫无差别，只是方式不同而已。’我看这就是说，剥削他们的肉体 and 骨头、灵魂和精神，使他们为自己的幸福效劳。他为两者都作了辩护——而且，至少在我看来，还颇能自圆其说。他说不奴役广大群众，就不可能有高度的文明，无论是名义上的，还是实质上的。他说，一定得有一个只有动物本能的下层阶级，专门从事体力劳动；这样，上层阶级才有余暇和财力去谋取渊博的知识和进步，成为下层阶级的指挥官。他的逻辑就是这样，因为，我前面已经说过，他是个天生的贵族。我可不相信他这一套，因为我天生来就是个民主派。”

“这两者怎么能比较呢？”奥菲丽亚小姐说。“英国的工人不能贩卖，不能交换，既不会弄得妻离子散，也不会挨打啊。”

“他们也得服从老板的意旨，跟被卖给人家一样。奴隶主可以把不听指挥的奴隶活活打死——资本家则可以叫他活活饿死。至于家庭保障，到底谁好谁坏，也很难说——是眼睁睁地看着自己的儿女被人家卖掉好呢，还是眼睁睁地看着他

们在家里活活饿死好？”

“可是，证明奴隶制度并不比别的坏东西更糟，也不能当作替奴隶制度辩护的理由啊。”

“我并没有这个意思。不过，尽管如此，我觉得我们侵犯人权比英国人做得更光明磊落一些；痛痛快快地买一个黑人，就象买一匹马似地——检查检查他的牙齿、试试他的四肢、叫他走几步路看看，然后付款取货（黑奴拍卖商、饲养商、黑奴贩子、掮客等等一应俱全），把这个制度更具体地摆在文明世界的眼前。归根结蒂，两者实质上是一回事；也就是说：为了使一部分人享福，剥削另外一部分人，对后者本身的福利置之不顾。”

“我从来没有这样考虑过这个问题，”奥菲丽亚小姐说。

“我到过英国一些地方，亲眼看过好些有关他们下层阶级状况的资料。阿尔弗雷德说他的黑奴过得比很大一部分英国人要好，我觉得确实无法否认他的话。你要知道，你不能从我刚才的话里得出这样的结论，觉得阿尔弗雷德是一个厉害的东家；他的确不是。他很专制，对不服从命令的黑奴的确毫不容情；如果有人违抗他，他会把他一枪打死，就象打死一头野鹿似地，一点也不会感到于心不忍。可是平日里，他总是让他的黑奴吃得很好，住得很舒服，并且对此引以为荣。

“我跟他合作的时候，我坚持要他让黑人得到一点教养。为了博得我的欢心，他果真请了个牧师来，叫他们礼拜天跟牧师学教义问答；尽管我相信他内心一定会觉得这样做毫无益处，等于请牧师来教育他的狗和马差不多；实际上，黑人的思想从小就受到种种坏影响，已经变得麻木不仁，只剩下

动物的本能了。一个礼拜六天都消耗在不用脑筋的苦役上，单靠礼拜天短短几个小时的确是不可能得到多大益处的。英国工业区居民和我国农村黑奴的主日学^① 教师们也许可以证明，两国的效果大致相同。不过，我们这里的确有不少惊人的例外情况，这是由于黑人的本性比白人易于接受宗教信仰之故。”

“那么，”奥菲丽亚小姐说，“你后来怎么会放弃庄园生活呢？”

“是这样的，我们勉强合作了一个时期。后来，阿尔弗雷德看清楚了，我不是做庄园主的料。为了迎合我的意见，他在各方面作了不少变革和改良，但是还是不能使我满意。他觉得这简直太荒唐了。事实上，归根结蒂，我恨的是整个奴隶制度——剥削这些黑奴，永无止境地进行这一切愚昧、残暴和邪恶的行径——唯一的目的是为了让我发财！

“不但如此，我还老干预一些细节。由于我自己是个最懒散的人，我对懒汉的确有点同病相怜。有些没有能耐的可怜虫，为了使他们的棉花篮称起来重一点，不惜把石头藏在篮子底里，或者把土块塞在麻袋里，上面用棉花盖住。要是我处在他们的地位，也一定会这样做的；因此，我不忍因此叫他们挨鞭子，也不肯这样做。这么一来，当然罗，庄园上的纪律就此完蛋。于是，阿尔夫^② 和我的关系，闹得有点象多

① 主日学，教会于星期日为信徒和儿童学《圣经》、教义而设的学校。

② 阿尔夫，阿尔弗雷德的爱称。

年前我跟我那位尊严的父亲之间的关系差不多。阿尔弗雷德说我象娘儿们一样感情用事，说我绝对不适宜于经营事业。他劝我带着银行股票到新奥尔良的家宅里去住下来做做诗，让他一个人来经营庄园。于是，我们就此分道扬镳；接着我就到这儿来了。”

“可是，你为什么不解放你的黑奴呢？”

“嗯，我不想那么做；把他们当作发财的工具，我不干；可是，让他们帮我花钱，我看倒并不坏，对不对？他们有些是家里的老佣人，我有点舍不得让他们走，年轻的又都是老一辈人的子女；大家都乐意呆在这里。”他停了一会儿，在屋子里来回踱着方步。

“我一生中有那么一个阶段，”圣·克莱亚说；“不愿意随波逐流地鬼混一辈子，颇有在社会上做一番事业的打算和志向。我模模糊糊地渴望成为一个解放者——替我的祖国洗清这个污点。我想大概所有的青年人都得过这种狂热病吧。可是，——”

“你为什么不那么做呢？”奥菲丽亚小姐问道。“你不应该手扶着犁向后看啊①。”

“唉，后来我的遭遇不太如意，于是就象所罗门②一样，对人生感到灰心失望了。我想这大概是我们两个人获得智慧

① 出自《新约圣经·路加福音》第九章第六十二节。“手扶着犁向后看”是犹豫不决的意思。

② 所罗门，即所罗门大帝，以色列王（公元前1033—975），以智慧与财富见著于世。

必经之道吧。总之，不知怎么的，我没有在社会上成为一个实践家或是革新家，却变成了一个随波逐流的人。从此以后，一直就东漂西荡地鬼混着。我们每次见面的时候，阿尔弗雷德总是责备我。我承认他比我强，因为他确实干了些事；他的一生是他的观点的合理的结果，而我的一生却自相矛盾，令人鄙视。”

“亲爱的弟弟，你以这种态度接受考验，能感到心安理得吗？”

“心安理得！我刚才不是跟你说过，我鄙视它吗？噯，还是言归正传吧——我们刚才谈的是解放黑奴的问题。我相信我对奴隶制度的见解没有什么出奇，我发觉很多人在心底深处跟我想法完全一样。全国人民都为此忿忿不平。奴隶制度不但对于黑奴来说很坏，其实对奴隶主来说更坏。谁都看得很清楚：这么一大帮心怀不满、得过且过、受尽欺凌的黑人，生活在我们中间，对我们是一种灾祸，对他们也是如此。英国的资本家和贵族不会有我们这种体会，因为他们不象我们这样，跟自己所蔑视的阶级生活在一起。黑奴就在我们家里，他们是我们的儿女的游伴；他们影响孩子的思想比我们还快，因为孩子们喜欢跟黑人接近，容易同他们打成一片。伊娃如果不是个超凡入圣的孩子，她早就毁了。我们不让黑人接受教育，听任他们道德败坏，以为我们的子女不会受他们的影响，这等于是听任天花在黑人中间泛滥，以为我们的孩子不会传染上一样。然而，我们的法律却绝对禁止施行任何有效的普及教育制度。他们这样做的确很聪明，因为你只要开始让一代黑人受到完善的教育，整个奴隶制度就会土崩瓦解。到

那时，如果我们不给他们自由，他们就会夺取自由。”

“你觉得这样下去结局会怎么样呢？”奥菲丽亚小姐问道。

“我也不知道。有一点是肯定的，全世界的人民大众都在纠集力量，最后审判日^①早晚总会来临。这种现象在欧洲、英国和我们国家都在酝酿中。我母亲以前常跟我谈起一个即将来临的千年盛世，那时耶稣将要作王，万民都将享受自由和幸福。小时候，母亲教我祷告说，‘愿你的国降临。’^②有时我心里想，穷苦人民中的一些叹息声、怨忿声和骚乱恐怕都是母亲所说的天国即将来临的预兆。可是谁能等得到他降临的那天呢。”

“奥古斯丁，有的时候，我觉得你离天国不远了，”奥菲丽亚小姐把毛线活搁下，关切地望着她的堂弟说。

“谢谢你的夸奖，可是我的情绪总是忽高忽低的。理论高到天国之门，实际生活却在尘埃之中。好啦，午茶铃响了，我们走吧。现在你不会再说我这一辈子连一次正经话都没有说过了吧。”

在茶桌上，玛丽提起蒲璐的事来。“我看你一定会觉得我们全是些野蛮人吧，姐姐，”她说。

“我觉得这件事的确相当野蛮，”奥菲丽亚小姐说。“我倒并不觉得你们全是些野蛮人。”

“噯，”玛丽说，“有些黑人的确不好对付。他们简直坏透

① 最后审判日，原是《圣经》中所指世界末日，那时上帝将审判世人；此处指革命的时刻而言。

② 见《新约圣经·马太福音》第六章第十节。

了，根本不配活着。我对这种事情一点也不同意。要是他们循规蹈矩的，就不会发生这种事了。”

“可是，妈妈，”伊娃说，“那苦命的老婆婆是心里不好过才喝酒的啊。”

“哼，废话！这也算是理由吗？我心里也时常不好过啊。我相信，”她沉思地说，“我的痛苦比她可大得多。唯一的理由就是他们太坏了。有些人不管你多么严厉也教不好。我记得父亲有个仆人，懒得要命，常常为了不愿干活而逃跑，隐蔽在沼地里，偷东西并干各种骇人听闻的事。他三番两次被抓回来，每次都挨鞭子，可是对他一点用处也没有。最后一次，他实在呆不下去了，又偷偷逃跑，结果竟死在沼地里。简直毫无道理，因为父亲对待黑奴一向都很好。”

“我有一次驯服过一个黑奴，”圣·克莱亚说。“以前，所有的监工和奴隶主都驯服不了他。”

“你！”玛丽说，“唔，我倒想听听你什么时候也干过这种事。”

“这家伙生得身材魁伟，力大如牛，是个土生土长的非洲人。他似乎生就一种不同一般的向往自由的原始本能。简直是一头地道的非洲狮子。大家都管他叫斯凯匹奥。谁都拿他没有办法，于是，他就被辗转倒卖。最后，阿尔弗雷德把他买了下来，自以为有办法治他。后来，一天，他把监工一拳打翻在地，已经逃进沼地深处去了。那时我碰巧在阿尔夫庄园上玩，那是我们拆伙以后的事。阿尔弗雷德气得暴跳如雷，可我却抢白他说，那只能怨他自己，并且还跟他打赌，说我有办法治这个人。最后，我们俩议定，如果我抓住他的话，阿

尔弗雷德就让我把他带回去做试验。于是他们纠集了六七个人，带着枪和猎狗出去追他。你不知道，如果成了风气的话，人们追捕黑奴就跟追一匹野鹿那么劲头十足。说实话，我自己也有点兴致勃勃的，其实如果他被抓住的话，我只是个调停人而已。

“猎狗汪汪地吼叫着，我们有的骑马，有的徒步追赶，最后终于找到了他。他象一头野鹿似的，连蹦带跳地向前逃命，把我们远远抛在后面，半天追不上他。可是最后，一片无法逾越的甘蔗地挡住了他的去路，于是他被迫回身搏斗。说实话，他和那些猎狗搏斗得真英勇，把它们左一只、右一只地举起来往地下猛摔，单凭赤手空拳，他就活活摔死了三只。不料他忽然一下子被暗枪打中，倒在地上鲜血淋淋，几乎就倒在我的脚边。那可怜的家伙抬起头来望着我，眼睛里流露出勇敢中夹杂着绝望的神色。这时，猎狗和追兵一拥而上，都被我挡了回去。我对他们宣称，他已是我的俘虏了。我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才制止他们在胜利的冲动下开枪打死他。我坚持要做这笔交易，于是阿尔弗雷德就把他卖给了我。我立即开始驯服他。不到半个月工夫，我就把他治得俯首帖耳、唯命是从了。”

“你究竟是用什么办法治服他的呢？”玛丽问道。

“咳，办法很简单。我吩咐家人把他抬到我自己卧房里，替他准备了一张很舒服的床，给他的伤口敷上药，然后把它包扎起来。我亲自护理他，直到他完全复原。后来，我签署了一张自由证书给法，对他说，他愿意到哪里去就到哪里去。”

“他走了没有？”奥菲丽亚小姐问道。

“没有，那傻瓜一下子就把自由证书撕成两半，怎么也不肯离开我。我从来没有见过一个象他这样好的仆人——忠心耿耿、诚实可靠。后来他皈依了基督教，性情变得象绵羊一样温和。那时他替我看管湖边那所别墅，管理得非常出色。那一年霍乱刚开始流行，我就丧失了他。实际上，他是为我丢命的，因为我得了霍乱症，险些儿丧了命。那时人心惶惶，家里的人都逃光了。斯凯匹奥奋不顾身地护理着我，居然使我起死回生了。但是，可怜的仆人！他自己跟着也传染上了，终于一病不起。谁死去时都不曾使我这样伤心过。”

奥古斯丁讲故事的时候，伊娃张着小嘴巴、睁着两只诚挚的大眼睛，聚精会神地倾听着，一面慢慢向他父亲身边走过去。

他刚讲完，伊娃就一下子抱住他的脖子哇地一声哭了起来，浑身上下都哆嗦着。

“伊娃，亲爱的孩子！你怎么啦？”圣·克莱亚看见女儿激动得全身颤动，连忙问道。“这孩子不应该听这种事情，”他接着说。“她胆小。”

“不，爸爸，我不是胆小，”伊娃立刻抑制住感情（这种毅力在她这样一个孩子身上确实是罕见的）说。“我不是胆小，只是这种事情渗进了我的心灵。”

“你这是什么意思啊，伊娃？”

“我说不清楚，爸爸。我心里有许多想法。也许有一天我会说得清楚的。”

“那你就想吧，宝贝——只是别哭，别叫你爸爸担心就行，”圣·克莱亚说。“你看——我给你挑的这只桃子多好！”

伊娃接过桃子，不禁破涕为笑，但嘴角还在微微抽搐着。

“走，看金鱼去，”圣·克莱亚一面说，一面拉着伊娃的手向廊子外面走去。不多一会儿，就听见窗帘外面传来一阵阵愉快的笑声。伊娃和圣·克莱亚一面在院子里的小道上互相追逐，一面用玫瑰花扔来扔去嬉戏着。

在叙述这户富贵人家的经历时，险些儿忽略了我们卑微的朋友汤姆。但是如果读者诸君愿意随我到马厩的楼上一间小阁楼里去走走的话，也许可以了解一点他的情况。这间小阁楼还相当体面，里面摆着一张床、一把椅子、一张粗糙的小茶几，茶几上放着汤姆的《圣经》和赞美诗；这时，他正在茶几边坐着，面前放着一块石板，专心致志地在做一件煞费脑筋的事。

原来汤姆想家的心情愈来愈迫切，因此就向伊娃要了一张白纸，居然想利用他在乔治馆指导下所得到的一点浅薄的文字知识，给家里写封家信。这时，他正在石板上起草呢。汤姆碰到很大的困难，因为有些字母的写法他已经忘得干干净净了；就是他记得的那些，他也记不清该用哪一个了。他正在气急败坏、认真写着的当儿，伊娃轻轻地走了进来，伏在他那把圆椅子背上，从他肩头上面愉快地看着他写。

“啊呀，汤姆大伯，你在画些什么古怪玩意儿啊？”

“伊娃小姐，我想给我那苦命的老婆子和孩子们写封信，”汤姆说，一面用手背揉了揉眼睛。“可是我看恐怕写不成。”

“我要是能帮你的忙多好，汤姆！我练过几天字，去年全部字母都会写了，可是现在恐怕已经忘掉了。”

于是，伊娃把金发的小脑袋和汤姆的脑袋凑在一起，两

人开始严肃而急切地讨论起来，双方都非常认真，但知识都同样的贫乏。两人满怀信心，一字一字煞费苦心地斟酌着，渐渐颇有点象写信的样子了。

“对，汤姆大伯，现在蛮象样了，”伊娃兴高采烈地凝视着石板上的字说。“你的妻子和你那几个可怜的孩子会多么喜欢啊！咳，那些人逼得你妻离子散，真是岂有此理！以后我打算请求爸爸让你回家去。”

“太太说过，等他们把钱凑齐了，就汇来把我赎回去，”汤姆说。“我相信她一定会这样做的。乔治伯伯还说他要亲自来接我呢；这块银元就是他送给我作纪念的。”说罢，汤姆就从衣服里面把那枚珍贵的银元掏了出来。

“嗯，那他一定会来的！”伊娃说。“我高兴极了！”

“所以我想写封信告诉他们，我现在在什么地方，知道吗？并且告诉可怜的克萝我在这里过得很好——她实在太伤心啦，苦命的女人！”

“喂，汤姆！”这时圣·克莱亚从门口进来说。

汤姆和伊娃两人都不由吃了一惊。

“你们在干吗呢？”圣·克莱亚走过去看了看石板问道。

“噢，这是汤姆写的信，我在给他帮忙呢，”伊娃说。“写得不错吧？”

“我不愿意给你们两人泼凉水，”圣·克莱亚说。“可是，汤姆，我看最好还是让我来替你写这封信吧。等我上街回来以后替你写。”

“这封信很要紧，”伊娃说；“因为他的主母要寄钱来赎他，知道吗，爸爸？我刚才听他说，他们这样答应过他。”

圣·克莱亚心想这恐怕只是好心的东家常用来安慰仆人的话，用来减轻他们对自己被卖出去的恐惧心理，根本没有意思满足他们在黑奴内心所激起的期望。不过他嘴里并没有说什么——只是吩咐汤姆去把车套好，准备上街去逛逛。

那天晚上，圣·克莱亚替汤姆把信象象样样地写好，并且稳妥地投入了邮箱。

奥菲丽亚小姐依旧毫不放松她当家的职责。全家上下（从黛娜起直到年纪最小的小鬼）都一致认为奥菲丽亚小姐的脾气实在有点“古怪”——这是南方的仆人经常用来暗示他们的当家人不大合他们口味的字眼。

圣·克莱亚家的上流人物（按，指阿道尔夫、琪恩、萝莎）都认为奥菲丽亚小姐不象个大家闺秀；大家闺秀不会象她那样一天到晚手忙脚乱的。他们说她毫无气派；圣·克莱亚家竟然会有这么个亲戚，他们实在觉得很奇怪。连玛丽都说看着奥菲丽亚姐姐老是这样忙忙碌碌的，实在令人感到累得慌。事实上，奥菲丽亚小姐也确实太勤快了，难怪人家要抱怨她。她一天到晚劲头十足地做针线活，仿佛那是什么刻不容缓的急事似的。天色一黑，便把针线活卷起来，到外面去散散步；回来之后，立刻又拿起老在手边搁着的毛线活，急急忙忙地织将起来。说实在的，在一旁看她的人都会觉得相当费劲。

第二十章

托 普 西

一天早晨，奥菲丽亚小姐正在忙着照料家务，忽然听见圣·克莱亚在楼梯脚下喊她。

“下来，姐姐；我给你看一样东西。”

“什么东西啊？”奥菲丽亚小姐手里拿着针线活，一面下楼梯，一面问道。

“我为你属下添置了一样东西——你看，”圣·克莱亚一面说，一面随手把一个八九岁的黑种小姑娘拉过来。

她的皮肤在黑人中都可以算得最黑的了；一双亮晶晶的圆眼睛，象两颗玻璃球似地闪闪发光，这时正在敏捷而惴惴不安地打量着屋子里的每一样东西。新东家客厅里那些名贵物品使她惊异不已，因而微微张开着嘴巴，露出一排洁白、明亮的牙齿。一脑袋卷曲的头发，编成了好些根短辫子，向四面八方突出来。脸上的表情又精明、又狡黠，表面却装出哭丧着脸的样子，仿佛蒙着一层严肃而庄重的面纱；这两者奇异地混杂在一起。她身上穿着用麻袋片缝成的一件又脏、又破的衣裳，规规矩矩地叉着两手站在那里。总之，她的面貌

长得有点古怪，简直象个小妖怪，就如奥菲丽亚小姐后来说的那样，“太野蛮了，”因而引起这位好心的小姐惊慌失措，回过头去问圣·克莱亚道：

“奥古斯丁，你把这玩意儿带回家来干吗？”

“当然是为了让你教育她，按部就班地训练她罗。我觉得她倒是黑人里头一个相当有趣的标本。过来，托普西，”他喊道，一面象呼狗似地吹了声口哨，“给我们唱支歌、跳个舞吧。”

她那双透明的黑眼珠象玻璃球一样闪烁着顽皮而滑稽的光芒；接着，那小家伙一面用清脆的尖嗓子唱起一支有趣的黑人歌曲来，用手和脚打着拍子；一面以疯狂的速度拍着手转着圈子，两只膝盖不停他晃动，嗓子里发出各种滑稽的喉音（这是非洲音乐的特点）。最后，她翻了一两个筋斗，结尾处一面拖着长音（就象汽笛声那样怪诞），一面猛不防地落在地毯上，立刻又叉着双手站着，扮出一副驯服而庄重到了极点的假正经面孔，只是偶尔被她两眼从斜刺里投射出来的狡黠的目光所打乱。

奥菲丽亚小姐惊讶得呆若木鸡，张口结舌地站在那里。

圣·克莱亚一向喜欢捉弄人，看见奥菲丽亚小姐那种惊讶的神情，不由暗自得意。接着他又对那小姑娘说：

“托普西，这是你的新女主人，我把你交给她，你可得循规蹈矩啊。”

“是，老爷，”托普西装出一本正经的样子答道，那双顽皮的眼睛不断闪烁着。

“你要学好啊，托普西，明白吗？”圣·克莱亚说。

“明白，老爷，”托普西又眨了一下眼睛说，依旧恭恭敬敬

敬地叉着双手。

“喂，奥古斯丁，这到底是干什么呀？”奥菲丽亚小姐问道。“你家里到处都是这种讨厌的小家伙，连走路不小心都会踩着。我一早起来就看见门背后睡着一个，桌子下面也露出一个黑脑瓜来，门口的脚垫上也躺着一个；有的钻在栏杆孔里，挤眉弄眼、龇牙咧嘴地做鬼脸，在厨房里地板上翻筋斗！你为什么还要带回这么个小家伙来呢？”

“让你教育她啊，我不是跟你说过了吗？你老爱宣传教育问题，我想一定得送你一个现抓来的标本，让你做个试验，有条不紊地教育她。”

“我可不要她。我现在还忙不过来呢。”

“你们基督徒都是这样！你们愿意组织个团体，找个穷牧师到这样的野蛮人中间去混一辈子；可是你们自己却谁都不愿意把一个这样的野人带到家里去亲自担当教化他们的责任！一遇到这种情况，他们不是太脏、太讨厌，就是太麻烦啦，如此等等。”

“奥古斯丁，你明明知道我没有这种看法呀，”奥菲丽亚小姐说，态度显然软了一点。“唔，这恐怕真是传教士的工作呢，”她说，一面用比较和蔼的目光瞅着那小姑娘。

奥菲丽亚小姐的良知十分敏锐，圣·克莱亚的话触动了她的痛处。“可是，”她又说，“我实在看不出有什么必要再买这么个小姑娘。家里现有的这些，就足够我花全部时间和全副本事去应付的了。”

“我说，姐姐，”圣·克莱亚把她拉到一边道；“我说了这么一大堆废话，应该向你道歉才是。其实，你是个老好人，这

些话实在是无的放矢。事情是这样的，这个小姑娘的东家和主母是两个醉鬼，开一片低级饭馆。我每天得打那里经过，老听见她尖声叫嚷和挨打挨骂的声音，听得我烦极了。她长得又聪明又滑稽，似乎还可以教育好。因此，我就把她买了下来；现在我把她送给你。请你按照新英格兰正统的教育方法来训练她，看看她会变成个什么样子。我在这方面没有什么能耐，你是知道的；我希望你来试一式。”

“好的，我尽力而为吧，”奥菲丽亚小姐说。说罢，就慢慢朝她的新门生走去，那样子就象是一个人怀着善良的意图朝一只黑蜘蛛走过去似的。

“她脏得可怕，而且几乎是光着身子，”她说。

“那就把她带下楼去，吩咐人给她洗洗干净，穿上衣服吧。”

接着，奥菲丽亚小姐就把她带到厨房里去了。

“真不明白，圣·克莱亚老爷又买这么个黑炭干什么，”黛娜一面很不友善地打量着这个陌生的小姑娘，一面说。“我手下可用不着她。”

“哼！”萝莎和琪恩用极端鄙夷的口吻说；“让她滚开点吧！老爷又买这么个下贱的黑炭干吗呢？我实在不明白。”

“去你的吧！并不比你黑到哪里去，萝莎小姐，”黛娜说；她觉得萝莎最后那句话有点含沙射影。“你好象把自己看作白人似的。其实你什么也不是，既不象黑人，又不象白人。我可是要么做白人，要么做黑人。”

奥菲丽亚小姐看见这伙人没有一个愿意替新来的小姑娘洗澡和穿戴，只得自己动手。其间琪恩勉强帮了点忙，但也

显得很很不乐意的样子。

一个无人过问、受尽虐待的孩子第一次盥洗的详细情况，对于文雅人来说，简直是不堪入耳。其实，世界上有成千上万的人不得不在极其恶劣的环境里生活和死去。那种悲惨状况，对于他们有些同类说来，简直是骇人听闻。奥菲丽亚小姐毅力强、决心大，说得到做得到；她英勇而彻底地完成了令人作呕的各项盥洗细节。虽然，必须承认，态度并不十分和蔼，因为她的处世准则最多只能使她达到容忍的地步。当她在小姑娘的肩背上发现一长条一长条皮鞭的痕迹和一大块一大块伤疤（她自幼在奴隶制度下面长大，这些伤痕就是这个制度不可磨灭的标志）时，不禁恻隐之心油然而生。

“你看！”琪恩指着那些伤痕说，“这不是证明她是个顽皮鬼吗？我看我们也得好好给她点苦头吃。我恨透了这种小鬼！讨厌死了！我真不明白老爷怎么会把她买回来！”

她所指的那个“小鬼”以惯常那种低声下气、哭丧着脸的神情，倾听着所有这些议论。可是那双亮晶晶的眼睛却机灵地偷偷望了一眼琪恩耳朵上的那双耳环。最后，她穿上了一身体面而完整的衣裳，头发剪得短短的。奥菲丽亚小姐这才比较满意她说，她那样子比刚才文明些了。同时，关于教育她的计划，也逐渐在她脑子里成熟起来了。

她在那小把戏面前坐定之后，便开始询问她。

“你几岁啦，托普西？”

“不知道，小姐，”那小木偶答道，同时咧开嘴笑了笑，露出一排白牙齿。

“连自己的岁数都不知道？难道从来没有人告诉过你吗？”

你妈妈是谁？”

“从来就没有妈妈，”那小姑娘答道，一面又咧开嘴笑了笑。

“从来就没有妈妈？你说什么？你在哪里出世的？”

“从来没有出世过，”托普西固执地答道，又咧开嘴来笑了笑，那样子活象个小精怪。要是奥菲丽亚小姐稍微有点神经过敏的话，也许会觉得这是她从妖怪国度里抓来的一个墨黑的小妖怪呢。然而奥菲丽亚小姐的神经一点也不过敏；她头脑清楚，非常实际；接着，又稍微严厉一点说：

“你不能那样回答我的问题，小姑娘；我不是跟你开玩笑，告诉我你是在哪里出世的，你爸爸、妈妈是什么人？”

“从来没有出世过，”那小家伙重复了一遍，这次的语气更重；“没有爹、没有娘，什么都没有。我是一个拍卖商人养大的，和很多别的孩子一起；照料我们的是一位苏老大娘。”

那孩子说的显然是实话，琪恩忍不住扑哧一声笑了出来，说：

“咳，小姐，这种孩子多得很，他们年纪很小的时候，拍卖商就以非常便宜的价钱把他们收买进来，然后把他们养大了供应市场。”

“你在你老爷、太太家里呆了多久了？”

“不知道，小姐。”

“一年呢，还是一年多，还是不到一年？”

“不知道，小姐。”

“天哪，小姐，这些下等黑人，他们说不清，他们没有时间观念，”琪恩说。“他们不懂得什么叫一年，他们连自己的

岁数都不知道呢。”

“听见人家说起过上帝吗，托普西？”

那小姑娘好象有点莫名其妙，但照例又咧开嘴来笑了笑。

“你知道你是谁造的吗？”

“我相信谁也没有造我，”那孩子短促地笑了一声答道。

她似乎觉得这个问题很有趣，因为她眨了两下眼睛接着又说：

“我看我大概是自己长出来的，我不相信我是谁造出来的。”

“你会做针线活吗？”奥菲丽亚小姐问道，心想还是问她一些具体的事为妙。

“不会，小姐。”

“你会干什么？你以前替东家和主母干些什么呢？”

“提水、洗碟子、擦刀子、侍候人。”

“他们待你好不好？”

“还不错，”小姑娘答道，一面狡黠地瞧了奥菲丽亚小姐一眼。

奥菲丽亚小姐觉得这段对话还比较满意。问完之后，就站起身来；圣·克莱亚正靠在她椅子背上。

“摆在你面前的是一块处女地，姐姐；把你自己的思想灌输进去吧。要拔掉的东西并不多。”

奥菲丽亚的教育观点跟她所有其他的观点一样，都是一成不变的。这些观点一百年前在新英格兰非常流行；现在在某些偏僻、朴实而不通火车的乡村还依旧保留着。用简单几句话概括起来，内容大致是这样：教孩子在人家对他们说话

时仔细听；教他们教义问答、缝纫和识字；如果他们说谎，就用鞭子抽。在今天教育极为发达的情况下，这套观点当然是大大地落后了；然而，我们之中有很多人一定还能记得和证明：在这种办法下，我们祖母那一辈人的确曾造就出一些相当出色的人物，这是不容置辩的事实。不管怎么说吧，奥菲丽亚小姐也想不出什么别的办法；因此，便把全副精力孜孜不倦地贯注在教化这个野孩子身上了。

家里正式宣布这个小姑娘是奥菲丽亚小姐的人，大家也都这样看待她；由于托普西在厨房里老遭到白眼，奥菲丽亚小姐就决定把她受业和活动的主要范围限制在她自己卧房里。奥菲丽亚小姐的自我牺牲精神的确值得有些读者钦佩；以往，理床、打扫房间等事都是她亲自动手，绝对不肯让使女插手帮忙。现在她决定忍痛牺牲，把这套本领传授给托普西。如果读者有过这种亲身经历的话，就能体会奥菲丽亚小姐的自我牺牲有多大了。

第一天一大早，奥菲丽亚小姐就把托普西带到自己卧房里，开始严肃地教她理床的艺术和秘诀。

于是，看哪，托普西全身洗得干干净净，她那些心爱的小辫被剪得精光，穿着一身清洁的衣服，外面围着一块浆得平平整整的围裙，恭恭敬敬地站在奥菲丽亚小姐面前，脸上那副严肃的表情，简直就象送丧似的。

“现在，托普西，我来教你怎么样理床。我对整理床铺非常讲究，你一定得彻底学会这套办法。”

“是，小姐，”托普西深深地叹了口气说，装着一副哭丧着脸的严肃表情。

“喏，托普西，看着：这是床单的边，这是正面，这是反面，记得吗？”

“记得，小姐，”托普西又叹了一口气答道。

“好啦，下面的单子一定得包住长枕头，象这样；然后整整齐齐地掖在褥子下面，象这样。看见了吗？”

“看见了，小姐，”托普西全神贯注地答道。

“可是上面的单子，”奥菲丽亚小姐说；“必须这样铺，然后熨熨贴贴地在脚底下掖好，象这样，窄的一头在脚下。”

“是，小姐，”托普西象前面那样答道。可是我们必须补充一件奥菲丽亚小姐所没有看到的事：当这位好心的小姐转过身去专心一意地操作时，她的小徒弟竟然抓了一副手套和一根丝带，灵巧地塞进袖子里去了。接着又立刻象刚才一样规规矩矩地叉着手站在床边。

“托普西，现在你做给我看看，”奥菲丽亚小姐说，一面把两张床单拉开，然后坐了下来。

托普西非常认真而敏捷地从头到尾演习了一遍，奥菲丽亚小姐大为满意；她把单子铺得很平整，所有的皱纹都扯平了，自始至终态度严肃认真，连她的师父见了都觉得获益不浅。不料一时疏忽，丝带的一头从袖子里飘了出来，不免引起了奥菲丽亚小姐的注目。她一下子扑了过去。“这是什么？你这个淘气的坏孩子——你偷了丝带！”

丝带从托普西袖子里被扯了出来，可是她一点也不慌张，只是象煞有介事地装出万分惊讶和莫名其妙的神气来瞅着它。

“天哪！这不是菲丽^①小姐的丝带吗？怎么会跑到我袖子里去了呢？”

“托普西，你这个淘气的孩子，不许再撒谎了，是你偷了丝带。”

“小姐，我发誓我没有偷。我从来没有见过这根丝带。”

“托普西，”奥菲丽亚小姐问道；“你知道撒谎是坏事吗？”

“我从来没有撒过谎啊，菲丽小姐，”托普西装出一本正经的面孔说。“我刚才说的完全是实话，决不是撒谎。”

“托普西，你再这样撒谎的话，我可得用鞭子揍你啦。”

“天哪，小姐，你就是揍我一整天，我也是这样说啊！”托普西哭丧着脸说。“我见都没有见过这根丝带。准是被我的袖子挂住了；准是菲丽小姐搭在床上，被卷进被单里了，这样就跑进我袖子里去了。”

奥菲丽亚小姐听了这个弥天大谎，心里十分生气，不由抓住那小姑娘使劲摇撼起来。

“不许再那样说了！”

这一摇撼，把那双手套也从另外那只袖筒里摇了出来，掉在地板上。

“你看！”奥菲丽亚小姐说；“你现在还说没有偷丝带吗？”

托普西当即承认手套是她偷的，可是依旧否认偷丝带的事。

“听着，托普西，”奥菲丽亚小姐说；“如果你都说实话，这次我就不打你。”

① 菲丽，奥菲丽亚的简称。

在严厉督促之下，托普西才承认了手套和丝带都是她偷的，同时又装出哭丧着脸的样子，再三表示愿意悔改。

“好，现在你说说。你自从到这里来以后，一定还偷过别的东西；因为昨天我就让你到处乱窜了一整天。好吧，告诉我你都拿过些什么东西，我不会打你的。”

“天哪，小姐！我拿过伊娃小姐脖子上的那串红玩意儿。”

“真的吗，你这个顽皮孩子！还有什么？”

“还拿过萝莎的耳环，那双红颜色的。”

“马上就去把这两样东西给我拿来。”

“天哪！小姐，我拿不出来了，都给我烧掉了。”

“烧掉了！胡说八道！快去拿来，不然我可要用鞭子打你啦。”

托普西哭哭啼啼，大声争辩着，说她实在拿不出来。“都烧掉了，是真的。”

“你干吧要把它们烧掉呢？”奥菲丽亚小姐问道。

“因为我淘气啊！真的，我实在太淘气了，我自己也不知怎么搞的。”

正在这当儿，伊娃天真烂漫地走进屋子里来，脖子上依旧戴着她那串珊瑚项链。

“噫，伊娃，你的项链是在什么地方找到的？”奥菲丽亚小姐问道。

“找到的？噫，我今天一直都戴着啊，”伊娃说。

“你昨天戴着吗？”

“戴着。真好玩，姑姑，我昨天夜里一整夜都戴着它，睡觉的时候忘记取下来了。”

奥菲丽亚小姐给弄得莫名其妙。这时萝莎也进来了，头上顶着一篮刚烫好的衣裳，那双珊瑚耳环在她耳朵上直摇晃。奥菲丽亚小姐见了越发的丈八和尚摸不着头脑。

“我真不知道拿这孩子怎么办好！”她无可奈何地说。“你干吗要跟我说你拿了这两样东西呢，托普西？”

“噫，小姐一定要我招认啊；可是我实在想不出什么东西可以招认的啊，”托普西一面说，一面用手擦着眼睛。

“可是我当然不是叫你招认你没有做过的事啊，”奥菲丽亚小姐说。“这同样也是撒谎啊，跟刚才撒的谎是一样的啊。”

“天哪，是吗？”托普西装出一副又天真、又惊讶的模样说。

“哼，这个调皮鬼，没有一句老实话，”萝莎气忿地瞅着托普西说。“要是我是圣·克莱亚老爷的话，我非用鞭子打得她皮破血流不可。哼，我非叫她尝尝这个滋味不可。”

“不，不，萝莎，”伊娃威严地说（这孩子有时居然也能扮出一副威风凛凛的面孔）；“不许这样说，萝莎；我听不得这种话。”

“天哪！伊娃小姐，你的心眼太好了，不懂得怎么对付黑人。我告诉你吧，除了狠狠地揍他们，没有别的办法！”

“萝莎！”伊娃喝道；“住嘴！不许再说一句这种话了！”那孩子的眼睛炯炯发光，满脸胀得通红。

萝莎再也不敢吭气了。

“伊娃小姐可真是圣·克莱亚家的种子，这是很明显的；讲起话来有时活象她爸爸，”萝莎走出去的时候自言自语道。

伊娃站在那里直瞅着托普西。

两个孩子面对面站着，代表着社会的两个极端。一个出身高贵、白皮肤、金黄色头发、深嵌的眼睛、前额清秀而有灵性、举止文雅；另外那个则是黑皮肤，机灵、狡黠、低三下四，却十分敏锐。她们各自代表着自己的种族。一个是撒克逊人，生长在一个世代代享受高度文明、统治权、教育、优越的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的环境中；另外那个则是非洲人，生长在世世代代受压迫、卑躬屈膝、愚昧、劳苦和罪恶的环境中。

伊娃心灵上也许隐隐约约受到一点这种思想的搅扰；然而，一个孩子的思想只是一些模模糊糊、不甚明确的、本能的感觉。伊娃纯洁的心灵中，有很多这一类的思想在酝酿着，活动着，可是她无法把它们表达出来。当奥菲丽亚小姐不厌其烦地谈论着托普西的顽皮行径时，伊娃脸上流露出迷惘而忧郁的神色。她天真地说：

“可怜的托普西，你为什么要偷东西呢？现在有人好好照应你了。我什么东西都愿给你，只是希望你不要再偷东西了。”

这是那小姑娘生平第一次听到的一句关心话。伊娃那种温柔的口吻和态度，使她那颗粗野的心觉得很稀奇；那双敏锐、晶莹的圆眼睛里，隐约有泪花在闪烁；但她跟着就打了个哈哈，又象平常那样咧开嘴笑了。不！一个有生以来听惯了辱骂的人，耳朵里突然听见一句那么温暖的话，是很难信以为真的。托普西只觉得伊娃的话滑稽而无法理解。她不相信它是真的。

可是，到底拿托普西怎么办呢？奥菲丽亚小姐觉得实在是个难题；她那套教养规则似乎有点行不通了。她觉得要费

点时间考虑一下；因此，为了缓冲之计，同时由于她模模糊糊对黑屋子能起某种精神作用抱有幻想，便把托普西关进了这样一间黑屋子，以便自己对这个问题再好好考虑一番。

“我看这孩子不打是治不好的，”奥菲丽亚小姐对圣·克莱亚说。

“好，那就痛痛快快揍她一顿吧。你可以完全按照自己的意思处理，我把她全权委托给你了。”

“孩子不打是不成器的，”奥菲丽亚小姐说；“我从来没有听说过不打就能把孩子教育好的。”

“对，一点也不错，”圣·克莱亚说。“你觉得怎么办好就怎么办吧。不过，我有一点建议，我看见过她的东家有时用烧火棍打她，有时用铁铲、火钳打她，什么顺手就用什么打，有时打得她躺在地上。她既然已经习惯于那种打法，那你打起来恐怕得拚命使劲才行，否则是不会有有多大效果的。”

“那拿她怎么办呢？”奥菲丽亚小姐说。

“你提出了一个严重的问题，”圣·克莱亚说；“我希望你自己能找出答案来。对于一个只能用鞭子管教、而鞭子却已对她失去效用（这在我们南方是个非常普遍的现象）的人，应该怎么办呢？”

“我实在没有办法，我从来没有见过象她这样的孩子。”

“这样的孩子在我们南方可多得很；还有这样的大人呢；有什么办法治他们呢？”圣·克莱亚说。

“我可不知道，”奥菲丽亚小姐答道。

“我也不知道，”圣·克莱亚说。“报上偶尔登载的那种骇人听闻的暴行（例如蒲璐那样的事件）是怎么产生的呢？其

中很多都是由于双方的心肠都逐渐硬化的结果——奴隶主愈来愈残忍，仆人则愈来愈麻木不仁。鞭子和辱骂跟麻醉药一样，感觉愈来愈迟钝，药的份量就得随之增加。我自己当了奴隶主之后，很快就看出这一点。我拿定主意决不开这个头，我知道开了头就收不住。我下定决心至少得保护好自己的德性。结果呢，我的仆人一个个都变得跟娇生惯养的孩子一样。不过，我觉得总比双方都变成铁石心肠的人要好些。姐姐，你老是谈到我们教育他们的责任，我真的要你用一个孩子做试验，作为我们这里成千上万的黑孩子的一个标本。”

“这种孩子都是你们的制度造成的啊，”奥菲丽亚小姐说。

“我知道；可是既然已经造成，已经存在，那应该拿他们怎么办呢？”

“咳，你叫我做这么个试验，我一点也不领你的情；可是，既然是义不容辞的事，我一定尽一切力量把它坚持下去，”奥菲丽亚小姐说。从此以后，奥菲丽亚小姐果然以令人钦佩的热情和精力着手教育她新收的这个徒弟。她给托普西规定了每天工作的时间和项目，并开始教她识字和做针线活。

这小姑娘识字识得相当快，她以出奇的速度把字母全部背熟了，并且很快就能阅读浅易读物；可是针线活对她来说却不那么容易。那小家伙象猫一样柔软，象猴子一样好动；针线活的约束使她感到十分厌烦。因此，她不是把针折断、偷偷扔到窗子外面或是墙缝里去；就是把线缠作一团、扯断或是弄脏了；有时甚至一下子把整管的线偷偷扔掉。她的动作简直象一位老练的魔术师那么敏捷，而且控制脸部表情的本领也不下于魔术师；因此，尽管奥菲丽亚小姐感觉到不可能

这样接二连三地发生意外事件；可是，除非她一天到晚不干别的，专门去留心监视她，否则是没有办法找出破绽来的。

托普西很快就成了全家出名的人物。她在逗趣、做鬼脸、学口技、跳舞、翻筋斗、爬高、唱歌、吹口哨、模拟种种她所爱好的声音这些方面的天才，真是取之不尽、用之不竭。在游戏的时候，全家的儿童总是成群结队地追逐着她，一个个张大着嘴巴对她羡慕和佩服不已，就连伊娃小姐也不例外。她似乎对托普西那套怪诞的魔法着了迷，就象一只鸽子有时也会被一条金光闪闪的蟒蛇迷住一样。奥菲丽亚小姐看见伊娃这样欢喜跟托普西在一起玩，心里有点惴惴不安；因此要求圣·克莱亚禁止她这样做。

“咳！别去管她，”圣·克莱亚说。“托普西对她会有好处的。”

“可是这孩子实在太坏了——难道你不怕她把伊娃带坏吗？”

“她不会带坏她的。她也许会带坏别的孩子，可是坏事落在伊娃心灵上，就象露水落在白菜叶子上一样，一下子就滑掉了，一滴都渗不进去。”

“别太肯定了，”奥菲丽亚小姐说。“要是我有孩子，我可决不会让他跟托普西玩。”

“好吧，你的孩子可以不跟托普西玩，”圣·克莱亚说；“可是我的孩子可以跟她玩；如果伊娃要学坏的话，早就学坏了。”

最初那些上等仆人都瞧不起托普西，但不久就发现有必要修改自己的看法。人们很快就发现，谁要是欺侮托普西，不

久就会遭到不妄之灾：不是一双耳环、或是什么心爱的首饰不翼而飞啦，就是一件衣服忽然被糟蹋得不成样子；再不然，这个人就会出其不意地碰翻一桶热水，或是当他穿一身节日盛装时，一盆污水就会莫名其妙地从天而降，泼他一个正着。这种事情发生之后，无论你怎么调查，也找不出恶作剧的主谋者来。托普西在多次家庭审判中都被传讯过，可是每次都扮出一副无辜而严肃得令人信服的面孔，顶住了盘问。至于这些事件的主谋人到底是谁，没有人还有什么疑问，可是由于找不到丝毫正面凭据，这些猜测也就无法证实；而奥菲丽亚小姐又是个非常公正的人，没有凭据她是决不肯随便处理的。

况且，这些恶作剧时间都选得非常合适，这就进一步掩护了那个干坏事的人。譬如，对萝莎和琪恩两个使女报复的时间总是选在她们在主母名下失宠之际（这并不是罕有的事），因为在这种时候，她们提出的任何申诉，当然都不会得到同情。总之，托普西很快就使全家人心里明白，最好是别去惹她；后来果然也就没有人再敢惹她了。

托普西做各种生活，又灵敏、又起劲；教什么，会什么，速度快得惊人。教过不多几次之后，她就学会了怎样把奥菲丽亚小姐的卧房收拾得漂漂亮亮，就连小姐本人都挑不出什么毛病来。只要托普西乐意，要讲被单铺得整齐，枕头整理得细致，扫地、掸灰、收拾屋子做得到家，没有一个人比得上她。可是她乐意的时候却并不多。如果奥菲丽亚小姐经过三四天细心、耐烦的监督之后，就很乐观，认为托普西终于步上了正轨，可以不用再监督了，因而抽身去做其他事情的

话，那托普西就会恣意胡闹上一两个小时。丢开床铺不理，把枕套全都扯下来，用自己髻发的脑袋在枕心里乱顶乱撞，直撞得头上粘满了羽毛，丑八怪似地向四面突出来，这样来寻欢作乐。有时她会沿着床柱子往上爬，爬到顶上来一个倒挂金钩；有时把床单和被单抓过来飞舞一阵，扔得满地都是；有时还给长枕头套上奥菲丽亚小姐的睡衣，拿它来作各式各样的表演——有时唱歌，吹口哨，有时还对着镜子作各种鬼脸。总而言之，诚如奥菲丽亚小姐所说，简直是“翻天覆地”。

有一次，奥菲丽亚小姐碰见托普西把她最好的那块大红印度广东绉纱披肩当作头巾裹在头上，在镜子前面很有气派地表演着。奥菲丽亚小姐这次把钥匙落在抽屉里了，这种粗心大意的事在她来说还是破题儿第一遭呢。

“托普西！”奥菲丽亚小姐在忍无可忍时总是这样说，“你为什么要这样呢？”

“不知道，小姐！恐怕是因为我太淘气了吧！”

“我简直不知道拿你怎么办好，托普西。”

“喂，小姐，你非揍我不行；我的老主母就总是揍我，不揍我就不爱干活。”

“唉，托普西，我不愿意揍你。你要是乐意干就可以干得很好。你为什么老是不乐意干呢？”

“天哪，小姐，我挨揍挨惯了。我看挨揍对我有好处。”

奥菲丽亚小姐也试验过这帖药。托普西每次总是大叫大嚷，喊痛求饶，闹得不亦乐乎；可是半小时之后，她却会蹲在阳台的台阶上，对周围一群对她佩服得五体投地的“小家伙”吹嘘说，她完全不把它放在心上。

“天哪，菲丽小姐还揍人呢！连一只蚊子都打不死。我的老东家揍起人来才叫厉害呢，直揍得你血肉横飞。老东家才叫真会揍人呢。”

托普西老爱拿自己的罪孽和荒唐行径当作吹牛的本钱，而且还引以为荣呢。

“天哪，小黑炭们，”她老爱这样对她的听众说；“你们知道自己都是罪人吗？是的，你们都有罪，人人都有罪。白人也都有罪，这是菲丽小姐说的；不过，我看黑人的罪孽更大些；可是，天哪，你们中间谁的罪孽也比不上我的。我真是坏透了，谁也拿我没有办法。我以前常常惹得老主母一天到晚咒骂我，我看我可以算得是世界上最大的罪人了。”说毕，托普西往往一个筋斗，敏捷地翻上台阶，一面笑逐颜开，显然有点自鸣得意的神气。

每逢礼拜天，奥菲丽亚小姐便非常认真地教托普西教义问答。托普西对文字的记忆力非常强，上课时对答如流，使她的教师感到十分鼓舞。

“你觉得这对她有什么益处呢？”圣·克莱亚问道。

“噫，这对孩子向来是有益的事啊！这是孩子们的必修课，知道吗？”奥菲丽亚小姐说。

“也不管他们懂不懂？”圣·克莱亚说。

“噯，刚学的时候谁都不懂；长大之后，自然就会领会嘛。”

“我到今天还没有领会呢，”圣·克莱亚说；“而且我还可以证明，小时候，你对我讲得相当透彻。”

“啊，你小时候学习真好，奥古斯丁。那时我对你期望很大，”奥菲丽亚小姐说。

“那末，现在就对我不抱什么期望了吗？”圣·克莱亚问道。

“要是你还象小时候那样听话就好了，奥古斯丁。”

“说实话，姐姐，我也是这样想，”圣·克莱亚说。“好啦，你还是继续你的教义问答课吧；或许能收到一点效果也难说。”

在他们谈话的过程中，托普西规规矩矩地叉着手在一旁站着，仿佛是一尊黑雕像。奥菲丽亚小姐做了个手势，于是托普西又继续背道：

“由于上帝准许他们自由运用自己的意志，我们第一代祖先便从他们最初被创造时那个 state^① 堕落下来了。”

托普西两只眼睛一闪，脸上流露出莫名其妙的神气来。

“怎么啦，托普西？”奥菲丽亚小姐问道。

“请问小姐，那是不是肯塔基州啊？”

“什么‘州’不‘州’的，托普西？”

“他们从那里堕落下来的那个州啊，我从前听老爷说过，我们都是打肯塔基州来的。”

圣·克莱亚听了，不禁扑哧一声笑了出来。

“你非把意思给她讲清楚不可；不然的话，她自己就会瞎揣摩，”圣·克莱亚说。“这句话好象模模糊糊含着移民的意思呢。”

“喂，奥古斯丁，住嘴，”奥菲丽亚小姐说。“你要是老笑，

① 英文 state 一字作“状态”讲，也可作“州”讲，因而导致了托普西的误解。

我什么事也做不成啊。”

“好吧，我保证不再打扰你们上课了。”圣·克莱亚带着报纸走到客厅里，坐下来看起报来，直到托普西背完了为止。她背得很不错，只是偶尔给一两个重要字眼换错了位置，以致听起来非常滑稽。尽管托普西竭力想克服，她还是不断犯这种错误。圣·克莱亚虽然再三表示愿意守规矩，暗中依旧幸灾乐祸地对这些错误感到好笑。每当他想解闷的时候，就把托普西叫去，让她背诵那些惹人生气的段落，对奥菲丽亚小姐的抗议置若罔闻。

“你要是老这样胡闹下去的话，我怎么能把她教好呢？”她老是这样责备圣·克莱亚。

“噯，真是糟糕。我以后一定不胡闹啦；可是我实在喜欢听那滑稽的小家伙在那些大字眼上摔筋斗！”

“可是这样会使她把那些错字记得更牢啊。”

“那有什么关系呢？对她来说，换一个字还不是一样。”

“你不是要我让她受点正规教育吗？你应该记住她是个有理性的人，应该注意你对她产生的影响。”

“咳，真别扭！对，我应该注意！可是，就象托普西说的，‘我实在太淘气了啊！’”

托普西的训练大抵就是在这种状态下进行了一两年。她简直就象一种慢性病，天天折磨着奥菲丽亚小姐。渐渐地，奥菲丽亚小姐对这种痛苦也习以为常了，就象有些病人逐渐对神经痛或是呕吐性头痛渐渐习以为常一样。

圣·克莱亚对这个小姑娘非常感兴趣，正如有的人爱好一只伶俐的八哥或是猎狗一样。每当托普西有了过失、在别

处碰壁时，她老是跑到圣·克莱亚椅子背后去避难；圣·克莱亚也总是设法替她说情讲和。她常常从圣·克莱亚那里得到个把五分硬币，用来买各种硬果和糖块，毫不吝啬地分给家里所有的孩子。说句公道话，托普西心地确实不错，而且也很大方，除了在自卫的时候之外，对别人毫无恶意。现在她已被介绍到我们的芭蕾舞团来了，将来轮到她出场的时候，还会时常跟其他演员一同登台表演的。

第二十一章

肯 塔 基

读者诸君或许不会不乐意稍稍花点时间，回头看一看肯塔基州谢尔贝庄园上汤姆大伯的那幢木屋，以及他离家后家里的光景吧。

一个夏日的黄昏，大客厅门户敞开，恭候着阵阵和风怡然惠顾。谢尔贝先生在宽敞的门廊中闲坐（这条廊子横贯大宅子，中间有门引入客厅，两头各有阳台）。他悠闲地斜倚在椅子背上，两只脚翘在另外一把椅子背上，正在享受着一支饭后的雪茄烟。谢尔贝太太坐在门口刺绣。她似乎有什么心思，想找个机会跟她丈夫谈谈。

她问道，“克萝收到汤姆一封家信，你知道吗？”

“噢，是吗？看样子汤姆在那里遇到了好人家了。老伙计在那里光景怎么样？”

“他的确是落在一户好人家了，”谢尔贝太太说。“东家待他不错，活也不重。”

“噢，很好，我很高兴，非常高兴！”谢尔贝先生诚挚地说。“我看汤姆也许会在南方安心呆下去的，不会再想回这儿

来了。”

“恰恰相反，”谢尔贝太太说。“他焦急地问起他的赎金什么时候可以筹齐呢。”

“我可是一点把握也没有，”谢尔贝先生说。“事业一不顺利，好象就没完没了；仿佛陷进了沼泽里一样，出了一个泥潭，又踩进了另一个泥潭，简直无法自拔。今天借张三的还李四，明天又借王五前还张三。你还没来得及抽支烟、转个身呢，那些倒霉的借据又到期了，讨债的信和电报就象雷片似地飞来。”

“亲爱的，我看还是可以想办法清理一下的。我们把马都卖掉，再卖掉一个农场，把债都还清了，好不好？”

“噯，真可笑，爱密丽！你是肯塔基最有修养的女人，可是做生意你却是门外汉。这一点你还缺乏自知之明，这种事妇人家永远不会懂，也不可能懂。”

“可是，”谢尔贝太太说，“你至少可以让我了解一下你的处境啊。至少可以给我开一张人欠、欠人的清单，让我想办法帮你节省点开支啊。”

“噯，烦死了！别纠缠我了，爱密丽！我也说不清楚，只知道个梗概。我的生意经可没有办法象克萝做馅糕那样把边儿修得干干净净、利利落落的。我跟你说过，你不懂生意上的事嘛。”

谢尔贝先生没有办法说服他妻子，只好大声嚷嚷。大人先生们在跟妻子谈生意上的事时，这是一种既方便、又有说服力的辩论方式。

谢尔贝太太轻轻叹了口气，就沉默不言了。说实话，尽

管她丈夫说她是个妇人家，她却有一副清楚、敏捷而又讲求实际的头脑，意志力也比她丈夫强得多。因此，承认谢尔贝太太有经营生意的才干，并不象谢尔贝先生所认为的那样，是件什么可笑的事。她决心要想履行自己对汤姆和克萝婶的诺言；可是眼看希望愈来愈渺茫，不由得叹息起来。

“你看我们是不是还有办法筹齐这笔款子呢？可怜的克萝婶！她一心一意指望着它呢。”

“我觉得很抱歉。我想我当初答应这件事确实是欠考虑。我看不如索性叫克萝死了这条心吧。汤姆过一两年会另外娶老婆的！她还不如也另外跟个人吧。”

“谢尔贝先生，我一向教育我的仆人说，他们的婚姻跟我们的同样神圣。我决不能劝克萝这样做。”

“真是遗憾，太太。你这套道德观念，是超越他们的身份和指望的，只能徒然给他们增加负担。我一向就是这样想的。”

“可是这都是《圣经》上的道德观念啊，谢尔贝先生。”

“得啦，得啦，爱密丽，我并不是要干预你的宗教信仰；只是这套观念跟他们的地位太不相称了。”

“我看非常相称，”谢尔贝太太说。“我之所以从心灵深处痛恨奴隶制度，也正是这个道理。我告诉你，亲爱的，我答应过这些无依无靠的黑人的事，决不能自食其言。如果没有别的办法筹齐这笔款子，我打算设个家馆教音乐。我可以自己赚钱来凑齐这笔款子，这一点把握我是有的。”

“你不会这样降低自己的身价吧，爱密丽？我绝对不同意你这样做。”

“降低身价！这会比我对无依无靠的人们丧失信用更降低

身价吗？才不呢！”

“当然，你一向是勇敢而超凡入圣的，”谢尔贝先生说。“不过，我劝你在采取这种吉诃德^①式的行动之前，最好慎重考虑一下。”

这时，克萝大娘在门廊边出现了，他们的谈话就此中止。

“对不起，太太，”她说。

“噢，克萝，什么事啊？”她的主母站起身来，走到门廊边问道。

“太太，请你来看看这一伙 ‘poetry’。”

克萝特别喜欢把 “poultry”（鸡鸭）说成 “poetry”（诗）。尽管孩子们经常纠正她、劝说她，也改不了这个习惯。

“天哪！”她老是这样说；“我真不明白这两个字有什么不一样。不管怎么说，‘poetry’（诗）总是个好字眼啊。”于是克萝还是照旧把 “poultry”（鸡鸭）读作 “poetry”（诗）。

这时地下躺着一群鸡，克萝站在一旁瞅着它们，脸上带着沉思的神情。谢尔贝太太看见这情景，不由莞尔一笑。

“我在想，不知道太太想不想吃鸡肉烤糕。”

“说实话，克萝婶，我不大在乎——随你怎么做都可以。”

克萝蹲在那里心不在焉地抚摸着那些小鸡；显而易见，她的心思并不在它们身上。最后，她干笑了一声（黑人要提出自己没有多大把握的意见时，往往如此）说：

“天哪，太太！老爷和太太何必老为这笔款子操心呢？为什么不利用手头现成的东西呢？”说毕，克萝又笑了一笑。

① 西班牙作家塞万提斯的著名小说《堂吉诃德》的主人公。

“我不明白你的话，克萝，”谢尔贝太太说。从克萝的态度看来，她知道，毫无疑问，克萝已经一字不漏地听见了自己和丈夫的谈话。

“天哪，太太！”克萝又笑了一声说。“人家都把黑奴租出去来赚钱。别白养着这么一大帮子人在家里，坐吃山空啊。”

“对，克萝，你看我们把谁租出去好呢？”

“天哪！我没有什么想法；不过，我听山姆说，路易斯维尔有一家什么高低铺^①，说他们想雇一个做糕饼的好手；还说每礼拜出四块钱工钱呢；他这么说来着。”

“说下去吧，克萝。”

“天哪，太太，我在考虑恐怕该放手让莎丽管点事了。莎丽在我手下学了好些日子了；按说呢，现在她的手艺跟我也差不了多少。要是太太肯放我去的话，我可以帮着凑齐这笔款子。我做出来的糕饼无论跟哪家高低铺的比，我也不怕。”

“糕点铺，克萝婶。”

“天哪，太太！没有多大差别。字眼真别扭，我老是说错。”

“可是，克萝，你舍得离开你的孩子们吗？”

“天哪，太太！两个男孩子都大啦，可以干点活了。他们干活还不错呢。莎丽答应给我带娃娃。那小家伙顶乖的，用不着老照应她。”

“路易斯维尔可远着呢。”

“天哪！谁怕这个呀？是往南去吧？那地方离我家老头子

① 英文 confectioner's（糕点铺）是个字母多的长词，克萝无文化，所以错记为 perfectioner's（按无此字）。

恐怕很近吧？”克萝望着谢尔贝太太问道；最后这句话带着询问的口吻。

“不，克萝，离他那里还有好几百里路呢，”谢尔贝太太说。

克萝的脸色立刻阴云密布。

“不要难过；你到那儿去，不就离他近了些吗？好，你去吧；你的工钱一分一文我都会替你存起来，准备赎你的丈夫。”

克萝的黑面孔立刻豁然开朗起来，好象一朵乌云，在灿烂的阳光照耀之下，变成了银白色。它真的在闪闪发光呢。

“天哪！太太的心眼真是太好了！我刚才心里就是在琢磨这件事呢。我自己衣服、鞋什么都不缺，工钱可以全部节省下来。太太，一年有多少个礼拜啊？”

“五十二个，”谢尔贝太太答道。

“天哪！真的吗？一个礼拜四块钱，那么一年总共是多少钱呢？”

“二百零八块钱，”谢尔贝太太答道。

“啊呀，”克萝喜出望外地说；“太太，要做多久才能把这笔款子凑齐呢？”

“恐怕要四五年呢，克萝。不过，不用你一个人筹办啊，我还可以帮补点呢。”

“我可不愿意太太教什么家馆。老爷说得很对，那不行。只要我有两只手，我决不愿看见我们家的人落到这步田地。”

“不要担心，克萝；我会留意家庭的名声的，”谢尔贝太太笑道。“你打算哪天走呢？”

“噢，我本来没有作什么打算。只是山姆要赶几匹马到河

边去，他叫我跟他一起走。所以我就把东西收拾了一下。要是太太答应的话，我明天早晨就跟山姆一起走。还得麻烦太太给写一张通行证和一封介绍信。”

“好吧，克萝，如果谢尔贝先生不反对的话，我一定把事情替你办妥。我先去跟他商量一下。”

谢尔贝太太上楼去了，克萝婶也欢天喜地地回家去作准备。

“天哪，乔治信信！你不知道我明天要到路易斯维尔去吧？”克萝大娘问道。乔治刚走进屋来，看见她在忙着收拾娃娃的衣裳。“我想收拾一下妹妹的东西，弄得熨熨贴贴。我可要走了，乔治信信。每个礼拜可以赚四块钱，太太都替我存起来，准备赎我家老头子！”

“啊呀，”乔治说，“这真是一个好差使！你怎么去呢？”

“明天早晨跟山姆一起走。现在，乔治信信，请你坐下来替我写封信给我家老头子，把这事告诉他，可以吗？”

“当然可以，”乔治答道，“汤姆大伯收到我们的信一定会高兴得不得了！我马上回家去拿信纸和墨水；而且，我告诉你，克萝大娘，我还可以把新买的这批马等消息都告诉他。”

“对，对，乔治信信，你去吧。我来替你做点鸡和别的菜。你在你苦命的大娘家吃饭的机会不多了。”

第二十二章

“草必枯干——花必凋谢”^①

光阴一天一天地消逝，这对每个人来说，都是如此；对我们的朋友汤姆来说，也是如此。这样过了两个年头。虽然远离骨肉亲友，虽然时常怀念遥远的故乡，汤姆却并不感到绝对的痛苦，因为人心好比一架调得极为和谐的竖琴，除非“啪哒”一声，琴弦根根折断，否则是不可能完全损坏它的和谐的。所以，当我们回顾往事时，有的时期似乎非常悲惨、非常艰苦；然而我们一定还记得，每一个悠然而逝的时刻，总给你带来过一些乐趣和慰藉。因此，我们虽不是绝对地快乐，却也不至于绝对地痛苦。

汤姆在他仅有的文库^②中读到一位圣徒^③如何“学会随

① 见《新约圣经·彼得前书》第一章第二十四节，经文如下：“因为凡有血气的，尽都如草，他的美荣，都象草上的花；草必枯干，花必凋谢。”

② 指《圣经》。

③ 指耶稣的门徒保罗。

遇而安”的事迹^①。他觉得这是十分有益而且很有道理的教义，跟他由于读《圣经》而养成的那种根深蒂固的喜欢沉思的习惯也很相称。

前一章已经交代过，汤姆写信回家之后，不久就收到了回信。回信是乔治信信执笔，用漂亮的小学生圆体字写的。难怪汤姆说，“差不多放在屋子哪头都看得清清楚楚。”信里提到家中几件令人欣慰的消息，读者诸君早已熟知；还告诉了他克萝婶受雇于路易斯维尔一家糕点铺的事：说她靠做糕饼的手艺赚了不少钱，还说这些钱都要存起来，准备凑足他的赎金；说摩西和彼得长得很快，娃娃在莎丽和全家人照料之下，现在已经能在大宅子四周到处跑了。

汤姆的小木屋暂时上了锁；但是，乔治补充道，等到汤姆回家的时候，准备把他的屋子好好整修一下，并对想作的扩充和装饰有声有色地渲染了一番。

信尾开列了乔治学习的各项科目，每一项开头都是一个花体的大写字母。乔治还把汤姆离家之后新添的四匹马驹的名字告诉了他；同一段里还提到他父母身体健康。信虽然写得简单扼要，可是汤姆却认为是近代文章中最优秀的典范。他看了一遍又一遍，简直百看不厌，甚至还跟伊娃商量是否应该把它配个镜框在墙上挂起来。使这件事未能实现的唯一障碍是无法使信的正、反两面同时都看得见。

① 见《新约圣经·腊立比书》第四章第十一节：“我无论在什么景况，都可以知足，这是我已经学会了。”根据上下文另译如上。

随着伊娃的日益长大，汤姆和那孩子的友谊也不断加深。伊娃在她忠实的仆人温柔、慈和的心中究竟占何地位，实在难以断定。他一方面把她当作一个孱弱的尘世的孩子那样爱护，另一方面却几乎把她当作一位圣洁的天使那样崇拜。他以既崇敬、又温柔的目光凝视着她，就象一个意大利水手凝视着他的小耶稣的神像一样。汤姆最大的乐趣就是迎合她种种雅致的情趣，满足她无穷无尽的简单的欲望；这些欲望有如一条彩虹，萦绕着每个人的童年。早晨在市场上，汤姆两眼老是在鲜花摊上转，因为他要经常变换伊娃桌上的布置样式，不时替她配成各种珍奇的花束；每次总得挑选个把上好的桃子或橘子装在口袋里，准备回家时带给她。走近家门时，汤姆老远就看见她从大门内探出可爱的小脑袋，一面天真烂漫地问道——“喂，汤姆大伯，你今天给我带回什么来啦？”每天回来一看见她，汤姆就高兴得不得了。

伊娃也处处为汤姆效劳，她的热情不亚于汤姆的。她年纪虽小，朗读书文却十分出色；耳朵敏锐而富于音乐感，想象力明快而富有诗意，天生来就爱慕庄严和高尚的事物。这些因素，使她念起《圣经》来极其优美动听，汤姆有生以来还没有听说过任何别人念《圣经》念得象她那样悦耳的。最初，她念《圣经》只是为了讨好她那位谦卑的朋友。可是为时不久，她自己真诚的天性就伸出了触角，把那本神圣的经书紧紧绕住了。伊娃非常喜受这本书，因为它在她心灵中唤起了一些奇妙的向往，还有一些强烈而模糊的感情；是一般富于激情和想象力的儿童所珍爱的感情。

《圣经》中她最喜欢的是《启示录》和先知们的预言书^①。其中那些隐隐约约、奇妙无比的形象和热情奔放的语言，正因为她不完全理解它们的含义，给她的印象却更其深刻。她和她那纯朴的朋友（一个老孩子，一个小孩子）都有这种感觉。他们只知道书里讲的是即将显现的天国——一个灿烂的未来世界。他们的心灵为此而喜悦，却不知其所以然。然而，在精神科学上（不象在物质科学上那样），人所不能理解的东西不见得都是没有益处的。因为，当一个人的灵魂在两个朦胧的永恒点（永恒的过去和永恒的未来）之间醒来时，发现一切都那么陌生，不禁吓得战战兢兢。光明照到的只有他周围一小块地方，因此，他必然会向往那未知世界；他透过灵感的雾柱听到人声杂沓，看到人影幢幢——这一切在她自己企盼的心灵中都可以找到反响和呼应。其中那些神秘的形象，犹如用无人认识的象形文字写成的符咒和瑰宝；他十分珍爱这一切，渴望哪天能穿过那层帷幕，辨认一下。

在我们的故事中，此时圣·克莱亚已经举家搬到邦夏特朗湖滨的别墅消夏去了。夏天炎热的气候把凡是能离开那闷热而污秽的城市的人都赶到湖滨去享受凉爽的海风去了。

圣·克莱亚家消暑的房子是一幢东印度式的别业，周围用竹子编成精致的回廊，四边都可以通往各处花园和游乐场地。公共起居室面临一座大花园，花园里散发着热带各种奇

① 预言书，指《圣经》中以赛亚、耶利米、以西结和但以理四大先知的预言书及十二位小先知（自何西阿至玛拉基）的预言书。

花异卉的芳香；有几条蜿蜒的小道通往湖滨。银色的湖水一望无垠，在阳光下起伏着——一幅瞬息万变而且愈变愈美的图画。

眼前正是彩霞万丈的日落时分，地平线上一大片天被照耀得金碧辉煌，湖水则变成了另一片天。湖面上到处是一道道绯红和金黄的波纹，唯有点点白帆，幽灵似地飘来飘去，颗颗金星在灿烂的霞辉中频频眨眼，俯视着自己在湖水中不断战栗的影子。

汤姆和伊娃坐在花园边缘上一个藤萝架下的一张长了青苔的石凳上。那是一个礼拜天薄暮，伊娃膝头上摊着一本《圣经》。她念道：“我看见仿佛有玻璃海，其中有火搀杂。”^①

“汤姆，”伊娃忽然停下来，指着湖面说，“那不就是吗？”

“什么呀，伊娃小姐？”

“你没有看见吗？——喏！”那小姑娘说，一面指着那一片玻璃般的湖面，湖水上下波动着，反映着天空灿烂的光辉。“那不就是一片搀杂着火光的玻璃海吗？”

“可不是吗，伊娃小姐，”汤姆说；接着就唱道：

啊，如果我有黎明的翅膀，
我将飞往迦南彼岸；
光明的天使将来接我归去，
回到我的家乡新耶路撒冷。

^① 见《新约圣经·启示录》第十五章第二节。

“你知道新耶路撒冷在什么地方吗，汤姆大伯？”伊娃问道。

“噢，在云间哪，伊娃小姐。”

“那么说，我相信我已经看见它了，”伊娃说。“你看那些云彩！看上去就象一扇扇镶着珍珠的大门；你还可以看到云彩上头很远、很远的地方，全是一片金光。汤姆，你唱《光明天使》吧。”

汤姆就唱起那首闻名的美以美会赞美诗来：

我看见一群光明天使，
享受着天国的福祉；
身穿一尘不染的白袍，
手执象征胜利的芭蕉。

“汤姆大伯，我已经看见他们了，”伊娃说。

汤姆一点也不怀疑，一点也不感到惊讶；如果伊娃对他说她上过天堂，他也会觉得那是完全可能的事。

“这些天使啊，我在梦里常常看见他们。”说毕，伊娃两眼的神色变得象梦幻似的，一面轻轻哼道：

身穿一尘不染的白袍，
手执象征胜利的芭蕉。

“汤姆大伯，”伊娃说，“我想上那儿去。”

“上哪儿去啊，伊娃小姐？”

那小姑娘站起身来，用小手指着天空；晚霞以圣洁的光辉照着她金色的头发和绯红的面庞；她两只眼睛诚挚地凝视着天际。

“我要上那儿去，”她说；“到那些光明天使那儿去。汤姆，我不久就要去了。”

那忠心耿耿的老仆人陡然觉得心如箭穿。汤姆这才想起最近半年来，他时常发现伊娃的小手愈来愈消瘦，皮肤愈来愈明亮，呼吸愈来愈短促。她以前在院子里蹦蹦跳跳或是游戏的时候，一玩就是好几个小时；最近很快就觉得疲乏无力了。他常听奥菲丽亚小姐说伊娃有点咳嗽，一切药物都不见效；即使现在，伊娃滚烫的脸颊和小手也在发着潮热呢；可是直到现在，他才省悟到伊娃这话的含义。

世界上有伊娃这样的孩子吗？有的，可是他们的名字只有在墓碑上才能找到。他们温柔的笑容、秀美的眼睛、不同凡响的语言和习惯都已经象宝藏一样，深深埋进了眷恋的心田。多少家庭中流传着这种故事啊：说是活着的人的全部优点和德性，跟某一个去世的亲人非凡的美德比起来，简直相形见绌。仿佛天上有一群出类拔萃的天使，他们的使命就是到人间来逗留一个短暂的时期，使误入歧途的人心亲近他们，以便归天时带上天去。当你看见一个孩子眼睛里放射出深邃的灵光时，当他通过比一般孩子的语言更温柔、更有智慧的语言，透露出它幼小的灵魂时，别指望保住这个孩子。因为他身上已经盖上了天国的印戳，他的眼睛里放射出来的是永恒的灵光。

可爱的伊娃，你天上美丽的星星，你正是这样一个孩子

啊！你正在超脱红尘；可是你至亲的骨肉却对此一无所知。

汤姆和伊娃的谈话，被奥菲丽亚小姐紧促的呼唤声打断了。

“伊娃，伊娃！啊呀，孩子啊，外面在下露水了；你不能再在花园里呆着了。”

于是，伊娃和汤姆就连忙进屋去了。

奥菲丽亚小姐上了年纪，擅长护理病人的本领。她是新英格兰长大的，对于这类和缓、阴险的疾病初期狡诈的侵袭十分熟悉。它席卷了人间许多最美丽、最可爱的生命；而且，当你还没有发现有一根生命线折断时，已在他们身上不可挽救地盖上了死亡的印记。

她早就注意到伊娃微微有点干咳，两颊日益明亮；即使伊娃眼睛里的光泽，以及由于发烧所产生的那种虚飘的兴奋劲儿也蒙骗不了她。

她把自己的忧虑暗中透露给圣·克莱亚；可是，他却焦躁不安地把她的猜想顶了回去，一点也不象他平日那种满不在乎、和颜悦色的态度。

“别老说不吉利的话，姐姐，我不爱听！”他总是这样说；“难道你不知道这孩子只是在长个儿吗？孩子们长得快的时候，总是虚弱一些。”

“可是她有那点咳嗽啊！”

“唉，那点咳嗽根本没有关系！那算得了什么？也许是着了点凉呗。”

“可是，伊丽莎·琪恩，还有爱琳和玛丽亚·山德斯都是这样丢命的啊。”

“喂，别再说这些奶娘们讲的妖怪故事啦！你们这些老经验实在太敏感了，连孩子咳嗽一声、打个喷嚏，都可以看出马上就有大难临头。你只要好好照应她，不要让她晚上在外面受凉，玩得太累了，就出不了毛病。”

圣·克莱亚嘴里是这么说，骨子里却愈来愈忧心忡忡。他每天老是反复不断地说，“那孩子没有事，”“那点干咳没有关系，”“她只是肚子有点小毛病，这是孩子们常有的事嘛，”等等；但从这一点就足可以看出他天天都在忧心如焚地注视着伊娃。他陪伴她的时间比以往多了，带她坐车出去兜风的次数也比以前多了；每隔几天就要带回个方子或是补剂来，说，“并不是因为这孩子需要吃药，可是吃点药对她没有什么坏处。”

其实，使他最心痛的是：那孩子的思想感情一天比一天成熟了。一方面，她仍然保留着一切变幻莫测的孩子气质；另一方面，却时常不知不觉地漏出一些深奥、颖慧而超脱尘凡的言语来，听上去简直象是神的启示。每逢这种时候，圣·克莱亚总是陡然感到毛骨悚然，不禁把伊娃紧紧搂在怀里，仿佛这样痴心地搂住她就可以挽救她似的。他内心万分激动，不顾一切地下定决心要保住她，永远不放她走。

那小姑娘把全副心力贯注在做好事上。她素来生性宽厚，但是现在，人人都留意到她身上增加了一种感人肺腑的、体贴入微的温柔气质。她还是非常喜欢跟托普西和家里其他黑孩子一起玩；可是现在，她总是站在旁边看大家玩，自己不大参加他们的游戏。她有时会一连坐上半个小时，含笑看托普西做一些滑稽的表演。可是一会儿，她的小脸忽然会被一

层阴云所笼罩，眼睛里也似乎起了一重迷雾，心里想着很远很远的地方。

“妈妈，”她有一天忽然对她母亲说，“我们为什么不教佣人们识字呢？”

“你问得多怪啊，孩子！从来没有人这样做过。”

“为什么不呢？”伊娃问道。

“因为他们识字没有用处啊；识字又不会使他们干活干得更好些；他们生下来就是干活的啊。”

“可是，他们应该读《圣经》、懂得上帝的旨意啊，妈妈。”

“噢，必要的时候，别人可以念给他们听嘛。”

“妈妈，我觉得人人都应该自己会看《圣经》。很多时候他们感到很需要，但身边没有人给他们念。”

“伊娃，你这个孩子真古怪，”她母亲说。

“奥菲丽亚小姐不是教会了托普西识字吗？”伊娃又说。

“是啊，可是你看那有多大益处呢？托普西这个小鬼不是还是坏透了吗？”

“还有玛咪！”伊娃说，“她多么喜欢《圣经》，而且多么希望自己能看《圣经》啊！我不能念给她听的时候，那她怎么办呢？”

玛丽一面忙着在翻抽屉找什么东西，一面答道：

“咳，伊娃，当然罗，将来你会有许多事情要考虑，哪里顾得上老给佣人们念《圣经》呢。我并不是说你做得不对，我以前身体好的时候也这样做过；可是等到你需要给自己打扮出去应酬的时候，就没有这个时间了。你看！”她又说，“等

你开始进入社交界的时候，我准备把这几样首饰给你；我第一次参加舞会时，就是戴这几样首饰的。伊娃，我告诉你，我在那次舞会上简直是轰动一时啊。”

伊娃把首饰盒接过来，从里面取出一串钻石项链。她那双大眼睛若有所思地望着项链出神，可是心显然不在那上面。

“你怎么这样沉得住气啊，孩子！”玛丽说。

“这串项链很值钱吗，妈妈？”

“当然罗，还是爸爸派人到法国去买回来的呢。这串项链抵得上一个小家当呢。”

伊娃说，“要是我可以用它来做我心里想做的事，那该有多么好啊！”

“你想用它来做什么？”

“我想把它卖掉，在北方几个自由州里买点产业，把我们家的黑人都带到那儿去，请教师教他们读书写字。”

母亲的笑声打断了伊娃的话。

“想办一所寄宿学校吧！你恐怕还想教他们弹钢琴、在丝绒上画画吧？”

“我想教会他们自己看《圣经》、自己写信、能看懂人家写给他们的信，”伊娃果断地说。“妈妈，我知道他们不会做这些事，心里非常难过。汤姆有这种感觉，玛咪也有，很多黑人都有。我觉得这种事不对头。”

“得啦，得啦，伊娃，你年纪还小呢！你不懂得这些事，”玛丽说。“而且，你的话使我听了头痛。”

头痛是玛丽的随身法宝，只要人家说的话不中她的意，她

就立刻把它搬出来。

伊娃轻轻地从房间里溜了出去；从此以后，就孜孜不倦地教玛咪识起字来了。

第二十三章

亨利克

大致就在这个时候，圣·克莱亚的孪生兄弟阿尔弗雷德带他十二岁的大儿子到湖滨来跟他们一家人团聚了一两天。

这对孪生兄弟简直是一幅美妙无比的图画。自然不但没有赋予他们任何相似之点，反而把他们塑造得处处恰恰相反；然而，仿佛有一根神秘的纽带，把他们牢牢系在一起，使他们之间的手足之情超乎一般兄弟。

他们常常手挽手在花园里的小径上悠闲地散步。奥古斯丁有一双蓝眼睛、金黄色的头发，风度飘逸而柔和，容貌生气勃勃；阿尔弗雷德则有一双黑眼睛，一副不可一世的罗马人相貌，四肢结实，态度果断。兄弟俩对于彼此的见解和行为老是相互指摘，然而他们之间那种如胶似漆的情谊，却丝毫不受影响；实际上，仿佛正是这种矛盾，象磁石两极的吸力一样，把他们牢牢地吸在一起。

阿尔弗雷德的大儿子亨利克生得器宇轩昂，仪表堂堂；他有一双黑眼睛，是个朝气蓬勃、精力充沛的孩子。刚一见面，他就完全被他堂妹伊凡吉琳娟秀的仙姿吸引住了。

伊娃有一匹心爱的小马驹，浑身毛色雪白；这驹子骑起来象摇篮一样平稳，象它小主人一样温顺。这时，汤姆把它牵到后头走廊下面来了；另外有个十三岁左右的一代混血男孩，牵着一匹阿拉伯种的小黑驹走了过来；这匹小马是不久以前阿尔弗雷德花了很大一笔钱为亨利克从国外买回来的。

亨利克对新近得到的这匹小马感到一种稚气的骄傲。他走上前去从小马童手里接过缰绳仔细检查了一番之后，忽然板起了面孔。

“这是怎么回事，多多？你这个懒鬼！你今天早晨没有替我把马刷干净啊！”

“刷干净了，少爷，”多多驯顺地说；“身上的灰土是它自己刚沾上的。”

“混蛋，住嘴！”亨利克一面说，一面气势汹汹地举起鞭子来。“你胆敢回起嘴来啦！”

那小马童是个漂亮的混血儿，有一双明亮的眼睛，个子长得和亨利克差不多，清秀的高额头上覆盖着卷曲的头发。当他急切想辩白时，两颊一下子胀得通红，两眼闪闪发光，显而易见，他身上有白人血统。

“亨利克少爷！”他刚开了个头。

亨利克用马鞭在他脸颊上抽了一下，同时抓住多多一只胳膊，迫使他屈膝跪下；接着就狠狠揍了他一顿，直打得他自己都喘不过气来。

“哼，你这个放肆的狗东西！现在你该知道我对你说话时，不准回嘴了吧！把马牵回去好好刷干净。我得教训教训你，让你懂得自己的身份。”

“少爷，”汤姆说，“我想他大概是想告诉你，他从马厩里把马牵出来的时候，驹子在地上打了个滚；这驹子精神可足着呢——它身上的土就是这样沾上的，我刚才看见他刷马来着。”

“没有问你，别随便插嘴！”亨利克说。说毕，就转身走上台阶，跟身着骑装、站在阳台上的伊娃说话去了。

“亲爱的妹妹，这个笨蛋害你等了这么半天，真对不起，”他说。“我们坐在这条凳子上等他们吧。你怎么啦，妹妹？你怎么板着面孔啊？”

“你对可怜的多多怎么能这样残忍、这样凶狠呢？”伊娃说。

“残忍，凶狠！”亨利克由衷感到惊讶道，“这是什么意思，亲爱的伊娃？”

“你这样做，我不要你叫我亲爱的伊娃，”伊娃说。

“亲爱的妹妹，你不了解多多这个人；他喜欢撒谎、找借口，只有这种办法能治他。唯一的办法就是马上给他个下马威，不准他开口；爸爸就是用这种办法治黑奴的。”

“可是汤姆大伯说这是意外事啊；他是从来不说假话的。”

“那么说，他可真是个不寻常的老黑奴了！”亨利克说。“多多撒起谎来快着呢，简直跟说白话一样。”

“要是你这样对待他的话，他被你吓也要吓得撒谎啊。”

“我说，伊娃，你这么喜欢多多，我可要妒忌了。”

“谁叫你打他来着；他又没有做错什么事。”

“哼，该打不打，那他可更放肆了。多多挨几下打不碍事的。你不知道，他简直是个精怪。不过，要是你看见心烦的

话，我以后不在你面前打他就是了。”

伊娃并不满意，可是实在没有办法使她那位英俊的堂兄理解她的感情。

不多一会儿，多多又牵着马出来了。

“唔，多多，这次刷得还不错，”他的小主人态度略为温和一点说。“你过来牵着伊娃小姐的马，我好扶她上去。”

多多走上前去，在伊娃的驹子旁站着。他好象很难过，看他两只眼睛好象刚哭过。

亨利克为女性效劳时殷勤熟练，并且颇以此自豪。不多一会儿，他就把他美丽的堂妹扶上了马鞍，然后把缰绳收起来，交给伊娃。

可是伊娃却朝站在另外那边的多多弯下腰去。当他把缰绳交给她时，她说：

“你真是个好孩子，多多，谢谢你。”

多多受宠若惊地抬起头来，望着伊娃那张可爱的小脸；顷刻间他的两颊涨得通红，眼睛里泪如泉涌。

“过来，多多，”他的小主人傲慢地唤道。

多多跑过去拉住缰绳，侍候小主人上马。

“给你五分钱去买糖吃，多多，”亨利克说。“去吧。”

于是，亨利克便跟在伊娃后面，顺着小道缓缓向前走去。多多站在那里望着两个孩子的背影。一个给了他钱，一个却给了他一点他更需要的东西——一句温暖话，态度也和蔼可亲。多多离开母亲才几个月。他东家是在一家黑奴堆栈里把他买来的；因为看见他长得漂亮，准备们他买回来配那匹漂亮的小马驹。现在多多正在小主人手底下学规矩。

多多挨打的情景，圣·克莱亚兄弟俩从花园另外一角看得清清楚楚。

奥古斯丁的脸颊有点发红，可是他只是象平常一样以讥讽和漫不经心的口吻说：

“大概这就是所谓共和主义教育吧，阿尔弗雷德？”

“亨利克性子上来的时候，简直是个小阎王，”阿尔弗雷德满不在乎地说。

“你大概认为这对他是一种很有教育意义的锻炼吧。”奥古斯丁冷冰冰地说。

“那倒不见得，可我也拿他没有办法。亨利克是个十足的霹雳火。他母亲和我早就不管他了。不过，话又得说回来，多多那小家伙也是个十足的妖怪，怎么打也打不坏他。”

“共和主义教育开宗明义第一句话就说：‘所有的人生下来都是自由、平等的！’难道你就是这样教他懂得这个道理的吗？”

“啐！”阿尔弗雷德说，“又是汤姆·杰弗逊^①的那句带着法国情调的无聊话。直到今天，这句话还在我们中间流传着，真是太可笑了。”

“一点也不错，”圣·克莱亚意味深长地说。

“因为，”阿尔弗雷德说，“显而易见，事实并非如此。世界上的人生下来既不自由，也不平等。据我看来，共和主义这套理论大半都是胡说八道。应该享受平等权利的是那些受

① 汤麦斯·杰弗逊 (Thomas Jeffersom, 1703—1826)，美国第三任总统。“汤姆”是他的爱称。

过教育、聪明、富有和高尚的人，而不是那些下等人。”

“可惜你没有办法使那些下等人接受这种见解，”奥古斯丁说。“在法国，他们还一度当过权呢。”

“当然，一定得象我这样始终不懈、坚定不移地压住他们，”阿尔弗雷德说，一只脚狠狠地踩了下去，仿佛他脚下踩着一个人似的。

“一旦他们站起来时，那可非同小可啊，”奥古斯丁说。“比方说，圣多明各^①就是如此。”

“哼！”阿尔弗雷德说；“在我们美国，这种事就得想办法制止。我们一定要坚决反对目前风行一时的教育黑奴、提高黑奴社会地位的说法。下层阶级绝对不能受教育。”

“那已经是无法补救的事了，”奥古斯丁说；“教育是非受不可的，问题是怎么个教育法。我们的制度是用野蛮和残酷的方法教育他们。我们现在正在割断一切伦理关系，使他们变成毫无理性的野兽。一旦他们占上风的话，就会用同样的手段来对付我们的。”

“他们永远也占不了上风，”阿尔弗雷德说。

“对，”圣·克莱亚说，“把锅炉烧得滚热，关上安全汽门，然后坐在汽门盖上，你看看结果会如何吧。”

“对，”阿尔弗雷德说，“咱们等着瞧吧。只要锅炉坚固，机器没有毛病，我就有胆量坐在安全汽门上。”

① 圣多明各，海地岛东部地名，原为西班牙属地。1844年该地人民奋起独立，建立多米尼加共和国。

“路易十六^①时代的贵族们跟你的想法完全一样；现在奥地利和庇护九世^②也是这样想。总有那么一个晴朗的早晨，锅炉会爆炸起来，你们这帮人都会在半天云中不期而遇的。”

“Dies declarabit，”^③ 阿尔弗雷德笑道。

“我告诉你，”奥古斯丁说；“我们这个时代如果显示了什么象神律一样强有力的规律的话，那就是：人民大众必定会站起来，下层阶级必将变成上层阶级。”

“又在弹你那套红色共和主义滥调了。奥古斯丁，你怎么没有去当政治演说家呢？你一定能成为一位著名的政治演说家！哼！但愿你那些肮脏的人民大众的千年盛世来临之前，我早已不在人世了。”

“管他肮脏不肮脏，时机一到，他们就会统治你们的，”奥古斯丁说，“而且都会成为你们亲自训练出来的那种统治者。法国的贵族不准人民穿裤子；后来，他们就饱尝到‘不穿裤子’的统治者的滋味。海地人民——”

“喂，算啦，奥古斯丁，提起可恶的海地就够了！海地人不是盎格鲁—撒克逊人；如果他们是盎格鲁—撒克逊人的话，情况就会迥然不同了。盎格鲁—撒克逊民族是世界上最优秀的民族，永远都会是这样。”

① 路易十六（1754—1793），法国国王，在法国大革命中被送上断头台处死。

② 庇护九世（1792—1878），罗马教皇，主张罗马天主教廷中央集权，反对宗教自由主义、理性主义、社会主义及共产主义。

③ 拉丁文，意思是：“让时间来证明吧。”

“哼！现在，我们的奴隶身上可灌注了不少盎格鲁—撒克逊人的血液呢，”奥古斯丁说。“他们之中很多人只有很少一点非洲人血液，在我们的深谋远虑和沉着的性格之上只添上了一点热带人的火气而已。一旦圣多明各那样的时刻到来时，他们身上的盎格鲁—撒克逊血液就会一马当先。他们是白种人的子孙，血液中燃烧着我们的全部骄傲感。他们不愿永远被人家当作商品买来卖去。他们一定会站起来，同时，把他们的民族地位也提高起来。”

“废话！简直胡说八道！”

“唔，”奥古斯丁说，“有这么句古话，大意说：‘诺亚的日子怎样，将来也要怎样；人又吃、又喝、又耕耘、又盖造，不知不觉洪水就来了，把他们全都灭了。’^①”

“总的来说，奥古斯丁，我觉得你满有一个巡回牧师的才干，”阿尔弗雷德笑道。“你不用替我们担心；‘物主常操九成胜算’^②，权力掌握在我们手里呢。这个附庸民族，”他果断地跺了一下脚说，“现在在我们脚下，将来也变不了！我们有力量控制自己的火药库。”

“受过亨利克那种训练的子孙，将来一定会成为你们的火药库的杰出的保卫者，”奥古斯丁说；“多么冷静！多么沉着！常言说得好：‘不能律己者，必不能治人。’”

“那的确是件伤脑筋的事，”阿尔弗雷德若有所思地说。“我们这个制度的确很难把孩子训练好，它大大助长了他们的

① 见《新约圣经·路加福音》第十七章第二十六节。

② 英国谚语。

火气（在我们南方的气候下，人们的火气本来已经够大的了）。我实在不知道拿亨利克怎么办好。这孩子性格既豪爽，又热情；可是性子一上来，却象一团烈火一样。我打算把他送到北方去受教育，北方的社会风气好象比较崇尚服从；而且在那里，他和本阶级的人接触得多，跟奴隶接触得少。”

“教育既然是人类社会最主要的工作，”奥古斯丁说；“而我们的制度则在这方面缺点很多，我认为实在是个问题。”

“我们的制度有缺点，”阿尔弗雷德说。“但也有优点。它把儿童锻炼得又勇敢，又有气魄，而下等民族最大的弱点却正是容易使儿童养成与此恰恰相反的性格。我相信，由于看到撒谎和欺骗已变成奴隶普遍的标志，亨利克对于诚实的可贵，一定会有比较深刻的体会。”

“毫无疑问，这是对这个问题一种非常符合基督精神的见解！”奥古斯丁说。

“不管符合不符合基督精神，实际情况就是如此；而且跟许多其他事情比起来，也不相上下，”阿尔弗雷德说。

“也许是这样，”圣·克莱亚说。

“喂，不谈了，奥古斯丁。我看我们在这个老问题上总兜了差不多有五百个圈子了。下一盘退棋^①好不好？”

兄弟俩走上台阶，在走廊里一张小巧玲珑的竹茶几两边坐了下来，中间有个棋盘。双方在摆棋子的时候，阿尔弗雷德说：

“我跟你谈，奥古斯丁，如果我有你这种见解的话，我就

^① 退棋（backgammon），一种西洋双人棋。

得采取行动。”

“这我完全相信，你是个实践家。不过，采取什么行动呢？”

“比方说，教育教育你自己的黑奴啊，”阿尔弗雷德脸上略带讪笑道。

“整个社会象一座大山似地压在他们身上，你却要我教育我的黑奴。这不是等于把埃特纳火山^①整个儿压在他们身上，却叫他们在下面站起来一样吗？整个社会采取一致行动，一个人单枪匹马跟他们干是无能为力的。如果要取得任何成效的话，教育必须成为全民教育；否则，也必须有一大批志同道合的人，才能变成一股潮流。”

“你先掷骰子吧，”阿尔弗雷德说。接着，兄弟二人便全神贯注地下起棋来，谁也不再说话了。后来，走廊下面响起了得得的马蹄声。

“孩子们回来了，”奥古斯丁站起身来说。“你看，阿尔夫！你看见过一幅这么美丽的图画吗？”果真是一幅美丽的图画！亨利克有清秀的前额，光滑、乌黑的头发，红彤彤的脸蛋；当他们一路骑马过来时，他正侧着身子对他漂亮的堂妹开怀地笑着。伊娃身穿一套蓝色骑装，头戴一顶蓝色小帽，运动之后显得容光焕发；她那特别明亮的皮肤和头上的金发显得越发可爱了。

“天哪！多么迷人的小美人啊！”阿尔弗雷德说。“我说，奥古斯特，她将来非叫一些人心碎不可，你说是不是？”

① 地中海西西里岛上的火山。

“可不是吗！上帝知道，这正是我担心的事。”他的语调忽然变得很凄凉。说毕，连忙走下台阶，把伊娃从马鞍上抱来。

“伊娃，宝贝！你累得厉害吧？”他把伊娃紧紧搂在怀里问道。

“不，爸爸，”那小姑娘答道。可是她的呼吸显得非常急促，顿时把她父亲吓得什么似的。

“你怎么可以骑得这么快呢，宝贝？你知道这对你的身体不好啊。”

“爸爸，刚才我精神好极了，玩得真痛快，一下子就把什么都忘了。”

圣·克莱亚把她抱进客厅里，放在沙发上。

“亨利克，你可得好好关照伊娃啊，”圣·克莱亚说；“切不可和她骑得太快了。”

“我来照料她吧，”亨利克一边说，一边在沙发旁边坐了下来，握着伊娃的手。

过了一会儿，伊娃觉得好多了。她父亲和伯伯又去下棋了，屋子里只剩下两个孩子。

“我告诉你，伊娃，我心里真难过。爸爸只打算在这里待两天就走，以后不知要过多久才能再见到你！要是我跟你在一起，我一定要学好，不对多多发脾气，等等。我并不是故意要对多多不好；只是，你不知道，我的脾气实在太急躁了。其实，我对他并不坏。我不时给他五分钱；而且，你也看见，他身上穿得也挺不错啊。我觉得，总的说来，多多的日子过

得还是不错的。”

“要是世界上没有一个亲人爱你的话，你会觉得你的日子过得还不错吗？”

“我？噢，当然不会。”

“你使多多离开了他所有的亲人。现在他身边没有一个爱他的人。在那种环境下，谁也好不起来。”

“可是，我看我也没有办法；我不能把多多的妈妈也弄来啊。我自己爱不了他的，我看，谁也爱不了他。”

“你为什么不能爱他呢？”伊娃问道。

“爱多多！我看，伊娃，你也不会让我这样做啊！喜欢他倒还可以；可是没有人爱自己的佣人的。”

“我就爱他们。”

“多么别扭啊！”

“《圣经》上不是说我们应该爱所有的人吗？”

“噢，《圣经》啊，那当然。《圣经》上说过许许多多这一类的话；可是，谁也不想照这些话去做呀。我跟你说，伊娃，没有这种人。”

伊娃没有做声；她出了半天神，脸上流露出若有所思的神情。

“不管怎么说，”伊娃说，“亲爱的哥哥，为了我，你爱可怜的多多吧，对他好一点吧。”

“为了你，我谁都可以爱，亲爱的妹妹；我确实觉得你是世界上最可爱的人了！”亨利克说这话时，态度非常诚恳，那张英俊的面孔涨得通红。伊娃天真无邪地听着，脸上的表情

没有丝毫改变；嘴里只是说，“你这样想，我非常高兴，亲爱的亨利克！希望你记住自己的话。”

开饭的铃声打断了他们的谈话。

第二十四章

预 兆

两天之后，阿尔弗雷德·圣·克莱亚和奥古斯丁分别了。这几天，在她的小堂兄陪伴之下，伊娃玩得有点疲劳过度，因此，体力日渐不支。最后，圣·克莱亚终于同意延医诊治。（以前他一直不愿这样做，因为这等于公开承认一件令人不快的事。）

可是，有一两天，伊娃感到很不舒服，不得不躺在家里。圣·克莱亚当即派人去请医生。

玛丽·圣·克莱亚一直没有留意到女儿的健康和精力在日益衰退。她觉得自己又得了两三种新毛病，正在聚精会神地研究着这些病症呢。玛丽的第一个信念就是，谁受的折磨也没有她那么厉害。所以只要有人向她提起家里什么人生了病，她就会气冲冲地把他顶回去。遇到这种情况，她总是断言：那个人不是有什么病，只是想偷懒，或是没有劲儿而已；并且老是说谁要是受过她那种折磨的话，就会立刻知道两者有所不同了。

奥菲丽亚小姐好几次想引起她对伊娃的母性的忧戚，结

果却徒劳无功。

“我看不出这孩子有什么病，”她总是说。“她蹦蹦跳跳的，玩儿得很好嘛。”

“可是她有点咳嗽啊。”

“咳嗽！你不用给我提咳嗽了，我咳了一辈子。我象伊娃那么大的时候，家里人都觉得我有肺病，玛咪天天夜里得守着我。咳，伊娃这点咳嗽算得了什么。”

“可是她身体愈来愈虚弱，呼吸也愈来愈短促啊。”

“天哪！我多少年来都是这样；她只是有点神经衰弱罢了。”

“可是她夜里老出冷汗呢。”

“我十年来都是这样。往往接连出好几夜冷汗，衣服湿得都可以拧出水来。睡衣湿得没有一根干纱；有时连床单都湿透了，玛咪老得拿出去晾。伊娃出冷汗总没有那么厉害吧！”

奥菲丽亚小姐从此就不提这件事了。可是现在，伊娃显然已经病倒，医生也请来了；玛丽的口气一下子就完全转变过来了。

她说，她早就知道；她早就感觉到命里注定了是世界上最命苦的母亲；她自己多病多痛还不算，现在又得眼睁睁地看着自己心爱的独生女儿日渐走向坟墓。玛丽还以这种新的创痛为借口，夜里老把玛咪叫醒；白天更是变本加厉，一天到晚吵吵闹闹、骂骂咧咧的。

“亲爱的玛丽，别这么说！”圣·克莱亚道。“你不应该马上就对她的病感到绝望啊！”

“你缺乏一个做母亲的感情，圣·克莱亚。你一向不了解

我！现在还是这样。”

“可是你别那么说啊，仿佛她的病就已经完全不可挽救似的。”

“我不能象你这样漠不关心，圣·克莱亚。你的独生女儿病到这种吓人的地步，你不心痛，我还心痛呢。我自己的罪已经够受的了，再加上这场打击，我实在受不了啦。”

“不错，”圣·克莱亚说，“我一向就知道：伊娃身体很单薄；她发育得太快了，体力消耗得太厉害；她的病势很危急。可是这次她之所以病倒，只是由于天气太热；加以她哥哥来了之后，她兴奋过度，玩得太累一点；大夫说还有希望治好。”

“当然罗，要是你能乐观，你就去乐观吧。世界上感觉迟钝的人真有福气；我也巴不得自己不要这样敏感，这只能使我万分痛苦！我也但愿自己能象旁人那样心宽啊！”

那些“旁人”也满有理由作同样的祈求，因为玛丽总是拿这种新的创痛作借口，对周围每个人横加折磨。无论谁说一句，做一件事，或是什么事没有做，都是又一次证明她周围都是些狠心、无情的人，都不体恤她的痛苦。可怜的伊娃好几次听见她说这些话；那孩子由于同情母亲，由于自己给母亲带来这么大的苦恼而感到万分伤心，眼睛都几乎哭肿了。

过了一两个星期，伊娃的病情大有好转，其实只是一种暂时平静的假象（那种无情的病症，即使在死亡的边缘，还要用这种假象来蛊惑人们焦灼不安的心）。伊娃又出来到花园里、阳台上散步了，她又玩、又笑了。她父亲不由喜出望外，对家里人说，伊娃不久就可以复原了。只有奥菲丽亚小姐和

大夫没有为这种假象所迷惑，也毫不为此感到振奋。此外还有一颗心，也同样有这种肯定的感觉，那便是伊娃自己那颗幼小的心。是什么东西有时那么镇静、那么清晰地在她心中说，她在人间的日子不多了呢？这是体质日益衰竭的人冥冥之中一种本能的感觉，还是人的灵魂在临近永恒时心血来潮的悸动？不管是什么东西吧，伊娃心里有那么一种平静、美妙而肯定的预感，觉得天国已经不远；这种感觉象夕阳的余辉一样宁静，象爽朗、安详的秋景一样美妙。她幼小的心灵就是这么平静，只有她因为舍不得离开那些爱她如此深切的人们而感到的悲伤，时或扰乱她内心的这种平静。

这孩子虽然娇生惯养，虽然由于有父母的钟爱和殷实的家业，生命为她储备着美好的远景，可是在面临死亡之际，她却毫不感到遗憾。

在伊娃和她那纯朴的老友常在一起阅读的那本圣书里，她见到过那热爱孩童的基督的形象，并已把它牢牢记在心头。当她望着他出神沉思时，他已不再是一个属于遥远的过去的形象或是一张图画，却变成了活生生的、无所不在的现实。他的爱以一种非尘世所有的柔情萦绕着她童稚的心灵。她说，她正是要到他那里去，正是要到天上的他的家去。

可是，伊娃的心却又对她即将离别的一切感到恋恋不舍，尤其是她父亲。因为伊娃心里虽然从来没有很明确地这样想过，但是她本能地感觉到，父亲对她的爱比谁都深。伊娃也爱她母亲，那是因为她天生就一颗爱人之心。她在她母亲身上所发现的自私自利的毛病，只是使她感到伤心和迷惘而已。因为她和所有的孩子一样，有一种盲目的信仰，觉得自己的

母亲总是对的。她身上有点东西伊娃怎么也不能理解；可是她总是自宽自解道，她总是妈妈呀，而她又是多么爱她的妈妈啊。

她也舍不得家里那些忠心耿耿、爱怜她的仆人们。她是他们的白日和阳光。孩子们一般不善于归纳，可是伊娃是个异乎寻常的早熟的孩子。黑奴们生活在其中的那个制度所造成的种种罪恶，她都看在眼里，记在心里，苦苦地思索。她隐隐约约有一种愿望，想设法援助他们——营救他们以及所有和他们同命运的人，并为他们祝福。这种愿望跟她孱弱的体质形成了可悲的对照。

“汤姆大伯，”有一天她给汤姆念《圣经》的时候说，“耶稣为什么甘心情愿为我们去死，现在我明白了。”

“为什么呢，伊娃小姐？”

“因为我自己也有这种想法。”

“这是怎么回事啊，伊娃小姐？我不明白。”

“我说不清楚；可是当我那次在轮船上看见那些苦命的黑人时，——你记得吗？就是我们坐船到南边来那次（有些人失去了母亲，失去了丈夫，有些母亲则在哭孩子）；当我听到蒲璐老婆婆的遭遇时（唉，实在太可怕了！）；还有好多次，我心里想：如果我死了，这一切灾难就能停止的话，我甘心情愿去死。要是办得到的话，我的确愿意为他们去死啊，汤姆，”那小姑娘诚挚地说，一面把她一只瘦削的小手放在他的手上。

汤姆不由肃然起敬地望着那孩子。这时，伊娃听见她父亲在叫她，便悄悄地走了。汤姆望着她的背影，频频地拭眼泪。

“伊娃小姐留不住了，”过了一会儿，汤姆碰到玛咪时这样对她说。“她额头上已经盖上了上帝的印戳了。”

“唉，是啊，是啊，”玛咪举起双手说；“我早就这么说过。她从来不象是个长命的孩子，一双眼睛老是那么深沉。我跟太太说过多少次了，现在要兑现了。人人都看得出来。亲爱的、有福的小绵羊啊！”

伊娃一蹦一跳地跑上台阶，走到她父亲身边。那是黄昏时分，夕阳的光辉在她背后形成了一个光圈。她身穿白衣裳，披着一头金发，两颊绯红。当她向她父亲走去时，由于微微发烧，两眼明亮得出奇。

圣·克莱亚刚替她买了一个小塑像，喊她去看。可是当她朝他走过去时，她的形象突然使他感到十分伤心。人世间有一种美，美到极点，同时却也脆弱到极点，令人不忍卒睹。她父亲陡然把她紧紧抱在怀里，几乎忘掉了自己要告诉她的事了。

“伊娃，宝贝，你最近身体好些了，是不是？”

“爸爸，”伊娃突然果断地说，“我有几句话早就想跟你说了。我看趁我身体还不太坏，现在跟你说了吧。”

伊娃在他膝头上坐下来时，圣·克莱亚不由得打了个冷战；她把头贴在他胸口说：

“爸爸，现在瞒也没有用了。我离开你的时刻快到了。我要走了，永远也不再回来了。”说毕，伊娃不由呜呜咽咽地哭了起来。

“唉，伊娃，我的宝贝！”圣·克莱亚全身哆嗦地说，语气却显得很轻松。“你现在只是有点敏感，有点心情不好；你

可不能存这种阴暗的念头啊。你看，我替你买了一个小菩萨。”

“不，爸爸，”伊娃说，一面把塑像轻轻搁开；“你别自己骗自己了！我的病一点也没有好转，我自己心里非常清楚。我不久就要走了，我并不是敏感也不是心情不好。如果不是你和亲人们，爸爸，我会觉得很愉快的。我愿意去，我一心想去呀！”

“喂，亲爱的孩子，是什么东西使你这颗可怜的、幼小的心变得这样悲伤呢？凡是钱能买到、能使你快乐的东西，我都给你了啊。”

“我还是更愿意到天上去；尽管为了我的亲人们，我是愿意活着的。人间有许多使我伤心的事，很多可怕的事，我还是宁愿到天上去。可是我又舍不得离开你，这简直叫我心都碎了！”

“使你伤心、使你觉得可怕的是些什么事情呀，伊娃？”

“喂，就是人们天天做的那些事情啊。我为我们家里那些苦命人伤心；他们多么爱我，对我多么好啊。爸爸，我多么希望他们能得到自由啊。”

“喂，伊娃，我的孩子，难道你觉得他们现在的日子还过得不够好吗？”

“可是，爸爸，万一你有个三长两短，他们会怎么样呢？世界上象你这样的人太少了，爸爸。阿尔弗雷德伯伯就跟你不一样，妈妈也跟你不一样；还有，你想想苦命的蒲璐老婆婆的那个东家！人们做的事有多么可怕啊！”说毕，伊娃不禁打了个寒噤。

“亲爱的孩子，你太敏感了。我真不应该让你听见这种事

情。”

“咳，这正是使我感到不安的地方啊，爸爸。你要我过得很快乐，不让我有半点痛苦，不让我受半点罪，连一件令人伤心的事都不让我听见。但是很多苦命人却一辈子都在痛苦和悲哀中过日子。这好象有点太自私了！我应该知道这些事，应该同情他们啊！这种事总是深深印入我的心里，给我留下很深很深的印象；我总是翻来覆去地琢磨这些事。爸爸，有没有什么办法使所有的黑奴都得到自由啊？”

“这是个很难的问题，宝贝。毫无疑问，这是件坏事，很多的人都这么想，我自己也这么想。我衷心希望我们美国一个奴隶也没有。可是，我也不知道有什么办法可以做到这一点。”

“爸爸，你真是个好人，又高尚、心眼又好，而且你说起话来，人家又都爱听。你能不能到各地去劝说人家，一起来纠正这种错误呢？爸爸，我死了之后，你一定会想念我的，也一定会为了我这样去做的。要是我有这种本事，我一定会这样做的。”

“伊娃，你死了之后，”圣·克莱亚伤心地说。“哦，孩子啊，别对我说这种话吧！我只有你这样一个孩子啊！”

“苦命的蒲璐老婆婆也只有那么一个孩子啊，可是她却只能无可奈何地听着他哭！爸爸，这些苦命的黑人爱他们的孩子跟你爱我完全一样啊。噯，替他们想想办法吧！可怜的玛咪也爱她的孩子啊；她一提起她的孩子就流眼泪，我亲眼看见过。汤姆也爱他的孩子啊。爸爸，这种事情天天都在发生，多么可怕呀！”

“好啦，好啦，宝贝，”圣·克莱亚安慰她说；“只要你别这么苦恼，别提死的事，你要我做什么我都答应你。”

“亲爱的爸爸，请你答应我，等我——”伊娃停顿了一下，接着吞吞吐吐地说——“等我走了以后，请你让汤姆得到自由吧！”

“好的，宝贝，我什么都答应。只要你说出来，我一定做到。”

“亲爱的爸爸，”那孩子说，一面把滚烫的面颊贴着她爸爸的脸，“我们要是能一起走多好啊！”

“上哪儿去啊，宝贝？”圣·克莱亚问道。

“到我们救主家去啊；那里多么美、多么平安啊！在那里，人人都相亲相爱，”那孩子很自然地说，仿佛是谈到一个她很熟悉的地方似的。“难道你不想去吗，爸爸？”她问道。

圣·克莱亚更加把她搂得紧紧的，却一句话也说不出。

“你会到我那里来的，”那小姑娘镇静而肯定地说。她常常不自觉地用这种语调说话。

“我会来找你的。我不会忘记你的。”

四周肃穆的夜色愈来愈深，圣·克莱亚默默无言地坐在那里，怀里抱着纤弱的小伊娃。他已经看不见她那双深嵌的眼睛了，可是她说话的声音却象幽灵的声音一般，依旧传到他耳鼓里来。他仿佛是置身于最后审判的幻景里，一生的往事顷刻间都涌现到眼前来：母亲做祷告和唱赞美诗的情景，他自己早年努力向善的向往和抱负；从那时到现在，若干年来，庸庸碌碌、玩世不恭以及人们所谓的体面生活。一个人在片刻之间往往可以回想起很多很多的事。圣·克莱亚回顾了很

多往事，产生了很多感触；却一句话也没有说。天色愈来愈黑，他把孩子抱进她的卧房里去。当仆人们铺好床之后，他把他们都打发出去，抱着她在怀里摇着，一面唱着催眠曲，一直到她入睡为止。

第二十五章

小福音使者

一个礼拜天下午，圣·克莱亚躺在走廊中一张竹榻上吸烟解闷。玛丽斜倚在卧房里一张朝窗子放着的长沙发上，窗外就是走廊。她沙发上一床透明的罗纱帐把她的长沙发罩得严严实实，以防蚊子肆虐。她手里懒洋洋地捧着一本装帧精致的祈祷书。她之所以捧着这本书，是因为那天是礼拜天。她装着在看书的样子，实际上只是捧着书在那里若断若续地打盹而已。

经过一番寻访之后，奥菲丽亚小姐终于找到了一个坐马车可以到达的美以美会小礼拜堂，这时已经坐汤姆的马车到那里做礼拜去了，伊娃也跟他们在一起。

“我看，奥古斯丁，”玛丽打了一阵瞌睡之后说，“我一定得派人进城去把波西老医生请来，我准是犯了心脏病了。”

“噢，你何必派人去请他呢？给伊娃治病的这个大夫，看样子医道很高明嘛。”

“大病我可不敢让他看，”玛丽说。“我看我的病可说是愈来愈严重啦！这两三天夜里，我一直在琢磨这个病；有时痛

得我真难受，而且有一种很古怪的感觉。”

“噢，玛丽，你只是心情不好；我看不一定是心脏病。”

“我知道你会不信的，”玛丽说；“我早就料到了。要是伊娃有点咳嗽，或是略为有点不舒服，你准会大惊小怪的；可是我的病，你却漠不关心。”

“如果你对心脏病特别有好感的话，那我就相信你有心脏病好啦，”圣·克莱亚说。“我刚才不知道啊。”

“哼，你将来总会有后悔莫及的一天！”玛丽说。“然而，信不信由你，我是由于为伊娃的病牵肠挂肚，为我的宝贝孩子操劳过度，才得了心脏病的。我早就疑心是心脏病了。”

她到底“操劳”了些什么，恐怕连她自己也说不出来吧。圣·克莱亚暗自忖度着，一面象一个狠心汉子那样照旧抽他的烟。过了一会儿，一辆马车在台阶下面停了下来，伊娃和奥菲丽亚小姐下了车。

奥菲丽亚小姐下车后一言不发，径自回屋去脱帽子和披肩，这是她的老规矩。伊娃则应圣·克莱亚的召唤，走过去坐在他膝头上，把做礼拜的情形说给他听。

不多一会儿，只听得奥菲丽亚小姐屋里传来一阵尖叫声（她的房间也象他们现在在里面坐的那间房间一样，门朝走廊）和她本人严厉的申斥声。

“托普丝^①又在捣什么鬼了？”圣·克莱亚说；“准又是她闯了祸了！”

过了半晌，只见奥菲丽亚小姐怒气冲冲地揪着那罪人出

^① 托普西的昵称。

来了。

“到这儿来！”她说，“我非告诉你东家不可！”

“又是怎么回事啊？”奥古斯丁问道。

“怎么回事，我不愿再为这个孩子操心啦！真叫人受不了；谁都无法容忍这种事！刚才我把她锁在屋子里，叫她学一首赞美诗；你猜她怎么啦？她找到了我藏钥匙的地方，打开我的柜子，取出一块滚帽子的花边，把它剪成一小块一小块，给洋娃娃做衣裳！我活了一辈子也没有见过这样的淘气鬼！”

“姐姐，我早就跟你说过，”玛丽说；“你一定会发现对这些东西不厉害点是教不好的。要是依我的性子，”她用责备的目光瞟了圣·克莱亚一眼说；“我非把这小家伙送去狠狠挨一顿鞭子不可，一定得揍得她趴在地下站不起来才算数。”

“这我完全相信，”圣·克莱亚说。“女人的德政我还不知道！如果依她们的性子的话，有些女人有本事把一匹马、或是一个仆人打得半死，我亲眼就见过十几个这样的女人。男人就更不用说了。”

“你那种优柔寡断的脾气一点用处也没有，圣·克莱亚！”玛丽说。“姐姐是个明白人，现在，她对这个问题看得跟我一样清楚了。”

奥菲丽亚小姐只有一个地道的当家人那么一点点火气；那孩子的诡诈和糟蹋东西的恶习惹得她狠狠地发了一通火。说实话，我们许多女读者恐怕也得承认，如果她们处在奥菲丽亚小姐的境地，也难免要大发雷霆的。不过，她觉得玛丽的话却实在有点过火，因此，火气倒反而减低了一些。

“我可绝对不会用这种办法对付这孩子的，”奥菲丽亚小

姐说。“不过，奥古斯丁，我实在是拿她没有办法。我教了又教，嘴都说累了；我也打过她；用各种各样的办法处罚过她；可是，她还是丝毫没有变。”

“过来，托普丝，你这个小猢猻！”圣·克莱亚喊道。

托普西走了过去；那双敏锐的圆眼睛带着恐惧以及平素那种怪诞、滑稽的神气，不断地闪动着。

“你为什么要这么淘气？”圣·克莱亚问道；对托普西那副怪样子，他也觉得好笑。

“大概是因为我心眼儿太坏了吧，”托普西假作正经地说；“菲丽小姐这么说来着。”

“难道你没有看见奥菲丽亚小姐为你花费了多少心血吗？她说她已经想尽了一切办法了。”

“天哪，是啊，老爷，我的老主母也是这样说的。她打起我来比菲丽小姐厉害得多呢。她扯我的头发，抓住我的脑袋往门上撞，可是结果还是没用！我看就是把我的头发一绺一绺都拔光了也没用！我实在太淘气了！天哪！我就是这么个黑鬼嘛！”

“噢，我只好放弃她了，”奥菲丽亚小姐说。“我再也不愿操这份心了。”

“好吧，我只想再提一个问题，”圣·克莱亚说。

“什么问题？”

“我看，如果你们的福音连这么个野孩子都拯救不了的话（还是关在家里由你单独训练呢），那么派一两个穷传教士到成千成万野蛮人中间去传布福音又有什么用处呢？我看这孩子就是那成千成万的野蛮人的一个好标本。”

奥菲丽亚小姐没有立刻回答这个问题；伊娃一直默默无言地站在一旁作壁上观。这时，对托普西招了招手，叫她跟她一起出去。在走廊角上有一间小小的玻璃房间，那是圣·克莱亚的书房；伊娃带着托普西走进了这间屋子。

“伊娃在耍什么把戏呢？”圣·克莱亚说。“我倒要去看。”

于是，他蹑手蹑脚地走过去，掀起玻璃门的门帘朝里面窥视着。过了一会儿，他用手指头抵住嘴唇，默默地向奥菲丽亚小姐招了招手，叫她过去看。两个孩子在书房里的地板上坐着，脸的侧面朝着他们。托普西还是平素那种无忧无虑、滑稽和毫不在乎的神气，可是她对面的伊娃却激动得满脸通红，两只大眼睛里泪汪汪的。

“你为什么要这么坏呢，托普西？你为什么不肯学好呢？难道你谁都不爱吗，托普西？”

“不懂得什么叫爱，我只爱糖果这类东西。”

“可是，你总爱你的爹妈吧？”

“从来就没有爹妈，知道吗？伊娃小姐，我以前告诉过你啊。”

“唔，是的，”伊娃凄凉地说；“可是难道你没有兄弟、姐妹、姑姑、或是——”

“没有，全都没有。我什么东西、什么人都没有。”

“可是，托普西，只要你肯学好，也许——”

“我怎么学好还不是个黑鬼吗？”托普西说。“要是谁有本事把我这层黑皮剥掉，换上一层白皮，那我倒愿意学学看。”

“可是就是黑人，人家也会爱你啊，托普西！要是你肯学

好，奥菲丽亚小姐就会爱你。”

托普西短促而坦率地笑了一声，这是她对一件事表示怀疑的方式。

“你不相信吗？”伊娃问道。

“不相信；她认为我简直叫她受不了，因为我是个黑鬼；她宁愿让一只癞蛤蟆碰她，也不让我碰她一下！决不会有人爱黑鬼的，黑鬼什么办法也没有！我才不在乎呢。”托普西说，一面吹起口哨来。

“唉，托普西，苦命的孩子，我可爱你啊！”伊娃突然热情迸发地说，一面把她一只白皙、瘦削的小手搭在托普西肩膀上。“我爱你，因为你没有爹，没有妈，一个亲人也没有；因为你是个受尽了虐待的苦孩子！我爱你，我希望你做个好孩子。我病得很厉害，托普西，恐怕活不了多久了。我看见你这样淘气，心里难受极了。我希望你看在我的面上，做个好孩子；我跟你在一起的日子不会很多了。”

那黑孩子敏锐的圆眼睛里噙着泪水，大颗大颗晶莹的泪珠滚滚落下，滴在伊娃白皙的小手上。是的，在那一刹那间，一道真诚信任的光芒，一道圣洁的爱的光芒，划破了托普西那野孩子灵魂中的黑暗！她把头靠在膝盖上，呜呜咽咽地哭了起来。美丽的伊娃则弯着腰站在她面前。那景象活象一幅图画：一个光明的天使弯着腰在感化一个罪人。

“可怜的托普西！”伊娃说；“你知道不知道耶稣不分厚薄地爱着世人呢？他愿意爱我，也愿意爱你。他象我一样地爱你，只是他爱你爱得比我更深，因为他比我好。他会帮助你学好，将来你也能进天堂，永远做一个天使，象白人一样。你

想想看，托普西，你也能做汤姆大伯所唱的赞美诗里那种光明的天使啊。”

“哦，亲爱的伊娃小姐，亲爱的伊娃小姐！”那孩子说，“我愿意学好，我愿意学好啊！我以前对这个一点也不在乎。”

这时，圣·克莱亚放下了门帘。“这使我想起了母亲，”他对奥菲丽亚小姐说。“她对我说的话很对；如果我们要使瞎子睁开眼睛的话，一定要象耶稣那样做：把瞎子叫到我们面前来，亲自用手去摸他。”

“我以前老对黑人有成见，”奥菲丽亚小姐说。“我决不肯让那孩子碰我一下，的确是这样。可是我没有想到她会知道。”

“任何一个孩子都会觉察出来的，”圣·克莱亚说。“这是瞒不过他们的。我看无论你怎么想尽办法教育一个孩子，无论你在物质上给他多少好处，内心却对他保持着那种厌恶情绪，那你就决不能在他心中激起丝毫感激之情。这种事看来似乎很奇怪，但事实就是如此。”

“我实在不懂得怎么抑制这种情绪，”奥菲丽亚小姐说。“我心里确实讨厌他们，尤其是这个孩子。我怎么抑制这种感情呢？”

“伊娃好象懂得。”

“是的，她真是充满了爱心！归根结蒂，没有别的，还是基督精神，”奥菲丽亚小姐说。“我要能做到她那样就好了。我也许可以从她身上受到些教育。”

“如果是这样，这也决不是基督破天荒第一遭利用一个孩子来教育一个老门徒，”圣·克莱亚说。

第二十六章

死 亡

生命方黎明， 死神忽降临；
阴阳各异路， 幸勿泪沾襟。

伊娃的卧房很宽大，跟全家的房间一样，面朝着宽阔的走廊。一边是她父母的房间，另一边是奥菲丽亚小姐的房间。这间房间完全是按照圣·克莱亚自己的眼力和趣味布置的，风格与其小主人的性格非常协调。窗户上挂着粉红色和白色的细洋布窗帘，地板上的地毯是根据圣·克莱亚自己设计的图案在巴黎定制的：四周是一圈含苞欲放的蓓蕾和绿叶，中央则是一丛盛开的玫瑰花。床、椅子和卧榻都是竹子做的，式样特别雅致、新颖。床顶上有一个雪花石膏托架，上面站着一个美丽的天使塑像，天使的两只翅膀倒垂着，手里托着一个山桃叶花冠。托架上挂着一顶银色条纹的玫瑰色罗纱帐，用来阻挡蚊子的侵袭；在那种气候下，这是每一张睡榻不可或缺的设备。几张雅致的竹榻上都有好几个玫瑰色的锦缎垫子，顶上的塑像手中，也挂着跟床上一样的蚊帐。房间中央有一

张小巧玲珑、式样新颖的竹桌子，上面摆着一只佩洛斯^①花瓶，样式是一朵含苞欲放的白百合花；花瓶里经常插着鲜花。这张桌子上还放着伊娃的书本和小玩意儿，另外还有一个精致的雪花石膏文具架——这是她父亲看见她在用功习字时替她买的。房间里有一个壁炉，大理石的壁炉架上摆着一尊耶稣接待孩童的精美塑像，两旁摆着一对大理石花瓶；每天早晨，在这对花瓶中插上鲜花，是汤姆最得意和心爱的作品。墙上挂着两三幅精美的油画，上面画着不同姿势的儿童。总而言之，眼睛所到之处无不是象征童年、美与平安的形象。每天晨曦里，伊娃一睁开小眼所看到的东两，没有一样不是能使她心旷神怡、能在她心灵中引起美丽的意境的。

支持了伊娃一个短时期的那种虚飘的精力现在迅速地衰退着。走廊里愈来愈听不见她轻盈的脚步声了，人们更多地见到她斜倚在卧房里敞开的窗户边那张小小的竹榻上，深嵌的大眼睛望着起伏不定的水波出神。

有一天下午两三点钟光景，伊娃也是这样在窗户边躺着，面前摊着一本虚掩的《圣经》，明亮的小手指懒洋洋地夹在书中间。忽然间，她听见妈妈在走廊中尖声叫嚷。

“什么，你这个鬼丫头！——你又在捣什么鬼啦！你去采花了，呢？”接着，就听见一记响亮的耳光声。

“天哪，太太！这是给伊娃小姐的。”伊娃一听声音就知道是托普西。

① 佩洛斯 (Paros)，爱琴海中一小岛，以产大理石和雕塑用的陶土著称。

“伊娃小姐！多美的借口！你以为她会希罕你的花吗？你这个贱奴才！滚开点！”

顷刻之间，伊娃就滚下了竹榻，急忙跑到走廊中去。

“唉，别，妈妈！我要这些花；请你给我吧；我要！”

“唉，伊娃，你房间里不是满屋子的花吗？”

“愈多愈好，”伊娃说。“托普西，拿过来。”

托普西一直垂头丧气地在一旁站着；这时便走上前去，把花递给伊娃，脸上有点犹豫和腼腆的神色，完全不象她平日那种怪诞、放肆和机灵的表情。

“这束花真美！”伊娃看着花说。

那束花的确很出色：一支红艳艳的天竺葵，加上一朵独一无二白山茶花和一些绿叶子。摘花的人显然对颜色的搭配非常留意，每一片叶子的安排都精心琢磨过。

伊娃说，“托普西，你真会配花。喏，”她说，“这里有一只空花瓶，希望你每天替我摘一束花来插在里面。”托普西听了，不由得高兴起来。

“噯，真奇怪！”玛丽说。“你要她给你摘什么花呀！”

“你别操心吧，妈妈，请你答应让托普西替我摘吧，好不好？”

“当然可以，你要什么我都可以答应你，宝贝！托普西，好好听小姐的吩咐。记住啦！”

托普西连忙行了个礼，低下了两只眼睛。她转身出去的时候，伊娃看见一滴眼泪从她脸上落下来。

“你不知道，妈妈，我知道可怜的托普西总想替我做点什么，”伊娃对她母亲说。

“哼，瞎说！这只是因为 she 爱捣乱罢了。她明明知道不应该摘花，就偏要去摘，就是这个原因。不过，要是你喜欢要她替你摘花的话，那就让她摘吧。”

“妈妈，我觉得托普西跟以前不一样了，她在努力学好呢。”

“她想学好，还得好好下番功夫呢，”玛丽漫不经心地笑了笑说。

“你不知道，妈妈，托普西真可怜！她的命真苦！”

“我看，她到我们家来之后，可就不一样了。我们跟她讲道理，教育她，用尽了一切办法。可是，她还是这么调皮，永远也改不了；真拿这鬼丫头没有办法。”

“可是，妈妈，她生长的环境跟我的太不一样啦：我有这么多的亲人，有这么多帮我学好、使我快乐的东西；而她呢，在没有到我们家来以前，吃了那么多苦头。”

“也许是这样，”玛丽打哈欠说；“啊呀，多热啊！”

“妈妈，要是托普西是个基督徒，她将来也会象我们大家一样，变成一个天使，对不对？”

“托普西！你这种想法真可笑！只有你才想得出来。我看也许会吧。”

“可是，妈妈，上帝是我们的天父，不也同样是她的天父吗？耶稣不也是她的救主吗？”

“唔，也许是吧。我想大概所有的人都是上帝造的吧，”玛丽说。“我的香精瓶呢？”

“真可惜，咳，真可惜啊！”伊娃望着远处的湖水自言自语道。

“什么事情真可惜啊？”玛丽问道。

“喏，有些人本来可以变成天使，和天使们住在一起；却愈来愈走下坡路，谁也不肯拉他们一把！唉，真可惜！”

“噢，我们也无能为力啊。烦恼有什么用呢，伊娃？我也不知道该怎么办；我们自己有这样好的环境就应该知足了。”

“我实在做不到，”伊娃说；“我一想起穷苦的人们环境那么坏，心里就难受。”

“那真奇怪，”玛丽说；“我的宗教信仰可是使我对自己的优越环境非常知足。”

“妈妈，”伊娃说，“我想把我的头发剪掉一些，剪掉很多。”

“为什么？”玛丽问道。

“妈妈，我想趁现在还有点力气，亲自把头发分送给我的朋友们。请你叫姑姑来替我剪，好不好？”

玛丽提高了嗓门喊隔壁房间里的奥菲丽亚小姐。

奥菲丽亚小姐进来时，伊娃从枕头上略微抬起头来，让一脑袋金黄色的头发滚下来，一面打趣道，“来，姑姑，来剪羊毛吧！”

“这是怎么回事？”圣·克莱亚走进屋子时问道；他刚才出去替伊娃买水果回来。

“爸爸，我只是请姑姑替我把头发剪掉些；我的头发太多了，热得慌，而且我还想送一点给人家。”

奥菲丽亚小姐拿着剪刀走了过去。

“小心点别剪得太难看了，”她父亲说。“从里面剪吧，这样看不大出来。伊娃的头发是我最得意的东西。”

“唉，爸爸，”伊娃凄楚地叹息道。

“可不是吗？我希望你把头发保持得漂漂亮亮的，到时候我好带你到伯伯庄园上去看亨利克哥哥呢，”圣·克莱亚兴致勃勃地说。

“我永远也不会到那里去啦，爸爸。我要到一个更美丽的国度去。请你相信我吧！难道你没有看见我的身体一天比一天坏吗，爸爸？”

“你为什么非要我相信这种残忍的事呢，伊娃？”她父亲问道。

“只是因为事实是这样啊，爸爸。要是你现在愿意相信的话，也许你会跟我有同样看法。”

圣·克莱亚沉默不言了，只是忧郁地站在一旁看着伊娃漂亮的长头发从她头上被剪下来，一绺一绺地摆在她兜里。她拿起头发来，严肃地看着，绕在她瘦削的手指上，时而忧虑地望她父亲一眼。

“我早就预料到了！”玛丽说；“正是这件事使我的身体一天坏似一天，使我一步一步走近坟墓啊。但是谁也看不到这一点。我可早就看出来了。圣·克莱亚，用不了很久，你就会知道我的话没有错。”

“这一定会使你感到非常快慰的，”圣·克莱亚用冷冰冰的讽刺口吻说。

玛丽在一张竹榻上躺了下来，用她的白麻纱手绢掩住了面孔。

伊娃那双晶莹的蓝眼睛用诚恳的目光时而望望她父亲，时而望望她母亲。这是一个逐渐在摆脱尘世羁绊的人宁静而彻悟的眼神。显然，她已经看出、觉察到并且深深领悟了父

母之间的区别。

伊娃招手要她父亲过去。接着，他就走过去在她身边坐下。

“爸爸，我的体力一天不如一天，我知道我一定得走了。我还有些话要说，有些事要做；都是我应该做的事。可是，我一提你就不乐意听。可是，这是无法避免的事，躲也躲不掉的。请你答应我现在让我说吧！”

“孩子，我答应，”圣·克莱亚说；他一只手掩住了眼睛，另外那手握着伊娃的小手。

“那末，我想跟全家的人会一会面。我有些话得跟他们说，”伊娃说。

“好的，”圣·克莱亚以一种逆来顺受的口吻说。

奥菲丽亚小姐派了个人出去传话，不一会儿，全家的仆人都集中在伊娃的屋子里聚集了。

伊娃靠在枕头上，头发散乱地披在脸旁，通红的两颊跟她惨白的脸色、瘦削的四肢和容貌形成一种凄凉的对照；那双幽灵似的眼睛恳切地望着每个人的面孔。

仆人们不由得悲从中来。那张超凡脱俗的小脸、她身边那一绺一绺刚剪下来的长头发、她父亲背着脸的情景以及玛丽的呜咽声——这一切立刻引起了多愁善感的黑人们的共鸣。他们进来之后，大家面面相觑，有的唉声叹气，有的频频摇头。屋子里鸦雀无声，仿佛是在举行葬仪似的。

伊娃坐起来，用恳切的目光瞅了大家老半天。人人脸上都是一副悲哀和忧愁的样子，不少女人都用围裙掩着脸。

“亲爱的朋友们，我请你们大家到这里来，”伊娃说，“是

因为我爱你们。我爱你们每一个人；我有几句话想跟你们说，希望你们永远记在心里……我快要离开你们了。再过几个礼拜，你们就永远看不见我了——”

这时，她的话被打断了。屋子里的人不约而同地失声痛哭起来。他们的哭声完全淹没了她微弱的声音。她等待了一会儿接着又说（她的声调制止了大家的哽咽）：

“如果你们爱我的话，请不要打断我的话。请你们听我说。我要跟你们谈谈你们的灵魂……你们中间有很多人恐怕不大在乎它。你们只想到人间的事。你们要记住，耶稣那里还有一个美丽的世界。我就是要到他那里去，你们也能到那里去。那个世界我有份，你们同样也有份。可是，要是你们想到那里去的话，你们现在一定不能游手好闲、马马虎虎、糊里糊涂地做人。你们一定要做基督徒。你们一定要记住，你们大家将来都能做天使，永远做天使……要是你们信基督，耶稣就会帮助你们。你们一定要向他祈祷；你们一定要读——”

那小姑娘忽然停下来，用怜悯的目光望了他们一眼，接着凄凉地说：

“唉，天哪，你们看不懂啊，苦命的人们！”说毕，她把脸埋在枕头里，呜呜咽咽地哭起来了。跪在地板上听她讲话的仆人中也有许多人低声哽咽着；他们的哭声惊动了她。

“不要紧，”她抬起头来，含着眼泪、带着愉快的微笑说，“我替你们祷告过；我知道，即使你们看不懂，耶稣也会帮助你们的。要尽自己一切努力做好人；每天要做祷告；祈求耶稣帮助你们；一有机会就要请人家念《圣经》给你们听；相信我将来一定会在天堂里和你们大家见面。”

“阿门，”汤姆、玛咪和几个年长的美以美会信徒喃喃地应道。那些年轻一点、比较没有头脑的黑人，这时也悲痛万分，一个个把头靠在膝盖上呜咽着。

“我知道，”伊娃说，“你们都很爱我。”

“是的，是的，我们都爱你啊！愿上帝保佑她吧！”大家情不自禁地答道。

“是的，我知道！你们大家一向都对我很好；我想送你们一样东西，以后你们只要一看到它，就会想起我来。我要送一绺头发给你们每一个人。你们看到它，就会想起，我爱你们，我已经到天堂里去了，并且希望在天上和你们大家会面。”

那情景简直非纸笔所能形容。大家都痛哭流涕地围在那小姑娘床边，接受她的纪念物；在他们心目中，这是她最后的爱的标志。他们不由自己地跪了下来；有的呜咽，有的祷告，有的吻她的衣襟，年长的仆人们向她倾吐着夹杂着祷告和祝福的亲切的话语（这是心肠慈和的黑人的习惯）。

奥菲丽亚小姐深恐这种激情会对她的小病人产生不良效果，因此，当仆人们一个一个接受了礼物之后，她就做手势叫他们退出去。

最后，所有的仆人都已出去了，只剩下汤姆和玛咪。

“喏，汤姆大伯，”伊娃说，“这一绺好的送给你。啊，汤姆大伯，当我想到将来会在天堂里跟你会面时，我心里多么高兴啊！我相信一定会的。还有玛咪，我亲爱的、善良的好玛咪！”她一面说，一面亲切地搂住她的老奶妈。“我知道你也会进天堂的。”

“啊，伊娃小姐，没有你，我不知道怎么活下去啊！”那

忠心耿耿的女人说。“看样子这下子就要把这个家拆得稀烂了!”说毕,玛咪不由嚎啕大哭起来。

奥菲丽亚小姐把她和汤姆轻轻推出房门,满以为这下子都走光了;可是回头一看,托普西却还在屋里站着。

“你是从什么地方钻出来的?”她立刻问道。

“我刚才就在这里啊,”托普西擦着眼泪答道。“啊,伊娃小姐,我以前一直不听话,你可不可以也给我一络呢?”

“可以,可怜的托普西!当然要给你的。喏,你每次看见它,要记住我爱你,希望你学好!”

“啊,伊娃小姐,我是在学好啊!”托普西诚恳地说;“可是,天哪,要学好可真不容易啊!大概是因为我不大习惯吧!”

“耶稣知道,托普西;他也为你难过啊;他会帮助你的。”

托普西用围裙掩住眼睛;奥菲丽亚小姐默默无言地把她送出门去;托普西一面走,一面把那络珍贵的头发揣在怀里。

仆人们全都出去后,奥菲丽亚小姐便把房门关上。这个令人尊敬的女人在那个场景中,自己也暗暗擦了不少眼泪;可是她心中最关切的,还是这种激动场面对她的小病人产生的影响。

在这个过程中,圣·克莱亚一直坐在床边,用手掩着眼睛,自始至终没有挪动过。大家都出去之后,他还是那样坐在那里。

“爸爸!”伊娃轻轻喊道,一面把一只手搭在他手上。

他不由吃了一惊,同时打了个寒噤;却没有答话。

“亲爱的爸爸!”伊娃喊道。

“不行,”圣·克莱亚站起来说;“我决不能忍受!全能的

上帝对我太狠心啦！”圣·克莱亚说这话的时候，语气沉痛而辛酸。

“奥古斯丁！难道上帝没有权利安排自己儿女的命运吗？”奥菲丽亚小姐问道。

“也许有，可是这丝毫也不能减轻我的痛苦，”圣·克莱亚转过脸去，冷漠、生硬、欲哭无泪地说。

“爸爸，你真叫我伤心！”伊娃说，一面坐起来倒在他怀中；“你千万不能这样想啊！”说毕，就放声痛哭起来，吓得大家惊慌失措，连她父亲也着了慌。

“好吧，伊娃；好吧，宝贝！别哭啦，别哭啦！刚才我错了，我太不应该了。你要我怎么想、怎么做都行；只是别这么难过，别哭得那么伤心啊。我愿意顺从天命；我刚才说那些话太不应该了。”

过了一会儿，伊娃象一只疲乏的鸽子似的，平静地躺在她父亲怀里；他低下头，用各种好话来安慰她。

玛丽站起身来，一阵风似地冲出房门，回到自己屋里去了；接着，就发作了剧烈的歇斯底里症。

“伊娃，你没有送我一绺头发啊，”她父亲惨笑道。

“剩下的全都是你的，爸爸，”伊娃笑道；“都是你和妈妈的；你可得分一点给姑姑啊。她要多少你就给她多少。我所以要亲自送给我们家那些可怜的黑人，只是担心我死了之后，你们会忘记给他们，知道吗？同时，我还想利用这个机会让他们记住……你是基督徒吗，爸爸？”伊娃有点疑惑地问道。

“你为什么要问呢？”

“我也不知道，你的心肠太好了，怎么会不是基督徒呢？”

“怎么才算是个基督徒呢，伊娃？”

“最重要的就是要爱基督，”伊娃说。

“你爱基督吗，伊娃？”

“当然爱啊。”

“你从来没有看见过他啊，”圣·克莱亚说。

“那有什么关系呢，”伊娃说。“我信他，再过几天我就可以看见他了。”说着，那孩子高兴得容光焕发，热情洋溢。

圣·克莱亚默不作声了。这是以前他在他母亲身上见到过的感情；可是，这并没有在他内心引起共鸣。

从此以后，伊娃的病便迅速加剧，死已是不容置疑的事；任何人都不会被痴心妄想所蒙蔽了。伊娃那间美丽的卧房已被公认为病房，奥菲丽亚小姐不分昼夜地担当着护理的职责；在此期间，她堂弟一家人觉得她比任何时候都可贵；奥菲丽亚小姐的手和眼睛都训练有素；凡是有助于整洁、舒适以及消除疾病中各种不愉快现象的本领，她无不娴熟；她时间观念精确；头脑清楚而镇静，对医生的处方和叮嘱记得十分准确。对圣·克莱亚来说，她简直是个无价之宝。她脾气有些怪僻和固执，跟南方人放任不羁的秉性迥然不同。过去对她这种脾气不以为然的人，也都承认现在她是最迫切需要的人。

汤姆大伯经常在伊娃屋里。那孩子老是六神不宁，有人抱着她才比较好些；汤姆最大的乐趣莫过于抱着伊娃纤弱的身体，在她头底下垫上个枕头，或是在房间里踱来踱去，或是到外面走廊中走动走动。早晨，当阵阵新鲜的海风从湖面上吹来、伊娃感到精神特别清爽的时候，汤姆有时还抱她到花园里的橘子树下去散散步，或是坐在他们平时坐的凳子上，

唱他们最喜欢的赞美诗给她听。

她父亲也常常这样做。可是圣·克莱亚体格比较矮小。当他抱累了时，伊娃总是对他说：

“唉，爸爸，让汤姆抱我吧。可怜的汤姆，他真喜欢抱我。你不知道，他多么想为我做点什么啊。这是他现在唯一能为我做的事了。”

“我也想啊，伊娃！”她父亲说。

“唉，爸爸，你什么都可以做啊。而且，对我来说，你比什么人都亲啊。你念书给我听，熬夜陪我。但是汤姆只有这一件事可做，再有就是给我唱歌。而且，我知道，他抱我比你省劲些，他抱我真稳！”

想为伊娃效劳的何止汤姆一个人。全家的仆人都有一种愿望。大家各尽所能，人人都在为伊娃效劳。

可怜的玛咪心里老惦着她的小宝贝；可是无论是白天或夜晚，她都找不到机会接近她；因为玛丽说，她的心情坏极了，根本睡不着觉。于是，按照她的逻辑，别人也就不能休息。她每天夜里总要叫醒玛咪二十次，替她按摩脚啊，找手绢啊，用湿手巾敷脑袋啊，看看伊娃房间里是什么声响啊，光线太强替她放下帐子啊，或是光线太暗替她卷起帐子啊。白天，她想找个机会帮忙守护她的小宝贝。玛丽却好象特别机灵，总是让她在身边忙个不休，或是让她在家里到处奔忙。因此，她只能偷空去看看伊娃，或是偶尔瞥见她一眼。

“我觉得我现在有责任要特别保重自己的身体，”她老是这样说。“我的身体本来就弱，现在肩膀上又担当着全副照料和看护我的宝贝女儿的担子。”

“真的吗，亲爱的？”圣·克莱亚说；“我还以为姐姐早已替你把这副担子挑过去了呢。”

“你们男人说话总是这样，圣·克莱亚。自己的孩子病成那个样子，好象一个做母亲的人真能让别人来替自己操这份心似的；可是，人人都是这样。谁都不体谅我的苦处！我可不能象你这样，把责任推卸得干干净净。”

圣·克莱亚不禁微微一笑。你可得原谅他，他实在无法克制自己。圣·克莱亚还有笑的余地呢。因为那小仙女离别的航程是那么愉快和平静：她的小舟在极其柔和而芬芳的微风吹拂下，冉冉飘向天国的海岸；因此人们不可能觉察到死神即将来临。那小姑娘没有丝毫痛苦的感觉，只有一种平静和轻微的虚弱感，几乎是在不知不觉间日益增长着；而且她是那么美丽、那么温柔、那么充满信心、那么愉快，谁也无法抵御她那天真和宁静的气氛的熏染。圣·克莱亚内心感受到一种奇妙的平安。那不是希望，希望是完全不可能的了；也不是达观；那只是眼前的一种平静感。这种感觉太美妙了，使他不愿想到将来。犹如我们在秋天爽朗而温和的森林中所感受到的那种心灵上的宁静一样：树枝上艳丽的秋叶犹在，小溪旁还有最后几朵眷恋的残花；我们更是赞赏不已，因为我们知道瞬息之间，这一切即将消逝。

对于伊娃内心的臆想和预感体会最深的，要算每天抱她的那忠心耿耿的仆人汤姆了。凡是怕使她父亲感到不安而不愿对他说的话，她都对汤姆说了。当肉体开始瓦解、灵魂尚未完全脱离躯壳之前，她心灵中所感觉到的一切神秘的预兆，她也全都告诉了汤姆。

后来，汤姆不肯在自己屋里睡了，夜里通宵达旦地睡在外面走廊上，以便随时听到喊声，就会醒来。

“汤姆大伯，你怎么跟小狗一样，养成了随地睡觉的习惯呢？”奥菲丽亚小姐问道。“我还以为你是个规矩人，喜欢文文明明地在床上睡觉呢。”

“是这样，菲丽小姐，”汤姆用神秘的口吻说。“是这样，可是现在——”

“现在怎么啦？”

“我们说话声音别这么大，圣·克莱亚老爷是不愿听这种话的。可是，菲丽小姐，你是懂得的，总得有个人迎接新郎啊！”

“你在说些什么呀，汤姆？”

“你知道，《圣经》上说：‘半夜有人喊着说，新郎来了。’^①我现在每天夜里都在等着，菲丽小姐；我不能睡得太远了，怕听不见啊。”

“嘿，汤姆大伯，你怎么会有这个想法呢？”

“伊娃小姐她跟我说来着。上帝将派人给灵魂报信。我一定得在这里，菲丽小姐。因为这个圣洁的孩子升天的时候，天上会大开中门迎接她的。天国的荣耀，我们大家都可以看到一眼啊，菲丽小姐。”

“汤姆大伯，伊娃小姐是不是跟你说过，今天晚上她觉得更不好了？”

① 见《新约圣经·马太福音》第二十五章第六节。新郎指耶稣·基督。新郎来临指天国降临。

“没有；可是今天早晨她跟我说，她离天国愈来愈近了。有人给这孩子报信啊，菲丽小姐。是那些天使们，‘是黎明前的号声，’”汤姆引用一首流行的赞美诗中的话说。

奥菲丽亚小姐和汤姆这一段对话发生在某一个夜晚十点多钟光景。当时，她已经作好睡觉的准备，当她到外面套间去敲门时，发现汤姆躺在她房门边的走廊里。

奥菲丽亚小姐不是那种神经质和敏感的女人；可是，汤姆那种严肃而诚挚的态度，给她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伊娃那天下午异乎寻常，精神十分爽快，心情也特别好。她靠在床上清点她所有的小玩意儿和心爱的东西，叮嘱着把它们送给家里哪些人。好几个礼拜以来，人们没有见过她这么兴奋过，说话的声音也没有这么自然过。她父亲晚上到她房间里来过，说伊娃自从得病以来，只有那天最象她平日的样子；当他在临睡前吻她时，他还对奥菲丽亚小姐说，“姐姐，归根结蒂，我们也许还可以保住她；她今天确实好多了；”圣·克莱亚安息时，几个礼拜以来心情都没有这样轻松过。

然而，到了午夜时分——奇妙而神秘的时辰啊！脆弱的现在和永恒的未来之间的帷幕愈来愈稀薄的时辰！——报信的天使降临了！

伊娃房间里有了动静，最初是一个人急促的脚步声。那是奥菲丽亚小姐，她早就拿定了主意要通宵守护她的小病人。到了半夜时分，奥菲丽亚小姐觉察到一点“变化”，这是经验丰富的护士们意味深长的说法。外面套间的门紧跟着就打开了，在走廊中守候的汤姆惊醒了过来。

“快去请大夫，汤姆！千万别耽误时间，”奥菲丽亚小姐

说。接着，她走到圣·克莱亚房门前连连敲了几下门。

“弟弟，”她说，“请你过来一下。”

这句话落在他心坎上，好象泥土落在棺材盖上。为什么会这样呢？他立刻起床，跑进伊娃房里，弯下腰去看还在睡梦中的伊娃。

他究竟看见了什么，使他的心脏立刻停止了跳动呢？姐弟二人为什么面面相觑，相对无言呢？凡是在自己亲人脸上见过这种表情的人，心里都会明白；——那种难以形容、令人绝望、一目了然的神色；它告诉你，你的亲人已经不是你的了。

然而那小姑娘的面目没有丝毫可怖的迹象，有的只是一种崇高、几乎是庄严的表情——在那天真的灵魂中，已经出现了金光万丈的神仙世界，永恒的生命已经启幕。

姐弟二人默默无言地站在床边望着伊娃出神，连手表的嗒声似乎都嫌太响了。不多一会儿，汤姆把医生请来了。医生走进屋子只看了一眼，就跟别人一样，站在那里一言不发。

“这种变化是什么时候开始的？”他轻轻问奥菲丽亚小姐。

“半夜时分，”奥菲丽亚小姐答道。

医生进来时惊动了玛丽；她立即从隔壁房间里过来了。

“奥古斯丁！姐姐！啊！怎么啦？”她急忙问道。

“轻点！”圣·克莱亚用嘶哑的声音说；“她快咽气了！”

玛咪听了这话飞也似地跑出去叫醒全家的仆人。人们立刻都惊醒了，到处是灯光和脚步声，走廊中挤满了焦灼的面孔，人们从玻璃门外眼泪汪汪地朝屋子里张望着。可是，圣·克莱亚什么也没有听见，什么也没有说。他眼睛里只看见

那酣睡的孩子脸上的那种表情。

“哦，但愿她能再醒一醒，再说几句话就好了！”圣·克莱亚说。接着，便弯下腰去在她耳边唤道，“伊娃，宝贝！”

那双蓝色的大眼睛睁开来了，她脸上出现了一丝微笑；她想抬起头来，想说话。

“你认得我吗，伊娃？”

“亲爱的爸爸，”那孩子喊道，一面用尽最后一点力气伸出胳膊来抱住他的脖子。不多一会儿，她两只手又松开了，圣·克莱亚抬起头来，只见伊娃的面孔被一阵死亡的剧痛折磨得抽搐着。她喘不过气来，举起了两只小手。

“上帝啊，这太可怕了！”他说，一面痛苦地转过脸去，情不自禁地拧着汤姆的手。“啊，汤姆，我的仆人，这简直要我的命啊！”

汤姆捏住东家两只手，泪如雨下地仰起头来，象他惯常那样向上苍祈求。

“求上帝赶快停止她这种痛苦吧！”圣·克莱亚说；“这实在叫我心如刀割啊。”

“啊，赞美上帝吧！完了，完了，亲爱的主人！”汤姆说。“你看她。”

那小姑娘躺在枕头上精疲力竭地喘着气，两只清澈的大眼睛朝上一翻便不动了。啊，那双往常显示天意的眼睛在说些什么呢？尘世及其一切痛苦都已超脱了，她脸上那种凯旋的光辉多么庄严、多么神秘，连人们悲痛的哭声都被它哽住了！大家屏住呼吸，鸦雀无声地围上前去。

“伊娃，”圣·克莱亚轻轻唤道。

她听不见了。

“啊，伊娃，告诉我们你看见了什么呀！你看见了什么？”她父亲问道。

伊娃脸上浮现出一丝光辉灿烂的微笑，嘴里断断续续地说，“哦，爱——快乐——平安！”接着，她叹息了一声，就越过死亡，进入永生了！

“永别了，亲爱的孩子！那辉煌的天国之门在你进去之后已经关上了！我们再也看不见你可爱的面容了。啊，看着你进天堂的人们多么可悲啊，当他们醒来时，看到的只是现实生活中冷冰冰、阴沉沉的天空，而你却已一去不复返了！”

第二十七章

“世界末日来到了”

——约翰·昆·亚丹姆斯^①

伊娃卧房里的塑像和图画都用白单子罩起来了，屋内只能听到轻轻的呼吸声和脚步声。窗帘拉起来了，肃穆的阳光从半明半暗的窗户中悄悄透进屋内。

小床上铺着白床单。在俯瞰下界的天使像下边，躺着一个酣睡的小姑娘——她已经一睡不醒了！

她躺在那里，身上穿着她生前常穿的一件素净的白衣裳；玫瑰色的阳光透过窗帘射进屋内，给冰冷的死亡气氛罩上了一层温暖的红光。两道乌黑的眉毛，软绵绵地悬挂在那纯洁的脸庞上；脑袋略微有点歪向一边，很象正常人睡觉的姿势。可是，整个面部呈现出一种崇高而圣洁的气氛，一种夹杂着喜悦和安息的气氛。令人一望而知，那不是尘俗的、或暂时

^① 约翰·昆·亚丹姆斯 (John Q. Adams, 1767—1848)，美国第六任总统。

的睡眠，而是“上帝赐给他所宠爱的人”的那种神圣的安息^①。

亲爱的伊娃，对于你这样的孩子来说，死亡根本不存在！黑暗和死亡的阴影也不存在；你只是光的闪灭，就象晨星消逝在金色的黎明中一样。你所赢得的是不动干戈的胜利，无须争夺的王冠。

当圣·克莱亚抱着双臂站在床前出神时，心里想的就是这些。啊！谁能说出他内心的感触呢？自从他在伊娃临终的房间里听见有人说“她过去了”那个时刻起，一切都变成了一层凄凉的迷雾，一种沉重而“朦胧的痛苦”。他听见周围的人说话的声音，别人问他一些事，他回答了他们。别人问他什么时候出殡，葬在什么地方，他不耐烦地答道，他不管这些事。

伊娃的房间是阿道尔夫和萝莎布置的。他们平日虽然轻佻、浮躁、幼稚，内心却很温存，很重感情。监督布置工作，使每件事做得井井有条、干净利落的是奥菲丽亚小姐，然而他们两双手增添了不少柔和而富于诗意的点缀，消除了死者屋里通常那种阴森可怕的气氛（在新英格兰，这种气氛在葬礼中是屡见不鲜的）。

壁炉架上依旧摆着很多花——都是些鲜嫩、芬芳的白花，配衬着秀美、低垂的绿叶。伊娃的小桌子上铺着白桌布，上面摆着她那只心爱的花瓶，里面插着单独一支白玫瑰花。帷幔的褶子，帘子的挂法，都经过阿道尔夫和萝莎两人以黑人特有的细致眼光反复布置过。即使现在，当圣·克莱亚站在

^① 见《旧约圣经·诗篇》第一百二十七篇第二节。

那里冥想的时候，个子矮小的萝莎手里还提着一篮白花轻轻地走进屋来。她见到圣·克莱亚，不由倒退了一步，毕恭毕敬地站住了；但是，当她发现圣·克莱亚并没有注意她时，便走上前去把白花放在死者周围。她在伊娃的小手里放了一支美丽的栀子花，并且以出色的眼力把其余的花安置在小床的四周。圣·克莱亚在一旁看着她，仿佛身在梦境。

这时房门又开了，进来的是托普西，眼睛都哭肿了，围裙下面隐藏着什么。萝莎立刻摆了摆手，叫她不要进来，可是她还是跨进了门槛。

“还不给我出去，”萝莎用尖锐、断然的口吻低声说，“这里没有你的份！”

“哦，让我进来吧！我带了一朵花来，漂亮极了！”托普西举起一支半开的茶花说。“让我放这一朵花在她身边吧。”

“滚开！”萝莎更加坚定地说。

“让她呆在这儿！”圣·克莱亚忽然跺脚说。“她可以来。”

萝莎当即退下，托普西走上前去，把她的供礼献在死者脚下；接着，忽然扑在床边的地板上，嚎啕大哭起来。

奥菲丽亚小姐连忙跑进屋来，想把她扶起来，劝她住嘴，可是毫无用处。

“伊娃小姐啊！伊娃小姐！我跟你一起死了多好啊——死了多好啊！”

托普西的哭声十分凄凉，令人痛彻肺腑；圣·克莱亚那张苍白、冷若冰霜的面孔突然涨得通红，两眼热泪滚落；自从伊娃咽气之后，这还是他第一次落泪呢！

“起来吧，孩子，”奥菲丽亚小姐温柔地说。“别哭得这么

伤心啦。伊娃小姐升天去了，她已经变成天使了。”

“可是我看不见她啦！”托普西说。“我永远也看不见她了啊！”说毕，又呜呜咽咽地哭了起来。

大家默默无言地在床边站了半晌。

“她说过她爱我，”托普西说。“真的说过！天哪！天哪！现在再也没有人爱我了，再也没有了！”

“她说得很对，”圣·克莱亚说。“你试试看，”他对奥菲丽亚小姐说；“看能不能安慰安慰这可怜的孩子。”

“我要是没有出世就好了，”托普西说。“我没有想出世啊！到世界上来有什么好处啊！”

奥菲丽亚小姐温柔而果断地把她扶起来，把她送出门去，可是一路上自己也不由得潸然泪下。

“托普西，苦命的孩子，”她领她走进自己屋内说，“不要灰心失望，我会爱你的；虽然我比不上亲爱的小伊娃。我相信我从她身上学到了一点基督的爱心。我会爱你的，我真的爱你啊，而且将来还要帮助你成为一个善良的基督徒呢。”

奥菲丽亚小姐说话的声调比她的话更为令人感动，而最令人感动的还是她所洒的那几滴真诚的眼泪。从此以后，她对那个孤苦伶仃的小姑娘就具有一种深远的影响。

“哦！我的伊娃，你的一生如此短促，行了这么多好，”圣·克莱亚想道，“我在人间活了这么几十年，怎么向上帝交代呢？”

这时，家人纷纷蹑手蹑脚地进来向死者告别；屋子里只听见耳语声和脚步声；过了一会儿，一口小棺材抬进来了；接着便举行了葬礼。大门口来了好几辆马车，许多陌生人进来

入了座；还有许多白头巾、白丝带和黑纱，还有身穿黑色丧服的哭丧人；接着，有人念经文、做祷告。圣·克莱亚活着、走动，似乎已经流尽了最后一滴泪。然而，自始至终，他眼睛里只看见一样东西，那就是棺材里的那个金发的小脑袋。可是不多一会儿，他看见人家用一块布遮住了那脑袋，接着棺材也盖起来了。于是有人把他跟其他的人排列在一起，他和大家走到花园尽头的一块小地前，就是往日里她跟汤姆常在一起说话、唱歌和读《圣经》的那个长满青苔的凳子旁边，她的小坟墓就在那里。圣·克莱亚站在墓穴旁茫然朝下望着。他看见人家把那口小棺材放下去，隐隐约约听见有人在念这几句庄严的话：“复活在我，生命也在我；信我的人，虽然死了，也必复活。”^①当人家往墓穴里填土时，他简直不能相信他们在眼前掩埋的就是他的伊娃。

实际上也并非如此！那不是伊娃，只是她那光辉而不朽的躯体的脆弱的小种子。等到我主耶稣降临的那天，她一定会以这个体形出现的！

最后，人们都纷纷散去，哭丧者也回去了，从此以后，他们再也不会想起她来了。

玛丽房间里的窗帘都放下来了。她躺在床上，痛不欲生地呜咽着、哀号着，每时每刻都需要她所有的仆人来侍候她。仆人们当然没有时间哭泣，她们有什么理由哭呢？这是她的悲哀，而且她坚决相信，世界上没有、不可能有、也不会有比她更伤心的人了。

^① 见《新约圣经·约翰福音》第十一章第二十五节。

“圣·克莱亚连一滴眼泪也没有掉，”玛丽说。“他对我一点同情心都没有；他明明知道我有多么悲伤，居然能如此冷酷无情，真是令人难以理解。”

在很大程度上，人们受着自己的耳目的支配。因此，很多仆人当真以为对伊娃之死感到最伤心的要算他们的主母了。后来，玛丽又一阵一阵地犯歇斯底里痉挛症，请了医生来；她自己还口口声声地说，她命在旦夕了；因此，家里人更相信是如此了。接着，大家便奔忙不停，取暖壶啊，烘烤法兰绒内衣裤啊，按摩啊，弄得人人手忙脚乱，把注意力倒转移到她身上去了。

然而，汤姆心里有一种预感，使他的注意力转向东家。圣·克莱亚无论走到哪里，他都以关切、忧郁的心情跟随着他，他看见圣·克莱亚默然无言地坐在伊娃房间里，脸色惨白，手里捧着她那本小《圣经》，尽管一个字、一个字母都没有看进去。这种时候，汤姆总是觉得他那双呆滞、凝固而无泪的眼睛里比玛丽的痛哭流涕蕴藏着更深切的悲哀。

过了几天，圣·克莱亚一家人就搬回城内去了。奥古斯丁由于悲伤而起坐不宁，渴望换个环境，转移一下思路。因此，他们就离开了别墅、花园以及那座小坟墓，回到新奥尔良去了。圣·克莱亚成天在街上逛，想尽量用奔波和改变环境的方法来填补心底的空虚。在大街上或是咖啡馆里遇到他的人，只是从他帽子上的黑纱才知道他家里遭了丧事。因为他总是有说有笑，不是看报，就是议论政局、谈生意经。谁知道表面上这样谈笑自若却只是一个空外壳，内心却象一座黑暗而沉寂的坟墓呢？

“圣·克莱亚先生这种人真是少有，”玛丽对奥菲丽亚小姐埋怨道。“以前我总以为，他在世界上最爱的人莫过于我们的小宝贝伊娃了；可是他好象很容易就把她忘掉了。他闭口不谈她的事。我当初还真以为他比谁都伤心呢。”

“常言说得好，静水流得深呀，”奥菲丽亚小姐玄妙地说。

“哼，我才不信这种事呢；都是说得好听。一个人有感情就会表现出来，这是不由自主的事。不过，重感情的人确实是很不幸。我倒情愿有圣·克莱亚那种性格。我老是受感情的折磨。”

“太太，圣·克莱亚老爷瘦得只剩几根骨头了；听说他一点东西都不肯吃，”玛咪说。“我知道他忘不了伊娃小姐的；我知道谁也忘不了她。亲爱的小天使啊！”她揩着眼泪说。

“可是，不管怎么说，他对我可一点也不体贴，”玛丽说；“他没有说过一句安慰我的话。他应该知道，一个母亲的悲哀要比一个男人家深切得多啊。”

“一个人的痛苦只有自己心里知道，”奥菲丽亚小姐严肃地说。

“我也是这样想啊。我自己的痛苦，只有我自己心里明白，别人似乎都不了解。以前伊娃倒是了解我，可是她又不在。”说毕，便倒在靠椅背上，凄惨地哭起来了。

玛丽是个古怪的女人。在她看来，一样东西在手里时，一文不值，一旦失去后却变得十分宝贵。在手里的东西她总是要吹毛求疵；一旦不在身边了，却会对它赞不绝口。

玛丽和奥菲丽亚小姐在客厅里说话时，圣·克莱亚和汤姆也在书房里说话。

汤姆随时随地惴惴不安地跟随着他的东家；几个小时之前，他看见圣·克莱亚走进书房。汤姆等了半天，不见他出来，就决定进去看看。他轻轻地推门进去。圣·克莱亚在屋子里一张靠椅上躺着。他的脸朝下，面前摊着伊娃的那本《圣经》。汤姆走过去，站在靠椅旁边迟疑了一会；这时，圣·克莱亚忽然抬起头来。汤姆那张忠厚的面孔上愁云密布，流露着无限关切、同情和恳求的表情。他的东家不由深深为之感动。他握住汤姆的手，把额头靠在上面。

“哦，汤姆，我的仆人，这个世界就象鸡蛋壳一样空虚啊！”

“我知道，老爷，我知道，”汤姆说。“可是，老爷，抬起头来朝上看吧——朝我们亲爱的伊娃小姐那里，朝亲爱的主耶稣那里看吧！”

“唉，汤姆，我是朝上看啊！可惜我朝上看时，什么也看不见啊。我真希望能看见点什么。”

汤姆深深叹了口气。

“我看好象只有孩童和你这样苦命的老实人才能看见我们所看不见的那些东西似的，”圣·克莱亚说。“这是怎么回事啊？”

“‘你将这些事向聪明、通达人就藏起来，向婴孩就显出来，’”汤姆喃喃地背道；“‘父啊，是的，因为你的美意本是如此！’”^①

“汤姆，我没有信仰。我没有办法信，我已经养成了好疑的习惯，”圣·克莱亚说。“我很想相信这本《圣经》，但就是

① 见《新约圣经·马太福音》第十一章第二十五、二十六节。

做不到。”

“亲爱的老爷，向慈悲的上帝这样祷告吧：‘主啊，我信；求你帮助我去除我的疑心吧！’”

“人间的事有谁能彻底了解呢？”圣·克莱亚两只眼睛迷茫地转动着，嘴里自言自语道。“仁爱和信仰这套美丽的玩意儿，恐怕只是人的感情变幻莫测的表现吧？它没有任何可靠的基础，随着短暂的生命一起消逝。是不是没有伊娃？没有天堂？没有基督？什么都没有呢？”

“亲爱的老爷，有的！我知道有，一定有。”汤姆跪在地上求道。“相信吧！老爷，请你相信吧！”

“你怎么知道有个基督呢，汤姆？你从来也没有见过救主啊。”

“我的灵魂觉得他存在，老爷。我现在就感觉到他的存在！啊，老爷，当我被卖出去、跟老婆、孩子分离的时候，心里痛苦极了。我觉得仿佛一切都完了；这时慈悲的上帝支持了我，他说：‘不要怕，汤姆；’他给一个苦命人的灵魂带来了光明和喜悦，使我内心得到了平安；我非常愉快，我爱世界上所有的人，我甘心情愿献身给上帝，奉行上帝的旨意，听从上帝的安排；我知道这力量不是从我自己身上来的，因为我是一个喜欢怨天尤人的可怜虫。它是上帝赐给我的；我知道他也会乐意帮助老爷的。”

汤姆说话时泪如雨下，泣不成声。圣·克莱亚把头靠在汤姆肩膀上，拧着他那只结实可靠的黑手。

“汤姆！你对我太好了，”圣·克莱亚说。

“能看到老爷皈依基督的话，我死也甘心啊！”

“可怜而愚蠢的汤姆啊！”圣·克莱亚半仰起身子说。“我不值得你这样一个善良而忠厚的人爱。”

“啊，老爷，爱你的不止我一个人。慈悲的主耶稣也爱你啊。”

“你怎么知道呢，汤姆？”圣·克莱亚问道。

“我的灵魂里有这种感觉啊，老爷！‘基督的爱不是凡人所能测度的’！”^①

“真稀奇！”圣·克莱亚转过脸去说。“一个生活在一千八百年前的人的事迹，居然还能如此感动人心。可是，他决不是人，”他突然又说。“从来没有一个人具有过这种经久不衰的力量！啊，我多么希望自己能信母亲的教导，能象小时候那样做祷告啊！”

“对不起，老爷，”汤姆说，“伊娃小姐以前念这章书念得美极了，请老爷给我念念吧。自从伊娃小姐去世之后，就没有人念《圣经》给我听了。”

那是《约翰福音》第十一章——拉撒路起死回生那个动人的故事。圣·克莱亚朗读着，不时停下来把那哀婉动人的故事在他内心激起的感情抑制下去。汤姆合掌在他面前跪着，宁静而全神贯注的面孔上流露着爱、信仰和崇敬的表情。

“汤姆，”他的东家说，“这对你来说，都是真的罗！”

“我几乎跟亲眼看见它一样，老爷，”汤姆说。

“我要有你这双眼睛就好了，汤姆。”

“我也但愿如此啊。”

① 见《新约圣经·以弗所书》第三章第十九节。

“可是，汤姆，你知道，我的知识比你丰富得多。如果我对你说，我不信这本《圣经》，你会怎么样呢？”

“老爷啊！”汤姆举起双手，做了个不能同意的手势。

“这会不会使你的信仰发生动摇呢，汤姆？”

“一点也不会，”汤姆答道。

“我说，汤姆，你一定承认，我的知识比你多得多吧。”

“啊，老爷，你不是刚念过，他将这些事向聪明、通达人就藏起来，向婴孩就显出来吗？老爷这话一定不是当真吧？”汤姆恳切地问道。

“不，汤姆，我不是当真的。我不是不愿信，我也觉得应该信；但是，我还是不信。汤姆，这是我一个非常讨厌的坏习惯。”

“老爷要是肯做祷告就好了！”

“你怎么知道我不做祷告呢，汤姆？”

“老爷做吗？”

“汤姆，如果做祷告时天上有人听，那我就愿意做；可是，我做祷告的时候，只是对着空间说话。过来，汤姆，你做个祷告给我看看。”

汤姆内心充满了激情；他在祷告中把它一古脑儿都倾泻了出来，象长期被堵住的河水一样。有一点是显而易见的：不管有没有人在听，汤姆是相信有的。事实上，圣·克莱亚也觉得自己身不由主地随着汤姆的信仰和感情的浪潮飘浮起来了，几乎一直飘浮到汤姆仿佛清清楚楚看到的那个天堂门口。他仿佛觉得离伊娃更近了。

“谢谢你，汤姆，”汤姆站起来时，圣·克莱亚说。“我很

喜欢听你做祷告，汤姆；现在你走吧，让我安静地呆一会儿。下次再谈吧。”

汤姆默默地离开了书房。

第二十八章

团 圆

在圣·克莱亚家，时间一个礼拜、一个礼拜悄悄地过去。在那只小船沉没之处，生活的波澜逐渐恢复平静。冷酷无情、枯燥无味的日常现实生活的浪潮，完全不顾人的感情，多么专横而冷静地不断向前流去啊。我们依旧得吃、喝、睡觉、苏醒，依旧得讲价钱、买卖、问答；总而言之，尽管我们已经生趣索然，我们还是得依样画葫芦地活下去；尽管一切重大兴趣已经消失，冷漠而机械的生活常轨却依然摆在我们面前。

圣·克莱亚一生的全部兴趣和希望不知不觉地都寄托在这个女儿身上。他经营产业是为伊娃；个人时间的安排是为伊娃；为伊娃做这做那：为她买点什么，作点什么修改、变动、安排、布置，长期以来已经成为他的习惯。因此，现在伊娃一死，他仿佛就没有什么可想，也没有什么可做的了。

不错，另外还有一重生活——只要你一旦信它，就会在那否则毫无意义的时间零位面前，变成一个庄严而重要的数字，把它们转化为神秘而无比珍贵的次序。这一点，圣·克莱亚心里很清楚。每当他对人生感到厌倦的时刻，就往往听

到那细弱而天真的声音在召唤他到天上去，看见那只小手向他指点人生的道路。然而，有一种沉重而忧郁的倦意压在他身上，他振作不起来。圣·克莱亚这种性格的人，由自己的见识和本能出发，对于宗教的理解往往比许多庸俗而讲求实际的基督徒来得深刻和清楚。有些人毕生对灵性问题完全予以漠视，但是对于它们之间的奥秘和细微关系却往往具有领悟和体会的天赋。因此，穆尔、拜伦、歌德^①等人在描摹真挚的宗教情感时说的话，往往比一个终身受宗教情感支配的人更为精辟。在这些人心目中，漠视宗教是更为可怕的背叛行为，是更大的罪孽。

圣·克莱亚从来不以任何宗教义务约束自己；然而他生性敏慧，对于基督徒应尽的职责，有一种深刻的、直觉的理解，因而能够防患于未然，避免做任何自己认为会受良心谴责的事，以防有朝一日自己会决心承担这些义务。因为，人的本性是多么自相矛盾啊（尤其是在信仰问题上），竟至于认为承担一种义务而做不到，倒不如根本不承担为妙。

尽管如此，圣·克莱亚在许多地方和以前相比，简直是判若两人。他严肃认真地阅读起伊娃的《圣经》来了，清醒而实际地考虑起自己和仆人们的关系来了——这就不免使他对以往和目前的许多做法感到极为不满。回到新奥尔良之后，他立即做了一件事，那就是为使汤姆得到自由开始采

① 穆尔(Thomas Moore, 1779—1852)和拜伦(G. N. G. Byron, 1788—1824)都是英国诗人；歌德(Goethe, 1749—1832)，德国诗人；三人都是无神论者。

取必要的法律步骤。一等到手续办妥，事情就算成功了。同时，他对汤姆的感情也一天深似一天。在这个四顾茫茫的世界上，只有汤姆是最能使他联想起伊娃来的人。他总是坚持要他时刻呆在他身边；而且，尽管往日里对自己内心的感情讳莫如深，现在却将胸中块垒尽情向汤姆倾诉了。谁要是看到汤姆形影不离地跟随他年轻的东家时脸上那种忠心耿耿的表情，也就不会觉得这有什么奇怪了。

“我说，汤姆，”圣·克莱亚为汤姆的解放开始办理法律手续的第二天对他说，“我快要使你变成一个自由人了；好吧，把行李收拾一下，准备动身回坎特克去吧。”

汤姆听了这话，不由得喜形于色，立即举起双手，对天高呼了一声，“谢天谢地！”圣·克莱亚见了这种情景，心里不免有点烦躁。汤姆这样急于离开他，使他颇为不悦。

“你在这里并没有吃过多少苦啊，何至于这样喜出望外呢，汤姆？”圣·克莱亚冷冷地说。

“不，不，老爷，不是为这个；是因为我快要得到自由了！我高兴的是这个呀！”

“我说，汤姆，你难道不觉得你在这里比你得到自由更强些吗？”

“不，才不呢，圣·克莱亚老爷，”汤姆顿时用力地说。“不，才不呢！”

“可是，汤姆，单靠干活，你决不能穿得这么好，日子过得这么舒服啊！”

“这些我全知道，圣·克莱亚老爷。老爷待我太好了；可是，老爷，我宁愿穿破衣服，住破房子，样样都是破的，但

样样都是我自己的；也不愿什么都是最讲究的，却都是人家的。我宁愿这样，老爷；我想这也是人之常情吧，老爷。”

“也许是这样，汤姆；再过一个月左右，你就要走了，要离开我了，”圣·克莱亚快快地说。“不过，你为什么不该走呢？”他用比较轻松的口吻说。说毕，就站起身来在屋子里踱起方步来。

“老爷在痛苦中时，我是不会离开你的，”汤姆说，“只要老爷需要我，只要我对老爷还有点用处，我就会留在你身边。”

“我痛苦的时候，你就不离开我吗，汤姆？”圣·克莱亚问道，两眼忧郁地望着窗外。……“可是，我的痛苦什么时候才有个完呢？”

“老爷皈依基督的时候，”汤姆答道。

“你真的打算等到那一天吗？”圣·克莱亚从窗子边转过身来，一只手搭在汤姆肩膀上，微微带笑道。“啊，汤姆，你这个心慈的大傻瓜！我不会叫你等到那一天的。回到你老婆、孩子那里去吧，替找向他们问好。”

“我坚决相信有那么一天的，”汤姆含着眼泪恳切地说；“上帝还有使命交给老爷呢。”

“使命，唔？”圣·克莱亚说。“好吧，汤姆，你看那是什么样的使命呢？你倒说给我听听。”

“咳，连我这样一个苦命人上帝还为我安排了使命呢；象圣·克莱亚老爷这样又有学问、又有钱、交游又广的人，可以替上帝做多少事啊！”

“汤姆，你似乎觉得上帝有很多事需要我们替他做似的，”圣·克莱亚笑道。

“我们替上帝的儿女做事，就是替他做事啊。”

“非常高明的神学，汤姆；我敢担保，比 B 博士讲的道还精彩，” 圣·克莱亚说。

这时仆人通报有客人来访，于是他们的谈话就此中止。

玛丽对于伊娃之死，感到十分悲伤。她这种女人总是喜欢在自己苦恼的时候，叫大家也陪着她一起苦恼。因此她贴身的佣人就更有理由为小姐的死感到惋惜了。因为，往日里，每当她那专横跋扈、自私自利的母亲向仆人提出苛刻要求时，她往往出来充当她们的挡箭牌，以讨人欢心的态度为她们婉转求情。尤其是可怜的老玛咪，由于在这里举目无亲，一向把美丽的伊娃当作自己心上唯一的安慰。如今由于悲痛过度，在侍候主母时就难免会不如平日那么周到和灵活，因而时常惹得玛丽大发雷霆；现在，再没有人来庇护她了。

奥菲丽亚小姐也很悲伤；但是在她善良、纯真的心灵中，悲哀结成了不朽的果实。她变得比以往更慈祥而温和。她对自己的各项职责依然勤恳不懈，态度却变得洗练而沉着了，仿佛是通过反省后获得了益处。她教育托普西比以前更努力了。主要是用《圣经》中的道理教导她。她不再怕接触托普西了，也不再对她流露出无法掩饰的厌恶情绪了，因为她心里已经没有这种感觉。她现在是用伊娃第一次在她面前使用过的那种温柔态度来看待托普西的，把她完全看作是上帝委托她引导到天国和善德去的一个具有永生不灭的灵魂的人。托普西并没有立刻就变成圣人，可是伊娃的一生和她的死在她心灵中确实起了显著的变化。原先那种麻木不仁的冷漠态度消失了。现在她有了感情、希望、向往和努力向上之心。这种努

力尽管时断时续，缺乏恒心，但还能够停辍之后又重新开始。

有一天，奥菲丽亚小姐派人去叫托普西。托普西过来时，慌慌张张地在往怀里揣什么。

“你那是在干吗，捣蛋鬼？一定又是偷了什么东西了吧。”奥菲丽亚小姐派去找托普西的矮小的萝莎恶狠狠地抓住了托普西的胳膊，声色俱厉地问道。

“去你的吧，萝莎小姐！”托普西挣扎着说；“你管不着！”

“你放老实点！”萝莎说。“我刚才看见你把一样东西藏了起来。你的鬼把戏我全都知道，”萝莎一面说，一面又抓住托普西的胳膊，硬要伸手到她怀里去；托普西急了，就用脚踢她，她认为她是在为自己的权利英勇搏斗着。这一场纠纷的喧嚣声惊动了奥菲丽亚小姐和圣·克莱亚，他们立即就赶到了现场。

“她偷了东西！”萝莎说。

“我没有！”托普西大声否认道，气得呜咽了起来。

“不管是什么，拿来给我，”奥菲丽亚小姐坚定地说。

托普西迟疑了一会儿；可是当奥菲丽亚小姐再催促时，她就从怀里掏出了一个小口袋。这小口袋是用她自己一只旧袜统缝成的。

奥菲丽亚小姐把口袋里的东西倒了出来。其中有伊娃送给她的一个小本子，按全年日历的顺序排列着，每天摘录了一段《圣经》中的经文。另外有一个纸包，包着伊娃临终前送给她的那绺头发。

圣·克莱亚见了这两样东西，不禁触景生情，十分感动。那小本子是用一块从丧服上撕下来的黑纱包着的。

“你为什么要用黑纱包小本子呢？”圣·克莱亚拿起黑纱问道。

“因为——因为——因为那是伊娃小姐啊；请你别把它们拿走吧！”托普西央求道。说着，就一屁股坐在地板上，用围裙掩着脸，非常伤心地哭了起来。

那真是一副又可怜、又可笑的怪景象：那旧袜统，那黑纱，那小本子，那美丽而柔软的金发，再加上托普西那种伤心断肠的样子。

圣·克莱亚不禁微微一笑，眼睛里却含着眼泪，一面说道：

“得啦，得啦，别哭了。都给你！”说着，就把那两样东西包起来，扔在托普西怀里，随后拉着奥菲丽亚小姐到客厅里去了。

“我看你完全可以把那小把戏教育成人，”他用大拇指朝肩膀后面指了指说。“凡是有怜悯之心的人，就能变成好人；你一定得想办法把她教育好。”

“这孩子有很大进步，”奥菲丽亚小姐说。“我对她抱着很大的希望；可是，奥古斯丁，”她一面说，一面把手搭在圣·克莱亚的胳膊上；“我要问你一个问题：这个孩子将来到底是誰的呢？是你的，还是我的？”

“怎么，我不是已经把她送给你了吗？”奥古斯丁答道。

“可是，这没有法律根据。我要她在法律上成为我的人，”奥菲丽亚小姐说。

“啊唷！姐姐，”奥古斯丁说。“废奴派的人会有什么想法呢？如果你变成奴隶主的话，他们一定会为你这种开倒车的

行为绝食一天的。”

“哎，别胡说了！我要她变成我的人是因为我可以有权利把她带到北方自由州去，让她成为一个自由人；使我在她身上花的功夫不会白白浪费掉。”

“噯，姐姐，这种‘作恶以成善’^①的想法太糟糕了！我不赞成！”

“我希望你不要开玩笑，好好想想这个道理，”奥菲丽亚小姐说。“如果我不能把这孩子从奴隶制度的厄运中解救出来的话，那我把她教育成一个基督徒也是枉然。如果你真愿意把她送给我，请你写一张赠送证书或是一张合法的契纸。”

“好，好，”圣·克莱亚说；“我一定写。”说毕，就坐下来打开报纸来看。

“我要你现在就写，”奥菲丽亚小姐说。

“忙什么？”

“说做就做嘛，”奥菲丽亚小姐说。“来，这里有纸、笔、墨水，你这就写吧。”

象圣·克莱亚这种性格的人，都对说做就做感到深恶痛绝。因此，奥菲丽亚小姐这种干脆劲儿使他非常恼火。

“咳，你怎么啦？”他说。“难道你还不相信我吗？你这样咄咄逼人，人家还以为你当过犹太人的徒弟呢！”

“我要把这件事办妥了，”奥菲丽亚小姐说。“如果你一旦死了或是破了产，托普西就会被人家拿去拍卖。到那时我就无能为力了。”

① 见《新约圣经·罗马书》第三章第八节。

“你的眼光看得真远。咳，既然我已落到一个北方佬手里，看来也只好让步了。”说毕，圣·克莱亚当即挥笔写了一张赠送字据。由于他精通法律文书，这对他不费吹灰之力。写完之后，还在证书下面龙飞蛇舞地签上了自己的名字。

“喏，这总算写得一清二楚了吧，佛蒙特小姐？”他一面说，一面把赠送书交给奥菲丽亚小姐。

“好弟弟，”奥菲丽亚小姐含笑说；“可是不是还得找个证人吗？”

“咳，真麻烦！对，有啦，”他推开玛丽的房门喊道；“玛丽，姐姐要你签个名；就签在这儿吧。”

“这是什么呀？”玛丽一面看证书，一面问道。“真可笑！我还以为姐姐是菩萨心肠，不屑于做这种可怕的事呢，”玛丽一面漫不经心地签名，一面又说。“不过，如果姐姐喜欢那个东西的话，那真是求之不得了。”

“喏，现在她的灵魂和肉体都是你的了，”圣·克莱亚一面说，一面把那张赠送证书递给她。

“无论以前和现在，她都不是我的，”奥菲丽亚小姐说。“除了上帝，谁都没有权利把她送给我；不过，现在我可以保护她罢了。”

“好吧，通过法律的把戏，现在她成为你的人了，”圣·克莱亚说，一面转身回到客厅里，又坐下来看他的报纸。

奥菲丽亚小姐向来不大喜欢陪玛丽闲坐。因此，当她小心翼翼地把证书收起来之后，也随着圣·克莱亚回到客厅里去了。

“奥古斯丁，”她坐下来织毛线时忽然问道；“你替你的仆

人们作过什么准备没有？万一你死了怎么办呢？”

“没有，”圣·克莱亚答道，一面继续看报。

“那你现在对他们这样纵容，将来也许会变成一件非常残酷的事。”

圣·克莱亚自己也常常这样想；可是他依然懒洋洋地答道：

“唔，过些时候我打算做点准备。”

“什么时候呢？”奥菲丽亚小姐问道。

“唔，就在这几天里头。”

“如果你死了怎么办呢？”

“姐姐，你是怎么啦？”圣·克莱亚放下报纸瞅着她说。“你这样急于替我安排后事，难道是我得了黄热病或是霍乱病吗？”

“‘人生在世，随时都在死亡之中，’^①”奥菲丽亚小姐说。

圣·克莱亚站起身来，放下报纸，朝着面向走廊的门漫不经心地走去，想趁此结束这次不愉快的谈话。他嘴里机械地重复着“死亡”两个字，然后靠着栏杆，凝视着喷泉上此起彼伏的亮晶晶的水珠。他仿佛是通过一层朦胧的迷雾在观看院子里的花草树木和盆景，一面又情不自禁地重复了一遍这两个神秘的字眼——“死亡！”这两个人们经常挂在嘴角的字，却具有如此可怕的力量！“说也奇怪，世界上竟会有‘死亡’这么两个字眼和死亡这么一回事，”圣·克莱亚自言自语道。“而我们居然又会把它忘掉！一个人今天还活着，又温暖，

① 出自英国国教《祈祷书》葬仪祷告文。

又美好，充满了希望、情欲和要求，明天竟会一下子就完了，一去不复返了！”

那是一个和暖而霞光辉煌的黄昏；当他朝走廊另外那头走去时，圣·克莱亚看见汤姆正在那里聚精会神地读《圣经》。他一面用手指头一字一字地指着，一面认真地低声念着。

“要不要我来念给你听，汤姆？”圣·克莱亚问道，一面漫不经心地在汤姆身边坐下。

“有劳老爷了，”汤姆感激地说。“老爷念起来清楚多了。”

圣·克莱亚接过《圣经》，望了一眼汤姆念的地方，就念起汤姆用粗线画记的一段经文来。这一段内容如下：

“当人正在荣耀里，同着众天使降临的时候，要坐在他荣耀的宝座上，万民都要聚集在他面前。他要把他们分别出来，好象牧羊的分别绵羊和山羊一般。”^①圣·克莱亚以激动的声调往下念，一直念到最后几节。

“王又要向那左边的说，‘你们这被咒诅的人，离开我，进入那为魔鬼和他的使者所预备的永火里去。因为我饿了，你们不给我吃；渴了，你们不给我喝；我作客旅，你们不留我住；我赤身裸体，你们不给我穿；我病了，我在监里，你们不来看顾我。’他们要回答说，‘主啊，我们什么时候见你饿了，或渴了，或作客旅，或赤身裸体，或病了，或在监里，不伺候你呢？’王要回答说，‘这些事你们既不作在我这弟兄中一个最小的身上，就是不作在我的身上了。’”^②

① 见《新约圣经·马太福音》第二十五章第三十一、三十二两节。

② 见《新约圣经·马太福音》第二十五章第四十一至四十五节。

圣·克莱亚对后面这一段好象感触特别深，因为他念了两遍。第二遍念得很缓慢，心里仿佛在咀嚼着这些话的涵义似的。

“汤姆，”他说，“这些人受到这样严厉的惩罚，他们的所作所为好象跟我的没有什么两样啊：一辈子过着养尊处优的生活，从来不想去打听打听他们的兄弟中有多少人饿了、渴了、病了、或是在监里。”

汤姆没有作声。

圣·克莱亚站起身来，在廊子上若有所思地踱起方步来；他完全浸沉在自己的思索中，仿佛把外界的一切都已忘得干干净净；他思想非常集中，以致午茶铃响过之后，汤姆喊了他两次，才引起他的注意。

午茶桌上，圣·克莱亚自始至终都心不在焉，浸沉在沉思之中。喝完茶之后，他和玛丽、奥菲丽亚小姐走进了客厅；三个人几乎完全保持着缄默。

玛丽躺在一张挂着丝绸蚊帐的睡椅上，不多一会儿就呼呼入睡了。奥菲丽亚小姐则默然无言地忙着织毛线。圣·克莱亚坐在钢琴前面弹起一个有低调伴衬的、柔和而忧郁的乐章来。他仿佛深深地浸沉在自己的冥想中，通过音乐在对自己说话。过了一会儿，他拉开一只抽屉，从里面取出一本旧得发黄的乐谱翻阅起来。

“喏，”他对奥菲丽亚小姐说，“这是我母亲的乐谱，这是她的亲笔字。你过来看。这是她模仿莫扎特约《安魂曲》^①编

① 莫扎特（W. A. Mozart, 1756—1791），奥地利大作曲家。

写的曲子。”奥菲丽亚小姐应声走了过去。

“这是她常唱的一只曲子，”圣·克莱亚说。“我现在都能听见她在唱。”

他弹了几节优美的和弦，便开始唱那支庄严、古老的拉丁文曲子《最后审判日》。

汤姆本来在外面廊子上听，但是歌声却把他一直吸引到客厅门口来了。他很严肃地站在那里听着。汤姆当然不懂得歌词的意思；可是那曲调和圣·克莱亚的表情使他深深感动，尤其是当圣·克莱亚唱到伤感的地方。如果汤姆懂得那优美的歌词的话，他内心一定会发生更热烈的共鸣：

Recordare Jesu pie
Quod sum causa tuæ viæ
Ne me perdas, illa die;
Quærens me sedisti lassus,
Redemisti crucem passus,
Tantus labor non sit cassus. ①

①（原注）这首歌粗略翻译如下：

耶稣啊，我们要记取：
你何以忍受世人的凌辱和背离，
即使在那阴暗的日子里，也不肯把我抛弃；
为了寻找我，你疲乏的双脚急急奔忙，
在十字架上，你的灵魂经历了死亡；
但愿你一生的劳苦不致付之汪洋。

圣·克莱亚唱这首歌时怀着深刻而悲怆的感情；岁月朦胧的帷幕似乎揭开了，他仿佛又听见他母亲的声音在引领他歌唱。歌声和琴声都那么生动，把俊逸的莫扎特原先为自己弃世时预作的这首《安魂曲》的情调逼真地表现出来了。

圣·克莱亚唱完之后，把头靠在手背上，在钢琴前坐了一会儿；接着在客厅里踱起方步来。

“最后审判日是一种多么崇高的意境啊！”圣·克莱亚说。“千古以来的一切冤屈都将得到伸雪！一切道德问题都将在无可匹敌的智慧下得到解决！这确实是一种美妙的设想。”

“对我们来说却是非常可怕的意境，”奥菲丽亚小姐说。

“我看对我来说应该是如此，”圣·克莱亚说，一面深思地停顿了一会儿。“今天下午我替汤姆念《马太福音》中讲最后审判日的那一章时，心里感触颇深。我以前总以为：有些人之所以不能进天堂，一定是由于犯下了什么滔天大罪；事实却并非如此。他们之所以受到惩罚，是因为他们没有积极行善，那似乎把一切有害的行为都包括在里面了。”

“恐怕是这样，”奥菲丽亚小姐说，“一个不行善的人不可能不作坏事。”

圣·克莱亚心不在焉地、但深情地说，“有这样一个人，他自己的良知、所受的教育以及社会需要都号召他做一番高尚的事业，但是他并没有这样做；人类在痛苦、挣扎、受压迫的时候，他本应有所作为，然而他却游手好闲，糊里糊涂地站在一边袖手旁观；你对这种人有什么看法？”

“我认为，”奥菲丽亚小姐说，“他应该悔改，现在就开始改。”

“你总是这么实际，这么开门见山！”圣·克莱亚开颜笑道。“姐姐，你从来不给我留一点概括性思考的余地，老是要我面对眼前的现实。你心里想到的好象永远是现在。”

“我最关心的就是现在，”奥菲丽亚小姐说。

“亲爱的小伊娃——可怜的孩子！”圣·克莱亚说；“她那天真的小灵魂曾经想感化我来着。”

自从伊娃去世之后，这还是圣·克莱亚第一次谈到她，说话时显然抑制着强烈的感情。

“我对于基督教的看法是这样的，”他接下去说，“一个一贯表示笃信基督教的人非全力以赴地跟这个可怕而不平的制度（它已变成我们整个社会的基础）作殊死的斗争不可；必要时甚至不惜自己的生命。我是说，要是我是个基督徒，我就非这样干不可。可是，我接触过许许多多文明的基督徒，他们却不是这样做；说实话，基督徒们在这个问题上的麻木不仁，以及他们对一些骇人听闻的不义行为的无动于衷的态度，实在是使我对基督教抱怀疑态度的主要原因。”

“你既然了解这一切，”奥菲丽亚小姐说；“为什么不去做呢？”

“唉，因为我只有这么一点点善心，只会躺在沙发上咒骂教会和传教士们没有殉道精神和坚持真理精神。你不知道，旁观者清。一个人对别人应该如何殉道是看得很清楚的。”

“那末，今后你是不是打算改变以往的做法呢？”奥菲丽亚小姐问道。

“将来的事只有上帝知道，”圣·克莱亚说。“如今我比以前勇敢些了，因为我已经一无所有。一个一无所有的人是不

怕任何风险的。”

“你打算怎么办呢？”

“等我弄清楚自己对穷苦的黑人应尽的责任后，我希望就着手去做，”圣·克莱亚说。“首先从我自己的仆人做起。（到目前为止，我还没有为他们尽到任何力量呢。）将来或许有那么一天，我可以替所有的黑人尽点力量。我国目前在整个文明世界面前处在一种自相矛盾的地位，我要把它从这种可耻的地位中解救出来。”

“你认为一个国家有没有可能自动解放奴隶呢？”奥菲丽亚小姐问道。

“很难说，”圣·克莱亚说；“这是一个出现伟大事件的时代。在世界各地，英雄主义和大公无私精神日益兴起。匈牙利贵族忍受巨大的金钱损失，解放了好几百万农奴；也许在我们中间也会出现一些胸襟宽阔、不以金钱来衡量荣誉和公理的人物。”

“我不相信，”奥菲丽亚小姐说。

“不过，如果我们明天起来解放黑奴的话，谁来教育这千百万黑人呢？谁来教他们使用自己的自由权利呢？在我们这里，他们决不可能振作起来有所作为。说实话，我们本身实在太懒、太不实际，使他们对做人所必不可少的那点刻苦耐劳精神都不懂得。他们非到北方去不可。在北方，劳动是一种风尚，一种普遍的习惯。现在请你告诉我，你们北方各州是不是有充分的基督教博爱精神，能容忍他们慢慢受教育、提高自己？你们不惜以成千上万的金元津贴国外的教会，可是你们能不能容忍人家把异教徒们送到你们的城市和乡村来

呢？你们愿不愿花费时间、脑力和金钱把他们提高到基督徒的水准呢？这是我想知道的事。如果我们解放他们，你们是不是愿意教育他们呢？在你们的城市里，有多少人家愿意收容一个男黑人或女黑人、教育他们、和他们耐心相处，并且设法帮助他们成为基督徒呢？如果我想叫阿道尔夫到商店去当个伙计的话，有多少商家愿意雇佣他呢？再不然，如果我想叫他去学一门手艺的话，有多少师父愿意收他做徒弟呢？如果我想叫琪恩和萝莎去上学的话，北方各州有多少学校肯收他们呢？有多少人家愿意租房子给他们住呢？而他们的皮肤，不管是在南方还是北方，跟许多白人都相差不多啊。我说，姐姐，你们对我们应该公平一点。我们所处的地位很不利。我们对黑人的压迫比较明显；但是北方人那种违背基督精神的歧视态度，其实也同样是残酷的压迫啊！”

“嗯，弟弟，这一点我承认，”奥菲丽亚小姐说。“我承认我自己以前就是这样，后来我才认识到应该克服这种态度。我相信我已经克服了。我知道北方也有很多好心人，只要有人向他们指出他们在这个问题上应尽的责任，他们就会去做的。收容异教徒到我们家里来当然比派传教士到他们中间去需要更大的自我牺牲精神；但是，我相信我们还是做得到的。”

“你是做得到的，我知道，”圣·克莱亚说。“只要你认识到那是你应尽的责任。我还没有见过你做不到的事呢！”

“噢，我并不是什么不平凡的好人，”奥菲丽亚小姐说。“别人如果与我见解相同，他们也做得到的。我回去的时候，打算把托普西带走。我想家里人起先一定会感到十分惊讶；可是，我相信他们慢慢会接受我的见解的。而且，我知道北方

有许多这样的人，他们的所作所为，跟你说的是完全一致的。”

“不错，可是那种人到底是少数；如果我们真的开始大规模解放黑奴的话，我们很快就可以听到你们的反应的。”

奥菲丽亚小姐没有答话。姐弟二人沉默了半晌；圣·克莱亚脸上忽然笼罩着一种忧郁而迷惘的表情。

“我今天晚上不知怎么老是想起我母亲，”他说。“我有一种很奇怪的感觉，觉得她就在我身边似的。我老想起她生前所说的话。真奇怪，有的时候，不知怎么的，我们会对过去的事情记得这么清楚。”

圣·克莱亚在屋子里又踱了一会儿方步之后说：

“我想上街去走走，听听今天晚上的新闻，”他拿起帽子就出去了。

汤姆随着他穿过了走廊和院子，问圣·克莱亚是不是要他跟他一起出去。

“不用了，汤姆，”圣·克莱亚答道。“我过一个小时就回来。”

汤姆在走廊上坐下。那天夜晚月色皎洁，他坐在廊子上凝视着喷水池上起落的水花，倾听着潺潺的水声。汤姆想起了家，又想到自己快要获得自由，想回家就可以回去。他想到自己应该勤劳干活，以便给自己的妻子和儿女赎身。当他想到他那双手不久就是自己的了，可以干许多活来换取一家人的自由时，不由得欣慰地摸摸自己两只胳膊上结实的肌肉。后来，他又想到他那高尚而年青的东家。每当想到他时，汤姆就要为他祷告，这已经是他的习惯了。接着，他的思路又转到美丽的伊娃身上。在他脑海里，伊娃现在已和天使们为

伍了。他想着想着，仿佛觉得伊娃那张覆盖着金发、笑容可掬的面孔在喷水池上的水花中望着他。这样想着，他不由睡着了。在睡梦中，他仿佛看见伊娃象往常一样蹦蹦跳跳地朝他走过来。她容光焕发，头上戴一顶茉莉花的花冠，两眼闪烁着喜悦的光芒。可是仔细一看，她仿佛是从地底下起来的，两颊比以前苍白，眼睛里放射出一种深湛而圣洁的光辉，脑后似乎有一个金色的光圈。忽然之间，她就无影无踪了。一阵紧迫的敲门声和大门外喧哗的人声使汤姆从梦中惊醒过来。

汤姆赶快把门打开；在急促的人声和沉重的脚步声里，他看见迎面几个人用一扇百叶窗抬着一个人，身上盖着大氅。马灯的光映射在那人的脸上，汤姆顿时感到震惊而绝望，情不自禁地发出了一声狂叫。惊呼声响彻了各处走廊。那几个人抬着那人往里走去，一直抬到客厅门口；奥菲丽亚小姐还在那里织毛线呢。

圣·克莱亚适才走进一家咖啡馆，想看看当天的晚报。他正在看报的时候，有两个喝得醉醺醺的汉子忽然吵起架来。圣·克莱亚和另外一两个人走过去想把他们拉开。两者之中有一个人手里拿着一把猎刀，圣·克莱亚想把刀夺过来，不意腰间受到了一处致命伤。

一时痛哭哀号之声，不绝于耳。仆人们有的如疯似狂地扯自己的头发，有的在地上打滚，有的一面嚎啕大哭，一面失魂落魄似地四处乱窜。只有汤姆和奥菲丽亚小姐两人稍微镇静一点；玛丽发作了严重的歇斯底里痉挛症。奥菲丽亚小姐急忙指挥下人把客厅里一张睡椅准备出来；于是大家便把

那鲜血淋淋的躯体安放在上面。圣·克莱亚由于剧痛和流血过多早已昏迷不醒。但是，经过奥菲丽亚小姐采取急救措施之后，他总算恢复了知觉。他睁开两眼，目不转睛地看着他们；接着又凄楚地向客厅四周张望着，依恋地巡视着屋子里的每一样东西；最后，他的目光停在他母亲那张画像上。

这时医生到来，检查了伤口。从他脸上的表情看来，显然已经没有希望了；然而，他还是着手替圣·克莱亚包扎了伤口。靠走廊的门口和窗户边挤满了惊惶失措的仆人们，医生和奥菲丽亚小姐、汤姆三人在他们的悲号和痛哭声中镇静地进行着包扎工作。

“现在，”医生说，“我们必须把这些人撵走。有没有希望，完全要看能不能保持绝对的安静。”

奥菲丽亚小姐和医生正在催促仆人们离开客厅的时候，圣·克莱亚忽然睁开两眼，目不转睛地瞅着那些不幸的黑人。“苦命的人们！”他叹息道，脸上流露出万分悔恨的表情。阿道尔夫说什么也不肯出去。恐惧使他完全丧失了自制力；他直挺挺地躺在地板上，人家怎么劝他也不肯起来。其余的仆人经过奥菲丽亚小姐恳切劝导后，知道东家的生命安全有赖于他们保持安静和听从指挥，都一一离开了客厅。

圣·克莱亚已经不大能说话了。他紧闭双目躺在沙发上，可是内心显然是被痛苦的思想纠缠着。

过了一会儿，他把一只手搭在跪在他身边的汤姆的手背上说，“汤姆，可怜的仆人！”

“什么，老爷？”汤姆急切地问道。

“我快咽气了！”圣·克莱亚紧捏着汤姆的手说；“祷告

吧！”

“如果你想请个牧师——”医生说。

圣·克莱亚连忙摇了摇头；接着，又更加恳切地对汤姆说，“祷告吧！”

汤姆全心全意、使出全身的劲为那即将超脱尘寰的灵魂祷告着。圣·克莱亚的灵魂仿佛透过那双忧郁、蓝色的大眼睛，凄凉地、目不转睛地在望着他。那真正是声泪俱下的祷告。

汤姆祷告完毕之后，圣·克莱亚伸出手来拉住他的手，用诚挚的目光瞅着他，却什么也说不出。他闭上了两眼，可还是紧握着他的手；在天国的大门内，黑人的手和白人的手是以平等地位紧握在一起的。圣·克莱亚断断续续地低吟着：

耶稣啊，我们要记取：

即使在那阴暗的日子里，也不肯把我抛弃；

为了寻找我，你疲乏的双脚急急奔忙。

这时，圣·克莱亚心中显然是想起了那天晚上他唱过的那首歌的歌词——对大慈大悲的上帝祈求的话语。他的嘴不时嚅动着，若断若续地吐出那首圣歌的词句来。

“他已经神志恍惚了，”医生说。

“不！我终于回家了！”圣·克莱亚使劲地说；“回家了！回家了！”

说这几句话使圣·克莱亚气力衰竭了。他脸上呈现出急剧加深的死亡的灰白色；但是，随之出现的是一种美妙而宁

静的表情（仿佛是从一位慈悲的仙子的双翼下洒落下来的），就象一个疲乏的孩子在酣睡中那种表情一样。

他这样躺了半晌。大家知道死神已经降临。在灵魂即将超脱之前，他忽然睁开两眼，眼睛里闪烁着重逢的喜悦的光彩，接着喊了一声“母亲！”就与世长辞了。

第二十九章

毫无保障的人们

我们时常听到黑奴丧失了一位善心的东家之后，总是悲痛不已，这原是合乎情理的事，因为世界上再也没有比处在这种厄运中的黑奴更无保障、更孤苦伶仃的人了。

一个失去了父亲的孤儿还有亲友和法律的保护。他还是一个人，还能有所作为，还享有被人公认的权利和地位；而那黑奴却一无所有。无论从哪方面来说，法律只是把他看作一包商品那样没有任何权利。作为一个灵魂不灭的人，他的各种欲望和需要，只有通过东家那至高无上、毫无责任感的意志，才有可能得到承认；而东家一旦弃世，那就一切都完了。

懂得如何仁慈、宽厚地运用这种无限权力的人为数实在不多。这是人人皆知的事，而黑奴则知道得更清楚。他们深知：碰上恶东家的机会，十之八九，而碰上好东家的机会，则只是十之一二。所以当一位好东家去世之后，黑奴们往往伤心痛哭，久久不息，这也是很容易理解的事。

圣·克莱亚咽气之后，一家老小都感到无比震惊和惶恐。

他死得太突然了，还正当年轻力壮之际呢！屋子里和走廊上到处是啜泣声和绝望的哀号。

由于经常任性纵情，玛丽的神经早已极为脆弱了，根本经不起这次可怕的打击。她丈夫断气时，她接二连三地昏厥过去。她终身相许的夫君就此撒手西归了，竟连个告别的机会都没有。

奥菲丽亚小姐凭着她特有的精力和自制力，自始至终守在她的堂弟身旁：耳目俱到，全神贯注，努力尽到最后一点人事。同时，当可怜的汤姆为他垂危的东家倾吐出温柔而感人的祷告时，她也全心全意跟他一起祈祷。

装殓入棺的当儿，家人在他胸前发现一个朴素、装有弹簧开关的小像盒，盒子里是一个高贵而美丽的妇人的肖像；背面的水晶片下面压着一络黑头发。他们把小盒子放回那停止了呼吸的胸口。尘土归于尘土。这些令人回忆起早年梦想的凄凉的纪念物，一度曾使这颗冰凉的心跳动得多么热乎啊！

汤姆心灵中充满了天国的思绪。当他在圣·克莱亚遗体旁料理后事时，丝毫也没有意识到，这个晴天霹雳已经使他陷入了奴隶的绝境。他为他的东家感到心境平安；因为当他把他的祷告倾注在天父的胸怀中之后，心底深处涌现出一种平静而踏实的反应。他那仁爱的天性领略到一点那丰满无比的上帝之爱。因为古代有一位先知曾这样写道：“住在爱里面的，就是住在上帝里面，上帝也住在他里面。”^① 汤姆有希望，有信仰，因此内心感到平安。

① 见《新约圣经·约翰一书》第四章第十六节。

葬仪终于过去了，黑丧服、祷告以及肃穆的面孔那套玩艺儿也都随之而去。冷漠、浑浊的现实生活又象潮水一般涌了回来。人们心头又涌现了这个永恒的难题：“下一步怎么办呢？”

一天早上，玛丽心头涌现了这个问题；那时，她身穿宽大的晨衣，坐在一张大沙发上，正在看几种绉纱和羽纱的样品，周围围着一群心情焦灼的佣人。奥菲丽亚小姐心头也涌现了这个问题；那时，她已经在作回北方的打算了。仆人们心头也涌现了这个问题，那时，他们内心一个个感到战战兢兢；因为他们的命运如今落在主母手里了，而主母残酷无情的本性他们是知道得很清楚的。他们心里有数：以往那种优裕的生活并不是主母所赐，而是主人赐给他们的；同时也知道主人死去之后，再也没有人庇护他们了。如今主母的脾气由于悲伤而变得更加乖戾，一定会对他们横加摧残的。

出殡之后半个月光景，有一天奥菲丽亚小姐正在房间里忙着，忽然听见有人轻轻敲门。开门一看，外面站着的是萝莎，就是我们前面经常见到的那个漂亮的混血姑娘。这时，她披头散发地站在房门前，眼睛都哭肿了。

“哦，菲丽小姐，”萝莎扑通一声跪倒在地，双手抓住奥菲丽亚小姐的裙子说：“我求求您，请您到玛丽小姐那里去替我说句话吧！求您替我讲个情吧！她要把我送去挨鞭子。你看，”说着，就把一张字条递给奥菲丽亚小姐。

这是一张写给一家鞭笞站的便条，上面是玛丽秀气的意大利式字迹，吩咐该站将来人责打十五皮鞭。

“你做错什么事啦？”奥菲丽亚小姐问道。

“菲丽小姐，您是知道的，我的脾气太坏；这太不应该了。我试了试玛丽小姐的一件衣服，她当时就给了我一个嘴巴；我太放肆了，就随口顶了她一句。她说她非把我的气焰压下去，狠狠地教训我一顿不可，叫我以后再也不敢那样目中无人了。接着就写了这张条子，叫我自己送去。她还不如马上打死我好呢。”

奥菲丽亚小姐手里捏着字条，站在那里考虑了一会儿。

“您不知道，菲丽小姐，”萝莎说，“要是玛丽小姐或是你打的话，挨几下鞭子我倒不怎么在乎；可是叫我去挨一个男人的打，又是一个这么粗野的男人！那多丢脸哪，菲丽小姐！”

奥菲丽亚小姐很清楚，这是南方非常普通的风俗：把妇人家和姑娘送到鞭笞站去挨鞭子，狠心地让他们在那里抛头露面，含垢忍辱；打人的人是一些最下流的男人；这些人卑鄙到了极点，居然以打人为生。奥菲丽亚小姐以前就听说过这种事，但是直到现在她亲眼看到纤弱的萝莎那痛苦万状的样子，才真正体会到那究竟是怎么回事。她是一个正直的女人，一个热爱自由的新英格兰人，这时不由义愤填胸，热血沸腾，气得满脸通红；然而，她还是运用她一贯的审慎和克制力，抑制住自己的感情。她把字条紧紧攥在手心里，对萝莎直截了当地说：

“坐下吧，孩子，我这就去找你家主母。”

“真可耻！真可怕！真野蛮！”她穿过客厅时自言自语道。

她一进屋就看见玛丽坐在安乐椅上，玛咪在背后替她梳头，琪恩坐在她面前的地板上替她按摩着两只脚。

“你今天怎么样？”奥菲丽亚小姐问道。

玛丽只是深深地叹了口气，闭上眼睛，半晌没有作声；过了一会儿才答道，“唉，姐姐，我也说不清。我看我的身体也就是这样了！”说着，玛丽使用一块镶着一寸宽黑边的亚麻布手绢擦起眼睛来。

“我是来，”说到这里奥菲丽亚小姐干咳了一声（人们在提起一件为难的事情时，通常都是这样）说，“我是来跟你谈谈关于可怜的萝莎的事。”

玛丽的眼睛陡然瞪得老大，蜡黄的面孔一下子涨得通红。她不由尖声问道：

“唔，她怎么啦？”

“她对自己的过失非常懊悔。”

“噢，是吗？她懊悔的日子还在后头呢！这丫头太放肆了，我实在是忍无可忍啊。这次我非治服她不可。我要整得她抬不起头来！”

“可是你能不能用别的办法处罚她呢？用什么不象这样叫她丢脸的办法呢？”

“我就是要叫她丢脸嘛；这就是我的目的。她一向仗着自己长得标致，娇气十足，装出一副大家闺秀的派头来，竟至把自己的身分都忘掉了。这次我看非得好好教训教训她，叫她低下头来！”

“可是，弟妹，你想想，如果你损坏了一个姑娘家的斯文感和羞耻心，那她可堕落得快着呢。”

“斯文感！”玛丽冷笑道。“她这流人也配用这种漂亮字眼！别看她神气活现，我非得叫她知道：她跟那些穿得破烂不堪的黑娼妇毫无区别！以后她就不敢再在我面前装模作样了！”

“你这样狠心，将来在上帝面前要报应的！”奥菲丽亚小姐气冲冲地说。

“狠心——我真不明白狠心在什么地方！我只吩咐他们打十五鞭子，而且还叫他们轻点打。我看一点也不狠心！”

“不狠心！”奥菲丽亚小姐说。“我相信任何一个女孩子都会觉得还不如马上死了好呢！”

“具有你这种感情的人也许是这样想；可是这班东西已经习以为常了；想叫他们安分守己，只有这个办法。你一旦容忍他们装模作样、娇气十足的话，他们就都会爬到你头上来，就象我家的佣人那样。现在我已经亲自动手来治他们了。我要让他们知道：如不循规蹈矩，不管是谁，我马上就把他送去挨鞭子！”玛丽说，一面果断地向周围扫了一眼。

琪恩听了之后，吓得低下头去缩成一团，因为她觉得仿佛这些话都是针对她说的。奥菲丽亚小姐坐了一会儿，仿佛肚子里吞下了炸药，立即就要爆炸似的。后来，她想跟这种人争论实在是白费唇舌，便断然闭上嘴巴，鼓起精神来离开了那里。

告诉萝莎她无法帮她的忙实在是件非常为难的事。不多一会儿，一个男佣人进来说，主母命令他把萝莎送到鞭笞站去，接着就匆匆把她押走了，不管她怎么啼哭和央求也无济于事。

过了几天，汤姆正站在阳台边想心思，迎面阿道尔夫走了过来。自从东家去世之后，他老是垂头丧气，闷闷不乐。他知道自己一向在主母名下不得意；东家在世的时候，他还不大在意。如今东家去世了，他天天都是在战战兢兢中过日子，

颇有朝不保夕之感。玛丽已经跟她的律师会谈过多次；后来又和圣·克莱亚的哥哥商酌了一下，决定把房产和全家的黑奴都拍卖掉（她自己的佣人不在此列，她打算把他们带回她父亲庄园上去）。

“汤姆，我们都得被拍卖出去了，你知道吗？”阿道尔夫问道。

“你听谁说的？”汤姆问道。

“太太跟律师商量的时候，我躲在帘子后面听见了。过几天我们就都得被送走了，汤姆。”

“那也只有听天由命了！”汤姆说，一面抱着双臂深深叹了口气。

“我们再也找不到这样的东家了，”阿道尔夫发愁道。“不过，我宁愿被卖出去，总比在太太名下碰运气要强些。”

汤姆心事重重，转身走了。对自由的向往以及远方妻儿的面影又在他那耐烦的心灵中出现了，就象故乡教堂的塔尖和亲切的屋顶，出现在一个即将到达港口、忽然翻了船的水手眼前一样；他只能从黑黝黝的浪头上面望到它们最后一瞥而已。汤姆紧紧抱着双臂，暗暗咽下辛酸的眼泪，开始做起祷告来。这苦命的老汉对自由有特别强烈和不可言喻的爱好，因而内心感到无比痛苦；他嘴里愈是说，“愿你的旨意行在地上，”^① 心里却愈是难受。

他去找了奥菲丽亚小姐。自从伊娃去世之后，奥菲丽亚小姐对他特别敬重，特别和气。

① 见《新约圣经·马太福音》第六章第九节。

“菲丽小姐，”汤姆说，“圣·克莱亚老爷答应过给我自由。他跟我说过已经在替我办手续；请菲丽小姐去替我在太太面前提提这件事。这是圣·克莱亚老爷生前的心愿，或许她愿意把它办完也难说。”

“汤姆，我一定尽力去替你说，”奥菲丽亚小姐说。“不过，如果事情取决于圣·克莱亚太太的话，我看恐怕希望不大。不管怎么样，我去说说看吧。”

这是在萝莎的事发生之后不多几天的事，奥菲丽亚小姐正在收拾行装准备回北方去。

奥菲丽亚小姐慎重地考虑了一番，觉得上次跟玛丽谈话时，自己言语之间可能唐突了些；因此决定这次不宜操之过急，态度尽量放婉转些。于是这好心女人就鼓起勇气，带着毛线活，到玛丽房中去，决定施展她的全副外交手腕，做到尽量和颜悦色，跟玛丽协商汤姆的事。

她进去的时候，玛丽在一张沙发上斜躺着，一只胳膊搭在靠垫上支着身子。琪恩刚上街采买回来，这时正把几种黑纱衣料的样品陈列在她面前。

“这块还行，”玛丽挑选了一块说。“但是居丧穿不知道合适不合适。”

“哎呀，太太，”琪恩口若悬河地说，“去年夏天窦伯能将军去世之后，他太太身上穿的就是这种料子。这料子居丧穿漂亮着呢！”

“你看怎么样？”玛丽问奥菲丽亚小姐道。

“我看这是——风俗问题，”奥菲丽亚小姐说。“这种事你的判断力比我强。”

“不瞒你说，”玛丽说，“我连一件能穿的衣服都没有。我打算把这个家解散它，下星期离开这里，所以现在得选定衣料。”

“你这么快就走吗？”

“是的，圣·克莱亚的哥哥来了信。他和律师都认为最好是把仆人和家具都送去拍卖，房子托我们家的律师照应。”

“有一件事情我想跟你谈谈，”奥菲丽亚小姐说。“奥古斯丁答应过给汤姆自由，并且已经开始办理必要的法律手续。我希望你使用一点力量把这件事办完它。”

“哼，我才不干呢！”玛丽尖声说。“汤姆是家里最值钱的黑奴，我可承担不起这个损失。而且，他要自由干吗？他现在这样还不够舒服吗？”

“可是他确实是迫切希望得到自由啊，而且这是他的东家答应他的，”奥菲丽亚小姐说。

“他当然想自由罗，”玛丽说。“他们人人都想，因为他们都是一伙贪心不足的家伙，总是希望得到自己手里没有的东西。哼，我是坚决反对解放黑奴的。黑人在东家管束之下，日子过得挺好，人也体体面面的；一让他们自由，他们就偷懒，不肯干活，贪杯好酒，一个个堕落成下贱、无用的人。这种事我见得太多啦。解放他们并不是什么好事。”

“可是汤姆是个非常稳重、勤恳和虔诚的人啊！”

“唉，我还不知道！这样的黑人我总不止见过一百个。有人管着他，倒是还不错——”

“可是，”奥菲丽亚小姐说，“你把他送去拍卖的话，他多半会碰上一个恶东家呀。”

“咳，这都是胡说八道，”玛丽说；“好佣人碰上个恶东家，这种事百里难挑一；不管说得多么坏，大多数东家都是好东家。我是土生土长的南方人，在这里住了一辈子。我还没有见过一个对待仆人不好的东家呢。我看够好的了。这一点不用担心。”

“不过，”奥菲丽亚小姐理直气壮地说，“据我所知，让汤姆得到自由是你丈夫生前的心愿。亲爱的小伊娃临终前，他也曾经对她许过这个愿。我看你不能任意忽视他的心愿吧。”

玛丽听了这番呼吁之后，当即用手绢掩住面孔，使劲地呜咽起来，一边拚命闻她的香精瓶。

“谁都跟我过不去！”她说。“谁都这样不体谅我！想不到你也会故意勾引起我这些伤心事来。你太不体谅我了！谁都不肯设身处地替我想一想。我的磨难真是世上少有啊！我只有一个独生女儿，老天爷却偏偏把她夺走了！我的脾气那么古怪，好容易嫁到一个情投意合的丈夫，老天爷偏又把他夺走了。我的命有多苦啊！你明明知道这些事使我伤心，却老是在我面前随便提起它们，你太不体谅人了！我相信你是一片好心；可是你太不体谅我了，太不体谅我了！”说毕，玛丽又呜咽起来，直哭得上气不接下气，一面叫玛咪替她打开窗子，取樟脑瓶，用湿毛巾敷在额头上，解开衣裳，弄得大家手忙脚乱；奥菲丽亚小姐便趁机逃回自己屋里去了。

她马上就明白，再说下去也无济于事了；因为玛丽的歇斯底里症说来就来。从此以后，谁要一提及她丈夫和伊娃对家中的黑奴有什么心愿，玛丽的歇斯底里症立时就会发作。因此，不得已而求其次，奥菲丽亚小姐只好替汤姆写了封信给

谢尔贝太太，把他的厄运告诉她，催他们赶快来搭救汤姆。

第二天，汤姆、阿道尔夫和其他五六个仆人就一起被押到一家黑奴堆栈，在那里等候拍卖。那家堆栈的老板准备货一到齐，就举行拍卖。

第三十章

黑 奴 堆 栈

一座奴隶堆栈！这样一个场所也许会在我们有些读者的脑海中勾引起种种恐怖的景象。在他们想象中，这也许是一所污秽阴暗的破房子，一座“丑陋不堪、空旷无边、暗无天日”、令人毛骨悚然的地狱^①。可是不然，天真的朋友；在那个时代，人们已经学会了一套老练而文明的作孽本领，以免社会上的体面人士见了怵目惊心。黑奴在市面上行情很好，因此给他们吃得好，把他们洗得干干净净，对他们照料得非常周到，为的是到了拍卖那天，一个个养得肥头大耳、身体壮实、容光焕发。新奥尔良的奴隶堆栈，从外表上看来，跟别的房子差不多，收拾得很干净。堆栈外面有一个棚子；棚子下面，每天你可以看到几排男女黑人在里面站着，作为堆栈里面那些等待拍卖的黑奴的样品。

接着，就会有人殷勤地招待你进去看货。里面你可以看到一大堆别人的丈夫、妻子、兄弟、姐妹、父亲、母亲和儿

^① 出自罗马诗人维吉尔的长诗《伊尼亚德》。

女，“零售、批发悉听贵客尊便！”可叹世人那不灭的灵魂，乃是基督当年在地动山崩、坟墓震裂之际，历尽苦难，用自己的鲜血拯救出来的；如今居然可以随意买卖、租借和抵押，甚至可以随顾客高兴，或是在两厢情愿的情况下，用杂货或布匹交换。

玛丽与奥菲丽亚小姐谈话之后隔了一两天，汤姆、阿道尔夫和圣·克莱亚家其他五六个仆人就被送到××街一家奴隶堆栈，在该栈老板斯凯格思先生的亲切照拂下，等待第二天拍卖。

汤姆随身带有一口装满了衣物的大箱子，其他各人大多也是如此。他们被领进一间狭长的房间里过夜。屋子里已经有许多男黑人，有老有少，有高有矮，肤色深浅不一，在里面违心地逗趣作乐，不时还可以听到哄堂大笑的声音。

“啊哈！对呀！乐吧，伙计们，乐吧！”堆栈老板斯凯格思先生说。“我这儿的人老是这么快活！噢，原来是山宝！”他对一个身材魁梧的黑人夸奖道；因为那人正在表演一些低级的滑稽玩艺儿；刚才汤姆听见的哄笑声，原来就是他逗引起来的。

汤姆没有心情去跟那些人起哄作乐，这是不难理解的。因此，他把箱子放得离那个热闹圈子远远的，在箱子上坐了下来，把头靠在墙上。

黑奴贩子们煞费苦心地在黑奴中制造热闹、欢乐的气氛，以便麻醉他们的思想，使他们忘掉自己的恶劣处境。一个黑奴从北方市场上被卖开始，直至到达南方为止，要经受一连串的训练。唯一的目的是要按部就班地使他变得麻木不仁、

不动脑筋和冷酷无情。黑奴贩子们在弗吉尼亚州或是肯塔基州买进一批黑奴之后，就把他们押送到一个近便而适宜于养息的场所（往往是一个有温泉的地方）去豢养。黑奴们在那里饱食终日，无所事事，难免有人会感到烦闷；因此经常有一个琴师给他们拉提琴，老板还每天叫他们跳舞。有些人怀念妻子、儿女和故乡的心情太殷切，实在高兴不起来。凡是不肯寻欢作乐的人，就会引起老板的注意，被看作脾气阴沉的危险分子，而且会使专横狠毒的黑奴贩子对他们横加摧残。他们一天到晚得装出一副活跃机灵、喜气洋洋的样子（尤其是在顾客面前），一则希望碰上个好东家，二则害怕找不到主顾会遭到黑奴贩子的虐待。

“那个黑炭在干吗呢？”斯凯格思先生出去之后，山宝向汤姆走过去问道。山宝生得皮肤漆黑、身材高大、精神勃勃、口齿伶俐，并且还会做各种各样的把戏和鬼脸。

“你在这儿干吗？”山宝走到汤姆身边，用手指头逗趣地在他腰间戳了一下问道：“想心思，唔？”

“我明天就要被拍卖了！”汤姆低声答道。

“就要被拍卖了——呵！呵！伙计们，你们说好笑不好笑？我还求之不得呢！你看，我把他们都逗乐了吧！怎么，你们这一批人明天都去吗？”山宝问道，一面很随便地把手搭在阿道尔夫肩膀上。

“请别碰我！”阿道尔夫气势汹汹地说，一面极端轻蔑地站了起来。

“天哪，伙计们！这可是一个白黑炭呢——有点儿奶油色，看见吗？还洒了香水呢！”他走到阿道尔夫身边用鼻子嗅了嗅

说。“天哪，他到烟草店里去倒挺合适；人家可以拿他当香精去熏鼻烟！天哪，足够一家香烟铺用的呢。不够才怪！”

“我说，走开点，行不行？”阿道尔夫忿忿地说。

“天哪，咱们火气可不小。咱们是白黑炭嘛！瞧瞧咱们！”山宝滑稽地模仿着阿道尔夫的派头说。“多气派，多文雅。我看咱们是大户人家出身吧。”

“不错，”阿道尔夫说。“要是我的东家在世的话，可以把你们这些人当一堆破烂一古脑儿买下来。”

“天哪，你瞧瞧，”山宝说；“咱们有多阔气啊！”

“我是圣·克莱亚家的人，”阿道尔夫骄傲地说。

“啊呀，是吗？他们家真他妈的走运，这下子可把你撵走了。我看他们准会把你跟瓶瓶罐罐一堆卖出去！”山宝挑衅地笑道。

阿道尔夫受了这番奚落，不由怒火中烧，当即气冲冲地向对方扑了过去；一面破口大骂，一面挥拳乱打。人们大嚷大笑，喧嚣不已。这时老板闻声而至。

“怎么啦，伙计们？别闹——别闹，”他一面说，一面挥动一根很粗的皮鞭往屋里走。

大家纷纷向四面闪开，只有山宝，作为特许的小丑，仗着老板的青睐，没有动弹。老板每次举起鞭子来抽他时，他都嬉皮笑脸地闪了过去。

“啊哟，老爷！又不是我们。我们一向老老实实的。都是这些新来的人。他们真气人，老是跟我们找岔！”

老板听了，便转过身去，不问青红皂白，朝汤姆和阿道尔夫抽了几鞭子，又踢了几脚。然后嘱咐大家好好听话，赶

快睡觉；说毕就出去了。

男寝室里发生这事的时候，读者诸君也许很想到隔壁女寝室里去看一眼吧。各位可以看见里面地板上睡着数不清的女人。她们睡的姿势各不相同，肤色深浅不一（从纯黑色到白色都有），年龄老幼也不相同（从童年到老年都有）。这时都睡着了。这里是一个聪明伶俐、年方十岁的小姑娘，她的母亲昨天刚被卖掉，今天晚上在无人注意的时候，偷偷哭着哭着就睡去了。那里是一个憔悴的老婆婆，瘦削的胳膊和长有老茧的手指头，说明了她的劳碌命。现在，她正在等待明天的拍卖。老板准备拿她当剩余货色抛售出去，能卖几个钱就卖几个钱。她们周围躺着四五十个女人，有的用毯子、有的用衣服蒙着脑袋。可是，在一个角落里，却有两个女人坐着。她们跟其他的人不在一起，相貌也与众不同一般。其中一个是个四五十岁左右的一代混血女人，衣着体面，有一双柔和的眼睛和一张温存而和蔼的面孔，脑袋上梳着个高髻，用一方上好的马得拉斯红手帕裹着；身上的衣裳剪裁得很合身，料子也相当好，说明她以前的主人家待她很优厚。偎倚在她身旁的是她的女儿，一个十五岁的姑娘；从她更为白皙的肤色可以看出，她是个二代混血儿；不过，一眼就可以看出她是那妇人家的女儿。她也有一双柔和的黑眼睛，眉毛比她母亲的长一些；头上的鬈发呈浓艳的深棕色，衣着也非常整洁，两只手又白又嫩，说明她没有做过多少苦活。这母女俩明天也得和圣·克莱亚家几个仆人一起拍卖出去。她们的东家是纽约市某基督教会的教徒；母女俩拍卖所得的款项，都将汇到他那里去。他收到汇款之后，将照常去参加他的救主（也是

她们的救主！)的圣餐礼拜，就此把这件事忘得干干净净。

我们姑且把这母女俩叫做苏珊和爱弥琳吧；从前她们是新奥尔良一位和蔼、虔诚的夫人的贴身使女；在夫人手下，她们受过严谨的教养和虔诚的宗教训练。她不但教她们读书识字，还孜孜不倦地用宗教的道理教导她们。在她们那种地位，这种命运就算得够幸福的了。然而，这位女恩人的产业是由她的独生子掌管的；由于他疏忽大意，挥霍无度，弄得债台高筑，终于落到破产的地步。他最大的债权人是纽约颇有声望的B公司。B公司写信通知该公司新奥尔良的代理律师。那律师依法扣留了他家的全部不动产（其中最值钱的是这两个女黑奴和一大批农奴），并将情况报告了纽约方面。B教友既然如我们前面所说，是一位基督徒，又是一个自由州的居民，对于这件事不免有点感到忐忑不安。他不喜欢贩卖奴隶和人的灵魂——这是毫无疑问的；不过，这里牵涉到三万块钱呢。为了一个信念丢掉三万块钱，未免损失太大了。因此，经过再三考虑，并征求了多方的意见（他知道这些人一定会投其所好）之后，B教友就写信给他的律师，嘱咐他采用他认为最妥善的办法来处理这件事，然后把货款汇给他。

这封信到达新奥尔良的第二天，苏珊和爱弥琳就被依法扣留，并被押送到这家黑奴堆栈来等待第二天早晨的拍卖。这时月光从铁窗中悄悄射进屋内，我们隐隐约约可以看见她们的身影，听到她们的对话。母女俩都在暗暗饮泣，而且都不愿对方听见自己的哭声。

“妈妈，你把头靠在我怀里，看能不能睡一会儿，”那姑娘强作镇静地说。

“我实在没有心思睡觉，爱姆^①；我睡不着！这恐怕是我们临别前最后一夜了！”

“哦，妈妈，别这么说！也许会有人把我们一起去。谁知道呢？”

“如果是人家的事，我也会这么说，爱姆；”那妇人家说。“可是我实在担心会失掉你，因此总是想到事情坏的一面。”

“噢，妈妈，那人说我们两个人看样子都很体面，可能很容易脱手。”

苏珊不由得想起那个人的面目和话语。她记得他看了看爱弥琳的手，捧起她的髻发说她是上等货色。想起他那副模样，她心里厌恶到了极点。苏珊受过一个基督徒的教养，从小养成了天天读《圣经》的习惯。她跟任何一个基督徒母亲具有同样的感情，生怕女儿被卖给人家过一辈子屈辱的生活。可是，她没有什么指望，也没有丝毫保障。

“妈妈，要是你能到人家去当厨子，我当侍女或是裁缝，我们一定可以干得很出色，准没有错。我们明天尽量装得高兴一点、精神一点，告诉人家我们都会干些什么，也许会有希望的，”爱弥琳说。

“你明天把头发都梳直了，”苏珊说。

“为什么，妈妈？梳直了没有这样好看呀！”

“是的，可是这样可以找到个好主顾。”

“我不明白这个道理！”那姑娘说。

“正经人家看见你朴朴素素、规规矩矩，好象不爱打扮的

① 爱姆，爱弥琳的爱称。

样子，就会乐意要你的。他们的脾胃我比你摸得清楚些。”苏珊说。

“好，妈妈，那就这样吧。”

“还有，爱弥琳，要是明天以后，我们就永无相见之日的話；要是我被卖到一个老远的农庄去，你却被卖到另外一个地方去的话；你要永远记住自己受过的教养和夫人对你的教导，把你的《圣经》和赞美诗带在身边。如果你忠实于上帝的话，他也会忠实于你的。”

那苦命女人说这番话时，心里十分沮丧；因为她知道一到明天，任何一个人（不管他多么坏、多么残忍、多么奸邪、多么毒辣），只要他出得起钱，就可以连灵魂带肉体一起占有她的女儿。到那时，孩子又有什么办法忠实于上帝呢？她一面把女儿搂在怀里，一面暗自思量着；这时，她巴不得女儿没有这样标致、没有这样妩媚。当她想起自己受过的那种纯正、圣洁的教养以及自己比一般黑奴优越得多的命运时，心里更是痛苦。可是，除了祷告上苍之外，她简直束手无策。这两间整洁、体面的黑奴监房里，已有不少这样的祷告上达天庭。这些祷告上帝并没有忘怀。这一点将来总有一天会得到证实的，因为《圣经》上这样写着：“凡使这信我的一个小子跌倒的，倒不如把大磨石拴在这人的颈项上，沉在深海里。”^①

柔和、肃穆而宁静的月光从窗外照进屋里来，把铁栏杆的影子投射在地板上那些正在睡眠的人身上。母女俩不由同

① 见《新约圣经·马太福音》第十八章第六节。

声唱起一支凄楚而感情奔放的挽歌，黑奴们在葬仪上常唱的一首赞美诗：

啊，哭泣的玛丽在哪里？

啊，哭泣的玛丽在哪里？

平安到达了幸福国。

她已去世升天堂；

她已去世升天堂；

平安到达了幸福国。

母女俩的歌喉具有独特的忧郁和柔和气质，曲调的旋律仿佛流露着对尘世的绝望以及向往天堂的意境。歌声带着悲怆的情调，一段接着一段荡漾在黑暗的监房里。

啊，保罗和塞拉斯在哪里？

啊，保罗和塞拉斯在哪里？

平安到达了幸福国。

他们已去世升天堂；

他们已去世升天堂；

平安到达了幸福国。

唱吧，苦命人啊！夜色匆匆，天明之后，你们即将生离死别！

可是，这时天色已亮，人们都已起床。斯凯格思大老倌喜气洋洋，忙得不可开交，因为他要准备一大批货送去拍卖。

他敏捷地督促大家梳洗打扮，并且告诉每个人装出高兴、精神的样子来。最后大家围成一个圈子，在出发到黑奴交易所去之前，让老板作一次最后的检阅。

斯凯格思先生头戴棕榈帽，嘴叼雪茄烟，挨个儿检查了一遍，给他的商品作了一些最后的修饰。

“这是怎么回事？”他走到苏珊和爱弥琳面前时问道。“你的髻发哪儿去了？”

那姑娘羞怯地望了母亲一眼，她母亲立即机灵地（这是黑人常有的本事）答道：

“是我昨天晚上叫她把头发梳得这样整整齐齐、光光溜溜的，不要那么一圈一圈蓬着；这样看起来更庄重一些。”

“讨厌！”那黑奴贩子粗鲁地说。接着就转过脸去对那姑娘说，“马上去把头发卷起来，要卷得漂漂亮亮的！”他用手里的藤条啪地抽了一下之后又说，“还得赶快回来，听见吗？”

“你去给她帮忙，”他又对她母亲说；“卷了头发差不多可以多卖一百块钱呢！”

在一个富丽堂皇的圆穹顶下，许多不同国籍的人士，在大理石地板上熙熙攘攘地走动。圆形大厅的四周，为演说人或拍卖人设置了几个小讲坛，或是拍卖站。大厅两旁的讲坛被两位才气横溢的先生占据着；他们正在用夹杂着法语的英语紧逼着那些赏识其商品的行家们提高投标价码。另一端的讲坛还空着，周围站着一群黑奴，正在等待拍卖开市。在那里，我们可以看到圣·克莱亚家那几个仆人——汤姆和阿道尔夫等。苏珊和爱弥琳也在那里焦灼而颓丧地等待着她们

的时刻。这伙黑奴面前围着好些看客，有打算买的，也有不打算买的，情况各有不同。他们一面随意用手扳弄、检查着那些黑人，一面品头评脚，就象骑师们评论一匹马的好坏似的。

“喂，阿尔夫！什么风把你吹来的？”有一位衣着入时的青年正在用单眼镜仔细打量阿道尔夫，另外一位阔少一面拍拍那人的肩膀，一面问道。

“噢，我正缺少一个听差，听说圣·克莱亚家那批黑奴要出笼，打算来看看他这个——”

“我才不买圣·克莱亚家的人呢！全都给惯坏了，个个是这样。而且放肆得要命！”对方说。

“这个你可不必担心！”前面那人说。“我要买的话，用不了多久就可以打掉他们的臭架子，他们很快就会发现：这个新东家可不象圣·克莱亚先生那么好对付罗。说实话，我想买这个家伙。我喜欢他那副样子。”

“供养他这么个人非弄得你倾家荡产不可，你瞧着吧！他可阔气得要命呢！”

“不错，可是这位大老倌会知道，在我名下可阔气不成了。只要把他送到鞭笞站去几回，狠狠杀杀他的威风就行了！你看他会不会改邪归正！哼，我早晚得叫他改过来，你瞧着吧！我决定买啦。”

汤姆一直站在那里默默观察着面前那群人的面孔，希望找到一个称心如意的东家。先生，如果你也处在这种困境之中，被迫要从二百个人之中挑选一个对你掌有绝对权力、可以把你任意摆布的东家的话，恐怕你也会象汤姆一样发现能

使你满意的主顾是多么少啊！汤姆看见各式各样的人——有肥硕、粗鲁的大块头，有干瘪、爱唠叨的矮个子，也有长脸蛋、又瘦高个的精明鬼，还有形形色色长得象矮树桩子的、庸庸碌碌的人。他们挑选他们的同类，就象人家拾木柴一样满不在乎，或是扔进火炉里，或是扔进篮子里，随他们高兴。可是，他找不到圣·克莱亚那样的人。

拍卖开始前不多一会儿，人丛里挤进一个短小精悍的汉子来。上身穿一件格子衬衫、胸口敞开着；下身穿一条又脏又旧的马裤。看他那活跃的样子，很象是存心想做笔生意的。他走到那堆黑奴面前，就有条不紊地看起货来。汤姆刚才看见他从远处走过来时，心里就不由感到厌恶和恐惧；当他愈走愈近时，这种感觉就随之增加。他虽然个子矮小，但看起来显然是力大无穷。说实话，他那子弹形的圆脑袋、茶褐色的粗眉毛、浅灰色的大眼睛以及焦黄色、又粗又硬的头发都不怎么招人喜欢。他那粗糙的大嘴巴里嚼着一口烟叶，不时以坚强的毅力和猛烈的威势向外喷射烟汁；他的手大得出奇，又黑又脏，手背上毛茸茸的，尽是汗斑。他的指甲很长，也脏得要命。那汉子当即随心所欲地挨个儿看着货。他抓住汤姆的下巴，扳开他的嘴来检查他的牙齿，叫汤姆卷起袖子，露出肌肉来给他看，又叫汤姆转身，叫他跳几跳，试试他的脚劲。

“你是哪里长大？”他看完之后，简短地问道。

“坎特克，老爷，”汤姆一面回答，一面两眼东张西望，仿佛想找个救星似的。

“你干过什么活？”

“替东家经营庄园，”汤姆答道。

“说得倒挺象的！”那汉子简洁地说；说毕，就往前走。他在阿道尔夫面前停留了一会儿，在他那双擦得闪亮的皮靴上吐了一口烟汁，轻蔑地哼了一声就过去了，接着，他在苏珊和爱弥琳面前站住了脚，伸出一只又粗又脏的手去把那姑娘拉过身旁，从颈项一直摸到胸脯，又摸了摸她的胳膊，检查了一下她的牙齿，然后把她朝她母亲那边推了回去。从她母亲脸上可以看出，那面目狰狞的陌生人的一举一动都使她暗暗感到莫大的痛苦。

那姑娘吓得什么似的，不由得一下子哭了起来。

“住嘴，鬼丫头，”那黑奴贩子喝道；“这儿不准哭哭啼啼的，马上就要开始拍卖了。”说着，拍卖果真开始了。

刚才说打算买阿道尔夫的那位阔少，果然以高标把他买去了；接着，圣·克莱亚家其余几个仆人也都陆续被人买走了。

“现在该你啦，伙计！听见没有？”拍卖人对汤姆喊道。

汤姆走上台去，提心吊胆地向四周张望了一下。场内只听见一片混乱不堪的喧闹声。拍卖人哇啦哇啦用夹杂着法语的英语介绍汤姆的经历；紧接着便是连珠炮似的英语和法语的投标声。一刹那间，只听见“咚”地一声，木槌落了下来。拍卖人喊出最后那个标价，最后那个“元”字清晰而响亮地在空中荡漾着；接着，当场交货——汤姆找到了主人。

人家把他推下台去，那子弹形脑袋的矮子粗鲁地一把抓住他的肩膀，把他推向一旁，一面恶声恶气地说：“站在那儿，听见吗？”

汤姆只觉得朦朦胧胧的；然而投标还在继续着——哇啦哇啦，一会儿法语，一会儿英语。“咚”地一声，木槌又落了下来，苏珊找到了买主。她走下台去，停住脚，恋恋不舍地回过头去望了一眼，她女儿向她伸出了双手。苏珊痛苦地望着那位买主，一位体面、相貌和善的中年人。

“啊，老爷，求你把我女儿也买下来吧！”

“我倒是很想买；只怕买不起啊！”那位绅士说，一面关切地望着那姑娘。爱弥琳一面走上台去，一面用惊惶而羞怯的眼神向四周张望着。

一阵红晕痛苦地涌上了她那苍白的面孔；她的眼睛闪烁出烈焰般的光芒。她母亲发现：她从来没有象现在这么漂亮过，不由发出了一声痛苦的叹息。拍卖人抓住这个机会，用法语夹着英语、口若悬河地吹嘘了一番；接着，人们便接二连三地投起标来了。

“我尽力争取吧！”那位相貌和善的绅士说；说毕，就挤进人丛中投标去了。不多一会儿，标价已经超过了他的荷包里的钱数。他沉默下来了。拍卖人愈喊愈起劲，可是，投标声却渐渐减少了。这时只剩下一位气势显赫的老先生和我们那位子弹形脑袋的老相识在那里相持不下。那位老先生继续叫了几个回合，一面用轻蔑的眼光打量着他的对手；可是，子弹形脑袋的持久力比他强，荷包里的钱也比他多；竞争持续了片刻之后，木槌就落了下来——那家伙连灵魂带肉体占有了爱弥琳，除非是老天爷来搭救她。

她的东家是雷格里先生，在红河流域拥有一个棉花庄园。她被推向汤姆和另外两个黑奴一堆。她一面走，一面哭着。

那位好心的绅士觉得很抱歉。不过，这种事天天都有啊！在这种大拍卖中，每次都可以看到母女们痛哭流涕的情景！实在是爱莫能助啊，诸如此类等等。于是，他便带着他新买的黑奴，朝另一个方向走了。

两天之后，纽约那家信奉基督的 B 公司的代理律师，把货款汇给了该公司。在那张汇票（拍卖黑奴得来的款子）的背面，让他们记下那位伟大的“账房先生”^①（他们将来总有一天要向他交代账目的）说过的这句话吧：“因为那追讨流人血之罪的，不忘记困苦人的哀求。”^②

① 按指上帝。

② 见《旧约圣经·诗篇》第九篇第十二节。

第三十一章

途 中

你眼目清洁不看邪僻，不看奸恶。行诡诈的，你为何看着不理呢？恶人吞灭比自己公义的，你为何静默不语呢？

——《哈巴谷书》第一章第十三节^①

汤姆戴着脚镣手铐，坐在红河上一艘蹩脚的小轮船的底层，心情却比这镣铐还沉重。一切光明（星星和月亮）都已从他的天空消失；一切都从他身旁匆匆掠过，一去不复返了，就同眼前两岸的河堤和树木一样。肯塔基老家，妻子、儿女和宽厚的东家；富丽堂皇的圣·克莱亚公馆，伊娃那披着金发的小脑袋和天使般的眼睛，倨傲、愉快、英俊、表面满不在乎、心地却永远那么善良的圣·克莱亚；那些安逸而悠闲的岁月……这一切全都消逝了！剩下的还有什么呢？

黑奴最悲惨的命运莫过于这种遭遇：天生易受感染，在

^① 见《旧约圣经》。

斯文人家受到环境的熏陶，养成了高尚的爱好和感情之后，却仍免不了要变成最粗野、最狠毒的人的奴隶；就象原先摆在金碧辉煌的大客厅中的一张桌子或一把椅子一样，一旦旧了或油漆剥落之后，最后还是难免落到肮脏的酒吧间里或是庸俗、淫秽的下流场所。最大的区别在于：桌椅没有知觉，而人却有知觉。尽管国法明文规定，说他们“在法律上被当作、被公认、被断定为一项私人财产”，也不能把他们的灵魂以及其中包含回忆、希望、恩爱、恐惧和情欲的那个秘密的小天地一笔勾销。

汤姆的东家赛门·雷格里先生在新奥尔良市几个地方一共买了八个黑奴，把他们成双作对地铐起来，押上了停在岸边那艘即将启碇开往红河上游的“海盗号”轮船。

等到把他们安顿妥当、轮船启行之后，雷格里又回去检查了一遍，显出他特有的那股精明劲儿。拍卖的时候，汤姆身上穿着他最讲究的那套黑呢子衣服、浆得笔挺的衬衫和闪亮的皮靴。雷格里走到他面前，直截了当地说：

“站起来。”

汤姆跟着就站了起来。

“把硬领①解下来！”汤姆随即开始去解，但是由于戴着镣铐行动不方便，雷格里就粗鲁地帮他解硬领从他的脖子上扯下来，塞进自己的口袋里。

雷格里适才在汤姆的皮箱里已经翻了半天，这时便从箱

① 硬领，西方男人以往脖子上戴一个硬领，后为衣领和领带所代替。

子里取出他往日在马厩里干活穿的一条旧裤子和一件破上衣。他一面替汤姆解手铐，一面指着货箱中一个凹处说：

“到那里面去换上这套衣服。”

汤姆遵命而行，不多一会儿就回来了。

“把靴子脱下来，”雷格里先生说。

汤姆把靴子脱了下来。

“喏，”雷格里一面说，一面扔给他一双平时黑奴穿的、结实的粗鞋，“把这双鞋穿上。”

汤姆在仓卒换衣服之际，也没有忘记把他心爱的《圣经》掏出来塞在口袋里。幸亏他记得这一点，因为雷格里先生替他重新戴上手铐之后，紧接着就仔细翻起他的口袋来。他从里面掏出一块绸手绢，把它装进了自己口袋里。有几样汤姆珍藏的小玩艺儿（主要是因为它们曾为伊娃所喜爱），雷格里看了一眼，轻蔑地哼了一声之后，就把它一古脑儿从肩头后面扔到河里去了。

汤姆匆忙之中忘记了把他那本美以美会赞美诗取出来。这时，雷格里拿在手里翻着。

“哼！倒是挺虔诚，唔？你叫什么名字？你是个教徒，对吗？”

“是的，老爷，”汤姆果断地答道。

“哼，用不了多久，我就要叫你丢掉它。我庄园上不要你们这种嚎叫、祷告、唱赞美诗的黑炭；记住了。哼，你可得留点神，”雷格里一面说，一面跺了一下脚，那双灰眼睛恶狠狠地瞪了汤姆一眼。“现在，我就是你的上帝！懂吗？我叫你怎么样，你就得怎么样。”

那缄默的黑人内心回答道：“不！”同时，冥冥之中，仿佛有个声音在背诵一本古老的先知书中的一段话（就象伊娃生前常给他念的那样）：“你不要害怕，因为我救赎了你，我曾以我的名召你，你是属于我的！”^①

可是，赛门·雷格里却什么也没有听见。他永远也听不见那个声音。他只是对汤姆沮丧的面孔瞪了两眼就走开了。他把汤姆那口装满了干净衣服的箱子提到水手舱里，立刻就被船上的水手围起来了。在一片嘲弄那些想冒充上等人的黑奴的笑声中，你一件，我一件，那些衣服很快就被卖光了。最后，连那只空皮箱也被卖掉了。当他们各自散开时，都觉得非常好笑，尤其是看到汤姆还把他的衣服保存得那么整齐。但是最有趣的还是拍卖那只空皮箱；这引起了不少笑话。

这桩小买卖结束之后，赛门又慢慢溜回来了。

“嗨，汤姆！你看，我替你把多余的行李都打发掉了，你身上这套衣服可得小心穿。以后要隔很久才会再发衣服呢。我喜欢劝黑奴们留神些。在我庄园上，一套衣服得穿一年呢。”

然后，赛门走到爱弥琳面前；她跟另外一个女人拴在一起。

“喂，宝贝儿，”他拧了一下爱弥琳的下巴说。“打起精神来。”

那姑娘一见雷格里，眼睛里就情不自禁地流露出恐惧、惊惶和厌恶的神色。这都逃不过雷格里的眼睛。他恶狠狠地皱了皱眉头。

^① 见《旧约圣经·以赛亚书》第四十三章第一节。

“别跟我装腔作势，小妮子！我跟你说话的时候，脸上可得笑眯眯的，听见吗？还有你，你这个矮黄脸婆子！”他一面说，一面使劲推搡了一下那个跟爱弥琳拴在一起的混血女人。“你别老板着鬼脸！你可得装出高兴的样子来，我告诉你！”

“喂，大家听着，”雷格里往后退了一两步，大声说，“都看着我，都看着我，看着我的眼睛，看直了！”他说时，每停一下就跺一下脚。

每个人的眼睛一下子就象着了魔似的，全都朝赛门那双闪烁着凶焰的绿灰色眼睛看着。

“喏，”他捏紧了铁匠的铁锤般又粗又大的拳头说，“你们看见了这个拳头吗？你掂掂它的分量看！”说着便把拳头落在汤姆手掌上。“你们瞧瞧我拳头上的骨头。哼，老实告诉你们，我这拳头就跟铁那么硬，全是揍黑奴练出来的。我还没有碰见过一个黑奴我一拳打不倒的呢。”说着，他的拳头忽然在汤姆面前晃了一下，险些儿打到了他的脸。汤姆不禁眨了一下眼，身体直往后退。“我不雇什么鬼监工的；我都是自己监工。老实告诉你们，我什么事都管得井井有条。谁都得听指挥，听见吗？而且还得快；我一开口就得动手干。在我手底下想过太平日子就得这样。你们别想在我身上找到软心肠。所以，你们得好好留神，我可是一点也不讲情面的！”

两个女人不由吓得倒吸了一口气。其余黑奴们都坐在那里一个个都愁眉苦脸的样子。这时，赛门转过身去，大摇大摆地到船上的酒吧间里喝酒去了。

“这就是我给黑奴们的见面礼，”雷格里对刚才站在一旁听他讲话的一个绅士模样的人说。“我的办法是一开头就狠，

让他们知道不要有什么指望。”

“噢！”那陌生人说，一面好奇地打量着他，仿佛是一个自然学家在研究什么珍禽异兽的标本似的。

“可不是吗？我可不是那种绅士派的庄园主，斯斯文文、婆婆妈妈的，受他妈监工的骗！你摸摸我的手指头，瞧瞧我这个拳头。不瞒你说，先生，我拳头上的肉已经变得象石头那么硬了，全是在黑奴身上练出来的。你摸摸。”

那陌生人摸了摸他那家伙，简短地说：

“确实够硬的；我想，”他又说，“你的心肠恐怕也练得差不多硬了吧？”

“对，可以这样说，”赛门得意洋洋地笑道。“我相信我的心肠一点儿也不软。老实说，谁都别想在我面前捣鬼。不管他们瞎嚷嚷也好，拍马屁也好，怎么也骗不过我——这是实话！”

“你这批货色挺不错啊！”

“地道极了，”赛门说。“那个汤姆据说很出色。我出的价钱高点儿，打算叫他当马车夫或是管事的。他以前的东家待他太好了，使他学了一些坏名堂。只要去掉这些坏名堂，那就刮刮叫！那个黄脸的婆娘我可上了当。我看她大概身体不大好，可是我还是得让她干活，得把血本捞回来！她也许还可干个一两年。我可不主张怜恤黑奴。我的办法就是使完了再买；——这样可以省掉好些麻烦，而且归根结蒂还划得来。”说毕，赛门又呷了一口酒。

“一个黑奴一般能干几年？”那陌生人问道。

“唔，没有准：这要看各人的体质。体格棒的可以干个六

七年，差的干上两三年就完蛋了。起头，我刚干的时候，我老为他们伤脑筋，想让他们多活几年。得了病让他们看大夫，还给他们发衣服、毯子等等，想叫他们过得体面些、舒服些。啊呀，都是白费心思；到头来，既赔钱、又费事。现在我告诉你，我不管他们有病没病，让他们一个劲儿地干；死一个买一个。我发现总的来说，这样还合算、便当。”

那陌生人转身到另外一位绅士旁边坐了下来；那人刚才一直在听他们说话，暗暗感到有点局促不安。

“你可别以为那家伙是南方典型的庄园主啊，”他说。

“我希望不是这样，”那青年绅士用沉重的语调说。

“那是一个卑鄙、下流的恶棍！”对方说。

“可是，你们的法律准许他蓄养黑奴。他愿意养多少都可以；黑奴们在他们至高无上的意志之下生命毫无保障；这个人确实野蛮到了极点，然而你不能说这种人为数不多。”

“我看，”对方说；“庄园主里头也有很多心肠厚道的好人啊！”

“不错，”那年轻绅士说；“可是，依我之见，应该对这些坏蛋的一切暴行负责的，正是你们那些心肠厚道的好人。因为，如果没有你们的赞许和影响，整个奴隶制度连一时一刻都站不住脚。如果只有他那种庄园主的话，”他指了指背朝着他们的雷格里说，“奴隶制度就会彻底崩溃。正是你们的威望和善心纵容、包庇了他的残暴行为。”

“你对我的善心评价太高了，”那庄园主笑道。“不过，我劝你说话的声音还是别那么大，因为我们船上有些人也许不象我这样能够宽容别人的意见。你还是等待一下，等我到了

我自己的庄园上，你就可以从容不迫地谴责我们了。”

那年轻绅士脸涨得有点红，听了这话不由得微微发笑。接着，两人便下起退棋来了。这时，在下层甲板上，爱弥琳和跟她拴在一起的那个混血女人也在说话；正如人之常情，她们正在互相倾诉着各自的身世。

“你的老东家是谁？”爱弥琳问道。

“唔，我的老东家是艾立斯先生，住在沿河街。你可能见过他那幢房子。”

“他待你好吗？”爱弥琳问道。

“在他得病之前，待我还不错。后来，他病了，躺在床上时好时坏地病了有半年多，脾气变得暴躁极了。白天黑夜都不让人家休息一下。而且性情很乖僻，好象什么人都不中他的意。后来脾气愈来愈坏，天天夜里不让我睡觉，弄得我实在累坏了，眼睛怎么也睁不开。有一天夜里，我睡着了：天哪，他就对我大发雷霆，说要把我卖给一个最狠毒的东家；他临终的时候还答应给我自由呢。”

“你有什么亲人吗？”爱弥琳问道。

“我有丈夫，是个铁匠。老爷平常总是把他租给人家去干活。他们一下子就把我弄走了，我连见他一面都来不及。我有四个孩子呢。唉，天哪！”那妇人家以手掩脸叹道。

一个人听了别人的悲惨遭遇，总想说点什么安慰安慰人家，这也是人之常情。这时，爱弥琳也想说点什么，却不知道说什么好。有什么可说的呢？她们仿佛有默契似的，彼此都怀着恐惧的心情，绝口不提那个恶人，她们眼前的这个东家。

确实，即使是在最黑暗的时刻，宗教信仰也存在。那混血女人是个美以美会信徒。她的信仰还没有脱离迷信色彩，却非常虔诚。爱弥琳所受的教养比她好得多。在笃信上帝的主母的关切下，她不但学会了看书、写字，而且勤奋地研读过《圣经》。然而即使是那些最坚定的基督徒，当他们发现自己落在一个心肠狠毒的恶人手中、显然已被上帝抛弃的时候，难道他们的信仰不会受到考验吗？对于上帝的那些年幼无知的可怜的小儿女来说，这种遭遇对他们的信仰的考验要严重多少啊！

那艘满载着忧愁的轮船逆着那混浊、湍急、红色的河水、顺着红河迂回曲折的河床向前驶去；两边的河岸单调无味地从他们身旁缓缓逝去，人们忧郁的眼睛无精打采地望着那陡峭、红色的河岸出神。最后，轮船终于在一个小城停泊下来，雷格里带着他那批黑奴就在那里上了岸。

第三十二章

黑 暗 之 处

地上黑暗之处，都满了强暴的居所。^①

汤姆和他的同伴们跟在一辆笨重的马车后面，在一条崎岖不平的路上向前蹒行。

赛门·雷格里在车上坐着；那两个女人依旧拴在一起，同行李一起被安置在车厢后部；一行人朝雷格里庄园那个方向行去，路程还相当遥远。

这条路既荒凉而又偏僻，时而迂回曲折地穿过荒漠、贫瘠、悲风萧萧的松林；时而越过漫长的沼地中的栈道，海绵般的泥沼里矗立着一棵棵阴森森的丝柏，上面垂挂着一串串修长、阴郁的黑苔藓；沼地里到处是断桩残枝，不时还可以看到狰狞可怕的摩卡辛蛇^② 出没其间。

对于一个行囊饱满、坐骑整齐、出门做生意的异乡人说

① 见《旧约圣经·诗篇》第七十四篇第二十节。

② 摩卡辛蛇，产于南美洲的一种毒蛇。

来，在这样荒僻的道路上行路，已是够寂寞的了；而对于一个被人买去当奴隶的人说来，这种旅程就更为凄凉、更为沉闷了；因为他已疲惫不堪，每向前多走一步，离开一切人类所爱慕的东西就更远了。

谁要是亲眼看见那些黑人脸上垂头丧气的神情、看见那些凄凉的眼睛瞅着一样样景物从他们身旁掠过时，心里一定会产生上面这种感想的。

然而，赛门还是赶着马车向前行去，看上去十分得意，不时从口袋里取出随身带的一瓶酒来呷上一口。

“你们怎么啦！”当他回头瞥见后面那些沮丧的脸时，喊道。“唱支曲儿吧，伙计们——来一个！”

黑奴们听了不由得面面相觑。雷格里又嚷了一声“来一个吧”，一面啪地抽了一下手里的马鞭。汤姆带头唱起一首美以美会的赞美诗来：

耶路撒冷，我幸福的家乡，
你的圣名对我永远这样亲切！
我的痛苦哪天才能了结，
你的欢乐我哪天才能——

“闭嘴，你这个黑混蛋！”雷格里咆哮道。“谁要听你们那些倒楣的美以美会破玩艺儿！我说，唱点儿真正热闹的东西——快！”

另外一个黑人唱起一支在黑奴中流行的无聊歌曲：

老爷见我把狐狸抓，
咳，伙计们，咳！
他把肚子都笑炸了——那不是月亮吗？
呵！呵！呵！伙计们，呵！
呵！唷！咳——噫！哦！

唱歌的人好象是在随口编词儿，一般都很顺口，不大管它有没有意思。他每唱完一段，其余的人就给他帮腔——

呵！呵！呵！伙计们！呵！
咳——噫——哦！咳——噫，哦！

大家强作欢笑，唱得非常热闹；然而任何绝望的哭号、感人肺腑的祷告，也不象这种狂放的帮腔声蕴藏的悲哀如此深切。仿佛他们那受尽威胁、囚禁的可怜而愚昧的心灵，在无言的音乐圣殿中找到了避难所；在那里找到了向上帝祷告的语言！他们的歌声里蕴藏着一种赛门听不出来的祷告。他只听见黑奴们唱得热闹，心里十分得意。他不是把他们“逗得正欢”吗？

“喏，我的宝贝，”他回过头去对爱弥琳说，一面用手搭在她肩膀上。“咱们快到家啦！”

雷格里发脾气骂人的时候，爱弥琳总是吓得心惊胆战；可是，当他用手摸她、象现在这样对她说话时，她觉得比打她还难受。雷格里眼睛里的那种表情实在叫她作呕，叫她浑身起鸡皮疙瘩。她情不自禁地靠紧她身旁那混血女人，仿佛她

是她的母亲似的。

“你从来没有戴过耳环吧？”雷格里用粗糙的手指头摸着她的小耳朵问道。

“没有，老爷！”爱弥琳低下头去，全身哆嗦地答道。

“那么，咱们到家之后，只要你肯听话，我就给你一副。你甭这么害怕；我不打算叫你干什么重活。你跟我有的是好日子过，我要让你象个阔太太那么享福——不过你可得听话。”

雷格里已经喝得有几分醉意，态度变得十分亲热。这当儿，庄园的篱笆已经遥遥在望了。这庄园以前的主人是一位富裕、高雅的绅士，在环境的修饰上颇费过一番心血。他去世之后，由于无法抵偿债务，这份产业就被雷格里廉价买了下来。他只是把它当作赚钱的工具使用，就象他对待其他东西一样。庄园上呈现出一片破旧、荒凉的景象，显然是前人的心血完全遭到荒疏的结果。

住宅前面的草坪本来修剪得很整齐，到处都有灌木丛作点缀；现在却落得遍地腐草芜杂，马桩四立；马桩周围的青草已被马踏得精光，地下扔着破木桶、玉米核和其他残屑，零乱不堪。各处作为装饰用的花柱子，都被当作马桩用了，弄得一根根东歪西斜，上面还狼藉地垂挂着一两朵霉烂了的茉莉花或忍冬花。昔日的大花园，如今已经野草丛生，偶尔还可以看到一两支寂寞的名花，在杂草丛中凄凉地探着脑袋。往时的花房，现在连窗户都不见了；起霉的花架子上还有几只干涸而无人过问的花盆，里面竖着好些残败的花梗，只有上面的枯叶说明这一度曾经是花卉。

马车拐进一条长满野草的石子路，路旁栽着两排高大的楝树，姿态挺秀，欣欣向荣，好象是庄园上唯一在冷遇面前不屈不挠、坚贞不移的东西——就象是品德高尚的人们，由于对上帝的信仰根深蒂固，即使是在挫折和落魄之际，还是精神愈来愈旺盛，意志愈来愈坚强。

住宅原来宽敞而漂亮。当年是按南方流行的款式建造的；上下两层楼，都有宽阔的回廊，所有房间的房门都是朝回廊开的，下层用砖柱子支撑着上层的回廊。

可是现在，这房子却显得又荒凉、又难看。有的窗子用木板钉上了，有的则用破玻璃抵着，有的百叶窗只有一个合叶吊着——一切都说明这房子完全无人过问，而且极不舒服。

房子周围遍地都是零乱的碎木板、稻草屑、破旧的木桶和木箱；三四只相貌凶恶的狗被车轮声惊动，一阵风似地猛窜出来。幸亏后面紧跟上两个衣衫褴褛的黑奴使劲拽住它们，汤姆和他的同伴们才算没有挨咬。

“你们看见了没有？”雷格里一面阴郁而得意地抚弄着那几条狗，一面回过头来对汤姆和他的伙伴们说。“你们看，谁要是想逃跑，就会尝到这个滋味。这些狗专门是训练来追捕黑奴的，它们一口就可以把你当晚饭吃掉。哼，你们可得小心点！嗨，山宝！”他对一个衣衫褴褛、头戴无边帽子、低三下四的黑奴说。“家里这几天怎么样？”

“好极了，老爷。”

“昆宝，”雷格里对另外那个黑奴说，他一直在指手划脚，拚命想引起主人的注意。“你记得我吩咐你的事吗？”

“怎么会不记得呢？”

这两个黑人是雷格里庄园上两个为头的农奴，都是雷格里亲自把他们一步步训练成这样野蛮和残暴的，就象训练他的叭儿狗一样。经过长期锻炼之后，他们的本性已经达到了叭儿狗那样凶狠和残忍的程度。我们常听到，黑人监工比白人监工更残暴；我们认为这种说法完全歪曲了黑人的本性。其实，这只是说明，黑人的心灵比白人的心灵受到更大的摧残和压抑而已。这种现象不仅在黑人中如此，在世界上一切受压迫民族中都是如此。如果给他机会的话，一个奴隶常常会变成暴君。

雷格里就象我们在历史上读到的某些君主一样，用一种分散权力的手段统治着他的庄园。山宝和昆宝两人彼此之间恨之入骨，而庄园上所有的黑奴又对他们两人恨之入骨。雷格里在中间挑拨离间，使三方面互相倾轧，这样，他便可以通过他们对庄园上的事了如指掌。

一个人活在世界上不能完全没有交往；所以雷格里便纵容他的两个黑人帮手跟自己发生一种庸俗、亲密的关系。但是，这种关系随时都有使他们二人中这一个或那一个倒楣的可能。因为，只要他们之中哪个人对雷格里稍有冒犯，只消他一点头，另外一个立刻就会替他去施行报复。

这时，他们站在雷格里身旁，那副样子充分地说明：没有人性的人简直比禽兽还下贱。他们那粗俗、黝黑而愚蠢的面貌，怀着妒恨互相敌视的大眼睛、粗野的喉音和蛮狠的语调、随风飘扬的破烂衣裳，跟整个庄园上那种邪恶、污秽的环境实在非常相称。

“喂，山宝，你来，”雷格里说。“把这几个家伙带到他们

住的地方去。这是我替你找的婆娘，”他一面说，一面解开那一代混血女人和爱弥琳的锁链，并把她推向山宝。“我答应过给你找一个，记得吗？”

那妇人家吓了一跳，连忙往后退了两步说：

“啊，老爷，我在新奥尔良有丈夫啊。”

“那又怎么样，你这个——难道你在这里不需要一个吗？少说废话，去你的吧！”雷格里扬起手里的鞭子说。

“来吧，相好的，”雷格里对爱弥琳说。“你跟我到屋子里去。”

有一张阴郁、狂野的面孔在窗子边张望了一会儿；当雷格里推门的时候，有一个女人的声音说了句什么，语气急促而严峻。爱弥琳进去时，汤姆以忧虑的目光望着她的背影，注意到这一点；接着，只听见雷格里怒气冲冲地答道，“住嘴！我爱怎么样就怎么样，你管不着！”

汤姆只听见这点，随后就跟山宝到村子里去了。黑奴住的小村子是一排简陋的破房子，象一条小街似的，在庄园另外一个地方，离大宅子很远。那地方有一种荒僻、旷野和凄凉的气象。汤姆一看这样子，心里就凉了半截。他一直指望有一间尽管简陋、却可以收拾干净、保持安静的农舍，里面有个可以放《圣经》的壁架，一个在劳作之余、可以一个人休息休息的地方。他往几间农舍里看了一眼，里面都空空荡荡，一无所有，只有一堆脏得发臭的稻草狼藉地铺在地板上（其实只是光秃秃的泥地，经过无数双脚的践踏，已经变得非常坚硬了）。

“住哪一间？”他驯服地问山宝道。

“不知道；我看就住这间吧，”山宝说。“里面好象还挤得下一个人；现在每间房都住得满满的了；再来人我可没有办法了。”

暮色苍茫时分，住在这些破房子里的人才精疲力竭地结队归来——男男女女，一个个脸色阴沉，无精打采，衣服又破又脏，谁也没有心情对刚到的这些人赔个笑脸。小村子里顿时人声鼎沸，嘈杂不堪。在几个磨子边，有好些人的嘶哑、刺耳的声音在争吵着，因为他们那一点点玉米粒儿还得磨成棒子面后，才能烙成饼子当晚饭。每天天刚一亮，他们就下地。在监工的鞭子下，被迫劳动着。目前正是农忙季节，东家采取了种种措施强迫每个黑奴使出全身的劲儿来。“说实话，”潇洒、悠闲的人们这样说，“采棉花并不是什么苦活。”是这样吗？一滴水滴在你头上并没有什么不舒服；然而，一滴一滴、连续不断、没完没了、单调乏味地老滴下去，而且老是滴在同一个地方，那就会变成宗教裁判所式的毒刑，劳动本身并不是苦事，可是被人强迫着去干千篇一律、枯燥无味的生活，连想都不敢想一下怎样减轻一点它的腻烦劲儿；这样，劳动就变成了一件苦事。当那伙人蜂拥而归的时候，汤姆想在他们中间找到一些友善的面孔，却怎么也找不到。他看到的只有阴郁、愠怒、恶狠狠的男人和虚弱、沮丧的女人，或者说，不象女人的女人。强者推开弱者，作为人类赤裸裸的动物本能的自私心暴露无遗；在他们身上别指望找到丝毫善意。人家把他们完全当作禽兽对待，他们也已经堕落到和禽兽差不多完全相等的地步。磨面声一直延续到深夜，因为

磨子少人多。疲乏和衰弱的人被孔武有力的人挤走了，最后才能轮到他们磨。

“呵唷！”山宝走到那混血女人面前，把一袋玉米扔在地下说：“你叫什么鬼名字？”

“露茜，”那妇人答道。

“好吧，露茜，现在你是我的老婆了。你去把棒子磨了，给我把饼烙好，听见吗？”

“我不是你的老婆，我也不愿做你的老婆。”那妇人家突然不顾死活地说，“去你的吧！”

“我可要踢你啦！”山宝提起腿来威胁道。

“你要杀我都可以；随你的便。要杀就快！我还巴不得死了才好呢！”她说。

“好哇，山宝，我去告老爷，你把干活的人打坏了，”昆宝说。他刚才恶狠狠地赶走了两三个等着磨面的女人，这时自己正磨着呢。

“你这个老黑炭，我也去告老爷，你不让那些女人磨面！”山宝说。“你还是少管闲事的好。”

汤姆走了一天的路，饿得有点发晕了。

“喂，给你！”昆宝说，一面扔下一个粗麻袋，里面装着一配克^①玉米。“喏，黑炭，接着。小心点吃——这个礼拜就这点粮食。”

一直到很晚汤姆才等到一个空磨子；磨完之后，看见两个精疲力竭的女人在那里磨面，不由得动了恻隐之心，就过

① 配克：英美干量名，等于两加仑。

去替她们磨。然后在刚才好多人烙过饼的一堆火里，把几块快要熄灭的炭火拨拢来，动手给自己做晚饭。这种行为在那个地方是件新鲜事，虽然微不足道，仍不失为一桩好事。它打动了那两个女人的心，她们阴沉的面孔上浮现出一丝女性的柔情。她们替他和好面、做成饼子之后，又替他烙。汤姆坐在火旁边，从口袋里取出《圣经》来，因为他需要寻找安慰。

“那是什么？”一个女人问道。

“《圣经》，”汤姆答道。

“天哪！我自从离开坎特克以后，连一本《圣经》都没有看见过。”

“你是在坎特克长大的吗？”汤姆颇感兴趣地问道。

“是的，还受过很好的教养呢。没想到会落到这步田地！”那女人叹道。

“那究竟是本什么书啊？”另外那个女人问道。

“《圣经》啊！”

“我的天哪，《圣经》是什么呀？”那女人又问道。

“看你说的，难道你从来没有听说过吗？”另外那个女人说。“我在坎特克的时候，常常听见太太念；可是在这里，天哪，只听见打人、骂人的声音。”

“念一段听听！”前面那个女人见汤姆看得那么专心和仔细，不由好奇地央求道。

汤姆念道，“凡劳苦担重担的人，可以到我这里来，我就使你们得安息。”^①

① 见《新约圣经·马太福音》第十一章第二十八节。

“这几句话说得真好，”那女人道。“是谁说的啊？”

“上帝，”汤姆答道。

“要是知道到哪儿去找他就好了，”那女人道。“我真想去；看样子我这一辈子也得不到安息。我每天浑身酸痛，打哆嗦；山宝还老是骂个不休，说我老是摘得慢。有时我差不多要到半夜才能吃上晚饭。还没有来得及躺下、合上眼呢，就响了起床号，早上的活又开始了。要是我知道上帝在哪儿，我可得去对他说说。”

“他就在这里，他是无所不在的，”汤姆说。

“啊呀，你别骗我了！我知道这里没有上帝，”那女人道。“唉，说也没有用，还是回去躺下，抓紧时间睡一会儿吧。”

两个女人家回去了，汤姆独自在那堆冒烟的柴火边坐着。闪烁的火光把他的面孔照得通红。

皎洁、明媚的月亮在紫色的天空升了起来，宁静、默默无言地俯视着地面；同时上帝也在俯视着这个悲惨、人压迫人的场景，宁静地俯视着那孤寂的黑人一个人抱着双臂坐在那里，膝头上摊着他的《圣经》。

“这里有上帝吗？”啊，一个未受教化的人，怎么可能在可怕的暴政面前，在昭著而无人谴责的不义行为面前，不屈不挠地坚持他的信仰呢？汤姆淳朴的心灵中在剧烈地斗争着。

满肚子摧肝裂肺的委屈，终身苦难生涯的兆头，往时一切希望的破灭，这些心思在他心灵中凄凉地颠簸着，就象是一个行将没顶的水手，眼睁睁地看着自己妻子、儿女和亲友的尸体，在黑压压的海涛上升沉浮一样。啊，在这种境遇下，要信仰和忠实于基督教的这一伟大口号：“信有上帝，且

信他赏赐那寻求他的人。”^① 真是谈何容易啊！

汤姆闷闷不乐地站起身来，拖着沉重的双脚走进了他们指定他去住的那间小屋子。地下已经睡满了疲乏的人们；屋子里臭气扑鼻，几乎使他倒退了回来。可是夜间外面露重天寒，他又疲惫不堪；因此，就盖上他仅有的破毯子，倒在稻草上睡着了。

睡梦中，他听见一个温柔的声音。他坐在邦夏脱朗湖边花园里那张长满青苔的凳子上，伊娃低垂着严肃的眼睛，正在念《圣经》给他听。只见她念道：

“你从水中经过，我必与你同在；你蹚过江河，水必不漫过你；你从火中行过，必不被烧，火焰也不着在你身上；因为我是耶和华你的上帝，是以色列的圣者你的救主。”^②

那话音好象仙乐一般，愈来愈轻，终于逐渐消失。那小姑娘抬起两只深嵌的眼睛，亲切地凝视着他，仿佛放射着温暖和安慰的光芒，一直射进了他的心灵。后来，她仿佛展开了明亮的翅膀，随着仙乐声在空中飞翔。一颗颗象星星一般金光闪闪的东西从她翅膀下面飘下来，接着她就不见了。

汤姆惊醒过来了。这是个梦吗？就算是吧。然而，那可爱的小仙女生前都那么急于安慰受苦受难的人，谁说归天之后，上帝不会派她担负这个使命呢？

这是一种美妙的信仰：

① 见《新约圣经·希伯来书》第十一章第六节。

② 见《旧约圣经·以赛亚书》第四十三章第二节。

认为死者的灵魂
长着天使的翅膀，
永远在我们头顶回翔。

第三十三章

凯 茜

看哪，受欺压的流泪，且无人安慰；欺压他们的有势力，也无人安慰他们。

——《传道书》第四章第一节^①

不久，汤姆就熟悉了这个新的生活环境，知道这里有些什么指望，有些什么要提防的事。他干什么活都熟练而能干。同时，由于习惯和信念，干起活来既麻利，又踏实。他生性恬静、温和，总希望以勤奋不懈的努力，来减轻一点目前的恶劣处境。打人、骂人和其他悲惨的事他看得够多了，使他感到厌倦。可是他还是拿定主意兢兢业业，把自己交托给公正无私的上帝，暗自盼望将来总能找到一条生路。

汤姆是可用之材，这一点雷格里早已暗暗看在眼里。他把汤姆列为一等农奴，然而心底深处却并不喜欢他。坏人天生就对好人有反感。他看得清清楚楚：当他恶毒打骂孤苦无

^① 《传道书》，《旧约圣经》的一卷。

告的黑奴时（这种事太频繁了），汤姆时常默默地注视着。一个人对事情的看法就象空气一样不可思议。你不用说，别人都能感觉出来。即使是一个奴隶的看法，有时也可以使东家感到恼火。汤姆对他的难友们处处流露出恻隐之心，流露出同病相怜之情（这对他们说来是十分陌生的）。这一切雷格里都悻悻地看在眼里。当初他买汤姆时，本打算把他训练成监工的，以便自己短期出门时，把庄园上的事托付给他；而他认为，这个差使唯一的条件就是要心肠狠。雷格里看到汤姆为人一点也不狠，于是就拿定主意，立刻动手训练他狠起来。因此，在汤姆来到庄园上几个星期之后，他就决定开始对他进行训练。

一天早晨，黑奴们集合起来准备下地时，汤姆在人群中惊讶地发现一个陌生女人。那女人的外貌引起了他的注意。她身材苗条，手和脚都非常娇嫩，衣着干净而体面。从她的面貌看来，大约有三十五岁到四十岁左右。她有一张令人一见难忘的面孔；从那张面孔上，一眼便可以看出，她有过一段痛苦、浪漫而不平凡的经历。她长得眉目清秀，前额很高。她的鼻梁端正而匀称，嘴巴小巧玲珑，头部和颈项端庄典雅。这一切都说明她从前一定是个美人。但是，她脸上已深深刻着饱经沧桑的皱纹。她的脸色苍白而不健康，两颊深陷，面容消瘦，形状憔悴。然而，最令人注目的是她那双眼睛——那么大、那么黑，上面覆盖着同样乌黑的长睫毛；眼神却那么凄凉，那么绝望。她脸上的每一道皱纹、柔和的嘴唇上的每一条曲线以及身体的每一个动作，都表现出目空一切、无比傲慢的神气；然而，她眼睛里却流露出深沉、呆滞、黑夜般

痛苦的表情——这种表情颓废、呆板到了极点，与她整个外貌所呈现出来的那种目中无人的傲慢劲儿形成极其强烈的对照。

她是从哪儿来的以及是什么人，汤姆都不知道。汤姆知道的第一件事就是在黎明的曙光中，她昂头挺胸地在他身边走着。可是别的黑奴都认识她，因为她周围那些衣衫褴褛、饿得半死的可怜虫都争着回头看，显然暗暗感到非常高兴。

“到头来还是落到这一步了，我真喜欢！”一个黑奴说。

“嘻！嘻！嘻！”另外一个人笑道：“你也来尝这种滋味啦，小姐！”

“我们等着瞧她干活吧！”

“不知道她晚上会不会象我们一样挨揍！”

“要能看见她趴在地下挨顿揍才高兴呢！”另外一个人说。

那女人对这些冷讥热嘲的话毫不理会，依旧走她的路，脸上依然带着那种怒气冲冲、目空一切的表情，仿佛什么也没有听见。汤姆一向和高尚、文雅的人打惯了交道，因而从她的举止和风度直觉地意识到她属于那一类人物；但是她如何以及为什么会沦落到这种卑微的境地，却不得而知。那女子既不看她一眼，也不跟她说话，但一路下地去时，却一直走在他身边。

汤姆一到地里就干起活来，但那女人离他不远，所以他不时抬起头来看她干活。汤姆一眼就看出，由于天生来心灵手巧，她干起这种活来比好些人省劲得多。她摘棉花又快又干净，脸上却还是那副目空一切的神气，仿佛对这种生活和自己的屈辱境地满不在乎似的。

那天有一段时间，汤姆在跟他同一批买来的那个一代混血女人身边干活。她显然忍受着很大的痛苦，时常晃晃悠悠，全身发抖，几乎要晕倒。这种时候，汤姆总听见她在祷告。汤姆偷偷走拢她身边，从自己麻袋里抓了几把棉花塞进她的麻袋里。

“啊呀，不行，不行！”那女人惊讶地说。“这会给你带来麻烦的。”

正当这个时候，山宝过来了。他好象特别恨这个女人；因此，他扬起鞭子，用凶狠而刺耳的声调说，“怎么回事，露丝^①？搞鬼，嗯？”说着，就抬起沉重的牛皮靴子来踢了那妇人一脚，一面又朝汤姆脸上抽了一鞭子。

汤姆没有作声，又开始干他的活；然而那妇人家却实在精疲力竭了，终于晕倒在地。

“我有办法叫她醒过来！”那监工狞笑道。“我来给她点药吃，比樟脑丸还灵呢！”说毕，就从外衣袖口上取下一枚别针，对准她的脑袋刺进去。那妇人呻吟了一声，挣扎着起身。“你这个畜生，起来干活！听见吗？不然的话，我还得给你点厉害看看！”

那妇人受了这个刺激，忽然来了一股蛮劲，拚命干了一阵。

“就这么干，”那监工说。“不然的话，今天晚上你可有苦头吃呢！”

“我巴不得马上就死了才好呢！”汤姆听见她低声说道。接

① 露丝，露茜的别称。

着，又听见她说，“上帝啊，还有多久啊？上帝啊，你为什么不打救我们啊？”

汤姆不顾死活，又走过去，把自己麻袋里的棉花全都塞进了那妇人的麻袋里。

“啊呀，千万别这样做！你不知道他们会怎么对付你，”那妇人说。

“我能受得了，”汤姆说。“你可受不了啊！”说毕，汤姆立刻就跑回自己的位置上。这都是一刹那之间的事。

我们前面介绍过的那个陌生女人，一直在摘着棉花。这时离他们不远，听见了汤姆最后那两句话。她抬起头来，用乌黑的眼睛瞅了汤姆一会儿；接着便从自己篮子里抓了一大把棉花塞进汤姆的篮子里。

“你一点也不了解这个地方，”她说。“不然的话，你决不会那样做。你在这里只要呆上一个月，就不会再干这种事了。那时，你就会知道，你好比泥菩萨过河，自身难保呢！”

“愿上帝保佑，太太！”汤姆说。他不假思索地对他的农友使用了这个在高贵门第中通用的称呼。

“上帝是从来不光临这个地方的，”那妇人悻悻地说。接着，又敏捷地向前摘她的棉花，嘴角上依然露出那种目空一切的微笑。

可是，那妇人的行动早已被棉花地那头的监工看见。他立刻扬起鞭子朝她走过去。

“怎么！怎么！”他对那女人耀武扬威地说。“你也在捣鬼吗？去你的吧！现在你在我手下，你可得小心点。不然的话，我可要揍你了！”

那双乌黑的眼睛里忽然象有电光闪了一下。她扭过头来，直起了腰，嘴唇有点哆嗦，鼻孔鼓得老大，用鄙夷和闪烁着怒火的目光狠狠地瞪着那个监工。

“狗东西！”她骂道，“你敢碰碰我看！我还有足够的权力可以叫你被猎狗咬得稀碎，被活活烧死或是剁成肉饼呢！只消我一句话！”

“他妈的，那你怎么会到这里来呢？”那监工说。他显然被她吓倒了，悻悻地倒退了一两步。“我是说着玩儿的嘛，凯茜小姐！”

“那就离开我远一点，”那妇人说。果然，那家伙拔腿就走了。

那妇人立刻又动手干起活来，动作之敏捷使汤姆大为吃惊。她干活仿佛有一股魔力似的。太阳尚未落山，她的篮子已经满满的了；而且还溢在外面，堆积如山。有好几次，她大把大把地把棉花往汤姆篮子里塞。黄昏之后过了很久，那一大群精疲力竭的黑奴才把篮子顶在头上，朝过秤和堆棉花的那间屋子鱼贯行去。雷格里正在里面跟两个监工说话。

“那个叫汤姆的家伙真是捣乱；他老往露茜篮子里塞棉花。要是老爷不留神他的话，这家伙早晚会煽动黑奴，说你虐待了他们！”山宝说。

“呵呵！这个黑混蛋！”雷格里骂道。“得治治他了，对不对，伙计们？”

两个黑人听了这话，不由齙起牙来狞笑着。

“对，对！要讲治人嘛，谁也比不上雷格里老爷！连魔鬼都得甘拜下风！”

“我看，伙计们，最好的办法是叫他来揍人，非让他扔掉他那套名堂不可。咱们来治治他！”

“天哪，老爷想把他那套名堂挖掉可不易啊！”

“非挖掉它不可！”雷格里嘴里嚼着烟草说。

“喏，还有露茜——没有比她更可恶、更讨厌的婆娘了！”山宝接着又说。

“留神点，山姆^①；你到底为啥这样恨露茜呢，我会起疑心的哟。”

“可是，她不听老爷的话，这您是知道的啊！老爷叫她跟我，她偏不肯跟我。”

“让我好好揍她一顿，她就肯了，”雷格里吐了一口唾沫说。“不过，现在地里活儿太忙，暂时犯不上跟她闹别扭。她身体太单薄了；可是这些身体单薄的女人却偏偏脾气那么犟，打得她们半死也不怕！”

“是啊，露茜实在是又可恶又懒，老是噘着嘴；一点活也不干，汤姆却给她撑腰。”

“噢，是吗？那好，就请汤姆来揍她一顿吧。这对他是个好锻炼，他可不会象你们两个鬼那样，对那婆娘装腔作势的。”

“呵！呵！哈！哈！哈！”两个坏蛋一起放声大笑起来；那恶鬼般的笑声恰如其分地表现了雷格里赋予他们的残暴性格。

“还有，老爷，汤姆和凯茜小姐，他们两人串通一气，填满了露茜的篮子。老爷，我猜想她篮子里的棉花都是他们俩

① 山姆，这里是山宝的别称。

的。”

“我自己来过秤！”雷格里狠狠地说。

两个监工又不约而同地发出了魔鬼般的笑声。

“唔！”雷格里又说，“凯茜小姐居然也干了一天活，呃？”

“她摘起棉花来足可以抵得上魔鬼和他所有的小喽罗！”

“我看她确是魔鬼附身了！”雷格里说，一面恶狠狠地咒骂了一声。接着就到过秤间去了。

疲惫不堪、萎靡不振的黑奴们蜿蜒地进了过秤间，硬着头皮把篮子交上去过秤。

雷格里把每个人的分量记在一块石板上，石板的一边列着黑奴的名单。

汤姆的篮子过秤时被认为合格。他在一旁担心地观望着，希望他帮助过的那个女人也能够上分量。

她虚弱无力、步履维艰地走上前去，把篮子递给雷格里。雷格里一眼就看出，那篮棉花足够分量；可是他假装生气的样子说：

“怎么，你这个懒鬼！又不够分量了！站到一边去，过一会儿跟你算账！”

那女人绝望地悲叹了一声，便在一块木板上坐了下来。

被称为凯茜小姐的那个女人这时走上前来，傲慢而满不在乎地把篮子递上去。当她交篮子的时候，雷格里带着讥笑而探索的目光先望了她的眼睛一下。

她那双乌黑的眼睛紧紧盯着雷格里，嘴唇微微蠕动着，用法语说了一句什么。究竟是什么话谁也不知道；可是她说完

之后，雷格里脸上的神色陡然变得狰狞万分。他抬起手来，好象要打她。她对雷格里的威吓丝毫不放在心上，转过身去就走了。

“好啦，”雷格里说，“汤姆，你过来。我跟你说过，我把你买来不是叫你干粗活儿的。我打算提拔提拔你，把你训练成一个监工。今儿晚上你就开始练练吧。现在，你拿起鞭子来把这个女人揍一顿；你已经见过不少次了，应该会干了。”

“对不起，老爷，”汤姆说；“请老爷别叫我干这个吧。我不习惯干这种事，从来没有干过，也实在干不了。”

“等我来好好收拾你一顿，很多不会的事，你就会干了！”说着，雷格里便举起皮鞭，朝汤姆的脸上狠狠抽了一下。紧接着，鞭子就象雨点似地落在汤姆头上。

“哼！”他停下来缓口气说，“现在你还说不说干不了啦？”

“是的，老爷，”汤姆说，一面抬起手来擦去脸上滚滚直流的鲜血。“我愿意一天到晚干活，干到老，干到死；可是这种事儿我觉得不对，所以，老爷，我是绝对不干的。绝对不干！”

汤姆说话一向极其温顺、柔和，态度也很恭敬，因此，雷格里总以为他是个懦弱而易于慑服的人。他说的最后那几句话，在场的人听了，无不大为惊讶。那可怜的女人合起手来叫了一声，“上帝啊！”其余的人都不由得面面相觑，倒抽了一口气，仿佛在等待着一场即将来临的暴风雨。

雷格里站在那里呆若木鸡，一时不知所措。但最后终于咆哮起来了：

“什么！你这个雷打火烧的黑畜生！我吩咐你做的事，你

居然敢说不！你们这班该死的畜生懂得什么对不对？我非刹住这股歪风不可！哼，你把自己看成什么人啦？也许你觉得自己是这个大老倌吧，汤姆老爷？居然教训你的东家什么对、什么不对起来了！这么说，你觉得打这个婆娘不对罗？”

“是的，老爷，”汤姆答道。“这个苦命女人有病，身体虚弱得很，再要打她实在太狠心了。这种事我绝对不能干，实在下不了手。你要杀就杀；可是要我动手打这里任何一个人，那绝对办不到，我情愿去死！”

汤姆说话的声音很平和，然而意志很坚定，一点也不含糊。雷格里气得浑身发抖，绿眼睛里闪烁着凶恶的火焰；连毛发都气得几乎竖起来了。然而就象一头凶恶的野兽一样，在吞噬它的牺牲品之前，还得将它戏弄一阵。他遏制住即时进行报复的强烈冲动，却对汤姆刻薄地挖苦起来。

“真了不起，一个菩萨心肠的狗东西，终于从天上下了凡，到我们罪人中间来了！是个不折不扣的圣人君子，给我们这些罪人指出我们的罪孽来了！准是个了不起的圣人！哼，混蛋，你装出一副虔诚的样子。难道你没有听见《圣经》里说的，做仆人的要服从你们的主人^①这句话吗？难道我不是你的主人吗？我不是花了一千二百块现洋才把你这副该死的黑皮囊买下来的吗？难道你不是连灵魂带肉体全都是我的吗？”雷格里说，一面抬起沉重的皮靴来狠狠地踢了汤姆一脚。“你倒说呀！”

在皮肉痛苦的深渊中，在暴力沉重的压迫下，这个问题

① 见《新约圣经·歌罗西书》第三章第二十二节。

陡然在汤姆的灵魂中放射出一道喜悦和胜利的光芒。他顿时挺起胸膛，脸上血泪交流，两眼恳切地仰望苍天，大声叫道：

“不！不！不！我的灵魂不是你的，老爷！你没有买到它，这是你买不到的！一个有力量保护它的人已经出了钱把它买去了；不要紧，不要紧，你伤害不了我啦！”

“我伤害不了你！”雷格里冷笑道。“咱们等着瞧吧，等着瞧吧！喂，山宝，昆宝，给我好好收拾这个狗东西一顿，叫他一个月都好不了！”

这时，那两个高大的黑人把汤姆一把抓住，脸上流露出魔鬼般的喜悦神色（那模样活象是阎罗王再世）。当他们把羔羊似的汤姆从屋子里拖出去时，那个苦命女人不禁吓得失声大叫，屋子里的人一下子都身不由己地站了起来。

第三十四章

二代混血女子的身世

看哪，受欺压的流泪；欺压他们的有势力。因此，赞叹那早已死的死人，胜过那还活着的活人。

——《传道书》第四章第一节

夜色深沉，满身血迹斑斑的汤姆孤零零一个人躺在轧棉机房一间人迹罕至的破屋子里呻吟着；周围尽是破机器零件、一堆堆废棉花以及其他成年累月堆积在那里的烂东西。

夜晚潮湿而气闷，污浊的空气中拥满了成千上万的蚊子，使汤姆身上的伤口更加疼得坐卧不宁；再加上火燎般的焦渴（这比什么折磨都难熬），他肉体上的痛楚就达到了无以复加的地步。

“慈悲的上帝啊！求你看顾我吧！求你使我得胜吧！使我战胜一切磨难吧！”汤姆在痛苦中祷告着。

他听到背后有人进门来，马灯的亮光晃着他的眼睛。

“谁啊？哎哟，请你行个好，给我点水吧！”

进来的原来是那妇人家凯茜。她放下马灯，从水壶里倒

了一杯水，扶起汤姆的脑袋来给他喝。汤姆渴得迫不及待，一连喝了好几杯。

“尽量喝吧，”她说；“我知道这种滋味。我夜里出来送水给你这样的人喝，这并不是第一次。”

“谢谢你，太太，”汤姆喝足了之后说。

“不要叫我太太，我和你一样，也是个苦命的奴隶，比你还下贱得多呢！”她辛酸地说。她走到门口，拖了一床小草席进来，上面铺着用凉水浸过的麻布，又说，“喏，苦命的朋友，滚到这上面来吧。”

汤姆遍体鳞伤，全身僵硬，费了半天劲才滚过去。不过，滚过去之后，身体一贴上那清凉的麻布，就觉得舒服多了。

那女人由于长期救护被打伤的人，熟谙各种治伤的本事。她随即把汤姆的伤口洗净了，并敷上许多药。过一会儿，汤姆就觉得身上松快些了。

那女人把一捆旧棉絮塞在汤姆头下作枕头，接着说道，“我只能帮你这点儿忙。”

汤姆向她道过谢。那女人在地板上坐了下来，盘起双腿，双手抱着膝盖，两眼发直，脸上露出辛酸、痛苦的表情。她的帽子靠后戴着，一头又长又黑的波浪形髻发披在出奇美丽而忧郁的脸蛋两旁。

“没有用处，苦命的朋友！”最后，她终于打破沉默说；“你这样做毫无用处。你有勇气，也有道理；但是你跟他斗完全是枉费力气，根本没有办法。你是在魔鬼的巴掌心里；他是个恶霸，你非屈服不可！”

屈服！以往，当他意志薄弱或是皮肉受罪时，耳边不是

也听到过这两个字吗？汤姆不由打了个寒噤；因为眼前这个怨气冲天、眼神狂乱、声音凄楚的女人，在汤姆看来，仿佛就是他一直在与之苦苦搏斗的那试探的化身。

“上帝！上帝啊！”他呻吟着，“我怎么能屈服呢？”

“喊上帝也不中用；他永远也听不见，”那女人肯定地说。“我看根本就没有什么上帝；假如有的话，那他就是站在我们的敌人那边。不管天上和人间，谁都跟我们过不去。谁把我们往地狱里推。那我们为什么不下去呢？”

汤姆听了她这番阴郁、目无神明的话，不由闭上眼睛，打了个冷战。

“我跟你说，”那女人道，“你还不清楚；我可清楚。我已经在这地方呆了五年了，精神和肉体都受尽了他的蹂躏。我对他恨之入骨！如今，在这个偏僻的庄园上，四面都是沼地，十公里之内看不到人烟；人家就是把你烧死、烫死、剁成肉块、绑起来给猎狗咬死或是活活打死，也没有一个白人能给你作证。这是个无法无天的地方，这里的人没有任何保障。这个人！真是无恶不作啊！我只要把我在这一耳闻目睹的事说给人家听，人人都会寒毛凛凛，牙齿打战。反抗是没有用的！难道我愿意跟他同居吗？难道我不是一个受过高尚教养的女人吗？而他呢？老天爷啊！他过去是个什么东西，现在又是个什么东西呢？尽管如此，我却跟他同居了五年，这五年来我日夜诅咒着我生命中的每一个时刻！现在，他另外又找了一个女人，一个才十五岁的姑娘。据她说，她也受过虔诚的教养。她那好心的主母教她读过《圣经》；她还把《圣经》带到这儿来了呢，见她的鬼！”说罢，那女人狂乱而悲怆地笑了

起来，那阴森可怕的怪笑声响彻了那间破屋子。

汤姆合起双手；黑暗和恐怖笼罩着一切。

最后，他终于大声呼喊道，“耶稣啊，主耶稣！难道你完全忘掉了我们这些苦命人吗？搭救我吧，上帝，我快毁灭了！”

那女人冷酷地接下去说：

“跟你一起干活的那些下贱的可怜虫是些什么玩意儿，值得你这样去替他们受罪吗？只要一有机会，他们就会倒打一耙。他们彼此之间相处也是极端的卑鄙、残忍。你为保护他们而受罪，一点价值都没有。”

“苦命的人们！”汤姆说。“他们为什么变得这样残忍呢？要是我屈服了，我也会养成这种习惯，慢慢变得跟他们一样！不，不，太太！我已经丢掉了一切：老婆、孩子、家，还有一位好心肠的东家。只要他多活一个星期，他就会让我得到自由的。人间的一切我已经丢得干干净净，它们都一去不复返了。如今，我不能把天国也丢掉。不，别的都没有关系，我可不能作孽啊！”

“可是上帝决不会把罪名记在我们账上的，”那女人说。“我们是被人家逼到这步田地的。他决不会把它记在我们账上。他会把它记在那些压迫我们的人的账上。”

“不错，”汤姆说，“可是那不会帮助我们不去作孽呀！我要是变得跟山宝一样残忍、一样坏，那追究我变坏的原因有什么用呢？我怕的是作孽这种事本身啊！”

那女人以狂乱和惊讶的眼神牢牢盯着汤姆，仿佛一种新的见解打动了她的心。接着，她沉重地叹息道：

“慈悲的上帝！你说得一点儿也不错呀！唉！唉！”她连

声悲叹着，身子倒在地板上，仿佛内心被极大的痛苦折磨着。

两个人沉默了半晌，屋子里静得连彼此的呼吸声都听得见。后来，汤姆用微弱的声音说，“太太，劳您驾！”

那女人立刻站了起来，脸上又恢复了平时那种严峻而忧郁的神情。

“太太，劳您驾，我看见他们把我的上衣扔在那边屋角上。我的《圣经》在那件衣服的口袋里，请你给我拿一下。”

凯茜过去把《圣经》取了过来。汤姆立刻把它打开，翻到有粗线标记、摸得很旧的一段经文，里面讲的是救主临死前受尽鞭挞、使我们赖以得救的情景。

“请太太念这一段吧！它比水还解渴。”

凯茜带着冷淡和高傲的神气接过《圣经》，把那一段看了一遍，然后用柔和的声音、优美而格外动人的语调，高声朗诵这一段惨痛而光辉的事迹。在朗诵过程中，她时常停顿下来，有时竟念不下去。这种时候，她便索性停下来，竭力装出镇静的样子；等到完全控制住感情之后，再继续念下去。当她念到“父啊，赦免他们，因为他们所作的，他们不晓得”^①这句感人肺腑的话语时，不由得扔下《圣经》，把脸埋在自己的浓密的头发中，放声痛哭起来，哭得全身剧烈地抽搐着。

汤姆也在流泪，偶尔也抑制不住而哭出声来。

“我们要是能做到这一点就好了！”汤姆说。“他做起来好象不费吹灰之力，而我们却那么费劲！主啊，帮助我们吧！圣主耶稣啊，求你帮助我们吧！”

① 见《新约圣经·路加福音》第二十三章第三十四节。

“太太，”隔了一会儿，汤姆又说：“我总觉得你比我强得多；可有一点，即使是你，也可以从可怜的汤姆身上学一学。你刚才说，上帝站在我们的敌人那边，因为他听任我们挨打挨骂；可是，你看他的亲生儿子，我们光荣、圣洁的主耶稣，他的遭遇又怎样呢？他不是一辈子都很贫苦吗？我们这些人有谁落到过他那样卑贱的地步呢？上帝没有忘记我们，这一点是肯定无疑的。圣书上说，我们若能忍耐，也必和他一同作王。可是，我们若不认他，他也必不认我们。^①救主和他的门徒们不是都受过罪吗？《圣经》上告诉我们，他们如何被石头砸死，被锯锯死，披着绵羊山羊的皮各处奔跑，受穷乏、患难、苦害。^②我们不能因为受苦，就认为上帝跟我们作对。如果我们对他坚信不移，不向罪恶低头的話，实际会恰恰相反。”

“可是他为什么要把我们放在这种地方，逼得我们不得不作孽呢？”那女人问道。

“我相信我们可以不作孽，”汤姆说。

“你等着瞧吧，”凯茜说，“你有什么办法？明天他们又会来折磨你。我很了解这些人。他们的所作所为，我都见过。我简直不敢想，他们会怎样折磨你。他们终归会叫你屈服的！”

“救主耶稣啊！”汤姆呼吁道。“你一定会保护我的灵魂吧？主啊，求你保护它，不要让我屈服吧！”

“天哪！”凯茜说；“这种呼号和祷告我以前也听说过。然而，这些人到底都被压垮了，都被降服了。只有爱弥琳，她

① 见《新约圣经·提摩太后书》第二章第十二节。

② 见《新约圣经·希伯来书》第十一章第三十七节。

在那里坚持着，还有你。可是那有什么用处呢？你非屈服不可，不然就会慢慢地被折磨死。”

“好吧，我宁愿死！”汤姆说。“任凭他们折磨多久，我总有一天会死。他们想拦也拦不住！等我一死，他们就拿我没有办法了。我已经拿定了主意！我知道上帝会帮助我，会搭救我的。”

那女人一言不发地坐在那里，一双眼睛直盯着地板出神。

“也许这是正路，”她喃喃自语道；“可那些已经屈服的人是完了！彻底完啦！我们生活在垃圾堆里，变得愈来愈令人讨厌，到最后连自己都厌恶自己了！我们想死，但是又没有自杀的勇气！完啦！完啦！完啦！眼前的这个姑娘，跟我当年一样年纪啊！”

“你看我现在，”她急促地对汤姆说；“你看我这副样子！咳，我是在优裕的环境里长大的啊；我现在记得的第一件事就是小时候在富丽堂皇的厅堂里玩耍；他们老是把打扮得象个洋娃娃，客人们老夸耀我。大客厅的玻璃门外面是一座花园，我常常跟我的兄弟姐妹们在花园里的橘子树下捉迷藏。我进了一所修道院^①，在那里学音乐、法文、刺绣等科目；十四岁那年，我从修道院回来给父亲送葬。他死得很突然。人家一清点遗产，发现家里的产业连还债都不够。当债主们编造家产清单时，我也被列了进去。我母亲是个奴隶，我父亲生前一直要给我自由；可是没有办手续。因此，我就被列在那张单子上了。我一向知道自己的身分，但是从来不把它当

① 修道院，指天主教修道院所设的女子学校。

作一回事。谁也料不到一个强壮、健康的人会死去啊。临死前四个小时，父亲还好好的。他是新奥尔良第一批霍乱病患者之一。出殡之后的第二天，父亲的妻子带着她的儿女回到她父亲的庄园上去了。我只觉得他们对待我有点怪，可是还不知道事情的真相。他们委托了一个年轻的律师来料理后事。他每天都来，老在家里呆着，对我说话很客气。有一天，他带来一位青年，我觉得他简直是天下第一个美男子。我永远也不会忘记那天夜晚。我和他在花园里散步。我当时又寂寞、又悲伤，而他对我却那么温柔、体贴。他告诉我说，在我进修道院之前，他就见过我，而且已经爱慕我很久了；又说他愿意做我的朋友和保护者。总之，他花了两千块钱把我买了下来，我已经是他的财产了。但是，他并没有把这事告诉我。我心甘情愿地变成了他的人，因为我爱他，我爱他呀！”那女人停顿了一下又说，“呵，我多么爱那个人啊！现在我还是那么爱他。只要我活着，我将永远爱他！他多么英俊，多么高尚，多么豪爽！他把我接到一所漂亮的房子里去住，里面有很多的仆人、马匹、车辆、家具和衣裳。凡是金钱能买到的东西，他都给了我。可是，我并不看中那些东西，我爱的是他这个人。我爱他胜过爱上帝和我自己的灵魂；我对他真是百依百顺。

“我只有一个要求，要求他和我结婚。我心里想，如果他真的象他说的那样爱我，如果我在他心中真是那么重要，他一定很愿意跟我结婚，让我得到自由的。可是，他向我解释说，这是不可能的事；又说，只要我们彼此忠实相爱，在上帝面前我们一样是夫妇。如果真是这样的话，我不就是那个

人的妻子吗？难道我对他不忠实吗？在整整七个年头里，哪一天我不是察言观色，琢磨他的一举一动，为了博得他的欢心而活着呢？他得了黄热病，一连二十天，我不分昼夜地厮守在他身边。只有我一个人，什么药都是我喂他吃，一切都是我伺候他；后来，他把我唤做他的护身天使，说我救了他的命。我们生了两个美丽的孩子。大的是个男孩子，我们给他取名为亨利。他长得跟他父亲一模一样，眼睛和前额都长得美极了，头上覆盖着一圈一圈的鬈发；气质和天赋也都象他父亲。小爱丽丝呢，他说长得象我。他总说我是路易斯安那州首屈一指的美人，他为我和两个孩子感到自豪。他老爱叫我把他们打扮得漂漂亮亮的，带着他们和我坐在敞篷马车里到外面去兜风，听人家对我们评头论足；而且经常往我耳朵里灌输人家赞美我和孩子们的那些好听话。啊，多么幸福的日子啊！我只觉得自己是天下最幸福的人！可是，就在那个时候，不幸的事发生了。他邀请了一位表兄到新奥尔良来玩；他跟他特别要好，对他非常敬重。可是，不知道为什么，我第一次见到那个人就有点怕他。我感觉到他一定会给我带来灾难。他引诱亨利到外面去游荡，往往到深更半夜才回家。我一句话都不敢说；因为亨利脾气高傲，我不敢吭气。后来，他表兄带他去逛赌场。他是那么一种人，一进赌场，就再也控制不住自己了。后来他又给他介绍了一位小姐；不久，我就看出他变心了。他从来没有对我这样说过，可是我已经看出来了，渐渐地我就知道了。我伤心极了，可是连一句话也说不出！这时，亨利想跟那位小姐结婚，可是因为欠了一身赌债，婚事受到阻碍。于是，那个坏蛋就要亨利把我和两

个孩子卖给他，以便还清赌债。最后，他果真把我们卖掉了。有一天，他对我说，他有事要下乡去，两三个星期以后才能回来。他说话比平时更温柔，并且说他一定会回来的。可是，他瞒不过我。我知道不幸的时刻已经来到。我站在那里呆若木鸡，一句话也说不出，也没有一滴眼泪！他再三地吻我和两个孩子，后来就走了。我看着他上了马，一路目送他走，直到完全看不见为止。接着，我就晕倒在地上。

“这时，他来了，那天杀的坏蛋！他是来接收的。他对我说，他把我和我的孩子都买下来了；并且拿出卖身契给我看。我在上帝面前咒骂了他，对他说，我宁死也不跟他。

“‘随你的便，’他说；‘可是，如果你不肯老老实实在地听话，我就把这两个孩子都卖掉，卖到你永远也见不到他们的地方去。’他又告诉我自从他第一次看见我以后，就拿定主意要占有我；还说他是居心勾引亨利，使他背上一身债，甘心情愿把我卖给他的；还说他已经花了那么大的力气，就决不会因为我要点儿脾气、流几滴眼泪，或是耍点别的花样就肯甘休的。

“我只好屈服，因为我受着他的钳制。我的孩子掌握在他手里。只要我稍稍反抗一下，他就会把他们卖掉。因此，他把我治得服服帖帖。唉，那是什么日子哟！天天伤心断肠地活着。明明只有痛苦，却依旧要继续爱、爱、爱；灵魂和肉体都被仇人束缚着。我从前老喜欢为亨利朗诵、弹琴、跳舞、唱歌；然而，为这个人做的一切却令人厌烦极了，可我不敢拒绝他的任何要求。他对两个孩子又蛮狠、又粗暴。爱丽丝是个胆小的孩子，可是亨利却和他父亲一样胆大而高傲，从

来没有人治得服他。他对亨利总是挑毛病，经常跟他吵嘴。我每天都在提心吊胆中过日子。我劝孩子对他尊敬一点，设法隔开他们，因为孩子是我的命根子啊！可是，结果还是枉然。他终于把两个孩子都卖掉了。有一天，他带我坐马车出去兜风。回家的时候，孩子们已经无影无踪！他对我说，他把他们卖掉了；并且把卖得的钱给我看，他们的血肉换来的钱。这时，我心里一切善念都化为乌有了。我大吵大闹，咒骂个不休，咒天也咒人。那一阵子，我看他确实有点怕我。可是他并没有就此甘休。他对我说，孩子们是卖掉了，可是我是否还能跟他们见面，决定权掌握在他手里；还说，如果我再闹下去，孩子们就会遭殃。唉，如果你把一个女人的孩子弄到手的话，你就可以任意摆布她了。他逼得我只好屈服，只好闷声不响。他还花言巧语地骗我，说他会把他们赎回来。这样过了一两个星期。有一天，我在外面散步，经过一家鞭笞站。我看见门口围着一群人，听见一个孩子的喊声。突然间，我的亨利挣脱了两三个抓住他的人的手，边跑边喊，一下子抓住了我的衣裳。那几个人追了上来，嘴里骂个不休；其中有一人（他那副样子我是永远也忘不了的）对他说，他跑不了，还得跟他们回到鞭笞站去；他们得好好教训他一顿，叫他一辈子都忘记不了。我苦苦哀求他们，他们却只是一个劲地笑。那可怜的孩子一面大叫大嚷，一面瞅着我的脸，抓住我的衣裳不放。最后，他们终于把他拖走了，我的裙子都撕掉一大块。他们把他拖进去时，他还大声喊着：妈妈！妈妈！妈妈！旁边站着一个人，好象很同情我。我答应把身上的钱都给他，请他从中干预一下。他摇摇头说，刚才那个人说了，

自从他买下那个孩子以后，他一直很放肆，不听话；他得狠狠治一治他，叫他以后再也不敢这样了。我转身就跑，一路上仿佛还听见他喊的声音。我回到家里，气急败坏地跑进客厅，找到了巴特勒。我把事情告诉了他，央求他去干预一下。他只是笑笑，说那孩子是自作自受。是得有人治治他，而且愈早愈好；他还说，‘我早料到了。’

“这时我头脑里好象有什么东西啪地一声崩断了。我只觉得天旋地转，怒火中烧。我记得看见桌子上有一把犀利的大猎刀，模模糊糊记得仿佛自己抓过刀来就朝他扔去；后来，两眼一黑，就什么都不知道了，一连好几天都不省人事。

“当我醒过来时，我发现自己在一间很漂亮的房间里，但不是我自己的房间。有一个黑种老婆婆在侍候着我，还有一个医生给我治病，对我照顾得非常周到。后来，我才知道他已经离开那个地方，把我安置在那幢房子里，准备把我卖掉；他们在我身上花这么多心血，原因就在这里。

“我不想恢复健康，巴不得自己好不了。可是，事与愿违，高烧退了，病体渐渐复原，最后终于能起床了。此后，他们就每天要我打扮；经常有好些绅士到我屋子里来，站在我面前抽烟，一面打量着我，问长问短，讨价还价。我老是愁眉苦脸，沉默寡言的，因此谁也不肯要我。他们就威胁我说，如果我不肯装出一副和颜悦色、讨人喜欢的样子，就要用鞭子抽我。后来，有一天来了一位名唤斯蒂华的绅士。他好象很同情我，看出我心事重重。有好几次他都是单独一个人来看我，劝我把心事告诉他。最后，他把我买了下来，还答应我尽量设法去寻访我的两个孩子，把他们赎回来。他找到亨利

那家旅馆；人家告诉他说，他已经被卖给珍珠河的一个庄园主了。从此以后，我就再也没有听到他的消息了。后来，他找到了我的女儿；一个老婆婆抚养着她。他愿意出高价把她赎回来，可是人家不肯卖。巴特勒发觉了他是为我赎她，便派人给我捎信说，我永远也不会得到她。斯蒂华船长待我很好。他有一个漂亮的庄园，于是就把我带到那里去住。不到一年，我生了一个儿子。唉，那孩子呀！我多么爱他呀！那小东西多么象我可怜的小亨利啊！可是，我早已拿定了主意，是的，拿定了主意。我决不愿再让我的孩子长大成人！他才两个星期，我就把那小家伙抱在怀里，一面亲他，一面对他流泪；然后，我就给他吃了鸦片，把他紧紧搂在怀里。他就这样睡着死掉了。我哭得多么伤心啊！人家做梦也不会想到别的上面去，只是以为我弄错了，才给他吃了鸦片。这是我至今引为欣慰的几件事之一。直到今天，我也并不后悔；至少他已脱离了苦海了。可怜的孩子，除了死，我还有什么好东西给他呢？不久之后，霍乱流行，斯蒂华船长也死了；想活的人偏偏都会死去，而我呢，我呢，虽然我已走到死神的门口却依然活着！于是我又被卖了出去，转了不少次手。后来，我的颜色憔悴了，脸上起了皱纹，又得了一场伤寒。最后，这个坏蛋把我买了下来，把我带到了这个地方。我就是这样到这儿来的！”

那女人停了下来。她在叙述自己的身世时，讲得很快，声调狂乱而激动，有时好象是说给汤姆听，有时又象是自言自语。她的话有那么一股无法抗拒的力量，汤姆听得出神，一时连身上的创痛都忘怀了。他用一只胳膊支起身子，瞅着她

在屋里心神不宁地踱来踱去。在走动时，长长的黑头发在背后一起一伏地波动着。

歇了一会之后，她又说，“你对我说有个上帝。他俯首望着人间，这一切他都看见。也许是这样。修道院里的修女们以前常跟我谈到过一个最后审判日，到那时一切事情都会水落石出。那时可得报仇雪恨啦！

“有人认为我们受的罪算不了什么；我们的儿女受的罪也算不了什么！这一切都是小事一桩；可是，我在大街上走的时候仿佛觉得，光是我一个人心里的痛苦，就沉重得足以使这座城市陷下地去。我恨不得房子塌下来把我压在底下，脚下的石头都陷到地里去。是的，到最后审判日那天，我要站在上帝面前作证，控诉那些在肉体上和灵魂上摧残我和我的儿女的人！

“小时候我觉得自己很虔诚，我爱上帝，爱做祷告。现在我变成了一个被上帝抛弃的人，日夜受到魔鬼的纠缠和折磨。他们逼得我走投无路。早晚有一天，我要干他一下子！”凯茜捏紧了拳头说，那双乌黑的眼睛里放射出狂乱的光芒。“我非把他送回老家去不可，而且还要抄近路走。总有那么一天晚上，哪怕他们把我活活烧死都行！”接着，一阵狂野的笑声响彻了那间荒僻的小屋子，最后变成了歇斯底里的啜泣。她扑倒在地上，抽搐着，呜咽着，挣扎着。

过了半晌，狂乱的激情似乎平息下去了；她慢慢站起身来，仿佛是在镇定自己。

“还有什么事要我帮忙吗，苦命的朋友？”她走到汤姆身边问道。“要不要我再给你一点水？”

她说话的声调和态度文雅而温柔，跟刚才那种疯狂的激情形成了鲜明的对照。

汤姆喝罢水后，以恳切和同情的目光望着她的脸。

“啊，太太，我真希望你去寻找他。他能赐给你生命的泉水！”

“寻找他！他在哪儿呀？他是谁呀？”凯茜问道。

“刚才你念到的那位救主啊。”

“我小时候常常在圣坛上看到他的像，”凯茜说，那双乌黑的大眼睛又在出神，显然又浸入了忧郁的冥想。“可是这里没有啊！这里只有罪恶和无底的绝望深渊！咳！”她用手按着胸口，屏住呼吸，仿佛要挑起一副重担似的。

汤姆好象还想说什么；可是她断然摆手制止了他。

“别说话啦，苦命的朋友。睡一会儿吧。”说毕，凯茜把水瓶放在他手边，做了些零星小事，以便尽量使他舒服一点。接着，就离开了小屋子。

第三十五章

纪 念 物

沉痛的回忆我们总想摒弃；
但某些微不足道的东西，
却常将心事勾起。
也许只是一种声响、
一朵鲜花、清风或海洋；
然而一想起就会令人断肠，
因为它触动了一根电箍，
是它神秘地把我们捆束。

——《恰尔德·哈洛尔德游记》第四章^①

雷格里家的客厅是一间长方形的大房间，里面有个宽大的壁炉。从前，板壁上糊着华贵的糊墙纸，现在却已剥落、褪色，依附在潮湿的墙壁上发霉。客厅里有一股令人恶心的臭

① 见英国诗人拜伦著名长诗《恰尔德·哈洛尔德游记》第四章第二十三首。

味，是潮气、垃圾和腐烂东西的混合产物，在空气不流通的旧屋里常可闻到。糊墙纸上到处是啤酒和葡萄酒的斑痕；有的地方还点缀着粉笔写的备忘录和长串的结算数字，好象有人在上面做过算术似的。壁炉中烧着一炉熊熊的炭火；天时虽然还不算冷，但是大客厅到了晚上总好象又阴又冷；何况雷格里也需要个火点雪茄烟和烧水掺潘趣酒喝。通红的火光把屋子里杂乱无章、不成体统的面貌照得清清楚楚：到处是乱丢乱放的马鞍、马笼头、各色马具、马鞭、外套和其他衣物；我们前面提到的几条狗也都各得其所地在这些东西中间找到了安身之处。

雷格里正在给自己掺潘趣酒，手里提着一把缺了嘴、开了碴的大瓦壶在倒开水，嘴里叽里咕噜地嘟哝着。

“山宝那东西真该死，在那帮新手和我中间挑起这场风波！那家伙至少得一个礼拜干不了活，偏偏又碰上这农忙季节！”

“可不是，你就是这种人嘛，”他椅子背后有人搭话道。说话的原来是那个女人家凯茜。她刚溜进屋来，恰好听见他在自言自语。

“哈哈！你这个恶婆娘！你到底回来啦。”

“是的，回来了。”她冷冷地答道。“还是老脾气，想怎么样就怎么样。”

“胡说，你这个贱货！我说了话就算数。你不老老实实的话，就给我到村子里去住，跟他们一起过日子，一起干活。”

“我还求之不得呢，”那女人说。“我宁愿住在村子里最肮脏的破屋子里，也不愿意在你脚底下讨日子过！”

“不管你怎么说，你还是在我脚底下啊，”他转过脸去对她狞笑道。“至少这是件叫人痛快的事。得啦吧，快坐到我膝盖上来，宝贝，好好儿听话，”他拉住她的手腕。

“赛门·雷格里，放小心点！”那女人说，眼睛里闪烁着一股凶焰。那疯狂的眼神，令人见了毛骨悚然。“赛门，你心里怕我，”她从容不迫地说。“你也怕得有理！你可得小心点儿，因为我有恶鬼附在我身上！”最后这句话，她是用咝咝的声音附在他耳朵边上轻轻说的。

“滚出去！我完全相信你有恶鬼附身！”雷格里说，一面把她推开，六神不定地瞅着她。“得啦，凯茜，”他说，“你为什么不能象从前那样跟我要好呢？”

“从前！”她辛酸地说。她忽然说不下去了。满腹的冤仇涌上了心头，使她一时默无一音。

一个烈性女子往往有本事降服一个残暴透顶的恶汉。凯茜对雷格里一向就具有这种威力；可是近来，在令人切齿痛恨的奴隶枷锁下，她的脾气变得愈来愈暴躁；有时发作起来，完全象个疯子一样。这种倾向使雷格里对她望而生畏。他跟所有愚昧无知的人一样，对于疯子怀有一种带迷信色彩的恐惧心。雷格里把爱弥琳带回来那天，凯茜憔悴的心里全部残存的慈悲心肠一下子死灰复燃，因此她就出来袒护爱弥琳；为了这件事，她和雷格里狠狠地吵了一架。雷格里在气头上发誓说，如果她不老老实实，就叫她下地去干活。凯茜毫不在意地顶嘴道，下地就下地。因此，正如我们前面所描述的那样，为了显示她根本不把这种威胁放在眼里，凯茜果真下地去干了一天活。

雷格里心里整天感到惴惴不安，因为凯茜对他的慑服力，他怎么也摆脱不了。当凯茜把篮子交给他过秤时，雷格里满以为她会让步的；因此，对她说话时带着半安抚、半嘲弄的口吻。可是，凯茜答话的口气却极端的轻蔑。

雷格里对可怜的汤姆的虐待更使凯茜火上加油。她尾随雷格里到屋子里来完全是为了谴责他这一暴戾行为。

“凯茜，你给我放规矩点，好不好？”

“你居然也讲起规矩来了。你看你干的都是些什么事！你真是糊涂透顶了，就为发泄你们鬼脾气，竟然在农忙时节，把一个干活最得力的好手打坏了！”

“这是事实，我允许这样一场风波发生，实在太蠢了，”雷格里说。“可是那家伙太放肆，不制服他不行啊。”

“我看这个人你可治不了！”

“治不了？”雷格里站起来怒气冲冲地说。“我倒要看看是不是治得了！我这一辈子还没有碰到过我治不了的黑奴呢！我要把他身上的骨头一根根都打断，他非屈服不可！”

正在这当儿，山宝推门进来。他走过去行了个礼，把一个纸包递给雷格里。

“这是什么，你这个狗东西？”雷格里问道。

“这是邪东西，老爷。”

“什么？”

“这是黑奴们从巫婆那里弄来的邪东西，在挨打的时候可以避痛；他用一根黑绳子系在脖子上。”

跟大多数目无神明的恶人一样，雷格里也很迷信。他接过纸包，惴惴不安地把它打开。

纸包里掉下来一块银元和一绺亮晶晶的金发。那绺长头发就跟什么活东西一样，一下子缠住了雷格里的手指头。

“活见鬼！”他突然大发雷霆，尖声叫道，同时在地板上跺了一脚，仿佛那头发烫了他的手似的。“这是哪来的？快拿走！把它烧掉！把它烧掉！”他一面嚷嚷，一面把头发扯下来，扔进炭火里去了。“你把这包东西拿来给我干吗？”

山宝吓得目瞪口呆，站在那里摸不清头脑；凯茜本来打算走了，这一下也不由地站住了脚，惊讶万分地瞅着雷格里。

“不许再把这种鬼东西拿到我面前来！”雷格里说，一面对山宝挥着拳头。山宝连忙向门口退去。雷格里从地板上拾起银元往窗外的黑暗中扔去，一下子把窗玻璃打个粉碎。

山宝趁机溜走了。他出去之后，雷格里对自己惊慌失措的举动似乎有点难为情。他固执地在椅子上坐下，闷闷不乐地喝起潘趣酒来。

凯茜趁他不留意，作好了出门的准备；如前所述，她悄悄地溜出去照料可怜的汤姆去了。

雷格里究竟是怎么回事呢？一绺普普通通的金发怎么会把一个无恶不作的歹徒吓得心惊胆战呢？要回答这个问题，我们必须和读者诸君一起来回顾一下他的身世。这个目无神明的恶棍现在虽是如此狠毒和十恶不赦，小时候也是在慈母怀中抚养大的；母亲一面虔诚地做祷告、唱圣歌，一面在摇篮边摇着他。他现在那麻木不仁的前额，也曾受过圣水的洗礼。童年时代，每当做礼拜的钟声敲响时，一位金发妇人就领着他去崇拜上帝和做祷告。在遥远的新英格兰，那位慈母曾以不倦的爱心和耐烦的祷告来教育她的独生子。雷格里的父亲

是个负心汉。那温柔的妻子不知在他身上浪费了多少珍贵的爱情。雷格里承袭了父亲的衣钵。他生性暴烈、专横、无法无天，对他母亲的一切劝告当作耳边风；早年就脱离家庭到海上谋生去了。此后，他只回过一次家；那时，那慈悲为怀的母亲依旧全心全意地爱着他，企图以虔诚的祈祷和苦口婆心的劝导，使他改邪归正，将来灵魂可以得救。

那是雷格里最后一个忏悔的机会；那一次，善神在召唤他；那一次，他差点儿回心转意，上帝的宽恕已经在望。他暗暗有了悔意，内心进行着一场搏斗；然而结果还是罪恶占了上风。他集拢了他的狂暴本性的全部力量，阻挠着良心的忏悔。他酗酒、咒骂，变本加厉。有一天夜里，他母亲在绝望的痛苦中，不由得在他的脚边跪了下来；雷格里飞起一腿，把她踢得老远，踢得老人家晕倒在地。他野蛮地咒骂着，一路跑回船去。此后，雷格里只有一次得到过他母亲的信息。那是一天夜里，他正在跟一伙酒鬼开怀痛饮，忽然有人把一封信塞在他手里。他把信一拆开，一绺长长的鬃发从里面掉了出来，缠住了他的手指头。信里说，他母亲已经去世，临终时还在为他祝福，对他表示宽恕。

恶人有一种阴森可怕的妖术，能使最慈爱、最神圣的东西变成狰狞可怖的魅影。那苍白、慈爱的母亲，她临终前的祷告以及宽恕儿子的爱心，竟象阎王的催命符那样折磨着雷格里狠毒、罪恶的心灵，使他意识到：可怕的最后审判和雷霆般的神怒正在追踪他。雷格里把母亲的头发和信都付之一炬。当他看见那两样东西在火里烧得发出啦啦声和噼啪声时，忽然想起了烈火地狱，心里感到不寒而栗。他成天饮酒作乐，

咒天骂人，想这样来忘掉这件事。然而，每当夜深人静之际（肃穆的夜色往往迫使做了亏心事的人受到良心的谴责），他往往看见形容苍白的母亲在他床边出现，感觉到那绺柔软的头发缠着他的手指头，每每吓得从床上跳起来，头上冷汗直流。同一本福音书上说，“上帝就是爱”^①，又说“上帝乃是烈火”^②。你们听了一定很诧异；你们难道不明白，对于一个怙恶不悛的人来说，最纯洁的爱乃是最可怕的刑罚、最令人绝望的印记和判决书吗？

“真见鬼！”雷格里一面饮酒，一面自言自语道，“他那玩艺儿是哪儿弄来的呢？多么象——啊唷！我还以为我已经把它忘掉了呢。真见鬼，哪里有忘得了的事呢？真该死！怪冷清的！我想去把爱姆叫来。这鬼丫头，她可恨我啦！管他呢，我非叫她来不可！”

雷格里走出客厅，来到外面宽敞的过道里，过道边有一座原来很华丽的螺旋形楼梯。可是，现在过道里又暗又脏，堆着好些木箱和零乱东西。楼梯没有铺地毯，在黑暗中盘旋而上，不知引向何处！朦胧的月光从大门上面破裂了的扇形玻璃窗中射进来。空气很不好，冷飕飕的，有点象地窖里一样。

雷格里在楼梯脚下停了下来，忽然听见有人在唱歌。也许是由于他的神经已经有点紧张，歌声在阴森森的屋子里显得十分怪诞，有点象鬼在嚎叫。听！那是什么声音？

一个狂野、凄凉的声音在唱一首黑人中很流行的赞美诗：

① 见《新约圣经·约翰一书》第四章第八节。

② 见《新约圣经·希伯来书》第十二章第二十九节。

到头来真可悲，真可悲，真可悲！

到了基督的最后审判席前，那时真可悲！

“这小妮子真见鬼！”雷格里说。“我非掐死她不可。爱姆！爱姆！”他厉声喊道。可是回答他的只有四堵墙挡回来的带嘲笑的笑声。那柔和的声音继续唱道：

在那里，父母子女将分离！

在那里，父母子女将分离！

一别永不再相会！

那两句副歌又清越、又响亮，在空空洞洞的厅堂里回旋着：

到头来真可悲，真可悲，真可悲！

到了基督的最后审判席前，那时真可悲！

雷格里不再叫了。他大概不好意思告诉人家，可是他的确吓得头上直冒汗，心卜通卜通乱跳；他甚至觉得隐隐约约之中，仿佛看见一样闪闪发亮的白东西在他面前冉冉上升。他想，万一他故去的母亲的阴魂突然在他面前出现的话，怎么办呢？想到这里，他不禁打了个寒噤。

“我得到了一个教训，”他踉踉跄跄地走回客厅，坐下来自言自语道。“从此以后，我再也不去惹那个家伙了！我要他的鬼纸包干吗？我看我准是鬼迷心窍了，没有错！一直到现

在，我身上还是直打哆嗦，出冷汗！他那络头发是哪儿弄来的呢？不会是那络头发吧？我明明记得把它烧掉了呀！要是头发能起死回生的话，那不成了笑话吗？”

雷格里啊，那络金发可不是有魔法吗！其中每一根头发，都有一道引起你恐惧和悔恨的符咒啊。全能的上帝用它来捆住你那双恶手，不许它们无休止地残害孤苦无告的人们！

“嗨，”雷格里喊道，一面在地板上跺了一脚，对那几条狗打着唿哨。“你们谁醒一醒，替我作个伴吧！”可是那几条睡眼惺忪的狗睁开一只眼睛看了他一眼之后，马上又闭上了眼。

“我还是去把山宝和昆宝找来，叫他们给我唱支歌，跳一个他们那种鬼舞，驱散这些可怕的念头吧，”雷格里自言自语道。于是，他戴上帽子，到前门廊子上吹起一管喇叭来（平时，他就是用它来召唤那两个黑监工的）。

雷格里高兴的时候，常把这两个宝贝叫到客厅里来，先用威士忌酒把他们灌得醉醺醺的，然后叫他们唱歌、跳舞或是打架（随他当时的兴致而定）来替他解闷。

凯茜给可怜的汤姆上完药回来时已是午夜时分，听见客厅里尖声怪叫，大唱大闹，中间还夹杂着狗吠声和其他喧嚣声。

她走上前门廊子的台阶，往客厅里窥视了一眼。雷格里和那两个监工已经喝得酩酊大醉，正在那里唱歌、打唿哨，把椅子推得东倒西歪，彼此间还做着各种各样滑稽而可怕的鬼脸。

她用纤细的小手扶着百叶窗，目不转睛地盯着他们看，乌

黑的眼睛里蕴藏着无穷无尽的痛苦、轻蔑和强烈的仇恨。她自言自语道，“替世界上的人消灭这样一个恶棍，算不算作孽呢？”

她转身绕到后门，悄悄地上了楼，去敲爱弥琳的房门。

第三十六章

爱弥琳与凯茜

凯茜一进屋子，发现爱弥琳坐在离门最远的角落里，脸都吓白了。她进去时，那姑娘吓了一跳；但是当她看清清楚了进来的是谁之后，立刻就跑上前去，抓住凯茜的胳膊说，“噢，凯茜，是你啊！你来了，我真高兴！我还以为是——喂，你不知道，楼下闹了一整夜，闹得真吓人！”

“我还不知道？”凯茜冷冷地答道。“我听得多了。”

“哦，凯茜！你说，我们有没有办法从这里逃出去啊？逃到什么地方去都行，到沼泽地里去跟蛇作伴，什么地方都行！有没有地方可逃啊？只要离开这里就行！”

“没有地方可逃，只有死路一条，”凯茜答道。

“你以前试过吗？”

“我看见很多人试过，也看到过他们的下场，”凯茜说。

“我情愿在沼泽地里啃树皮。我不怕蛇！我宁愿跟蛇作伴，也不愿跟他在一起，”爱弥琳急切地说。

“这里以前很多人有过你这种想法，”凯茜说；“可是你在沼泽地里呆不住。他的猎狗会追上来把你抓回来的，然后

——，然后——”

“他会把我怎么样？”那姑娘紧张地望着凯茜的面孔，急不可待地问道。

“他什么干不出来？”凯茜答道。“他从前在西印度群岛跟海盗学得一身好本领。我要是把我亲眼看见的事情告诉你，你恐怕连觉都睡不好。有的时候他拿这些事当作笑料讲给人家听。我在这里常常听见凄惨的叫声，往往很久很久都忘怀不了。离这里老远有一个地方，就在村子附近，有一棵黑黝黝的枯树，树底下遍地是黑灰。你随便去问谁那地方是怎么回事，看看人家敢不敢告诉你。”

“哦！你说的到底是什么意思呀？”

“我不愿告诉你。我不愿想起这些事。看着吧，那个可怜的家伙要是象这样顽抗下去的话，天晓得明天会出什么事。”

“太可怕了！”爱弥琳吓得脸无人色地说。“哦，凯茜，你说我应该怎么办呀？”

“就象我这样。尽自己的能力，不得已时也没有办法。过后用仇恨和诅咒来弥补。”

“他非要我喝那讨厌的白兰地，”爱弥琳说，“我对酒讨厌极了！”

“你还是喝吧，”凯茜说。“我以前也讨厌喝酒；现在没有酒就过不了。一个人总得有点儿什么东西——喝了酒什么事就不那么可怕了。”

“妈妈叫我一点也不要沾这种东西，”爱弥琳说。

“妈妈叫你！”凯茜说，她把“妈妈”这两个字说得特别重，声音有点打颤，还带有讽刺的意味。“妈妈的话管什么用？

你们都是被人家买来卖去的商品。谁买了你，你的灵魂就是谁的，就是这么回事。听我的话，喝吧；尽量地喝。这样，痛苦会减轻一些。”

“哦，凯茜！你可怜可怜我吧！”

“可怜你！难道我不可怜你吗？难道我没有女儿吗？天晓得她现在在什么地方，是谁家的人。恐怕也是在走她母亲走过的老路呢！这条路日后她的孩子免不了还得走！这种灾难没有个完，永远也没有个头！”

“唉，我只恨自己不该出世！”爱弥琳拧着双手说。

“我也老是这样怨恨自己，”凯茜说。“这在我已经是家常便饭了。我要是有胆量的话，早就自尽了，”她凝视着窗外的黑夜说，脸上带着一种凝滞的绝望表情。在平静的时候，她脸上常带着这种神情。

“自尽是罪过的，”爱弥琳说。

“我不明白这个道理。并不比我们天天活在世上做的事坏多少啊。不过，我在修道院的时候，修女跟我说的很多事使我有点不敢死。要是死了之后万事皆休的话，那就——”

爱弥琳转过身去，用手掩住了面孔。

爱弥琳和凯茜在谈话的时候，喝得烂醉的雷格里，已经在楼下的客厅里睡着了。雷格里平常不大喝醉酒。他那粗犷而坚韧的体魄需要也经得起长时间的刺激（换一个体质脆弱一些的人，早已神志错乱了）。不过，他心底深处怀着很高的警惕，不让自己常饮过量之酒，免得失去自制力。

然而那天晚上，由于急欲驱除那些使他内心感到苦恼和悔恨的可怕的念头，他不得不比平日多喝了几杯；当他把那两

个黑奴打发走后，就倒在客厅里一张长睡椅上呼呼入睡了。

啊！一个恶人的灵魂怎敢进入魅影憧憧的梦境呢？朦胧的梦境与因果报应的阴曹离得多么近啊！雷格里做了个梦。在昏昏沉沉的睡梦中，他觉得有一个戴面纱的影子站在他身旁，把一只冰冷而柔软的手搁在他身上。虽然那个影子脸上罩着面纱，他心里却明白她是谁，因而吓得毛骨悚然，全身发抖。后来，他仿佛觉得那绺头发又缠上了他的手指头了，接着又缠上了他的脖子，越缠越紧，直勒得他气都喘不过来；接着，他觉得有好些人在他耳边轻轻地对他说话，他害怕得全身发凉。后来他仿佛又觉得自己正在一个可怕的无底洞的边缘上，吓得他魂不附体，死命抓住上面不肯放手；洞底下伸上来好些魔爪，想把他拽下去；这时凯茜笑哈哈地走过来把他推下去。最后，那罩着面纱的庄严的影子又出现在他面前，一下子把面纱拉开了。果然是他的母亲！后来，她把脸转了过去，他就在乱哄哄的尖叫声、悲号声和魔鬼的狞笑声中一直往下掉呀，掉呀，掉呀——这时雷格里一下子惊醒过来了。

绯红的曙光宁静地照进了客厅。晨星高挂在渐渐发亮的天空，用肃穆、神圣而明亮的眼睛俯视着这个罪人。呵，新的一天的黎明是多么清新、多么庄严、多么美丽啊！它仿佛是在对麻木不仁的人说，“看哪，你还有一个机会！努力追求不朽的荣光吧！”不管说哪一种语言的人都不会听不见这种声音的。可是胆大包天的恶人却对它充耳不闻。他一睁开眼睛就发誓，就咒骂。那万紫千红、瑰丽无比的晨光对他来说又有什么意义呢？那神圣的晨星（上帝的儿子曾把它奉为自己神圣的标志），对他又有什么意义呢？他象禽兽一样视而不见。

他跌跌撞撞地走过去斟了一杯白兰地，一口就干了半盅。

“昨天夜里真他妈的够受！”他对刚从对面走进门来的凯茜说。

“今后你这种夜晚还多着呢，”她冷冷地答道。

“你这是什么意思，贱货？”

“你早晚会明白的，”凯茜依然冷冷地答道。“我说，赛门，我对你有一点劝告。”

“哼，真见鬼，你也有什么劝告！”

“我劝你，”凯茜一面整理屋子里一些东西，一面坚定地说；“别再去纠缠汤姆了。”

“那跟你有什么相干？”

“有什么相干？说实话，我也不知道跟我有什么相干。如果你愿意花一千二百块钱买一个黑奴，只是为了出口气，就在这农忙季节把他活活整死的话，那的确跟我没有相干。我已经尽我的力量救护他了。”

“噢，这关你什么事？你干吗要多管我的闲事？”

“当然不关我的事。我多次救过你的奴隶，给你节省了好几千块钱。这就是你对我的报答。要是新花上市时你的收成比不上人家的话，你跟人家打的赌，难道不会输掉吗？我等着瞧你丢脸吧！”

雷格里和别的许多庄园主一样，只有一个野心——就是在新花上市季节获得最大的丰收。今年他跟好几个庄园主就本季度产量打过赌。城里新花上市就在眼前，因此，凯茜运用妇人家的手腕，一下子触到了雷格里的痛处。

“好，那就暂时饶了他吧，”雷格里说。“可是，他得向我

认错，还得答应以后放老实一点。”

“那他可不会答应，”凯茜说。

“不会，唔？”

“他不会，”凯茜答道。

“我倒要知道，他有什么理由不答应呢，相好的？”雷格里用极端轻蔑的口吻问道。

“因为他既然知道自己做得对，那就不会认错了。”

“谁他妈的管这些呢？我叫这黑鬼怎么说，他就得怎么说，不然的话——”

“不然的话，尽管现在是农忙季节，他就不能下地去干活，你就得输掉你在棉花收成上跟人家打的赌。”

“可是他会屈服的——一定会。我还摸不清这些黑鬼的脾气吗？今天早晨他就会象一条狗似的来讨饶的。”

“他不会的，赛门；你不懂这一类黑人。你可以叫他粉身碎骨，可是他决不肯开口向你认错。”

“咱们走着瞧吧。他在哪儿呢？”雷格里一面往外走，一面问道。

“在轧棉场那间堆烂东西的屋子里。”

尽管雷格里对凯茜嘴上说得挺硬，可是当他从客厅里冲出去时，心里却异乎寻常地犹豫不决。前一天夜晚的梦以及凯茜慎重的劝告对他的思想颇有影响。他决定跟汤姆见面时，不让别人在场；并且，如果他这次压不服他，暂时不急于对他进行报复，等将来较为清闲的季节再跟他算账。

庄严的曙光——启明星的圣洁光辉从汤姆那间破屋子粗陋的窗子里射进来；同时，下面这几句庄严的话语仿佛也随

着星光从天而降，“我是大卫的根，又是他的后裔，我是明亮的晨星。”^①凯茜那些不可思议的警告和暗示不但丝毫没有使他灰心丧气，反而使他精神振奋，仿佛受到了神的召唤似的。当东方出现微明时，他只以为自己的死期已经来临；他想到自己时常向往的那美妙无比的万有世界；永放光芒的彩虹下面那高大而圣洁的宝座；那成千上万的白衣天使，他们的歌声象众海齐鸣；那些冠冕、棕榈树、竖琴；当他想到这一切在太阳落山之前，可能一下子都会在他眼前显现时，内心不由被喜悦和期盼的心情激动得怦怦直跳。因此，当他听到他的迫害者渐渐走近时，心里丝毫也没有战栗或害怕。

“喂，伙计，”雷格里轻蔑地踢了汤姆一下说，“怎么样？我不是跟你说过要给你一点教训吗？滋味怎么样？你这个大皮囊好受不好受，汤姆？精神好象不如昨天晚上那么好哇。你现在恐怕没有劲儿再给我这个可怜的罪人讲点道吧，呃？”

汤姆没有答话。

“起来，你这个畜生！”雷格里又踢了他一脚说。

这对一个遍体鳞伤、虚弱无力的人来说，实在不是件容易事；汤姆挣扎着起来时，雷格里在一旁冷酷地笑着。

“你今天早晨怎么这样灵活啊，汤姆？恐怕是昨天夜里着了点凉吧。”

这时，汤姆已经站起身来，坚定不移、脸不变色地面对着他的东家。

“他妈的，有你的！”雷格里打量着汤姆说。“我看你还没

① 见《新约圣经·启示录》第二十二章第十六节。

有挨够呢。我说，汤姆，你昨天晚上那么瞎折腾，还不跪下来向我认错！”

汤姆没有动弹。

“跪下，你这个狗东西！”雷格里喝道，一面用马鞭抽了汤姆一下。

“雷格里老爷，”汤姆说，“我不能这样做。我认为我自己没有做错。要是再碰到这种事，我还会这样做。不管你拿我怎么样，残忍的事情我是决不干的。”

“好吧，可是你还不知道我会把你怎么样呢，汤姆老爷。你以为你受的罚已经够重了吧。老实告诉弥，这算得了什么？算不了什么。你想不想尝一尝这种滋味：把你绑在一棵树上，周围架起火来，把你慢慢地烧死？这滋味舒服不舒服——唔，汤姆？”

“老爷，”汤姆说，“我知道你干得出各种各样可怕的事情来；可是，”他伸直了腰干，两只手紧紧地捏在一起。“可是，你把我的肉体弄死之后，就无能为力了。啊，从此以后，我就可以得到永生了！”

永生——那黑人说这话时，这两个字眼象闪光和电力一般震颤着他的灵魂；同时，也震颤着那罪人的灵魂，仿佛是蝎子咬了他一口似的。雷格里恨得咬牙切齿，气得连话都说不出来；可是汤姆却好象一个获得了解放的人，用清晰而愉快的声音说道：

“雷格里老爷，你既然花钱买了我，我愿意做你忠实的仆人。我愿意用我两只手尽力替你干活，把我全部时间和精力贡献给你。可是我的灵魂，我是不愿献给任何凡人的。不管

死也好，活也好，我要坚定不移地信仰上帝，把他的命令放在一切之上；这是肯定不疑的。雷格里老爷，死，我一点也不怕。我巴不得早一点死。你可以打我，叫我挨饿，用火烧死我；这样只有早一点把我送到我想去的地方。”

“我非叫你屈服不可，你等着瞧吧！”雷格里怒气冲冲地说。

“有人会帮助我，”汤姆说；“你永远也不能叫我屈服。”

“谁他妈的会帮助你啊？”雷格里轻蔑地问道。

“全能的上帝，”汤姆答道。

“见你的鬼！”雷格里骂道；说着一拳把汤姆打倒在地。

正在这当儿，一只冰冷而柔软的手落在雷格里的手上。他回头一看，原来是凯茜；可是一接触到这只冰冷而柔软的手，他就想起前一天夜里的梦来了。于是，深更半夜里那些可怕的魅影都闪电似地涌现在他脑海里，随之而来的还有当时的一部分恐怖气氛。

“你怎么这样愚蠢？”凯茜用法语说。“别去碰他啦！把他交给我，我会想办法帮他把伤调养好，好让他下地去干活。我刚才跟你说的没有错吧？”

据说，穿山甲和犀牛虽然都披着一身刀枪不入的盔甲，但身上都有一处致命的弱点。残暴无情、目无神明的恶人所共有的致命弱点则是对妖魔鬼怪的迷信和恐惧。

雷格里转过身去，决定暂时把这件事搁一搁。

“好吧，随你怎么办吧，”他固执地对凯茜说。

“你听着！”他对汤姆说，“眼下地里正忙，我需要所有的人手去干活，现在不跟你算账。可是我绝不会忘记。我先给

你记下这笔账，早晚要在你这张老黑皮上讨还它。你留神点吧！”

雷格里转身走了。

“你也走啦，”凯茜阴沉地望着雷格里的背影说；“跟你算账的日子也在后头等着你呢。可怜的汤姆，你怎么样啦？”

“上帝派了天使下凡来，这次总算封住了狮子的嘴巴，”汤姆说。

“是啊，这一次是躲过去了，”凯茜说。“可是现在你既然已经招上了他的恨，他就会象一条恶狗一样天天跟着你，趴在你喉头，一滴一滴地吸你的血，叫你慢慢死去。我了解这个人。”

第三十七章

自 由

无论人们以何等隆重的仪式把他奉献在奴隶制度的神坛上，当他一旦踏上神圣的英国国土时，那神及其神坛就都会倒塌下来，化为尘土；他就会随着全世界不可抗拒的解放潮流获得拯救、新生和自由。

——寇伦^①

我们不得不暂且把汤姆丢在他的迫害者手中，回头去追述乔治夫妇的命运。上次我们把他们丢在一些善心人手中，就在大路旁边的一家农舍里。

我们上次离开汤姆·洛克时，他躺在一张干净得一尘不染的教友会式床铺上翻来覆去地呻吟着，有陶嘉思奶奶慈爱地照料着他。她发现这个病人就跟一头病倒的野牛一样，桀

^① 寇伦 (John F. Curran, 1750—1817)，爱尔兰法官，上文引自他所著《英国法律》一书。

犟不驯到了极点。

请设想一位仪态端庄、超尘脱俗、个子高高的女人。她有一双温存的灰眼睛，上面是白净而宽阔的前额，银灰的髻发由中间分梳两旁，头上戴着一顶洁白的布帽子。她胸前别着一方折得整整齐齐的、雪白的纱手绢；当她在屋子里轻飘飘地走动时，那身亮晶晶的褐色调衣裳便窸窸窣窣作响。

“真见鬼！”汤姆·洛克道，一面使劲把被子踢开。

“汤姆斯，请你别说这种话了，”陶嘉思奶奶说，一面又默默替汤姆把被子盖好。

“咳，好吧，奶奶，我尽量控制自己吧，”汤姆说。“可是这鬼屋子里热得这么难受，叫人怎么忍得住呀！”

陶嘉思奶奶扯掉一床毛毯，又把床单整理好，边上掖得密不透风，把个汤姆裹得象一只蛹似的。她一面做事，一面说：

“朋友，我劝你不要骂骂咧咧的，注意点儿礼貌。”

“见鬼，”汤姆说，“我注意这些事干嘛？我才不愿琢磨这种事呢——去他妈的吧！”说毕，汤姆一翻身，又把毯子床单弄得一塌糊涂。

“那个男的和那女的都在这儿吧？”过了一会儿，汤姆赌气地问道。

“在这儿，”陶嘉思奶奶答道。

“最好叫他们赶快动身到湖边^①去，”汤姆说。“越快越

① 湖边，美国和加拿大交界处有五大湖，即苏必利尔湖、休伦湖、密执安湖、伊利湖和安大略湖。此处指伊利湖。

好。”

“他们大概是这样打算吧，”陶喜思奶奶说，一面默默地织毛线。

“我跟你讲，”汤姆说；“我们在山德斯基^①有代理人，替我们监视开往加拿大的船只。现在说出来我也不在乎了。我希望他们能逃得出去，气死麻克斯那该死的狗东西——见他的鬼！”

“汤姆斯！”陶嘉思奶奶叫道。

“我说，奶奶，你要是憋得我太厉害的话，我可要炸了，”汤姆说。“还有那个女的，叫他想办法替她化装一下，把模样改一改。她的图像已经送到山德斯基去了。”

“我们会注意这一点的，”陶嘉思奶奶镇定自如地说。

在我们搁下汤姆·洛克之前，顺便在这里交代一下：除了其他病痛之外，汤姆后来又得了急性关节炎；他在那教友会信徒家将养了三个星期，最后终于复原了。吃一堑，长一智，从此他就洗手不干追捕黑奴这个行当，在一个新兴的村庄里落了户。在那里，他的才干在狩猎方面得到更适当的发挥，从此以猎捕熊、狼和其它野物为生，后来居然成了当地的名猎手。汤姆每每谈起教友会的人，总是满怀敬意。他老是这样说，“真是些好人，总想劝我信教，可没有完全达到目的。不过，老兄，说实话，他们看护病人的本事可真是呱呱叫——没有错。做的肉汤、小菜好极了。”

汤姆既已泄露山德斯基有人窥伺他们这一行人，大家认

① 山德斯基，美国俄亥俄州北部一城市，见第 65 页注。

为还是分批出发为妙。吉姆和他的老母亲第一批被护送走了；隔了一两天，乔治、伊丽莎和他们的孩子也连夜坐马车到了山德斯基，寄居在一家好客的人家，准备搭船过湖，登上最后一段旅程。

他们的黑夜已快到尽头，自由的晨星在他们面前灿烂升起。自由！——电一般的字眼！它是什么呢？它是否只是一个名词——一种词藻呢？啊，美国的男女同胞们，这两个字呀，你们的父老们曾为之流过鲜血，你们更其英勇的母亲们曾为之献出自己最宝贵、最优秀的儿子的生命；当你们听到这两个字的时候，能不热血沸腾吗？

自由对一个国家来说，既然是光荣和珍贵的；难道对一个人来说，不是同样光荣和珍贵的吗？一个国家的自由，不就是这个国家中全体个人的自由吗？对于坐在那里双手交叉在宽阔的胸脯前、脸上略带非洲人肤色、乌黑的眼睛炯炯发光的那个年轻人来说，它又意味着什么呢？——对于乔治·哈里斯来说，自由意味着什么呢？对于你们的父老来说，自由就是一个国家作为国家在世界上存在的权利。对于他来说，自由就是一个人作为人（而不是牛马）生存的权利；就是把他怀中的妻子称为自己的妻子、使她不受非法欺凌的权利；就是保护他的儿子、使他受到教育的权利；就是拥有自己的家、自己的宗教信仰、自己的人格而不受别人奴役的权利。当乔治一面心事重重地用手支着脑袋、一面望着他妻子出神时，这些念头在他胸中激荡着、沸腾着。那时，她正在女扮男装，因为大家都认为这是最安全的办法。

“动手剪啦，”伊丽莎站在镜子前面，把一头浓密、光滑、

卷曲的黑发抖落下来，一面用手捧起一把头发逗趣说。“我说，乔治，全都剪掉真有点儿可惜，是不是？”

乔治没有答话，只是苦笑了一下。

伊丽莎回过头去对着镜子，只见剪刀闪亮处，一绺绺长头发从头上掉下来。

“现在差不多了，”伊丽莎拿起刷子说。“只要修几下就行啦。”

“你看我象不象个漂亮的小伙子？”伊丽莎转过身去笑眯眯地问她丈夫道，脸上不由得泛起一朵红云。

“你怎么打扮都好看，”乔治说。

“你干吗这样无精打采呢？”伊丽莎一只脚跪在地上，一只手搭在乔治手上问道。“人家说，只要二十四个钟头我们就可以到达加拿大了。过湖只消一天一夜，到那时——啊，到那时！——”

“哦，伊丽莎！”乔治说，一面把她拉到身边。“正是为这个——啊！现在，我的命运到了千钧一发的关头。已经这么近啦，差不多已经看得见了，万一又变成一场空呢。我再也不能过那种日子了，伊丽莎！”

“别担心！”他妻子满怀希望地说。“慈悲的上帝要是不打算把我们救出虎口的话，就不会护送我们走过这么远的路程。乔治，我似乎感觉到他和我们在一起。”

“你真是有个福的女人，伊丽莎！”乔治说，一面把她紧紧搂在怀里。“可是——啊，请你告诉我，我们能得到这么丰厚的恩典吗？多少年来的痛苦真会就此结束吗？——我们真会自由吗？”

“一定会的，乔治，”伊丽莎答道，一面抬头望着青天，乌黑的睫毛下闪烁着满腔希望的泪珠。“我心里感觉到：今天上帝就会把我们从小奴隶制度下打救出来。”

“我相信你的话，伊丽莎，”乔治忽然站起来说。“我相信。好，我们走吧。唔，真不错，”他伸出臂膀去扶伊丽莎，用爱慕的眼神端详着她。“你真是个漂亮的小伙子。那一头短短的髻发真好看。把帽子戴上，稍稍歪一点。我从来没看见你象现在这样漂亮过。车子该来了；——不知道史密斯太太替哈里打扮好了没有？”

房门开处，一个仪态端庄的中年妇人牵着男扮女装的小哈里进来了。

“真象个标致的小姑娘！”伊丽莎把哈里转了一个身说。“我们得叫他哈莉叶，知道吗？——这名字不是很顺口吗？”

那孩子见他妈妈穿着一套新衣服，不由得默默站在那里严肃地打量着她，不时深深地叹口气，眼睛从乌黑的髻发下面偷偷瞧她一眼。

“哈里，认得妈妈吗？”伊丽莎问道，一面向他伸出双手。孩子羞涩地抓住那妇人家的衣裳。

“得啦！伊丽莎，你明明知道他不能跟你在一起，干吗非逗他不可呢？”

“我知道这样做很傻，”伊丽莎说；“可是，他不在我身边，我实在受不了。噢——我的大篷呢？在这儿。男人是怎么披大篷的，乔治？”

“得象这样披，”她丈夫一面说，一面把大篷披上肩膀。

“这样，是吗？”伊丽莎模仿着乔治的动作说。“走起路来

脚步还得放重些，步子跨得大些，装出一副潇洒的样子。”

“别太做作了，”乔治说。“偶尔也有个把谦虚的年轻人啊；我看，你扮那种角色来得容易些。”

“你瞧这副手套！我的天哪！”伊丽莎说。“瞧，一戴上，我的手都不见了。”

“我劝你别脱手套，”乔治说。“你那双娇滴滴的小手准会露出马脚来。现在，史密斯太太，请你记住：你是我们的姑妈，由我们护送你回加拿大去。”

“听说，”史密斯太太说，“已经有人到湖边去给所有邮船的船长打招呼，要他们留心一对带着孩子的夫妇。”

“真的！”乔治说。“好吧，我们如果碰上这种人，就通知他们吧。”

门口到了一辆马车，接待这伙逃亡者的那户好心人家这时都围过来向他们道别。

一行人是根据汤姆·洛克的意见化装的。史密斯太太是加拿大美国侨民区一位体面的女人。他们打算逃往加拿大，碰巧史密斯太太准备搭船回加拿大去，就答应充当小哈里的姑妈；为了使她贴史密斯太太的身，动身前两天他父母就把他完全交托给她照应。史密斯太太对他倍加宠爱，再搭上大量的糖果和糕饼，那孩子终于对她非常亲近了。

马车来到了轮船码头。伊丽莎彬彬有礼地挽着史密斯太太，乔治则押着行李。于是两个小伙子（从外表上看来）跨过跳板，上了船。

乔治在船长办公室门口为他们一行人办手续的时候，听见身边有两个人在说话。

“每一个船上的旅客我都仔细观察过，”其中有一个人说，“我知道他们不在这条船上。”

说话的是船上的账房先生。跟他一起说话的人是我们的老相识麻克斯。此君的毅力非常可贵，竟然一直追到山德斯基来，寻觅可供他吞噬的羔羊。

“那婆娘长得跟白人一样，简直看不出来，”麻克斯说。“男的是个肤色很浅的一代混血儿；一只手上有个烙印。”

乔治伸出去接船票和找头的那只手微微颤抖了一下，但是他镇静地转过身来，漫不经心地对说话的那人瞟了一眼，然后朝伊丽莎等他的地方扬长而去。

史密斯太太带着小哈里退避到女客客厅去了。那里的女客们对这位乔装的小姑娘那副黑里俏的容貌都大为赞赏。

开船铃一响，乔治看见麻克斯从跳板上下了船，总算放心一点了；等到轮船开出很远，再也没有可能回头时，他才大大松了一口气。

那天天气爽朗。伊利湖蓝色的波浪在阳光中跳跃、起伏、闪烁着。岸上吹来阵阵沁人心脾的和风，那艘富丽堂皇的轮船气势轩昂地向前驶去。

哦，一个人的胸膛里蕴藏着一个多么奥妙的小天地啊！当乔治陪着他那位羞涩的旅伴在甲板上泰然自若地散步时，谁会想到他胸中在热血沸腾呢？那近在咫尺的幸福似乎太好、太美了，好象简直不可能成为现实似的。那一天中，他时时刻刻都在提心吊胆，唯恐发生什么意外，把它从他手里夺去。

轮船乘风破浪向前驶去。时间飞逝着。最后，幸福的英国海岸终于遥遥在望，那么清晰，那么完美！这个具有无穷

魔力的海岸——只要一踏上它，奴隶制度的咒语（无论是用什么语言宣布的，得到什么国家权力的批准），就会立刻化为乌有。

当轮船驶近加拿大的小城阿姆赫斯特堡时，乔治和他的妻子手挽手地站在甲板上。他的呼吸越来越沉重，越来越急促。眼睛里似乎升起了一层雾障；他默然无言地捏紧了挽在他胳膊上的那只颤抖的小手。铃声响了，轮船停泊了。他迷迷糊糊地清点行李，把自己那一小群人聚集在一起。一行人上了岸，默然无言地站在岸边；等到旅客们都走完了，夫妻俩忍不住热泪奔流，频频拥抱，然后抱起迷惘不解的孩子，双双跪倒在地，感谢上苍！

犹如死里逃生，闯出鬼门关，
坟墓里的裹尸衣变成了天堂里的锦袍；
脱离了罪恶的国度、情欲的纷争，
得赦的人投入了自由的怀抱；
死神和地狱的一切桎梏都已挣断，
当上帝的手转动金钥匙的时候，
上帝的声音说，欢庆吧，你的灵魂已经自由！
凡夫俗子从此获得了不朽的灵魂。

史密斯太太当即把一家人领到一位慈善而好客的传教士家里。他是基督教慈善机关派在那里的一位牧师，专门收留那些不断逃过湖来避难的、无家可归的逃亡者。

谁能说出他们获得自由的第一天的愉快心情呢？自由感

难道不是比人的五种感觉更崇高、更美好的一种感觉吗？行动、言语、呼吸、出入都不再受监视、不再受威胁了！当上天赐给人的权利得到法律保障之后，一个自由人便可以高枕无忧了。谁能说出他这种愉快呢？那酣睡的孩子的脸蛋在他母亲心目中是多么姣美、多么贵重啊！回想起往日里经历的千灾万难，就益发觉得它亲切无比！置身于这种无比丰盛的幸福之中，要想睡得着觉是多么不可能的事啊！然而，夫妻俩上无片瓦，下无寸土，身上的钱已经花得干干净净。除了天空的飞鸟，田野的花草之外，简直就一无所有。可是，他们却快乐得连觉都睡不着。“啊，剥夺别人自由的人们，你们在上帝面前将如何交代呢？”

第三十八章

胜 利

感谢上帝，使我们得胜。^①

我们有许多人在令人厌倦的人生旅程中，不是有时感到生不如死吗？

一个殉道者即使在面临死亡这种可怕的肉体痛苦时，也能从他恐怖的厄运中找到莫大的鼓舞与安慰。他内心会感到激情昂扬、热血沸腾，经得起生死关头的痛苦，因为那就是天国的荣耀和永恒的安息诞生的时刻。

可是要活下去，在卑微、痛苦、下贱、恼人的奴役下，一天一天消沉、颓唐、麻木不仁地捱下去，这种精神上的长期损耗和折磨，这种内在生命一点一滴、一个时辰一个时辰、一天一天的消蚀，这才是对人的本质最彻底的考验呢。

汤姆站在他的迫害者对面，听着他威吓的话，心想自己的时刻已经到来。这时，他反而觉得勇气百倍，觉得赴汤蹈

① 见《新约圣经·哥林多前书》第十五章第五十七节。

火，在所不辞了，因为只要再跨一步，就可以见到耶稣和天堂了。然而等他一走开，当时那种慷慨激昂的气概一过去，肉体的创痛和疲惫感又回来了，对自己处境的极端屈辱、绝望和走投无路的感觉又回来了，一天的时间就显得腻烦得不得了。

汤姆的伤还远远没有复原时，雷格里就逼他照常下地去干活。紧接着又是日复一日的痛楚和劳累，再加上一颗卑鄙、恶毒的心所能想得出来的各种残暴不仁的坏主意，他的苦罪自然就更加深重了。我们这些人中，凡是经过一番患难的（尽管我们在患难中还有各种附带的安慰），一定都知道：一个人在这种环境中，脾气总是很暴躁。汤姆对伙伴们乖戾的脾气已经不以为奇了；不但如此，他发现连自己往常那种温和、乐观的脾气，在苦难的不断侵袭下，也被打乱了阵脚，已经成了强弩之末，难以维持下去了。他以前满以为可能有点闲工夫看看《圣经》，但是这地方根本没有闲暇这么回事。在农忙高潮时，雷格里索性逼着黑奴们连轴转，连礼拜天也不例外。他何乐而不为呢？这样既可以多收棉花，跟别人打的赌，又可以打赢。如果多累死了几个农奴，他可以再买几个体格更结实的。早先，汤姆干完活回来还经常在微弱的柴火旁看上一节《圣经》；可是自从他受了那顿毒打之后，回去时往往已经疲惫不堪，一看书就觉得头晕眼花，因而在精疲力竭之余，也想跟别人一样躺下来睡觉。

迄今为止，一直支持他的宗教信仰和心灵的平安，如今被颠簸不安和灰心失望的情绪取而代之了。难道这有什么稀罕吗？在神秘莫测的人生道路上，他经常面临这个最令人沮

丧的问题：人性遭到摧残和糟蹋，恶人耀武扬威，而上帝则沉默不语。在黑暗和痛苦中，汤姆内心进行了好几个星期、好几个月的搏斗。他想起了奥菲丽亚小姐写给肯塔基老主人家的那封信，殷切地祈求上帝派人来营救他。接着他便天天盼望着！暗自指望能看到一个奉命来救赎他的人。当他看不见有人来时，往往压抑不住内心的怨恨，觉得信奉上帝毫无用处，上帝已经抛弃了他。他常常看见凯茜；有时被召到大宅子去，也偶尔瞥见闷闷不乐的爱弥琳；但是很少跟她们说话。事实上，他也没有时间和任何人谈话。

有一天晚上，他坐在一堆快要熄灭的柴火旁边烤着粗饼子当晚饭，心情万分沮丧和忧郁。他往火里添了几根柴，以便把火烧得旺一些。接着，便从口袋里掏出那本又破又旧的《圣经》。那些他划过线、以往经常使他感动的段落都在那里，都是自古以来始祖、先知、诗人和圣贤们激励人心的话，无数为上帝作见证的人的声音。在人生的旅程中，他们永远活在我们中间。难道他们的话丧失了力量吗？还是他自己日益衰退的目力和迟钝的感觉不能再响应那伟大的启示了呢？汤姆深深叹了一口气，把《圣经》塞回口袋里去。一阵粗野的笑声惊动了他。他抬头一看，面前站的是雷格里。他说：“哼，伙计，看起来，你大概也发现你的宗教不灵了吧？我早就知道终归会叫你这个脑袋瓜子明白过来的。”

这种恶毒的辱骂比饥饿、寒冷和叫你赤身裸体更令人难堪。汤姆没有作声。

“你真是个蠢货，”雷格里说。“我把你买回来的时候本来打算好好对待你的。你的日子本来可以过得比山宝和昆宝还

舒服、还轻松。不但不会每天或隔一天挨一次打，而且满可以在庄园上大摇大摆，揍别的黑奴；还可以时常痛痛快快地喝一顿威士忌潘趣酒。得啦，汤姆，我看你还是放聪明点儿！把那本破书扔进火里去，改信我的教吧！”

汤姆坚决回答说，“这种事上帝不允许！”

“你明明知道上帝不会保佑你。要是他会的话，那他就不会让你落到我手里来！宗教这玩意儿全是骗人的鬼话，汤姆。我全知道。你还是依仗我的好；我有势力、又有办法！”

“不，老爷，”汤姆说，“我一定要坚持我的信仰。不管上帝保佑不保佑我，我要依靠他、相信他到底。”

“那就更蠢了！”雷格里说着，一面轻蔑地朝汤姆吐了口唾沫，又踢了他一脚。“没关系，我早晚要叫你认输，叫你屈服。你等着瞧吧！”接着，雷格里回头就走了。

当一种强大的压力把一个人压得忍无可忍时，他就会立刻调动他全部体力和意志力进行垂死挣扎，企图掀翻这个重压。由于这个道理，痛苦达到最高潮之后，退潮时往往会给人带来喜悦和勇气。汤姆现在的心境正是如此。他的恶东家那些目无神明的辱骂，使他本来就很消沉的心情降到了最低潮；虽然他那坚定有力的手依旧牢牢抓住那永恒的岩石不放，然而手腕却已麻木，握力已经不济事了。汤姆正坐在柴火旁边出神，陡然之间，周围的一切似乎都消失了。一个头戴荆棘之冠、被人打得鲜血淋漓的人显现在他眼前。汤姆怀着敬畏和惊奇的心情，凝视着那张庄严而坚忍的面孔。那双深邃和悲天悯人的眼睛深深打动了他的心。他的灵魂觉醒了，他不由得热情奔放地伸出双手跪下去。这时那幻景渐渐变了，犀

利的荆棘变成了一道道辉煌的金光。他看见那张面孔在灿烂无比的金光中慈祥地俯视着他，还有一个声音在说，“得胜的，我要赐他在我宝座上与我同坐，就如我得了胜，在我父的宝座上与他同坐一般。”^①

汤姆自己也不知道在那里躺了多久。他醒来时火已熄灭，他的衣服已经被寒气袭人的露水浸透了。然而可怕的灵魂危机却已安然度过。现在，他心里充溢着喜悦，不再感到饥饿、寒冷、屈辱、失望和痛苦了。从那时起他心底深处已经放弃了尘世的一切希望，把自己的意志毫不犹豫地奉献给永恒的上帝了。汤姆抬起头望着那缄默和永恒的星星：它们好象是带着微笑永远俯视着人间的众天使。这时，黑夜的沉寂忽然被一首歌颂胜利的赞美诗所划破；那是他在往日欢乐的日子里时常唱的一首，却从来没有唱得象现在这样感情充沛过：

地球将如白雪一样融化无遗，
太阳将不再照耀；
但那俯视人间召唤我的上帝，
却永远不会把我弃抛。

当生命消亡的时候，
肉体和知觉将不再留存；
我在天国却将享受
欢乐和宁静的新生。

^① 见《新约圣经·启示录》第三章第二十一节。

当我们在天国度过了万年时光，
有如旭日一样光明灿烂；
但赞美上帝的日子却依旧悠久漫长，
就如我们刚入天堂时一般。

凡熟悉我国黑奴宗教故事的人都会知道，作者所写的情况在他们中间很普遍。我听见他们亲口讲过一些动人肺腑的故事。心理学家谈到过这种现象：当一个人的感情和幻想激动得难以控制时，它们会强制外部的感官为它们服务，迫使它们将内心的幻象转变为具体形象。有谁能估计得出无所不在的圣灵会怎样利用凡人的这些潜在能力，会用什么方式来鼓舞苦命人的沮丧灵魂呢？如果一个孤苦伶仃的黑奴相信耶稣曾对他现身说法，谁又能驳斥他呢？难道耶稣不是说过，他的使命就是要在千秋万代中使伤心者得到安慰，受害者得到解放吗？

当朦胧的曙光唤醒人们下地的时候，在那群衣不蔽体、冷得发抖的苦命人中间，有一个人踏着轻快的步子，因为他对万能、永恒的上帝之爱的深切信仰比他脚下踩的土地还要坚实。啊，雷格里，现在，把你浑身的解数都使出来吧！极度的痛苦、灾难、屈辱、贫困和一无所有都只能促使他早日成为上帝名下的祭司！

从此以后，这个被压迫者的谦卑的心灵就形成了一个不可侵犯的平安区，无所不在的救主使它变成了一座圣殿。现在，他不再为尘世的恩怨而伤心了；不再为尘世的希望、恐惧和情欲波动了。那受尽屈辱和创痛、久经考验的凡人的意

志，已经和神的意旨合而为一了。如今，生命的旅程已经那么短了，天国的幸福已经那么近、那么清楚了；因此，人世间最可怕的灾难，也已经伤害不了他了。

人人都发现他的转变。他好象又恢复了过去那种愉快和灵活的样子，态度变得镇定自若，似乎任何凌辱和损伤都无法搅乱他的平静了。

“真见鬼，汤姆是怎么了？”雷格里问山宝道。“前两天还是垂头丧气的，现在却这么精神勃勃。”

“我也说不上，老爷，恐怕是打算逃跑吧。”

雷格里狞笑道：“那就让他试试看吧，对不对，山宝？”

“可不是吗！哈！哈！哈！”那黑小子谄媚地笑道。“天哪，那才有趣呢！看着他陷在泥坑里，在树林中被追得到处乱窜，被猎狗死死咬住不放！天哪，那次我们追摩莉的时候，我肚子都快笑炸啦。我真害怕来不及把狗赶开，那些狗会把她一身咬得稀烂。那一次可真热闹，她身上现在还有疤呢！”

“她恐怕得带着这些疤进棺材罗，”雷格里说。“不过，山宝，你留心点，要是那个黑家伙真打这种主意，你可得把他打听出来。”

“老爷，这事包在我身上，”山宝说。“我有办法对付这只老狐狸！”

说这番话时，雷格里正要上马进城去。当他晚上回来时，决定掉转马头，到黑奴村子里去巡查一番，看看是否平安无事。

那天夜晚月色皎洁，两行亭亭玉立的楝树清晰如绘地倒映在草地上。夜空晶莹而宁静，简直是神圣不可侵犯。雷格

里来到离村子不远的地方，听见有人在唱歌。这在那地方是罕有的事，因此他就停下来听听。一个悦耳的男高音唱道：

当我在九天的宫殿里
清清楚楚看到我的名字，
我将擦干我的眼泪，
不再有丝毫畏惧。

假如全世界向我的灵魂合力进攻，
朝我发射毒箭阵阵，
我将笑对撒旦的怒容，
面对那来势汹汹的众生。

任凭忧患象洪水滚滚而来，
痛苦象雷雨般倾泻，
我只求平安回到我的家宅、
我的上帝、我的天堂、我的万有世界。

“噢，”雷格里自言自语道，“他原来有这种想法！这些倒霉的美以美会赞美诗真可恨！嗨，你这个黑混蛋！”他出其不意地闯到汤姆面前，扬起马鞭来喝道。“该睡觉的时候，你怎么敢在这里大吵大嚷？闭上你的黑嘴，给我滚进去！”

“是，老爷。”汤姆欣然从命，站起身来就往里走。

汤姆那种明显的快活劲儿使雷格里气得无名火三丈高，因此他打马上前，挥起鞭子就朝汤姆的脑袋和肩膀抽去。

“哼！你这狗东西，”雷格里骂道，“看你这下子还痛快不痛快！”

然而，如今鞭子只是打在汤姆的肉体上，不象以前那样，打在他的心灵上了。汤姆俯首帖耳地站在一旁。但雷格里心里明白，不知怎么，他对这个奴隶的慑服力已经完全丧失了。当汤姆进屋之后，他在掉转马头的那一瞬间，心里陡然象闪电一样豁然开朗起来（恶人阴暗的灵魂往往也有被良知照亮的时候）。他心里完全明白，是上帝在庇护那个受难的人。因此他就破口咒骂起上帝来。这个俯首帖耳、一声不响、任你怎么辱骂、威胁、鞭挞和虐待也无动于中的黑人，使他内心发出了怨言，就象昔日他的救主使魔鬼的灵魂发出怨言一样：“拿撒勒人耶稣，我们与你有什么相干？——时候还没有到，你就上这里来叫我们受苦吗？”^①

汤姆心中对他周围那些苦命人充满了怜悯和同情。他觉得他这辈子的痛苦已经结束，如今渴望把自己灵魂中的平安和喜悦（这是上帝赏赐给他的奇异的宝藏）倾注一些给他们，以便减轻一点他们的痛苦。这种机会的确很少，可是在下地和回家的途中，在干活的时候，他还是碰得到机会，给那些疲惫不堪、悲观失望的人们一点帮助。那些精疲力竭、麻木不仁的苦命人，起先简直不能理解他这种举动；然而一个星期又一个星期、一个月又一个一个月地继续下去，它终于触动了他们那麻木不仁的心灵中沉寂已久的心弦。渐渐地、不知不觉地，这个沉默寡言、富于耐性的奇人，乐于分担别人的重

^① 见《新约圣经·马太福音》第八章第二十九节。

担，对别人却毫无所求；对谁都那么谦让，自己却甘居末位，有所得时，取得最少；然而只要有人需要，他总是抢先把自己的那一点点与人分享；在寒冷的夜晚，他常常把自己的破毯子让给有病、冷得发抖的妇人，给她增添一点温暖；在地里，他时常冒着极大的危险，不顾自己分量不足，把棉花塞进别人的篮子里。尽管他受到东家残暴的迫害，却从来不跟别人一起咒骂他一句。这个人终于对他们产生了一种不可思议的力量。农忙季节过去之后，利用礼拜天的时间，他们又可以做点自己的私事了。许多人常常聚在汤姆身边听他讲耶稣的故事。他们都愿意聚集在一个地方一起祷告、唱赞美诗、听他讲道；可是雷格里不准他们这样做，屡次哄散这种聚会，一面咒骂不休。因此，这类好消息只好个别传递。对于这些被社会遗弃的苦命人来说，人生只是一个毫无乐趣的旅程，不知导向什么样的黑暗世界。当他们之中有些人听说有一位慈悲的救主和天堂时，谁能说出他们那种淳朴的喜悦呢？传教士们都说，在全世界所有的民族中，没有一个民族接受福音象非洲人那样迫切和驯良。它的基础是推心置腹的信仰和依赖这一基本道理。非洲人的这一天性，其他民族是望尘莫及的。黑人中时常见到这种情况：一颗随风飘扬的真理种子，偶尔落在一些最愚昧的心田中，后来开花结果，茂盛无比，往往使一些具有高尚修养的文明人羞愧无地。

那苦命的混血女人，在山崩地裂般的残酷迫害下，她淳朴的信仰几乎被彻底摧毁。可是，由于在下地和回家途中，常常听到那谦卑的传道者低声唱赞美诗或吟诵《圣经》，渐渐又觉得精神振奋起来；就连神经多少有点错乱的凯茜，也在他

那淳朴而谦虚的态度面前受到感化，因而觉得自己的痛苦减轻了些，心情也平静了些。

一生的苦难刺激得凯茜如痴如狂，走投无路。她心里时常盘算找个好机会报仇雪恨，亲手向她的仇人讨还她亲眼看见的以及亲身遭受的全部冤债。

有一天夜里，汤姆那间小屋里的人都已入睡，他忽然在圆木头板壁中间当做窗户用的洞孔里瞥见凯茜的面孔，不由大吃一惊。她默默招手叫他出去。

汤姆立即走出门去。那时正是午夜一点钟，外面皓月当空，万籁俱寂。月光照在凯茜乌黑的大眼睛上，汤姆发现里面放射出一种狂乱而异样的光芒，不象平日那种凝滞而绝望的神情。

“过来，汤姆老爹，”凯茜说，一面用小手抓住汤姆的手腕，使劲拽着他往前走，仿佛她的手是钢筋铁骨铸成的。“过来，我跟你说一件事。”

“什么事啊，凯茜小姐？”汤姆连忙问道。

“汤姆，你想不想得到自由？”

“小姐，当上帝的时刻来临时，我就自由了，”汤姆说。

“哎，可是今天夜里你就可以得到自由了，”凯茜陡然劲头十足地说。“走。”

汤姆犹豫了一下。

“走啊，”她那双黑眼睛盯着汤姆，一面低声说。“走吧！他睡着了，睡得死极了。我在他的白兰地酒里放了麻醉药，所以他才睡得这么死。麻醉药再多一点就好了，那就用不着你啦。走吧！”

“那可千万使不得啊，小姐！”汤姆坚决地说，一面站住了脚，拦住匆匆往前走的凯茜。

“可是你得替所有这些苦命人想一想啊，”凯茜说。“我们可以让他们全部得到自由，到沼地里去找个小岛住在一起。听说从前有人这样做过。无论什么样的生活也比这儿强啊！”

“不！”汤姆坚定地说，“不！坏事决不会有好结果的，我宁愿砍断我的右手也不干这种事。”

“那我来干吧！”凯茜说着转身就走。

“哦，凯茜小姐！”汤姆跪在她面前央求道，“看在为你舍命的、亲爱的救主面上，切不要把你宝贵的灵魂出卖给魔鬼吧！这样做不会有什么好结果的。上帝没有叫我们报复啊。我们必须耐心等待他的安排。”

“等待！”凯茜说，“难道我没有等待吗？——我不是等得头昏眼花、心烦意乱了吗？我受的是什么罪啊！这几百个苦命人受的又是什么罪啊？他不是把你都快折磨死了吗？这是我义不容辞的事；他们在召唤我！他的末日已经到来，我该要他的狗命了！”

“不，不，不！”汤姆拉住那双捏得铁紧、由于激动而一阵阵抽搐着的小手说；“不，你这迷途的羔羊啊！千万不能这样做。慈悲、亲爱的救主从来不让别人流血，只是他自己流血，而那是当我们与他为敌时他为我们流的。上帝啊，帮助我们以他为榜样，爱我们的敌人吧。”

“爱！”凯茜眼睛里冒出凶恶的光焰说。“爱这样的敌人！血肉做成的人是绝对办不到的。”

“是的，小姐，你说得不错，”汤姆扬起头来说。“可是上

帝赐给了我们这种爱心，那就是胜利。当我们能在任何环境中不顾一切地爱和祷告时，战斗就结束了，胜利就到来了。荣耀归于上帝！”说到这里，那黑人哽哽咽咽、泪眼汪汪地抬起头来，仰望着苍天。

而这将是（哦，非洲啊，你最后受召唤的民族！上帝召唤你去戴荆棘之冠，受鞭挞，流血汗，背起苦难的十字架）——这将是你的胜利。当上帝的国降临人间时，你将因此和基督一同为王。

汤姆那深切而炽热的感情、柔和的声音和他的泪珠，有如甘露一般落在那苦命女子狂乱而不平静的心灵上。她眼睛里那可怕的光焰渐渐和缓下来了。她垂下了双目。当她说话的时候，汤姆觉得她手上的肌肉也渐渐放松了。

“我不是对你说过，我有恶鬼附身吗？啊，汤姆老爹，我不能做祷告——我要是能做就好了。自从我的儿女被卖掉以后，我就再也不做祷告了。你的话很对，我知道。可是当我祷告的时候，我却只能恨和咒诅。我没有办法祷告啊！”

“苦命的女人！”汤姆怜悯地说。“撒旦想要得到你，象筛麦子一样挑选了你。我来替你向上帝祷告吧。哦，凯茜小姐，向亲爱的救主耶稣祈求吧。他到世上来就是使伤心人得到治疗，使苦命人得到安慰啊！”

凯茜默默无言地站在那里，豆大一点的泪珠从她低垂的眼睛里落下来。

“凯茜小姐，”汤姆默默注视了她半晌之后，吞吞吐吐地说，“要是你能从这里逃出去——要是有可能的话——我倒劝你和爱弥琳这样做。那就是说，不要伤人命，否则可不

行。”

“你愿不愿跟我们一起跑呢，汤姆老爹？”

“不！”汤姆说，“以前我倒想，可是上帝给了我一个使命，要我留在这些苦命人中间。我要跟他们在一起，把我的十字架背到底。你们却不一样。这地方对你们来说是个陷阱。你们受不了。要是想办法的话，你们最好还是走。”

“我看没有办法，只有死路一条，”凯茜说。“飞禽走兽都能找到个栖身之所，连蟒蛇和穿山甲都有个安息的地方；只有我们没有。即使逃到最阴森的沼地里，他们的猎狗也会追踪而来，找到我们的。谁都和我们作对，什么东西都跟我们作对，连狗都和我们过不去。我们往哪里逃呢？”

汤姆沉默了半晌，最后说：“他在狮子洞里拯救过但以理^①；他在烈火的窑中拯救过他的儿女^②；他在海上行步，喝退了海风^③。他依旧活着，我完全相信他会拯救你们。试试看吧，我一定使劲替你们祈祷。”

这是多么奇怪的一种思想规律啊！一个长期被人忽略的想法，象一块毫无用处的石头一般，被人踩在脚下；突然之间，它又象一颗新发现的宝石，放射出新的光芒。

凯茜考虑过各种逃走的方法（往往一想就是好几个小时），但都因为毫无希望或难以实现而放弃了。可是，这时她忽然想起了另一个主意。具体步骤非常简单，而且切实可行，

① 见《旧约圣经·但以理书》第六章。

② 见《旧约圣经·但以理书》第三章。

③ 见《新约圣经·马太福音》第十四章。

因此立即使她产生了希望。

“汤姆老爹，我试试看吧！”她忽然说道。

“阿门！”汤姆说，“上帝保佑你们！”

第三十九章

定 计

恶人的道好象幽暗，自己不知因为什么跌倒。^①

象大部分顶楼一样，雷格里那幢房子的顶楼清冷空旷，人迹罕至，到处是灰尘、蜘蛛网和一些零零乱乱的废木料。在这所房子烜赫一时的日子里，住在这里的那户富贵人家从国外买来大批精致的家具。有些他们已经搬走了，有些还凄凉地留在那些发霉的空房间里，或是堆在顶楼上。有一两只过去运家具的大木箱靠顶楼的墙壁放着。那里还有一扇小窗子，一丝微弱、飘忽不定的光线从积满灰尘、黑黢黢的窗棂中射进来，照在那些一度曾见过世面的高背椅子和灰尘很厚的桌子上。总而言之，这是一个阴森可怕的地方；不但如此，在那些迷信的黑人中还流传着不少谣言，这就更增添了它的恐怖气氛。前几年，一个黑种女人触怒了雷格里，在顶楼上被

① 见《旧约圣经·箴言》第四章第十九节。

幽禁了好几个礼拜。后来，顶楼上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我们说不清；只是黑人们常在暗中窃窃私语。不过有一点是知道的：有一天，那苦命女人的尸体从顶楼上抬下来掩埋了。从此以后，据说顶楼上就常常听见咒骂声和猛烈的拳击声，还夹杂着绝望的哀号和呻吟声。有一次，雷格里偶尔听见有人在谈论这件事，不由勃然大怒，并且发誓说，如果再有人胆敢传布顶楼的事，就要把他锁在上面禁闭一个礼拜，让他有机会了解一下上面到底有些什么。这点暗示就足以制止人们的议论了。然而这对谣传本身的可靠性，自然毫无减损。

由于人们对这件事谈虎色变，宅子里慢慢就没有人敢走上顶楼的楼梯了；甚至通往楼梯的过道都没有人敢走了；谣传也就逐渐平息了。凯茜偶尔想到，可以利用雷格里极其强烈的迷信心理，来达到她和她的难友获得自由的目的。

凯茜的卧房就在顶楼底下。有一天，突然之间她擅自把她卧房里的全部家具和零星东西，大张声势地搬到一间离得很远的房间里去，事先并没有跟雷格里商量。凯茜还叫了几个人替她搬东西。他们一个个劲头十足，正在来回奔跑，手忙脚乱，恰好雷格里骑马从外边回来。

“喂，凯丝！”^①雷格里喊道，“你在搞什么鬼啊？”

“没有什么，只是想换间房间罢了。”凯茜固执地答道。

“那是为什么？”雷格里问道。

“我喜欢嘛，”凯茜答道。

“见你的鬼，到底为什么呀？”

① 凯丝，凯茜的简称或爱称。

“有时我也想好好睡点觉啊!”

“睡觉! 噢, 什么东西妨碍你睡觉了?”

“你想知道的话, 我就说,” 凯茜冷冷地说。

“说吧, 贱货!” 雷格里说。

“哦, 没有什么。我想这种事你是不怕的。从半夜十二点钟一直到天亮整个下半夜, 老听见顶楼上有人惨叫、扭打和在地板上打滚的声音。”

“顶楼上有人!” 雷格里惴惴不安地说, 可是依然强作笑容。“什么人啊? 凯茜?”

凯茜扬起两只锐利的黑眼睛, 用一种洞察肺腑的表情盯着他的脸说, “对啦, 赛门, 那是什么人啊? 我还想问你呢。你大概不知道吧!”

雷格里骂了一声, 扬起马鞭向她抽去。可是她往旁边一闪, 一溜烟跑进了房门内, 回过头来又说, “你到那间房间里去睡一下, 就都知道了。我劝你不妨试一试。”说罢, 就关起门来上了锁。

雷格里暴跳如雷地咒骂着, 还扬言要把门踢开。可是后来显然又改变了主意, 忐忑不安地走进客厅里去了。凯茜知道这一箭中了要害。从此以后, 便使用一连串巧妙非凡的办法, 不断扩大这种影响。

在顶楼的一个洞眼里, 她塞了一个破瓶子的脖子; 只要一有微风吹动, 它就会发出十分凄凉的悲鸣。风大的时候, 便会变成厉声惨叫。在容易轻信和迷信的人听起来, 很象是恐怖和绝望的哀号。

仆人们也不时听到这种声响, 因此又活灵活现地记起从

前那个鬼故事来了。一种疑神疑鬼、令人毛骨悚然的恐怖气氛笼罩着整个宅子。尽管谁也不敢对雷格里提起它，他却感到这种气氛象空气一样包围着他。

世界上再也没有比目无神明的人更迷信的了。基督徒之所以心地平安，因为他们相信有一位聪明睿智、统治万方的天父，使那空冥世界中也充满了光明和秩序。可是对于那些背弃上帝的人来说，幽灵世界（诚如那位希伯来诗人所说）乃是“黑暗和死阴之地”^①，里面一片混沌，光明和黑暗不分。在他们眼里，阳世和阴曹都是鬼魂出没之境，到处阴森可怕，鬼影憧憧。

雷格里和汤姆的接触，唤醒了他那昏昏欲睡的道德感，结果却被顽强的恶势力抵挡了回去。不过，每当一句话、一篇祷告或是一首赞美诗引起他的迷信和恐惧时，他那黑暗的内心世界还是不免要产生骚乱和战栗。

凯茜对他的影响力是不可思议和独一无二的。她是她的主人、暴君和迫害者。他明明知道，她完全处在他的掌握之中，既无法得到援助，也无法进行报复。然而，事实就是如此：一个天字第一号的恶棍，如果跟一个烈性女子长久相处，就不可能不在很大程度上听她摆布。诚如她所说，他刚把她买来时，她是一个受过高尚教养的女子；接着，他就把她置于自己的铁蹄之下，任意蹂躏。此后，时间、坏影响和绝望等因素把她温柔的本性揉成了铁石心肠，使她内心燃起了复

① 见《旧约圣经·约伯记》第十章第二十一节。此处希伯来诗人指约伯。

仇的火焰。在某种程度上，她渐渐变成了他的主宰。雷格里有时欺压她，有时却又怕她。

凯茜的半疯癫状态使她的一言一语都蒙上了一层怪诞、不可思议和捉摸不透的色彩。此后，这种影响就变得更其显著、更其恼人了。

过了一两天之后的一个夜晚，雷格里在客厅里飘忽不定的炉火旁边坐着，闪烁的火光映射在四周。那是一个狂风暴雨之夜，在这种时候，摇摇欲坠的旧房子往往会发出一阵阵无法形容的响声。窗子和百叶窗被刮得啪哒啪哒直响；大风不断呼啸着，呼呼地从烟筒里倒灌进来，卷起一团团烟和灰尘，仿佛后面有一大群阴魂追来似的。雷格里在那里查账和结账，已经干了好几个小时了。凯茜坐在屋角里闷闷不乐地对着火光出神。雷格里放下报纸，看见桌子上有一本旧书（他刚才看见凯茜在看来着），就拿过来随意翻阅一下。这是一本故事书，里面有凶杀故事，有鬼故事，有神怪故事等，文字和插图虽然都很粗陋，却一看就会着迷。

雷格里嘴里直喊：“呸！”“啐！”却依然一页一页地往下看。看了半天，忽然大骂一声，把书扔下。

“凯丝，你不信鬼吧？”雷格里问道，一面拿起火钳来拨火。“我还以为你是个有胆量的女人呢，没想到一点响声就把你吓倒了。”

“你别管我信不信，”凯茜板着面孔说。

“以前伙伴们老用海上的故事来吓唬我，”雷格里说，“从来没有吓倒过我。老实说，我胆子可大啦，才不怕这种瞎说八道的玩意儿呢。”

凯茜坐在阴暗的角落里，目不转睛地瞅着他，眼睛里又出现那种怪诞的神色，那种老使雷格里惴惴不安的神色。

“这种响声不是耗子就是风，”雷格里说。“该死的耗子闹起来可厉害啦。我从前在船舱里老听见；还有风——天哪！风的声音说象什么就象什么。”

凯茜知道雷格里被她盯得心慌意乱，所以也不理会他，只是在那里一味用刚才那种怪诞而不可思议的眼神狠狠地盯着他。

“喂，你这个女人倒是说话呀——你觉得是不是这样？”雷格里问道。

“耗子能下楼、穿过过道、把你上了锁、又用椅子顶住的房门打开吗？”凯茜问道。“而且还一步一步地走到你床边、这样伸出手来吗？”

凯茜说话的时候，那双炯炯有神的眼睛依然牢盯着雷格里不放。他却象梦魇似地呆望着她。凯茜说完之后，伸出一只冰冷的手来抓住了他的手。他大骂一声，往后一蹦。

“婆娘！你这是什么意思？没有这种事吧？”

“噢，没有——当然没有——我说过有吗？”凯茜说，脸上露出一丝令人心里发凉的嘲笑味儿。

“可是——你——你真的见过吗？得了，凯茜，到底是什么呀？——说出来吧！”

凯茜说，“你要是想知道，可以到那间房间里去睡一下。”

“它是从顶楼上下来的吗，凯茜？”

“它——什么呀？”凯茜问道。

“咳，你说的那个东西啊。”

“我什么也没说呀，”凯茜绷着脸固执地说。

雷格里心慌意乱地在客厅里踱起方步来。

“我非把这件事弄个明白不可，今天晚上就去，带上手枪——”

“对！”凯茜说，“到那间屋子里去睡睡看吧。我倒想看看你有没有这种胆量。开枪吧——开吧！”

雷格里跺着脚，嘴里骂个不休。

“别骂啦，”凯茜说，“说不定有谁在听着呢。你听，那是什么？”

“什么？”雷格里大吃一惊地问道。

原来是屋角里那座笨重的荷兰老自鸣钟敲起来了。它慢吞吞地敲了十二下。

不知怎么的，雷格里既不作声，也不动弹了。隐隐约约有一种恐怖气氛把他笼罩住了；凯茜站在那里一面瞅着他，一面数着钟点。

“十二点，好，现在我们等着瞧吧！”凯茜一面说，一面转过身去推开通向过道的门，站在门口倾听着。

“你听，那是什么？”她问道，一面用手指头指着。

“那是风啊，”雷格里说。“你没有听见刮得多可怕吗？”

“赛门，过来，”凯茜低声唤道，一面拉着他走到楼梯脚下。“你知道那是什么声音吗？你听！”

楼梯上突然传来一阵疯狂的尖叫声。那是从顶楼上发出来的。雷格里吓得脸色苍白，两腿直弹琵琶。

“你看是不是最好去把手枪拿来？”凯茜冷笑道，雷格里听了全身冰凉。“该把事情弄个明白了，对不对？最好你现在

就上去。他们又闹起来了。”

“我才不上去呢！”雷格里骂了一声说。

“干吗不上去呢？根本就没有鬼啊，不是吗？去吧！”凯茜一下子窜上了螺旋楼梯，回过头来望着雷格里直笑。“来吧！”

“我看你真是恶鬼！”雷格里骂道。“回来，你这个妖精——回来，凯丝！不许上去！”

可是，凯茜疯狂地笑着，一溜烟似地窜上楼去了。雷格里听见她打开楼上过道里通往顶楼的楼门。一股狂风卷下楼来，吹熄了他手中的蜡烛。接着，又听见几声阴森可怕的惨叫，仿佛就在他耳朵边似的。

雷格里发疯似地逃进了客厅。不一会儿，凯茜跟着也进来了，就象一个索命的冤魂那么镇静、冷酷、苍白，眼睛里依然冒着那种可怕的光芒。

“这下子满足了吧？”凯茜说。

“见你的鬼，凯丝！”雷格里骂道。

“为什么？”凯茜说。“我只是上去把门关上啊。赛门，你说顶楼上到底是怎么回事啊？”她又问道。

“你管不着！”雷格里答道。

“哦，是吗？好吧，”凯茜说，“反正我不用在它底下睡觉了，谢天谢地！”

原来，那天傍晚，凯茜早就料到会起风，便上楼去把顶楼上的窗子打开。楼门一开，风自然就会灌下来，一下子就把蜡烛吹灭了。

这个例子可以说明凯茜捉弄雷格里所使用的那套把戏。

直到后来，雷格里宁肯把脑袋伸进狮子嘴里去，也不肯到顶楼上去搜索。同时，每到夜阑人静之后，凯茜就逐步小心翼翼地，在顶楼上积储一部分食物，足以维持一个时期的生活；又把自己和爱弥琳大部分衣服一件一件转移到顶楼上去。最后，万事俱备，只等合适的时机执行既定计划了。

凯茜又利用雷格里脾气比较温和的时候，甜言蜜语地哄他带她进了一次城，就是附近那座小城，坐落在红河岸边。凯茜以灵敏过人的记忆力，记住了沿途每一个拐弯抹角的地方，并且暗暗估计了打这条路进城所需的时间。

现在采取行动的时机已经成熟，读者诸君也许想到幕后去看看最后出走的步骤吧。

现在是傍晚时分，雷格里骑马到邻近庄园上去了。好多天来，凯茜脾气变得格外温和亲切，雷格里和她显然处得非常融洽。目前，我们可能看到她和爱弥琳一起在后者房中忙着收拾东西，打成了两个小包袱。

“好啦，这两个包袱够大的了，”凯茜说。“你把帽子戴上，我们就动身吧。现在正是时候。”

“啊呀，现在他们还看得见我们呀！”爱弥琳说。

“就是要让他们看见嘛！”凯茜冷静地说。“反正他们要来追我们的，知道吗？我的计划是这样：我们从后门悄悄溜出去，打村子旁边经过；山宝和昆宝一定会看见我们的。他们追上来，我们就往沼地里跑；那样，他们就不会再追了，一定会回去报信、放猎狗等等。这种时候，他们总是跌跌撞撞地乱成一团，我们就乘机溜到通大宅子后们的那条小溪边去，蹚水回到后门附近。这样，我们就可以把猎狗甩掉，因为水

里是不会留下人的气味的。宅子里的人都出去追我们了，我们就可以从后门跑回顶楼上去。我在楼上的一只大木箱里铺了一个舒服的床铺。我们得在顶楼上住很长一段时间。因为，你知道，他一定会翻天覆地地去追我们，把别的庄园上的监工都找来，进行大规模的搜索；他们会把沼地里的每一个角落都搜遍。雷格里老是向人家吹牛，说他的庄园上从来没有逃掉过一个黑奴。那就让他慢慢去搜吧。”

“凯茜，你的计策想得多周密啊！”爱弥琳说。“除了你，谁想得出这个妙计啊！”

凯茜的眼睛里既没有喜悦，也没有自鸣得意的神色，有的只是一种不顾一切的坚毅表情。

“走吧！”她说，一面对爱弥琳伸出手来。

两个逃亡者蹑手蹑脚地溜出了大宅子，在暮色苍茫中，从村子旁边闪过去了。一弯新月象银色的王玺嵌在西方天幕上，从而延迟了夜色的降临。果然不出凯茜所料，她们刚走到围绕着整个庄园的沼地边缘时，就听见后面有人吆喝，叫她们站住。然而，在她们背后追上来的并不是山宝，却是雷格里。一听到吆喝声，柔弱的爱弥琳就吓破了胆。她抓住凯茜的胳膊说，“哦，凯茜，我要晕倒了。”

“你要是晕倒的话，我就宰了你！”凯茜说，一面抽出一把亮闪闪的匕首，在那姑娘面前晃了一晃。

这个转移注意力的办法果然立竿见影。爱弥琳没有晕倒，终于和凯茜一道窜进迷宫般的沼地里去了。沼地又深又黑，没有人帮忙，雷格里是休想追上她们的。

“哼！”雷格里狞笑道，“这下子她们可是自投罗网啦——

这两个贱货！看她们往哪儿跑！可有苦头给她们吃呢！”

“嗨！来人啊！山宝！昆宝！大家都来呀！”雷格里一进村子就吆喝道。这时，黑奴们刚从地里回来。“有两个人逃进沼地里去了。谁要把她们抓住的话，赏他五块大洋。把猎狗放出来！把虎子、凶神和所有的猎狗都放出来！”

这个消息立刻引起了一阵骚动。许多好献殷勤的黑人跑出来为雷格里效劳，有的想得到奖金，有的是出于摇尾乞怜的奴性——奴隶制度所造成的最可悲的后果之一。于是大家都分头忙乱起来，有的取火把和松节，有的放猎狗。那些猎狗凶猛而嘶哑的吠叫声，给这个热闹场面增添了不少声势。

“老爷，如果我们抓不住她们的话，能不能开枪啊？”山宝问道，因为这时东家正好给他一支来复枪。

“凯茜可以开枪，她早该去见阎王了。那妞儿可别开枪啊。抓住她们的人，赏五块大洋，参加的人人都有杯酒喝。”

那一伙人打着熊熊的火把，一路上人喧犬吠，喊声震天，向沼地进发；大宅子里的仆人们也远远地在后面跟着。因此，当凯茜和爱弥琳从后门悄悄溜回大宅子时，家里一个人也没有。夜里还弥漫着追兵的喧嚣声；凯茜和爱弥琳从客厅的窗户中望去，可以看到打着火把的人群正在沼地边缘散开。

“你看那儿！”爱弥琳一面指给凯茜看，一面说。“搜索开始了！看，到处闪烁着火把；听！你听见没有？如果我们还在那儿的话，这下子就完了。呵，我求求你！咱们快去躲起来吧。快点儿！”

“不用着急，”凯茜镇静地说，“他们全都出去追我们了。今天晚上可有好戏看啦！呆一会儿再上楼去。现在，”凯茜说，

一面从容不迫地从雷格里一件外衣口袋里取出一把钥匙，衣服是他在匆忙中扔在那里的。“现在让我取一点钱做路费用。”

凯茜打开写字台的抽屉，从里面取出一卷钞票，迅速地数了一下。

“哎呀！那可不能拿呀！”爱弥琳说。

“不能拿！”凯茜说，“干吗不能拿？你是愿意我们饿死在沼地里呢，还是愿意拿点钱作路费，逃到那些自由州去呢？姑娘，有了钱什么都好办了。”说罢，凯茜就把钱塞进怀里。

“那不是偷窃吗？”爱弥琳低声、苦恼地说。

“偷窃？”凯茜冷笑道。“那些盗窃别人灵魂和肉体的人不配对我们说这种话。这些钞票全都是盗取来的——从忍饥挨饿、流血流汗的苦命人身上盗取来的。为了让他发财，他们得一辈子累到见阎王。他还说人家偷窃呢！得啦，我们还是上顶楼去吧。我准备了些蜡烛在上边，还有几本书，可以让我们消磨时间。你尽管放心，他们绝对不会上那儿去找我们的。万一他们要上去的话，我就给他们装鬼。”

到了顶楼上，爱弥琳一眼就看见一个硕大的木箱（就是以前运那些笨重家具的箱子），口朝着墙壁（其实是屋檐下）侧放着。凯茜点上一盏小油灯，两人从檐下钻了进去，在里面安顿下来。箱子里铺着两床小褥子，还放着几个枕头；旁边的一只箱子里装着足够的蜡烛和食物，还有她们路上需用的衣服。凯茜已把它们打成两个体积小包的包袱。

“喏，”凯茜说，一面把灯盏吊在一个小挂钩上，是她专为挂吊灯钉在壁上的。“目前，这就是我们的家。你觉得怎么样？”

“你有把握他们不会到顶楼上来搜查吗？”

“我倒想看看赛门·雷格里有没有这种胆量，”凯茜说。“不！才不会呢，他巴不得躲得远远的。至于那些下人，谁都是宁愿站着挨枪弹，也不肯上这儿来露一露脸的。”

爱弥琳这才稍稍放了点心，又把身子靠回枕头上去。

“凯茜，你刚才说要宰了我；那是什么意思啊？”爱弥琳天真地问道。

“那是为了防止你晕倒啊，”凯茜说。“结果果然生了效。我告诉你，爱弥琳，以后不论遇到什么事，一定得拿定主意，绝对不能晕倒；也完全没有必要。要不是我制止你的话，现在你恐怕已落到那个坏蛋手里去了。”

爱弥琳听了，不禁打了个冷战。

接着，两人半晌没有说话。凯茜在看一本法文书；爱弥琳由于疲惫不堪，打起瞌睡来了。后来，喧嚣的人声、马蹄声和狗吠声惊醒了她。她微微惊叫了一声，蓦地坐了起来。

“没什么，只是那些搜索的人回来了，”凯茜镇静地说。“别害怕。你从这个窟窿里往外看，不是全都在下面吗？看见没有？赛门今天晚上只好暂时收兵。你看他那匹马在泥沼里闯得多脏，满身的泥。那几条猎狗也是垂头丧气的样子。哼，我的大老爷，以后还够你搜的呢！——你要追的人不在那里啊。”

“哦，别说话了！”爱弥琳说。“他们万一听见了怎么办呢？”

“万一他们听见了，就更不敢上来了，”凯茜说。“我们只管闹出声来，这样效果只会更好。”

最后，到了午夜时分，大宅子里终于安静下来了。雷格里上床睡觉的时候，一面怨自己倒楣，一面发誓第二天要狠狠地报复她们。

第四十章

殉 难 者

莫道义人已被苍天抛！
 人间乐趣固稀少——
 潦倒尘埃苦断肠，
 受尽凌辱把命丧！
 须知悲惨岁月辛酸泪，
 上帝一一记心内；
 天国悠悠万年福，
 尽偿儿女尘世苦。

——布莱安特^①

辽远的旅程总会有个尽头——漫长的黑夜总会捱到天明。光阴总是时刻不停地逝去，催促着恶人的白昼进入永恒的黑夜，义人的黑夜进入永恒的白昼。我们已经随着我们卑微的朋友在奴隶制度的幽谷里走了一段这么长的路程：起先

^① 布莱安特 (William C. Bryant, 1794—1878)，美国诗人。

是经过一座安逸而舒畅的百花园；接着便是离乡背井，丢下了骨肉亲人。后来，我们又在一个风和日丽的小岛上和他一起等待过，岛上慷慨好义的人们用鲜花掩盖起他的锁链；到末尾，人世间的最后一线希望在黑暗中熄灭了。我们看到：人间一片漆黑时，天上那神仙世界却星光明亮，放射出意义深远的新光芒。

晨星高挂在群止之巅，一阵阵非尘世所有的和风显示着太阳神之宫即将启扉。

凯茜和爱弥琳的逃亡把雷格里原来就很粗暴的脾气激怒到了极点。可想而知，他的怒火会转移到毫无保障的汤姆头上。当他匆匆忙忙向黑奴们宣布这个消息时，汤姆的眼睛忽然闪亮了一下，两只手突然举了起来，这都没有逃过他的眼睛。他还留意到汤姆没有参加追捕的行列。本来他想强迫他去；可是，以前他命令汤姆参与一些残暴行为时，已经领教过他那股顽强劲儿。因此，不愿在这紧急关头停下来和他发生冲突。

因此，汤姆就待在家里，和几个跟他学会了祈祷的黑人为逃亡者的脱险而祷告。

雷格里回家时精神沮丧，内心那由来已久的仇恨，顿时达到了不共戴天的地步。自从把他买回来以后，这个人不是一直在死命地、不可抵挡地、不断地跟他对抗吗？他身上不是有那么一股倔强劲儿吗？尽管他不言不语，那股子劲儿却象地狱的烈火一般，烧得他浑身发烫吗？

“我恨透他了！”那天夜里雷格里靠在床头说道；“我真恨他！难道他不是我的人吗？难道我不能随意摆布他吗？谁敢

拦阻我呢？真奇怪。”说罢，雷格里使劲捏紧拳头晃了几下，仿佛要把手里什么东西捏碎似的。

不过，汤姆是个忠实而值钱的仆人；尽管雷格里因而更加恨他，可是这个条件本身对他来说，多少还有点约束力。

第二天早晨，他决定暂时不说什么；打算从邻近几个庄园纠集一伙人，带着猎狗和枪枝，把沼地团团包围起来，彻底搜索一遍。如果马到功成，那就万事大吉；否则的话，他可要把汤姆叫到他面前来；那时（他不禁咬牙切齿，怒火中烧），那时，他非制服那家伙不可，否则——这时，他恶从胆边生，暗自拿定了主意。

你们说东家的利益对奴隶来说，是一种有力的保障。当一个人狂暴的脾气发作起来时，为了达到自己的目的，他连自己的灵魂都可以明知故犯地、睁着眼睛出卖给魔鬼，哪里还顾得上别人的肉体呢？

“哼，”凯茜在顶楼上板壁的洞眼里观察时说，“今天的搜索又快开始了。”

大宅子前面的场子上有三四个骑马的人在那里跃腾着；还有三四条陌生的猎狗在跟牵它们的黑奴挣扎着，狗与狗之间则互相对吠不休。

这伙人之中有两个是邻近庄园上的监工，还有几个是雷格里城里的酒肉朋友，赶到这里来凑热闹的。这伙人一个个面目可憎。雷格里非常大方，正用白兰地招待他们和邻近庄园上派来帮忙的黑奴们呢；因为每逢这种请人帮忙的场合，尽量使黑奴们觉得象过节一样，这一点是十分要紧的。

凯茜把耳朵贴在洞眼上。那天早上的风是朝大宅子这个

方向吹的，因此，他们说的话，很多她都听见了。她听见他们在划分地区，议论猎狗的优缺点，宣布关于开枪的命令。还有，如果捉到她们的话，怎么区别对待等等。这时，她那张阴沉而严峻的面孔上不由露出一丝讥诮的微笑。

凯茜退了回来，仰望着苍天，合着双手喊道：“全能、伟大的上帝！我们全都是罪人；可是，难道我们犯的罪比别人更严重，因而要受这种待遇吗？”

她说这话时，脸上的表情和声调都万分恳切。

“姑娘啊，要不是为你着想，”她望着爱弥琳说，“我情愿出去自首；谁要是一枪把我打死，我还会感谢他呢！自由对我有什么用处呢？它能把我的儿女还给我吗？它能使我恢复从前那种样子吗？”

象孩子一样单纯的爱弥琳，在凯茜心情不好时，多少有点怕她。她好象有点迷惑不解，但没有作声，只是温柔地捏住她的手。

“别这样！”凯茜说，一面挣脱她的手。“你这样会使我爱上你的；而我这一辈子再也不想爱什么人了！”

“苦命的凯茜！”爱弥琳说；“别这样想！要是上帝让我们得到自由的话，也许他会把你的女儿还给你的；不管怎么样，我一定会象女儿一样对待你的。我知道，我这一辈子再也别想见到我那苦命的老妈妈了！凯茜，不管你爱不爱我，我是一定要爱你的！”

爱弥琳温柔、天真的气质终于得胜了。凯茜在她身旁坐下来，一只胳膊挽住她的脖子，抚摸着她那柔软、棕色的头发，不由得热泪盈眶。爱弥琳用那爱慕的目光，凝视着她那

双秀丽而柔和的眼睛。

“哦，爱姆！”凯茜说，“我一直都在如饥似渴地想念我的儿女，我渴望再见到他们！眼睛都快望穿了。这儿！这儿！”她捶着胸脯说，“这里面是一片荒凉，一片空虚！要是上帝肯把我的儿女还给我，那我就能够祷告了。”

“你一定要依靠他，凯茜，”爱弥琳说。“他是我们的天父啊！”

“我们犯了天怒，”凯茜说；“他气得背过脸去，不理我们了。”

“不！凯茜，他会对我们大发慈悲的！让我们把希望寄托在他身上吧，”爱弥琳说。“我一直是充满了希望的。”

这次搜索时间很长，十分热闹，而且非常彻底，但依旧失败了；当雷格里精疲力竭、垂头丧气地翻身下马时，凯茜以阴郁和幸灾乐祸的神情俯视着他。

“我说，昆宝，”他喊道，一面在客厅里的椅子上躺了下来，“你马上把汤姆那家伙押到这儿来！一定是这个老混蛋出的主意。他要不说出来，我不剥他的皮才怪呢。”

山宝和昆宝二人虽然互相妒恨，但是他们对汤姆都恨之入骨；在这一点上，他们是完全一致的。雷格里一开头就对他们说过，他把汤姆买回来，是准备自己出门时，叫他当总管的。打那时起，他们就对汤姆怀恨在心；加以他们奉承拍马成性，看见他愈来愈不得东家的意，这种仇恨更是变本加厉。因此，昆宝就劲头十足地去执行命令了。

汤姆听到召唤，心知大难临头；他也知道他要对付的是个暴戾成性、专横跋扈的人。但是，上帝给了他力量，使他

拿定了主意，宁死也不能出卖那两个孤苦无助的人。

他把篮子放在堍边，抬头祷告道，“我把我的灵魂托付在您的手中！上帝啊，我的真神！您已救赎了我！”接着，便默然无言地让昆宝粗暴、蛮横地把他抓住。

“嘿嘿！”那彪形大汉一面说，一面拽着他往前走；“这下子你可有苦头吃了！老爷火可大了！这次你可逃不过去了。瞧着吧，保你吃不了兜着走，错不了。居然刁唆老爷的黑奴逃跑，看你怎么有脸去见他。够你受的，瞧着吧！”

这些恶言恶语他一句也没有听进去。他耳旁有一个更大的声音在说，“那杀身体以后，不能再作什么的，不要怕他们。”^①那苦命人听了这话，全身的神经和筋骨都震颤起来，仿佛上帝的手触到了他的身体似的。他只觉得自己有万夫不当之勇。他往前行走时，两旁的树木、奴隶们的茅屋、那个使他受屈辱的场景，就象在疾驰的车子两旁一掠而过的景物一样，一阵风似地从他身边闪过去了。他的灵魂在悸动着：天国的家已经在望，解脱的时刻就在眼前了。

“好哇，汤姆！”雷格里走过去恶狠狠地抓住他的衣领，咬牙切齿、怒气冲天地说。“我已经下了狠心要宰了你，知道吗？”

“那很可能，老爷，”汤姆镇静地说。

雷格里用冷酷得可怕的声调说：“——点——也——不——假，汤姆，除非你把那两个婆娘的事说出来！”

汤姆没有答话。

“听见没有？”雷格里一面跺脚，一面象一头怒狮一般吼

① 见《新约圣经·路加福音》第十二章第四节。

道。“说呀!”

“我没有什么可说的，老爷!” 汤姆慢吞吞地用果断、从容不迫的语调答道。

“你这个老不死的黑基督徒，你敢说你不知道?” 雷格里说。

汤姆没有作声。

“你说!” 雷格里咆哮道，一面狠狠地打了汤姆一拳。“你知道不知道?”

“我知道，老爷；可是我不愿说，我宁可死!”

雷格里倒抽了一口长气。他抑制住怒火，抓住汤姆的胳膊，面孔几乎碰到了汤姆的脸，然后用可怕的声调说，“听着，汤姆！以前我放过你一次，你就以为我说话不算数。可这次我确已下定了决心，赔钱也认了。你老跟我打拗：这次如果你不屈服，我就宰了你！——两条路任你自己挑！我得算算你身上有多少滴血，叫它一滴一滴地流，一直到你屈服为止。”

汤姆抬起头来，望着他的东家答道，“老爷，要是你得了病，遇到灾，落了难，或是奄奄一息，而我能救你的话，我愿意为你流血去死；要是流尽我这个老骨头的血，能拯救你的宝贵的灵魂，我愿毫不吝啬地把它献给你，就象救主为我流血那样。老爷啊！别让你的灵魂背上这么个大罪名吧！这对你自己的损害比对我的还大呀！随你怎么折磨我，我的灾难很快就会过去；可是，如果你不忏悔的话，你的灾难却永远也没有完哪!”

这一番热情迸发的话，就象暴风雨暂停之际，突然听到一段美妙无比的仙乐一样，一时使全场的人鸦雀无声。雷格

里站在那里张口结舌地望着汤姆；屋子里一片寂静，只听见老时钟的“的答”声，在默默地数记着对那颗冷酷的心的最后宽限和考验的时间。

这都是一刹那之间的事。雷格里踌躇了片刻，内心激起了一丝踟蹰和悔改之意——紧接着，邪恶的本性又回来了，而且变本加厉。接着，雷格里怒气冲冲地一拳把那受难者打翻在地。

血腥、残暴的场景实在是骇人听闻，令人听了不免心惊胆战。有的人敢作的事，有的人却不忍卒听。我们的同胞和教友遭受的苦难，真是令人听了痛心疾首，即使在密室中都不忍说出口来！可是，我的祖国啊！这些事都是在你的法律庇护之下做出来的啊！基督啊！你的教会看到这一切，却保持着缄默！

然而，昔日里有这么一个人，他所受的灾难把一架折磨人、欺凌人、侮辱人的刑具，变成了光辉、荣耀和永生的标志^①；他的精神所在之处，鞭挞、流血和凌辱，都只能使一个基督徒的最后斗争更加光荣。

在那漫长的黑夜中，以勇敢和爱人之心在那间破屋子里忍受着残酷的殴打和鞭挞的那个黑人，难道他是孤立的吗？

不！他身旁还站着一个人（只有他看得见），“好象人子^②的模样。”

① 指十字架而言。

② 人子乃指耶稣而言。

那试探者也在他身旁站着，被他自己凶恶、暴戾的意志迷住了心窍，每时每刻都逼着他出卖那两个无辜的人，以免自身皮肉受苦。可是那勇敢和忠实的黑人坚定不移地依靠那永恒的磐石。象他的救主一样，他知道如果他要拯救别人，就拯救不了自己；最毒辣的手段也逼不出他的口供来，只能使他祷告上苍，或口吐坚信上帝的话语。

“他快完蛋了，老爷，”山宝说，看到受难者那种坚毅不拔的精神，连他也不由得受到了感动。

“打，一直打到他屈服为止！给他！——给他！”雷格里咆哮道。“他不说出来，我就叫他身上的血都流光！”

汤姆睁开眼睛来望着他的东家。“你这个可怜虫啊！”他说，“你不能再把我怎么样了！我诚心诚意地宽恕你！”说罢，就昏厥过去了。

“我看这下子他是真的完蛋了，”雷格里走过去看了一眼说。“没错儿！哼，他的嘴巴总算是封上了——这至少是件痛快事。”

是的，雷格里；可是谁能封上你灵魂中的那张嘴巴呢？你的灵魂已经不可救药，忏悔和祈祷都已无济于事了！

可是，汤姆还没有死。他的奇妙的语言和虔诚的祷告感动了那两个助纣为虐的黑人的冷酷的心。因此，雷格里一走，他们就把他放下来，愚蠢地设法把他救活过来，仿佛这对他有什么益处似的。

“我们这件事做得真是罪过啊！”山宝说。“但愿将来受报应的是老爷，不是我们才好。”

他们洗净了他的伤口——用一些废棉絮铺了一个简陋的

铺，让他躺在上面。其中一个还悄悄跑到大宅子里去，向雷格里要了一杯白兰地，推说是自己累了，想杯酒喝。他把酒带回来，从汤姆嘴里灌了下去。

“哦，汤姆！”昆宝说，“我们对你太狠毒了！”

“我诚心诚意地宽恕你们！”汤姆用微弱的声音说。

“哦，汤姆！请你告诉我们，耶稣到底是什么人啊？”山宝问道。“就是今天晚上从头到尾这样支持你的那位耶稣——他是谁呀？”

这个名字唤醒了他那奄奄一息、不断如缕的灵魂。他倾吐了几句有关圣主耶稣的令人振奋的话语——他的生平、他的死、他那亘古长存的圣灵以及他拯救世人的威力。

那两个粗野的黑人不约而同地落泪了。

“怎么我以前从来没有听说过这种事呢？”山宝说；“可是我真相信！——我没法不信！救主耶稣啊，饶恕我们吧！”

“可怜虫啊！”汤姆说，“我甘愿忍受这一切苦难，只要它能使你们皈依耶稣！主啊！求你把这两个人的灵魂赐给我吧！”

上帝答应了他的祈求。

第四十一章

小 主 人

两天之后，有个年轻人驾着一辆轻便马车来到那条两旁种着楝树的林荫道。他匆匆把缰绳扔在马脖子上，一跳下车就打听庄园的主人。

那年轻人就是乔治·谢尔贝。为了说明他何以来到这个地方，我们必须往后回顾一下。

奥菲丽亚小姐写给谢尔贝太太的信，不幸在远方一个邮局里耽误了一两个月之后才到达目的地。这样一来，在谢尔贝太太收到信之前，汤姆自然早已在遥远的红河流域的沼地中消失得无影无踪了。

谢尔贝太太得到信息之后，万分关切；可是还不可能立即采取什么措施。当时她丈夫正发着高烧，神志昏迷，生命危在旦夕。她在病榻旁侍奉着他。这几年间，小主人乔治·谢尔贝已经长成一个高大的后生，成了他母亲可靠的助手；他父亲的一切事务都依仗他照管。奥菲丽亚小姐十分慎重，把圣·克莱亚家那个代理律师的姓名也告诉了她们。因此，在那紧急关头，唯一的办法就是写信去向他打听。不多几天之

后，谢尔贝先生突然病逝。在相当长一段时间内，他们当然就不得不把全副精力放到善后事宜上去了。

谢尔贝先生生前十分信任他太太的能力，指定她为处理他全部产业的唯一遗嘱执行人；因此，立刻就有一大堆复杂的事务落到她手中来了。

谢尔贝太太以非凡的精力着手清理这些错综复杂的事务。起初一段时间，她和乔治忙于收账、查账、出售产业和偿清债务等事，因为谢尔贝太太拿定了主意：不管后果如何，先把家业清理出个眉目来。他们从奥菲丽亚小姐介绍的那位律师那里收到了回信，说他对此事一无所知；说该人在一次公开拍卖中被人家买走了；还说他只收到这笔款子，其余的事一概不知。

乔治和谢尔贝太太得到答复后，内心十分不安。因此，过了半年，乔治由于要替他母亲到南方去办事，就决定亲自到新奥尔良去仔细打听一下，希望能探听到汤姆的下落，并把他赎回来。

乔治打听了好几个月，一无所获；后来，完全出乎意料之外，在新奥尔良遇到一个人，恰好知道这件事的内情。于是，我们的主人公便带着钱坐船到红河流域去，一心指望能找到他的老朋友，把他赎回来。

他当即被领到大宅子里，在客厅里和雷格里会了面。

雷格里接待这位不速之客时，态度很不客气。

“听说，”那年轻人说，“你在新奥尔良买了一个名叫汤姆的黑奴。他以前是我父亲庄园上的人。我是来看看能不能把他赎回去。”

雷格里立刻沉下脸来，怒气冲冲地答道，“不错，我买过这么个家伙。真他妈的倒楣，我在他头上可吃了大亏！没有比这狗东西更倔强、大胆和放肆的了！居然刁唆我的黑奴逃跑，已经跑掉了两个女人，每一个都值八百元到一千元。他招认了这件事，可是我要他把她们的下落说出来时，他却站出来说，他知道，可就是不说。虽然打得他死去活来，还是咬紧牙关，一字不漏。我看他大概是快完蛋了；也许死不了，很难说。”

“他在哪儿？”乔治焦灼地问道。“我想去看看他。”那年轻人两颊涨得通红，眼睛里直冒火花；但是他耐着性子，暂时还不想说什么。

“在那边一间破屋子里，”——替乔治牵马的一个小家伙说。

雷格里踢了那孩子一脚，还对他破口大骂；但是乔治没有再和他搭话，转身就向那地方走去。

自从那天夜晚遭到毒打之后，汤姆已经躺了两天了。他并不感到痛楚，因为他全身的感觉神经都已麻木不仁，都已被摧毁无遗。大部分时间，他都是昏迷不醒地、安静地躺着，因为一个强壮、结实的身体自有其法则，不肯立刻把受禁锢的灵魂释放出来。汤姆平日出于爱心，随时随地乐于帮助别人；因此有几个孤苦伶仃的黑奴，为了报答他的情谊，在夜色深沉中，从很少几个小时的休息时间里，特地偷偷抽空到他那里去探望过他。不错，这些贫苦的门徒没有什么东西可以给他，有的只是一杯冷水，然而，里面却包含着无限情意。

一滴滴泪珠曾洒落在那张忠厚而失去了知觉的面孔上，

这是苦命、愚昧、新近忏悔的化外人的眼泪。是他在奄奄一息之际的爱心和耐性唤醒了他们，使他们忏悔的。他们还伤心地替他向他们新近皈依的救主祷告，尽管他们对这位救主，除了他的圣名之外，还一无所知，但他对真切而愚昧的人的祷告总是有求必应的。凯茜从她的藏身处悄悄溜出来过，偷听到汤姆为她和爱弥琳所作的牺牲，因而也在前一天夜晚，冒着被发觉的危险，去看望过他。那好心的黑人垂危之际对她说的最后一席话深深感动了她，使那漫长的绝望的冬天，多少年来的冰冻，一下子都化开了，那悒郁而绝望的女人，竟失声痛哭了，还作了祷告。

乔治一走进那间破屋子，就感到脑袋发晕，心里作呕。

“这怎么可能呢，这怎么可能呢？”他叫道，一面在汤姆身旁跪了下来。“汤姆大伯，我可怜的、苦命的老朋友啊！”

他的声音中间有点什么东西透过了那奄奄一息的黑人的耳鼓。他慢慢转过头来，含笑地说：

耶稣能使一个临终的人的病榻
变成鸭绒枕头那样柔软。

当他弯着身子去看他苦命的朋友时，那年轻人不禁落下了几滴令人肃然起敬的英雄泪。

“亲爱的汤姆大伯呀，请你醒醒吧，请你再说几句话吧！你睁开眼睛看看！你的乔治伯伯来了，是你心爱的乔治伯伯啊！难道你不认得我了吗？”

“乔治伯伯！”汤姆慢慢睁开两眼，用微弱的声音说，“乔

治信信！”他看来有点神志恍惚了。

渐渐地，他心里对这个名字好象完全明白过来了。那双发直的眼睛明亮了，视线集中了；脸上露出了笑容，僵硬的双手合在一起了，脸颊上泪珠滚滚直流。

“感谢上帝！这——这——这正是我所盼望的啊！他们没有忘记我。这使我的灵魂感到了温暖，使我心里得到了安慰！现在，我死也瞑目了！灵魂啊，赞美上帝吧！”

“你不能死！你绝对不能死，快打消这个念头！我是来赎你回去的啊，”乔治万分激动地说。

“啊，乔治信信，你来得太迟了。上帝已经救赎了我，就要把我接回家去，我也想回去。天国比坎特克还好哇！”

“哦，别死吧！这简直要我的命啊！想起你受过的罪，躺在这么一间破屋子里，叫我多么伤心啊！可怜的、苦命的朋友啊！”

“不要说我是苦命人！”汤姆庄严地说。“以前确实命很苦；可是现在这一切都已经过去了。现在我已经到了天国的大门口，马上就要进去了。啊，乔治信信！天国已经来临！我已经得胜了！是救主耶稣使我得胜的！愿荣耀归主的名！”

汤姆断断续续说出来的这几句话，充满了力量、激情、权威；乔治听了，不由肃然起敬。他坐在那里望着汤姆默默地出神。

汤姆紧紧握住他的手继续说道：“咳，你切莫把我这副样子告诉克萝啊。苦命的女人！她会多难受啊！只要告诉她，你看见我快归天了就行了，说我谁也等不得了。跟她说上帝随时随地都跟我在一起，使日子变得好过多了。噢，还有我两

个苦命的儿子和娃娃！每次想起他们来，我的心都快碎了！告诉他们都要跟着我走——要跟着我走啊！替我问候老爷，亲爱善良的太太和家里每一个人！你不知道，我爱他们每一个人，我爱世界上所有的人！我心里只有爱啊！乔治信信，做个基督徒多么美啊！”

这时，雷格里踱到破屋子门口来了。他故意装出一副满不在乎的神气，向里面望了一眼，又转身走开了。

“这个老魔鬼！”乔治义愤填胸地骂道。“阎王总有一天会跟他算这笔账的，那时才大快人心呢！”

“哦，别这么说！千万不要这么说啊！”汤姆拉住他的手说；“他是个可怜虫！想起来真可怕呀！唉，只要他肯忏悔，上帝马上就会饶恕他；可是我看他是永远不肯忏悔的了！”

“他不忏悔才好呢！”乔治说；“我可不愿在天堂里看见他！”

“别这么说，乔治信信！我听了心里难受！不要这样想！其实他并没有伤害我，只是替我打开了天国的大门罢了！”

那垂危的黑人由于重新见到小主人，一时喜出望外，精神好象很旺盛；这时气力渐渐不支，突然一下子闭上了眼睛；看上去他不行了，脸上出现了那种神秘而庄严的变化，显示着天国已经近在咫尺。

他的呼吸变得又深又长，宽阔的胸脯沉重地起伏着，脸上浮现出一个得胜者的表情。

“谁——谁——谁能隔离基督对我们的爱呢？”他用微弱的声音说，显然是在和死亡挣扎着。说完这话，便含笑长眠了。

乔治怀着肃然起敬的心情，一动也不动地坐在那里。他觉得那间屋子仿佛变成了一个圣地；当他合上死者的眼睛、从他身旁站起来时，脑子里只有一个念头（就是他淳朴的老友说过的那句话）：“做一个基督徒多么美啊！”

他回过头去，雷格里脸色阴沉地在他背后站着。

汤姆临终那种悲痛气氛遏止了那血气方刚的年轻人的怒火。他一见那个人就厌恶到了极点，恨不得马上就离开他，尽量不跟他搭话。

他用犀利的黑眼睛瞪着雷格里，指着死者直截地说：“你已经把他身上的一切都榨干了，这具尸体要多少钱？我要把它弄走，体体面面地埋起来。”

“我不卖死黑奴，”雷格里固执地答道。“埋在哪里，什么时候埋，都随你的便。”

“伙计们，”乔治对两三个在那里观看尸体的黑人庄严地说，“帮我把他抬上马车去，再替我找一把铁锹来。”

有一个黑人跑去找铁锹；其余两个协助乔治把尸体抬上了马车。

乔治既不理睬雷格里，也不瞅他一眼；雷格里也不制止他，只是勉强装出一副不在乎的神气，站在一旁吹着口哨。他绷着脸随他们走到门口停车的地方。

乔治把自己的大篷铺在车厢里，一面把座位挪开，腾出地方来，一面吩咐他们小心谨慎地把尸体放在上面；最后才回过头去看着雷格里强作镇静地说：

“我还没有对你说过我对这件暴行的看法；这不是说话的时候和地点。可是，先生，我一定要为这个无辜被你杀害的

人伸冤。我要把这个血案公诸于世。我要到离这里最近的法庭去告发你。”

“请吧！”雷格里满不在乎地弹了一下手指头说。“我倒要领教领教你的本事。你到哪里去找证人呢？你怎样证明这件事呢？你说说看！”

乔治立即看出了雷格里这一挑战的分量。那地方找不到一个白人，而在南方所有的法庭上，黑人作证是无效的。那一瞬间，他只觉得自己心头要求伸张公义的呼声几乎要冲破九天，但也无济于事。

“老实说，为了一个死黑奴，何必这么大惊小怪呢！”雷格里说。

这话更使乔治火上加油。三思而后行素来不是这位肯塔基青年的重要美德。乔治怒气冲冲地转过身去，一拳把雷格里打翻在地。他站在雷格里身旁俯视着他，那种怒发冲冠、无所畏惧的气概，活象与他同名的那位降龙大仙的化身。^①

对于某些人来说，挨挨打肯定是有好处的。谁要是能把他们一拳打翻在地，他们立刻就会对此人肃然起敬。雷格里就是属于这种类型的人。因此，当他站起来掸掉身上的灰尘、目送马车渐渐远去时，显然对乔治怀着几分敬意；而且在马车的影子完全消失之前，一直噤若寒蝉。

在庄园的边界外，乔治曾经看到过一个干燥的沙丘，上面长着几棵树；他们就在那里掘了墓穴。

① 降龙大仙，指圣·乔治，相传为英国守卫神。其神像是跨马降龙的姿势。神话中说他为搭救一位公主，曾斩过孽龙。

“要不要把大擎拿掉，少爷？”那两个黑人掘好坟坑之后问道。

“不，不，跟他一起埋了吧！苦命的汤姆，现在我身边没有别的东西可以送给你，请收下吧。”

他们把他放下墓穴去；接着，那两个黑人便默默无言地用铁锹往穴里填土。他们把坟垒好之后，又在上面铺了一层绿草皮。

“你们可以走了，伙计们，”乔治一面说，一面在每个人手里塞了一个二角五的银币；可是他们还在他身边徘徊着。

“求少爷把我们买下吧，”有一个黑人说。

“我们一定忠心耿耿地侍候少爷，”另外那个说。

“这里的日子可真难过啊，少爷！”前头那个说。“求求你，少爷，把我们买下吧！”

“不行，不行啊！”乔治说，一面很为难地挥手叫他们走；“实在不行啊！”

那两个可怜的黑人看上去很沮丧，接着便默默无言地走了。

“见证吧，永恒的上帝！”乔治跪在他苦命的朋友坟前对天发誓道；“哦，见证吧！从今以后，我要尽我个人毕生的力量，把奴隶制度这种灾难从我们国土上铲除掉！”

我们的朋友最后的安息处没有墓碑。他不需要墓碑！他的救主知道他安息在哪里。当天国降临时，他要让他复活，使他获得永生，以便和他一起显灵。

请不要怜悯他！这样一个人的生与死不是令人怜悯的事！上帝最大的荣耀并不是无所不能的财宝，而是舍己为人、受

苦受难的爱心！受他召唤去同他共患难，去跟他耐心地背自己的十字架的人有福了。关于这样的人，《圣经》上写道：“哀恸的人有福了，因为他们必得安慰。”^①

^① 见《新约圣经·马太福音》第五章第四节。

第四十二章

确凿可靠的鬼故事

由于某种特殊原因，雷格里家的仆人中这些日子里关于鬼的谣传特别流行。

人们交头接耳，言之凿凿地说：半夜三更听见顶楼楼梯上有脚步声下来，还在宅子里四处巡游呢。楼上过道两边的门虽然都上了锁也不济事；那鬼不是口袋里装着一把同样的钥匙，便是行使着鬼魂自古以来享有的特权，可以随意穿过钥匙眼，然后又象先前一样到处漫游；那种逍遥自在的劲头实在令人咋舌。

黑人中普遍存在这样一种习惯（恐怕白人也是如此）：遇到这种情况，他们总是闭紧眼睛，拿毯子、内衣或是任何可以顺手抓来遮盖一下的东西把脑袋蒙起来。因此，关于这个鬼的样子，权威人士之间也众说纷纭，其说不一。当然，大家都知道，肉眼虽已逃之夭夭，灵眼却特别活跃和敏锐。所以，关于这个鬼流传着好多幅全身画像，每一幅的可靠性都经过再三发誓保证。这些画像之间毫无相似之处（画像通常都是如此），只有在鬼族的一个共同特征上是一致的，那就是：

身上披有白裹尸单。那些可怜的黑人不是博古通今的学者，当然不知道莎士比亚早就为这种服饰作过佐证：

身披裹尸单的死人
在罗马街头啾啾怪叫。^①

因此，他们在这一点上的不谋而合，确实是灵魂学上惊人之举。作者特在此提请关亡学界予以重视。尽管如此，由于某种秘密原因，我们得悉：在最适宜于鬼魂出现的时辰，的确有一个身披白单子的修长影子在雷格里家宅周围走动：穿门过户，忽隐忽现，在大宅子附近游荡着，最后走上死寂的楼梯，直奔不祥的顶楼而去。第二天早晨，楼上过道两边的门跟平常一样，依然牢牢地关着和锁着。

这些交头接耳的传说，雷格里免不了有所耳闻；而且，由于大家想尽办法隐瞒他，就显得更为可怕。他喝酒喝得越来越厉害；白日里，他装出一副神气活现的样子，骂人也骂得更凶了；可是夜里却总是做恶梦，躺在床上，脑子里老出现一些极为可怕的魅影。汤姆的尸体被抬走以后，当天晚上他骑马进城去聚饮作乐，喝得痛快极了。回到家里已经很晚，感到十分疲乏；于是就锁上房门，取出钥匙，上床睡觉去了。

一个恶人的灵魂，不管他如何想尽办法使它安静下来，毕竟是极其阴森可怕、使他自己惴惴不安的东西。有谁知道它的界限呢？又有谁知道它可能想到些什么呢——那些使他心

① 见莎士比亚名剧《哈姆莱特》第一幕第一场。

惊肉跳的亏心事（它既无法弥补这些事，也无法摆脱掉它本身永生不灭的特点^①）。一个人自己心里有个鬼，不敢单独面对它，却锁上房门，挡住外面的鬼，这种人有多么愚蠢啊！尽管心里那个鬼的声音被搁住在心底深处，上面还压上堆积如山的尘俗事务，却依然是一支预报末日即将来临的号角！

然而，雷格里不但锁上了房门，还用椅子把它抵住；他又在床头点了一盏夜明灯，把他的两把手枪放在枕头边。他检查完了窗子的搭扣和门子之后，发誓道，“就是魔鬼带他所有的小喽罗们一起来，我也不怕他。”说毕，就上床睡觉去了。

不错，他倒是睡着了，而且睡得很沉，因为他疲倦了。可是后来在睡梦中，他觉得有个影子，有一样什么可怕的东西笼罩着他。他觉得是他母亲的裹尸单；却又是凯茜拿在手里，举起来给他看。他听见一阵阵乱哄哄的尖叫和悲号。这期间，他心里一直明白自己是在睡觉，拚命挣扎着想醒来。在睡眼惺忪中，他清楚地觉得有什么东西要走进他房间里来。他知道门在开，可是他的四肢动弹不得。最后，他猛地转了个身；房门果真开着，他看见一只手在捻灭那盏夜明灯。

那天夜晚，月色朦胧。他看见了！——一个白影子闪进来了！他听见裹尸单窸窣窣的声响。它一动也不动地站在他床边；一只冰冷的手放在他的手上；一个可怕的声音轻轻地在他耳旁说了三声，“来吧！来吧！来吧！”他正躺在床上，吓得汗流浹背。那玩意儿却不知什么时候已经出去了，也不

① 基督教徒相信人的灵魂是永生不灭的；人死后根据在生时是行善或作恶，灵魂或进天堂作天使，或下地狱受罪。

知道是怎么出去的。他立刻跳下床去拉门。房门依旧关着和锁着，雷格里一下子就晕了过去。

从此以后，雷格里更是变本加厉地酗酒。如今，他喝起酒来毫无顾忌，不象以前那样谨慎了。

不久之后，附近一带纷纷传说，他得了病，命在旦夕。无节制地喝酒使他得了疯病——似乎把阴间因果报应的可怕阴影带到阳世来了。他时常说胡话、厉声惨叫，口口声声说他看见鬼。听见他说这些胡话的人无不吓得毛骨悚然。谁都受不了他病房中那种恐怖气氛；一直到他临死的时候，床边还站着一个严峻而冷酷的白影子，嘴里唤道：“来吧！来吧！来吧！”

事有凑巧，就在雷格里见鬼的那天夜晚，有几个黑人看见两个白影子穿过林荫道，直奔大路而去。第二天一大早，人们发现大宅子的门敞开着。

凯茜和爱弥琳在离城不远的一座小树林里停下来歇脚时，太阳已快出山了。

凯茜打扮成一个克里奥尔^①西班牙贵妇人——穿着一身黑衣裳。她头戴一顶小黑帽，再加一块绣花面纱，把整个脸部都遮盖起来了。她们早已商量好，在逃亡期间，凯茜乔装成一位克里奥尔贵妇人，爱弥琳则扮作她的使女。

由于早年出身于一家上流社会家庭，凯茜的谈吐、举止和气派都非常符合这种身分；而且，她还保存着一部分从前的漂亮衣裳和几套精致的首饰，足以帮助她把这种身分扮得

① 克里奥尔，美国路易斯安那州西班牙移民的后裔。

恰到好处。

她在城郊看见有卖箱子的，就停下来买了一口漂亮的皮箱，并要求卖箱子的人替她把箱子送去。这样一来，随身跟着一个用小车推箱子的仆役，又有爱弥琳提着手提包和几个零星小包跟在后面，凯茜便以一个颇有身分的贵妇人的姿态出现于当地的小旅馆里。

在她到达之后，第一个引起她注目的人便是乔治·谢尔贝；他是住在那里等轮船的。

凯茜从顶楼的窟窿里，曾经注意到这个年轻人，看见他运走汤姆的尸体，也看到他和雷格里的那次冲突，当时真感到心花怒放。后来，她在深更半夜装鬼外出巡游时，也偷听到过一些黑人的议论，从而推测到乔治的身分以及他和汤姆的关系。所以，当她发现他也在那里等船时，立刻觉得他是个可以信赖的人。

凯茜的气派、举止、谈吐以及阔绰的样子使她在旅馆里没有引起任何疑窦。凡是在花钱这个关键问题上表现得很大方的人，别人从来不大去根究他们的底细的。这一点，凯茜在筹划川资时早就有先见之明。

向晚时分，人们听说轮船到了。于是，乔治·谢尔贝便彬彬有礼地（这对肯塔基人来说，是非常自然的事）把凯茜扶上船去，并设法替她找到个好官舱。

在红河旅途中，凯茜推说身体不爽，一路都躺在床上，不出房门一步；那使女则忠心耿耿地侍候她的主人。

他们到达密西西比河之后，乔治听说那位陌生的夫人往后的旅程还是跟他一样溯流而上，便劝她跟他搭同一条船，并

自告奋勇去替她订了一间官舱。他纯粹是出于一片好心，怜惜她身体单薄，愿意尽力替她效劳。

于是，看哪，一行人又安安稳稳地搭上了“辛辛那提号”轮船。那船在强有力的蒸汽机推动之下，向上游疾驰而去。

凯茜的身体颇见好转。她常到栏杆边去闲坐了，也到餐厅去吃饭了。船上的旅客都交头接耳地说，这位太太当年一定是个出色的美人。

乔治第一次瞥见她时，就隐隐约约觉得她有点象什么人；却又想不起象谁，因而感到很是纳闷。这种经验几乎每个人都有，而且有时也曾为之纳闷过。他老是情不自禁地盯着她看，时时刻刻打量着她。在餐桌上，或是在她的官舱门口闲坐时，她也常常与那年轻人的目光不期而遇，发现他在目不转睛地看着她；当她脸上露出有所察觉的神情时，他才很有礼貌地把视线转向他处。

凯茜有点感到不安起来，以为他对她起了疑心。后来，她决定完全信赖乔治的侠义心肠，就把自己的来历对他和盘托出。

乔治对任何一个从雷格里庄园上逃亡出来的人，都会深表同情（他一想起或一提起这个地方就无名火三丈高）。故此，他不假思索地（这是血气方刚的年轻人共有的特点）慨然答应凯茜，一定竭尽全力保护她们平安脱险。

凯茜隔壁那间官舱里住着一位法国太太，名叫德都夫人，随身带有一个漂亮的小女儿，约摸十二岁左右。

这位太太从乔治的谈话中得知他是肯塔基人之后，特别

愿意跟他结识。这事的成功颇得力于她那娇憨的小女儿，因为那孩子长得非常标致，在半个月的旅途中，实在是人们解闷的好玩意儿。

乔治时常在她的官舱门口闲坐，凯茜有时坐在栏杆边，听得见他们的谈话。

德都太太向乔治详细打听了肯塔基的情况。她说她从前在那里住过一个时期。后来，乔治发现，她从前住处离他家不远，不由感到十分惊讶；从她所提的一些问题看来，他们对他们那一带的人和事情都非常熟悉，这就更使他吃惊了。

有一天，德都太太问道，“你们附近一带有一个姓哈里斯的人吗？”

“有一个姓哈里斯的老家伙，他家离我父亲的庄园不远，”乔治答道。“不过，我们跟他一向没有什么来往。”

“他大概是个大奴隶主吧？”德都太太问道，她说话的态度掩盖不住内心的深切关注。

“是的，”乔治说，他对她的态度颇为诧异。

“你知道不知道，他从前有一个名叫乔治的混血黑奴？也许你听说过吧？”

“当然知道——乔治·哈里斯——我对他很熟悉；他娶了我母亲的一个使女。可是现在他已经逃到加拿大去了。”

“真的吗？”德都太太连忙问道，“谢天谢地！”

乔治看上去有点莫名其妙，但是没有作声。

德都太太用手捧着头，忽然失声痛哭起来。

“他是我的弟弟啊，”她说。

“太太！”乔治万分惊讶地叫了起来。

“是的，”德都太太一面擦眼泪，一面骄傲地抬起头来说，“谢尔贝先生，乔治·哈里斯是我的弟弟！”

“我简直没有想到，”乔治把椅子往后移了一两步，望着德都太太说。

“他还小的时候，我就被卖到南方去了。”德都太太说。“我的买主是一个慷慨而善心的人。他把我带到西印度群岛，给了我自由，然后和我结了婚。他最近才去世；我是想到肯塔基去看看能不能找到我弟弟，并把他赎回来。”

“我曾经听他说过有一个姐姐，名叫爱密丽，被卖到南方去了，”乔治说。

“一点也不错！那就是我，”德都太太说。“请你告诉我，他是个什么样的——”

“是个很出色的小伙子，”乔治说，“尽管不幸当了奴隶。无论从天资和品德来说，都是个杰出人物。我之所以了解他，你要知道，”他说，“是因为他娶了我们家的一个姑娘。”

“是个怎么样的姑娘？”德都太太急切地问道。

“是个不可多得的好姑娘，”乔治说。“又漂亮，又聪明，为人又和气，而且非常虔诚。我母亲对她简直象自己的亲生女儿一样，煞费苦心地抚养和教育她。看书、写字、绣花、针线活，样样精通；唱歌也唱得挺不错。”

“她是在你们家出生的吗？”德都太太问道。

“不是，是父亲有一次到新奥尔良去买回来送给我母亲的。那时她大概有八九岁光景。父亲怎么也不肯告诉母亲买她时花了多少钱；可是，前些日子，我们在清查他的账目时，发现了那张契纸。他出的价钱真是高得惊人。我想大概是由

于她长得特别漂亮吧。”

乔治背朝凯茜坐着，因此，当他叙述这些细节时，看不见她脸上那副全神贯注的神情。

听到这里，她的脸由于万分关注而变得十分苍白。她碰了一下他的胳膊问道，“你知道卖主的姓名吗？”

“一个姓西蒙斯的人。至少我记得契纸上写的是这名字。”

“哎呀，天哪！”凯茜听了，不由大叫一声，立刻晕倒在客舱的地板上。

乔治和德都太太都大惊失色。虽然两人都不明白凯茜晕倒的原因是什么，依旧表现了这种场合下应有的忙乱劲儿——好心的乔治在匆忙中碰倒了一把水壶，打破了两只高脚玻璃杯。客舱里好几位女客听说有人晕倒，立刻拥到官舱门口来，拼命把空气堵塞住。总而言之，一切意料得到的情况都应有尽有。

可怜的凯茜！当她苏醒过来时，又转过脸去对着板壁，哭得象个孩子似的。做母亲的，也许你能体会她的心情吧！也许不能。但是当时她觉得毫无疑问，上帝对她大发慈悲了；觉得她一定能和女儿团圆。几个月以后，果然如此。那时，——可是，我们未免有点操之过急了。

第四十三章

结 局

我们这个故事的结尾很快就可以讲完了。乔治·谢尔贝，一方面是被这件事的离奇情节所吸引，另一方面则是受仁爱之心的驱使，立即着手把伊丽莎的卖身契寄给凯茜，上面的日期和姓名跟她自己所了解的完全吻合。因此，她就完全肯定，这个姑娘就是她的女儿。现在有待她去做的，就是设法探访那伙逃亡者的行踪了。

命运的巧合把凯茜和德都太太奇妙地吸引在一起；因此，她们就结伴前往加拿大，到那些专门接待从奴隶制度下逃出来的亡命者的收容站去——探访。在阿姆赫斯特堡，他们找到了乔治和伊丽莎刚到加拿大时在他家寄居过的那位传教士；通过他才找到线索，知道乔治一家人在蒙特利尔^①。

乔治和伊丽莎获得自由由于今已有五个年头了。乔治在一家颇有名声的机器厂里找到了固定职业，薪资足够维持一家人的生活。

^① 蒙特利尔（Montreal），加拿大的大都会之一。

这几年中，他们又添了一个女儿。

聪明伶俐的小哈里进了一所好学校，学业上进步很快。

阿姆赫斯特堡（乔治最初登岸的地方）收容站的那位可敬的牧师对于德都太太和凯茜说的情况极感兴趣，当即答应德都太太的请求，陪同他们一起到蒙特利尔去寻访乔治，路上一切费用由她承担。

现在舞台面转移到蒙特利尔城郊一套整洁的小公寓房子里；时间是晚上。

壁炉中炉火很旺；铺着雪白桌布的茶桌上已经摆好餐具，准备开晚饭了。屋子的一个角落里另外还有一张桌子，上面铺着一块绿桌布；那是一张放有纸笔的宽大的写字台，写字台上端的书架上摆满了精选的书籍。

这是乔治的书桌。早年在百般艰苦和障碍重重的环境里，他偷偷地学会了梦寐以求的看书写字的本领；如今，这股进取心又引导他利用全部业余时间致力于自学进修。

他刚才在看一卷自己的藏书，现在正坐在写字台前做札记。

“过来，乔治，”伊丽莎喊道，“你今天整天都不在家。把书搁下吧，趁我沏茶的时候，咱们聊聊，——搁下吧。”

小伊丽莎也赞成妈妈的意见；她蹒跚地走到她父亲跟前，伸手去夺他手里的书，准备自己爬到他膝盖上去。

“哦，你这个精怪！”乔治让步道。在这种场合下，男人总得让点步。

“这才对啊，”伊丽莎一面说，一面开始切面包。她看上去年纪长了几岁，体态丰满了些，风度更象个妇人家的了；但

是显然感到十分满足和幸福。

“哈里，我的孩子，你今天那道算术题做得怎么样啦？”乔治摸摸他儿子的脑袋问道。

哈里头上的长髻发不见了；可是那双眼睛、睫毛以及清秀的相貌都永远也不会变样儿。这时，他的小脸由于得意而有点儿泛红，一面回答道，“算出来了，全是我自己做的，爸爸；谁也没有帮我的忙。”

“对，”他父亲说；“要依靠自己，孩子。你的机会比你苦命的爸爸强多了。”

这时外面有人敲门；伊丽莎过去把门打开。她喜出望外地叫了一声：“啊呀！——原来是你啊！”这下子惊动了她丈夫；他赶紧过去欢迎阿姆赫斯特堡那位好心的牧师。跟他一起来的还有两位女客，于是，伊丽莎连忙招呼她们入座。

说实在的，那位忠厚的牧师本来安排了一个小小的程序表，使事情按部就班地进行。来的时候，大家一路上还小心翼翼地相互叮嘱，切不可泄漏天机，必须按照预定计划行事。

那好心的牧师刚做手势让两位女客入座，取出手绢来擦擦嘴，准备按照程序开始致开幕词，不料德都太太一下子抱住乔治的脖子喊了一声，“乔治！难道你不认识我了吗？我是你姐姐爱密丽啊！”这样一来，一切秘密都被泄漏无遗，全盘计划都被彻底打乱。这样一来，把我们的牧师弄得多么狼狈啊！

凯茜坐在那里还比较稳重，本来可以出色地演好她的角色，不料小伊丽莎忽然出现在她面前，体态、身材、相貌和髻发都跟她女儿与她从前离别时一模一样。那小东西抬起眼

睛来老瞅着她；凯茜把她一把抱起，紧紧地搂在怀里叫道，“宝贝，我是你妈妈呀！”（当时她以为真是这样。）

说实话，这件事要完全按部就班去做，的确是相当困难。不过，最后那好心的牧师终于使大家安静下来，发表了他事先准备好的那篇开幕词。他的演说非常成功，听得周围的听众都伤心地啜泣着；那种情景实在可以使古今任何演说家感到快慰的。

大家一起跪了下来，那好心的牧师做了祷告（人的感情太激动时，只有倾注在万能上帝的爱中才能平静下来）。然后，大家站了起来。一家人破镜重圆，不由相互拥抱起来，内心充满了对上帝的虔敬和信仰，因为是他用如此奇妙莫测的办法，从九死一生的危难中，指引他们到这里来团聚的。

加拿大的逃亡者中有一位传教士的札记里，记载着比小说还离奇的真事。奴隶制度象秋风扫落叶一样冲散人们的家庭，叫人家妻离子散。当这样一个制度风行一时之际，怎么会不出现这种离奇事呢？这个避难国的海岸，宛如天国的河岸，常常使散失多年、彼此以为永无团圆之日而伤心悲叹的亲骨肉又团聚一堂。每一个逃亡者到达加拿大时在同类中都受到热烈欢迎（这种感人的场面，实非言语所能描绘），因为他或许带来了依旧被奴隶制度的阴影所湮没的母亲、姐妹、儿女或妻子的信息。

在这里，英雄事迹比传奇故事中还要多。逃亡者往往冒着严刑拷打以至牺牲性命的危险，甘心情愿地循着原路回到那个充满了恐怖和危险的黑暗国度中去搭救自己的姐妹、母亲或妻子。

据一位传教士告诉作者，有一个年轻人两次被重新抓住，为他的英勇行为遭受到可耻的鞭笞。最后又逃了出来。在一封给亲友的信中（作者亲耳听说过人家念这封信），他说他还要回去，非把他妹妹救出来不可。好心的先生，这个人究竟是一位英雄呢，还是一名罪犯？如果你处在他的地位的话，难道你不会这样做吗？你能责难他吗？

闲话少说，书归正传。且说我们的朋友们刚才骨肉重逢，喜出望外，现在正在擦拭眼泪，逐渐平静下来。他们围着茶桌团团坐下，气氛十分欢洽。只有抱着小伊丽莎的凯茜，不时紧紧地搂她一下，使那小把戏大为惊讶；她还固执地拒绝那小东西不断往她嘴里塞糕饼，说是她有比糕饼更好的东西，所以不想吃；这也使那孩子感到奇怪。

过了两三天，凯茜变化之大，恐怕连读者诸君都不认识她了。她脸上绝望和憔悴的神色已被温柔和自信的表情取而代之。她似乎立刻就得到了全家人的爱戴，同时也深深爱上了那两个孩子，仿佛他们是她心里渴望已久的人。的确，在小伊丽莎和她女儿两人之间，她的爱心似乎自然而然地倾注在前者身上；因为她的相貌和体态简直跟她失去的女儿一模一样。那小东西变成了母女俩之间感情上的纽带，通过她，她们才逐渐熟悉和相爱起来。由于持之以恒地阅读《圣经》，伊丽莎早就奠定了坚定不移的宗教信仰；这就使她能够对她母亲破碎、憔悴的心灵给予正确的引导。凯茜立即如饥似渴地吸收一切好的影响，后来终于变成一个虔诚、驯良的基督徒。

过了一两天，德都太太把自己的境遇更详细地告诉了她弟弟。她丈夫去世之后，给她留下了一大笔遗产。她非常慷

慨，自愿和乔治一家人分享这笔遗产。她问乔治怎样为他使用这笔钱最好，他答道，“让我去受教育吧，爱密丽；那是我梦寐以求的事。受了教育之后，我就可以有所作为了。”

经过深思熟虑之后，他们决定举家搬到法国去住几年；于是他们就带着爱弥琳一道启程前往。

爱弥琳的美貌赢得了船上大副的爱慕；轮船抵港不久，有情人就成了眷属。

乔治在一所法国大学里念了四年书，通过孜孜不倦地发奋苦读，取得了十分完善的教育。

后来，由于法国政局动荡不安，一家人才又到美国来避难。

作为一个受过大学教育的人，乔治的情感与见解，在他写给朋友的一封信中表达得最清楚：

“我对自己今后的道路感到茫然。诚如你所说，我的肤色非常浅，我的妻子儿女的肤色则几乎难以辨别。因此，我满可以在美国和白人一起相处。是的，在人们容忍之下，也许可以。然而，老实说，我不愿意这样做。

“与我休戚相关的不是我父亲的种族，而是我母亲的种族。对于我父亲来说，我只不过是一匹骏马或是一条漂亮的狗；对于我那苦命的母亲来说，我才是个儿子。尽管从那次惨无人道的拍卖使我们分离之后一直到她死去，我再也没能见她一面；可是，我知道她是永远疼爱我的。我之所以知道，是将我的心比她的心。当我想起她所受的苦难、我自己早年所受的一切苦难、我那勇敢的妻子以及我在新奥尔良黑奴市场上被卖掉的姐姐她们所受的苦难和进行过的斗争时（尽管

我不愿怀有违背基督精神的感情，然而，也许你会原谅我这样说），我实在不想冒充美国人，也不想把自己看作他们的同类。

“我决心和受压迫、受奴役的非洲民族共甘苦，同命运。我只希望自己的皮肤再深两分，而不是淡一分。

“我梦寐以求的愿望是想取得一个非洲国家的国籍，我想寻找一个将来能在世界上屹然独立的国度。到哪里去找呢？不是海地，因为海地人没有良好的基础。流水不能高过它的源头。铸成海地民族性的那个民族本身就是个衰老、柔弱的民族；因此，它的附庸民族想要抬起头来就不知需要多少个世纪了。

“那么，究竟到哪里去找呢？在非洲海岸，我看到一个共和国——一个由出类拔萃的人所组成的共和国，其中不少人是依靠自己的努力奋斗和自我教育精神，摆脱了奴隶地位的。经过一个软弱无力的准备阶段之后，它终于在地球上成为一个受到承认的国家——获得了法国和英国的承认。我想到那里去寻找我的国家。

“我知道，你们一定都会反对我；可是，在你们攻击我之前，请先听我说说。我在法国的时候，一直在密切注视着我的人民在美国的命运。我曾注视过废奴派和殖民派之间的斗争，获得一些旁观者清的印象；作为一个直接参加者，我是绝对不可能得到这些印象的。

“诚然，这个利比里亚也许曾经被我们的压迫者利用来在我们之间进行挑拨离间，以达到种种目的。毫无疑问，他们

也许曾经通过种种卑鄙手段，用这个阴谋来推迟我们的解放。然而，据我看来，问题是：难道没有一个上帝凌驾于世人的一切计谋之上吗？难道他不会推翻他们的计谋，因势利导，为我们建立一个国家吗？

“在当前这个时代，一个国家旦夕之间就可以诞生。现在，一个国家一成立，一切国计民生和文化等重大问题，都有现成方案在手边。它不必去发掘，只要干就行了。因此，让我们大家团结一致，同心协力来开创这个崭新的事业。在我们和我们的子孙面前，将出现一个光明灿烂的非洲大陆。我们的民族将在非洲海岸掀起世界文化和基督精神的高潮，在那里建立许多强大的共和国；它们将象热带植物一样迅速成长起来，亘古长存于宇宙之间。

“你会说我背弃了我受奴役的弟兄们吗？我认为事情并非如此。如果我一生中有一时一刻忘记他们的话，愿上帝也同样忘记我！可是，我在这里能为他们做点什么呢？我能砸断他们的锁链吗？不能，单枪匹马是不行的。但是，让我去做一个国家的公民，这个国家将来在国际会议中将享有发言权。这样，我们就能说话了。一个国家享有辩论、抗议、呼吁以及为自己的民族申诉的权利，而一个个人则没有这种权利。

“如果有朝一日欧洲变成一个庄严的自由国家联合会的话（我相信一定会有这么一天的）；如果在那里，农奴制度以及社会上一切人压迫人的不平等和不义现象都已废除了的话；如果他们都象英国和法国那样承认我们的地位的话；到那时，我们就要向这个伟大的国际联合会呼吁，为我们受奴

役、受苦难的民族提出申诉；到那时，自由和开明的美国决不会不愿意把它盾徽上那两条左斜线^①洗刷掉，因为那不但使它在国际间极不光彩，而且对于它和那被奴役的民族来说，同样都是一种灾难。

“但是，你会对我说，我们黑人跟爱尔兰人、法国人和瑞典人^②一样都享有在美国这个共和国共同生活的权利。我们应该可以自由交往和共同生活，可以根据各人的才能提高自己的地位，完全不受阶级和种族条件的限制；凡是不肯给我们这种权利的人，就违背了他们自己所宣扬的人类平等的原则。我们尤其应该被准许呆在这里。我们比一般人更有这种权利；我们是一个受损害的种族，有要求补偿损失的权利。可是，我不要这种权利；我要有我自己的国家和民族。我认为非洲民族有很多特点；借助于世界文化和基督精神，这些特点将一一展现出来。虽然，跟盎格鲁—撒克逊民族的特点不同，但在精神方面，或许比后者更为卓越。

“在国际动乱和斗争的初期，支配世界各国命运的权力掌握在盎格鲁—撒克逊民族手中。它那严峻、坚韧、生气勃勃的气质十分适宜于担当这个使命。然而，作为一个基督徒，我盼望一个新时代的出现。我相信我们现在正处在这个新时代

① 在欧洲封建时代，贵族的盾徽纹章中，中间有两条斜线（由左上角至右下角）的，是私生子的标志；此处指可耻的种族歧视制度而言。

② 指这些国家迁居于美国的人，也即来自这些国家的美国少数民族。

的边缘上。我希望目前世界各国的动荡不安只是国际和平和世界大同诞生前的阵痛而已。

“我相信非洲的发展基本上将以基督精神为依据。如果说非洲人是一个不善于发号施令的优胜民族，他们至少是一个诚挚、宽宏和忠恕的民族。正因为他们是在不义和压迫的烈火中受到召唤的，他们更需要牢牢记住博爱和宽恕等崇高原则；因为只有通过这种精神，他们才能得胜，而且他们有责任把这种精神传布到整个非洲大陆上去。

“我必须承认，我自己身上十分缺乏这种精神。我的血管里足有一半是暴躁的撒克逊人的血液；不过，我有一位循循善诱的福音使者天天伴随在我身边，那就是我美丽的妻子。当我彷徨歧途时，她总是用她那温存的天性诱导我回到正路上去，使我认清一个基督徒对自己民族的责任和使命。我要以一个爱国的基督徒、一个基督教牧师的身分前往我的国家——为上帝挑选的、光荣的阿非利加！在心底深处，我时常把这一预言应用在它身上：‘你虽然被撇弃，被厌恶，甚至无人经过，我却使你变为永远的荣华，成为累代的喜悦。’^①

“你一定会说我是个狂热派，你一定会说我的计划缺乏慎重考虑。可是，我确实考虑过了，并且估计了它的代价。我到利比里亚去，并不是把它看作一个传奇式的极乐世界，而是把它看作一个劳动场所。我准备用自己的双手去干活——刻苦地干，不顾一切困难和失败，一直干到老死。这就是我

① 见《旧约圣经·以赛亚书》第六十章第十五节。

到那里去的目的；我坚决相信我这个目的不会落空。

“无论你对我的决心有何看法，请不要让我失去你的信任；请你相信：我所做的一切都是全心全意为我的人民。

乔治·哈里斯”

几星期之后，乔治就带着妻子儿女、姐姐和岳母启程前往非洲。如果作者估计不错，人们还会得到他从那里来的消息。

关于书中其余的人物，作者没有什么特别要说的了。我只想对奥菲丽亚小姐和托普西再交代几句，把最后一章献给乔治·谢尔贝。

奥菲丽亚小姐刚把托普西带回佛蒙特时，她那“一家子”（新英格兰人一听就知道是指那一伙严肃、审慎的人而言）不免大吃一惊。起初，她那“一家子”觉得托普西对于他们那个秩序井然的家庭来说既不相称，又累赘；然而，奥菲丽亚小姐对她的弟子孜孜不倦的教导，成绩卓著，因而使那孩子迅速赢得了一家人和邻里的青睐。长大成人之后，根据她自己的要求，托普西受了洗礼，皈依了当地的基督教会。她显得十分聪明、积极而热心，而且迫切希望能做点造福社会的事。因此，后来经过推荐和批准，被派往非洲某个教会当传教士。我们听说，她小时候，在成长过程中，使她表现得多才多艺、片刻不停的活力和灵巧劲儿，现在已被安全而健康地运用在教育她本国儿童的工作上了。

附记：还有一个可以告慰有些母亲们的消息：经过德都太太派人多方探访，最近终于找到了凯茜的儿子。由于那小

伙子精力旺盛，比他母亲早几年就已逃跑，后来被北方一些同情黑奴的白人收留下来，受到了教育。过了不久，他就会追随他的亲属前往非洲。

第四十四章

解 放 者

乔治·谢尔贝只给他母亲写了寥寥几个字，向她禀报到家的日期。关于他的老朋友临终的情景，他实在没有心绪写。他写了好几次，每次都悲愤欲绝，最后只落得把信撕掉，拭着眼泪跑到外面去让自己平静下来。

那一天，谢尔贝家到处是一片喜气洋洋的忙碌景象，准备迎接小主人乔治归来。

谢尔贝太太在舒适的客厅里坐着，壁炉中一堆胡桃木火烧得正旺，驱散着晚秋季节黄昏时分的寒气；餐桌已经摆好，银质和雕花玻璃的餐具光华夺目；摆桌子的不是别人，正是我们的老友克萝大娘。她身穿一件印花布新衣，腰围一条素净的白围裙，头扎一块浆得笔挺的高头巾，黑中透亮的面孔上露出得意的微笑；她在餐桌边留连不去，过于仔细地摆弄着餐具，其实只是想借此机会跟主母说说话罢了。

“天哪！他一看这样子不是跟往常一样吗？”她说。“喏，我把他的刀叉摆在他喜欢坐的地方——靠壁炉边上。乔治伯伯老喜欢坐在暖和地方。唉，真糟糕！莎丽怎么不把那把考

究茶壶拿出来呢？就是乔治信信圣诞节买给太太的那把小巧玲珑的新茶壶？我去取出来！噢，太太是收到乔治信信的了吗？”她问道。

“是的，克萝；但只有短短几个字，说他今天晚上到家；别的什么也没说。”

“他没有提到我家老头子吧？”克萝问道，一面还在搬弄那几个茶杯。

“没有，他什么也没有说，克萝。他说一切到家面谈。”

“乔治信信就是这个脾气，什么事都喜欢当面说。我老记得他这个脾胃。我真不明白，白人怎么这么有耐性，那么多的东西都得写；写多么慢，多么艰难啊！”

谢尔贝太太不由莞尔一笑。

“我看我家老头子一定不认得两个男孩和娃娃了。天哪！波莉现在都长得这么大了——又听话，又灵活，是真的。她到宅子里来了，在瞅着烙锄头饼^①呢。我烙的是我家老头子最爱吃的饼子，就是他们把他带走那天早上我给他烙的那种饼。天哪！那天早晨我多么伤心啊！”

谢尔贝太太见她旧事重提，不由叹了一口气，心里感到异常沉重。自从收到儿子的信以后，她心里一直忐忑不安，担心他这样保持缄默，是有什么事隐瞒着她。

“太太，那些钞票还在吧？”克萝殷切地问道。

“在，克萝。”

“我想拿糕饼铺老板给我的那些钞票给我家老头子看看。

① 锄头饼，一种玉米面烙饼，原先是农民在锄头上烙的，故名。

‘克萝，我真希望你能多在这里呆些时候，’他说。‘谢谢你，老爷，’我说，‘我也愿意啊，只是我家老头子快回来了；而太太现在也离不开我啦。’我就是这样回答他的。琼斯老爷真好。”

克萝曾经再三要求谢尔贝太太把她挣来的钞票原封不动地保存起来，一则给她丈夫看看，二则为了纪念她在糕饼方面的造诣。谢尔贝太太一口答应了她的要求。

“他一定不认得茉莉了，准没有错。天哪，他们把他弄走已经五年了。那时她还小呢，还站不大稳呢。记得她还刚学走路，动不动就摔交，把老头子逗得直乐。我的天哪！”

这时门外响起了辘辘的车轮声。

“乔治倏倏！”克萝大娘一面叫，一面向窗口跑去。

谢尔贝太太刚跑到过道门口，就被她的儿子一把抱住了。克萝大娘站在那里睁着大眼睛焦灼地向外面黑暗中张望着。

“唉，苦命的克萝大娘！”乔治走到她面前怜惜地喊了一声，双手握住她结实的黑手；“我就是倾家荡产也会把他赎回来啊；可是他已经升天去了。”

谢尔贝太太悲痛地叫了一声，然而克萝大娘却一句话也没说。

大家进了餐厅。克萝引以为荣的那堆钞票还在桌子上放着。

“喏，”她一面说，一面从桌子上把钞票抓起来，用一只哆嗦的手递给主母道，“以后再也不愿看见这些钱了，再也不愿听到这件事了。我早就料到会有这么一天的，被人家卖到那些鬼庄园上去活活折磨死。”

克萝转过身去，扬起脑袋向外走去。谢尔贝太太默默地从后面跟上去拉住她的手，让她在一张椅子上坐下，自己也在她身边坐了下来。

“苦命、好心的克萝啊！”她叹道。

克萝把头靠在主母肩上，哽哽咽咽地说，“太太呀！请你不要见怪吧。我实在是太伤心了，没有别的！”

“我明白，”谢尔贝太太热泪滚滚地说。“我治不了你心上的创伤，只有耶稣治得好。他安慰伤心的人，给他们医治创伤。”

沉默了半晌之后，三人又哭成一团。最后，乔治坐在那未亡人身边，握着她的手，简单而动人地叙述了她丈夫临终时得胜的情景，并传达了他充满爱心的遗言。

过了一个月光景，有一天早晨，谢尔贝家全体仆人都被召集在横贯大宅子的宽阔的过道中听小主人讲话。

大家只见他进来时，手里捧着一堆文书，都感到大为惊讶。他在众人痛哭和欢呼声中，一个一个地念着他们的名字，把自由证书发给他们每个人。

然而，有许多人却围到他身边来，恳求他不要打发他们走，并且焦急地把自由证书递还给他。

“我们在这里不愁吃，不愁穿，已经够自由的了。我们不愿离开这个老地方，也不愿离开少爷、太太和庄园上的人！”

“好心的朋友们，”乔治等大家安静下来之后说，“你们不一定要离开我。庄园上跟以前一样，还是需要那么多的人干活，宅子里也跟以前一样，需要同样多的人干活。不过，现在你们都是自由人了，以后你们干活，我要付工资给你们；工

资的数目由我们双方商量着定。这样做的好处是，万一我负了债，或是死了，或是发生其它什么事，人家就不能把你们拿去卖掉。我打算继续经营这个庄园，还要教你们使用我给你们自由权利——你们恐怕需要一段时间才能学会。希望你们好好听话，好好地学；我向上帝保证：一定忠于我的诺言，好好教导你们。现在，朋友们，大家抬起头来，为你们的自由幸福感谢上帝吧。”

有一位年高德劭的老人，一辈子都是在庄园上度过的，头发也白了，眼睛也瞎了；这时，他站起来，举起一只颤抖的手说，“让我们感谢上帝吧！”当人们不约而同地跪下来时，他便唱起一首感恩的赞美诗来。即使是一首在琴声、钟声和礼炮声中升上天去的赞美诗，也比不上这位淳朴的老黑人从心底深处唱出来的这首赞美诗那样虔诚而动人。大家刚站起来，另外一个黑人又唱起一首美以美会赞美诗来；它的副歌是这样的：

大赦年来到啦，
得救赎的罪人们，回家吧！

“还有一件事，”乔治打断大家的欢庆声道；“你们还记得我们好心的汤姆大伯吧？”

接着，乔治又把他临终的情景简单说了一遍，并转达了他对庄园上全体黑人告别的情意。然后又说：

“朋友们，我就是在他墓前这样对天发誓的：今后我永远不再蓄养一个黑奴，只要有一点办法，就要给他自由；我绝

对不使一个人在我手里遭到妻离子散、离乡背井的危险，或是象他那样，死在一个荒僻的庄园上。因此，当你们为自己的自由庆祝时，应该感谢那善心的老人，应该多多照应他的妻子儿女，报答他的恩情。你们每次看见汤姆大伯的小屋，就应该联想起你们的自由。为了纪念他，大家应该学他的模样，做个正直而虔诚的基督徒。”

第四十五章

结 束 语

全国各地有许多人写信给作者，问我这个故事是否确有其事。对于这些问题我准备作一次总的答复。

故事中的情节绝大部分是确凿可靠的，其中有许多是作者本人或她的亲友目睹的事实。本书所介绍的人物差不多都是以作者或其亲友亲自观察过的人作蓝本的；书中许多话逐字逐句都是她亲耳听见或是别人对她转述的原话。

伊丽莎的相貌及其性格都是现实生活的真实写照。汤姆大伯忠贞不渝、虔诚和淳厚的性格有好几个来源，但都是来自作者所熟识的人物。有些最悲惨、最离奇、最可怕的情节，在现实生活中也是完全有依据的。母亲从浮冰上越过俄亥俄河这一情节就是家喻户晓的事。第十九章中“蒲璐老婆婆”的故事，是作者一个兄弟在新奥尔良一家大商号当收账员时目击的事。庄园主雷格里这个角色也是从同一来源获得的。关于这个人，作者的兄弟谈到他有一次到他庄园上去收账的情况，这样写道：“他真的让我摸了摸他的拳头，就跟铁匠的锤子或是一个小铁球那样硬；他还说那都是‘打黑人练硬的’。

我离开他的庄园后，不由得大大松了一口气，仿佛是刚从一个吃人魔王的魔窟里逃出来似的。”

汤姆的悲惨命运在现实生活中也是不胜枚举的事，这一点在全国各地都可以找到活证人来作见证。大家切莫忘记：南方各州的法律中，有这样一条规定：有色人种家庭出身的人，在打官司时不能出庭作证指控白人。因此，显而易见，只要有一个火气比利欲心更厉害的东家，碰上一个有胆量、有骨气反抗他的奴隶，这类事件就一触即发。事实上，除了东家的性格之外，奴隶的生命是毫无保障的。偶然也有一些骇人听闻、简直难以想象的事实在遮盖不住，不得不公诸于世；而世人对这类事情的舆论却往往比事情本身更为骇人听闻。人们说，“这种事也许偶尔会发生，但决不能代表普遍情况。”假定新英格兰的法律这样规定：一个老板可以偶尔把他的徒弟折磨致死而不必受到法律制裁的话，人们会不会这样处之泰然呢？他们会不会说，“这等事只是偶尔有之，不足以代表普遍情况”呢？这种不公正的舆论是奴隶制度固有的东西，——没有它，奴隶制就无法存在。

“珍珠号”被截获后所发生的一连串事件中，公开拍卖其中一些漂亮的混血姑娘这一可耻行径，弄得臭名远扬。下面这段话是作者从该案一位被告律师荷雷士·曼阁下的发言中摘录下来的。他说：“一八四八年从哥伦比亚特区^①乘‘珍珠号’机帆船逃走的七十六人（我是他们的首领们的辩护律师之一）之中，有几个体格健全的姑娘，身材和容貌都十分漂

① 美国行政区名，管辖范围与首都华盛顿同。

亮，识货的人都视若珍宝。伊丽莎白·拉塞尔就是其中之一。她立即落到了黑奴贩子的魔爪之中，眼看逃不脱被解往新奥尔良黑奴市场的厄运。有些亲眼见过她的人对她的命运产生了恻隐之心。他们捐出一千八百元来替她赎身（其中有的人几乎为之而倾家荡产）。可是那恶毒的黑奴贩却不为所动。她终于被解往新奥尔良，幸亏天可怜见，让她半路上突然死于非命。这伙人中间还有两姐妹姓爱德门逊。在解往新奥尔良的前夕，姐姐跑到那人肉堆栈去央告她们的恶东家，求他发发慈悲，饶了她们两个苦命人。他取笑她说，她们将来会有许多漂亮衣裳和漂亮家具。‘不错，’她回答说，‘今生倒是有福可享了，可死后会怎么样呢？’后来，她们也被解往新奥尔良了。后来幸亏有人以巨额赎金把她们赎了回来。”由此可见，爱弥琳和凯茜的经历在现实生活中是屡见不鲜的事。难道这还不明显吗？

为了公正起见，作者也必须说明，圣·克莱亚那种正直、慷慨的性格，也不是没有蓝本的。下面这个小故事就可以证明这一点。几年前，辛辛那提来了一位南方青年绅士，随身带子一个从小就侍候他的贴身心腹仆人。那年轻仆人想趁机得到自由，便逃往一位以窝藏黑奴闻名的朋友会信徒家去避难。东家对这件事极为震怒。他一向待他的奴隶非常宽厚，而且对他的忠诚深信不疑；因而认为他之所以背叛自己，一定是受了旁人的愚弄。他怒气冲冲地去会见了那位朋友会信徒。但是，他为人特别率直和公允。当他听到对方的论点和解释之后，满腔怒火顿时就平息下来了。人家说的是问题的另一方面，是他从来没有听说过、也没有想到过的。接着，他立

即对那位朋友会信徒说，如果他的奴隶能亲自对他说他希望得到自由，他是愿意给他的。后来，主仆二人就会了面。那年轻的东家质问奈逊：他究竟有什么地方亏待了他。

“没有，少爷，”奈逊答道；“你一向待我很好。”

“那么，你为什么要离开我呢？”

“少爷也许会死去；那时，我会落到什么人手里去呢？我还是愿意做个自由人。”

那年轻的东家考虑了一会儿之后，答道，“奈逊，如果我是你，恐怕也会这样想的。你自由啦！”

他立刻就给奈逊开了自由证书，存了一笔款子在那朋友会信徒那里，要他审慎地使用这笔钱，帮助他在社会上立足，并且留了一封亲切而通情达理的忠告信给那年轻的仆人。这封信一度在作者手中。

南方有不少思想高尚、胸襟宽阔、心地善良的人（作者希望对他们作出公正的评价）。这些典范人物使我们不至于对人类完全丧失信心。然而，我请问任何一位了解这个社会的人，无论在什么地方，这种人是否常见呢？

作者一生中有好多年闭目不看有关黑奴问题的著述，也绝口不提这个问题；觉得探讨起来太痛苦了，而且认为日益进步的知识和人类文明必然会将它淘汰掉。然而，自从一八五〇年的法令颁布以来，作者万分震惊地听说，不少基督徒和心地善良的人也在夸奖那种把逃亡的黑奴押送回去重受奴役的行为，把它看作是好公民应尽的义务。在北方和自由州中她还从四面八方听说：善良、慈悲为怀、令人可敬的人们正在考虑和讨论，基督徒在这个问题上应尽的责任究竟是什么。

么。那时，她只能这样想：这些人和这些基督徒必定是不了解奴隶制度究竟是怎么回事；如果他们了解的话，就决不会提出这样一个问题来加以讨论。由此，作者产生了一种愿望，想用生动和戏剧性的手法，把它真实地表现出来。她竭力想把它最好的方面和最坏的方面都描绘得不偏不倚。好的一面她也许写得比较成功；可是，哦，谁知道另外那一方面，在那笼罩着死神的阴影的幽谷里，还有多少东西没有揭露出来呢？

南方那些思想高尚、胸襟宽阔的男女同胞们（由于你们经受的考验更为严峻，你们正直、宽宏和纯洁的品德就更其可贵），她的呼吁是对你们而发的。你们在自己心灵深处，或是在彼此私下交谈之际，难道不觉得这个天诛地灭的制度中包藏的痛苦和灾难，远远超过作者在这里所概括、远非她所能概括的吗？

事情怎么可能不变成这样呢？人难道是可以授予绝对权利的动物吗？通过完全剥夺黑奴在法庭上作证的权利这种办法，奴隶制度岂不是使所有的奴隶主都变成无法无天的暴君了吗？这会造成什么样的后果，难道谁还推测不到吗？我们承认，在你们这些正直、公道和善良的人之中有一种社会舆论；那么，在恶棍、暴徒和下流人之中，难道就没有另外一种社会舆论吗？根据奴隶法，恶棍、暴徒和下流人不是可以跟最善良、最正直的人蓄养同样多的奴隶吗？而在这个世界上的任何地方，正直、公道、高尚和慈悲的人难道是大多数吗？

根据美国法律，贩卖黑奴是海盗行为。可是美国的奴隶

制度不可避免地产生了一个贩卖奴隶的行业，其规模和计划，决不亚于当年非洲海岸所进行的奴隶贸易。它造成的伤心断肠、骇人听闻的事，哪里说得完呢？

关于这些令人痛苦和绝望的事（此时此刻，它们正在撕裂千万颗心，拆散千万个家庭，把一个孤苦无助、感觉敏锐的种族逼到疯狂和绝望的边缘），作者只作了粗略的描绘，只勾划了一个轮廓。有些母亲被这种天诛地灭的买卖逼得走投无路，只好先把自己的亲生儿女弄死，然后自尽，以便从那种比死更可怕的灾难中求得解脱（这类事在现在还活着的人中间还可以找到见证）。在美国法律和基督的十字架庇护之下，每天、每时每刻都在我们海岸边扮演着的这类真实得可怕的悲剧，是无法描绘，无法言传，也无法想象的。

请问美国的男女公民们，难道这是我们可以等闲视之、为之辩白或置之不理的事吗？冬天夜晚坐在火光熊熊的壁炉边阅读此书的马萨诸塞、新罕布什尔、佛蒙特和康涅狄格各州的农民们，缅因州^① 坚强而慷慨的水手们和船主们，难道这是你们应该赞助和鼓励的事吗？纽约州^② 勇敢而慷慨的人们，富庶而欢乐的俄亥俄州^③ 农民们，辽阔的草原上的各州的人们，试问，这是你们应该维护和赞助的事吗？还有你们，美国的母亲们（你们在自己儿女的摇篮边学会了爱一切人和同情一切人），根据你们对自己亲生儿子的神圣的母爱；根据你

① 以上各州均属新英格兰区，位于美国东北部。

② 位于美国中部。

③ 位于美国东北部。

们为他在襁褓之中那些美丽、纯洁无瑕的岁月所感到的喜悦；根据你们在他长成的年月里用来引导他上进的那种慈爱的同情和温馨；根据你们为他的教育所感到的忧虑；根据你们为他的灵魂的永恒利益而奉献的祈祷；我请求你们，可怜可怜那些黑母亲吧。你们这些感情她们全都具备，但是在法律上，她们却没有保护、引导和教育自己怀里的孩子的权利！根据你们的儿子患病的时刻；根据你们永远忘记不了的他那双临终时的眼睛；根据他咽气时的啼哭声（你们听了心如刀割，却束手无策，也无法挽救）；根据那空摇篮和那寂静的游戏室里的凄凉景象；我请求你们：可怜可怜那些母亲吧，因为美国的奴隶买卖经常夺去她们的儿女！试问，美国的母亲们，这是你们应该维护、赞成或默许的事吗？

你们认为各自由州的人与此毫不相干吗？对它无能为力吗？我也唯愿如此！可是事实却并非如此。各自由州的人维护、鼓励并参与了这一切。而且，在上帝面前，比南方人的罪名更大，因为他们不能拿教育或风俗当借口来为自己辩解。

如果各自由州的母亲们当初有是非感的话，她们的子孙就不会变成奴隶主（而且，臭名远扬，都是些最狠心的奴隶主）；就不会睁一眼、闭一眼地听任奴隶制度在全国蔓延；就不会象现在这样在做买卖时用金钱贩卖人的灵魂和肉体。在北方的城市里，有成千上万的黑奴在商人手里贩来卖去。奴隶制度的罪孽和恶名声难道只应该落在南方人头上吗？

北方的男人、母亲们和基督徒们不应该单是抨击他们南方的同胞；他们还应该检查自己身上的毛病。

然而，个人能做些什么呢：这一点，人人可以自己判断。

至少有一件事是每个个人可以做的：保证自己有是非感。一个人周围都有一圈传递影响的气氛；一个男人或女人对人类的重大问题具有强烈、健康而公正的感觉，就能经常使人类得到益处。因此，注意你对这个问题的感觉！它是不是跟基督的感觉一致呢，还是受到人情世故的支配而走到邪路上去了呢？

北方的男女基督徒们！不但如此——你们还有一种力量；你们会祈祷！你们相信祈祷有用吗？还是它已变成了圣徒们传下来的一种糊里糊涂的习惯呢？你们为国外的异教徒祈祷；也为国内的异教徒祈祷吧。还有，为那些苦难的基督徒祈祷吧（他们要提高宗教修养，只能在贩卖过程中碰运气；要他们坚定不移地奉行基督教的道德标准，在很多情况下，根本不可能，除非天上赐给了他们殉道的勇气 and 美德）。

不仅如此，在我们各自由州的河岸边，正在出现许多家破人亡的苦命人，由于奇妙莫测的天意，从奴隶制度的惊涛骇浪中逃亡出来的男女黑奴（他们是从一个把基督教教义和道德原则搅得乱七八糟的制度下逃出来的，知识贫乏，不少人品德上也有毛病）。他们是到你们那里来寻求庇护的；他们是来寻求教育、知识和基督教信仰的。

基督徒们，你们对这些苦命人有什么责任呢？美国给黑人造成了许多灾难，每一个美国基督徒难道不是对他们负有弥补损失的责任吗？教会与学校难道应该把他们拒之于门外吗？各州难道应该起来把他们清除出去吗？基督的教会难道应该默默容忍人家对他们辱骂，躲开他们伸出来求援的手，并且用默许的态度来助长人们驱逐他们出境的残暴行为吗？如

果非这样不可，那将造成一个悲惨的局面。如果非这样不可，那么，当美国想起世界各国的命运是掌握在慈悲为怀的上帝手中时，恐怕难免要发抖的。

“我们这里不需要他们；让他们回非洲去吧！”你们是不是会这样说呢？

上帝有先见之明，在非洲准备了一个避难所，这的确是一件了不起的事；然而，基督教会没有理由推卸她对这个被遗弃的种族应尽的义务（这种义务是她责无旁贷的事）。

把一个刚从奴隶制度的枷锁下逃亡出来的、愚昧无知、毫无经验和半野蛮的种族塞到利比里亚去，只能漫无止境地拖延一桩新兴事业充满矛盾和斗争的草创时期。希望北方的教发扬基督精神，收容这些苦命人，允许他们吸收基督教共和主义社会教育和学校教育的益处。等他们在道德上和知识上达到一定成熟阶段时，再协助他们回到非洲海岸去，使他们可以把自己在美国学到的东西在那里付诸实践。

北方有少数一部分人一直就在这样做；其结果是，我国已经出现了不少奴隶出身、迅速赢得了财产、名声和教育的典范人物。有些人的才华得到了发展（如果考虑到他们的环境的话，的确很了不起）；至于象诚实、善良、慈爱等道德品质（比如在为了救赎还在做奴隶的弟兄和亲人所作的英勇斗争和自我牺牲等方面），他们表现得着实不平凡；如果考虑到他们自幼所受的影响，简直令人惊讶。

作者多年来居住在与各奴隶州交界的地区，因而有很多机会亲自观察一些从前当过奴隶的黑人。他们一直是她家的仆人。由于找不到容纳他们的学校，在很多情况下，她就让

他们在自己的家馆里跟她的孩子们一道学习。她从加拿大逃亡黑奴中的一些传教士那里听到的情况，也跟她自己的见闻不谋而合；她对于黑人的天赋得出的结论是极其令人欣慰的。

一般说来，黑奴获得解放后的第一个愿望是想受教育。为了让儿女受教育，他们什么都愿意牺牲，什么都愿干；就作者本人观察所及，以及根据他们的教师的见证，他们非常聪明，而且往往一学就会。辛辛那提有些慈善家为黑人办了一些学校，这些学校的成绩册也可以充分证明这一点。

根据卡·爱·斯陀教授^①（当时执教于俄亥俄州兰氏神学院）提供的材料，作者列举下面几个获得解放后的黑奴（现在都是辛辛那提市的居民）的情况，为了证明黑人的即使是在没有多少援助和鼓励的情况下所显示的才能。

这里只写姓氏的第一个字母，这些人现在都是辛辛那提市居民。

“B——. 家具商；在本市居住已二十年；家产约值一万元，都是自己挣的钱；浸礼会信徒。

“C——. 纯黑色；被人从非洲盗来；在新奥尔良被拍卖，取得自由已十五年；自付赎金六百元；务农；在印第安纳州拥有农庄多处；长志会信徒；家产约值一万五千元至两万元，都是自己挣的钱。

“K——. 纯黑；房地产经纪入；家产约值三万元；四十岁上下；取得自由已六年；为一家人付出赎金一千八百元；浸

^① 卡·爱·斯陀 (C. E. Stowe)，作者的丈夫，当时是美国俄亥俄州兰氏神学院的教授。

礼会信徒，从东家处得到一笔遗产，由于兢兢业业经营，有所增加。

“G——. 纯黑；煤商；三十岁上下；家产约值一万八千元；自付两次赎金，第一次被诈骗达一千六百元；都是自己挣的钱——大部分是做奴隶时向东家租用时间自己做生意挣的钱；为人彬彬有礼。

“W——. 四分之三黑人血统；理发匠和侍役；肯塔基人；取得自由已十九年；为本人和家室付出三千多元赎金；家产约值二万元，都是自己挣的钱；浸礼会执事。

“G·D——. 四分之三黑人血统；刷墙工；肯塔基人；取得自由已九年，为本人和家室付出赎金一千五百元；新近去世，享年六十岁；家产约值六千元。”

斯陀教授说，“除了 G——，以外，其余的人都和我相识多年，我所提供的材料都是我所了解的实际情况。”

作者记得很清楚，我父亲家里雇有一个洗衣服的黑婆婆。老婆婆的女儿嫁给了一个奴隶。她是个特别勤快而能干的年轻女人，靠自己勤劳、节俭和始终不渝的自我牺牲精神，为她丈夫积储了九百元赎金，储满之后就付给他的东家。到还差一百元的时候，她丈夫忽然去世；这笔赎金她分文没有能要回。

这只是成千成万事例中的很少几件，可以证明一个奴隶得到自由之后表现的自我牺牲、勤奋、忍耐和诚实等品质。

我们切莫忘记：这些人是在种种障碍和挫折下如此勇敢地为自己挣得一点家财和社会地位的。根据俄亥俄州的法律，黑人没有选举权；而且不多几年前，与白人打官司时，还没

有出庭作证的权利。上述事例不止俄亥俄州有，在合众国所有各州中，都可以看到：许多昨天才挣脱奴隶枷锁的人，就以令人无比钦佩的自我教育精神，使自己的社会地位大大提高。牧师中的潘宁顿、编辑中的道格拉斯和渥德就是尽人皆知的例子。

这个受尽迫害的种族，既然在种种障碍和挫折下能取得这么大的成就；那末，如果基督教会能以救主耶稣的精神对待他们的话，他们的作为要比这个大多少啊！

当前这个时代，万国都在动荡不安之中。有一种巨大的精神力量象地震般地震撼着这个世界。美国是不是安全呢？每一个包含着严重的不义现象而未能得到平复的国家，都蕴藏着这种最终大动乱的因素。

一种巨大的精神力量在世界各国和各种语言中激起那么多不可言喻的、要求自由、平等的吼声，它究竟是什么呢？

基督的教会啊，认清时代的征兆吧！这种力量不就是上帝（他的国即将降临，他的旨意将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的精神吗？

可是他显神的日子谁能受得了呢？“因为那日临近，势如烧着的火炉；他必连连作见证，指控那亏负人之薪资的，那欺压寡妇孤儿的和那屈枉寄居的：他将使那压迫人的粉身碎骨。”^①

这些可怕的话难道不是针对一个蕴藏着一个这么严重的

① 见《旧约圣经·玛拉基书》第三章第二、第五节；第四章第一节。

不义现象的国家而言的吗？基督徒们，当你们每次祈求基督的国降临时，你们岂能忘记：那个预言是把报应之日和他的民得救之年，令人可怕地联系在一起的啊！

上帝给了我们一个宽限期，北方和南方在上帝面前都有罪；基督的教会也负有严重责任。要想拯救这个共和国，不能靠勾结起来袒护不义和残暴行为，不能靠利用罪恶牟利，而要靠忏悔、正义和恻隐之心；因为磨刀石必沉海底固然是一条永恒不变的法刚，^① 然而不义和残暴行为必将招致天谴则是一条更加有力的法则，其颠扑不破的程度决不亚于前者！

① 出自《新约圣经·马太福音》第十八章第六节。原文为：“凡使这信我的一个小子跌倒的，倒不如把大磨石拴在这人的颈项上，沉在深海里。”